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三十本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三十周年紀念專號

上册 目錄

斧形八類及其文飾之演變	李濟
墨子辭證	王叔岷
六種石器與中國史前文化	石璋如
雲南方言聲調分佈	楊時逢
河字意義的演變	屈萬里
清雍正年間(1723~35)的米價	全漢昇、王業健
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誤異續編(一)	陳槃
The Tones of the Tai Dialect of Songkhla	EUGÉNIE J. A. HENDERSON
釋甥舅之國	芮逸夫
中國新石器時代文化斷代	張光直
居延漢簡考證	勞榘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月

臺灣 臺北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三十本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三十周年紀念專號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三十本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三十周年紀念專號

上 册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編輯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 研究所集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印刷者	精華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代銷處	集成圖書公司 九龍彌敦道580E (Chi Sheng Book Co., 580E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kong)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月出版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三十本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三十周年紀念專號

上册 目錄

斡形八類及其文飾之演變·····	李濟·····	1
墨子辭證·····	王叔岷·····	71
六種石器與中國史前文化·····	石璋如·····	103
雲南方言聲調分佈·····	楊時逢·····	119
河字意義的演變·····	屈萬里·····	143
清雍正年間(1723~35)的米價·····	全漢昇、王業鍵·····	157
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譌異續編(一)·····	陳槃·····	187
The Tones of the Tai Dialect of Songkhla·····	EUGENIE J. A. HENDERSON·····	233
釋甥舅之國·····	芮逸夫·····	237
中國新石器時代文化斷代·····	張光直·····	257
居延漢簡考證·····	勞榦·····	311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月

臺灣 臺北

笄形八類及其文飾之演變

李 濟 †

上篇：類型釋例
中篇：形制與文飾之分析
下篇：差異與演變

上篇 類型釋例

今日綰髮用的簪，即古時的笄，文字學家很少持有不同的意見。殷虛出土的“笄”，有一個很可觀的數目，並可以分成若干種類，這在石璋如先生的“殷代頭飾舉例”* 一文中，已有初步的說明。在整理殷虛出土器物的工作中，我感覺對於笄這一組材料一種特別的興趣；因為它們是形制簡單的作品，所具的文飾，無繁縟的發展，正可以供給研究殷商時代裝飾藝術的工作者一些最原始的資料。從這一組資料中，我們似可推尋殷商時代裝飾藝術的沿革，可能的起源與幾種趨勢。本文的目的，就是討論這一問題這幾個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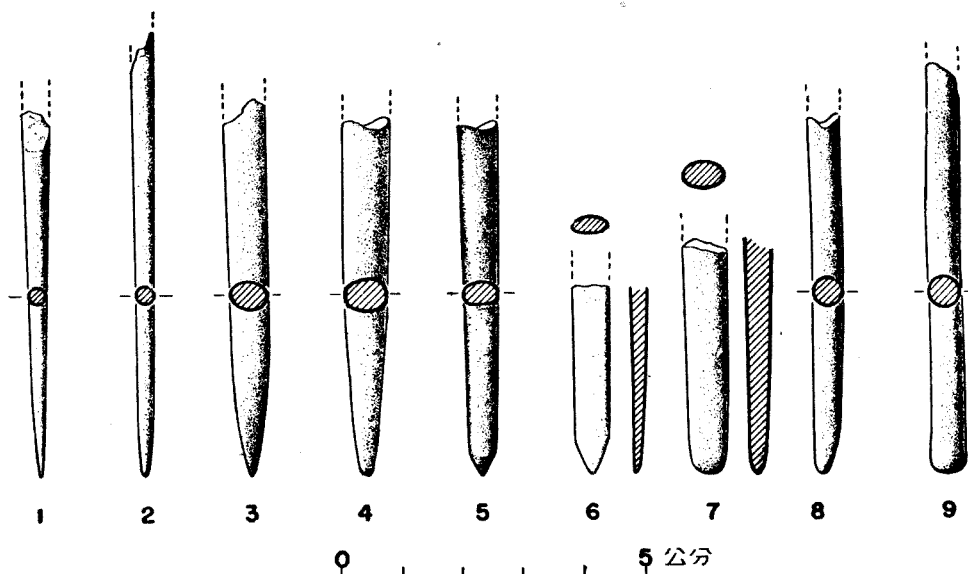
笄的一般形狀，只是一種長條形的針狀物，莖部的橫徑或圓或扁；一端尖細，另一端變化甚多；有樸實無文者，有雕成各種不同紋樣的。尖細的一端，就殷虛出土的一組說，可分下列不同的等級：（插圖一）

- 1.-2. 針形：1. 銳尖 2. 鈍尖（全部最大橫徑，在五公厘 5mm. 以下）
- 3.-4. 錐形：3. 銳尖 4. 鈍尖（全部最大橫徑，超過五公厘）
5. 釘形
6. 扁尖
7. 扁圓
8. 偏圓

† 本文寫作期間（1958—1959）承洛克斐勒基金會 Rockefeller Foundation 之資助，特此誌謝。

* 石璋如：本所集刊第二十八本頁 611-670。

9. 圓頭



插圖一：筭下端的九種不同的形態

- | | |
|---------|--------|
| 1. 銳尖針形 | 6. 扁尖狀 |
| 2. 鈍尖針形 | 7. 扁圓狀 |
| 3. 銳尖錐形 | 8. 偏圓狀 |
| 4. 鈍尖錐形 | 9. 圓頭狀 |
| 5. 釘尖狀 | |

前四種，由中段到尖端，漸漸地細下去，第 5. 種的尖端由週邊陡削成尖，莖部全體粗細的變化甚少。6. 扁尖，類梳篦之齒，7. 扁圓如舌端，8. 偏圓為圓頭，經一面磨擦而成，如現代筷箸的下端。

照禮經註疏家的解釋，筭可分為兩大類別，有安髮之筭，有固髡弁之筭。大概末端尖細者，用在理髮，安髮；末端圓潤者，用在固髡固弁。這當然只能算着一班的說法，並不能作類別筭形的標準。就實物本身所呈獻的形態來看，筭的類型表現得更清楚的却在頂部；這一端的差異，大致可分八大類來討論：

- 第壹類： 樸狀頂，頂端及筭全身均無文飾。
- 第貳類： 劃紋頂，近頂端有劃紋兩週圈或參週圈。
- 第參類： 蓋狀頂，頂端週圍擴大，溢出器身如冠蓋。
- 第肆類： 牌狀頂，頂部為一長方形或近方形之匾牌。

第五類： “羊”字形頂，頂部長牌形雕刻成類似“羊”字形的文飾。

第六類： 幾何形頂飾，頂部刻成幾何形文飾。

第七類： 鳥形頂，頂部雕成各種不同之鳥形。

第八類： 其他動物形頂，頂部雕成動物形，或以大眼為中心之動物形圖案。

照上列的種類，以下分別紀錄殷虛出土的斧，並論列之。

第一類 樸 狀 頂

無文飾。 上下粗細不等，大多數皆上粗下細，亦有中段較肥，兩端細小者，可分骨製，牙製，玉製三種；牙，玉兩種皆磨製光潤，骨製的多現磋痕，未經打磨，但亦有光潤者。今分五型敘述：

甲、 頂端保持骨料之原狀態（切斷的痕迹，或原始形態，如關節面等）未經任何整理手續者，共七例。

紅號，B2432 小屯 YH226 出土。原折成兩節，綴合復原，尙完整；磋製，下段多磨光處。長條圓錐狀，長131mm.；最大橫徑在頂端，寬7mm.，頂端呈不規則切斷痕。週邊似經撫摩，略呈光潤，上段中段橫磋痕甚多，近圓；下段極光滑，漸細；末端聚成一尖。光潤，不銳利。牙白色，略帶黃……（註一）。

例一（圖版壹：一）

乙、 頂端保持原狀態，已經長期磨擦，甚光潤者共十一例。

B2049 HPK3014 出土。磨製，表面光潤。似經久用。全體微扁。表皮偶有剝脫，並有長條冰裂紋。頂端扁圓，不平，但磨擦光潤似經久用。末端尖銳，甚鋒利，有細微消耗。保存尙好，長155mm.；最大橫徑在上段，徑7mm.。

（註一） 同屬此型者尙有B1960，B1962，B2345，B2347，B2355，B2356，B2434；除B2347為王裕口採集品，餘六例皆小屯出土。

(註二)。

例二(圖版壹：二)

丙、 頂端或經磨擦，或未經磨擦，但皆修治平整。共二十三例。

(一) B2336 大連坑出土。全部有磋痕。頂端扁圓，磋製近平，中心略凸，末端細小，但不成尖。無消耗痕，保存完整，長147mm.；最大橫徑在上段三分之一處，徑7mm。(註三) 例三(圖版壹：三)

(二) B2340 YH226 出土。磨製，最上端扁條形，一面有粗磨痕。頂端條形，中有一凹槽。末端偏圓，不鋒利。下段一面甚光潤，似經久用。保存良好，長135mm.，最大橫徑在頂端，徑7mm.。色淡白雜黃灰。(註四)

例四(圖版壹：四)

(三) B2056 HPKM1003 出土。磨製，頂端近圓平，稍下有磨擦跡，末端爲一尖，略形傾斜，光潤，似經久用。保存情形良好，長118mm.，最大橫徑在頂端，徑9mm.。油黃色。(註五) 例五(圖版壹：五)

丁、 頂端磨平又磨扁或磨細者，有：一、扁圓者；二、長條扁形者；三、偏雙狀者；四、圓錐狀者；五、偏尖者，共十四例。

(一) B2046 HPKM1500 出土。磨製，甚光潤。上段扁薄微彎，中部粗圓，下段薄。頂端扁圓，不平，末端扁圓形，有細微消耗，三段粘合。長201mm.；最大橫徑在上段，徑6mm.，米黃色。 例六(圖版壹：六)

(二) B2047 HPKM1004 出土。磨製，灰褐色，土銹斑駁，有剝脫處，似蟲蛀。全形微彎，橫徑扁圓，上端較薄，除末端外，全體寬度相差甚少。頂端

(註二) 同屬此型者尚有B0739, 2051, B2343, B2348, E2342, B2351, B874, B1058, B2055, 前六件出小屯；後四件出西北岡。

(註三) 同上型如例三者，尚有B2064, B2354, B2338三件皆小屯出土。

(註四) 如例四者：尚有B2052, B2054, B2057, B2058, B2061, B2339, B2341, B2344, B2346, B2352, 及無紅號之HPKM1001 S1一件，共十一件：前四件小屯出土，後七件西北岡出土。

(註五) 如例五者：尚有B1294, B2059, B2060, B2349 (小屯), B2353 (小屯) 及無紅號之HPKM1002一件, HPK2526一件, HPK2021一件, YH228一件；計小屯三件, 西北岡六件, 共九件。

扁，一面斜成偏鋒狀。末端扁尖，由兩窄面聚成一尖點，但不銳；有細微消耗。原物折成兩段，粘合復原。長181mm.；最大橫徑在中段，徑7mm.。(註六)

例七(圖版壹：七)

(三) B1291 HPK2011 出土。磨製，撫摩光潤。表皮有剝脫處；似蟲蛀痕，全體扁圓，兩端稍窄。一端扁薄如小鏟，有刃；一端扁尖。均有細微消耗。保存尙好，長176mm.，最大橫徑在中段，橫徑扁平，徑7.5mm.。黯黃色，近灰。(註七)

例八(圖版壹：八)

(四) B2350 B11 出土。磨製，全體微彎，頂端呈圓錐形，撫摩光潤；下半有磨擦跡。尖端光潤，細微消耗。保存尙好。長100mm.；最大橫徑在上段，接近頂端，徑7mm.。灰黃色。(註八)

例九(圖版壹：九)

(五) B2381 D14 出土。磨製，有土銹，偶現磨擦跡。兩端均尖細，亦均有久用痕。保存尙好。長115mm.；最大橫徑在腹中部，徑4.5mm.。黃色。(註九)

例十(圖版壹：一〇)

戊、 頂端長窄扁條形，有：一、略寬者，二、極細窄者。

(一) B2050 YH448 出土。磨製，表面有剝脫處。全體扁圓，上寬下細，頂端扁條形，不平。末端尖銳略偏斜，有細微消耗。保存尙好。長125mm.；最大橫徑在頂端；徑9mm.。色黃黑雜。(註十)

例十一(圖版壹：一一)

(二) B1296 D47 出土一件，三節粘合，全體極扁，全長159mm.。最大橫徑在頂端，頂端爲一寬15mm.之“一”字形；末端扁尖，原料似爲一肋骨。

例十二(圖版壹：一二)

(註六) 如例七者尙有：B1071，B1293，前一件出小屯，後一件出西北岡；及無紅號之 HPKM1004 (3:1311) 出土之一件。

(註七) 如例八者尙有：無紅號，HPKM1001 出土之一件。

(註八) 如例九者尙有：B2053，B2048，B2335，及無紅號之 HPKM1004 出土之一件，第一件出土地失錄；第二件小屯出土；後二件西北岡莊出土。

(註九) 如例十者尙有：B2380，小屯出土。

(註十) 如例十一者尙有：B1297一件，小屯出土。

第貳類 劃紋頂

頂端刮削平整，多磋痕；輪廓不一致；近頂端有劃紋兩週圈或三週圈（三週圈者共三例：B 1299，B 2084，B 2421）。劃紋或連續或不連續，深淺不等。莖體或圓或扁，粗細不等，甚不規則。長短亦不齊一，大致上粗下細，可分兩型。

甲、不規則形頂端（包括圓、近圓、近長方、多邊、或扁圓諸形）共三十一件。

（一）劃紋兩週圈，每一週圈由若干短條劃紋作成：

B 2069 B 81 東半出土。磨製，有磨擦跡。橫徑扁圓，上粗下細。頂端粗磨，下有刻紋兩週圈，刻紋不連貫。末端尖細，但不鋒利，摩擦光潤，保存尚好。長 107mm.；最大橫徑 7mm.。(註十一) 例十三(圖版貳：一三)

（二）劃紋兩週圈，每一週圈多由兩道短劃紋作成，或有一道劃紋而兩端不接。

B 2066 B 41 北小圓井出土。磨製，有磨擦跡。全體細，下微彎。上下粗細幾相等。橫徑近圓角四方形。頂端平，摩擦光潤，頂下有刻紋兩週圈；刻紋不連接。末端稍細，偏尖，不鋒利，摩擦圓滑，保存良好。長 125mm.；最大橫徑在近下段，徑 4mm.。棕黃色。(註十二) 例十四(圖版貳：一四)

（三）劃紋兩週圈，上週圈連續，下週圈兩端不接。

B 2068 YH454 出土。磨製，上段有磨擦跡，橫徑扁圓，上段較粗，下段稍細。頂端平，下有刻紋兩週圈，第二圈接合處，相錯一段，驟看似三圈。末端

(註十一) 如例十三者尚有：B 1300，B 2073，B 2074，B 2301，B 2302 五完整標本；B 2071，B 2076，B 2078，B 2080，B 2085，B 2096，B 2304 七殘件，除兩件（B 2301，B 2096）出土地失錄外，皆小屯出土。

(註十二) 如例十四者尚有：B 2067，B 2081，皆殘件，小屯出土。

微向一面斜，摩擦光滑。上段有裂縫，餘保存完好。長 109mm.；最大橫徑在最上段，徑 8mm.。黃色黑斑。(註十三) 例十五(圖版貳：一五)

(四) 劃紋兩週圈，皆連續，但紋槽內有細限。

B2298 YH158 出土。磨製，有磨擦跡。橫徑上段近圓角三角形，下段近圓。頂端平，下有刻紋兩週圈，末端尖銳，有消耗痕。保存尚好，惟有裂縫多處。長 115mm.；最大橫徑在頂端，徑 8mm.。灰黃近黑色。(註十四)

例十六(圖版貳：一六)

(五) 劃紋兩週圈，均完全連續，槽道甚深。

B2079 坑位失錄。磨製，莖不圓，有粗磋痕。橫徑近圓，上粗，下細而微彎。頂端扁圓，平，下有刻紋兩週圈，刻痕甚深(不常見)。末端彎曲，尖銳處折失。殘長 114+mm.；最大橫徑在頂端，徑 7mm.。灰色夾黃。(註十五)

例十七(圖版貳：一七)

(六) 劃紋兩週圈，上槽道較下槽道寬，均完全連續。

B2087 坑位失錄。磨製，有極顯之磋痕。殘存最上一段，橫徑上圓下扁。頂端平，下有刻紋兩週圈，第一圈刻紋深而寬(不常見)，用痕未見。殘長 59mm.；最大橫徑在頂端，徑 5mm.。灰黃雜黑。 例十八(圖版貳：一八)

乙、細条形頂端，包括扁条形，鏟形及圓角長方形，劃紋兩週或三週，有連續的，有不連續的。

(一) 鏟形頂：劃紋兩週，均不連續。

B2132 YH229 出土。磨製，有磋痕，殘存最上一段。橫徑扁圓，頂端較薄如鏟，稍下有刻紋兩週圈，刻紋有間斷處。用痕不顯，殘長 73+mm.；最大橫

(註十三) 如例十五者尚有：B2065，小屯出土，B2305，出土地失錄。皆殘件。

(註十四) 如例十六者尚有：B2072，B2075，B2300，B2303四完整標本；B2083，B2086，B2299，三殘件，皆小屯出土。

(註十五) 如例十七者尚有：B2070，B2088；前一件完整，小屯出土；後一件殘，出土地失錄。屬於第貳類，但頂端略缺，不能詳分者尚有五例：

B1174，B2077，B2082，B2089，B2297；除B2082出土地失錄外，皆小屯出土。

徑在頂端，徑 9mm。淺黃雜灰色。(註十六) 例十九(圖版貳：一九)

(二) 鏟形頂：劃紋兩週，上週圈，兩端不連續，下週圈，槽道有限坎。

B1298 B43 出土。磨製，有磨擦跡。上段五分之一磨成扁平；至頂端更薄，如鏟形。頂端下有刻紋兩週圈；刻紋接頭處不連續。末端尖細，有細微消耗。保存尙好。長 140mm.；最大橫徑在頂端，徑 9mm。灰黃色雜黑色。

例二十(圖版貳：二〇)

(三) 鏟形頂：劃紋三週，上一圈連續，下二圈不連續。

B2421 YM306 出土。磨製，有磋痕。殘存最上一段。橫徑扁圓。頂端扁薄如鏟，稍下有刻紋三週圈，第三圈刻紋較淺。器身微彎。兩段粘合；下段折失。用痕不顯。殘長 87+mm.；最大橫徑在頂端，徑 11mm。棕黃色。

例二十一(圖版貳：二一)

(四) 扁豆形頂端：劃紋三週，均不連續。

B2084 YH237 出土。磨製，有磋痕。橫徑扁條形。頂端平，下有刻紋三週圈。三段粘合，末端折失。用痕不顯。殘長 90+mm.；最大橫徑在頂端，徑 5.5mm。淺棕色帶黃(缺一端)

例二十二(圖版貳：二二)

(五) 圓角長方頂：劃紋三週，上兩週連續，下一週不全。

B1299 HPK1164 出土。磨製，相當光潤。殘存上段。橫徑扁，近圓角長方形。頂端面平，留有磋跡，下有刻紋三週圈，上兩圈刻劃較深，下一圈接頭處不連，似經久用。殘長 79+mm.；最大橫徑在頂端，徑 8mm。象牙色。

例二十三(圖版貳：二三)

第叁類 蓋狀頂

頂端平面，皆整齊，偶有磋痕或略凸，亦有凸出如傘蓋者。頂端週圍外形，頗不規則，以扁長，腰圓或近半圓及圓三角者較常見；亦有近圓形者。其四週溢出莖幹部

(註十六) 如例十九者，尙有 B2131，小屯出土。

份有如帽簷。溢出部分多少，大小不等；有由頂端下磨細，成一頸狀者，頂端徑度或小於器身最大之橫徑；亦有蓋徑特大，如釘帽形者。頂蓋下，有另刻一層或數層者。

茲分四型敘述：

甲、平頂單層

乙、平頂多層

丙、凸頂單層

丁、凸頂多層

甲、平頂單層頂蓋：此型頂蓋與莖部之關係可以有下述之差別：(一)由頂蓋週圍，一部分向下向內收束作坡形；一部分直線下延，頂蓋與莖無分割處。(二)由頂蓋週圍，一部份陡轉向內向下，一部份緩轉向內向下。(三)頂蓋週邊全部緩轉向內向下。(四)頂蓋週邊全部陡轉向內，再圓轉向下。(五)頂蓋週邊全部陡轉向內，再方轉向下。

(一) B2092 YH 237 出土，磨製，色黯黃，表皮斑點甚多。頂蓋背緣與器身平直。形扁圓，不平。上段較粗，下段漸細；末端尖銳，甚鋒利，有細微消耗。四段粘合。長 145 mm.；頂蓋最大徑 11.6 mm.；最大橫徑在最上段，徑 9 mm.。(註十七)

例二十四(圖版參：二四)

(二) B2100 C172 出土。磨製，有磋痕。色淡黃。頂蓋形橢圓，兩窄邊陡轉下，兩寬邊坡下。面平，似釘帽。莖週徑不規則，多摩擦痕。末段折失。殘長 105mm.；頂蓋最大徑 11mm.；最大橫徑在上段，徑 6mm.。(註十八)

例二十五(圖版參：二五)

(三)：1 B1292 坑位失錄。磨製，全體有極顯明之磨擦痕跡。色黯棕黃多黑斑。頂蓋圓，平，下有細頸。全形細長，至下段微彎。末端尖銳，甚鋒利，有光潤處。兩段粘合。長 176mm.；頂蓋 4mm.；斧身最大橫徑在中部，徑 5.5

(註十七) 如例二十四者尚有：B2106；B2093，B2103，B2104，B2105，前一件為完整標本，後四件為殘件；除B2093出土地失錄外，皆小屯出土。

(註十八) 如例二十五者尚有：B2094，B2102，B2109，B2382，B2387，前二件為完整標本，後三件為殘件，皆小屯出土品。

mm.(註十九)。

例二十六(圖版叁：二六)

(三)：2 B2091 YH228 出土。磨製，上段有磨擦跡，下段稍光潤。色灰黃。頂蓋近方平。上粗下細，末端尖銳，甚鋒利，有細微消耗。兩段粘合，長173mm。頂蓋徑11.7mm。；筭身最大橫徑在上段，徑9mm。(註二十)。

例二十七(圖版叁：二七)

(四) B1257 A31 出土。磨製，有磋痕。色黃。殘存最上一段。頂蓋近圓，平，如釘帽。用痕不見。殘長62+mm。；頂蓋最大徑16mm。；筭身最大橫徑在蓋下，徑10mm。(註廿一)。

例二十八(圖版叁：二八)

(五) B2129 E181 甲出土。磨製，有磋痕，下段光潤，色黃。頂蓋稍大，兩邊缺。面平，似釘帽。蓋過光潤，與莖相接處作方角。末段折失。殘長117+mm。；頂蓋最大徑11mm。；筭身最大橫徑在蓋下，徑8.5mm。(註廿二)。

例二十九(圖版叁：二九)

乙、平頂雙層：兩層蓋皆與筭身同由一塊原料切割磋製而成。下層蓋沿，有時刻劃簡單文飾。頂層蓋外形，上面看，為一極不一致之平面；有細長近“一”字形者，亦有近圓形者。頂蓋最短徑度與最長徑度之比例，可以低至百分之四十二，高至百分之八十六以上。今以此比例數乘一百，作為頂層平面形之指數；分列五等，舉例如下：

(一) 指數在五十以下者：

編號 14：103 指數：31。大司空村出土(TSKH 16:1.7)。直立如“干”字形；頂蓋為一長條，如“一”字，完整。全長132mm。筭身最大橫徑在中段，8.5mm。莖形腰圓，末端偏尖；表皮有微傷及縱裂紋。色黃，有小黑點。全身光潤，似經久用。頂層長度16mm。寬5mm。。

例三十(圖版肆：三〇)

(註十九) 如例二十六者尚有：B2097，小屯出土。

(註二十) 如例二十七者尚有：B2095，B2099，B2101，B2108，B2098，B2383，前四件為完整標本，後二件為殘件，皆小屯出土。

(註廿一) 如例二十八者尚有B2107，B2130，B2384，B2385，皆殘件；小屯出土。

(註廿二) 如例二十九者尚有：B2096，B2386，B9591，及無紅號A31出土的一件，共四件；前三件殘，後一件完整；兩件出土地失錄(B2096，B2386)兩件小屯出土。

(二) 頂層指數自百分之五十起至百分之六十以下：

B2394 指數：50。YM236 出土。磨製，特光潤，似經久用，色黃。頂蓋兩層，側視如干字形。上層蓋腰圓近平；下層較小，斧身上粗下細；末端尖銳，有細微消耗。長 113mm.；上蓋徑 16×8mm.，下蓋徑 11×7.5mm.；斧身最大橫徑在蓋下，徑 9mm.。保存尙好(註廿三)。 例三十一(圖版肆：三一)

(三)：1 頂層指數，自百分之六十起至百分之七十以下；下層無文飾。

B2160 指數：63。B5 出土。磨製，上段(包括頂蓋在內)有磨擦跡，下段較光潤，色黃，頂蓋兩層，側視如干字形。上蓋扁圓，平；下蓋稍圓。末端尖銳，有細微消耗。保存尙好。長 90mm.；上蓋徑 16×10mm.，下蓋徑 13×11mm.；斧身最大橫徑在蓋下，徑 7mm.(註廿四)。 例三十二(圖版肆：三二)

(三)：2 指數同上，下層週圍有劃紋。

B1278 指數：69。YH174 出土。磨製，光潤。色灰，帶黑斑。頂蓋兩層，側視如干字；上層長圓，平，下層較厚，刻有相連之八字紋一週。斧身微彎，末端尖細，但不銳。有消耗痕。長 126mm.；上蓋徑 18.4×12.5mm.，下蓋徑 14×11.2mm.；斧身最大橫徑在蓋下，徑 7mm.。 例三十三(圖版肆：三三)

(四)：1 頂層指數，自百分之七十起至百分之八十以下，下層無文飾。

B1277 指數：70。斜一支間正坑出土。磨製，有磨擦跡，下段光潤，色黃。頂蓋兩層，側視如干字。上層扁圓，平，下層稍小，近圓，週邊有粗磨痕。斧身粗短。下段微彎，末端尖銳，有細微消耗，最尖處微傷。長 115mm.；上蓋徑 17.3×12mm.，下蓋徑 14×12mm.；斧身最大橫徑在上段，徑 7.5mm.(註廿五)。

例三十四(圖版肆：三四)

(四)：2 指數同上，下層週圍有劃紋。

B2392 指數：76。YM242 出土。磨製，光潤，偶顯磨擦跡。色黃，帶灰黑斑點。頂蓋兩層，側視干字形，上層扁圓，平。下層較厚，沿邊刻有連接之×形

(註廿三) 如例三十一者尙有：B1260，B2162兩件，前全，後殘，皆小屯出土。

(註廿四) 如例三十二者尙有：B2170，B2161，B2399；B2170小屯出土，餘失錄。

(註廿五) 如例三十四者尙有：14：123，TSKH16一件(大司空村)，全。

紋飾一週，已磨光，不分明。末段微彎，尖端細小，但不鋒利，有消耗痕。保存尙好。長 142mm.；上蓋徑 16×12.4mm.，下蓋徑 12×11mm.；筭身最大橫徑在蓋下，徑 7mm.(註廿六)。

例三十五(圖版肆：三五)

(五)：1 頂層指數自百分之八十起至百分之九十以下，下層無文飾。

B2152 指數：86，橫十三至十五。磨製，光潤。色黃，帶黑色斑點。頂蓋兩層，側視如干字，蓋甚細小。上層近圓，平；下層和上層體積相差無幾。筭身細長，末端尖銳，有細微消耗。保存尙好。長 115mm.；上蓋 7×6mm.，下蓋徑同上蓋；筭身最大橫徑在蓋下，徑 4mm.(註廿七)。

例三十六(圖版肆：三六)

(五)：2 頂層指數同上，下層週圍有劃紋。

B2415 指數：87。YH226出土。磨製，光潤，偶顯磨擦跡。色黃，上段較深黯。頂蓋兩層，側視干字形，上層近圓，薄，平；下層較厚，刻有×形文飾一週。筭身微彎，末端尖細。有消耗痕。長 135mm.；上蓋徑 15×13mm.，下蓋徑 12×11mm.；筭身最大橫徑在蓋下，徑 8mm.。保存甚好(註廿八)。

例三十七(圖版肆：三七)

丙、凸頂單層：此型只有一層頂蓋，頂面向上凸出，共兩例，皆殘件；(一)頂上面圓轉略向內，再向下緩轉。(二)頂上面方轉向內，再陡轉向下；蓋與莖成正角。

(一) B660 YH025出土。色米黃，殘存最上一小段。頂蓋近圓，中心稍凸如菌狀。沿邊有極淺細刻紋兩週，因表皮剝脫，刻紋有數處不顯明。用痕不見。殘長 40+mm.；頂蓋最大徑 16.8mm.；最大橫徑在頂端下，徑 12mm.。(註廿九)

例三十八(圖版伍：三八)

(二) B2424 YH229出土。磨製，有磨擦跡。棕色帶黃黑。殘存最上一小段，頂蓋特大，半圓，頂上凸出如傘蓋，蓋頂刻有渦紋紋飾。用痕未見。殘長

(註廿六) 如例三十五者尙有：B2416一殘件，小屯出土。

(註廿七) 如例三十六者尙有：B2151，2173兩殘件，前件西北岡出土，後件失錄。

(註廿八) 如例三十七者尙有：B1258，B2417兩殘件，皆小屯出土。

(註廿九) 如例三十八者尙有：HPKM1001m出土的一件，又出土地失錄的一件。

19+mm.；橫徑 5mm.(註三十)。

例三十九(圖版伍：三九)

丁、凸頂雙層：此型頂層，類似平頂雙層，形制由扁長到全圓，變化極多，其指數小者僅及四十二，高者到一百；茲分六等，舉例分述之。第六等為指數在九十及九十以上到一百者。

(一) B2168 指數：42。WH1 出土。磨製，光潤，偶顯碰痕。殘存最上一段。色淺灰。頂蓋兩層；上層刀豆形，不平；下層長條狀，製作不精。箕身下段稍粗。殘長 71+mm.；上蓋 17.5×7.5mm.，下蓋徑 12.8×7.2mm.，略強。

例四十(圖版伍：四〇)

(二) B2396 指數：57。YH285 出土。磨製，有磨擦跡。色黃。頂蓋兩層，側視如干字形；上層長圓，中微凸如傘蓋；下層稍小。箕身細長，下段微彎，末端尖部折失。用痕不顯。兩段粘合，長 115mm.；上蓋徑 13.5×8mm.，下蓋徑 11×8mm.；箕身最大橫徑在柄上段，徑 6mm.(註卅一)。例四十一(圖版伍：四一)

(三) B2175 指數：69。購品，磨製，光潤，土銹粘附。黯黃。殘存最上一段。頂蓋兩層；上層腰子形，微中凸；下層近圓。箕身至下漸細。殘長 62+mm.；上蓋徑 14.7×10.3mm.，下蓋徑 10.1×9.3mm.；箕身最大橫徑 7mm.(註卅二)。

例四十二(圖版伍：四二)

(四) B2156 指數：77。E181 甲出土。磨製，殘存上段。色深灰近黑，土銹粘附。頂蓋兩層；上層亦扁圓。殘長 89+mm.；上蓋徑 15×11.5mm.，下蓋徑 11.6×10mm.；箕身最大橫徑在蓋下，徑 7mm.(註卅三)。例四十三(圖版伍：四三)

(五) B2171 指數：86。B130 出土。磨製，色黯黃黑斑，表皮光潤，有土銹粘附。頂蓋兩層，側視如干字形；上層微中凸，如菌狀。末端尖細，有細微消耗。兩段粘合。長 67mm.；上蓋最大徑 14.8mm.，下蓋徑 13.5mm.；箕身最大橫徑在蓋下，徑 6.5mm.。

例四十四(圖版伍：四四)

(註三十) 如例三十九者尚有：HPKM1001m 出土的一件。

(註卅一) 如例四十一者尚有：B2158，WH3 出土(王裕口)。

(註卅二) 如例四十二者尚有：3：3394，HPKM1284 出土；B2163，小屯 E181 甲出土。

(註卅三) 如例四十三者尚有：B2165，侯家莊南地出土。

(六):1 B1279 指數:94 A31 東北出土。磨製,有磨擦跡。色淺灰,上蓋淺綠。頂蓋兩層:上層圓形僧帽狀,頂端中凸,由中心刻幅線七條,下蓋週邊文飾爲連續×紋,末端尖細,有細微消耗。保存尙好。全長158mm.;上蓋橫徑17mm.,高約16mm.;下蓋橫徑13.4mm.;筓莖最大橫徑在蓋下7mm。(註卅四)。

例四十五(圖版伍:四五)

(六):2 YM242 出土一件,指數:100。頂層蓋中心略凸出。蓋上面嵌入綠松石;中心一圓塊,四極嵌長尖條,尖向內,蓋徑19mm.;下一層,徑9mm.,週圍刻劃卍形紋。蓋以下莖幹全失,下層中心一孔貫頂,由折斷處量,深逾3mm.。

例四十六(圖版伍:四六)

戊、尖頂雙層與叁層:此型頂層尖圓或近尖圓;下托一層或兩層,皆由薄片作成。頂層尖圓高度在8公厘(mm.)與15公厘之間;頂層底部大半腰圓或近圓形。

(一) B2413 (雙層,頂層體積:寬5mm.,長10mm.,高9mm.):坑位失錄。磨製,甚光潤,偶顯磨擦跡。色黃,頂蓋兩層;上層扁形,中心一尖凸出,側視如三角形,又似笠頂;下爲一細頸,長約6公厘;下蓋扁形。磨製精細。筓莖微彎,下段稍粗,末段尖銳,有細微消耗。長132mm.;上蓋高8.7mm.;徑9.5×6.0mm.,下蓋徑9.5×6mm.;筓身最大橫徑在下段,徑7mm.。

例四十七(圖版陸:四七)

(二) B1269 (雙層,頂層體積:8.5×18×15mm.):

WH 5 出土。磨製,有磨擦跡。色黯灰。頂蓋兩層:上層三角扁尖塔狀;半圓,

(註卅四) 如例四十五者尙有: B2180, 小屯(A31)出土。

■乙殘件:頂層皆有缺,莖幹或全或不全。

- A. 莖幹全者: B2164, B2159, B2153, B2150, B2149; 除B2150失錄外,皆小屯出土;又大司空村一件: TSKH0017; 以上共六件。
- B. 莖幹折斷者: B2157 (E121), B2172 (失錄), B2395 (YH170), B2400 (C129), B2419 (YM242); 除B2172出土地失錄外,皆小屯出土;又B2154出土地失錄;又HPKM1003一件。
- C. 頂(或與幹)折傷;下層有刻紋者: B1280 (B16) (莖全), B2135 (YH41), B2136 (YH005), B2418 (YM242) 皆小屯出土; 又無紀錄者一件。

半平：橫切作弓形；中心向上投出一尖如塔頂，側面作三角形；又一面如笠頂，頂下爲一細頸，長約 8 糎；下蓋扁圓形。斧莖下段殘失。頂蓋下角有一穿，由側面透達底面。殘長 97+mm.；上蓋高 14.9mm.，徑 18.4×8.7mm.；下蓋徑 13.5×9mm.。

例四十八(圖版陸：四八)

(三) B2414 (雙層，頂層體積：11×14×12mm.)：

YH209出土。磨製，光潤。色淺灰帶黃。頂蓋兩層；上蓋扁圓，側視如笠頂，殘失一角。頂上中心，尖如塔頂，圓錐體；側視作三角形輪廓。上下蓋間相隔約 5 公糎，下蓋亦殘缺。全部磨製精細；光潤潔整，頗與上記各件不同。末端折失，重加磨製，成一斜尖。斧莖兩半粘合，長 85mm.；上蓋徑 14×11.2mm.；下蓋徑 12×？斧身最大橫徑在下段，徑 7mm.。有消耗痕。牙製。

例四十九(圖版陸：四九)

(四) B2148 (雙層，頂層體積：14×？×8mm.)：

C157 出土。磨製，光潤。上段深灰近黑，帶黃白斑，下段白，近象牙色，有土銹粘附。頂蓋兩層；上層笠形，笠下爲一長頸；下層蓋近圓，沿邊殘缺；再下似爲一樵頭可以插入斧莖頂端俾口，但爲土銹粘緊，不能移動。末端尖細，有消耗痕。上下蓋均有缺，斧身上段有裂縫。長 200mm.；上蓋橫徑 14×13mm.；下蓋橫徑 11×10mm.；斧身最大橫徑在蓋下，徑 8 mm.。牙製。

例五十(圖版陸：五〇)

■丁殘件：

- A. 頂殘幹全者：B2174 (HPKM1150)，B2397(YM236)，B2393 (YM236)：共三件，第一件西北岡墓；二三兩件小屯墓。
- B. 頂幹皆殘者：B2155 (失錄)，B2166 (B121)，B2167 (YH019)，B2169 (S48)，B2176 (B6)，B2177(場南橫坑)，B2179 (YH066)，B2398 (Yb0012)；又 E50 出一件；共九件，除失錄一件外，皆小屯出土。

■乙■丁兩型殘件：頂層完全折傷；莖幹或全或不全。

- A. 莖幹全者：B2110 (S101)，B2111 (失錄)，B2112 (S148)，B2114 (場南第二段)，B2116 (YH108)，B2119 (3.4.0122)，B2309 (14:1484)，B2115 (E16)，共八件，除一件無紀錄外，小屯出土五件，四經磨二件。
- B. 頂，莖兩缺者：B2113 (C64丙)，B2117 (YM258)，B2118 (2.4.0017)，B2120 (失錄)，B2121 (E43西支)，2178(3.4.0009)，B2308(F3:1)，B2310(YH086)，(無紀錄一件)，共九件，除失錄兩件外，皆小屯出土。

(五) B1419 (雙層，頂層體積： $11 \times 17.5 \times 8.5\text{mm.}$)：

小屯E55出土，淺黃色，滿佈黑斑，下蓋微傷，下段外皮剝脫。頂蓋如長扁笠帽；筭身扁圓至腰圓。下端不尖銳。全長134mm.，筭身最大橫徑7.5mm.。在蓋下。例五十一(圖版陸：五一)

(六) B1290 (叁層，頂層體積： $10 \times 11 \times 12\text{mm.}$)：

HPK1087出土。磨製，光潤。色黃。頂蓋三層：上層圓錐狀，向上圓尖，不銳。中層蓋近圓；下層蓋扁圓。三蓋中兩細頸，均甚短：約2—2.5公釐。筭身微彎，末端尖銳，有消耗痕。全長108mm.；上蓋長13mm.，徑 $11.5 \times 10\text{mm.}$ ；中蓋徑 $11.5 \times 10\text{mm.}$ ；下蓋徑 $10 \times 9\text{mm.}$ 。筭身最大橫徑在蓋下，徑6.5mm.。

例五十二(圖版陸：五二)

己、活動頂蓋：此型頂蓋與筭莖分開製造；各件製完後，再加裝配。蓋有多至三層者。各層皆各自分製；作頂層用者，皆上凸，大半為尖圓形，小數如笠頂；頂層底中心，皆有榫口，以備套入筭莖上端。下層蓋皆如圓錢形，中心一圓眼。莖上端多削成榫頭狀，亦有挖一榫口者。

(一) 筭頂：尖圓形，平底，中心一榫口；底形圓，或腰圓。

B45 HPK1068出土。磨製，甚光潤。色淺黃。底平，有磨擦跡，橢圓形，下有榫口，為納筭身榫頭之用。上面作成一尖錐，外形如尖頂高帽。高21mm.；底徑 $15 \times 12\text{mm.}$ ；榫口底徑5.2mm.，深7.7mm.，保存良好，尖頂有細微消耗(註卅五)。例五十三(圖版柒：五三)

(二) 筭頂：HPKM1004 出土一件，角質；磨製，色灰黑。扁圓涼帽形，平底，底形圓角長方 $24 \times 19\text{mm.}$ 。外表由一禿頂緩坡下行，輪廓有似長方屋頂，底中心一圓榫口；徑度8mm.，深10mm.。全件高15mm.。

例五十四(圖版柒：五四)

(三) 筭頂：矮笠帽形；底部榫口，吐出一唇；唇邊有穿兩個，對立，似為

(註卅五) 如例五十三者尚有：B46, B47, B48, B49; HPKM1217, HPKM1550, HPKM1003, HPKM1003, HPKM1128各一件，共九件，皆侯家莊出土；除B49外，皆完整。

鬮筭時，穿橫釘用。

B2659 場南橫坑出土。磨製，光潤，底有磨擦跡。色黯黃帶黑斑。頂端凸出，不高。底圓，有一樁口，樁口下投出邊沿，穿橫眼一對，形同(2)b支型。尖頂處磨擦光潤，保存尙好。高11mm.；底徑26.5mm.；樁口徑7mm.。最深處8.6mm。(註卅六) 例五十五(圖版柒：五五)

(四) 筭頂：外形似例五十三；底心樁口，吐出一唇，似例五十五，並有兩穿相對。

B1879 B12出土。磨製，色灰白。底扁圓，有一樁口，樁口下投出邊沿一週，穿有橫眼一對，一已殘破，似爲納入筭莖，穿釘固定樁口之用。頂上爲錐尖部份，已殘缺。表皮剝脫，顯出海綿狀組織。高15mm.；底徑23×20mm.。樁口8mm.，深6.5mm.(投出邊沿在內)。 例五十六(圖版柒：五六)

(五) 筭頂：長方屋頂形，頂下一矮座，四週與屋簷平行。向內退入約2mm.。底心樁口，徑6mm.，深11mm.。全件高17mm.。

B2267 YM242出土。磨製，光潤。色黃。一半剝脫，一半完好。全形復原作長方屋頂形：四面均由中脊陡坡向下，中段微凸出。簷口下座略向內縮；若頸之與頭。亦作長方形。底部缺大半，有一圓形樁口；徑度在6.5公厘以上，深約8.9公厘。最大徑爲20×10mm.。 例五十七(圖版柒：五七)

(六) 下層蓋：圓眼圓餅形。

西北岡出土一件(HPK1089)，徑21mm.，厚3mm.；中心一眼，徑6mm.(註卅七)。 例五十八(圖版柒：五八)

(七) 三層頂：三層頂蓋，雕成一件；中心作圓管形，貫通三層，僅一例，侯家莊出土；紀錄已失；頂層尖圓，保存完整；底徑24mm.，高29mm.；下層樁口徑6.5mm.。中層厚3mm.，徑度25mm.；底層厚3mm.，徑度，因殘破過半，不能量，大約如中層。此件爲一孤例，象牙製。 例五十九(圖版柒：五九)

(註卅六) 如例五十五者尙有：B2660，小屯出土，尙完整。

(註卅七) 如例五十八者尙有：HPKM1550，HPKM1002，HPKM1004各一件；又出土地失錄者一件，共四件，皆完整。

(八) 筭莖：上端樁頭，未經削治與莖幹無分割處。

B1943 YH057 出土。磨製，甚光潤，偶顯細微之磨擦跡。象牙色。頂端一樁頭，深黃。筭身上段扁圓，亦為橫徑最大所在，中段變細，末端尖銳，甚鋒利。有消耗痕，保存良好。長 95mm.；樁頭徑 6mm.，橫徑 8mm.；樁頭保存粘貼質料；與筭身交界處極清楚(註冊八)。 例六十(圖版捌：六〇)

(九) 筭莖：上端樁頭，與莖幹分割。

B1942 YH030 出土。磨製，光潤，有磨擦跡，色灰黃，有黑斑。頂端一樁頭，較 B1943 為長，製作較粗。樁頭下為一方肩。筭身細長，中段微彎，末端尖銳，有消耗痕。長 134mm.；樁長 6 mm.，徑 4mm.；最大橫徑 5.5mm.(註冊九)。

例六十一(圖版捌：六一)

(十) 筭莖：上端樁頭細小；樁頭下為一方肩，方肩下有一週刻紋。

B1944 安陽購品。磨製，有磨擦跡。色灰黃黑斑。頂端一矮小樁頭；樁頭下為一方肩；肩下有刻紋一週圈。筭身橫徑由上向下漸減。末端為一偏尖，有消耗痕。保存尚好。長 85mm.；樁頭徑 3mm.，長 1.5mm.；最大橫徑在最上段，肩部徑 6.2mm.。

例六十二(圖版捌：六二)

(十一) 筭莖：上端扁細條形，有一橫穿；中段圓，較粗大；下端扁叉狀，不銳。

B1302 HPKM1001 出土。磨製，蛋白色，頂端扁，有缺；原狀難詳，但有一橫穿之半段殘迹。筭身上段橫徑亦扁，下段漸趨圓，表皮全剝脫，末端殘失。長 151mm.；最大橫徑在腹部，徑 7mm.(註冊十)。例六十三(圖版捌：六三)

(十二) 筭莖：頂端一眼，深約二公厘 (2mm.)。

B2337 侯家莊出土，墓號失錄。磨製，光潤，偶顯細微消耗跡。色黃，頂端上為樁口，似有活動頂蓋，但已失。全體微彎，橫徑除頂端近圓形外，餘均扁條形。末端尖銳，有細微消耗。表皮有少許剝脫，兩段粘合。長 145mm.；最大

(註冊八) 如例六十者尚有：B1948 一件，HPKM1217 出土一件；前件小屯出土，皆中斷，下段遺失。

(註冊九) 如例六十一者尚有：B1945，B1946，B1947，B2019；又 A22 出土一件，及另一件無紀錄，出土地清楚者二件，皆小屯；皆殘件。

(註冊十) 如例六十三者尚有：B1301，小屯 109—110 出土，兩端均折傷。

橫徑在頂端，徑6mm。樵口橫徑2.3mm，深1.7mm。例六十四(圖版捌：六四)

(十三) 筓莖：頂端一樵口，旁為四橫眼。

B2147 C19 出土。磨製，色淡黃。殘存最上一段，頂端上為一樵口形，其旁有四橫眼，似為安頂蓋時穿橫釘用。下段殘失，表皮剝脫甚重。殘長 62 + mm；最大橫徑在頂端，徑 6mm。樵口橫徑：2.4mm；深 5 mm；四橫眼距離不相等，位置高下亦略相錯。

例六十五(圖版捌：六五)

(十四) 筓莖：上端一蓋，如例二十九(B2129)；蓋中心一眼，橫徑 2.5 公厘，深約 3 公厘。此例西北岡，HPK1094A 出土，黃色，形筆直，如一細長釘；全長 107mm，上下粗細略等，橫徑自上至下皆 4mm，下端為一偏尖，不銳。外皮有剝脫處，縱行紋甚顯，並有裂紋。頂蓋圓長方：7×6mm。

例六十六(圖版捌：六六)

(十五) 活動頂蓋筓：一部份活動頂蓋尚保存在筓莖者，共得三例；但最上層蓋均已遺失，所保存者為中層與下層；兩層之活動蓋皆為圓孔圓餅形，套入扁體之上段筓莖。鬪筓不符合(兩例)；莖體形與蓋孔形兩相配合者只一例(HPKM 1759 出土)。

B1281 HPK2526 出土。磨製，極光潤，偶有磨擦跡。色黃。頂蓋兩層。頂端扁條形，穿兩蓋。兩蓋分作；套入上端，與蓋孔不合縫。兩蓋均圓形，平面，中有圓孔。筓身彎曲；上下兩段作扁條形；中段腰圓。表皮有剝脫處。末端扁圓，有消耗痕。全長 238mm；上蓋最大徑 17mm；下蓋最大 17.3mm。筓身最大橫徑在中部，徑 8mm。(註四十一)。

例六十七(圖版捌：六七)

第肆類 牌狀頂

此式上部寬出，作梯形或近長方形的牌頂，挺立筓莖上；牌由下向上漸薄，頂緣有時薄如鑷刃。牌兩面多刻有劃紋；紋由沿牌四邊緣兩道平行劃線構成；四角相交

(註四十一) 如例六十七者尚有：B 891 + B 1250 一件，HPKM1880 出土；又HPKM1759 出土一件；皆殘缺。後一件莖與蓋孔兩相符合。

筭形八類及其文飾之演變

處，劃線互相切割。此劃線在若干標本上或移近牌面中心成“回”字形文飾。或於牌面中心雕成一坎，於頂緣上挖一槽以納鑲嵌飾件；亦有於牌中貫透一穿或數穿，兩側鑿入切迹者。牌下，大抵有一座；但亦有無座者。茲分五型說明之：

甲、牌下有座，兩面無文飾：

B2225 YM331出土。頂端梯形扁牌狀，全部有磨擦跡。色深黃，有黑斑。頂端寬出的匾牌，分兩層：上層楔形，近長方；上端略窄。下層如矮座，略窄，較薄，頂托上層。筭身細長，與頂牌相接處最寬，為最大橫徑所在。四段粘合，末端折失。全長162mm.；牌高25mm.，上層高22mm.；上層最寬24mm.，最窄18mm.，最厚4.5mm.，下層最寬22.5mm.；筭身橫徑9mm.。(註四十二)。

例六十八(圖版玖：六八)

乙、牌下有座，兩面沿邊，有平行劃線兩道：

(一) 寬短牌：最大寬度，大於高度。

B2322 小屯出土，坑位失錄。磨光，筭身撫摩光潤，上段及頂端有摩擦跡，色黃。頂端旁出，作匾牌狀，分兩層：上層的下段，厚度無變化；略上，成楔形。由中段向上，頂牌漸窄漸薄，最上頂緣，薄如刃口；牌兩面中心凸出，為全部最厚處；邊沿各有劃紋兩道，如藻井週邊文樣。牌下另有一層，如一座，頂托上層匾牌。莖部末端尖銳，有細微消耗。保存尚好。全長100mm.；牌高21mm.；上層高17mm.，最寬23mm.；最窄14mm.，最厚6mm.；下層最寬19mm.。筭身最大橫徑8mm.。(註四十三)。

例六十九(圖版玖：六九)

(註四十二) 如例六十八者尚有：B2234，B2244，B2257，B2262；第一件 YH005 出，餘三件 YM331 出皆殘件。又 YM331 一件無號；Yb033 一件無號；皆小屯出。

(註四十三) 如例六十九者尚有：B2230，B2233，B2235，B2238，B2239，B2241，B2242，B2343，B2313，B2315，B2316，B2323，共十二件，皆完整，小屯出土。又1：182大司空村一件，完整。同上：B2265，B2264，B2333，B2261，B2258，B2332，B2331，B2250，B2252，B2255，B2251(YH225)，B2328，B2327，B2325，B2324，B2321，B2319，B2318，B2232，B2317，B1270(YM331)，B2245(YM331)，B2224，又 YM331 一件無紅號，以上二十四件殘件，皆小屯出(有失錄者，但亦出小屯)。

同上：TSK 一件，大司空村出土；B2249一件，HPKM1317，出西北岡。

(二) 近方形牌：最大寬度略與高度相等。

B2231 YH212出土。磨光，上段偶顯磨擦跡，下段極光潤，似經久用。頂端形制同例六十九，一面微凹，一面略凸。象牙色。最薄處作双狀，圓角轉。文飾與例六十九略異；刻紋兩旁直線，上下近直，不與沿邊平行。下座與筭身交界處，兩面亦有刻紋。莖末端甚尖銳；有細微消耗。全長 130mm.；牌高 27mm.；上層高 23mm.，最寬 23mm.，最窄 15mm.，厚 5.5mm.；下層最寬 21mm.；筭身最大橫徑 8mm.(註四十四)。

例七十(圖版玖：七〇)

(三) 窄長牌：最大寬度，小於高度。

B2314 YH158出土。有甚多磨擦跡，色黯黃。頂端形制文飾同例六十九，最薄處作“一”字形。頂牌與筭身交界處，週邊刻成一細頸，刻文深淺不一。筭身末端尖銳，有細微消耗。上下兩端均微彎，下段表皮有裂縫。全長 140mm.；牌長 24mm.；上層高 20mm.，最寬 18mm.，最窄 13mm.，最厚 5.5mm.；下層最寬 16mm.；筭身最大橫徑 7mm.(註四十五)。

例七十一(圖版玖：七一)

丙、牌下有座，兩面刻“回”形文飾者。

(一) 寬短牌：

B1275 大連坑出土。磨光，色黃灰夾雜。頂端兩旁寬出如牌狀，分兩層：上層楔形，由下向上漸窄漸薄，最薄處如“一”字狀。兩面中心均刻有“回”形文飾，下層為一牌座，如花萼，較短小，與上層交界處，較窄較薄。筭身末端折失；表皮有黃斑。兩段粘合。全長 138mm.；牌高 22mm.；上層高 17mm.，最寬 24mm.，最窄 12mm.，最厚 6.5mm.，下層最寬 17mm.；筭身最大橫徑 4.5mm.

(註四十四) 如例七十者尚有：B 2266，B 2260，B 2259，B 2254，B 2248，B 2246 (YH005)，B 2326 (YH228)，B 2237，B 2229共九件，皆小屯出土(B 2229完整，餘殘)。

(註四十五) 如例七十一者尚有：B 2334(C 158)，B 2247，B 2330，B 2320，B 2329，無記錄一件，有紅號者，除B 2247失錄外，皆小屯出土，最後一件可能出于YM331，與失錄之B 2247，大概亦皆小屯所出。附記：YM331一殘件，牌頂已殘。

YH058一件，亦殘，牌面翻紋，作盂狀。

B 2256，Yb023出土，尙未完成之標本。

(註四十六)。

例七十二(圖版玖：七二)

(二) 近方形牌：

B1273 大連坑出土。磨光，有磨擦跡。色黯灰夾黑斑。頂端形制文飾均同例七十二，惟上層匾牌下緣方轉，中間較凸，為最厚處；刻文較粗糙。斧身微彎，末端折失。全長 109mm.；牌高 22mm.；上層高 17mm.，最寬 17mm.，最窄 12mm.，最厚 7mm.；斧身最大橫徑 5mm.。例七十三(圖版玖：七三)

(三) 窄長形牌：

B2226 大連坑出土。磨製，有磨擦跡。色黯灰帶黃色土銹。頂端形制文飾均同例七十二，最上端作“一”字形，厚約 3 公釐。此器頂牌較細長，下托亦較大。斧身末端尖銳，保存尚好。全長 147mm.；牌高 26mm.；上層高 20mm.，最寬 18mm.，最窄 9.5mm.，最厚 8mm.；下層最寬 19mm.；斧身最大橫徑 5mm.。

例七十四(圖版玖：七四)

丁、牌下有座，兩面中心挖坎，上緣雕槽：

(一) 槽道兩端不封口：

B2240 HPKM1443出土。磨光，色淡灰帶綠。頂端寬出作匾牌狀，分兩層：上層梯形，厚度相等，惟由下向上漸窄，最上端為一槽口，已殘失一半。兩面中心雕成一梯形穴口。下層緊接上層，兩邊較窄，兩端內收甚多。斧身粗短，末端微缺，由兩段粘合。表面大部剝脫，有蛀痕。全長 81mm.；牌高 18mm.；上層高 14.5mm.，最寬 23mm.，最窄 14mm.，厚 9mm.；下層寬 17mm.；斧身最大橫徑在牌下，徑 8mm.。例七十五(圖版玖：七五)

(二) 槽道兩端半封口：

B1272 HPKM1442出土。磨製，甚光潤，偶顯磨擦跡。色淡綠。頂端旁出，作匾牌狀，分兩層：上層梯形，厚度相等，由下向上漸窄。最上端為一槽口，透出兩端；俯視如人口半張，最深處為兩圓穴。兩面中心各雕成一梯形穴。下座甚高，兩端下寬上窄。斧身末端折失，有裂縫。全長 106mm.；牌高 20mm.；

(註四十六) 如例七十二者尚有：B2228，B2236；前件完整，後一件殘；皆小屯大連坑出土。

上層高 13mm.，最寬 16mm.，最窄 10mm.，厚 7mm.；下層最寬 15.5mm.，最窄 11mm.；筭身最大橫徑在牌下，徑 5mm.。 例七十六(圖版玖：七六)

戊、牌下無座，牌面穿孔者：

(一) B1274 HPKM1443出土。磨光，有磨擦跡。殘存上段。色淺綠，帶黑斑。頂端爲一梯形方牌，上窄下寬，厚度由下向上漸減。兩面中心爲一穿，穿下刻有「口」形文飾一，塗以紅硃。筭身下段殘失，頂牌兩面，近刻紋處均有殘傷。全長 60mm.；牌高 22mm.，最寬 14mm.，最窄 11mm.，最厚 5mm.，最薄 1.5mm.；筭身最大橫徑在折斷處，徑 6mm.。 例七十七(圖版玖：七七)

(二) B1271 HPKM1217出土。磨製，偶顯磨擦跡。色黑。頂端爲一梯形長方牌：上窄下寬，厚度相等。牌面有四穿：每一穿向旁之邊緣各雕入一半圓形之切迹。筭身扁條形，末端折失，橫徑上下相等，徑 7mm.；全長 110mm.；牌長 26mm.，最寬 20mm.，最窄 15mm.，厚 4mm.。例七十八(圖版玖：七八)

第伍類 “羊”形頂

此式上端，亦爲一牌狀；牌兩正面與莖幹銜接處不劃分，兩側面各射出一段，構成牌形頭頂。兩旁及上緣均有極分明之切迹。頂緣中間挖成一坎，切痕寬窄，深淺，各標本不相等。側緣各有三切，(兩切者僅一例)切迹以類三角形爲多，但極不規則，大致以居中者較深較大。從正面看，此一牌狀頂，以在中間之類似三角形一段爲主體：下有一座負托此一體，上蓋一橫頂，兩端各具一彎角。簡化後，就其輪廓言，此形極近“羊”字。這一類的骨筭，雕工至爲草率；牌狀全形，多半傾斜，兩側切迹，極少對稱；兩面劃紋亦無規律。但多經久用，全部多撫摩光潤者。下舉四例說明一斑狀態，不另分型：

(一) 頂牌刻劃分明，各部排列較整齊者，兩面並保有刻劃紋：

B2210 橫十三·五壬出土。磨製，頂端雕成“羊”形，有磨擦跡。色黯黃。

頂端兩面與筭身不劃分；一面稍凹，一面略凸；兩旁則寬出甚多。最上平頂長方形較寬大，頂端中間一切迹；兩旁緣各投出翼狀短枝三層，每層上坡下平。兩面均刻有交叉方格紋。全形似一“羊”字。筭身扁，上寬下細，末端尖銳，甚鋒利，有消耗痕。保存尚好。全長 114mm.；牌飾高 23mm.，最寬 23mm.，最厚 5mm.；筭身最大橫徑 9.5mm.(註四十七)。 例七十九(圖版壹零：七九)

(二) 牌位傾斜者，兩面有刻劃紋：

B2411 C129出土。磨製，偶顯磨擦跡。象牙色。頂牌兩面與筭身不劃分，兩旁寬出甚多。最上為一平頂，當中一切迹；切痕寬大，長 3.1 公厘，寬 4.6 公厘。兩旁投出翼狀橫枝三層：每層均上坡下平，各有橫劃紋作界。兩面刻有交叉方格紋。頂牌全形近「羊」字。筭身歪曲，最大橫徑在牌下；下段撫摩光潤，末端尖銳，不鋒利，有消耗痕。兩段粘合。表皮有剝脫處。全長 125mm.；牌飾高 22mm.，最寬 22mm.，最厚 6mm.；筭身最大橫徑 7mm.(註四十八)。

例八十(圖版壹零：八〇)

(三) 同(一)與(二)，兩面無刻劃紋：

B2412 YH140出土。磨製，光潤，黃色。頂端兩旁投出，作扁牌狀，前後兩面與筭身不劃分。上下共分四層：最上一層較寬大，頂端一切迹，將上層分左右兩段。以下三層，皆由兩旁切迹斜坡射出，每層上面傾斜，下近平；排列位置，不在一直線上。全形似“羊”字，兩面無文飾。筭身下段微彎，末端尖銳，有細微消耗。保存良好。全長 102mm.；頂端牌飾高 20mm.，最寬 18mm.，最厚 5.4 mm.；筭身最大橫徑在牌飾下，徑 7mm.(註四十九) 例八十一(圖版壹零：八一)

(四) 兩旁各有兩切迹：

B2222 橫十三·五壬出土。磨製，頂端雕成“羊”字形，有磨擦跡。色黯

(註四十七) 如例七十九者尚有：B 2209, B 1285, B 2215, B 2218, B 2220, B 2221；共六件，前二件完整，後四件殘缺，皆小屯出土。

(註四十八) 如例八十者尚有：B 2211, B 2214, B 2223, B 2217；皆殘缺；前三件小屯出土，後一件西北岡出土。

(註四十九) 如例八十一者尚有：B 1267, B 2409, B 2263, B 2203, B 2407, B 2428；共六件，皆殘缺，小屯出土。

黃。頂牌兩面與筭身不劃分，兩旁寬出；最上一層平頂；兩轉角處長方；頂端中間一切迹。頂牌兩旁射出齒牙狀橫枝各兩枚；刻劃不齊，一面有交叉方格紋，一面剝脫，已失原狀。全形似“羊”字。筭身扁，最大橫徑在頂牌下。下段折失。殘長 51+mm，牌高 16mm.，最寬 15mm.，最厚 4mm.；筭身最大橫徑 7mm.。

例八十二(圖版壹零：八二)

第陸類 幾何形頂飾

此類共有標本六件，頂形有兩型可分：

甲、圭角形頂，標本一件：

B1295 村北橫一壬出土。磨製，甚光潤，偶顯磨擦跡。筭身下圓上扁；象牙色。頂端與筭身無清楚界劃。自中段以上，漸潤大；近頂端寬度陡增：兩寬面，一平坦，一面挺出一中脊。脊上端凸出部份，透出頂面成一中尖。中尖坡向兩旁，兩側端銳轉向下，構成兩旁尖；故單論上端三尖，宛如圭頂。全體形制，線條不多，簡勁有力，代表一特殊作風。下半段由扁圓至圓；末端尖銳，有消耗痕。保存完整。長 112mm.，頂端最寬 17mm.；最厚 6mm.。

例八十三(圖版壹零：八三)

乙、多層塔形頂：

(一) 兩面坡屋形頂，四層塔狀：

B1289 HPKM1003出土。磨製，光潤；但外皮大半剝脫。象牙色。頂端塔狀，分四層：最上層，正面看為三角形，尖端向上；兩旁斜下；近底直線向下。側面看，均作垂直狀。塔下三層，週線與塔底平行，正側兩面橫切線均作“三”字形；兩旁刻紋較深，前後較淺。筭身細長，表皮剝脫甚多，末端失尖。全器由兩段粘合。全長 146mm.；塔飾高 17mm.，最寬 9mm.，最厚 6mm.；筭身最大橫徑在腹部上，徑 5.3mm.。

例八十四(圖版壹零：八四)

(二)：1 牌狀頂層，六層塔狀：

B1254 HPKM1550出土。磨製，光潤。色深灰雜灰白。頂端正身雕成五層塔形：上加塔頂共六層，塔頂倒置梯形，下窄上寬，兩面無孔。形制同例八十六。塔身結構中段最大，形如削去兩尖端之棗核狀；上下兩端各界以雙層薄片；皆平行，正側兩面各作有秩序之層秩。筭身僅存一小節，橫徑上下相等。殘長36+mm.，頂端塔身高22mm.，最寬11mm.，最厚5.5mm.；筭身最大橫徑6mm.。

例八十五(圖版壹零：八五)

(二)：2 牌狀頂層，六層塔狀，頂層與第三層兩面挖小圓坎：

B1268 HPKM1002出土。磨製，光潤。色黃。頂端雕成五層塔狀，連最上一頂共六層：頂層倒置梯形，由下向上漸寬漸薄。頂層左右兩角厚薄不均：一角較薄圓轉；兩正面各有凹入圓渦一個，但所在位置不對稱。頂層下共五層：正側兩面各層均作“一”字形；界以深刻切迹；切迹前後淺，兩旁深。中層(第四層)較高大；兩側略凸；前後兩面近平；亦各挖圓穴一，兩不對稱，位置不在正中。筭身由最下層下延，微彎；下段折失；最大橫徑6mm.，殘長69+mm.；頂端塔飾高24mm.，最寬10mm.，最厚5mm.。 例八十六(圖版壹零：八六)

(三) “山”形頂層，六層塔狀：

B1255 HPKM1217出土。頂端雕成塔狀。象牙色。頂端塔形雕刻分六層：最上層為“山”字頂；兩端及中間各投出一尖；中尖略偏；三尖中間之兩凹下處，一深一淺。頂層下第二層為一長方平板；再下第三層為一類倒置梯形。下三層為一“三”字形橫座。筭身殘存一小節，頂端塔飾部份亦有缺。土銹粘附。殘長40+mm.；頂端塔飾高21mm.，最寬10mm.，最厚6mm.；筭身橫徑5.8mm.。 例八十七(圖版壹零：八七)

(四) 倒置尖圓形頂：

B1857 HPK1123出土。磨製光潤，頂端雕成五層塔形，上加一倒置之錐形之塔頂，共六層。塔形構造，以中間一層為主體，如鼓狀；上下各以雙層之圓餅為界。全體輪廓極似例八十五，例八十六；但上兩例，皆扁形，此一雕刻作圓形。筭身極短，末端磨成尖，似非原製。全長36mm.；塔高16.2；最寬7.9

mm.；筭身最大橫徑 4mm.。

例八十八(圖版壹零：八八)

第柒類 鳥形頂

頂端雕成鳥狀，鳥形不一：有立雕者，有平雕者；有尖嘴者；有扁嘴者；有寫實者，有寫意者；有另加頂蓋者，茲分六型類別之：(甲)凸鼻鳥型。(乙)鈎鼻鳥型。(丙)低冠鳥型。(丁)高冠鳥型。(戊)平頂鳥型。(己)高座鳥型。

甲、凸鼻鳥型：

B1266 坑位失錄。立體雕刻，鳥狀，黃綠色。腿屈向後；爪在前，緊抓筭身上端；爪距間，嵌綠松石。尾尖卷向下向內。頂有雙冠；左右平行，卷曲向後，最後端卷成不完全之兩圓孔。兩冠向外一面，中間各有刻紋兩道。嘴向前伸，開口；上唇凸向前成一鈎尖，屈曲向下垂；下唇尖在上唇尖後。上唇出發處，緊接冠根，稍下，左右各有一圓渦凹入，似為鑲石處。兩眼橫穿頭部，原似嵌有松綠石，現已脫去。腦後及後頸，由刻劃短橫線疊積成上下紋三條；中條隆起，延續至脊背，達尾部。鳥身如橫臥 S 形之中段；左右兩翅中間均刻寬條槽道，鑲嵌乙字形松綠石，兩旁以連續小曲線配襯。尾由翼後下垂，卷曲向內向上，亦於兩面雕槽嵌石。腿向下，三爪向前，一邊剝脫不清；只餘腿部。筭身完全佚失。剩餘部份最高 35mm.；最寬 23mm.；最厚部份在兩冠；寬 9mm.。此一型為完全寫真之雕刻，僅一例。

例八十九(圖版壹壹：八九)

乙、鈎鼻鳥型：

原編號 R1303，無紅號。出土地失錄。玉製，淡青色。鳥狀，尾下端及筭莖殘餘處作棕色。此件為一鈎嘴鳥形雕刻，兩爪向前對捧；筭身上端在兩腿間；自冠頂至尾下高 56mm.；自爪端至翅後尖寬 28mm.；頭，翅，尾，腿，爪，冠各部分明：

頭部：前緣爲鼻與嘴；長條形向前投出；緣上角尖銳；由上角前緣，下垂線中段略向外凸，最下段射出一尖嘴。嘴唇與鼻下緣，界線分明。頭部兩側面中心各有一圓塊，外套週圈，代表一雙圓眼。週圈均由挖邊陽線紋界劃，頭頂及腦後，飾以齒冠；腦後兩齒，各再分歧。頭頂兩齒不再分歧。惟轉角處，齒根有一穿。

身部：胸前爲一簡單曲線，由頸下坡出，至胸中向後退；再由兩側以陽線紋向後達翅尖。兩側翅形，均作角狀之縱切面。角尖向後向下垂；側面飾以帶鬚鈎紋三道。翅下後緣，爲一禿尾，腿爪橫出尾前，架於筭莖上端。側面皆飾以鈎形陽紋。前緣兩足間，有一漕溝。

例九十(圖版壹壹：九〇)

丙、低冠鳥型：下有一座，鳥形皆作棲息狀態，兩腿不露；冠皆作鋸齒狀，或沿頭頂刻淺切迹以代表之。頸多短粗；有稍細長者，則頭後頂上揚。頭形側景，甚類一切邊葫蘆。口皆前伸，有扁有尖，或開或闔。

(一) 七齒低冠，閉口扁嘴：

B2279 石製。C129出土。磨製，頂端刻扁嘴鳥形。色灰夾黃斑。鳥作屈腿棲息狀，腿足不外露。頭大半橢圓，沿頂端有斜行小劃紋；頭兩旁爲幾何形紋；兩眼圓凸；嘴細扁，向前，上下唇不分。胸部前面由頸部坡出，折轉向下，略傾斜，作方形，刻劃重疊人字紋折轉向後至尾部。尾細扁條狀。兩翅左右均刻有簡單文飾。尾下有一斜垂體；垂體前爲一底座，刻有π形紋。筭身細，下段折失。全體土銹斑駁。殘長 65+mm.；頂端鳥體高 27mm.，最寬 24mm.，最厚 8mm.；筭身最大橫徑在座下，徑 8mm.。

例九十一(圖版壹壹：九一)

(二) 七齒低冠，開口扁嘴：

B2388 YH244出土。磨製，光潤。頂端雕成扁嘴鳥形，象鴨狀；腿部爲一寬長平底，几形細座；座後爲一下垂體。頭部上半近半圓形；沿上緣斜劃平行切迹七道，由嘴上部直達腦後。頭兩側面，各刻幾何形紋；中心左右各一眼，扁圓狀，突起。扁嘴細長，向前伸張，開口；上唇端三角形，下唇端一字形。胸部由頸下曲向前，突出部份與嘴尖成一直線；作長方形。胸前面上下兩緣，各有刻紋

一道。尾由腹向後延；尾端尖細略上翹。兩翅外面有短刻紋。後尾下有一斜垂體。底座後端，垂體前，有一深入切迹，斜行向上向前。下座左右兩側面，各刻「凹」形紋。全器保存良好，筭身末端尖銳，有細微消耗。全長 150mm.；頂端鳥體高 28mm.，前後最寬 21mm. 左右，最厚在腹部，7mm. 筭身最大橫徑在上端，徑 7mm.。

例九十二(圖版壹壹：九二)

(三) 八齒低冠，閤口尖嘴：

B2275 E32出土。磨製，光潤，黃色。頂端刻禿嘴鳥形，頭大身小。鳥作棲息狀。頭側面作橫躺葫蘆形，沿頂邊有斜行淺刻切迹八道。頭部兩面，劃簡單幾何形紋；兩眼：一微向外鼓，一不顯。嘴前兩旁，刻有極淺劃紋各一道。胸由頸部向前向下圓轉；再折轉向後達尾部。尾後，有一下垂體，斜向後。腹下為一“儿”形底座；兩旁刻“卍”字。筭身短，末端尖銳，有細微消耗。保存良好。全長 83mm.；頂端鳥體高 24mm.，最寬 22mm.，最厚 7mm.；筭身最大橫徑在座下，徑 6mm.。

例九十三(圖版壹壹：九三)

(四) 十一齒低冠，開口扁嘴：

B1283 坑位失錄。磨製，光潤，偶顯磨擦跡。色淡黃。頂端雕成扁嘴鳥形，棲“息”几形矮座上；座後，尾下，一體斜向後垂。頭側面半橢圓形；沿頂邊有橫劃切迹十道，由嘴上端直達腦後，側視如鋸齒。頭兩面刻以鈎形紋；中心各一眼，腰圓狀突起。扁嘴前伸，兩面各刻紋一道，界劃上下唇；唇端皆作“三”字狀。腹部鼓向前，上與唇端齊；腹前面飾以人字形劃紋。兩翅窄狹；各有細短劃紋，由胸部後延至尾尖。尾尖下，為一斜行下垂體。腹下一几形底座；兩側面均有短垂紋三道。筭身細，末端尖銳，有消耗痕。保存良好。全長 115mm.；頂端鳥體高 23mm.，最寬 24mm.，最厚 7mm.；筭身最大橫徑在最上，徑 7mm.。

例九十四(圖版壹壹：九四)

(五) 十一齒低冠，開口尖嘴：

B2284 HPKM1550出土。扁嘴鳥形。色淺灰。筭身全部損失。鳥作屈腿伏臥狀。頭大身細，頭側面為一切邊葫蘆形；冠頂沿邊有斜刻劃紋；由嘴上端至腦後共十道。冠下兩面各有月牙形槽紋，扇狀排列；左右兩面中心各有圓眼突

起。嘴開口，向前漸細；上下唇近長三角形。胸部近扁長方，無文飾，下部圓轉橫行向後直達尾部。左右兩翼各刻有鈎形紋二道。尾下二，有一下垂體，兩面各刻劃短直紋三道。几形底座在前，座兩旁面，刻有“口”形紋。高 25mm.，最寬 27mm.，最厚 7mm.。

例九十五(圖版壹壹：九五)

(六) 十二齒低冠，閉口尖嘴：

B2269 E16出土。磨製，有磨擦跡。頂端刻扁嘴鳥形。色淡綠。鳥作棲息狀。頭側面近圓；沿頂邊由嘴上端直達腦後，有橫劃鋸齒十二枚；左右兩眼突出；嘴扁直前伸，微向上翹，不分上下唇；腹部突出，前緣削邊窄條形，上與唇齊。尾部窄小；前與腹相連；尾下有一下垂體。腹下底坐几形；座下一面刻有兩切迹，兩段粘合，末端尖處有消耗痕。全長 136mm.；頂端鳥高 27mm.，最寬 24mm.，最厚 5mm.；筭身最大橫徑在最上段，徑 5mm.。

例九十六(圖版壹壹：九六)

(七) 十三齒低冠，口形不分劃：

B1282 E181甲出土。磨光，有磨擦跡。頂端刻扁嘴鳥形，色灰黃。鳥作棲息狀。頭側面作凸邊三角形；沿頂邊及後緣橫劃切迹，有如鋸齒：頂前緣與後緣，作銳角轉折；頂緣九齒，後緣四齒。嘴尖細，亦銳角轉折。兩眼突出兩側面。三角體下，為“一”字形條，象徵前胸後尾與兩翅，無文飾，腿部不顯。底座亦作“一”字形。筭身末端尖細，有細微消耗，兩段粘合。鳥飾部分，後腦微殘。最大橫徑在座下。全長 143mm.，頂端鳥飾高 27mm.，最寬 21mm.，最厚 6mm.；筭身橫徑 7mm.(註五十)。

例九十七(圖版壹壹：九七)

丁、高冠鳥型：鳥形的表現全在兩側面，前後兩面，均只以長窄條代表，完全簡化了。兩側面刻劃，大致相同；一冠高聳立頭頂，上分三枝：一枝前垂，一枝向上，一枝後垂。

(註五十) 丙型標本，六齒者尚有：B 2389(B 119)，B 2390(YM113)；七齒者尚有：B 2270(E 16)；B 2273(侯)，八齒者尚有：B 2277(侯)，B 1265，B 2272(侯)；十齒者尚有：B 2274(E 181)；以上共八件。齒形不明者尚有：B 2391(C 120)以及失紀錄者十三件。以上有紀錄者：小屯出土五件，西北岡出土三件，餘一件為購置品。

(一) B1286 橫十三丙出土。筭身磨製，有磨擦跡。色灰黃。頂端爲一高冠鳥形，已漸形式化。冠部文飾加多；身部與頭部保持極清楚之鳥形，但已失立體表現。前後兩方僅餘單調曲線；鳥身各部均由左右兩面平雕表現。頭部一嘴突向前，最前部份扁狀如鴨嘴；嘴後刻一圓眼，眼上有眉；眉向後斜上，方角轉下垂，半繞眼眶。頭上有一高冠上昇；向前向上向後三方面，各歧出一支；終止處，與冠身以圓孔爲界，兩面均飾以幾何形之簡單劃紋。沿冠週邊，橫劃紋疊積，側看如鋸齒，深淺略相等。頭下鳥身，胸凸向前，沿邊亦有疊積之橫劃紋。後背凹入，尾向後向下；全身作棲息狀。腿屈向前，兩面以橫臥S形爲飾。底部平正，無爪距。筭身由底中間下展，細長，末端尖銳，無消耗痕。保存良好。全長162mm.；鳥體高52mm.，最寬25mm.，筭身最大橫徑在最上端，徑6mm.。

例九十八(圖版壹貳：九八)

(二) B1287 E16出土。磨製，頂端雕成長方匾牌狀。偶有磨擦跡，色淡綠。匾牌上寬下窄，兩面與筭身不劃分，兩旁寬出。最上爲一斜角，鏤成三翅鷄冠形，有一槽口。下段兩旁，各有三角形切迹兩個至三個；全形似丁(一)高冠鳥型。筭身彎曲，上接底座，最大橫徑在座下，下段折失，表皮有裂縫。全長190mm.；頂飾高66mm.，最寬26mm.，最厚4mm.；筭身最大橫徑8mm.。

例九十九(圖版壹貳：九九)

(三) B2420 YH226坑底出土。磨製。頂端雕成長方匾牌狀，色灰黃。匾牌上寬下窄近長方形。上端一斜角，鏤成三翅鷄冠形，如上例。下半段兩邊鏤孔，圓形，問號形，或W形，全體仍由高冠鳥型演出。下接座底。兩面十字劃紋交錯如網狀。筭身扭曲，最大橫徑在橫座下，末端尖銳，有細微消耗。兩段粘合。全長153mm.，頂飾高49mm.，最寬24mm.，最厚5mm.；筭身最大橫徑7.5mm.

例一〇〇(圖版壹貳：一〇〇)

(四) B2422 YH179出土。粗磨，頂端豎立長方匾牌形；兩面十字劃紋交錯如網狀，三邊刻入，鏤成幾何化，動物形文飾。色棕灰。兩面與筭身不劃分，兩旁寬出。牌體最上一斜角，鏤成三枝，象鳥冠狀：中枝最小，斜向後角，前後兩枝，轉角向下垂，中莖連續至下段，甚細。下半段兩旁鏤空，所象何形，難

辨；所刻切迹或寬或細，頗不一致；最下有一橫座分開。全形顯由高冠鳥型衍出。筓身扁圓，保存一小節，橫徑相等。三片粘合復原。全長 69mm.；頂飾高 40mm.，最寬 22mm.，最厚 6mm.；筓身最大橫徑 5.5mm.。

例一〇一(圖版壹貳：一〇一)

(五) B2201 橫十三壬南支出土。磨製，頂端雕成長方匾牌形；有磨擦跡。色棕黃。匾牌梯形，上寬下窄。最上一頂，似斷後重磨，坡面。其旁緣一角，切去一方塊；稍下有方形槽口一；最下一切迹與橫座為界；另一緣有大小橫切迹三處。兩平面均有十字劃紋，交錯如網狀。筓身粗短，直接橫座，最大橫徑在座下。末段尖銳，甚鋒利，有消耗痕，全長 99mm.；頂飾高 31mm. 最寬 22mm. 最厚 5mm.；筓身最大橫徑 7mm.(註五十一)。例一〇二(圖版壹貳：一〇二)

戊、平頂鳥型：上端雕刻鳥體，頂上為一腰圓或窄長形平板蓋；蓋下短柄直接鳥頭。鳥形作立體表現；個別標本由極生動之立體雕刻漸變為純幾何形式樣：此一演變程序，有五級代表標本可資說明：

(一) 寫真鳥體；立體雕刻：

B2311 YH201 出土。磨製，光潤。頂端為一立體鳥形之雕刻。色黯黃。鳥作伏臥狀。最上為腰圓形平頂橫蓋；蓋下一柄，直接鳥頭。頭部橫切作棗核形。頭兩側有眼鼓出，眼前後亦作尖核形。嘴由左右斜向中心，成一尖嘴唇，向前伸出。腦後尖圓。腹前兩翼，曲卷向前，胸面作X狀突出。尾接腹後，尾下垂一三角形體；腹下為一底座，底部扁圓。筓身上粗下細，微彎，末端尖銳，有消耗痕。保存尚好，有裂縫，土銹粘附甚多。全長 109mm.；頂端鳥體高 18mm.，最寬 17mm.，最厚 7.5mm.；筓身最大橫徑在座下，徑 7mm.(註五十二)。

例一〇三(圖版壹參：一〇三)

(二) 無眼鳥體，鳥形前後兩面較(一)窄狹，側面雕刻，亦簡單化，但形體輪廓具備：

(註五十一) 如丁型標本，高冠鳥形的尚有：B2194，B2193，B2196，B2198，2195，B2191，B2197，B2190，B2188，B2189，B2271，共十一件，皆小屯出土。

(註五十二) 如戊型例一〇三者尚有：B1263，B2312，兩件皆小屯出土。

B1284 YM242出土。粗磨，有磨擦跡，頂端爲鳥形雕刻。色黃。笄身間雜深黃斑。鳥作棲息狀。最上爲一長條形平頂。扁嘴向前，闔口；後腦較粗大；兩旁無眼。腹面正中一直線，上下作叉狀；旁夾兩翼。左右兩翼均橫條表現，由胸直達後尾。尾後一下垂體如船舵形。腹下有一底座。笄身上粗下細，末端微彎；尖銳處有消耗痕。全長183mm.；頂端鳥飾高21mm.，最寬23mm.，最厚8mm.，笄身高大橫徑8mm.(註五十三)。

例一〇四(圖版壹叁：一〇四)

(三) 象形鳥體，甲種：扁平牌狀。牌前緣，刻三切迹，劃分頂，嘴，胸，座四段，不再雕琢。後緣以一深寬切迹，劃開頂部與尾部。下緣後半，一斜行切迹。

B2408 C326出土。磨製，有磨擦跡。頂端雕成扁牌狀，依稀平頂鳥形；象牙色。兩側面與笄身不劃分；前後兩緣寬出甚多。最上爲一窄長條平頂；前面窄長條，劃爲四節，後邊分爲上下兩節。一側面只見切迹，一側面加刻劃紋。下緣後段，另一斜行切迹，將尾下垂體與底座分開。笄身上粗下細，末端尖銳，有細微消耗。保存尙好，僅表皮有剝脫處。全長149mm.；頂飾高11mm.，最寬22mm.，最厚7mm.；笄身最大橫徑9mm.(註五十四)。例一〇五(圖版壹叁：一〇五)

(四) 象徵鳥體，乙種：上端牌狀更加扁平；前緣四齒，後緣兩齒。前四齒間切迹窄長；後兩齒間切迹寬大；上下兩緣，均無刻劃痕迹。

B2186 A9出土。粗磨，頂端雕成匾牌狀鳥形，一面淺黃，一面淡灰。兩側面與笄身不劃分，前後兩緣寬出笄身甚多。最上爲一窄長條平頂，前面長條有三切迹，劃成四節；後面長條中爲一缺口，切成上下兩段。一側面均無任何文飾；一側面有極細淺之橫刻紋二。笄身扁條形，最大橫徑在上端，僅保存一小節。表皮全面有剝脫。殘長41+mm.；頂端象徵鳥體高20mm.，最寬27mm.，最厚4mm.；笄身最大橫徑10mm.(註五十五)。例一〇六(圖版壹叁：一〇六)

(註五十三) 如戊型例一〇四者尙有：B2282，B2281，B2285，B2287，B2289五件，B2281(西北岡出土，)餘小屯出土。

(註五十四) 如戊型一〇五者尙有：B2183，B2290，B2292，B2294，B2295共五件，前一件出土地失錄；後一件西北岡出土；中三件小屯出土。

(註五十五) 如戊型例一〇六者尙有：B2293一件，西北岡HPKM1174出土；大司空村出土一件；又B2286一件，出土地失錄。

(五) 象形鳥體：丙種，上端牌狀窄狹；一側緣四齒，一側二齒，如上例，更幾何化。

B1276 B98出土。磨製，頂端雕成窄長牌狀。色灰黃相雜。頂端形制由例一〇五演出，為長條牌狀。兩面與斧身不劃分。前緣寬出斧身甚多，射出齒牙四層；由上至下漸大；後緣較厚，中有一不規則形切迹。斧身扁圓，中段微彎，為最大橫徑所在；下段折失。殘長 92 + mm.；頂飾高 11mm.，最寬 10mm.；最厚 4mm.；斧身最大橫徑 6.5mm.。 例一〇七(圖版壹參：一〇七)

己、高座鳥型：鳥下座，側視作“王”字形或“工”字形。鳥體表現亦在側面；鳥冠由一匾牌狀或尖圓體代表；嘴前唇上下鈎轉若一直行短槓；後尾上翹一尖向上；兩翅飾以圓套圈，中心一眼；或只有一圓坎，外不加圈。兩眼亦由小圓坎作成。

(一) “王”座鳥，頂上花冠，若倒置之圓椎體，兩翅飾以一眼二套圈。

B1261 HPKM1217出土。斧身磨製，甚光潤；頂端雕製鳥飾。色黃。鳥形輪廓尚保存，細目大半失真；全形均由兩面平雕表現，前後線屈曲處，亦為襯托側景之作用。頭部一嘴向前向上，終止處上下擴展。頭側面為一近圓角之六角形；近中心為一圓渦；深約 1 公糲以上，代表鳥眼。此處可能嵌有顏色石質；但已失去。頭上立一錐狀冠頂，尖向下；無其他文飾。身部兩翅外面刻有同心圓圈三週；中圈為一小穴，徑 1.9 公糲，深 1 公糲以上；第二圈徑 4 公糲，最外圈徑 7 公糲。身後尾上翹，尾下另有一下垂體；下垂體前，兩翅下為一“王”形橫座之上端；與上端平行，另有兩橫門在下，側視如一鳥棲於“王”形架上。斧身細長，中段彎曲，末端殘缺。殘長 218 + mm.；鳥體連座高 31mm.，最寬 14mm.；斧身最大橫徑在下段，徑 5mm.。 例一〇八(圖版壹肆：一〇八)

(二) “王”座鳥，頂上牌狀冠，上寬下窄，兩翅飾以一眼一套圈。

B2403 HPKM1550出土。斧身磨製；頂端雕製鳥飾，均光潤。色黃。鳥飾形制文飾同例一〇四，惟頭上冠頂作楔形，眼渦 1.4 公糲，身部同心圓僅兩週。中穴徑 1.4 公糲，外圈徑 4.6 公糲。斧身上細下粗，末端尖銳，似折斷後重磨，有

細微消耗。全長 120mm.，鳥體高 28mm.，最寬 12mm.；筭身橫徑 6.5mm.。

例一〇九(圖版壹肆：一〇九)

(三) “王”座鳥，牌狀冠，兩翅各飾以小圓坎，無套圈；尾後有一下垂體，斜投座後。

B1256 HPKM1500出土。雕製，色淡青，殘存頂端鳥飾及筭身一小節。一面平，一面凸。形制文飾同例一〇八，惟兩翅外面祇一圓渦，徑 1.8 公糎，眼渦徑 1.7 公糎。平面，表皮有小坎甚多。殘長 40+mm.；鳥體高 29mm.，最寬 14mm.，最厚 5mm.；筭身橫徑 6mm.。

例一一〇(圖版壹肆：一一〇)

(四) “工”座鳥，牌狀冠，兩翅飾以一眼一套圈。

B2406 坑位失錄。磨製，頂端雕製。色灰黃，頂端雕刻，形制與文飾大致同例一〇八，頭部立一楔形冠頂，最寬處向上。眼為一圓穴，徑 1.5 公糎，穴外為一未完成之同心圓，徑 4.4 公糎。身部又刻有同心圓兩圈，中圈為一圓渦，徑 1.5 公糎，外圈徑 4.4 公糎。尾下無物。身下橫座兩層，下接筭身。筭身扁，微彎，下段折失，徑度上下相等。殘長 6.5+mm.；鳥體高 23mm.；最寬 11mm.，最厚 4mm.；筭身橫徑 6mm.。

例一一一(圖版壹肆：一一一)

(五) “工”座鳥，不規則花冠，兩翅飾以小圓坎，外無套圈。

無紅號標本一件，HPKM1550出土，筭莖折去大半，淡灰黃色。文飾部份保存近完整；下“工”形座，座上一鳥，高約 19mm.。腿足不露，頂上冠，近立體作不規則立方形。嘴寬，上唇向下略向內鈎。兩翅各飾以小圓坎；尾尖翹向上。全體形制頗簡單，但鈎劃有力(註五十六)。

例一一二(圖版壹肆：一一二)

第捌類 其他動物形頂飾

這一組標本，以“大眼”為中心發展的動物形文飾為主；文飾內容已大半圖案

(註五十六) 如已型標本“王”座者尚有：B2199，B1264，B2405，B2401；“工”座者尚有 HPK3089 一件；又 B2402，HPKM1004 一件；共七件，皆西北岡出土。

化。各圖案作成之成份，顯有不同的來源：如眼，如爪，如角，如冠及冠上之齒等等，其形態之演變及其配合與安排，所反映者，為創作之匠心，並非實物之寫生；但也有例外，如“甲”分類，蠍子形的筓端文飾又確為描寫實物之作品。

甲、蠍頂形：B2423 HPKM1001出土。炭灰色雜黃色。筓莖大半折失，剩餘部份長58mm。頂部刻成蠍子形；由前鉗至尾端長37mm；兩鉗拱繞頭前；左鉗缺傷爪部，右鉗近完整。頭部背面兩圓眼隆起；與身部交界處，浮起兩寬條弧線，中夾細線兩道。界前，頭部與鉗臂背面，皆飾以雲雷紋。身部背面刻有九條平行之鱗紋；中間兩條直達尾尖。蠍尾雕在筓莖上端之平面。筓莖半圓形，故橫切為平凸；蠍腹刻於筓莖凸面以上。腹部六爪，對稱地向內排列；中間留出一寬長條，直達蠍頭下面頂端。近頂端處有兩穿，一在最前兩足間，一在頂端；兩穿互相貫通，似為穿繩線用。

例一一三(圖版壹伍：一一三)

乙、橫排“臣”形眼圖案。“臣”形眼較早圖案顯然是橫排的，其原始似由描寫蒙古種人眼形之蒙古褶而來。大眼形之筓頭圖案，以橫排的“臣”形眼較多，眼形亦頗有變化。

(一) 人面形

B2124 C156出土，象牙色。黝輝石製，保存完整，筓頭與筓莖分別製成。筓頭最高71mm，最寬29mm，最厚7mm，為一近長方的匾牌形雕成之圖案；上緣斜下，下緣平。下緣一小樅口；徑寬5mm，深約6mm。全部圖案以人形上部面孔為主體，眼，眉，鼻之安排均甚正確；耳形已漸失真，位置在眼後角上，貼近邊緣。耳以上為一束髮之高冠，由後腦直上，銳轉，斜向前，再圓轉直下，又銳轉向內向上；末端寬出；卷曲部份鏤空為界。耳以下之後緣，鼻以下之前緣，皆雕以鈎形文飾，似皆為配塔上部圖案之附件。面孔下部，如口，下顎等均無表現；惟以 ⊗ 形之帶鬚文飾相襯托。此件頂端文飾以兩平面之浮雕作成，故兩面刻劃相同；眼形及鼻端以下之填空花紋，均用挖邊線條表達；兩耳浮雕，耳

尖及耳垂均隆起。眼之表現，如內角之蒙古褶，外角之上翹，皆極生動。筭莖另製；長 175mm.，頂端爲一雕治整齊之樺頭，上粗下細，質料與筭頭同。

例一一四(圖版壹伍：一一四)

(二) 十齒後起高冠：前角，後爪，大眼圖案。

B1253 橫十三丙北支二北支出土。雕製，色淺灰。殘存頂端動物形文飾部份。臣形眼，眼珠爲圓餅形；由兩個弧三角，一個圓餅形構成；眶外角爲凹線與凸線之三角邊；內角亦作三角形，兩邊凹，一邊凸出，一銳角向上向內。眼下爲嘴，張口帶齒，犬齒形，口銜筭身上端；筭身全部遺失。眼前爲鼻，一寬條線略波折向下垂，直接前唇，銳角轉折向內，成一螺紋；由螺紋轉角處，另一寬條線發端，向後延轉，構成下唇全部。眼後有爪，僅餘上節，爪端爪距全失，亦由曲折寬條線紋作成。眼上前段，爲一挺立額前之角，最上端轉折向前。角後轟立一冠，直挺向上，方角轉向前，圓轉向下，再卷向內；最後轉彎一段，下覆前角。冠上文飾分內外兩邊幅；中以寬條線紋爲界，內爲冠身，飾以寬條鈎狀紋，或帶鬚或不帶鬚。外爲冠齒，共十枚，界以鏤空“9”形紋。寬條線中夾有細線雲雷紋。破片粘復。殘高 53+mm. 最寬 27mm. 厚 5mm.。

例一一五(圖版壹伍：一一五)

(三) 九齒前起高冠，上耳下爪，大眼圖案。

B1262 北縱二丙出土。頂端雕製，筭身磨製，色深灰，間雜淺灰。全部輪廓，如一彎刃大刀。頂端文飾以兩面所刻橫目爲中心。目形爲一橫躺原始“臣”字之變形，中心一圓餅，代表眼珠；珠後爲一凹邊三角，最銳之一角撇向上，構成眼眶外角。眼珠前(靠鼻梁之一邊)一段之眼眶，作象鼻形，由眼上緣向前展，圓轉下垂，再向後向內轉。眼下嘴部，向下；露牙張口，銜筭身上端。眼後一足，有爪有距；眼前爲鼻，下延至嘴上唇。由眼外角向上向後，在後緣中段部分：——足以上，冠以下——雕成耳形。鼻與眼眶前段之上，爲一上揚之冠飾，由兩寬邊平行，卷曲條線構成。自眼眶上開始，一寬邊線條螺轉起端，另一寬條附麗於旁；兩線平行向上，圓轉向後；復銳轉陡向下，再折向內；終止處由一小橫條接引兩線。寬線中間，填以細線雲雷紋。寬邊條之外緣，順序排冠齒十枚，各以

“9”形鏤空孔爲界，爲全雕刻之最整齊部份。文飾排列，以寬條線爲基體，以細線填充。斧身光潤，最大橫徑在上端，下段折失。殘長 135 + mm.；頂端最長 57 mm.，最寬 52mm.，最厚 6mm.；斧身橫徑 6.5mm.。

例一一六(圖版壹伍：一一六)

(四) 八齒高冠，有爪，大眼圖案。

B1251 坑位失錄。雕製，色黃。殘存頂端動物形文飾部份。臣形眼，眼所在部份近長方形。惟後緣下段投出一齒；前緣上半有一深切迹。下緣爲口，銜斧身；上爲一冠。眼眶由粗線刻成，連續不斷，作一弦邊凸出之正三角形：中填圓餅形之眼珠。眼珠後爲一三角形之眶外角，前爲一不規則四邊形之眶內角。眶上有眉，眉上射出鈎紋；眶後界以 Z 形紋，向後下角投出成齒，眼眶下亦填有鈎形文飾，但已半折，全形不明。眼上，聳立一近三角形之高冠：下緣與後緣成正角，前緣爲絃，弧轉向外凸。前後兩緣的寬邊，由鏤空短線切成八段，切線旁各鑽一小圓孔。此項作法，顯由類似前兩例(例一一五，例一一六)之冠齒雕刻演出；惟小圓孔與切迹未連貫成“9”形。鏤空紋以內，爲一寬邊條眶紋，與邊緣平行。眶中心文飾，以寬條線雙鈎之鈎狀紋兩單位爲主體，中填細雲雷紋。此一標本由兩段粘合，斧身全部遺失。殘高 81.5 + mm.，最寬 31mm.，最厚 5mm.。

例一一七(圖版壹伍：一一七)

(五) 十齒弧弦三角形矮冠，大眼圖案(殘，據梁思永復原圖)

B2426 HPKM1550出土。雕製，色灰黃。殘存頂端一部份。臣形大眼，中心爲一圓餅形之眼珠，眶外角爲三角形，內角則爲凹邊三角。眶上無眉，眼下爲巨口，下銜斧身。眼前鈎鼻，爲一上下行之寬條線，曲向內向上再向旁向下轉，頭上一冠，壓覆眼上。全形類似例一一七冠飾之上半。冠下部爲雲字頭寬條紋，全形三角狀；弦線弧形，勾股兩線皆直；中填鏤空紋，已殘損。三角眶外沿邊雕成冠齒。(現存標本殘缺不全；冠前邊保存冠齒一枚，後邊保存三枚；最下兩枚以橫切線及小圓孔爲界；其餘鏤空部份作“9”形，但不連貫。冠飾下微露橫“目”眶外角及耳，由寬條曲線作成。)

例一一八(圖版壹伍：一一八)

丙、豎立“臣”形眼圖案、此類眼形，已完全圖案化，似已失去原有之意義，相與配合者，皆為附麗與填空之文飾成分。

(一) 2043 黝輝石製YM331出土，灰色帶綠，一面塗有紅色。此器完整無缺；全長206mm.；頂部雕飾高63mm.，寬26mm.，最厚4mm.。雕刻部份，已非寫實安排：惟頂端之前曲冠；與兩面之“臣”形目，尙可辨其自來面目。各“齒”形鏤空，已化為丁形，其排列如下：下約三分之二強為一長方塊形，兩面中間上半各刻以立形臣形眼(𠄎)；下半卅形紋；前後緣，各鏤四齒；由上向下數，第一與第二，第三與第四齒之間，以丁形切迹分割；第二與第三齒之間，以直形切迹界劃。最上為一冠形雕刻；由後緣上聳；銳角轉向前，圓轉向下，再方轉向內向上；終點尖銳上指。冠後段兩側面飾以簡單之爻形紋。筭莖最大寬度8mm.；在上端，扁圓；末端錐尖形；尖有微傷。例一一九(圖版壹伍：一一九)

(二) 2044 黝輝石製，YM331出土。莖大半折失。文飾同例一一五，惟眼下卅形紋有一穿。例一二〇(圖版壹伍：一二〇)

丁、長方眼圖案

B1252 YH366出土。眼紋由單純之長方紋作成，上有一眉；眉為帶鈎“一”字形，兩端略下垂。眼前為鼻，前緣兩邊合縫處極細窄，橫切成銳角。鼻下端與上唇銜接。上唇下端以後，為銜入之筭身上端，再後為下顎。下顎及眼後，兩面文飾不一致；一面由乙形紋及鈎紋構成，一面由各種曲線連綴。頭上為一高冠。冠上頂為一角，翹向後；後緣直向下垂，前緣弧轉向下，由圓圈與直線鏤空紋，將前後緣各切成五段。兩面中心為一變態廻旋紋，拉長成一與邊緣並行之寬條眶線；線內以鈎紋及雲雷紋填空。筭身在口下，殘存一小節。全長67+mm.；頂端動物飾高54mm.，最寬26mm.，厚6mm.；筭身橫徑6mm.。

例一二一(圖版壹伍：一二一)

表一：斧型類別及其在殷虛各遺址之出土數

類 型	標本數	出 土	地 小	屯	西 北 岡	王 裕 口	大 司 空 村	失 錄	購 買	總 數
I 甲：例一				7			1			8
乙：例二				5	4			1		10
丙：例三至例五				12	14					26
丁：例六至例十				5	8			1		14
戊：例十一，例十二				3						3
I 總				32	26	1		2		61
II 甲：例十三至例十八				20				4		24
乙：例十九至例廿三				11	1			1		13
II 總				31	1			5		37
III 甲：例廿四至例廿九				28				4		32
乙：例卅至例卅七				13	1		2	3		19
丙：例卅八，例卅九				2	2					4
丁：例四十至例四十六				7	1	2			1	11
戊：例四十七至例五十二				3	1	1		1		6
己：例五十三至例六十七				12	20			5	1	38
III 總				65	25	3	2	13	2	110
IV 甲：例六十八				6						6
乙：例六十九至例七十一				52	1		2	4		59
丙：例七十二至例七十四				5						5
丁：例七十五，例七十六					2					2
戊：例七十七，例七十八					2					2
IV 總				63	5		2	4		74
V 例七十九至例八十二				18	1	1				20
V 總				18	1	1				20
VI 甲：例八十三				1						1
乙：例八十四至例八十八				1	4					5
VI 總				2	4					6
VII 甲：例八十九								1		1
乙：例九十								1		1
丙：例九十一至例九十七				9	4			1	1	15
丁：例九十八至例一〇二				17						17
戊：例一〇三至例一〇七				14	3		1	2		20
己：例一〇八至例一一二					12			1		13
VII 總				40	19		1	6	1	67
VIII 甲：例一一三					1					1
乙：例一一四至例一一八				4	4			1		9
丙：例一一九至例一二三				2						2
丁：例一二四				1						1
VIII 總				7	5			1		13
全 部 總 數				258	86	5	5	31	3	388

中篇 形制與文飾之分析

沒有刻劃與雕刻文飾的斧，表面雖現着樸實，但實際上却是問題最多的一組。就它們的頂端所表現的大小精粗的狀態論列，上篇已經分成五目；每目中所舉的例，又有若干小的差異，故各目的例證皆不祇一件。各例的出土地點，在小屯與西北岡及其他地點的分佈亦參差不一。分於此類的標本共六十一件，計小屯三十二件，西北岡二十六件，王裕口一件；失錄者二件。五十九件有出土紀錄的標本在各目之分佈如下：

表二：第一類骨斧出土地之分佈

類 別	例 號	小 屯	西北岡墓	王 裕 口	失 錄	總 數
I 甲	一	7	—	1	—	8
I 乙	二	5	4	—	1	10
I 丙：(一)	三	4	—	—	—	4
(二)	四	5	7	—	—	12
(三)	五	3	7	—	—	10
I 丁：(一)	六	1	3	—	—	4
(二)	七	1	3	—	—	4
(三)	八	—	2	—	—	2
(四)	九	1	—	—	1	2
(五)	十	2	—	—	—	2
I 戊：(一)	十一	2	—	—	—	2
(二)	十二	1	—	—	—	1
總 數		32	26	1	2	61

據上表，列入甲種項目內的八件，七件見於小屯，一件見於王裕口；西北岡及西北岡墓葬均不出土這一目，此外，丙：(一)；丁：(四)，(五)；戊：(一)，(二)；各分目，亦無西北岡的標本。由這一分佈作更進一步的追尋，可再分作若干點來討論。

1. 各標本形態差異與功能的關係

類別在甲目的八件，上端均保留砍切的痕記；砍切的皺紋，多經撫摩不露輪廓，末端，除B2355一件損傷不明外，三件為小圓頭，一件偏鋒，鈍尖；兩件有尖不銳，一件銳尖。保全完整的七件之平均長度：為103.4mm.，最長者為131mm.；最短者

72mm.。

就以上幾點看，究竟它們全是與理髮有關的骨筓？或者是與縫紉有關的骨錐？根據這幾件器物的出土的原在情形論，有五件是從沒經擾動的灰坑(B 2345：YH158；B 1960：YH225；B 2432：YH226；B 2355：E 16；B 2434：E 181甲)發掘出來的；這些堆積可以包括很多不同的物件，可以有針有錐也可以有筓。B 11與橫13癸出土的各一件更是沒有固定範圍的垃圾堆。所以總論小屯出土的七件，它們的功能，並不能由地下情形加以確定。

乙目的十一件，上端仍保持若干砍切皺紋，但已施有初步的修治，而撫摩甚久，呈現一光滑的表面。筓莖亦經磨製，全身無如甲種之粗糙者，細緻處可到發亮的階級。小屯五件中灰坑出土(B 2351：YH158；B 739：YH192；B 2348：E 152；B 2342：E 34)的有四件；另一件為C 79的出土品，皆不能確定其準確用處。西北岡的五件中，兩件由探坑掘出，其他三件出於墓葬(B 2357：HPKM1217；B 1058：HPKM 1004；B 2055：HPKM1550)。後三件內，B 2055在梁思永的遺著中，把它登在所編的髮針(Hairpin)圖錄中，長度為124mm.，末端為釘形尖，不銳利。西北岡出土的其他四件，有三件酷似B 2055，皆有細長尖，長度在118mm.與155mm.之間，可以列入同類。惟HPKM1217所出的一件，長度僅62mm.，雖一般形態，並無特殊，實際用處或有不同。小屯各件，作法與質料，與西北岡髮針相較，不如它們的活潤，不如它們的乾淨，也不如它們的挺直；B 2342一件尤彎曲，是否有計劃的特製品，為一待解決之問題。這幾件末端的形態是：兩尖，兩禿(一件微傷)，上段近扁者多。若單就形態推測它們的用途，固可用錐穿物件，亦適用於分髮；五件的平均長度為103.4 mm.。

丙目項下，有三分目，頂端皆經修治整齊，不似甲乙二目之坎坷不平。但因經用時間久暫不一，故外表的光潤程度亦不相等。有若干標本的筓身週圍，仍保有劈削小面，各小面之交界紋並未磨平，露出甚顯。但此類標本較少，大多數標本曾經細工磨圓，惟經用未久，不顯光澤。此類皆列入第一分目。表面大顯光澤的標本，頂端多扁形(分目二)亦有近圓者(分目三)，兩分目的標本以西北岡出土的較多，小屯所出不及

半數。兩處標本表面色澤亦有清楚之分別；計列入分目二的西北岡墓葬區標本七件；色爲象牙白者一件，較黃者五件，淺灰者一件；最後一件自探坑出土；其他六件皆由西北岡大墓中採集。小屯五件皆灰色，有深有淺；惟與 YH226 所出一件(B2340)全器大半保持月白色，小半已浸成淺灰色。列入分目三的，西北岡完整標本有五件，象牙白色者四件，黃色一件；另有殘缺標本二件，亦皆黃色。小屯標本三件的顏色，兩爲灰黃，一爲灰。

以上西北岡出土的標本，梁思永遺著中均排在筓形器物內。此類骨筓在城子崖骨器中列有三件(城子崖，圖版肆拾貳：20—22)，形制色澤與分目二之西北岡各件，幾不能區辨。城子崖報告將這三件骨器排在錐類。安特生等在1948，1956年報告中將仰韶，不召寨，馬家窖等遺址所出之類似骨器亦認爲錐形器〔BMFEA：19 pp. 1—125；Pl：74，Pl：115。又 BMFEA：28 pp. 55—138，Pl：5〕。不過這一組標本的末端，銳尖者雖多，但並不居全數。不少標本的末端是圓潤的或有尖不銳。近代婦女們用以理髮的骨簪，末端尖細鋒利與殷虛遺址的同類出土品往往相等，由此我們可以看出，骨錐骨簪大概本是同源，或竟是一器；古代婦女最初致意於頭部裝飾時，選以縫紉所用之錐，作理髮之初步工具，固合理之推測也。

以上各例，全器的最大橫徑，均在頂端。但丁目各標本，皆頂端細小；其最大橫徑約在器身中部，長度亦比較地增加；五項分目各標本之平均長度如下：

表三：第一類丁型筓各分目之平均長度

分目	件數	平均長度
I 丁：(一)	4	155mm.
(二)	4	186.75mm.
(三)	2	193mm.
(四)	2	117mm.
(五)	2	119mm.

上項各平均，與丙目二十件完整標本相比(平均數=116.20mm.)，都超過了，超過的長度至少爲一公釐，大的在七公分以上。

列入丁：(一)分目的標本四件，兩件出自西北岡大墓，皆象牙製，黃色；一件自

筓形八類及其文飾之演變

西北岡探坑掘出，亦黃色，外表剝蝕。一件灰色黑斑，小屯大連坑出土。各件頂端細小，作圓長方形平面，或半圓形平面，或心形平面；皆圓角轉向下，光滑細潤，末端作尖形者三，作扁尖形者一。最長一例長度為 201mm.，似為縮髮或壓髮固冠之用。

丁：(二)分目中亦有四例，西北岡大墓三例，小屯 E 181 一例。小屯所出者灰色，並浸有淺綠色。西北岡三例，象牙白，黃色與棕色，頂端皆扁條形，末端扁圓或偏圓；磨擦光潤；小屯一例似未經用，無磨擦跡，末端缺。

丁：(三)分目二例，皆西北岡出土；一象牙白色，中彎，一灰黃色帶黑斑。頂端與末端對稱，甚難分辨。

丁：(四)分目兩例，灰色者出自小屯；牙白色者出土地失錄。兩件上端皆作小圓頭形，末端皆尖不銳。小屯一件(B 2350)粗短，極近錐形，出土地失錄的一件較細長，亦甚精壯。

丁：(五)兩件，皆出小屯，顏色灰黃；B 2380，一端尖銳，一端有立槽；B 2381，一端突尖，一端橫雙中凹；皆細長近針形。

丁目西北岡各例，皆見梁髮簪圖錄。

戊目三件，上端皆作扁形，皆出小屯；戊：(二)一例顯由肋骨製成，各件末端皆尖形不銳。與丙目諸例比較，除頂端外，筓身大致相同，但頂端的扁狀却是此目筓形的一種特別發展。西北岡之墓葬區，不出此型。

根據以上分析，第一類各目標本，除梁思永遺著所列者外，可以確定為“筓”的是很少的了。小屯諸件，只有列在丙一分目內的 B 2354 照紀錄是墓葬出土的。但這一墓是一個坡壞了的殉葬坑，內有人骨五具，坑口離地面極淺(0.20mm.)；西北角早經破壞；B 2354 由破壞部分檢出；長度僅及 73mm.，末端作中鋒雙狀，不銳；為錐、為筓甚難測定。以形態論或可作一分髮搔頭的工具；不能任理髮縮髻的工作。

小屯灰坑所出的各件可以說有兩種不同的性質：一種與西北岡墓葬區所出的筓完全相同或類似：如乙目的五件，丙二分目的五件，丙三分目的三件，丁一分目的一件，丁二分目的一件；這些標本，除因埋葬情形不同，外表的顏色較西北岡為深一點以外；在其他方面，兩處標本是一致的。所以把它們歸於同類，應該沒什麼問題。

另一種只見於小屯的出土品，如甲目七件，丙一分目四件，丁五分目二件，戊目

三件，應該分別討論。

甲目七件內，四件的末端爲小圓頭，或偏圓頭，顯然不能作針錐用；餘三件爲細尖，可以穿札編織品，同時它們也可以用着分髮搔頭。小屯出土的骨器中錐形者自成一類，大抵上段甚粗甚寬，自具一特別體形；不似笄身由上自下逐漸的演變；它們上下段的橫徑往往有很大的距離。至於針類，小屯出土的有眼的骨針，已具最進步的形制了。與現代用的金屬品製造的針沒有什麼分別。所以我們沒有把小屯灰坑出土甲目的七件中最尖銳的三件列入針類或錐類的必要；當然我們亦不必否認這一可能。大致說來，把它們當着殷虛遺存中最樸質的理髮工具也是很合理的。

此外僅出於小屯灰坑中的又有丙一分目的四件。四件中有兩件未加修整的但已經用過，末端一爲鈍角圓頭，一缺損；另兩件曾經初步修治，但未經撫摩，不現光澤。

丁五分目，兩件標本，兩端有尖，莖幹細小，最近針形。

戊目三件，上扁下尖，最近錐形。

這些件標本所引起的問題是很多的。它們是否可以類分在“笄形”這一屬器物內，是可就多方面討論的。我們現在把它們收在這一類的理由可以分兩層來說：

(一) 理髮的起源，應該從抓癢，搔頭這一習慣說起；這一習慣最早的原始遠在人類發明工具以前；人形猿，猴類兩性愛好期間，多以互相抓搔毛髮作此表現。原始民族之理髮工具，固不外爲一橫枝，木簽或竹簽；至於骨條，無論其爲尖，爲圓，爲扁，末端或銳或禿，皆有它的特別用處。

(二) 笄形的正體，不是突然發明的；它的前身顯然是一條沒有裝飾，沒有頂蓋的一根長條。本文所紀錄的有一組活動頂蓋的笄形，由一根骨條，貫上兩個至三個有穿的圓餅而成。這一形制的骨條，與第一類丁目若干標本是完全一樣的。長條形的莖幹又顯然是由較短的骨條如甲，乙，丙三目登記的，一步一步地蛻變出來的。所以我們可以說這些長的，短的，扁的，圓的骨條，牙條，或玉條是用着抓癢搔頭工具，同時也是簪，笄，以至於梳篦的前身。

第二類有劃紋的一組標本，共四十二件，只有一件出於西北岡探坑(B 1299，出

HPK1164)。另有購置的標本一件，失錄的標本六件；確出於小屯灰坑，或探坑者共三十三件；出於小屯墓葬者一件(B2421：出 YM366)。

各標本的製造技術，水準甚低：幹條不直，粗細不等；線條歪扭，扁圓無定。表面光潤，皆是經久撫摩的結果，不是磨製出來的。原料全是獸骨；沒有象牙的，更沒有玉的。

上端劃紋，大半皆淺窄且不連續；可能用着纏繞細線或配合輕巧文飾；亦難作編織品之編織工具。近代通俗流行之骨簪，上端固仍作此項刻劃文飾，扁形尤為骨簪無疑。長短大小與近代仍在流行之骨簪亦差等。

各標本保有全形者，最大橫徑多在 5mm. (公釐) 以上；上端扁狀者，最大橫徑可以超過 10mm.。

第三類甲種共三十五例；除四例出土紀錄遺失外，其他三十一件皆為小屯發掘品。它們的上端皆為平頂，頂下或為一細頸，或為一向下漸細之長條，如釘子狀。平頂的大小，橫徑由四公釐 (4mm.) 至十六公釐 (16mm.) 以上；有甚扁者 (B 2093，頂端橫徑：10.8×4.7mm.) 有近圓者 (B 2385，頂端橫徑：11.2mm.)。但最可注意之變異應為，頂端下之收縮的部份。扁頂各例，頂蓋以下，兩窄端收束較緊；兩寬邊緩坡向內向下。頂蓋近圓者，週圍內收程度較少參差，以上的變異逐漸演成一單層頂蓋：平頂與莖幹之交界處漸成一九十度之方角。蓋狀的筭形，大概是如此誕生的。

在地域的分佈上，甲種蓋狀的筭形，只見於小屯，不見於西北岡的墓葬；這似乎是有些時代的意義。城子崖的黑陶文化遺存中，亦出有平頂單層的骨筭兩例 (城子崖：圖版肆拾叁)，蓋簷短薄的超過小屯甲：五各例；蓋與莖交界處，雖極分明，部份尚保有坡形。這兩件標本的存在可以把蓋狀頂的器形最原始的階段提早到黑陶時代，或更早的一期。西北岡的墓葬沒有這一類型的骨筭，雖不一定是此型已經不時行的證明；但是很顯然地，在這時期，另有更新的頂蓋代替它了。

以黑陶時代及小屯早期為蓋狀筭孕育及誕生時期，可以再由各標本頂端的差異看出若干演變的痕跡出來。有兩點，值得提出來討論：第一點是上端磨成圓形的只有一

例(B 2385)類別在甲：四項下；其他的三十餘件標本的上端頂蓋只是近圓或甚扁，有的扁成長條形，最大徑與最小徑相差在一倍以上。若將最大徑與最小徑的比例化爲指數，其分佈如下：

表四：甲型蓋形指數及各指數之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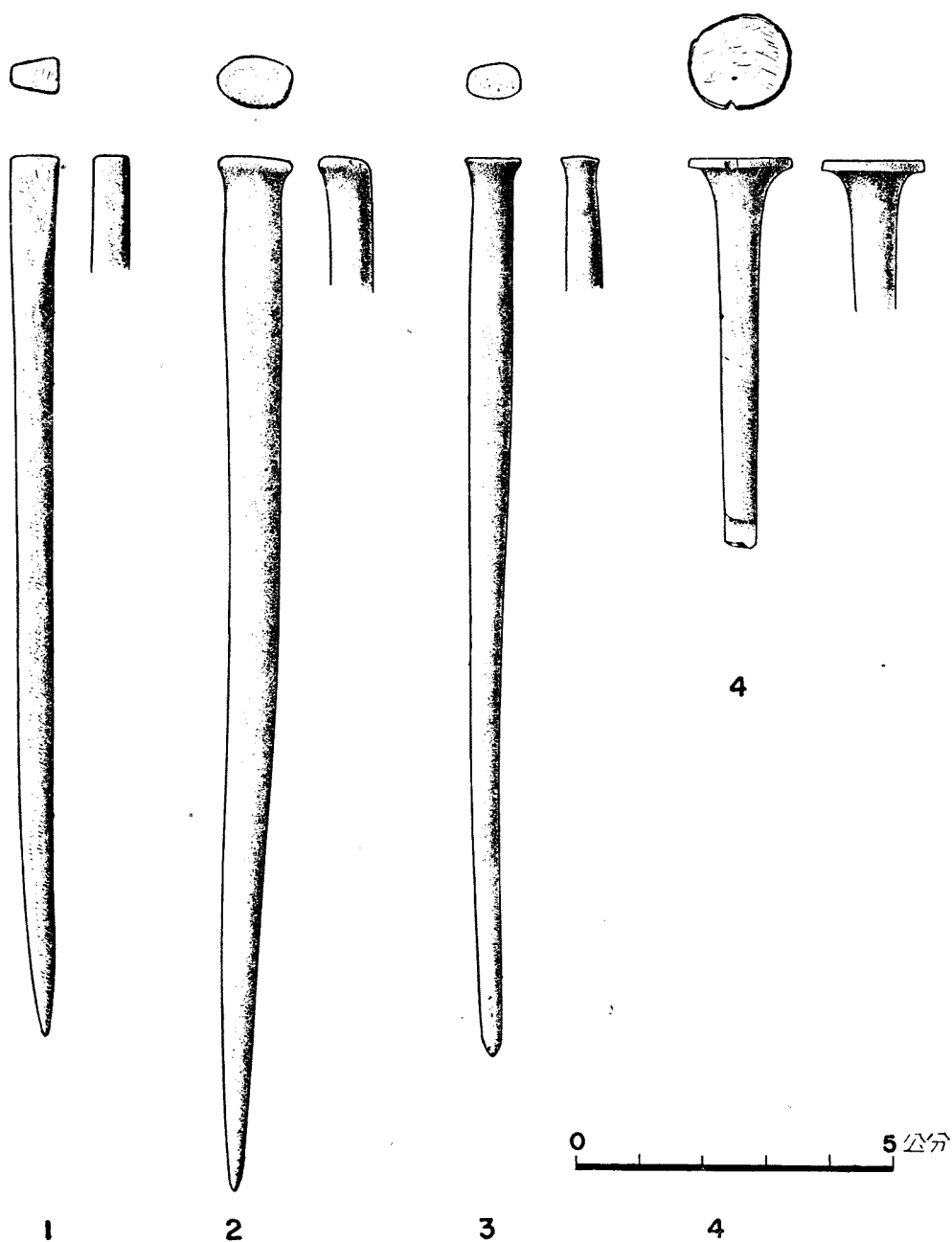
頂 端 蓋 形 指 數	頻 率
40.01— 50.00	1
50.01— 60.00	2
60.01— 70.00	5
70.01— 80.00	8
80.01— 90.00	13
90.01—100.00	4
總 數	33

若是把指數在 90.00 以上的都認爲圓形，圓的頂蓋也只居全數百分之十二，也是很少的一個數字；故大部份的單層平頂蓋屬於腰圓或扁圓的種類。這一點在以後討論平頂雙層斧形是應該注意的一件事。

另外的一點可以由這一批標本看出來的，爲蓋狀的原始問題。樸狀的斧形最大橫徑均在頂端，次一步的演變，有兩方面的表現：一爲在頂端下刻兩道或三道劃紋，一爲在頂端下磨一細頸。細頸的作法，有的只是部份的，即順頂端週圍的一部份坡下凹入，漸次擴及全週；再由束帶式之細頸，更進而演爲釘帽形之蓋狀。這三個小階段，可以由 B 2092，B 2094，B 1257 三件標本（插圖二）作代表示例。這一路的演變很顯然是小屯的早期完成的，可能爲雙層平頂蓋之先鋒。

雙層平頂蓋標本共得三十九件，包括大司空村出土的四件，西北岡出土的三件，小屯共出土二十六件；以及失去記錄的六件。這一組標本，頂端的個別差異，亦可分兩個方向推尋，一個方向爲頂層的面積，由最大徑與最小徑之和的合徑，可以小至 13.1mm. 大至 37.0mm.，若以頂面指數（ $\frac{\text{最小徑}}{\text{最大徑}} \times 100$ ）在八十以上者爲一行，在八十以下者另爲一行，兩行合徑可以有下列之差異：

斧形八類及其文飾之演變



插圖二：由樸狀頂端至釘帽形蓋狀

- | | |
|-------------------|---------------------------|
| 1. (B2339) 樸狀頂 | 2. (B2092) 順頂端的週圍，一部份坡下凹入 |
| 3. (B2094) 束帶式的細頸 | 4. (B1257) 釘帽形單層蓋 |

表五：雙層平頂蓋頂層的合徑與指數

甲、指數在 80.00 及 80.00 以下者				乙、指數在 80.01 及 80.01 以上者			
編號	出土地	合徑	指數	編號	出土地	合徑	指數
B 2173	失	15.5mm.	74.15	B 2152	橫13壬	13.1mm.	89.86
B 2399	失	19.5mm.	51.65	B 2151	HPK2002	17.9mm.	82.65
B 2394	YM236	24.0mm.	50.00	B 1258	A 18	25.2mm.	89.47
B 2392	YM242	28.4mm.	76.00	B 2415	YH226	28.0mm.	87.07
B 2161	失	31.3mm.	66.49	B 2417	YH242	32.8mm.	80.22
14:123	TSKH016	37.0mm.	76.19				

另一個差異的演變為頂層的平面形狀，由近圓的到窄而長的，這在指數上所表現的尤為明晰，舉例如下：

表六：頂層指數的差異

編號	出土地	指數
14:103	TSKH 016	31.25
14:184	TSKH 012	40.18
B 1260	E 181 甲	50.00
B 2162	橫 13.5 丁	58.21
B 2170	YM 216	66.88
B 2416	YH 174	75.65
B 1258	A 18	89.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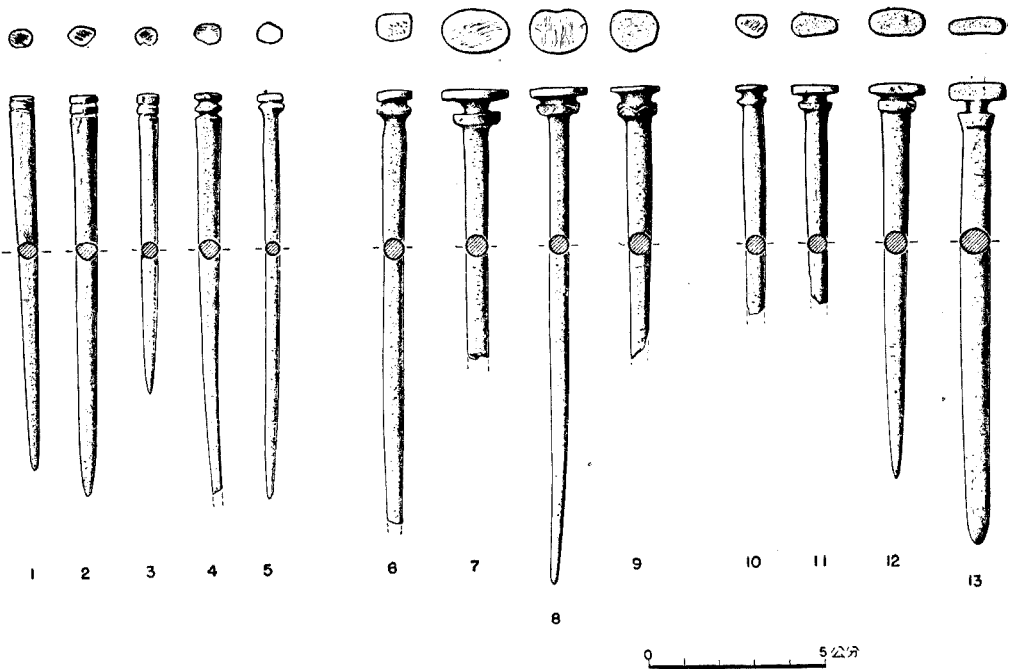
上列的指數，有不少在 50.00 以下的，却沒有在 90.00 以上的；兩例最小的指數都是大司空村的標本。

單就頂層平面的合徑論，最小的兩例，(B 2173, B 2152)若與劃紋頂的標本並排起來，雖有清楚的界限，相差是很幾微的(插圖三：1—5)。若再與第一類樸狀頂，頂端寬大者相比，我們可以作下列之推論：

雙層蓋狀頂，顯然有由劃文頂演變出來的可能，雙層蓋狀的形成，只是在樸狀頂類，大頭的頂端，刻劃兩週圈劃紋。以此開始發展出來這一大類若干分目的形態：平頂雙層，凸頂雙層，尖頂雙層以及活動頂蓋的各式骨筭(插圖三：6—13)，完成了這一時期骨筭的最基本的形制。

這是一條很重要的推斷，我們尚需作進一步的討論。

筓形八類及其文飾之演變



插圖三：雙層頂蓋的演變及其可能之原始

- | | | | |
|----------------------|----------------|--------------|----------------|
| 1. (B 2069) | } 劃紋頂，刻劃紋由淺至深 | 8. (B 2392) | } 平頂雙層的一種不同的頂蓋 |
| 2. (B 2218) | | 9. (B 1258) | |
| 3. (B 2303) | | 10. (B 2173) | |
| 4. (B 2079) | | 11. (B 2309) | |
| 5. (B 2152)：頂蓋最小的雙層頂 | 12. (B 2394) | | |
| 6. (B 2151) | } 平頂雙層的一種不同的頂蓋 | 13. (14:103) | |
| 7. (B 2161) | | | |

歸入這一類的標本，共一百五十九件；除了二十四件標本失去出土紀錄外，其他的一百三十五件出土地分佈如下表：

表七：第叁類各目筓形標本出土地點分佈圖

	小 屯	西北岡墓	大司空村	王 裕 口	四 盤 磨	失錄及購買	總 數
甲、平頂單層	28					4	32
乙、平頂雙層	25	2	3			7	37
丙、凸頂單層	2	2				1	5
丁、凸頂雙層	17	2		2	1	2	24
乙 丁} 殘 件	12				2	3	17
戊、尖頂多層	3	1		1		1	6
己、活動頂蓋	12	20				6	38
總 計	99	27	3	3	3	24	159

上表有準確出土地紀錄中，若以小屯及西北岡兩行作一單獨比較，可注意的事項如下：

(1) 西北岡沒有平頂單層頂蓋的標本。

(2) 雙層頂蓋標本中，西北岡出土的平頂標本不及小屯出土的十分之一；凸頂的不及五分之一。

(3) 尖頂的標本，全數甚小；但西北岡出土的，却是比例地增加了。

(4) 活動標本，西北岡出土的居大多數。

這兒有一事應該附帶說明的，爲：小屯遺址所包含的器物，可以早到先殷期的黑陶時代；西北岡的墓葬，是在殷商盛期方開始的。有了這一了解，我們就可以將上表的數目字作一個時代上的大致安排；即最早出現的爲單層頂蓋，次早的爲雙層頂蓋（以上兩項，包括平頂與凸頂兩目而言）；活動頂蓋的出現可能較晚；但出現後，對於雙層與參層頂蓋之形制發生了影響。

尖頂的六件中，五標本是兩層的，即尖頂下，只另加一層底蓋；小屯出土三件，王裕口出土一件，出土地失錄一件。第六件是第三層的，即尖頂下另加兩層，西北岡出土。

所有的尖圓形的活動頂蓋，有出土紀錄的八件都屬於西北岡；另外的兩件出土地失錄。

小屯亦出有活動頂蓋，但形狀低矮，樅口露出一層，亦有作長方屋頂形者，樅口亦另加一層；皆不如西北岡諸頂蓋之高聳尖銳，西北岡尙出有比較完整之活動頂蓋斧形標本，頂層仍套在莖幹上；如例五十九，例六十七；兩例皆可證明，尖圓頂的下層，作圓眼圓餅形，但串入頂蓋的斧莖上端，却不盡如蓋眼同樣的圓。例六十七(B1281)的莖幹套入圓餅蓋圓眼的一端就是扁形的；另外的一例(B1250)蓋眼與莖幹相套，又恰恰合縫。這一差異，可以證明，在西北岡墓葬期盛行活動頂蓋的斧形時代，它們的作法尙帶有嘗試的意味。更爲重要的一個可能是，列入第一類樅狀頂斧形標本，如例六至例十各件，有些也許是帶活動頂蓋的斧莖。

凸頂兩目標本出土地的分佈，類似平頂兩目；惟西北岡無平頂單層，却有凸頂單層二例，佔這一目全體出土數共五例的百分之四十。

凸頂雙層標本，完整者有十二例，今依其指數之秩序標其出土地點如下(一例出土地失錄)

表八：凸頂雙層完整標本之出土地點

編號	頂層指數	出土地	編號	頂層指數	出土地
B2168	43.10	王裕口	B2165	79.22	侯家莊南地
B2158	58.33	王裕口	B2171	85.81	B130
B2396	58.52	YH285	B2181	90.83	A31
3:3394	64.81	HPKM1284	B1279	98.23	A31
B2163	69.41	E181甲	重191	100.00	YM242
B2156	76.57	E181甲			

平頂雙層標本，完整的或近完整的並有出土紀錄的共十七例，其分佈如下：

表九：平頂雙層完整標本之出土地點

編號	頂層指數	出土地	編號	頂層指數	出土地
14:103	31.25	TSKH016	B2416	75.65	YH174
14:184	40.18	TSKH012	B2392	76.00	YM242
B2394	50.00	YM236	14:123	76.19	TSKH016
B1260	50.00	E181甲	B2417	80.22	YM242
B2162	58.21	橫13.5丁	B2151	82.65	HPK2002
B2160	63.00	B5	B2415	87.00	YH226
B2170	66.88	YM216	B1258	89.47	A18
B1278	69.00	YH174	B2152	89.86	橫13壬
B2197	70.00	斜一支間正坑			

以上兩表相比，有兩點值得特別注意：(1) 指數最大的兩標本皆出小屯；指數最小的兩例皆不出小屯，最小的凸頂雙層為王裕口遺址發掘出來的；最小的平頂的雙層為大司空村的出土物。大司空村與王裕口兩遺址的內容却包括有晚於殷商的器物。準此，我們可以看出：指數比較小的，凸頂與平頂的雙層頂蓋，是比較晚期的產品。

至於平頂與凸頂兩組的標本，就頂部的一般形態發展論是否也有個時間先後的秩序？我們可就第三類各目標本的地點分佈看出一個大致的趨勢；這一趨勢指明了平頂單層開始較早，其次為凸頂單層與平頂雙層，凸頂雙層則為更進一步之發展；此一發展又因活動頂蓋之盛行而加速。

匾牌式的斧頂可以包括：第肆類的牌狀頂；與第伍類羊牌狀及第陸類的幾何形頂，此處把它們合併在一處討論。

照形態的演變說，第陸類的乙種幾件幾何形頂飾的標本(例八十四等)也許與第貳類劃紋頂乙種扁條形頂端若干例(例十九等五例)有些遠遠的關係；但這種關係的真正性質是很難確定的，現在我既沒有這兩型之間的中間形態使我們作進一步的預測，我們只能從地理分佈上看它們出現的秩序：

(1) 樸狀類扁頂的只有一例，(例十二)

B1296 出土於 小屯 D74

(2) 劃紋頂類乙種五例(例十九至二十三)有三例完全扁頂的：

B2132 出土於 小屯 C127

B1298 出土於 小屯 B43

B2421 出土於 小屯 YM306

(3) 匾牌頂七十三例，出土有紀錄者六十六件，地理之分佈如下：

小屯出土五十九件

侯家莊西北岡出土五件

大司空村出土二件

(4) “羊”形頂二十例

小屯出土十八件

侯家莊西北岡出土一件

王裕口出土一件

(5) 幾何形頂七例

小屯出土二件

侯家莊西北岡出土五件

以上共舉有出土紀錄的扁頂標本九十七件：計

小屯 八十三件

侯家莊西北岡 十一件

大司空村 二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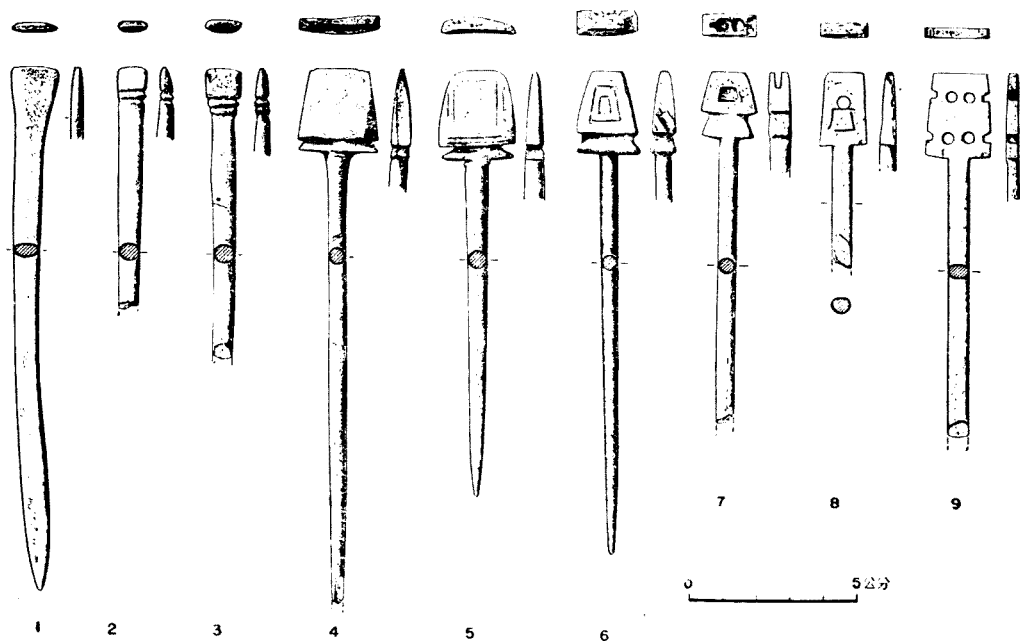
王裕口 一件

小屯所出諸標本中，例十二(B1296)可能是先殷文化層的遺存，其餘皆是殷商期的物品，或稍晚。侯家莊西北岡，大司空村及王裕口所出大概是殷商後期或更晚的。就這一些分佈的輪廓說，我們似乎又可把匾牌頂形本身的演變作若干安排：安排的根據如下：

沒有文飾的標本(插圖四：4)，都是YM331墓葬的隨葬品。

回形文飾的標本(插圖四：6)，皆是大連坑的出土品。

無托的及有槽的(插圖四：8,9)皆出土於西北岡墓葬。



插圖四：匾牌式斧頭可能的原始及其演變

- | | | |
|----------|----------|----------|
| 1. B1296 | 4. B2225 | 7. B1272 |
| 2. B2132 | 5. B2231 | 8. B1274 |
| 3. B2421 | 6. B2226 | 9. B1271 |

假如我們把上列沒有文飾的 第肆類與 第貳類乙種劃文頂 遙遠的 聯繫起來(插圖四：3,4)，這兒似乎還有一段很寬的空隙有待填補。但是這一可能性，不是沒有的。第叁類的“羊”形頂的斧顯然自成一格，這一類的標本有一共同點，為他類的骨斧所不常見的，就是它們製造的一致的粗劣，很顯然地表示，這一型的骨斧，未經那時的

貴族階級採用過；這與第肆類的甲、乙、丙三種標本比，成了很鮮明的對照。屬於第肆類的三種標本，雖也同“羊”形頂的標本一樣，只在西北岡出現了一次，但製造的工夫要精細得多。由這一系列衍繹出來的丁、戊、己三種，納有鑲嵌飾件就更精細了，同它們的出土地只限於侯家莊西北岡一隅，數目也是很少的。

第陸類幾何形標本之兩型所象徵的意義，頗難揣測；它們的數目也很少，小屯的一件(例八十三)可以說是全部骨斧中最別致的一種式樣，在殷虛出土的這類器物，沒有重複的第二例。有時不免躊躇着想，它是否當理髮總髮的工具用過？但同樣的疑問也可施與於若干別的標本；所以最後，也只是根據形制而把它納入這一系統。

第陸類乙型共得五例，頂部實由蓋狀，與匾牌兩式合併作成之塔形象徵體；究其原始，似可追溯到劃紋頂之乙型各例，但並不能緊接起來；那失去的連鎖，顯然也是很多的，五例(例八十四至例八十八)都出土侯家莊西北岡，沒有兩件是完全相同，但屬於同一類型，似無大的疑問。

綜合匾牌式及其有關的各標本來論斷，我們可以說，這一羣骨斧的基本形制，為殷商時代的一種發展，在史前時代沒有找到先例。若一定要追尋它們的原始，可能地，這些匾牌形狀是由扁的劃紋頂突變出來的。但證據不足，有待進一步的搜集新材料。

“羊”形頂標本的粗劣作法，與可以納鑲嵌的幾件標本相比，暗示一種階級制度的存在。這一分別大概只有這一種解釋的可能。標本最多的第肆類甲乙丙三種，在這一標準的類別下，大概可以說是中產階級的用品，幾種較少見的幾何形樣本，同那具有鑲嵌的標本是一樣的；作工比較地精細，似乎也是有閒階級的裝飾品，它們只見於西北岡的墓葬中。

鳥形頂的斧，分為六種，其中以丙丁戊己四種標本較多，它們在小屯遺址與西北岡墓葬區之分佈如下：

表十：四種鳥型斧出土地點之分佈

鳥型	出土件數	出土地點	出土地點			總數
			小屯	侯家莊	失錄	
(丙) 低冠鳥型	10			4	16	30
(丁) 高冠鳥型	16			0	0	16
(戊) 平頂鳥型	14			3	3	20
(己) 高座鳥型	—			11	1	12

以上四種標本，丁種的十六件(高冠鳥型)只見於小屯，不見於西北岡；己種的(高座鳥型)十一件只見於西北岡(註五十七)，不見於小屯。小屯的高冠鳥型均集中在大連坑及其附近；高座鳥型則散見於西北岡各大墓。

形態的演變與地層秩序最有親切聯繫的為戊種平頂鳥型的標本二十件。這二十件標本頂端的鳥形雕刻，有下列五個階段可以區分出來：

- 第一級，寫真鳥體：例一〇三 共有標本三件，皆小屯出。
- 第二級，無眼鳥體：例一〇四 共有標本六件；小屯五件，西北岡一件。
- 第三級，象形鳥體甲種：例一〇五 共有標本六件；小屯四件，西北岡一件。(註五十八)。
- 第四級，象形鳥體乙種：例一〇六 共有標本四件(註五十九)。
- 第五級，象形鳥體丙種：例一〇七 共有標本一件，出小屯。

我在紀念趙元任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曾詳細地討論這一組材料上意義，並得到下列的一項結論；即各級的演進均在地層上可以證明它們的時代的先後；而寫真鳥體出現得最早，象徵鳥體丙種出現得最晚(註六十)。

立體的寫真鳥形文飾是否可以追溯到先殷時代？這是很值得研究的一個問題。關於這一問題，我們所知道的最可靠的資料，應該是城子崖黑陶文化層出土的陶器蓋上所塑的象徵鳥頭的一塊殘片(參閱：城子崖，圖版拾壹：9)，這一殘片似乎可以代表一種立體鳥形文飾在那時的存在。此外在英美的收藏家多注意到，美國納爾遜藝術陳

(註五十七) 一件的出土地失錄，但大概是西北岡的標本。

(註五十八) 失錄一件。

(註五十九) 小屯一件，西北岡一件，大司空村一件，失錄一件。

(註六十) 參閱：李濟，由斧型演變所看見的小屯遺址與侯家莊墓葬之時代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九本，809—816頁。

列館收藏的一件玉鳥，據說是山西太原附近，一處史前遺址出土的 (Cheng Te-k'un: Archaeology in China, Vo. I, Plate XVII, 1959)，這也是一件僅具頭形的雕刻，身部只用外線，沒有細目，爲一附麗於大形器物的零件。

以小屯出土的三件寫真鳥體骨笄，承襲黑陶時代這一傳統似乎可以銜接得上去。這幾件標本，就地層論，確爲早期的作品；這樣的鳥隨着時代的推進，漸漸由立體變成扁平面，以至幾何紋相，這一型的遞衍可否代表這一個時代裝飾藝術全部的趨勢，固尙待大量的考證；但這絕不會是一件孤獨的現象，是可以斷言的。我們再就這一線推尋，也許我們還可以說，高冠鳥型與高座鳥型，實近於平頂鳥型的第二級，它們都已匾牌化了；但所刻劃的文飾尙保有寫真的精神，所以可以列入第二級的新發展，兩型流行的時間，均比低冠鳥型較爲短暫。

低冠鳥型各標本變化較多，但皆屬匾牌式樣，不能與平頂型的歷史相比。這一型的標本出土的數目比較地多；HPKM1550 被盜掘的一墓，可見的低冠鳥型已近五十上下。到達臺灣的標本中，屬於此型者，僅三十件(包括殘缺標本)，但紀錄完全保存者只十四件：內、侯家莊西北岡墓四件(HPKM1001：三件)HPKM1550：一件)；小屯十件之出土地如下：

B119	一件	E32	一件
C120	一件	E181	二件
C129	一件	YH244	一件
E16	二件	YM113	一件

以上的幾個灰坑與一個墓葬 (YM113) (註六十一) 沒有早到先殷時代的；侯家莊西北岡大墓中出土這一型標本最多的HPKM1001雖是最早的埋葬，也只等於平頂鳥型的第二級。這一組各標本的形態，各有差異；我曾就頭部完整或近於完整的十六件(西北岡四件，小屯十件，出土地失錄者二件)，比較它們的：口形，唇形，眼形，後腦，冠頂，以及頭左右兩面的文飾，發現了沒有兩件標本是完全一樣的。它們的歧異處如下：

它們的口部有開(1)有合(2)；

它們的唇形有扁(1)，有尖(2)，有禿(3)，有細高形(4)。

(註六十一) YM113爲13次發掘。

它們的眼形有鼓出的，有不顯的；鼓出的眼形有弧形，半圓，橢圓，杏仁形或不規則。

它們的頭頂由前至後的曲線或為簡單的弧線，或半圓，或腰圓，或轉成銳角。它們頭頂上的冠或由深刻切迹，或由淺劃劃紋分成七段至十二段冠枝。

它們的頭兩旁或刻紋飾或不刻紋飾；刻文飾的有深雕有淺劃。

茲列表如下：

表十一：低冠鳥型各部雕刻之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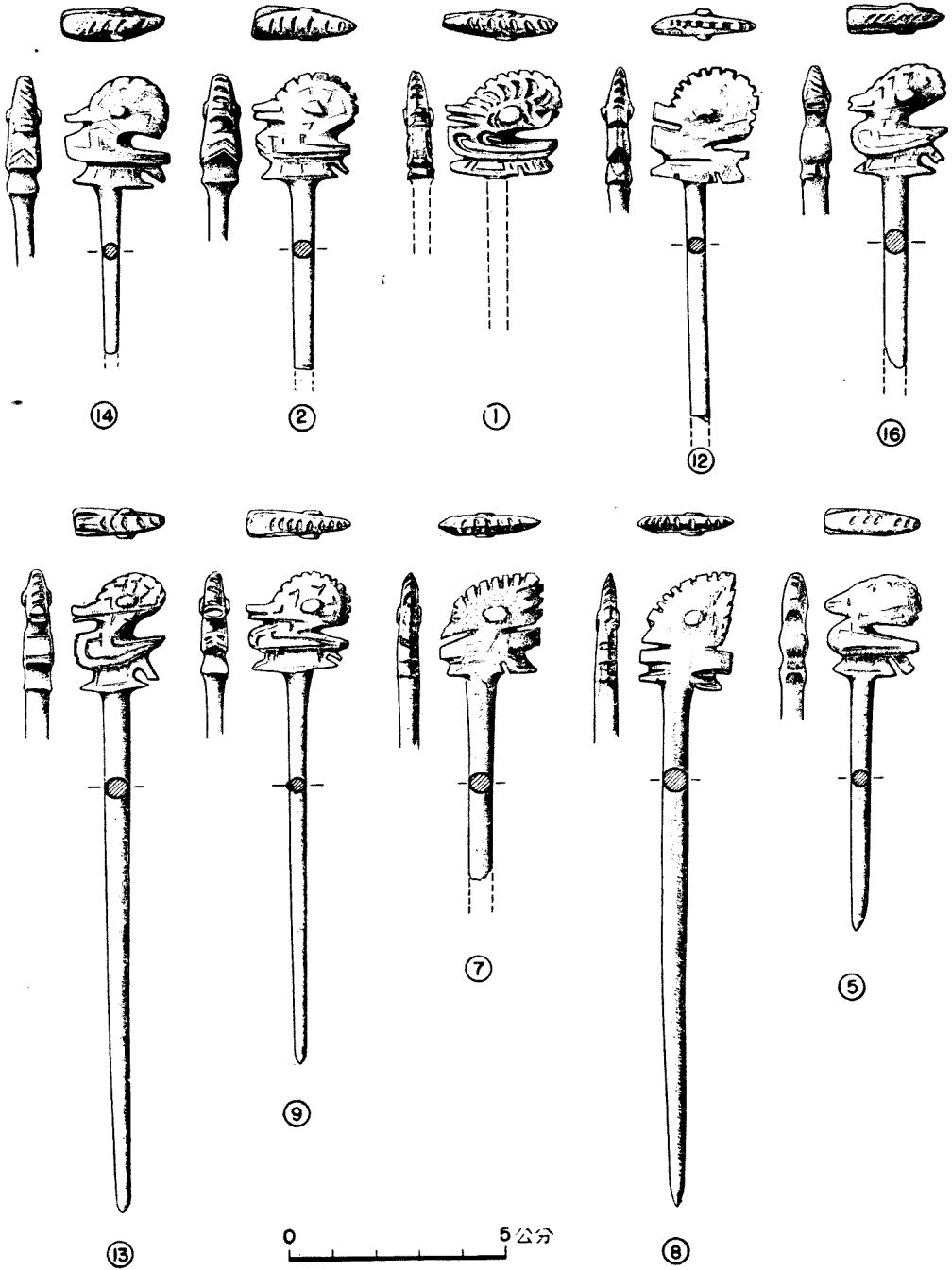
	紅 號	出 土 地	口 形*	唇 形**	後腦形***	眼 形+	冠 頂++	頭兩面+++
西北岡 墓葬	①B2284	HPKM1550	1	3	2	1	B10	3
	②B2277	HPKM1001	1	4	1	3	B 9	2
	③B2273	HPKM1001	2	3(?)	1	3	B 8	2
	④B2272	HPKM1001	2	3	1	1	B10	3
小 屯 遺 址	⑤B2275	E32	2	2	1	4	C 9	2
	⑥B2270	E16	2	1	1	4	B 7	2
	⑦B2274	E181方	2	2	3	1	A 9	1
	⑧B1282	E181甲	2	2	3	5	A12	1
	⑨B2389	B119	1	1	1	3	B 6	2
	⑩B2391	C120	?	?	1	3	?	1
	⑪B2390	YM113	?	?	1	3	B 7	2
	⑫B2269	E16	2	4	1	3	A11	1
	⑬B2388	YH244	1	1	2	3	B 8	2
⑭B2279	C129	2	1	1	3	B 7	2	
	⑮B1283	失 錄	1	1	1	3	B10	2
	⑯B1265	購 品	1	1	2	3	B10	2

*口形：1.開口 2.合口 **唇形：1.扁 2.尖 3.禿 4.細高 ***後腦形：1.弧至半圓 2.腰圓 3.尖角
+眼形：1.圓形 2.半圓 3.腰圓至杏仁形 4.不顯 5.不規則 ++冠頂：A.深切 B.切 C.淺劃冠頂，字後
數目字示切痕數 +++頭兩邊：1.無文飾 2.簡單劃紋 3.月牙雕

細察上表所列頭部六面的形態，差別的程度至不相等，有完全不相同者，如①與⑤，⑦與⑨，⑧與⑬三對標本相比，沒有類似的部份；也有差不多完全一樣的，如⑨與⑭，⑬與⑮，⑬與⑯；兩極端中間類似或差別的程度，每一標本與其他標本相比至為參差不齊(插圖五)。以這些比較為根據，我們可以把低冠鳥型再分為下列六組；每一組，以其代表標本為例：

甲組：⑭B2279 ②B2277 ③B2273 ⑨B2389

乙組：①B2284 ④B2272



插圖五：低冠鳥型的花樣十種，(參閱表十一；圖下加圈數碼字，指表十一紅號前之數字)。

筓形八類及其文飾之演變

丙組：⑫ B 2269

丁組：⑬ B 2388 ⑮ B 1283 ⑯ B 1265

戊組：⑧ B 1282 ⑦ B 2274

己組：⑤ B 2275 ⑥ B 2270

上項分組標本，沒有包括 B 2391，B 2390 兩件略有殘缺的標本。

甲組四件，有兩件是 HPKM1001 的出土品，與平頂鳥型的第二級同時。

乙組兩例，全是西北岡的葬品；一出 HPKM1001；一出 HPKM1550 為較 HPKM 1001 稍晚的墓葬。

丙組只有一件，為小屯 E 16 坑的出土品。

丁組三件，兩件是小屯的遺存：灰坑 YH244 一件，C 120 一件；一件出土地失錄。

戊組兩件，皆出小屯 E 181 方坑遺品。

己組兩件，小屯 E 16，E 32 兩灰坑各出一件。

戊、己兩組，似乎是較晚的作品。甲、乙、丙、丁四組中，哪一組較早，甚難臆測；甲組出現於西北岡最早的墓葬，也許是低冠鳥型初行時的樣子；這一組的標本留存下來的也較多。乙組也許與甲組同時出現；但月牙雕很顯然盛行於 HPKM1550 的時期；在同一墓葬中並有屬於丙組的 B 2269 式的低冠鳥型，標本多件，丁組的鳥型，後腦上揚是一大特點，留存的標本皆光潤圓滑；代表標本為出於 YH244 的 B 2388；表現另一作風，照田野紀錄，這一灰坑曾出人骨八具，多童子體，俯身埋葬；常見遺物表中記有骨筓八件，但屬此型者只留存了這一件。

戊組兩件出土的 E 181 有甲骨文同時出土；己組兩片出土的 E 16 與 E 32 兩灰坑 E 16 亦有甲骨連帶出土。由甲骨文字的時代可以證明 E 181 出土的標本是殷商晚期的製造品；但 E 16 的甲骨皆為武丁時代，同出土的骨筓時代就難確定了。

總論低冠鳥型各樣本，就其差異的方面，雖可分為六組，時代也有些早晚的不同，但都是小屯殷商期的作品，沒有出現於小屯先殷期的坑層。

第八類所列其他動物形頂飾之標本共分四型，以甲型之蠟子形頂飾最為奇特（例一一三）；這在殷虛發掘出來的數以百計的骨筓與玉筓中，並無第二例，出土地為西

北岡最早的大墓 HPKM1001。圖案畫的大眼動物形筭頂，較完整的諸例，均出小屯；其中包括三件玉製標本，四件骨製標本（註六十二）。西北岡所出，以乙型數目較多，全是 HPKM1550 發掘出來的。

長方眼形動物圖案骨筭只一見；出土地為小屯 C 區 YH366；這是一個殷商時代的標準地下坑，東南兩壁均有足窩；時代屬殷商晚期。

分在這一類的石製筭三件，YM331 出土的兩件，所具的圖案代表一種簇新的作風。將“臣”形眼豎起來排，無視它在動物身體上自然的位置，顯然是圖案設計的一大轉點。“臣”形眼自此成了一個裝飾的單位，失去了“眼”的原意了。石璋如先生的意見，認為 YM331 墓的屬於甲骨文的第四期（參閱：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上，小屯基址篇，印刷中）是小屯殷商文化層較晚的作品，另一件，為 C156 探坑出土，原在情形不明。筭頭與筭身兩分；筭頭雕刻為一開始圖案化之人形兩側面；“臣”形眼橫排，仍表示人所具有的眼，但頭下裝飾已圖案化了。就圖案演變的歷史說，要比 YM331 出土的一對文飾早一個階段，大約與例一一一至例一一三同時。

所以第八類的標本，似可分為下列三期：

第一期：HPKM1001 時代：屬於這一時代的例，為

蠍子形筭頭 例一一三

第二期：大連坑時代：屬於這一時的例，為

各種高冠橫排大眼圖案 例一一〇，例一一五，例一一六，
例一一七，例一一四

第三期：YM331 時代：屬於這一時代的例，為

豎排“臣”形眼兩例 例一一九，例一二〇

（註六十二） B1251，出土地失錄；不見梁的目錄，似為小屯出土，故此處亦計算在內。

下篇 差異與演變

本文所選標本共三百八十八件。除三十四件無出土地紀錄外，有此項紀錄者共三百五十四件，計：

小屯	二百五十八件
侯家莊西北岡	八十六件
王裕口	五件
大司空村	五件

先討論西北岡大墓出土作例證標本的十七件(表十二內，下附橫道者)。除例證外，西北岡出土的另有重複標本五十九件，其中大多數出於大墓；總計西北岡大墓出土之標本共六十件，分佈如下：

表十二：侯家莊西北岡大墓出土骨筓的例型分佈

墓別	筓類例別	樸狀 (I) (a)	蓋狀 (II) (b)	牌狀 (IV) (c)	羊牌幾何形 (V) (VI)	鳥形 (VII) (d)	其他動物 (VIII)
HPKM1001	八		* 三八, 三九, 五二, 五三 五八, 六三, 六六		八〇	* 九一, 九三, 一〇四	一一三
HPKM1550	二, 四 **		五三, 五八		八五	* 九五, 一〇九 一一三	一一八
HPKM1004	二, 六, 七 +		五三, 五八				
HPKM1002	四, 五		五八, 六四		八六	一〇五, 一〇九 一〇八	
HPKM1003	五, 七 *		五三		八四	一〇八	
HPKM1500	六					一一〇	
HPKM1217	四 *		五三, 六〇	七八	八七	一〇八	
HPKM1443				七五, 七六 七七			

*共二件

**共三件

+共二件

下有橫道者爲例

無橫道者爲附例，或重複標本

(a) 西北岡共出第壹類筓形二十六件；除大墓之十七件外，餘九件出土於小墓及探坑。

(b) 西北岡共出第貳類筓形二十五件；除大墓之十七件外，餘八件出土於小墓及探坑。

(c) 西北岡共出第肆類筓形五件；除大墓之四件外，餘一件出土於HPK1317小墓。

(d) 西北岡共出第柒類筓形十九件；除大墓之十四件外，餘五件出土於小墓及探坑。

西北岡西區大墓共八座：東部四墓成一組：HPKM1001最早，南墓道為HPKM1550打破；北墓道與西墓道為HPKM1004破壞。HPKM1004又為HPKM1002所破壞。故這一組埋葬之秩序為：1001最早；1550與1004次早；1002最晚。

分佈在這四墓各種筭形與這一秩序頗有符合的地方。最顯的例為平頂鳥型所在的地點。第二級的(例一〇四)在HPKM1001；第三級的(例一〇五) HPKM1002，這兩級所隔的時間，若以一墓作一代計算，至少是祖孫的關係。HPKM1001與HPKM1550兩墓先後的關係，也可以在筭型的差別看出來；兩墓同出有第捌類的骨筭，但HPKM1001尚保有寫真體的動物型(例一一三)HPKM1550所出的大量的第捌類皆為圖案化的大眼動物型，除HPKM1550以外，這類的骨筭不在其他大墓出現，這一情形又把這兩墓的關係更拉近了；同時這兩墓皆出低冠鳥型筭；也是不見於其他大墓的筭型。

但是破壞HPKM1001西墓道與北墓道的HPKM1004，雖出有與HPKM1550類型相似的骨筭，却沒有兩種(例五十八，一一二)與HPKM1001甚密切關係的例證。此一比較可以證明HPKM1550在埋葬秩序上，較近HPKM1001，而HPKM1004，在這一組內，時間在HPKM1550以後。

西部兩墓之較早的一座(HPKM1500祇有王座鳥型筭可與東部的最晚大墓HPKM1002聯繫起來，較晚的HPKM1217出有匾牌狀的筭頂，時代接近於東部大墓HPKM1443。

HPKM1003居於西部大墓叢的中間；所出骨筭，類型最近HPKM1002。

就以上所討論的各型骨筭在西北岡大墓分佈的情形，我們可把這些墓葬排成下列的秩序：

代表筭型：

- | | |
|-------------|---|
| 壹：HPKM1001期 | 平頂雙層(Ⅲ丙)；低冠鳥型(Ⅵ丙)；平頂鳥型二級(Ⅶ戊)；蠍子頂形(Ⅶ甲)。 |
| 貳：HPKM1550期 | 多層塔型(Ⅵ乙)，低冠鳥型(Ⅶ丙)；王座鳥型(Ⅶ己)；橫排“臣”形眼圖案(Ⅶ乙)。 |
| 參：HPKM1004期 | 劃紋頂型(Ⅱ乙)；王座鳥型(Ⅶ己)。 |
| 肆：HPKM1002期 | 平頂鳥型三級(Ⅶ戊)；王座鳥型(Ⅶ己)；多層塔型(Ⅵ |

乙)。

伍：HPKM1003期 多層塔型(V己)；王座鳥型。

陸：HPKM1217期 有孔無座匾牌型(IV戊)；“山”頂六層塔型(V乙)。

柒：HPKM1443期 有槽有座匾牌型(IV丁)；無座有孔匾牌型(IV戊)。

西北岡與小屯的連繫

小屯的地層遠較侯家莊西北岡墓葬羣複雜，要講骨筭在此一遺址的分佈及在時代上可能的意義，宜先就與西北岡大墓出土品有聯繫者着手。

平頂筭形一組為聯繫小屯遺址與西北岡墓葬最好的例，已另有專文討論了。這一討論的結論中最緊要的一條是西北岡最早期的的大墓，約等於小屯的版築中期。同時我們也尋找出來了，第柒類的低冠鳥型各種骨筭也是兩遺址所共有的；在大墓裏分佈，這種低冠的鳥型筭，只以 HPKM1001，HPKM1550 兩墓為限，在小屯的，除了在探坑中出現的外，以 E16 一坑最具有時代的意義。這一坑是比較完整的地窖，出有他種實物以及甲骨文字，所出的甲骨文字屬於武丁時代。E181 亦出甲骨文字，坑層曾經翻動。此外在小屯的墓葬中出有低冠鳥筭者，尚有 YM113；灰坑則有 YH244，此坑埋有人骨多架，亦為一曾經後期破壞之殉葬坑。

第八組各型，出土地的分佈亦可聯繫兩處遺址。在西北岡者亦以 HPKM1001 及 HPKM1550 兩墓為限。HPKM1001 所出的蠍子形筭頭，在殷虛全部遺址只一見；圖案畫的大眼動物形筭頭則集中於 HPKM1550 一墓。小屯遺址中，類似圖案的骨筭均出於第三季發掘的大連坑及其附近。

形制較簡單的筭形在地下的分佈以第肆類牌狀各型在西北岡墓葬者為較有規律。此類出土品紀錄具有完整者共七十件；其中有五件出於西北岡大墓：計 HPKM1217 出：無座牌狀頂一件(例七十八)；HPKM1317 出第肆類乙型一件(例六十九) HPKM1443 出有第四類丁，戊兩型共三件(例七十五，例七十六，例七十七)。五件中以 HPKM1317 所出的第六十九例與小屯出土者有直接關係，即兩牌下有座，兩面沿邊有平行劃紋兩道者。小屯所出此類骨筭六十三件全屬此型；其中 YM331 一墓共出骨筭十二支，如例六十九者共六件，如例六十八者五件，及例七十者一件，皆與此型相近。HPKM1317 為西北岡東區之一殉葬坑，位置在 HPKM1400 東南。這一墓似可與小屯的 YM331 聯繫起來。其他大墓的牌狀筭自成一組，與小屯的關係就沒有上一

例的清楚了；不過有一點仍值得紀錄下來：出這一類骨筭的大墓，(HPKM1217，HPKM1443)在西北岡墓羣中是晚期的。

第三類各型中，平頂單層的三十二件，只見於小屯，雙層的在西北岡探坑中出現一次。凸頂的單層與多層見於西北岡大墓者四次。活動頂蓋，在西北岡發現者最多；有紀錄之三十二件中，屬於西北岡者，佔二十件；西區大墓自最早的 HPKM1001 至最晚的 HPKM1217 都有它的代表，類似第一類骨筭在西北岡分佈的情形(表十三)。

以上討論可以總結如下：

1. 第一類樸狀頂，即頂端保持骨料原狀態之一型(I甲)只見於小屯；頂端修整，或經磨細磨平者，(I乙、丙、丁)，見於西北岡與小屯兩處；頂端扁形者(I戊)之出土地又以小屯為限。
2. 劃紋頂共登記三十七件。除出土地失錄者五件外，甲型(II甲)二十件全出小屯。乙型(II乙)十二件：十一件出小屯，一件出西北岡。
3. 蓋狀頂甲型三十二件，四件失錄；其餘二十八件均出小屯；乙、丙、丁、戊、各型標本，大多數見於小屯，但均出現於西北岡。己型(即活動頂蓋)大多數見於西北岡。
4. 牌狀頂共分五型：甲、丙兩型只見於小屯；丁、戊兩型只見於侯家莊，乙型標本最多共五十九件，出於小屯者五十二件；西北岡一件；大司空村兩件；餘四件出土地失錄。
5. “羊”牌頂只一型，共得二十件：出於小屯者十八件；出於西北岡者一件，出於王裕口者一件。
6. 第六類標本最少，但仍分兩型，甲型一件，出小屯；乙型五件，四件出西北岡，一件出小屯。
7. 第七類鳥形頂，再分六型：甲、乙二型標本各一，出土地均失錄。丙型與戊型見於小屯西北岡兩地；丁型只見小屯，己型只見西北岡。
8. 第八類標本除骨製外雜有石製及玉製者數件，共得十三件，所分四型，甲型蠍子體者，只有西北岡出土之一例；乙型皆大眼動物型，多數已圖案化，以橫躺之“巨”形眼為中心，見於小屯西北岡者各四件。丙型為更進一步圖案

化之標本，兩件出小屯，皆石製；丁型一件，亦出小屯。

筭形的差異與筭形的演變及各類型之相互關係

各個標本形制的差別顯然包含若干不同的義意：有的只是個別作風，每一個雕刻骨筭的匠人有他自己的花樣，或者家傳的樣本加上自己的手法，由此構成的一種與眾不同的式樣。有的可能象徵階級制度的存在，貴族與平民，富人與窮人，統治者與被統治者，得位者與無位者這些階級與地位的分別，表示在衣服與裝飾上是一種人類歷史上很早就有的，由此而發展了中國的特有的“禮”教。

但是與考古研究更有關係的，為那由時代演變而發生的差別，此種差別若能確定其時代的意義，是在考古學與史學上一種最富啓發性的工作。本文所討論的這批資料，出土地的分佈，與地層的秩序，排列，所顯示的差異亦有代表時代衍變的清楚跡象，在研究平頂鳥型(Ⅶ戊)一文內，我已經發表了所得的與時代有關的幾條結論了。為結束本文的報告，此處將上項結論擴大了來討論殷虛出土有紀錄的各種筭形，似乎是最適當的地方了。

- ①YH201 為小屯的下灰坑，出有平頂鳥型最早的一級，寫真鳥體(例一〇三)；同一地層又出第三類甲種骨筭(例二十五)；第三種甲型，是平頂單層蓋的骨筭，曾出現於城子崖下層，即黑陶文化層；又這一型的骨筭，登入紀錄者三十二件；有出土地者二十八件，皆在小屯；情形與寫真體鳥型類似。我們知道，小屯地面下的先殷文化層屬於黑陶文化系統；

故：平頂單層頂蓋的骨筭，在小屯的歷史，可能更早於平頂鳥型最早的一級。因此殷商時代最早的骨筭之一，應為蓋狀頂甲種；而平頂鳥型第一級，比它較晚。

- ②出平頂鳥型第二級(例一〇四)標本的在侯家莊為 HPKM1001；在小屯有 YM 242，及其他四探坑，西北岡 HPKM1001 又出有下列類型的骨筭：凸頂單層(例三十八，例三十九)，尖頂三層(例五十二)；活動頂蓋各型(例五十三，例五十八，例六十三，例六十四，例六十六)；低冠鳥型(例九十一，例九十三)。又有列入第八類的蠍子形頂一件(例一一三)列入第五類的“羊”牌頂一件(例八

○)，列入第一類的樸狀頂一件(例八)，以上諸類型標本以低冠鳥型爲最多，據梁思永紀錄共有四十件，小屯 YM242 墓內又出有第三類平頂雙層頂蓋兩例(例叁拾伍，例叁拾柒)，以及活動頂蓋之長方筭頂(例五十七)。

故：與平頂鳥型第二級同時的，有蓋狀頂若干型，活動頂蓋的骨筭若干型，低冠鳥型以及第八類的蠟子頂型；又羊牌頂標本一件。以上各型，至少有一個時間是同時的。

③平頂鳥型第三級(例一〇五)共有六標本：一件出 HPKM1002，餘出小屯探坑。HPKM1002 又出有活動頂蓋骨筭兩例(例五十八，例六十四)；幾何形之六層塔頂一型(例八十四)以及高座鳥型之“王”座鳥一例(例一〇九)以及第壹類樸狀頂兩例。“王”座鳥型頂與六層塔頂亦爲大墓 HPKM1550 出土品。HPKM1550 早於 HPKM1002；同時 HPKM1550 出有大量的大眼動物形骨筭(例一一八)以及低冠鳥型骨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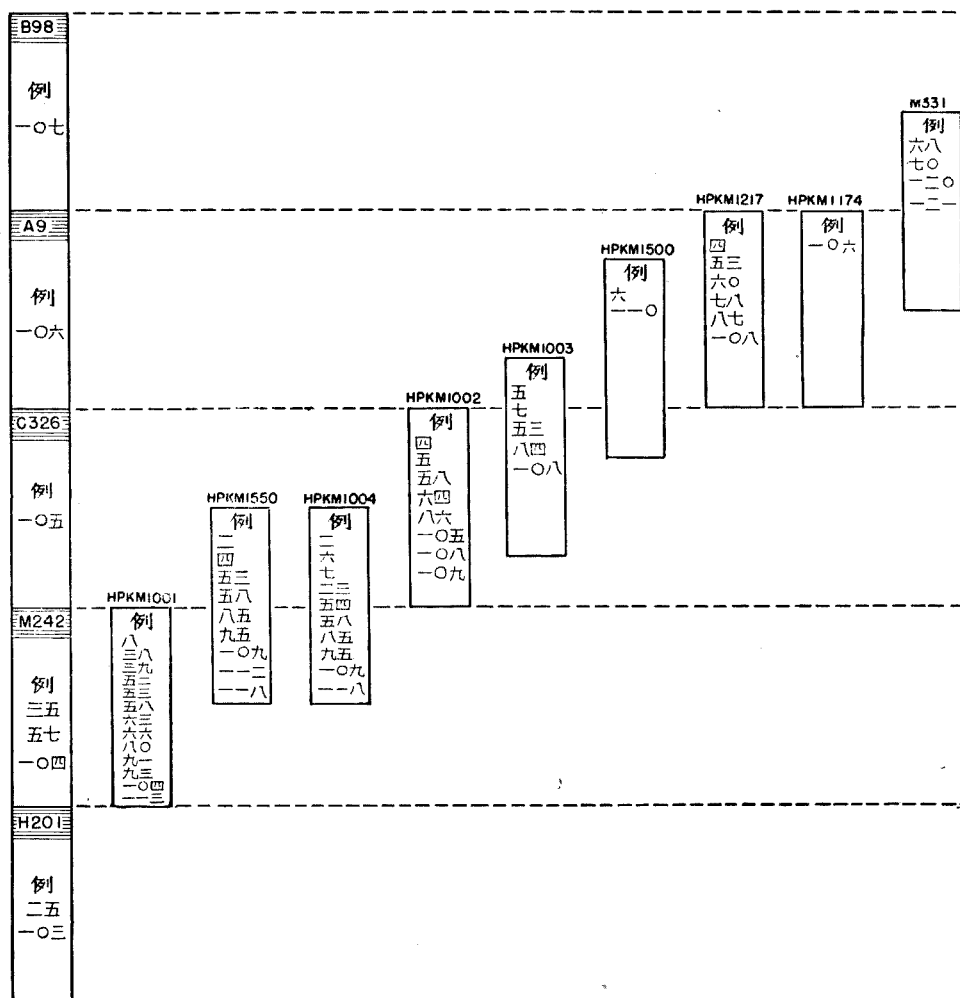
故：第八類的大眼動物型，第七類的高座鳥型，第六類的六層塔型(例八十五)均比平頂鳥型第三級出現較早；但有一個時期却爲同時。

④以上所說的爲西北岡西區大墓甲組出土的骨筭。西區大墓乙組，屬於較晚的時代；有 HPKM1500 及 HPKM1217 兩墓；HPKM1217 是西區出有第四類牌狀頂骨筭(例七十八)唯一的大墓；在東區墓葬叢中尙有 HPKM1443 一大墓亦出有牌狀頂骨筭，共三例(例七十五，例七十六，例七十七)。但以上四例均不是第四類的代表作品，全部西北岡墓葬區，只有 HPKM1317 一小墓，出有代表的牌狀頂的骨筭一件(例六十九)。這一型標本出土地的分佈的情形，同第貳類劃紋頂及第伍類的羊牌頂骨筭頗爲類似；在西北岡墓葬區各祇出現了一次。但製作較精緻的牌狀頂(例七十五至例七十八)顯然是晚期的作品。匾牌狀頂在小屯遺址裏以 YM331 出土最多；共有標本十二件。同墓出土的另有第八類的豎立“臣”形眼圖案兩例。在圖案化的過程中，這是大眼動物圖案的晚期；但 YM331 墓葬，照其位置斷定，並非小屯的最晚期；石璋如先生云 YM331 就甲骨文分期的標準說，是第四期的。

根據上項的資料，我們可以排列下表：

表十三 各種斧型出土的層序

殷
以後
殷商末期
殷商晚期
殷商中期
殷商早期
殷商初期
先殷時代



以上的排列，自 HPKM1002 以前，可以說是比較地確定；自 HPKM1003 以後尙待繼續的研究，表中的位置是暫定的。

結 論

- (1) 單層和平頂蓋型是由黑陶文化傳下來的。
- (2) 鳥頂筭的初出現，爲一立體的寫真鳥體；由此漸扁平化，圖案化，分成若干支派。
- (3) 蓋狀頂與匾牌狀頂均有由劃紋頂漸次衍出之可能。
- (4) 圖案化之大眼動物型爲鳥體匾化後次一階段之作品。
- (5) 文飾的差別表示階級的存在：大墓皆是貴族的墓葬。殉葬人亦屬特別階級，故筭型的種類較少；小屯的灰坑，保有一般人日常生活遺物，代表的時間亦較長，故種類亦較多。

墨子斟證

王叔岷

晉書魯勝傳稱勝注墨辯，惜僅存其敘；通志藝文略有樂臺墨子注三卷，惜其書亦不傳。清儒自乾、嘉以來，校注墨子者漸多，而以高郵王氏雜誌最爲精審；至瑞安孫詒讓，覃思十載而成閒詁，尤所謂後來居上者矣。近人討治墨子者益眾，當推吳毓江氏校注，致力極勤，程功特鉅。暇時一一展讀，覺其中尚有疑義可發，餘證可補，因據道藏本斟酌羣言，條舉所見。匆遽成篇，聊備遺亡，非敢云創獲也。

親士 第一

是以甘井近竭，招木近伐，靈龜近灼，神蛇近暴。

俞樾云：『四近字皆先字之誤，上文曰：「今有五錐，此其銛。銛者必先挫。有五刀，此其錯。錯者必先靡。」然則「甘井」四喻，正承上文而言。亦必是先字明矣。先，篆書作𠄎，近字古文作𠄎，篆書作𠄎，兩形相似而誤。』

孫詒讓云：『俞說是也，意林引此（靈龜近灼，神蛇近暴）二句，近正作先。莊子山木篇亦云：直木先伐，甘井先竭。』

案藝文類聚八八引淮南子：『直木先伐，甘井先竭。』（事文類聚後集二三亦引首句。今本無此文。）御覽五九引文子（符言篇）：『甘泉先竭。』（今本先作必。）亦並可爲俞說之證。

良弓難張，然可以及高入深。良馬難乘，然可以任重致遠。良才難令，然可以致君見尊。

案說郛本三然字下並有後字。

是故江河之水，非一源也。

吳毓江本『非一源也，』作『非一原之流也。』云：『據初學記第六校增「之流」二

字，並據正德本改源爲原。鶡冠子道端篇曰：海水廣大，非獨仰一川之流也。』
案纂淵海五五引此作『非一源之流，』與初學記引合；六六引此作『非一源而流。』

夫惡有同方取、不取同而已者乎！

畢沅云：惡讀如烏，言聖人之與士同方相合，猶江河同源相得，烏有不取諸此而自止者！

俞樾云：『此文本云：「夫惡有同方不取、而取同己者乎！」「同方，」謂同道也。「同己，」謂與己意同也。聖人但取其與道同，而不必其與己意同。故曰：「夫惡有同方不取、而取同己者乎！」傳寫錯誤，遂不可讀。』

劉師培拾補云：上取字、下同字均疑衍文，『而已』猶云『而止。』謂不知廣取同道而自止也。

于省吾新證云：『依周、秦金石刻辭及近世發現之宋以前古籍鈔本例之，此文本應作「夫惡有同方不取而同而已者乎！」上不字即涉重文而脫。此言「夫烏有同方不取、不取同而止者乎！」上文「是故江河之水，非一源之水也。千鎰之裘，非一狐之白也。」義正相承。』

案諸說皆未審。此本作『夫惡有同方取、不同而已者乎！』今本下取字涉上取字而衍。『同方取』與『不同而已，』相對成義。方猶乃也，『而已』猶『則止。』此言『夫烏有同乃取、不同則止者乎！』如此，與上文義乃相承。

是故谿陝者速涸。

孫詒讓云：『說文：「陝，隘也。」俗作陝、狹，非。』

案說郛本、諸子彙函本陝並作狹。

脩身第二

君子察邇而邇脩者也。見不脩行，見毀，而反之身者也。

案諸子彙函本作『君子察邇而修行者也。見毀而反之身者也。』

所染第三

案舊鈔本文選袁彥伯三國名臣序贊一首注：『墨子有染性篇，言素絲入黃則黃，入蒼則蒼。』則舊本所染有作染性者。

子墨子言見染絲者而歎曰，

秋山儀云：言，恐衍。（據吳氏校注引。）

孫詒讓云：言字疑衍。

劉師培云：今考羣書治要、後漢書馮衍傳注、黨錮傳注、太平御覽八百十四所引並無言字，呂氏春秋當染篇亦無言字，則言字確爲羨文。

吳毓江云：明萬曆甲午刻百子咀華本墨子、及呂氏春秋、羣書治要、意林、宋本蜀本太平御覽八百十四引並無言字。

案舊鈔本文選江文通雜擬詩（今本作雜體。）注、事類賦十注引此亦並無言字。又據舊鈔本文選袁彥伯三國名臣序贊注（詳上），此文絲上疑本有素字，呂氏春秋當染篇亦有素字。

五入必，而已則爲五色矣。

畢沅云：後漢書注引作『五入之，則爲五色。』太平御覽引作『五入則爲五色。』

孫詒讓云：必讀爲畢，左隱元年傳：『同軌畢至。』白虎通義崩薨篇引畢作必，是其證。言五入畢而爲五色也。

于省吾云：繇眇閣本、子彙本，均無必則二字。

吳毓江云：必，正德本作畢，四庫本剗改作色。潛本（岷案卽子彙本）、繇眇閣本並無必、則二字。呂氏春秋作『五入而以爲五色矣。』高誘注云『一入一色。』案事類賦注引此作『五入則爲五色。』與御覽同，蓋有刪略。說郛本作『五色畢入，則爲五色矣。』亦非此文之舊。必、畢古通，（藝文類聚八八引尸子云：『木之精氣爲必方。』御覽九五二引必作畢，韓非子大體篇：『則物不必載。』治要引必作畢，淮南子天文篇：『草木必死。』玉燭寶典五引必作畢。亦皆其比。）作必是故書。後漢書注引必作之，蓋不知必與畢同而妄改。竊疑此文本作『五入必，而已爲五色矣。』而，一本作則，傳寫因誤竄則字於已字下耳。（呂氏春秋已作以，同。）繇眇閣本、子彙本均無則字，是也；惟均無必字，則又淺人不知必與畢同而妄刪者矣。

知伯搖染於智國、張武。

畢沅云：搖，一本作瑤。

孫詒讓云：呂氏春秋當染亦作瑤。

吳毓江云：知伯搖，蘇眇閣本及卷子本治要作智伯瑤。搖，潛本、寶曆本、四庫本作瑤。

案搖、瑤古通，淮南子本經篇：『是謂瑤光。瑤光者，資糧萬物者也。』文子下德篇瑤作搖，『桀爲璇室瑤臺，』高誘注：『瑤，或作搖。』楚辭九懷通路：『覽察兮瑤光。』王逸注：『瑤，一作搖。』並同此例。

法儀第四

天下諸侯皆賓事之。

孫詒讓云：『廣雅釋詁云：賓，敬也。』

案『賓事』猶『服事。』爾雅釋詁：賓，服也。

七患第五

仕者待祿，游者憂反。

王念孫云：『待當爲持，「憂反」當爲「愛交，」呂氏春秋慎大篇注：「持猶守也。」言仕者守其祿，游者愛其交。皆爲己而不爲國家也。管子明法篇曰：「小臣持祿養交，不以官爲事。」晏子春秋問篇曰：「士者持祿，游者養交。」「養交」與「愛交」同意。今本持作待，「愛交」作「憂反，」則義不可通。』

孫詒讓云：羣書治要引待作持，反作倭。王校是也。倭卽交，字通。

案待借爲持，『待祿』猶『持祿，』儀禮公食大夫禮：『左人待載。』注：『古文待爲持。』荀子禮論篇：『兩者相持而長，』史記禮書持作待。並待、持古通之證。治要引此待作持，蓋一本待作持，正可以證待、持古通，不必改待爲持也。淮南子兵略篇：『靜以合躁，治以持亂。』文選陸士衡五等論注引持作待，王氏雜誌以持爲待之誤，岷以爲亦當以通假字視之。

兵者，國之爪也。

案說郭本爪下有牙字。

辭 過 第 六

就陵阜而居，穴而處，下潤濕傷民。

孫詒讓云：穴上疑挽一字。

于省吾云：下句『下潤濕傷民。』下字屬上句，讀爲『穴而處下，』於義亦通。

堂策樞本正以『穴而處下』四字爲句。

案治要引此已以『穴而處下』四字爲句。惟『穴而處下，』與『陵阜而居，』句法不一律。長短經適變篇引此仍從處字絕句。（無『下潤濕傷民』五字。）竊疑此文下字本在穴字上，『下穴』二字平列，『陵阜而居，下穴而處。』文正相儷。惟無塙證，亦未敢遽斷也。

賑孤寡。

孫本賑作振。云：舊本作賑，俗字。今據治要改。

案長短經引此亦作振。

故聖王作爲舟車，

案意林引王作人。

尙 賢 上 第 八

九州成。

蘇時學云：成與平爲韻。

案說郭本成作治，恐誤。

夫尙賢者，政之本也。

案治要引夫作故。

尙 賢 中 第 九

有一衣裳不能制也，

案說郭本衣作服，制作製。

墨子辭證

國家之亂既可得而知已。

案既疑卽之誤。

其爲政乎天下也，兼而憎之；從而賤之。

王念孫云：『賤當爲賊，字之誤也。尙同篇：「則是上下相賊也。」天志篇：「上詬天；中詬鬼；下賊人。」非儒篇：「是賊天下之人者也。」今本賊字並誤作賤。此言桀、紂、幽、厲之爲政乎天下，兼萬民而憎惡之，又從而賊害之，非謂賤其民也。又下文「率天下之民以詬天侮鬼，賤傲萬民。」賤亦當爲賊。』

案此文及王氏所引尙同篇、天志篇、非儒篇與本篇下文諸賤字並不誤，賤借爲殘，管子樞言篇：『明其刑而賤其士者殆。』宋蔡潛道本賤作殘，晏子春秋內篇諫下第二：『皆謂吾君愛樹而賤人。』記纂淵海九五引賤作殘，莊子漁父篇：『擅相攘伐以殘民人。』道藏王元澤新傳本、趙諫議本、元纂圖互注本、世德堂本殘並作賤。皆賤、殘古通之證。殘、賊同義，說文：『殘，賊也。』則賤固不必改作賊矣。孫詒讓、吳毓江並從王說，非也。

尙賢下第十

有一罷馬不治，必索良醫。有一危弓不能張，必索良工。

案說郛本治下、張下並有也字，『良工』作『巧匠。』

尙同上第十一

故交相非是也。以內者父子兄弟作怨惡。

吳毓江本從畢本移是字於以字上（孫本同），並云：正德本『內者』作『內之。』

案中篇亦作『內之。』

尙同中第十二

萬民之所便利而能彊從事焉，

案此本作『萬民之所便利能彊從事焉，』與『天鬼之所深厚而彊從事焉』對言，能、而互文。今本能上有而字，蓋淺人不知能、而同義而妄加耳。天志下篇：

『少而示之黑謂黑，多示之黑謂白。少能嘗之甘謂甘，多嘗之甘謂苦。』（據經傳釋詞引。）而、能亦互文，與此同例。

尙同下第十三

是故天下之欲同一天下之義也，

畢沅云：文選注引作『古者同天之義。』

孫詒讓云：上『天下』二字，疑當作天。

案畢氏所稱文選注，乃袁彥伯三國名臣序贊注。惟有脫文。舊鈔本三國名臣序贊注引此作『古者天子之欲同壹天下之義也。』今本此文『古者』作『是故，』蓋涉下文『是故』字而誤；惟『天子』似仍當從今本作『天下，』於義乃通，蓋涉下文諸『天子』字而誤。孫氏疑上『天下』二字當作天，臆說不足據。

則是上下相賤也。

蘇時學云：賤當作殘。或殘、賊二字各脫其偏傍。

孫本從王校（詳尙賢中篇）賤作賊。于省吾云：寶曆本正作賊。

吳本亦作賊，云：寶曆本作賊，今從之。王校同。蘇眇閣本作殘，與蘇校同。

案此當從舊本作賤，賤、殘古通，殘、賊同義，詳尙賢中篇。作賊、作殘之本，皆後人所改也。

國既已治矣。

案矣字涉上文『則國必治矣』而衍。『國既已治，』與上文『家既已治，』下文『天下既已治，』句法並一律。

一目視也，

畢本視上有之字，云：舊脫之字，一本有。

吳毓江云：沈本、潛本、寶曆本、蘇眇閣本並有之字。

案說郛本亦有之字。

不若二手彊也。

畢本彊上有之字，云：舊脫之字，一本有。

吳毓江云：潛本、寶曆本、蘇眇閣本並有之字。

案說郭本亦有之字。

兼愛上第十四

天下之亂物具此而已矣。

吳毓江云：縣眇閣本具作其。

案諸子彙函本亦作其。具、其形近，又涉上文諸其字而誤也。

不孝亡。

吳本作『故不慈不孝亡。』云：諸本挽『不慈』二字，潛本、縣眇閣本、陳本並有。句首故字各本錯於下文『猶有盜賊乎』之下，今依王樹枏校移。

案諸子彙函本『不孝』上亦有『不慈』二字。

兼愛中第十五

天下之士君子特不識其利、辯其故也。

俞樾云：『辯其』上脫害字，下文『愛人者，人必從而愛之。利人者，人必從而利之。』是其利也；『惡人者，人必從而惡之。害人者，人必從而害之。』是其害也。

孫詒讓云：害字似不必增。

王景羲墨商云：『利字可疑，而害字必不當增。利，當爲類之聲譌；又涉上下文諸利字而改。此云：「不識其類、辯其故。」即下非攻篇『子未察吾言之類、未明其故者也。』語意正同一例。此二語本答上文「難物迂故」之詞，並非專爲下文辯明利害而設。又此下文引晉文公、楚靈王之事，即此所云「識其類」也；下文「君說之，故臣能爲之。」即此所云「辯其故」也。此下一大段文字，皆申明此二句之意。』（據李笠定本墨子閒詁校補引。）

案利當爲物，『特不識其物、辯其故也，』承上文『天下之難物于故也』而言。（『物于故』猶『物與故，』于省吾有說。孫詒讓以于爲迂之借字，王景羲、吳毓江並從之，非也。惟于氏據此文，謂『物乃利之譌字，』則未深思耳！）利，古文作物，與物形近，故物誤爲利耳。莊子德充符篇：『審乎无假，而不與物遷。』

天道篇物誤利，正同此例。非攻下篇：『子未察吾言之類、未明其故者也。』彼以類、故對言，此以物、故對言，其義一也。左昭九年傳：『事有其物，』注：『物，類也。』易繫辭下：『爻有等，故曰物。』疏：『物，類也。』並物、類同義之證。俞氏謂此文『辯其』下脫害字，固非；王氏謂利爲類之聲譌，亦未得也。可謂畢劫有力矣。

孫詒讓云：『劫，於義無取。疑當爲劫之誤，廣韻十八點云：「劫，用力也。」或當爲勁，下篇及非樂上篇並有「股肱畢強」之文，勁與強義亦同。』
案說文：『劫，人欲去以力脅止曰劫；或曰：以力去曰劫。』是劫本有用力義，無煩改字。

兼愛下第十六

又與今人之賤人，

王念孫云：今下衍人字。

于省吾云：『賤當作賊，尚賢中：「從而賤之。」「賤傲萬民。」王念孫並以賤爲賊之誤。此「賤人」寶曆本正作「賊人，」是也。下云：「執其兵刃毒藥水火以交相虧賊，」是承「賊人」爲言，若云「賤人，」「賤人」非盡爲賊者，知其不可通也。』

案『又與今之賤人，』卽『又與今之賊人。』凡本書賤字一本作賊者，皆後人所改也。賤、殘古通，殘、賊同義，（詳尚賢中篇。）故賤可通賊。荀子王制篇：『豈有肯爲其所惡、賊其所好者哉！』記纂淵海五三引賊作賤，正賤、賊通用之證。于說承王說而誤。

是以聰耳明目，相爲視聽乎？

孫本爲作與，于省吾云：與字誤，聚珍本亦作與，各本均作爲，畢本亦作爲。

案與猶爲也，例詳王氏釋詞。于說疏矣！

是以老而無妻子者，有所侍養，以終其壽。

俞樾云：『侍當爲持，古書多言「持養，」淺人不達，而改爲侍，非是。非命下篇：「下以待養百姓。」待亦當作持。』（此據孫氏閒詁引。俞氏平議此說本在下

文『疾病不侍養』下。)

案下文『侍養』字屢見，侍借爲持，無煩改字。『侍養』猶『持養，』非命下篇之『待養，』亦猶『持養，』(王念孫已以『待養』爲『持養』之誤，非。)待、持古通，已詳七患篇；待、侍古亦通，禮記雜記上：『待猶君也。』注：『待，或爲侍。』莊子漁父篇：『竊待於下風。』釋文：『待，或作侍。』並其證。待可通持，亦可通侍。則侍亦可通持矣。

饑卽食之，寒卽衣之。

案子彙本卽並作則。

常使若二君者，

秋山儀云：常疑當。

蘇時學云：據上文，常宜作當。

案常、當古通，無煩改字。管子版法解：『惡不公議而名當稱。』朱東光本當作常，晏子春秋外篇重而異者第七：『則虞、夏當存矣。』明活字本當作常，荀子榮辱篇：『是又人之所常生而有也。』記纂淵海六一引常作當，文子道德篇：『故聖人常聞禍福所生而擇其道。』唐寫本常作當，(說互詳管子斟證白心第三十八。)皆其證。

以其所書於竹帛，鏤於金石，琢於槃盂，傳遺後世子孫者知之。

劉師培云：文選楊德祖答臨淄侯牋注引作『以其所獲，書於竹帛，傳遺後世子孫。』

案舊鈔本文選答臨淄侯牋注引作『以其所書於竹帛，傳遺後子孫。』後下蓋避太宗諱省世字。

故君子莫若欲爲惠君、忠臣、慈父、孝子、友兄、悌弟，

王念孫云：『若欲爲惠君、忠臣』云云，若上不當有莫字，蓋涉上文『莫若』而衍。

案若當作不，涉上、下文若字而誤也。『莫不欲』與上文六必字相應，於義較長。

莊子外物篇：『人主莫不欲其臣之忠，』『人親莫不欲其子之孝，』與此句例同。

王氏謂莫字涉上文『莫若』而衍，恐非。

非攻上第十七

此何也？

案何下當有故字，與下文一律。

此何謂知義與不義之別乎！

孫本何作可，云：『可，舊本作何。畢云：「一本作可，是。」今據正。』

尹桐陽新釋云：何，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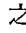
吳本何作可，云：潛本、緜陟閣本、陳本並作可，今從之。

案何非誤字，尹氏釋何爲可，是也。晏子春秋外篇重而異者第七：『夫何密近，不爲大利變。』治要引何作可；文子九守篇：『禍福之間，可足見也！』景宋本可作何。並何、可古通之證。此文作可之本，蓋後人不識古義所改者耳。孫、吳二氏並從之，疏矣！下文『此可謂知義與不義之辯乎！』可，原亦當作何。

非攻中第十八

今嘗計軍上

孫詒讓云：上字誤，疑當作出。

案上疑之之誤，屬下讀。之，篆作，與上略近。（王闓運注本、尹桐陽新釋本上並作士，蓋肱改。）

非攻下第十九

今天下之所譽善者，

王景義云：『譽善』當依下文作『譽義，』古文善、善篆形本相似易混。併上下文皆是義字，則作善者誤。

案下文『則是有譽義之名，』寶曆本義作善（吳毓江引），與此作善合。則善不必改作義；且善與義同義，亦不得以爲形似之誤。詩大雅文王：『宣昭義問，』傳：『義，善。』禮記緇衣：『章善癩惡，』釋文本善作義，韓非子姦劫弑臣篇：『廢正適而立不義，』（又見楚第四。）韓詩外傳四義作善，淮南子齊俗篇：『子

讓而止善，』呂氏春秋察傳篇注引善作義，並其證。

士不分。

畢沅云：分，同忿。

案畢說是也，淮南子本經篇：『則兵革興而分爭生。』文選上禮篇分作忿，即分、忿古通之證。

婦妖宵（舊誤窳）出。

吳毓江云：宵，寶曆本作霄。

案宵、霄古通，淮南子精神篇：『甘暝太宵之宅，』文選陶淵明辛丑歲七月赴假江陵夜行塗口詩注引宵作霄，列子湯問篇：『三曰宵練。』書鈔一二二引宵作霄，並其比。

節用上第二十

凡爲衣裳之道：冬加溫、夏加清者，芊組不加者去之。

畢沅云：芊組二字凡四見，疑一鮮字之誤。鮮，少也。言少有不加于溫清者去之。

蘇時學云：芊組二字畢注作鮮，是也；或作鮮有二字亦可。

俞樾云：『芊組』疑當作『鮮且』，蓋鮮字左旁之魚誤移在且字左旁耳。且讀爲臚，『鮮且』者，『鮮臚』也。

俞正燮云：羊乃善挽，組乃但誤。（據閒話引。）

孫詒讓云：俞（樾）說近是；又疑當作『華駟。』

王闈運本改『芊組』爲『鮮止』，從止字絕句。云：『中篇作「則止。」』

吳本從組字絕句，云：『芊卽羊字，羊借爲尙，組借爲諸，「禮記內則：『桃諸梅諸，』王肅注云：『諸，菹也。謂桃菹梅菹。』』組之與諸，猶菹之與諸也。「冬加溫、夏加清者尙諸；」與「不加者去之。」一正一反，相對爲文。又或訓羊爲善，上屬爲句。組借爲諸，屬下讀。亦可備一義。惟不若「芊組」與「去之」對文爲愜適。』

案芊組二字當分讀，芊字屬上絕句。組字屬下讀。下並同。芊蓋止之誤，止與芊上半相似。『者止』猶『則止』，中篇作『則止』，可證。（者、則同義，管子

治國篇：『國富者兵彊，兵彊者戰勝。』御覽八二二引者作則，老子：『知者不言，言者不知。』湛然輔行記十一引者作則，莊子天道篇：『動則得矣。』文選江文通雜體詩注引則作者，列子湯問篇：『此不爲遠者小而近者大乎？』意林引者作則。皆其證。）鮚借爲諸，吳說是也。（惟以鮚字上屬爲句，則非。）中篇作諸，可證。『冬加溫、夏加清則止；諸不加者去之。』相對成義，文意粲然。

節用中第二十一

芬香之和。

吳毓江云：宋本、蜀本御覽引無香字。

案鮚刻本御覽八四九引香作芳。

節葬下第二十五

君死，喪之三年。父母死，喪之三年。妻與後子死者，五皆喪之三年。

王念孫云：『者五』當爲『五者』，謂君、父、母、妻與後子也。

俞樾云：五疑二字之誤。

陶鴻慶札記云：五蓋又字之誤。五字古文作𠄎，篆文及隸書皆作𠄎，與又相似，故又誤爲五耳。（吳毓江說同。）

于省吾云：五應讀作伍，伍謂比等也。伍字應屬上句，言妻與後子死者等，皆喪之三年也。

案五字疑涉下文『族人五月』而衍。

昔者，越之東有輪沐之國者。

畢本輪作輅，云：輅，舊作輪，不成字。據太平廣記引作輅，音『善愛反。』今改。

案太平廣記四百八十引博物志亦作輅沐。羣碧樓元刻本列子湯問篇作輅沐。

其大父死，負其大母而棄之。

孫詒讓云：博物志引作『父死，則負其母而棄之。』新論作『其人父死，卽負其

母而棄之。』

案負上當從博物志補則字，與上文句法一律。劉子新論則作卽，卽猶則也。意林引列子亦有則字（今本脫）。

朽其肉而棄之。

畢沅云：朽，太平廣記引作刳。

孫詒讓云：御覽七百九十引博物志亦作刳。

案太平廣記引博物志亦作刳。

秦之西有儀乘之國者。

畢本乘作渠，云：渠，舊作乘，據列子及太平廣記改。

孫詒讓云：博物志引作義渠，新論同。

案御覽八七一引列子亦作義渠，儀、義古通。

聚柴薪而焚之。

案景北宋本列子作『聚柴積而焚之。』釋文：『柴，說文：「燒柴焚燎以祭天神。」或通作柴。』容齋續筆十三引列子亦作柴。盧重元本、元本、世德堂本、道藏各本皆作柴，（說互詳列子補正三湯問第五。）與此合。

天志上第二十六

夫天不可爲林谷幽門無人，明必見之。

王念孫云：『門當爲閒，閒讀若閑，言天監甚明，雖林谷幽閒無人之處，天必見之也。賈子耳痺篇曰：「故天之誅伐，不可爲廣虛幽閒、攸遠無人，雖重襲石中而居，其必知之乎！」淮南覽冥篇曰：「上天之誅也，雖在壙虛幽閒、遼遠隱匿、重襲石室、界障險阻，其無所逃之亦明矣！」義皆本於墨子，則「幽門」爲「幽閒」之誤明矣。』

孫詒讓云：『王校是也。但讀閒爲閑，尙未得其義，閒當讀爲閒隙之閒，荀子王制篇云：「無幽閒隱僻之國，莫不趨使而安樂之。」楊注云：「幽，深也。閒，隔也。』』

吳毓江云：『門，王校改閒，是也。荀子王霸篇曰：「則雖幽閒隱僻，」楊注云：

「閒讀爲閑。」則又與王說同。莊子庚桑楚篇：「爲不善乎幽閒之中者，鬼得而誅之。」文意亦與此同。」

案『幽閒』連文，古籍習見，本書明鬼下篇：『故鬼神之神明，不可爲幽閒廣澤，』呂氏春秋謹聽篇：『僻遠幽閒之所。』（又見觀世篇。）淮南子脩務篇：『絕國殊俗、僻遠幽閒之處，』咸可爲王說之證。

愛人者此爲博焉。利人者此爲厚焉。

劉師培云：以下文勘之，兩焉上並當有之字。

案下文：『惡人者此爲之博也。賊人者此爲之厚也。』是此文兩爲字下並當有之字，劉氏失檢。

天志中第二十七

曰：『義者善政也。』『何以知義之善政也？』曰：『天下有義則治，無義則亂。是以知義之善政也。』

王氏雜誌兩之字下並補爲字。云：『舊本脫兩爲字，下篇曰：「何以知義之爲正也？」「天下有義則治，無義則亂，我以此知義之爲正也。」今據補。』

俞樾云：『三善字皆言字之誤，隸書善字或作善，與言字相似，故言誤爲善。『義者言政也。』『何以知義之言政也？』曰：『天下有義則治，無義則亂，是以知義之言政也。』語意甚明。若作「善政，」則「義之善政，」不可通矣。下篇曰：『義者正也。』『何以知義之爲正也？』『天下有義則治，無義則亂，我以此知義之爲正也。』並無善字，可知此文善字之誤。「義之言政，」猶「義之爲政」也。』

案兩之字下不必補爲字；三善字亦非言之誤。此作『善政，』下篇作『爲正，』其義一也。善、繕古通，莊子繕性篇：『繕性於俗學，以求復其初。』釋文：『繕，或云：善也。』卽其證。廣雅釋詁：『繕，治也。』小爾雅廣詁：『爲，治也。』繕、爲並得訓治，是繕可通爲，善亦可通爲矣。莊子繕性篇：『離道以善，』淮南子俶真篇善作僞，僞卽古爲字，尤善、爲同義之明證也。

書於竹帛，

畢沅云：後漢書注引『書於』作『書其事。』據下文亦然。

案事文類聚別集八引『書於』亦作『書其事。』

琢之槃孟，

畢沅云：後漢書注引槃作盤。

孫詒讓云：吳鈔本槃作盤，下同。

吳毓江云：槃，繇眇閣本作盤，下同。

案事文類聚引槃亦作盤。

天志下第二十八

而有處人之國者乎？

孫詒讓云：有，疑當爲可。

案而讀爲能，有非誤字。

不格者，則係操而歸。

王引之云：民可係而歸，不可操而歸。古亦無以『係操』二字連文者。操當爲繫，即孟子所謂『係累其子弟』也。

案操疑縲之誤，漢書賈誼傳：『若夫束縛之、係縲之，』（注：縲，謂以長繩係之也。）即以『係縲』連文。縲與縲同。

故子墨子置天之以爲儀法。

案上文置下並有立字。

明鬼下第三十一

今若使天下之人，借若信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也，則夫天下豈亂哉？

王念孫云：上言『若使，』則下不得又言『借若。』余謂若字涉上文而衍，借乃借字之誤，借與皆通，言使天下之人，皆信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則天下必不亂也。

吳汝綸云：『借若，』王以爲借字之誤，非也，古人自有複語耳。上文『並作由此始，』亦複語也。（據吳毓江校注引。）

吳毓江云：『史記張釋之傳：「有如萬分之一，假令愚民取長陵一抔土，」亦「有如」與「假令」複用。』

案下文『使天下之眾，皆疑惑乎鬼神有無之別，是以天下亂。』與此對言，可證『借若』本作皆，王說是也。

昔者鄭穆公，

畢沅云：郭璞注山海經引此作秦穆公。

案玉燭寶典一引此亦作秦穆公。

帝享女明德。

劉師培云：楚辭遠遊補注引享作厚，御覽八百八十二引作饗，義並通。

案享與饗通；厚則享之誤也。隸書厚，亦作享，與享往往相亂。劉說未諦。

昔者齊莊君之，

畢本之下有臣字，云；君，事類賦引作公。舊挽臣字，據太平御覽、事類賦增。

吳毓江云：蜀本、補宋鈔本御覽九百二引君作公。

案記纂淵海九八引此亦作『齊莊公之臣。』

有所謂王里國、中里微者。

畢沅云：王里國，太平御覽、事類賦引作王國卑，下同。疑此非。微，太平御覽、事類賦引作檄，下同。

劉師培云：事類賦注二十二引此句中上有與字，當據補。餘詳畢校。

案記纂淵海引此亦作『王國卑與中里檄者。』下二人名同。

而獄不斷。

案記纂淵海引斷作決。

乃使之人共一羊，

畢沅云：太平御覽、事類賦引之作二。

吳本改之爲二，云：二，諸本作之，緜眇閣本、陳本作二，今從之。

案記纂淵海引『之人』作『二子，』與上下文作『二子』一律。

盟齊之神社。

畢沅云：事類賦無神字。

吳毓江云：蜀本、補宋鈔本御覽引亦無神字。

案記纂淵海引此亦無神字。

讀王里國之辭既已終矣。

畢沅云：『既已終矣』四字，事類賦作『已盡』二字。

吳毓江云：蜀本、補宋鈔本御覽亦作『已盡』二字。

案記纂淵海引此亦作『已盡』二字。

羊起而觸之。

畢沅云：『觸之，』事類賦引作『觸中里檄。』

吳毓江云：太平御覽、事類賦引羊上有祭字。

案御覽、記纂淵海引此並作『祭羊起而觸中里檄。』

齊人從者莫不見，遠者莫不聞。

畢沅云：『太平御覽引云：「齊人以爲有神驗。」事類賦引云：「齊人以爲有神。」

疑以意改。』

案記纂淵海亦引作『齊人以爲有神驗。』

令問不已。

孫詒讓云：問，吳鈔本作聞，毛詩作聞。

吳毓江云：問，寶曆本作聞。

案聞、問古通，厥例恆見。作問是故書。吳鈔本、寶曆本並作聞，蓋據毛詩改合耳。

非樂上第三十二

是以食必梁肉，

案御覽八四九引梁作梁，古字通用。

非命中第三十六

有於三代、不國有之，

孫詒讓云：『不，疑當作百。三代、百國或皆古史記之名。隋書李德林傳引墨子

云：吾見百國春秋。』

案事文類聚新集二二亦引墨子云：吾見百國春秋。

非儒下第三十九

奚仲作車。

孫詒讓云：呂氏春秋君守篇同。

案荀子解蔽篇亦同。淮南子脩務篇亦云：奚仲爲車。

巧垂作舟。

吳毓江云：藝文類聚七十一引作『棄作舟。』與此異。

案棄蓋垂之形誤，不足據。

務興天下之利，曲直周旋，利則止。

俞樾云：『「利則止，」當作「不利則止。」傳寫脫不字也。非樂上篇曰：「必務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將以爲法乎天下。利人乎卽爲；不利人乎卽止。」與此文有詳略，而義正同。』

吳毓江云：『止當爲上，形近而譌。上卽尙賢之尙，言曲直周旋，唯利則尙也。墨家務興天下之利，故尙利。國語楚語：「左史倚相曰：君子之行，欲其道也。故進退周旋，唯道是從。」句法與此略同。』

案止蓋从之誤。从，古從字。吳氏引楚語『唯道是從。』可證成余說。

非賢人之行也。

案孔叢子詰墨篇引『賢人』作『聖賢。』

景公說。

案孔叢子引作『公悅之。』說下當補之字。晏子春秋外篇不合經術者第八亦作『景公說之。』

其道不可以期世。

案孔叢子引『期世』作『治國。』

孔丘乃志怒於景公與晏子，

案乃字疑涉下文『乃樹鴟夷子皮』而衍。孔叢子引此作『孔子怒景公之不封已。』

乃樹鴟夷子及於田常之門。

畢本及作皮，云：『鴟夷子皮，卽范蠡也。韓非子云：「鴟夷子皮事田成子，成子去齊，走而之燕，鴟夷子皮負傳而從。」按史記貨殖傳云：「范蠡變名易姓，適齊爲鴟夷子皮。」』

蘇時學云：鴟夷子皮，卽范蠡也。據史記，范蠡亡吳後，乃變易姓名，適齊爲鴟夷子皮。然，吳亡之歲，在孔子卒後六年，在景公卒後十七年。又安知蠡之適齊，而樹之田氏之門乎？此與莊周所言孔子見盜跖無異，真齊東野人之語也！

孫詒讓云：『淮南子汜論訓云：「昔者，齊簡公釋其國家之柄而專任大臣，故使陳成田常、鴟夷子皮得成其難。」說苑指武篇又云：「田成子常與宰我爭，宰我夜伏卒，將以攻田成子。鴟夷子皮聞之，告田成子。」卽此。田常卽陳恆，見春秋哀十四年經。公羊恆作常。莊子盜跖篇云：「田成子常殺君竊國，而孔子受幣。」蓋戰國時有此誣妄之語。』

吳本及作皮，云：皮，諸本作及，寶曆本作皮，與畢本合。據史記，田常殺簡公在周敬王三十九年，魯哀公十四年。其時越未滅吳，范蠡尙在越。此鴟夷子皮助田常作亂，當別爲一人，非范蠡也。

案孔叢子引此及亦作皮。孔子樹鴟夷子皮於田常之門，其事雖誣，然據韓非子（說林上篇）、淮南子汜論篇、說苑指武篇所述，田常之門實有鴟夷子皮其人，則可信也。又據說苑臣術篇：『陳成子謂鴟夷子皮曰：「何與常也？」對曰：『君死吾不死，君亡吾不亡。』陳成子曰：「然則何以爲常？」對曰：「未死去死，未亡去亡，其有何死亡矣？從命利君謂之順，從命病君謂之諛。逆命利君謂之忠，逆命病君謂之亂。君有過不諫諍，將危國殞社稷也。有能盡言於君，用則留之，不用則去之，謂之諫。用則可生，不用則死，謂之諍。有能比和同力，率羣下相與彊矯君，君雖不安，不能不聽，遂解國之大患，除國之大害，成於尊君安國，謂之輔。有能亢君之命，反君之事，竊君之重，以安國之危，除主之辱，攻伐足以成國之大利，謂之弼。故諫、諍、輔、弼之人，社稷之臣也。明君之所尊禮，而闇君以爲己賊。故明君之所賞，闇君之所殺也。明君好問，闇君好獨，明君上賢使能而享其功，闇君畏賢妬能而滅其業。罰其忠而賞其賊，夫是之謂至闇，桀、

紂之所以亡也！詩云：『曾是莫聽，大命以傾。』此之謂也。』此載鴟夷子皮與田常論『君死不死，君亡不亡』之事甚詳，亦可證田常之門實有鴟夷子皮其人。吳毓江謂此鴟夷子皮非范蠡，是也。余前亦有此說，詳淮南子辯證汜論篇。

孔丘窮於蔡、陳之間，

吳毓江云：蔡、陳，類聚九十四引、書鈔百四十四又百四十五引、御覽凡四引、孔叢子引，並作陳、蔡。

案記纂淵海九八引此亦作陳、蔡，與下文一律。

十日，

吳毓江云：『莊子天運篇、讓王篇、荀子宥坐篇並曰：「七日不火食。」呂氏春秋、韓詩外傳、說苑、風俗通義、孔叢，文皆小異，而作「七日」則同。此「十日」疑「七日」之形誤。』

案十，蓋本作十，十即古七字。莊子山木篇、孔子家語在厄篇亦並作『七日。』

子路爲享豚。

王念孫云：爲字後人所加，享，即今之烹字也。後人誤讀爲燕享之享，故又加爲字耳。孔叢子詰墨篇、藝文類聚獸部中、太平御覽人事部百二十七、飲食部十一、獸部十五，引此皆作『子路烹豚。』無爲字。

案記纂淵海引此作『子路享豕。』亦可爲王說之證。

孔丘不問肉之所由來而食。

畢沅云：藝文類聚引作『不問肉所從來即食之。』

劉師培云：御覽八百六十三引此句未有之字。九百三引由作从。

案記纂淵海引作『不問肉所從來而食之。』孔叢子引此句末亦有之字。

號人衣以酤酒。

畢本號作褫，云：號，褫字之誤。孔叢作剝。

案孔叢子作『剝人之衣。』

孔丘不問酒之所由來而飲。

案孔叢子引句末有之字。

佛肸以中牟叛。

案孔叢子引叛作畔，古字通用。

經上第四十

義，利也。

孫詒讓云：『左昭十年傳云：義，利之本也。』

案左僖二十七年傳亦云：『義，利之本也。』

禮，敬也。

孫詒讓云：『樂記云：禮者，殊事合敬者也。』

尹桐陽云：『管子五輔：夫人必知禮，然後恭敬。』

案孟子離婁篇：『有禮者敬人。』告子篇：『恭敬之心，禮也。』

夢，臥而以爲然也。

案莊子齊物論篇：『方其夢也，不知其夢也。』不知其夢，故以爲然。

經下第四十一

所知而弗能指，說在春也。

劉師培云：此文春字，疑當作春。謂所知弗能指，類於春愚也；或春乃僂段，謂知弗能指，情若相舛也。

案春猶推也，謂推移也。說文：『春，推也。』所知而不能指，則是推移矣。

經說上第四十二

義，志以天下爲芬，而能能利之。不必用。

俞樾云：志當作者，草書相似而誤。

王闓運云：芬卽分字，讀爲職分之分。

案志疑必之誤，必與不必對言。下文『孝，以親爲芬，而能能利親。不必得。』

以上疑脫必字，亦當以必與不必對言。

鼃買，化也。

張惠言云：『鼃買，』未詳。或卽『鼃鶉。』

案買當爲鴛，字之誤也。上文『化，若鼃爲鶉。』鴛卽鶉也。淮南子時則篇：『田鼠化爲鴛。』高注：『鴛，鶉也。』御覽九二四引莊子佚文：『田鼠化爲鶉。』儀禮公食大夫禮疏引鶉作鴛，並其證。

經說下第四十三

鑒者之臭，

張惠言云：臭字未詳，義當作道字解。

案如張說，則臭蓋臭字之誤，下同。小爾雅廣詁：『臭，法也。』鑒者之法，猶鑒者之道也。

大取第四十四

斷指以存眚。

畢本眚作擊，云：此挽字正文，舊作眚，誤。

孫詒讓云：擊，意林引作脛。

吳毓江云：眚，四庫本作擊。

案御覽三六四引莊子佚文云：斷指而得頭。

死生利若，一無擇也。

孫詒讓云：『一無擇也，』當作『非無擇也。』謂必舍死取生。

案若當爲害，上文累以利害對言，可證。隸書害，亦作害，與若形近，又涉上文『相若』字而誤耳。一猶皆也。此謂死生利害，皆無擇也。孫說非。

聖人惡疾病，不惡危難，正體不動。

孫詒讓云：『正體不動，』疑當作『四體不勤。』

案『不動』疑本作『而動，』涉上文不字而誤也。『正體而動，』正見其『惡疾病，不惡危難。』若作『四體不勤，』則與墨家『摩頂放踵』之行相背矣。孫說非。

其親也相若，

案此承上文『二子事親』而言，親上當補事字，文意乃明。王闔運本於親上補愛

字，於義雖通，與上文不符。

小取第四十五

馬或自者，

畢本自作白，云：白，舊作自，以意改。

孫詒讓云：顧校季本正作白。

吳毓江云：寶曆本、堂策檻本、四庫本作白。

案諸子彙函本亦作白。

耕柱第四十六

是所謂經者口也，殺常之身者也。

孫詒讓云：常，疑當作子。此下亦有捫誤。

于省吾云：『孫詒讓謂「常，疑當作子。」按子與常形殊，無由致誤。常應讀作當，金文常與當均作尙。上云：「說子亦欲殺子；不說子亦欲殺子。是所謂經者口也。」故此云：「殺當之身者也。」』

吳毓江云：『吳鈔本經作涇，李本常作當，義並難通。經、涇疑借爲輕率之輕，「輕者口也，」與國語周語：「羸者陽也。」句法相似。之，至也。猶言輕率之口，殺常至身者也。』

案此文但衍上也字，餘無誤。經之作涇，常之作當，並古字通用，莊子秋水篇：『涇流之大，』水經河水注引涇作經，老子：『若使民常畏死而爲奇者，』卷子本玉篇可部引常作當。卽其證。『是所謂經者口，殺常之身者也。』猶言『是所謂經諸口，殺當諸身者也。』者、之並與諸同義，厥例恆見。上文巫馬子將以其義告人，所謂『經諸口』也，墨子以人欲殺之之道告之，所謂『殺當諸身』也。

貴義第四十七

夕見漆十士。

畢云：漆，七字假音，今俗作柒。藝文類聚引作七。

楊嘉云：孔本書鈔九十八藝文部四引『漆十士』作『士七十。』（據李筌定本墨子

閒話校補引。))

吳毓江云：漆，潛本、縣眇閣本、陳本作七。明鈔本書鈔九十八引『漆十士』作『七十士，』與孔本異。宋本、蜀本御覽六百十一引作『七十士，』六百十六引作『七十五士，』六百十九引作『七十二士。』

案諸子彙函本漆亦作七。

然而民聽不鈞，

畢沅云：鈞，均字假音。

孫詒讓云：鈞，吳鈔本作均。

吳毓江云：鈞，縣眇閣本、陳本作均。

案諸子彙函本鈞亦作均。

以壬癸殺黑龍於北方。

畢本此下有『以戊己殺黃龍於中方』句。云：此句舊脫，據太平御覽增。

王念孫云：畢增非也。原本本無此句，今刻本御覽有之者，後人不知古義而妄加之也。古人謂東西南北爲四方者，以其在四旁也。若中央爲四方之中，則不得言中方，一謬也；行者之所向，有東有西，有南有北，而中不與焉。二謬也。鈔本御覽及容齋續筆所引皆無此句。

吳毓江云：王說是也，宋本、蜀本御覽引，並無畢增之句，明萬歷活字本御覽已有之，蓋明人意增者也。

案記纂淵海九九引此，無『以戊己殺黃龍於中方』句，亦可證畢增之非。

則是禁下行者也。

畢本作『則是禁天下之行者也。』云：舊脫天字、之字，據太平御覽增。

案記纂淵海引此，亦有天字、之字。

公孟第四十八

譬若鐘然，

吳毓江云：鐘，吳鈔本、寶曆本、四庫本作鐘，下同。

案意林引『若鐘』作『如鐘。』

人爭求之。

案意林引入作則。

姑學乎？吾將仕子。

吳毓江云：意林引作『汝速學，君當仕汝。』

案意林所引，君乃吾之誤。

有游於子墨子之門者。子墨子曰：『盍學乎？』對曰：『吾族人無學者。』子墨子曰：『不然，夫好美者，豈曰吾族人莫之好，故不好哉？夫欲富貴者，豈曰吾族人莫之欲，以上八字舊脫，從吳毓江本據潛本、蘇眇閣本、陳（仁錫）本補。故不欲哉？』

畢沅云：『太平御覽引云：「墨子謂門人曰：『汝何不學？』對曰：『吾族無學者。』墨子曰：『不然，豈有好美者，而曰吾族無此，不欲邪？富貴者，而曰吾族無此，不用邪？』』與此微異。』

案意林引此，作『墨子謂門人曰：「汝何不學？」對曰：「吾族無學者。」墨子曰：「不然，豈謂欲好美，而曰吾族無此，辭不欲邪？欲富貴，而曰吾族無此，辭不用邪？」』與御覽所引較合。

必強爲之。

案意林引作『強自力矣。』

魯問第四十九

則鮮而食之。

畢沅云：鮮，一本作解。

顧千里云：作鮮者誤，古鮮、解字或相亂。殷敬順釋列子用鮮字訓，非也。

孫詒讓云：節葬下篇亦作解。

于省吾云：嘉靖本、堂策檻本、子堂本解均作鮮，與鮮形近。

吳本鮮作解，云：顧說是也。今從陸本、唐本、茅本等作解，與節葬下篇合。

案顧、吳說並是，解，俗作鮮，與鮮形近，故誤爲鮮。博物志、劉子新論風俗篇亦並作解。

焉在矣來！

盧文弨云：似謂『焉在不知來！』文誤。

蘇時學云：知與矣相近而誤，而知上更脫不字也。

吳汝綸云：矣者，俟之借字。

案『矣來』疑『來矣』之誤倒，矣猶乎也。彭輕生子本謂『來者不可知。』而其對墨子之言，則是來者可知，故墨子曰：焉在來乎！

公輸第五十

鄰有糠糟，

吳毓江云：吳鈔本、潛本作『糟糠。』

案御覽四六二引尸子、宋策亦並作『糟糠。』下同。

公輸盤爲我爲雲梯，必取宋。

案御覽三三六引宋下有矣字。

子墨子九距之。

案御覽引距何拒，下同。作距是故是。

備城門第五十二

樓出於堞四尺。

吳毓江云：初學記二十四引無樓、於二字。

案纂淵海八引此亦無樓、於二字。

樓廣前面九尺。

吳毓江云：初學記二十四及宋本、蜀本御覽一百七十六引，並無廣字。

案纂淵海引此亦無廣字。

二百步一立樓。

畢本立作大，云：大，舊作立。據太平御覽改。

王念孫云：畢改非也，初學記居處部、鈔本御覽居處部四、玉海宮室部所引並作『立樓。』刻本御覽譌作『大樓，』不足爲據。

吳毓江云：宋本、蜀本御覽一百七十六引作『立樓。』

案記纂淵海引此亦作『立樓。』

城中廣二丈五尺二。

畢沅云：『太平御覽引云：去城中二丈五尺。』

孫詒讓云：『下二字疑衍，此立樓在堞內者之度。其出堞外者則五尺，下文云：「出樞五尺，」是也。內外合計之，則廣三丈也。』

劉師培云：『初學記廿四引作『去城中二丈五尺。』與御覽同，無下二字。

案記纂淵海引此亦作『去城中二丈五尺。』

備梯第五十六

城上繁下矢石沙炭以雨之。

王引之云：炭當爲灰，俗書灰字作炭，與炭相似而誤。灰見備城門篇。沙灰皆細碎之物，炭則非其類矣。櫟守篇亦誤作炭。太平御覽兵部五十五引此正作灰。

劉師培云：『王引之改炭爲灰，說固近是；然考周書成開解云：「四：大有沙炭之政。」「大有」二字，卽「矢石」之訛。孔注云：「大當作矢，下投墮。沙熾炭。」是作炭弗訛。又旗幟篇云：「炭有積，沙有積。」通典兵五守距法，亦以「灰沙炭鐵」並言，不必改炭爲灰也。』

吳本依王校改炭爲灰，云：宋本、蜀本御覽三百二十引作灰，又三百三十六引作炭。

案鮑刻本御覽三三六引炭亦作灰。惟據本書櫟守、旗幟二篇及周書、通典之文互證，則作炭亦非誤字，劉說似未可廢也。

若此，則雲梯之攻敗矣！

案御覽引若作如，攻作功。功、攻古通。

必遂而立。

孫詒讓云：疑當作『必當隊而立。』

案『必遂而立，』意卽『必當隊而立。』無煩增改。遂，隊古通，呂氏春秋知分篇：『荆有次非者，得寶劍于干遂。』淮南子道應篇作干隊，卽其證。

皆立而持鼓而燃火。

畢沅云：『備蛾傳云：「待鼓音而燃。」待、持，燃、撚字相似。然此義較長，不必改從彼。說文云：撚，執也。』

王念孫云：此當依備蛾傳篇作『皆立而待鼓而然火。』謂燒門之人，皆待鼓音而然火也。畢謂持、撚二字不必改，又訓撚爲執，皆非也。既執火，則不能又持鼓矣。

于省吾云：舊本待譌持，王念孫謂當作『待鼓，』按寶曆本正作待。

吳毓江云：撚，茅本、寶曆本、蘇眇閣本、陳本作燃。

案撚爲燃之誤，誠是；持、待古通，（詳七患篇。）則無煩改字，寶曆本持作待，蓋昧於假借者所改也。

備穴第六十二

約泉繩以牛𠄎下，可提而與投。𠄎，舊誤亦。

蘇時學云：泉繩，麻繩也。牛義未詳，疑絆字之誤。與當作舉。

王闔運本與作舉，李笠云：與、舉古字通用，似無庸改。

案牛乃半之誤，半借爲絆。絆，亦作𠄎。釋名釋車：『𠄎，半也。拘使半行不得自縱也。』是半、絆古通之證。

迎敵祠第六十八

蓬矢射之，茅參發。

蘇時學從茅字絕句，云：似言東茅而射之。

孫詒讓云：茅當爲矛。蘇屬上讀，誤。

劉師培云：茅疑方訛，方卽四方，謂方各三發也。方訛爲矛，因易爲茅矣。

案茅疑弟之誤，莊子應帝王篇：『因以爲弟靡，』列子黃帝篇弟作茅，卽弟、茅相亂之例。弟猶但也，『弟參發，』猶言『但三發』也。

旗幟第六十九

亭尉各爲幟，竿長二丈五，帛長丈五，廣半幅者大。

畢沅云：『太平御覽引云：凡幟，帛長五丈，廣半幅。』

孫詒讓云：『史記高祖紀索隱引墨翟曰：「幟，帛長丈五，廣半幅。」一切經音義五云：「墨子以爲長丈五尺，廣半幅曰幟也。」並卽據此文，是唐本已如此，御覽不足據。後文城將幟五十尺，以次遞減，至十五尺止。亭尉卑，自當丈五尺，不宜與城將等也。』

劉師培云：『畢校云：「御覽引：『凡幟，帛長五丈，』不足據。」其說是也。慧琳音義五十引作「長丈五廣半幅曰幟。」七十三引作「幟，長丈五，廣半幅也。」又三十三云：「墨子以爲長丈五尺，廣半幅曰幟。」並作「丈五。』

案御覽所引，『五丈』及『丈五』之誤倒，謂御覽引作『五丈』不足據者，乃孫說，非畢說。一切經音義五八引云：『墨子以爲長丈五，廣半幅曰幟也。』亦作『丈五。』

當應鼓而不應。不當應而應鼓。

王念孫云：此當作『當應鼓而不應鼓。不當應鼓而應鼓。』今本上下二句皆脫一鼓字。

畢本下句而下衍不字。蘇時學云：『下句當云：「不當應而應。」不字衍。』

孫詒讓云：蘇校是也。王校增字太多，未埒。未鼓字，或當屬下讀。

案下句鼓字疑本在而字上，『不當應鼓而應。』與上句『當應鼓而不應』對言。

號令第七十

必出於功。王數使人行勞賜，

畢本功作公，云：舊作功，一本如此。

孫本功作公，王字在公字上，云：『茅本亦作公。道藏本、吳鈔本並作功。此對上「將長」爲文，疑當作「王公。」下文云：「出粟米有期日，過期不出者，王公有之。」是其證。傳寫誤倒耳。畢讀以王字屬下句，亦通。』

吳毓江云：公，唐本作功。

案功、公古通，詩小雅六月：『以奏膚公。』傳：『公，功也。』呂氏春秋務本篇：『無公故也。』治要引公作功，並其證。

以富人重室之親舍之官符。

王引之云：『符當爲府，言舍富人重室之親於官府也。下文云：「其有符傳者，善舍官府。」是其證。篇內言「官府」者多矣，若云「舍之官符，」則義不可通。此涉上下文諸符字而誤。』

蘇時學云：符當作府。

孫本改符爲府，云：府，舊本譌作符，王校是也。蘇說同，今據正。

吳本改符爲府，云：府，諸本作符，寶曆本作府，今從之。王、蘇校同。

案符、府古通，無煩改字。文子九守篇守平：『通內外之符者，不可誘以勢。』雲笈七籤九一引符作府，守清：『智者，心之府也。』治要引府作符，（長短經昏智篇同。）下德篇：『謂之天府。』文選班孟堅荅賓戲注引府作符。皆其證。墨子書多假借字，此文寶曆本作府，及下文『官府』字，蓋皆後人所改也。

若貧人食不能自給食者，

孫詒讓云：『若貧人食，』食字衍；或當爲『貧乏食，』亦通。

案上食字疑本作之，涉下食字而誤也。

次主凶言。

蘇時學云：次字有誤。

孫詒讓云：次，疑當爲刺。

吳毓江云：次讀爲恣，『恣主』猶言『傲主。』

案次疑咨省，咨、訾古通，（偽古文尚書君牙篇：『小民惟曰怨咨，』逸周書王子晉解：『四荒至，莫有怨訾。』『怨咨』與『怨訾』同。）禮記喪服四制：『鄭注：『口毀曰訾。』此文『次主，』猶言『訾主，』與『凶言』義正相應。惟訾毀字正作訾，一切經音義二七引喪服四制注訾作訾，是也。玉篇亦云：『訾，口毀也。』

雜守第七十一

遠攻則遠害，近城則近害。

孫詒讓云：『城當作攻，害並當爲圍，與圍、禦字同。此涉上文而誤。言遠攻則遠禦之，近攻則近禦之也。公孟篇云：「厚攻則厚吾，薄攻則薄吾。」彼吾亦圍之省。語意與此異而義同。』

案孫氏引公孟篇爲證，則此文兩害字並當作吾，吾、害形近，又涉上文害字而誤也。莊子庚桑楚篇：『不仁則害人。』影宋刊本害作吾，卽吾、害相亂之例。

諸詎阜，

畢本詎作距，云：舊作詎，以意改。

案畢氏蓋據下文『距阜』字改。惟詎、距古通，無煩改字。

佚 文

孔子相魯，齊景公患之。謂晏子曰：『鄰有聖人，國之憂也。今孔子相魯，爲之若何？』晏子對曰：『君其勿憂。彼魯君，弱主也。孔子，聖相也。不如陰重孔子，欲以相齊，則必強諫魯君。魯君不聽，將適齊，君勿受，則孔子困矣。』孔叢子詰墨篇，疑非儒上第三十八篇文。又見晏子春秋外篇不合經術者第八。

雖金城湯池。漢書地理志注。

畫衣冠，異章服，謂之戮。上世用戮，而民不犯。文選王元長永明九年策秀才文注。

修己山行，見流星貫昴，意感慄然，胷坼而生禹。事文類聚前集十九。又見御覽八二引尚書帝命驗、孝經鈞命決、三國志蜀志秦必傳注、史記夏本紀正義、藝文類聚十、初學記九、御覽八二引帝王世紀。

吾見百國春秋。事文類聚新集二二。

良劔期乎利，不期乎莫邪。記纂淵海四四。

蝦蟆蛙蠅，日夜而鳴，舌乾擗，然而人不聽之。今鶴經時夜而鳴，天下振動。多言何益，唯其言之時也。記纂淵海六三（兩引，一引蠅作蠹，並當作聾）。

秦穆公之時，戎強大，公遺之女樂二八及良宰，戎王大喜。以其故數飲食，日夜不休。左右有言秦寇之至者，因扞弓而射之。秦寇果至，戎王醉而臥於尊下，卒王縛之。記纂淵海七八。末句『卒王縛之，』王乃生之誤。御覽五六八亦引此文，疑並誤引呂氏春秋壘塞篇之文也。畢沅所輯御覽甚略。

楚之明月，出於蚌蜃。記纂淵海九九。

畢沅、孫詒讓二氏，於墨子佚文各有蒐輯。以上九條，一、四兩條外，亦並見於畢本十五卷末，及孫本附錄。惟所稱引之書不同；或文有詳略，故備錄之。

四十七年五月二十日，脫稿於南港舊莊。

六種石器與中國史前文化

石 璋 如

- 一、引言
- 二、六種石器的形態及其分佈
- 三、石器與陶器的關係及其風格
- 四、六種石器的功能與中國史前文化

一、引 言

近三十年來在中國境內曾舉行過很多次的考古調查與發掘工作(註一)，故出土有大量多種的石器；它們的種類與數量究竟有多少，到目前為止，恐怕還沒有人作過這類的統計。不過其中能够惹起人們的注意的，有的是同類石器變化雖小而數量浩繁，有的是一種石器數量雖少而形態新奇；不論浩繁的數量或新奇的形態，這種特殊的現象都能給考古家以有力的刺激。因此有些考古家，根據着一種器物的形態而研究它的分佈、演變，以觀察該種石器的勢力範圍(註二)；有些考古家根據着若干種石器的形態，與其周圍或遠或近的其它文化相比較，而探討它們彼此相互的關係(註三)。在已往甚至現在，討論中國史前文化尤其新石器時代的學者們，他們區別文化形態的標準，多以陶器為代表(註四)，但是一種文化的構成，並不是單純的只有一種質素，很顯然的是由若干種成分合攏的(註五)。如果這些若干種成分，屬於同一的文化系統，那麼，雖然質地不同，形狀不類的若干器物，在造型的風格方面應該有着同一性的。故本文選擇較

(註一) 石璋如：中國歷史地理史前篇，中央文物供應社出版，1954。

(註二) 參看引用書目 31。

(註三) 參看引用書目 23。

(註四) 參看引用書目 8, 17, 33

(註五) 參看引用書目 16。

爲常見的圓斧(插圖一：1，圖版壹：1)，方斧(插圖一：2，圖版壹：2)，扁方斧(插圖一：4圖版壹：4)，肩斧(插圖一：6，圖版壹：6)，段斨(插圖一5，圖版壹：5)，靴斧(插圖一：7，圖版壹：7)等六種石器及其相伴出土的一部分陶器，而研究它們的分佈，風格，以窺察它們與各種文化的關係，及其在中國史前文化上的地位。但本文所討論的範圍，只限於中國境內，雖然有些問題實際上涉及於中國以外，本文也不予討論。

二、六種石器的形態及其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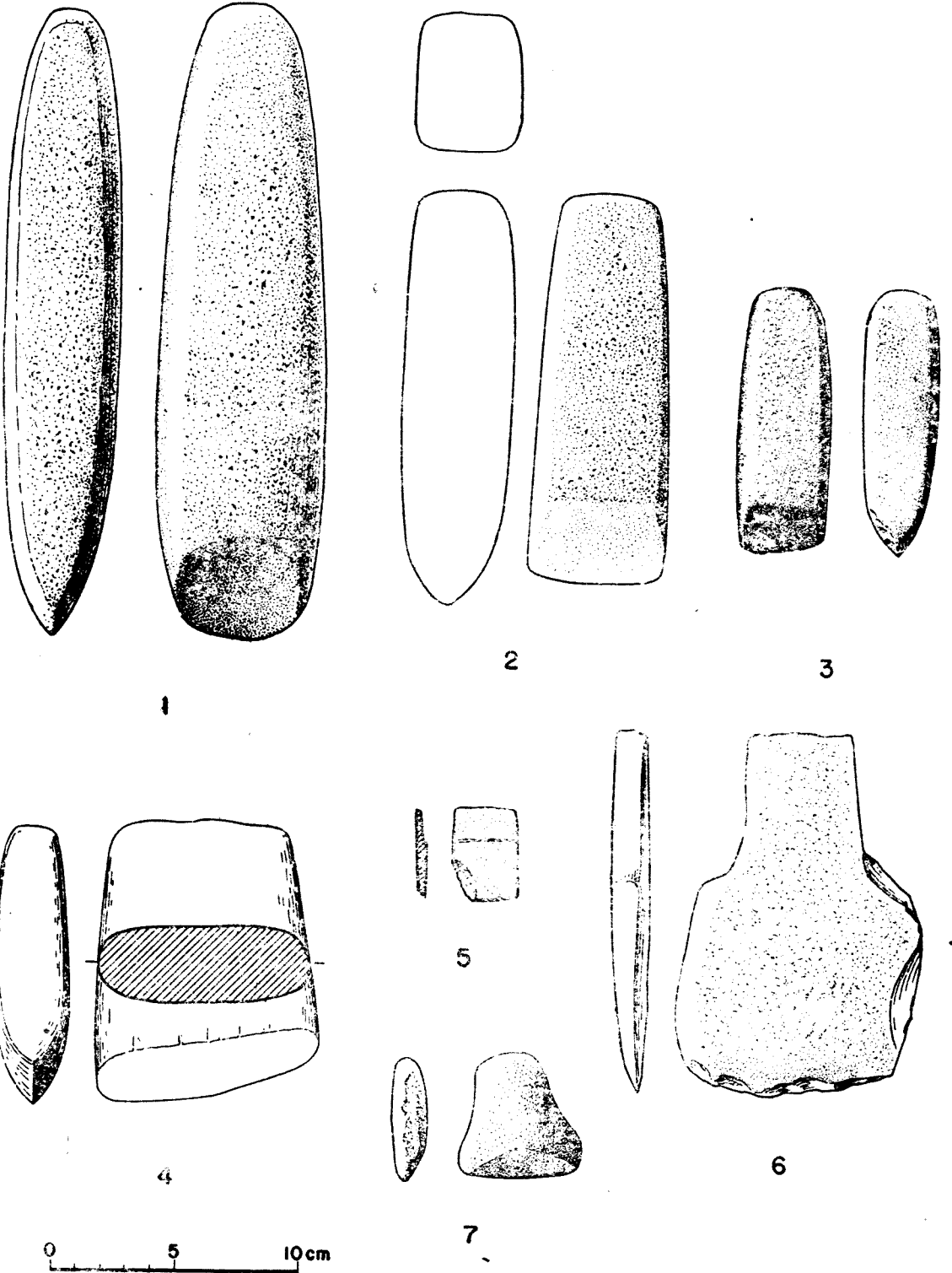
1. 圓斧

這裏所說的圓斧，斧身，從正面觀察近乎圓柱形，從側面觀察近乎圓錐形，橫斷面作橢圓形或近圓形(插圖一：1，圖版壹：1)。安特生博士所稱的“北方圓斧” Northern rounded axe (1:pl. 12, 13)(註一)，“半山石斧” Pan Shan axe (1:pl. 63, 34, 65, 66)。李濟博士等所稱城子崖的“圓柱斧” Cylindrical style (5:pl. 52:1, 2, 6) 及小屯的“砸製圓轉石斧”(27:pl. 1:B:1)。金關丈夫教授所稱的“正面圓刃，側面蛤刃”(22:pl. 13:2)等石器，在表面上看來統可稱爲圓斧。雖然都是圓斧，不過它們的作風是彼此不同的。“半山石斧”及“砸製圓轉石斧”等，它們的製造是選擇柱形的河卵石，加以砸製，上端砸成圓頂，下端磨製一刃，故斧身上有許多砸製的小點遺痕。這種石器的產量很多，它們的分佈係在中國的中原及西北各省。“圓柱斧”及“正面圓刃，側面蛤刃”等石器，乃是統體磨製光滑，出產量也不算少，它們的分佈，係在遼東半島，山東半島，河南東部及安徽北部等。

2. 方斧

方斧，斧身近方柱形，每兩面相交處有顯著的交接線，縱斷面作方錐形，橫斷面作方形或長方形(插圖一：2，圖版壹：2)都是統體磨製光滑，上身是方整的體，下端有鋒利的刃。它的製造的經過，大概是先行打製成鷓形然後磨製光滑的。安特生博士所稱的“河南斧” Honan axe (1:pl. 9)，“大斧” big stone axe ((2:pl. 118, 119)，“北方方斧” Northern square-cut axe (1:pl. 14, 15)。李濟博士所稱的“圓角長方

(註一) 括弧內的第一個號碼係後面引用書目的次第。可檢查。



插圖一：六種石器

斧”，“方角長方斧”(27:pl. 2, 3, 5) 以及兩城鎮的“多稜石斧”(插圖一：3，圖版壹：3)，似可都屬於方斧的一個大類之內。不過它們的分佈是很有趣的，橫斷面作方形的石斧，在山東則較少見，而在河南的北部與西部則頗發達。橫斷面作多角形即多稜形的方斧，則見於山東的兩城鎮，城子崖以及河南的大賚店等處。圓角長方斧與方角長方斧則見於河南安陽的小屯。

3. 扁方斧

扁方斧，是指長方形斧中寬而薄的一類，寬而薄的一類，其上往往有孔，本類係指無孔者而言(插圖一：4，圖版壹：4)。這種石斧大都是磨製光滑，但也有種種小的區別：(一)安特生博士所稱的“北方方斧”中寬而薄的(1:pl. 14:1, 4)，如晉、冀、察、出土者，(二)李濟博士所稱的“薄片狀形”(27:pl. 2:6)，如小屯出土者。(三)李景聃先生所稱的“長方寬扁斧”(6:Fig.8:1)，如河南永城造律台出土者。(四)李濟博士所稱的“薄方式石斧”(5:pl. 35:7)，如城子崖出土者。(五)金關丈夫教授等所稱的“正面角刃，側面切刃”(22:pl. 13:4-14; pl. 14:15-23; pl. 46; pl. 47; pl. 48: 12-20)，如羊頭窪，望海塢等遺址出土者。總之這種扁方斧以遼東半島及山東半島出土的數量為最多，而且刃部也較鋒利整齊。

4. 肩斧

肩斧，下部較寬，上端突出了一個柄，如果按照它的寬度和厚度來命名，叫鏟也許比叫斧更為妥當，不過大家叫習慣了，故本文仍叫它肩斧(插圖一：6，圖版壹：6)。這種石斧，大家都知道盛行於長江流域及華南一帶，不過北方也有若干實例。在這些實例中可分為兩大類：(一)匙形的，安特生博士叫做鋤 Agriculture hoes，如河南河陰縣牛口峪出土者(1:pl. 24:2)。山東日照兩城鎮也曾出有數例，李濟博士稱它為肩斧(27:pl. 5:2, w.w. 17)(插圖三：7，圖版參：7)。(二)杵形的，如山東城子崖(5:pl. 34:12)，兩城鎮(w.w. 84)，(插圖三：10，圖版參：10)，羊頭窪(22:Fig:12)等處均有出土。此外從湖北、江西、浙江、福建、廣東、海南、臺灣等地亦均有肩斧出土(註一)。(插圖五：8,9，圖版伍：8,9)

5. 段斫

(註一) 參看引用書目 23, 26, 29, 34, 37, 38.

段斨，也叫有段石斧。因為它是偏鋒，不能叫斧，但與平常的斨又不相同，而有顯明的段，故本文稱為段斨(插圖一：5，圖版壹：5)。這種石器也是盛行於東南，但北方也有若干實例。在這些實例中也有兩種形制：(一)柱形段斨，則見於遼東半島的望海峒遺址 (22: pl. 48:1-3) 及濱町貝塚 (22: pl. 57:1-3)。(二)板形段斨，則於安徽壽縣廟旭子遺址而得到一例 (7: Fig: 27: 1)。此外在江西、浙江、福建、臺灣等地(註一)有相當大量的出土(插圖五：1,2,3,5，圖版伍：1,2,3,5)，而為中國東南部常見的石器之一。

6. 靴斧

靴斧，上窄下寬，双部特別的突出，或呈斜形，或呈弧形，大體的形狀像隻靴子，而双部又是中鋒故叫它靴斧(插圖一：7，圖版壹：7)。自從金關丈夫與國分直一兩教授發表“臺灣先史時代靴形石器考”一文後(註二)，中國東南部的靴斧更為大家所注意。其實從前也曾出土有不少的先例，不過不叫靴斧罷了。如胡行之氏把古蕩出土的靴斧 (19: pl. 27, 33) 叫做石刀；施昕更氏把良渚出土的靴斧 (21: pl. 16:2a, 2b) 叫作三角式石刀。(圖版伍：6) 如果我們仔細的檢查華北出土的石器，其中也有不少可稱為靴形石器者，如安特生博士稱仰韶村出土的 small horad axe (2: pl. 57:2, 3, 6, 7) 等器。而李濟博士在安陽小屯確找到了一個實例 (27: pl. 4: D:549) (插圖五：4)。雖然在數量上不算很多，但由北方若干標準遺址中出土的材料，對於討論靴形石器的年代及其發展上，應該是有相當幫助的。此外在臺灣亦出有不少的靴斧(插圖五：7,10，圖版伍：7,10)。

三、石器與陶器的關係及其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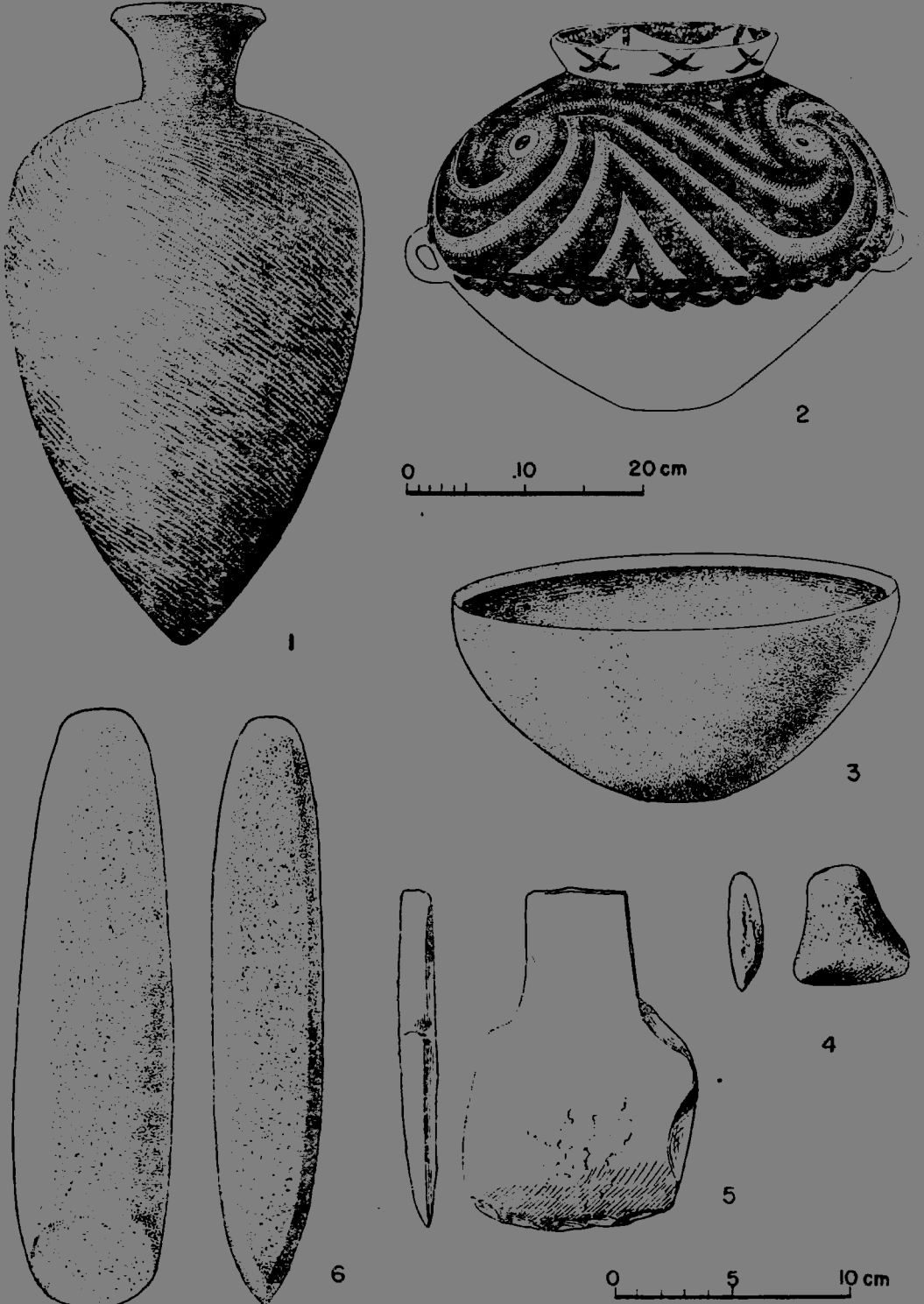
這裏所說的石器與陶器的關係，是根據着以下兩方面的事實作出發點的：(一)在遺址中的層位方面，石器與陶器共出，(二)在器物的造型方面，石器與陶器有相同的風格。在北方已為大家所熟知的有(1)彩陶文化，(2)黑陶文化，(3)拍紋陶文化(註三)，茲討論各文化系統中陶石器的層位及風格如下：

(1) 彩陶文化

(註一) 參看引用書目：3, 26, 29.

(註二) 參看引用書目：31.

(註三) 參看引用書目：36.



插圖二：彩陶文化的陶器與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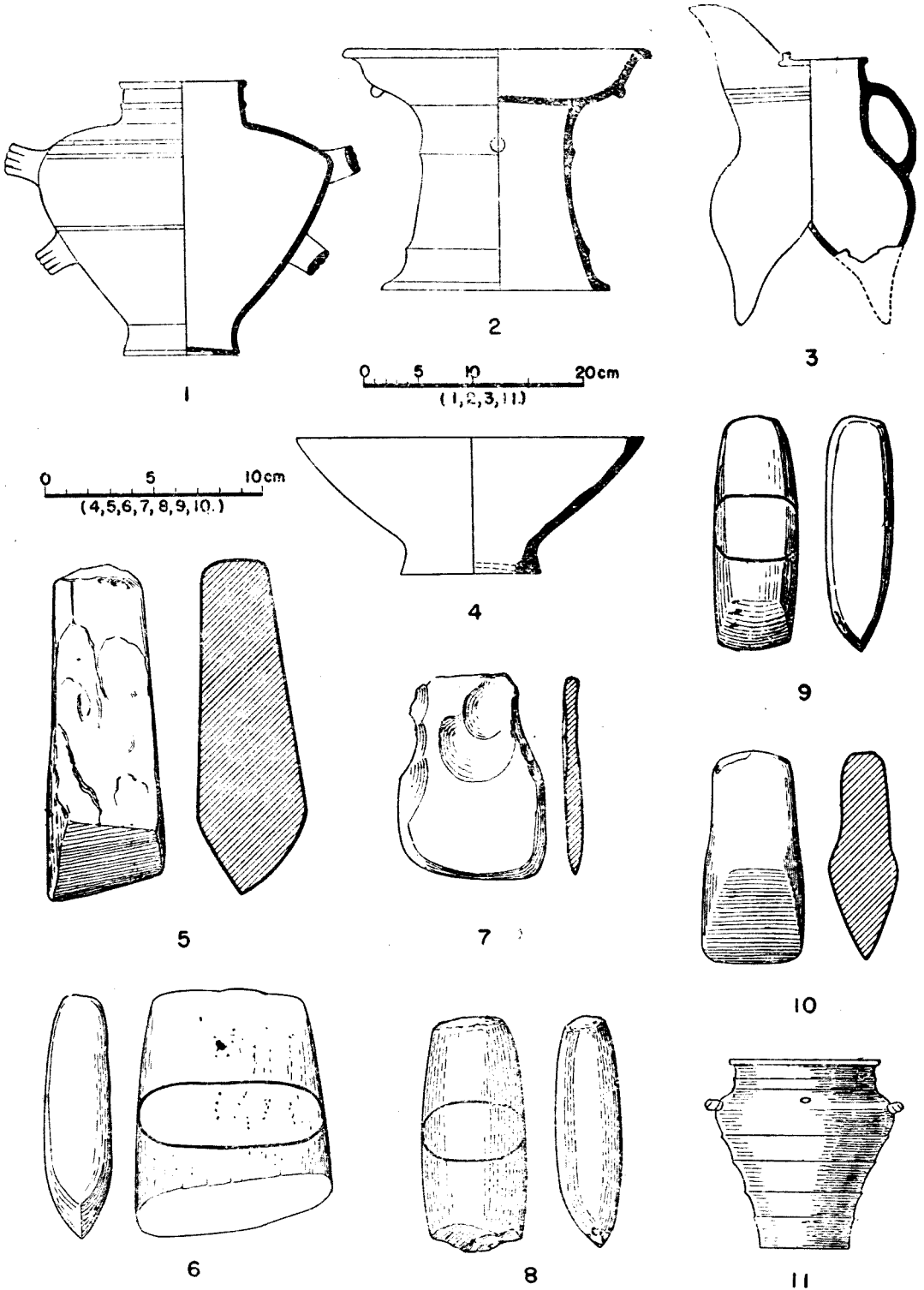
彩陶文化遺址很多(註一)，我們舉仰韶村或半山等遺址爲例。在這些遺址內共層出土的陶石器，大都有一種玲瓏光潤，漫滑平勻而圓轉的作風，尤其是陶器方面更爲顯著，拿仰韶村出土的陶鉢(2: pl. 13)(插圖二：3，圖版貳：3)半山出土的陶罐(1: pl. 78-pl. 92)，(插圖二：2，圖版貳：2)，甚至仰韶村出土的尖底器(2: pl. 22)，(插圖二：1，圖版貳：1)等來看，它們的腹部都是漫圓形，在腹部縱斷面的一條弧線上，找不出一處尖銳而突出的地方。肩和腹沒有清楚的分界線。又器物上所附的耳，不論是在頸，在肩，或在腹，都是配合着器物的外形而將耳的外弧施以圓形。且大都爲橫穿的豎耳。不僅如此，在彩繪方面多運用圓轉的筆調，一筆則是一條弧線(1: pl. 79:1)(圖版貳：2)，除非起筆與落筆處有相交而成斜角者(1: pl. 82, 83)，如果是一筆畫成的曲折線，則此曲折線多呈弧形而不是三角(1: pl. 78-pl. 90)(圖版貳：2下部之曲折線)。不但陶器如此，石器亦何常不然。如圓斧(1: pl. 63: 1, 2)(圖版貳：6)，由正面觀察，從上而下找不出尖銳而突出的地方，如果勉強的把它分爲頭，身，脚(双)等三段，則頭頂是弧線，身的兩側是弧線，脚(双)也是弧線，它的外部的輪廓，簡直像棒圓式的那樣滑潤，沒有一點峯起的稜角。靴斧，如仰韶村出土者(2: pl. 57:3)(圖版貳：4)，也呈圓頂凸双，而兩側爲向內凹的弧線。所以彩陶文化，不論陶器或石器都是給人以圓轉的感覺。在陶器方面，它自身的比例，有很多的器物是寬特大於高的。

2. 黑陶文化

黑陶文化在山東以外也有不少的遺址(註二)不過我們舉城子崖或兩城鎮等遺址爲例。在這些遺址中共層出土的陶、石器，其器形大都有一種光滑緻巧稜角陡削而尖銳的作風。陶器方面如兩城鎮出土的罐(插圖三：1,11，圖版參：1,11)，除去全部光滑之外，頸與肩，肩與腹，腹與底，凡是轉角的地方，都有清楚的交界線。也就是說在它的縱斷面的一條曲線上，可以找出許多尖銳突出的地方。盃呢，腹壁斜出的很遠，底部像陡削的樣子(插圖三：4，圖版參：4)。盤呢(插圖三：2，圖版參：2)，上部爲淺的盤，下部爲高的足。城子崖出土的鬶(插圖三：3，圖版參：3)，上部斜伸一個

(註一) 參看引用書目：1, 2, 4, 11, 14, 15, 24, 30, 35, 39.

(註二) 參看引用書目：5, 19, 21, 22,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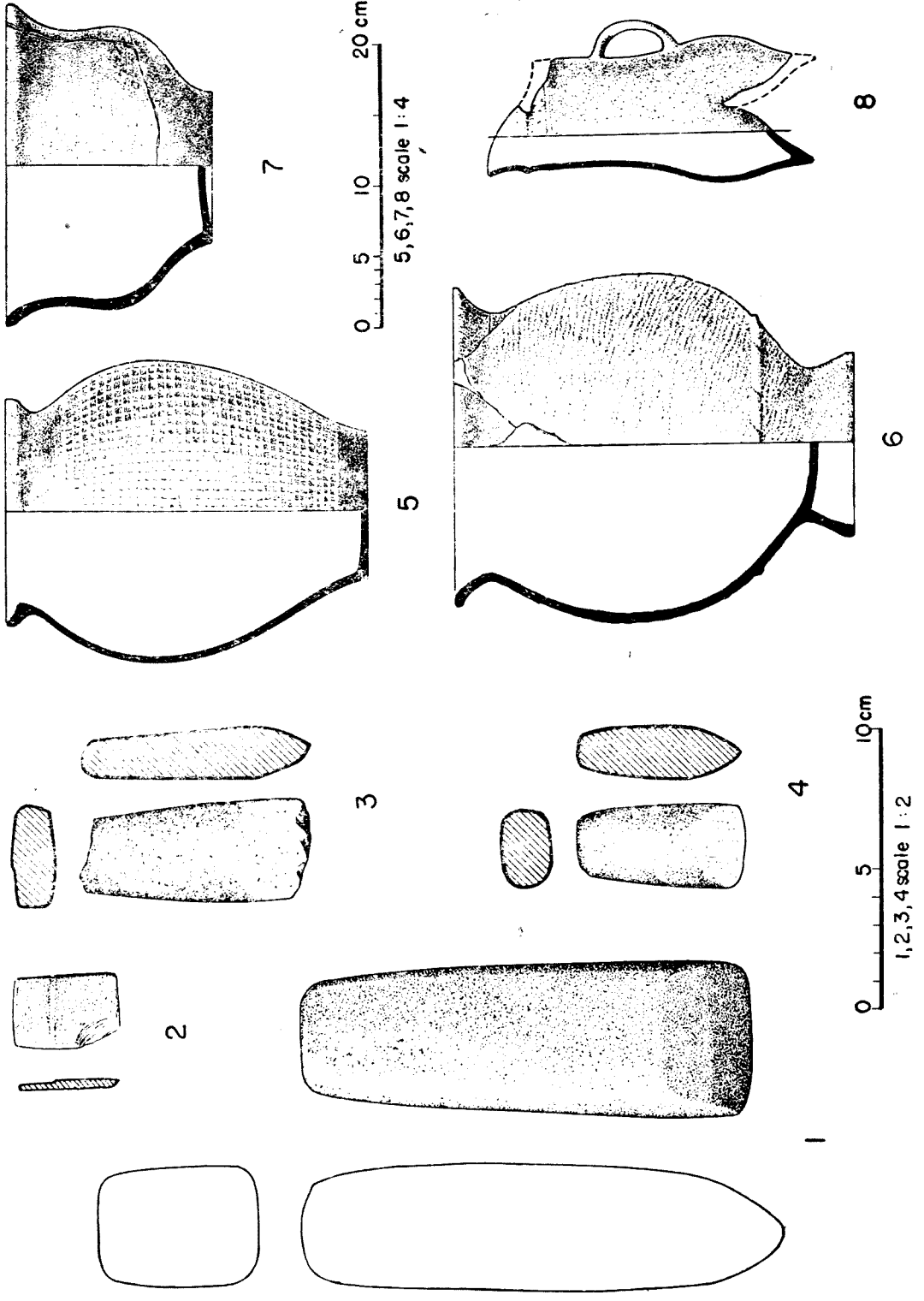
插圖三：黑陶文化的陶器與石器

流，下部支出三條足，更顯得尖銳突出的樣子。至於器上所附的耳多為橫置豎穿(圖版參：1,2,11)，恰巧與彩陶器的耳大都相反，而且配置的地方多在器的最突出之處，耳又支出器身頗遠，故更顯得突出。至於紋飾，則多為刮磨紋。在器物的頸，腹以及圈足等部，每刮成竹節形或凸線形(弦紋)作為裝飾，也都是突出器表的。在陶器方面不論造型或紋飾，處處表示着它的突稜的色彩，與它相伴出土的石器也是如此。如山東日照兩城鎮出土的多稜斧(插圖三：9，圖版參：9)，表面多稜，橫斷面作多角形，它的突出面更多。肩斧，不論匙形的(插圖三：7，圖版參：7)，或杵形的(插圖三：10，圖版參：10)，都是肩突刃銳。羊頭窪出土的扁方斧甚多(插圖三：6，圖版參：6)，刃部尖銳而鋒利。這種形制在兩城鎮也有出土。雖然在黑陶文化遺址中也有圓斧，如城子崖出土者(插圖三：8，圖版參：8)，但是磨製光滑，刃部陡削，與彩陶文化的圓斧不同。雖然也有方斧(插圖三：5，圖版參：5)，但斧身上小下大，刃部陡削又與拍紋陶文化中的方斧不類。這個原因或者為圓斧，方斧的邊區，或者受了當地文化的同化，或者另有其它理由茲不贅。由此可知黑陶文化中的器物，不論陶器或石器，都是給人以稜角陡削而尖銳的感覺。在陶器方面它自身的比例，多數的器物是寬稍大於高。

3. 拍紋陶文化

拍紋陶文化的遺址分佈的很廣(註一)我們舉豫東永城造律台，豫西澠池不召寨等遺址為例。在這些遺址中同層出土的陶石器，大都有一種敦厚純樸，勻整拘謹的細高作風。陶器方面的盆(插圖四：7，圖版肆：7)，腹壁不斜而略鼓。罐呢，則是口部特大，腹部略鼓，小底(6: pl. 5: 1, 2, 3, 4, 5)(插圖四：5，圖版肆：5)，高度略大於寬。圈足器也保持着平底器的勻整作風(6: pl. 5: 6, 8)(插圖四：6，圖版肆：6)。黑陶文化中最常見的鬲，在本文化中也可見到(插圖四：8，圖版肆：8)，不過變成短流內縮，筒腹細高，三足不遠支，而失去黑陶文化的突銳奔放的作風(6: pl. 4: 5)，同時正是敦厚拘謹而細高的表現。有耳之器較少，其附耳的方法如先作成寬扁的泥條，或由口而連器身，或由頸而連器身，而附耳於器之下部的則很少。至於紋飾，則有方格，條紋，繩紋，人字形，斜方塊等，但都是以方塊為單位的，那方塊就是拍

(註一) 參看引用書目：3, 6, 7, 10, 36, 等



子的痕跡。石器方面也同樣有敦厚的作風。如不召寨出土的方斧(1: pl. 9) (插圖四:1, 圖版肆:1), 縱斷面像個方錐, 橫斷面像個方塊, 為所有石器中最方整而敦厚純樸的。最可注意的是: 黑陶文化中常見的寬而短的扁方斧(22: pl. 47) (插圖三:6, 圖版:叁6), 在本文化中則變的較窄而長了(6: Fig. 8:1)(插圖肆:3, 圖版肆:3)。彩陶文化中所常見的窄而長的圓斧(1: pl. 63 寬為長的 $\frac{1}{4}$ 弱), 在本文化中則變的寬而短了(6: Fig. 8:2 寬為長的 $\frac{1}{2}$) (插圖四:4, 圖版肆:4)。這也許是文化中心與邊緣的差異, 或者為文化傳播與同化的結果, 使外來的器形, 長的縮短, 短的加長, 以適合自己的勻整與敦厚的立場。在其它文化中所不見的段斨, 在本文化中出現了(7: Fig. 27:1)。它的寬與高的比例, 與該文化中陶器的寬高比例相近似。故拍紋陶文化中的器物, 不論陶器或石器都是給人以勻整敦厚的感覺。在陶器方面有許多器物是大口的, 自身的比例有許多器物是高略大於寬。

以上六種石器與三種文化各有所屬了, 即圓斧與靴斧原屬於彩陶文化的, 扁方斧及肩斧是屬於黑陶文化的, 方斧及段斨, 是屬於拍紋陶文化的。雖然也曾有人主張段斨是與黑陶文化有關(註一), 不過真正的黑陶遺址中的尚未見有段斨。有人疑惑肩斧與彩陶文化有關, 但牛口峪出土的肩斧, 其地層不甚明晰。固然黑陶文化中也有圓斧, 而圓斧則屬於統體光滑的。拍紋陶文化中也有圓斧及扁方斧, 但圓斧則變為寬短, 扁方斧則變為窄長了。如果用一個字來代表一種文化則彩陶文化, 可以用圓字作代表, 黑陶文化則以尖字來代表, 而拍紋陶文化則以均字來代表了。如果用一個形容詞來表達, 則彩陶文化是圓滑的, 黑陶文化是奔放的, 拍紋陶文化是敦厚的。如果我們取各文化中的罐子作個比較而予以人格化的說明, 則彩陶文化的罐是個大腹便便小口撮撮紅光滿面的矮胖子, 黑陶文化的罐是個寬肩錚錚線條畢挺英姿黛采的俊小子, 拍紋陶文化的罐是個頭重脚輕, 短頸筒腹, 滿面斑麻的高個子。從此我們也可以舉一反三了。

四、六種石器的功能與中國史前文化

圓斧、方斧、扁方斧、肩斧、段斨、靴斧等六種石器與中國東南的關係是怎樣呢？

(註一)見本文引用書目:23.

在中國的北方乃至淮河流域(註一)，以前三種石器爲最發達，而後三種石器僅露萌芽。在中國的東南呢，恰巧與之相反，後三種石器特別發達(註二)而前三種石器則很少見。這個顯明的對照是一個很有趣的問題；形成了這個現象，究竟是器物進化的演變呢？還是地方環境的要求不同呢？兩者恐怕兼而有之，後者的成份也許更多一點。因爲這六種石器的用途可能不相同，故環境的需求也許不一樣。

圓斧是一種有力的採掘器，於挖穴掘窖時用之，殷虛墓室內的牆壁上，常遺有斧的痕跡可爲證明(註三)，北方的黃土地帶，大都是穴居的，挖穴是需要有力的大斧；南方大半是結木而居，結木而居則用不着有力的挖土工具了。

方斧的用途與圓斧大致相同，不過它的鋒利的刃部，於斬伐樹木時可能有相當的力量，因此有的刃部被破壞有缺口，它的勢力一直達到杭州一帶。

扁方斧是一種刮削及磨光器，用來刮磨皮革是很好的用具。本來有一種小型偏鋒的斨，是刮皮磨革用的；而扁方斧的功能，可能等於兩個斨，因爲它是中鋒，既可利用這面刮製，又可用那面打磨。它的頭部是斜圓形，拿在手中非常的合適，現在以手工製革的人們，尚有用厚玻璃製成扁方斧形用以打光磨柔的(註四)。南方雖然用扁方斧不多，而小型的斨則非常的發達，因爲斨係偏鋒容易製造；中鋒的斧，選材製坯都很困難，而且有些材料是不宜於作中鋒的，故扁方斧在南方的數量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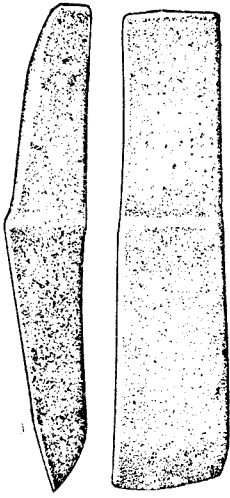
肩斧，可能是一種採掘器，在黑陶文化中有兩種形式，卽匙形的與杵形的，前已言之。如果把它當作採掘器，那麼這種石器在黃土地帶自然也很適用。在南方的邱嶺地帶更爲合宜，因爲用它在斜坡上耕耘是非常便利的，在不久的過去，臺灣山胞尚有把肩斧形的鐵器縛在木柄上在山坡上採掘的。如果用在水邊採掘，它的薄利的身材當更稱便。不過在石器時代，一種器物不止一種用途，而且肩斧大半都是小型的，並且光滑鋒利，與製裘的工匠所用的裁刀形制非常相似，很可能的與製毛皮也有相當的關係。

(註一) 參看引用書目：1—6, 9—15, 22,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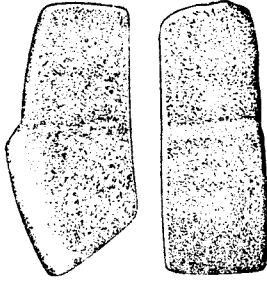
(註二) 參看引用書：18, 19, 20, 21, 23, 26, 29.

(註三) 參看引用書目：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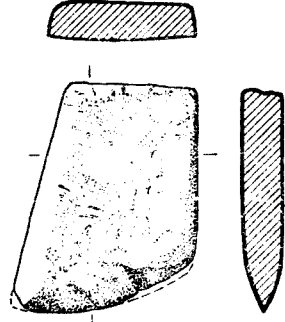
(註四) 這種工具於四十二年在揚梅的製革廠中見之，爲小規模的手工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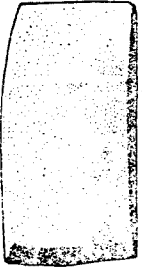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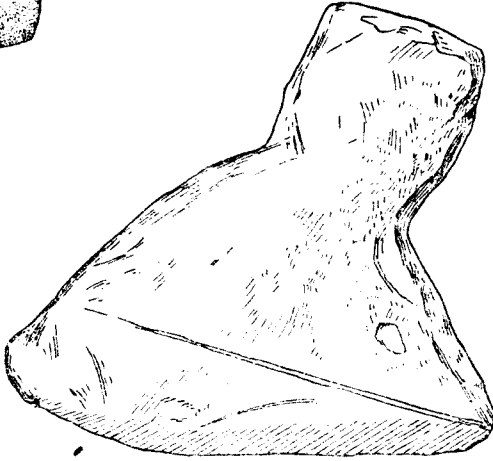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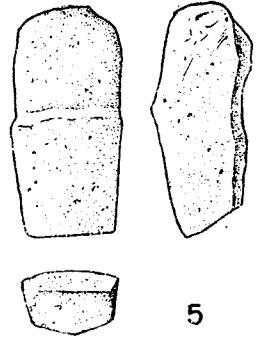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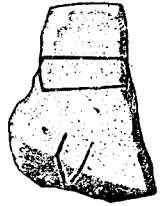
3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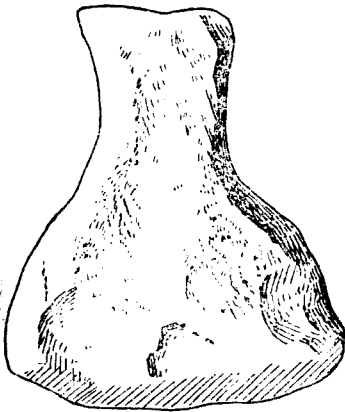


5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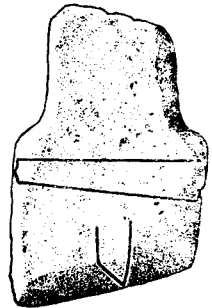
0 5 10 cm



8



9



10

插圖五：肩斧段與靴斧

段礮的用途在於刮削，福建人稱這種石器為“鏹鏹”，它的功能點自然“段”是最重要的一處。如果參照現在木匠或皮匠的用具來推斷，那麼，它是一件器物的一部（即双），它是被安在一根橫木的中間，雙手握住橫木的兩端，用以剝樹皮刮皮毛，是非常方便的。在北方的三種文化中，礮是很普遍的，除去拍紋陶文化系統中的段礮一例外，其它的礮雖無顯著的段部，但其中有些標本已在面部有微凸的隆起了。我們很有理由相信，段礮是由礮發展成功的。在南方是礮與段礮並出的，而礮的數量比較更多。

靴斧，從它的形式上看來，應當是一種切割器，用製皮製革的裁刀來比照，也許可以了解了它的用途。裁毛皮的刀較小，裁紉革的刀較大，它們的双部都呈凸弧形。所以呈弧形的理由是：（一）尖銳的双部是容易損傷毛皮的，圓凸的双部則不容易損傷皮毛，（二）平直的双部，於裁割時受方面大，則阻力強，故不易裁下，因皮革是有相當的厚度及紉度的，如果用凸弧的双，對準革的一點而運用双部，由甲端起至乙端止，双所經過的地方，係在革的一點上運動，故一點擊破，容易切透，這是凸弧双的妙處。這種石器也是北方少而南方多的。

現在我們有這樣的一個看法，這六種石器對於中國東南的關係，好像一條奔騰澎湃而出山谷的河流，由北而南的流着，它所攜帶的石塊，笨重的留在谷口，愈輕便的冲的愈遠。就現在我們已有的材料所知，圓斧好像移動的很少，方斧到了杭州，扁方斧到了江西和福建；肩斧，段礮，靴斧等，一直到了臺灣、香港和海南。此外裝飾陶器的技術也傳播的很遠，彩陶文化的彩繪方法，遠及香港及臺灣（註一）。黑陶文化的刮磨方法，也透過浙江、福建而到了臺灣（註二）。拍紋陶文化的拍陶方法，普及於東南各地（註三），所謂印紋硬陶（圖版陸：1,2）也就是拍紋陶的演變。

最後我們可以這樣說：圓斧、方斧、扁方斧等三種石器盛行於中國北方的史前時期。肩斧、靴斧、段礮等三種石器，雖然盛行於中國的東南方，但出土於北方的各著名遺址中，其時代均較早。因此我們可以推測，東南中國的晚期史前文化，是有北

（註一）參看引用書目：18, 20, 24, 25, 29, 33.

（註二）參看引用書目：19, 21, 23, 24, 25.

（註三）參看引用書目：32, 40.

方的重要因素在內，很可能的，彩陶文化的靴斧，黑陶文化的肩斧，拍紋陶文化的段斨以及拍陶的技術，聯合起來發展而成功爲東南中國史前的新文化，似乎是一種事實。

引用書目

- (1) J. G. ANDERSSON: Prehistory of the Chinese.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Bulletin No. 15. 1943.
- (2) J. G. ANDERSSON: Prehistoric sites in Honan,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Bulletin No. 19, 1947.
- (3) Margit Bylin-althin: The site of Chi' Chia P'ing and Lo Han T'ang in Kansu,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Bulletin No. 18, 1946.
- (4) J. G. ANDERSSON: The Site of Chu Chia Chai, Hsi Ning Hsien, Kansu,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Bulletin No. 17, 1945.
- (5) 傅斯年，李濟等：城子崖，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一，民國二十三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 1934。
- (6) 李景聃：豫東商邱永城調查及造律臺黑孤堆曹橋三處小發掘，中國考古學報第二冊，民國三十六年 1947。
- (7) 王 湘：安徽壽縣史前遺址調查報告，中國考古學報第二冊，民國三十六年，1947。
- (8) 劉 耀：龍山文化與仰韶文化之分析，中國考古學報第二冊，民國三十六年，1947。
- (9) 梁思永：昂昂溪史前遺址。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本第一分，民國二十一年，1932。
- (10) 劉 耀：河南濬縣大賚店史前遺址，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冊，民國二十五年，1936。
- (11) 濱田耕作：貔子窩，東亞考古學會，1929。
- (12) 江上波夫，水野清一：內蒙古長城地帶，東亞考古學會，1935。
- (13) 梁思永：熱河查不干廟林西雙井赤峯等處所採集之新石器時代石器與陶片，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冊，1936。
- (14) 濱田耕作：赤峰紅山後，東亞考古學會，1938。
- (15) J. G. ANDERSSON: Children of the Yellow Earth, London, 1934.
- (16) 梁思永：小屯龍山與仰韶，集刊外編，1935。
- (17) WU G. D. Prehistoric Pottery in China, London, 1938.
- (18) FINN D. J.: Archaeological finds on Lamma Island, near Hongkong; Hongkong Naturalist, Hongkong, 13 parts 1932-1936.
- (19) 衛聚賢等：杭州古蕩新石器時代遺址之試探報告，1936。
- (20) MAGLIONI R.: Archaeological Finds in Haifong part 1; Hongkong Naturalist' Hongkoon, 8, 1938.
- (21) 史昕更：良渚，浙江西湖博物館，1938。
- (22) 金關丈夫等：羊頭窪，東亞考古學會，1942。

六種石器與中國史前文化

- (23) 國分直一：有肩石斧有段石斧及黑陶文化，臺灣文化論叢第一輯，昭和十八年。
- (24) 金關丈夫：臺灣先史時代に於ける北方文化の影響，臺灣文化論叢第一輯，昭和十八年。
- (25) 石璋如：臺灣大馬璘遺址發掘簡報，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一冊。1953。
- (26) 宋文薰：本系舊藏圓山石器，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四、六、冊。1955。
- (27) 李濟：殷虛有段石器圖說：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3本下，1952。
- (28) LIANG SSU-YUN: The Lungshan Culture, Quarterly Bulletin Chinese Bibliography, Sept. 1940.
- (29) 鹿野忠雄：東南亞細亞民族學先史學研究，1952。
- (30) BO SOMMASTRÖN: The site of Ma-ki-a-yao,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Bulletin No. 28, 1956.
- (31) 金關丈夫：國分直一：臺灣先史時代鞋形石器考，1949。
- (32) 饒宗頤：韓江流域史前遺址及其文化。
- (33) 裴文中：中國史前時期之研究，商務印書館，民國三十七年，1948。
- (34) CHENG TE-KUN: Archaeological Studies in Szechwan, 1957.
- (35) 石璋如：中國彩陶文化的解剖，大陸雜誌二卷六期。
- (36) 石璋如：新石器時代的中原，大陸雜誌四卷三期。
- (37) 石璋如：圓山貝塚之發掘與發現，大陸雜誌九卷二期。
- (38) 張光直：圓山發掘對臺灣史前史研究之貢獻，大陸雜誌九卷二期。
- (39) 石璋如：關中考古調查報告，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七本，1956。
- (40) 饒宗頤：華南史前遺存與殷虛文化，大陸雜誌八卷三期。
- (41) 石璋如：中國的遠古文化，中央文物供應社，1954。

雲南方言聲調分佈

楊 時 逢

本文所用的材料是民國二十九年春季，本所因中日戰爭遷移到昆明後搜集得來的。當時丁聲樹董同龢兩先生費了三個多月的時間，把雲南全省各縣的方言，大都詳細調查一過，只除了邊界跟交通極不方便的很少幾縣，在昆明實在很難找到適當的發音人外，其餘我們總算很圓滿的能夠找着了各縣方言發音的代表。這次的調查，大部分還是城區較多，鄉區較少，共收集了一百三十處方言，但其中有很多縣分，同一縣而調查點不止一處的，在語言的分別差異又不大，我只採用一處，以縣為單位，不但整齊，在劃分界線上要容易清楚得多了。我們所記錄的這些材料是足夠我們畫方言分界地圖或作比較研究之用的了。

在此謝謝丁董兩先生供給我的材料，他們在調查跟初步的整理工作上，已經花費了不少的工夫。最後要謝謝趙元任先生，在百忙之中將本文詳細審閱一遍和指正。

雲南方言是西南官話的一種，在這裏是指漢語而言。至於雲南境內的非漢語，當然也很不少，如倮倮、麼些、擺夷、民家、倮子、怒子、粟粟、山頭、苗、僛等民族，大都雜居雲南各縣境內，尤其在大理附近地區，如鳳儀、賓川、洱源、劍川、麗江等處，語言受了很大的影響，據調查的記錄來看，非常明顯。我們這次調查，只注重在漢語方言，他們的話跟我們已經調查的湖北四川等西南官話所不同的地方，就是收 -n 鼻音尾的字，在雲南中部一帶，大部分都變成半鼻音化了，有時連宕攝 -ŋ 尾，也讀半鼻音了，這是它一種顯著的特色，在那兩省的方言中，這種情形並不多。

雲南方言詳細可以分為六區：中部如昆明、陸良、羅平、文山、墨江一帶地區，它的特點，大多收 -n 尾的字，變半鼻音化，宕攝一部分也如此，一部分仍收 -ŋ 尾；不分尖團；不分 i, y, ‘虛’ = ‘西’ ci, ‘雨’ = ‘以’ i; 分 ts ≠ tʂ; n, l 不混。南部的方言，如蒙自、廣南、瀾滄、屏邊、馬關等處，它的特點，不分 ts, tʂ, 一律讀 ts 等；

‘結’=‘節’尖團不分；‘虛’=‘西’ ci 相混； n, l 不混，‘藍’ lan ≠‘南’ nan ；宕攝大都跟咸山洪音混。在大理附近的劍川、鶴慶、蒙化、漾濞、賓川一帶地區，它的方言較為特別，可能受民家、麼些、保保等民族的語言影響，他們方言音位簡化，鼻音尾大都失落，如咸山宕等攝皆讀開尾，如‘巴’=‘班’=‘幫’ pa 。有些，例如賓川、鳳儀等處，深臻梗通等攝也讀開尾，如‘均’=‘居’ tɕy ，‘減’=‘姐’ tɕie ，‘猛’=‘母’ mu 。但尋甸、武定、姚安、大姚一帶的方言，並不如此，因跟中部方言接近，仍保持鼻音或半鼻音韻尾。按特點來說， i, y 不混，‘虛’ ɕy ≠‘西’ ci ，‘今’ tɕi ≠‘均’ tɕy ；‘內’ nuei ≠‘類’ luei ， n, l 不混。西部的方言，如騰衝、保山、昌寧、雲縣、景谷等地區，它的方言特點，‘結’ tɕie ≠‘節’ tsie ，‘牽’ tɕ'ien ≠‘千’ ts'ien ，‘奚’ ci ≠‘西’ si ，分尖團；分 ts tɕ ； n, l 不混。東北角的永善、鹽津、綏江、鎮雄等處因與四川交界，接近川西，所以它的方言跟川西一帶的話，甚為相似； n, l 全混，‘南’=‘藍’；聲母鼻音讀法略帶塞濁色彩 $[\text{m}^b, \text{n}^d]$ 等；‘結’=‘節’尖團不分；‘西’ ci ≠‘虛’ ɕy ， i, y 不混；宕通兩攝韻字，大都收舌根 $-\text{ŋ}$ 尾。東部如宣威、平彝、會澤、巧家等數縣，它的方言既不分尖團；也不分 ts tɕ ； i, y 不分； n, l 相混。以上是語言分區大概的情形。

本篇主要的目的是討論雲南方言中聲調的分佈，但對於方言的分區，上面簡略的提到，以供讀者參考。至于它們聲調比較湖南方言的聲調，要整齊而簡單得多了，只有四調跟五調的兩種區別，現在我把它們的調類跟調值的分別，在下面一一說明。

一、聲調調類分佈的情形

雲南聲調的調類，據我們所搜集各縣的材料，整理來分析一下，大致只分兩大類：1. 四聲調類（陰平、陽平、上聲、去聲），入聲大都歸陽平，這也是西南官話聲調的一個最顯著而最重要的特點。除此之外，只有鹽津一處入聲歸為去聲。還有鎮康一處，有入聲而無上聲，就是（陰平、陽平、去聲、入聲），上聲全與陽平合併，也可以說有上聲而無陽平，那就是（平、上、去、入），也只有四個聲調。2. 五聲調類（陰平、陽平、上聲、去聲、入聲），入聲調並不比其他舒聲調值短促，就如四川、湖北、湖南等省方言入聲調值大致相同，這也是西南官話區域中的一種普遍現象，間或有幾處調值似乎較舒聲為短，是因為後面有一個喉塞音的 $-\text{ʔ}$ 的緣故，其實細聽起

來，並不像江南官話地區或吳、贛、閩、粵等語言中的入聲讀音短促的那樣明顯。雲南方言調類大致可分上述兩項，但它分佈的情形，可參看後面第一圖聲調調類，就可以明白了。

1. 四聲調類。——在雲南方言中聲調最簡單，要算這四聲調類。既不分入聲，又不分陰陽去，入聲大都歸爲陽平。它分佈的區域很廣泛，差不多佔雲南全省的面積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參看後面第一圖）。此外，入聲歸爲去聲的，只僅有鹽津一處，如‘達’=‘大’，‘實’=‘世’，‘急’=‘寄’，‘谷’=‘故’。

(1) 入聲獨立，上聲歸併陽平（陰平、陽平、去聲、入聲），有鎮康一處，如‘有’=‘由’，‘反’=‘凡’；又‘暑’=‘除’≠‘出’，‘起’=‘其’≠‘迄’。

(2) 入聲獨立，上聲歸併陰平（陰平、陽平、去聲、入聲），有麗江一處，如‘友’=‘憂’，‘反’=‘翻’；又‘指’=‘支’≠‘值’，‘起’=‘妻’≠‘迄’。

2. 五聲調類。——這類是有入聲而不分陰陽去，就是（陰平、陽平、上聲、去聲、入聲）五調。它分佈的情形很亂。所佔的面積並不大而很散漫。如劍川、雲龍、洱源、鄧川、賓川、鳳儀、景谷、鹽興、尋甸、霑益、曲靖、陸良、綏江等處。它們的入聲完全獨立，如‘七’ tɕ'i, ‘必’ pi, ‘答’ ta, ‘谷’ ku, ‘各’ ko 等是。

調類分佈的情形，是根據我們這次所調查的地區爲準，簡略的來分析，大致如此。但我們調查的區域，大半多爲城區，並沒有能夠各鄉各鎮作詳細的調查工作，有些鄉間的方言字調，也很可能跟調查的城區方言聲調，有些出入，對調類分區上，也或稍有影響，那是很難免的事。看情形大致可以說，不會影響太大。

二、聲調調值的說明及其分佈的情形

I. 聲調調值符號說明：

本篇所用的調值符號，我在‘湖南方言聲調分佈’⁽¹⁾文裏，已經很詳細的說明過，就不重複的再說了。本文中所用調號如下：

(1) 請參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九本上册慶祝趙元任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

雲南方言聲調分佈

起訖點	調號	調性	起訖點	調號	調性
(1) 55:	ˊ	高平	(7) 24:	ˋ	中升
(2) 44:	ˊ	半高平	(8) 13:	ˋ	低升
(3) 33:	ˊ	中平	(9) 53:	ˋ	高降
(4) 22:	ˋ	半低平	(10) 42:	ˋ	中降
(5) 11:	ˋ	低平	(11) 31:	ˋ	低降
(6) 35:	ˋ	高升	(12) 313:	ˋ	低降升

這一套調號，是較為寬式的寫法，在描寫詳細調值時，則用文字詳細描寫，不另造調號，只說明是由某點至某點。如湖南長沙陰平調值是323:，這樣細的分法，因印刷太不方便，只得用相近的符號(寬式的調號)代替，那麼就寫作33:，因為它相近似，但按調值說起來，跟廣州的絕對調值是33:的陰去，是聽得出不同的。在本文中所用的調值符號，都是用寬式的寫法來標它們，也未能一處一處詳細的描寫出來。因為實際上我們所用的調號，以足可以分別調值的高低，如果太細反而使調類不清楚了。

II. 聲調調值分佈的情形

雲南方言的聲調，它們調值分佈的情形，可參看後面第二圖至第六圖各調值分佈，就知道了。

1. 陰平調值可分為‘平’，‘降’兩種。平調中有‘高，半高，中’三值，現用ˊ, ˊ, ˊ調號來表示它們調值的高低。降調中有‘中，低’二值，用ˋ, ˋ調號來表示它。參看後面第二圖陰平調值圖中的各值，就可知道它們分佈的情形。並舉下列例字，可參考雲南各縣方言聲韻系統的一部分。

	宣	方	之	昭	奚	江	今	千	兵
維西	ɕyenˊ	faŋˊ	tʂiˊ	tʂaoˊ	ɕiˊ	tɕiaŋˊ	tɕinˊ	tɕ'ienˊ	pinˊ
永勝	ɕiɛˊ	fāˊ	tʂiˊ	tʂaoˊ	ɕiˊ	tɕiãˊ	tɕiˊ	tɕ'iɛˊ	pīˊ
漾濞	ɕyenˊ	faŋˊ	tʂiˊ	tʂauˊ	ɕiˊ	tɕiaŋˊ	tɕiŋˊ	tɕ'ienˊ	piŋˊ
蒙化	ɕyeˊ	fāˊ	tʂiˊ	tʂaoˊ	ɕiˊ	tɕiãˊ	tɕiˊ	tɕ'ieˊ	pīˊ
綏江	ɕyenˊ	fanˊ	tsiˊ	tsauˊ	ɕiˊ	tɕienˊ	tɕinˊ	tɕ'ienˊ	pinˊ
永善	ɕyenˊ	faŋˊ	tsiˊ	tsaoˊ	tɕ'iˊ	tɕiaŋˊ	tɕinˊ	tɕ'ienˊ	pinˊ
大關	ɕyenˊ	faŋˊ	tsiˊ	tsauˊ	ɕiˊ	tɕiaŋˊ	tɕinˊ	tɕ'ienˊ	pinˊ

	宣	方	之	昭	奚	江	今	千	兵
鹽津	ɕyen ₁	fəŋ ₁	tʂi ₁	tʂau ₁	ɕi ₁	tɕiəŋ ₁	tɕin ₁	tɕ'ien ₁	pin ₁
鎮雄	ɕyē ₁	fəŋ ₁	tʂi ₁	tʂao ₁	ɕi ₁	tɕiəŋ ₁	tɕi ₁	tɕ'iẽ ₁	pī ₁
巧家	ɕiē ₁	fəŋ ₁	tsi ₁	tsau ₁	ɕi ₁	tɕiəŋ ₁	tɕin ₁	tɕ'iẽ ₁	pin ₁
會澤	ɕien ₁	fəŋ ₁	tsi ₁	tsɔ ₁	ɕi ₁	tɕiəŋ ₁	tɕiŋ ₁	tɕ'ien ₁	piŋ ₁
武定	ɕyen ₁	fəŋ ₁	tʂi ₁	tʂao ₁	ɕi ₁	tɕiəŋ ₁	tɕiŋ ₁	tɕ'ien ₁	piŋ ₁
鹽興	ɕyē ₁	fā ₁	tʂie ₁	tʂao ₁	ɕie ₁	tɕiā ₁	tɕi ₁	tɕ'iẽ ₁	pī ₁
廣通	ɕiē ₁	fəŋ ₁	tʂi ₁	tʂao ₁	ɕi ₁	tɕiəŋ ₁	tɕi ₁	tɕ'iẽ ₁	pī ₁
雙柏	ɕin ₁	fā ₁	tsi ₁	tsau ₁	ɕi ₁	tɕiā ₁	tɕin ₁	tɕ'in ₁	pin ₁
瀾滄	ɕi ₁	fəŋ ₁	tsi ₁	tsao ₁	ɕi ₁	tɕiəŋ ₁	tɕi ₁	tɕ'i ₁	pi ₁
思茅	ɕiē ₁	fəŋ ₁	tʂi ₁	tʂau ₁	ɕi ₁	tɕiəŋ ₁	tɕin ₁	tɕ'iẽ ₁	pin ₁
寧洱	ɕiē ₁	fā ₁	tʂi ₁	tʂau ₁	ɕi ₁	tɕiā ₁	tɕi ₁	tɕ'iẽ ₁	pī ₁
墨江	ɕien ₁	fəŋ ₁	tʂi ₁	tʂao ₁	si ₁	tɕiəŋ ₁	tsiŋ ₁	tɕ'ien ₁	piŋ ₁
元江	ɕyē ₁	fəŋ ₁	tʂi ₁	tʂao ₁	ɕi ₁	tɕiəŋ ₁	tʂəŋ ₁	tɕ'iẽ ₁	pəŋ ₁
石屏	ɕyē ₁	fəŋ ₁	tʂi ₁	tʂao ₁	si ₁	tɕiəŋ ₁	tsiŋ ₁	tɕ'iẽ ₁	piŋ ₁
河西	ɕiē ₁	fā ₁	tʂi ₁	tʂao ₁	ɕi ₁	tɕiā ₁	tɕi ₁	tɕ'iẽ ₁	pī ₁
江川	ɕiē ₁	fəŋ ₁	tʂi ₁	tʂɔ ₁	sī ₁	tɕiəŋ ₁	tɕi ₁	tɕ'iẽ ₁	pī ₁
通海	ɕiē ₁	fəŋ ₁	tsi ₁	tsao ₁	ɕi ₁	tɕiəŋ ₁	tɕin ₁	tɕ'iẽ ₁	pin ₁
彌勒	ɕiē ₁	fəŋ ₁	tʂi ₁	tʂao ₁	ɕi ₁	tɕiəŋ ₁	tsi ₁	tɕ'iẽ ₁	pī ₁
開遠	ɕiē ₁	fəŋ ₁	tsi ₁	tsao ₁	ɕi ₁	tɕiəŋ ₁	tɕi ₁	tɕ'iẽ ₁	pī ₁
箇舊	ɕi ₁	fā ₁	tsi ₁	tsao ₁	ɕi ₁	tɕiā ₁	tɕi ₁	tɕ'i ₁	pi ₁
蒙自	ɕi ₁	fəŋ ₁	tsi ₁	tsao ₁	ɕi ₁	tɕiəŋ ₁	tɕi ₁	tɕ'i ₁	pī ₁
屏邊	ɕi ₁	fā ₁	tsi ₁	tsao ₁	ɕi ₁	tɕiā ₁	tɕi ₁	tɕ'i ₁	pī ₁
文山	ɕiē ₁	fā ₁	tʂi ₁	tʂɔ ₁	ɕi ₁	tɕiā ₁	tɕi ₁	tɕ'iẽ ₁	pī ₁
馬關	ɕiē ₁	fəŋ ₁	tsi ₁	tsao ₁	ɕi ₁	tɕiəŋ ₁	tɕin ₁	tɕ'iẽ ₁	pin ₁
西疇	ɕien ₁	fəŋ ₁	tʂi ₁	tʂau ₁	ɕi ₁	tɕiəŋ ₁	tɕin ₁	tɕ'ien ₁	pin ₁

雲南方言聲調分佈

	宣	方	之	昭	奚	江	今	千	兵
蘭坪	ɕyī˦	faŋ˦	tʂi˦	tʂau˦	ɕi˦	tɕiaŋ˦	tɕi˦	ts'ii˦	pī˦
騰衝	ɕien˦	faŋ˦	tʂi˦	tʂao˦	ɕi˦	tɕiaŋ˦	tɕin˦	ts'ien˦	pin˦
潞西	sien˦	faŋ˦	tʂi˦	tʂao˦	ɕi˦	tɕiaŋ˦	tɕin˦	ts'ien˦	pin˦
龍陵	sien˦	faŋ˦	tʂi˦	tʂau˦	ɕi˦	tɕiaŋ˦	tɕin˦	ts'ien˦	pin˦
鎮康	syn˦	faŋ˦	tʂi˦	tʂau˦	ɕi˦	tɕiaŋ˦	tɕin˦	ts'in˦	pin˦
雙江	syē˦	fã˦	tʂi˦	tʂao˦	ɕi	tɕiã˦	tɕi˦	ts'iē˦	pī˦
劍川	ɕyī˦	faŋ˦	tsi˦	tsao˦	tɕ'i˦	tɕiaŋ˦	tɕiəŋ˦	tɕ'ii˦	piəŋ˦
鶴慶	ɕyen˦	faŋ˦	tʂi˦	tsau˦	ɕi˦	tɕiaŋ˦	tɕin˦	tɕ'ien˦	pin˦
洱源	ɕyē˦	fã˦	tsi˦	tsao˦	ɕi˦	tɕiã˦	tɕi˦	tɕ'iē˦	pī˦
鄧川	ɕyɕi˦	faŋ˦	tsi˦	tsao˦	ɕi˦	tɕiaŋ˦	tɕi˦	tɕ'ɕi˦	pī˦
永平	ɕyē˦	fã˦	tʂi˦	tʂao˦	ɕi˦	tɕiã˦	tɕi˦	tɕ'iē˦	pī˦
大理	ɕyen˦	faŋ˦	tʂi˦	tʂao˦	ɕi˦	tɕiaŋ˦	tɕin˦	tɕ'ien˦	pin˦
鳳儀	ɕye˦	fa˦	tsi˦	tsɔ˦	ɕi˦	tɕia˦	tɕiu˦	tɕ'ie˦	piu˦
昌寧	syē˦	fã˦	tʂi˦	tʂao˦	ɕi˦	tɕiã˦	tɕi˦	ts'iē˦	pī˦
順寧	syē˦	fã˦	tʂi˦	tʂao˦	ɕi˦	tɕiã˦	tɕi˦	ts'iē˦	pī˦
雲縣	syī˦	fã˦	tʂi˦	tʂau˦	ɕi˦	tɕiã˦	tɕi˦	ts'ī˦	pī˦
緬寧	ɕi˦	fã˦	tʂi˦	tʂao˦	ɕi˦	tɕiã˦	tɕi˦	tɕ'ī˦	pī˦
景谷	siē˦	fã˦	tʂi˦	tʂau˦	ɕi˦	tɕiã˦	tɕiē˦	ts'iē˦	piē˦
華坪	ɕiē˦	faŋ˦	tʂi˦	tʂao˦	ɕi˦	tɕiaŋ˦	tɕin˦	tɕ'iē˦	pin˦
永仁	ɕyen˦	faŋ˦	tʂi˦	tʂao˦	ɕi˦	tɕiaŋ˦	tɕin˦	tɕ'ien˦	pin˦
鹽豐	ɕyiē˦	fã˦	tʂi˦	tʂao˦	ɕi˦	tɕiã˦	tɕiē˦	tɕ'iē˦	piē˦
大姚	ɕyē˦	faŋ˦	tʂi˦	tʂao˦	ɕi˦	tɕiaŋ˦	tɕi˦	tɕ'iē˦	pī˦
元謀	ɕiē˦	faŋ˦	tʂi˦	tʂao˦	ɕi˦	tɕiaŋ˦	tɕi˦	tɕ'iē˦	pī˦
姚安	ɕyē˦	fã˦	tʂi˦	tʂao˦	ɕi˦	tɕiã˦	tɕi˦	tɕ'iē˦	pī˦
祥雲	ɕyē˦	fã˦	tʂi˦	tʂao˦	ɕi˦	tɕiã˦	tɕi˦	tɕ'iē˦	pī˦
彌渡	ɕiē˦	faŋ˦	tʂi˦	tʂao˦	ɕi˦	tɕiaŋ˦	tɕi˦	tɕ'iē˦	pī˦

	宣	方	之	昭	奚	江	今	千	兵
鎮南	ɕien ¹	faŋ ¹	tsi ¹	tsao ¹	ɕi ¹	tɕiaŋ ¹	tɕi ¹	tɕ'ien ¹	pī ¹
牟定	siē ¹	faŋ ¹	tɕi ¹	tɕao ¹	ɕi ¹	tɕiaŋ ¹	tɕi ¹	ts'iē ¹	pī ¹
楚雄	ɕiē ¹	faŋ ¹	tɕi ¹	tɕao ¹	ɕi ¹	tɕiaŋ ¹	tɕi ¹	tɕ'ie ¹	pī ¹
景東	siē ¹	faŋ ¹	tɕi ¹	tɕao ¹	ɕi ¹	tɕiaŋ ¹	tɕi ¹	ts'iē ¹	pī ¹
鎮沅	siē ¹	faŋ ¹	tɕi ¹	tɕao ¹	ɕi ¹	tɕiaŋ ¹	tɕin ¹	ts'iē ¹	pin ¹
新平	ɕiē ¹	fā ¹	tɕi ¹	tɕao ¹	ɕi ¹	tɕiã ¹	tsi ¹	tɕ'ie ¹	pī ¹
峨山	ɕiē ¹	faŋ ¹	tɕi ¹	tɕao ¹	ɕi ¹	tɕiaŋ ¹	tsi ¹	tɕ'ie ¹	pī ¹
玉溪	ɕiē ¹	faŋ ¹	tɕi ¹	tɕao ¹	ɕi ¹	tɕiaŋ ¹	tsi ¹	tɕ'ie ¹	pī ¹
昆陽	ɕiæ ¹	faŋ ¹	tɕi ¹	tɕɔ ¹	ɕi ¹	tɕiaŋ ¹	tɕi ¹	tɕ'iaæ ¹	pī ¹
安寧	ɕiē ¹	fā ¹	tɕi ¹	tɕao ¹	ɕi ¹	tɕiã ¹	tɕi ¹	tɕ'ie ¹	pī ¹
祿豐	ɕiē ¹	faŋ ¹	tɕi ¹	tɕao ¹	ɕi ¹	tɕiaŋ ¹	tɕiŋ ¹	tɕ'ie ¹	piŋ ¹
羅次	ɕi ¹	faŋ ¹	tɕi ¹	tɕao ¹	ɕi ¹	tɕiaŋ ¹	tɕi ¹	tɕ'i ¹	pī ¹
祿勸	ɕyen ¹	faŋ ¹	tɕi ¹	tɕao ¹	ɕi ¹	tɕiaŋ ¹	tɕiŋ ¹	tɕ'ien ¹	piŋ ¹
富民	ɕiē ¹	fā ¹	tɕi ¹	tɕɔ ¹	ɕi ¹	tɕiã ¹	tɕi ¹	tɕ'ie ¹	pī ¹
嵩明	ɕien ¹	faŋ ¹	tɕi ¹	tɕao ¹	ɕi ¹	tɕiaŋ ¹	tɕi ¹	tɕ'ien ¹	pī ¹
昆明	ɕiē ¹	fā ¹	tɕi ¹	tɕɔ ¹	ɕi ¹	tɕiã ¹	tɕi ¹	tɕ'ie ¹	pī ¹
呈貢	ɕie ¹	faŋ ¹	tɕi ¹	tɕɔ ¹	ɕi ¹	tɕiaŋ ¹	tɕi ¹	tɕ'ie ¹	pī ¹
宜良	ɕiē ¹	faŋ ¹	tɕi ¹	tɕɔ ¹	ɕi ¹	tɕiaŋ ¹	tsi ¹	tɕ'ie ¹	pī ¹
晉寧	ɕien ¹	faŋ ¹	tɕi ¹	tɕao ¹	ɕi ¹	tɕiaŋ ¹	tsi ¹	tɕ'ien ¹	pī ¹
徽江	ɕiē ¹	faŋ ¹	tɕi ¹	tɕao ¹	ɕi ¹	tɕiaŋ ¹	tsi ¹	tɕ'ie ¹	pī ¹
華寧	ɕiē ¹	faŋ ¹	tsi ¹	tsao ¹	ɕi ¹	tɕiaŋ ¹	tɕi ¹	tɕ'ie ¹	pī ¹
路南	ɕiē ¹	fā ¹	tɕi ¹	tɕao ¹	ɕi ¹	tɕiã ¹	tsi ¹	tɕ'ie ¹	pī ¹
尋甸	ɕyen ¹	faŋ ¹	tɕi ¹	tɕao ¹	ɕi ¹	tɕiaŋ ¹	tɕin ¹	tɕ'ien ¹	pin ¹
宣威	ɕiē ¹	faŋ ¹	tsi ¹	tsao ¹	ɕi ¹	tɕiaŋ ¹	tɕi ¹	tɕ'ie ¹	pī ¹
霽益	ɕien ¹	faŋ ¹	tɕi ¹	tɕao ¹	ɕi ¹	tɕiaŋ ¹	tɕin ¹	tɕ'ien ¹	pin ¹
馬龍	ɕien ¹	faŋ ¹	tɕi ¹	tɕao ¹	ɕi ¹	tɕiaŋ ¹	tɕin ¹	tɕ'ien ¹	pin ¹

雲南方言聲調分佈

	宣	方	之	昭	奚	江	今	干	兵	
陸良	ɕien [˧]	faŋ [˧]	tʂi [˧]	tʂao [˧]	ɕi [˧]	tɕiaŋ [˧]	tɕin [˧]	tɕ'ien [˧]	pin [˧]	
瀘西	ɕiɛ [˧]	faŋ [˧]	tʂi [˧]	tʂao [˧]	ɕi [˧]	tɕiaŋ [˧]	tɕi [˧]	tɕ'iɛ [˧]	pī [˧]	
羅平	ɕien [˧]	faŋ [˧]	tʂi [˧]	tʂau [˧]	ɕi [˧]	tɕiaŋ [˧]	tɕin [˧]	tɕ'ien [˧]	pin [˧]	
師宗	ɕiɛ [˧]	faŋ [˧]	tʂi [˧]	tʂao [˧]	si [˧]	tɕiaŋ [˧]	tɕi [˧]	tɕ'iɛ [˧]	pī [˧]	
邱北	ɕiɛ [˧]	faŋ [˧]	tʂi [˧]	tʂao [˧]	ʃi [˧]	tɕiaŋ [˧]	tɕin [˧]	tɕ'iɛ [˧]	pin [˧]	
廣南	ɕiɛ [˧]	faŋ [˧]	tsi [˧]	tsao [˧]	ɕi [˧]	tɕiaŋ [˧]	tɕin [˧]	tɕ'iɛ [˧]	pin [˧]	
富寧	ʎen [˧]	faŋ [˧]	tɕi [˧]	tsau [˧]	k'i [˧]	kiŋ [˧]	kin [˧]	tɕ'en [˧]	pin [˧]	
建水	ɕiɛ [˧]	faŋ [˧]	tsi [˧]	tsɔ [˧]	ɕi [˧]	tɕiaŋ [˧]	tsi [˧]	tɕ'iɛ [˧]	pī [˧]	
昭通	ɕiɛ [˧]	faŋ [˧]	tʂi [˧]	tʂɔ [˧]	ɕi [˧]	tɕiaŋ [˧]	tɕiŋ [˧]	tɕ'iɛ [˧]	piŋ [˧]	
隴川	siɛn [˧]	faŋ [˧]	tʂi [˧]	tʂau [˧]	ɕi [˧]	tɕiaŋ [˧]	tɕien [˧]	ts'ien [˧]	pien [˧]	
˧:	雲龍	ɕyī [˧]	faŋ [˧]	tsi [˧]	tsao [˧]	ɕi [˧]	tɕiaŋ [˧]	tɕiŋ [˧]	tɕ'i [˧]	piŋ [˧]
	賓川	sue [˧]	fa [˧]	tsi [˧]	tsao [˧]	ɕi [˧]	tɕia [˧]	tɕi [˧]	tɕ'ie [˧]	pi [˧]
	易門	ɕiɛ [˧]	faŋ [˧]	tʂi [˧]	tʂao [˧]	ɕi [˧]	tɕiaŋ [˧]	tɕi [˧]	tɕ'iɛ [˧]	pī [˧]
	平彝	ɕien [˧]	faŋ [˧]	tsi [˧]	tsao [˧]	ɕi [˧]	tɕiaŋ [˧]	tɕin [˧]	tɕ'ien [˧]	pin [˧]
	曲靖	ɕien [˧]	faŋ [˧]	tʂi [˧]	tʂau [˧]	ɕi [˧]	tɕiaŋ [˧]	tɕin [˧]	tɕ'ien [˧]	pin [˧]
˨:	麗江	syæ [˨]	fæ [˨]	tʂi [˨]	tsɔ [˨]	ɕi [˨]	tɕia [˨]	tɕi [˨]	ts'iaɛ [˨]	pi [˨]
˨:	保山	ɕyen [˨]	faŋ [˨]	tʂi [˨]	tʂau [˨]	ɕi(˧)	tɕiaŋ [˨]	tɕin [˨]	ts'ien [˨]	pin [˨]

照以上調值分佈的情形來看，大部分讀平調，尤其是‘半高平’，及‘高平’調為最多。次為‘中平’調，有雲龍、賓川、易門、平彝、曲靖五處。降調只有二處，麗江是‘中降’調，保山是‘低降’調。

雲南各縣的陰平調值，大都是平調，降調只有二處。而它們的平均相對音高，差不多是半高平以上的調值。中平調值只有五處。

2. 陽平調值可分為‘平’，‘降’兩種。平調中只有‘半高平’一值，用[˧]調號來表

示它的調值。降調中則有‘高，中，低’三值，用 ㄨ, ㄨ, ㄨ 調號來表示它們的調值。它們分佈的情形跟地區，可參看第三圖陽平調值圖及下列舉例就知道了。

	王	臣	聞	何	狐	隨	然	行	猶
ㄊ:	保山 uɑŋ ^ㄊ	tʂ'ən ^ㄊ	vən ^ㄊ	xo ^ㄊ	xu ^ㄊ	suei ^ㄊ	ʒan ^ㄊ	ɕin ^ㄊ	iəu ^ㄊ
ㄨ:	曲靖 uɑŋ ^ㄨ	tʂ'ən ^ㄨ	uən ^ㄨ	xo ^ㄨ	xu ^ㄨ	sei ^ㄨ	ʒan ^ㄨ	ɕin ^ㄨ	iəu ^ㄨ
	陸良 uɑŋ ^ㄨ	tʂ'ən ^ㄨ	uən ^ㄨ	xo ^ㄨ	xu ^ㄨ	se ^ㄨ	ʒan ^ㄨ	ɕin ^ㄨ	iəu ^ㄨ
	尋甸 uɑŋ ^ㄨ	tʂ'ən ^ㄨ	vən ^ㄨ	xo ^ㄨ	fu ^ㄨ	suei ^ㄨ	ʒaŋ ^ㄨ	ɕin ^ㄨ	iəɣ ^ㄨ
	箇舊 uã ^ㄨ	ts'ə ^ㄨ	və ^ㄨ	xo ^ㄨ	xu ^ㄨ	sue ^ㄨ	zã ^ㄨ	ɕi ^ㄨ	iəɣ ^ㄨ
	鹽興 uã ^ㄨ	tʂ'ə ^ㄨ	və ^ㄨ	xo ^ㄨ	xu ^ㄨ	suê ^ㄨ	zã ^ㄨ	ɕi ^ㄨ	iəu ^ㄨ
	鄧川 uɑŋ ^ㄨ	ts'ê ^ㄨ	vê ^ㄨ	xo ^ㄨ	xu ^ㄨ	suəi ^ㄨ	zæɛ ^ㄨ	ɕi ^ㄨ	iəu ^ㄨ
	洱源 uã ^ㄨ	ts'əi ^ㄨ	vəi ^ㄨ	xo ^ㄨ	xu ^ㄨ	suəi ^ㄨ	zã ^ㄨ	ɕi ^ㄨ	iəu ^ㄨ
	雲龍 uɑŋ ^ㄨ	ts'əŋ ^ㄨ	vəŋ ^ㄨ	xo ^ㄨ	xu ^ㄨ	suei ^ㄨ	zã ^ㄨ	ɕiŋ ^ㄨ	iəu ^ㄨ
ㄨ:	羅次 uɑŋ ^ㄨ	tʂ'ə ^ㄨ	və ^ㄨ	xo ^ㄨ	fɥ ^ㄨ	suei ^ㄨ	zã ^ㄨ	ɕi ^ㄨ	iəɣ ^ㄨ
	富民 uã ^ㄨ	tʂ'ə ^ㄨ	və ^ㄨ	xo ^ㄨ	fɥ ^ㄨ	sue ^ㄨ	zã ^ㄨ	ɕi ^ㄨ	iəu ^ㄨ
	嵩明 uɑŋ ^ㄨ	tʂ'ê ^ㄨ	vê ^ㄨ	xo ^ㄨ	xu ^ㄨ	suei ^ㄨ	ʒan ^ㄨ	ɕi ^ㄨ	iəu ^ㄨ
	宜良 uɑŋ ^ㄨ	tʂ'ə ^ㄨ	və ^ㄨ	xo ^ㄨ	xu ^ㄨ	sue ^ㄨ	zã ^ㄨ	sĩ ^ㄨ	iəu ^ㄨ
	馬龍 uɑŋ ^ㄨ	tʂ'ən ^ㄨ	uən ^ㄨ	xo ^ㄨ	xu ^ㄨ	sei ^ㄨ	ʒan ^ㄨ	xaŋ ^ㄨ	iəu ^ㄨ
	霽益 uɑŋ ^ㄨ	tʂ'ən ^ㄨ	uən ^ㄨ	xo ^ㄨ	xu ^ㄨ	sei ^ㄨ	ʒan ^ㄨ	ɕin ^ㄨ	iəu ^ㄨ
	晉寧 uɑŋ ^ㄨ	tʂ'ə ^ㄨ	və ^ㄨ	xo ^ㄨ	xu ^ㄨ	suei ^ㄨ	ʒaŋ ^ㄨ	sĩ ^ㄨ	iəɣ ^ㄨ
	昆陽 uɑŋ ^ㄨ	tʂ'ə ^ㄨ	və ^ㄨ	xo ^ㄨ	xu ^ㄨ	sue ^ㄨ	zæ ^ㄨ	ɕi ^ㄨ	iəɣ ^ㄨ
	易門 uɑŋ ^ㄨ	tʂ'ê ^ㄨ	vê ^ㄨ	xo ^ㄨ	fu ^ㄨ	suei ^ㄨ	zã ^ㄨ	ɕi ^ㄨ	iəu ^ㄨ
	玉溪 uɑŋ ^ㄨ	tʂ'ə ^ㄨ	və ^ㄨ	xo ^ㄨ	xu ^ㄨ	suei ^ㄨ	ʒaŋ ^ㄨ	sĩ ^ㄨ	iəɣ ^ㄨ
	雙柏 uã ^ㄨ	ts'ən ^ㄨ	uən ^ㄨ	xo ^ㄨ	fu ^ㄨ	suei ^ㄨ	zã ^ㄨ	ɕin ^ㄨ	iəu ^ㄨ
	開遠 uɑŋ ^ㄨ	ts'ən ^ㄨ	vən ^ㄨ	xo ^ㄨ	xu ^ㄨ	suei ^ㄨ	zaŋ ^ㄨ	ɕi ^ㄨ	iəu ^ㄨ
	蒙自 uɑŋ ^ㄨ	ts'en ^ㄨ	ven ^ㄨ	xo ^ㄨ	xu ^ㄨ	sue ^ㄨ	zaŋ ^ㄨ	ɕi ^ㄨ	iəu ^ㄨ

雲南方言聲調分佈

	王	臣	聞	何	狐	隨	然	行	猶
√: 石屏	uaŋ _√	ts'eĩ _√	veĩ _√	xou _√	xu _√	sue _√	zã _√	siŋ _√	iəu _√
建水	uaŋ _√	ts'ə _√	və _√	xo _√	xu _√	sue _√	zaŋ _√	sĩ _√	iəɣ _√
文山	uã _√	tɕ'ə _√	uə _√	xo _√	xu _√	suei _√	zã _√	ci _√	iəu _√
馬關	uaŋ _√	ts'an _√	uən _√	xo _√	xu _√	suei _√	zaŋ _√	cin _√	iəu _√
西疇	uaŋ _√	tɕ'an _√	uən _√	xo _√	xu _√	suei _√	zan _√	cin _√	iəu _√
鎮南	uaŋ _√	ts'ə _√	uə _√	xo _√	xu _√	suei _√	zan _√	ci _√	iəu _√
鎮康	uaŋ _√	tɕ'an _√	vən _√	xo _√	xu _√	suei _√	zaŋ _√	cin _√	iəu _√
劍川	uaŋ _√	ts'əŋ _√	vəŋ _√	xo _√	ho _√	suei _√	zã _√	ciəŋ _√	iəu _√
賓川	ua _√	ts'ə _√	və _√	xo _√	xu _√	sue _√	za _√	ci _√	ioũ _√
大理	uaŋ _√	tɕ'an _√	vən _√	xo _√	xu _√	suei _√	zaŋ _√	cin _√	iəu _√
昭通	uaŋ _√	tɕ'an _√	uən _√	xo _√	xu _√	suei _√	zã _√	ciŋ _√	iəu _√
華坪	uaŋ _√	tɕ'an _√	uən _√	xo _√	fu _√	suei _√	zã _√	cin _√	iəu _√
√: 昆明	uã _√	tɕ'ə _√	və _√	xo _√	xu _√	sue _√	zã _√	ci _√	io _√
呈貢	uaŋ _√	tɕ'ə _√	və _√	xo _√	xu _√	suei _√	za _√	ci _√	iəɣ _√
祿豐	uaŋ _√	tɕ'eĩ _√	veĩ _√	xo _√	fɥ _√	suei _√	zã _√	ciŋ _√	iəu _√
廣通	uaŋ _√	tɕ'ẽ _√	uẽ _√	xo _√	xu _√	suei _√	zaŋ _√	ci _√	iəɣ _√
楚雄	uaŋ _√	tɕ'ẽ _√	uẽ _√	xo _√	xu _√	suei _√	zã _√	ci _√	iəɣ _√
安寧	uã _√	tɕ'ə _√	və _√	xo _√	xu _√	sue _√	zã _√	ci _√	iəu _√
徵江	uaŋ _√	tɕ'ə _√	və _√	xo _√	xu _√	sue _√	zã _√	sĩ _√	iəɣ _√
江川	oŋ _√	tɕ'ə _√	və _√	xu _√	fɥ _√	suei _√	zã _√	ci _√	iu _√
河西	uã _√	tɕ'ə _√	və _√	xo _√	fɥ _√	suei _√	zã _√	ci _√	iəu _√
峨山	uaŋ _√	tɕ'ẽ _√	vẽ _√	xo _√	fɥ _√	sue _√	zã _√	sĩ _√	iəɣ _√
新平	uã _√	tɕ'ə _√	və _√	xo _√	xu _√	sue _√	zã _√	sĩ _√	ie _√
墨江	uaŋ _√	tɕ'ə _√	və _√	xo _√	fɥ _√	suei _√	zaŋ _√	siŋ _√	ieu _√
寧洱	uã _√	tɕ'ẽ _√	vẽ _√	xo _√	xu _√	suei _√	zã _√	ci _√	ie _√
思茅	uaŋ _√	tɕ'en _√	ven _√	xo _√	xu _√	sue _√	zã _√	cin _√	iəɣ _√

	王	臣	聞	何	狐	隨	然	行	猶
維平	uaŋ↓	tɕ'ən↓	uən↓	xo↓	xu↓	suei↓	ʒan↓	cin↓	iəu↓
師宗	uaŋ↓	tɕ'ə↓	uə↓	xo↓	xu↓	suei↓	ʒã↓	ci↓	iəu↓
路南	uã↓	tɕ'ê↓	vê↓	xo↓	xu↓	suei↓	ʒã↓	si↓	iəɣ↓
彌勒	uaŋ↓	tɕ'ə↓	və↓	xo↓	xu↓	sue↓	ʒã↓	si↓	ieu↓
瀘西	uaŋ↓	tɕ'ə↓	və↓	xo↓	fɥ↓	suei↓	ʒã↓	ci↓	iəu↓
邱北	uaŋ↓	tɕ'ən↓	vən↓	xo↓	fɥ↓	suəi↓	ʒã↓	cin↓	iu↓
永勝	uã↓	tɕ'ə↓	oŋ↓	xo↓	fɥ↓	sei↓	ʒã↓	ci↓	iəu↓
元謀	uaŋ↓	tɕ'ən↓	vən↓	xo↓	fɥ↓	suəi↓	ʒã↓	ci↓	iəu↓
彌渡	uaŋ↓	tɕ'eī↓	veī↓	xo↓	xu↓	sueī↓	ʒaŋ↓	ci↓	iəu↓
緬寧	uã↓	tɕ'ê↓	vê↓	xo↓	xu↓	suei↓	ʒã↓	ci↓	iəu↓
通海	oŋ↓	ts'ən↓	vən↓	xo↓	fɥ↓	su↓	ʒã↓	cin↓	iəu↓
華寧	uaŋ↓	ts'ə↓	və↓	xo↓	xu↓	sue↓	zã↓	ci↓	iəu↓
屏邊	uã↓	ts'ə↓	uə↓	xo↓	fu↓	suəi↓	zã↓	ci↓	iəu↓
廣南	vaŋ↓	tc'in↓	vən↓	xo↓	fɥ↓	suəi↓	iã↓	cin↓	ilu↓
富寧	vaŋ↓	tc'in↓	vən↓	xo↓	hu↓	ɬuei↓	ien↓	hin↓	iou↓
瀾滄	uaŋ↓	ts'ə↓	və↓	xo↓	xu↓	sue↓	zaŋ↓	ci↓	iəu↓
祿勸	uaŋ↓	tɕ'ə↓	və↓	xo↓	fu↓	suei↓	ʒaŋ↓	ciŋ↓	iəu↓
武定	uaŋ↓	tɕ'ê↓	vê↓	xo↓	fɥ↓	suei↓	ʒã↓	ciŋ↓	iəu↓
姚安	uã↓	tɕ'ə↓	uə↓	xo↓	xu↓	suei↓	ʒã↓	ci↓	iəu↓
大姚	uaŋ↓	tɕ'ə↓	uə↓	xo↓	xu↓	suei↓	ʒaŋ↓	ci↓	iəɣ↓
鹽豐	uã↓	tɕ'ə̃↓	və̃↓	xo↓	xu↓	suei↓	ʒã↓	ciê↓	iəo↓
祥雲	uã↓	tɕ'ə̃↓	və̃↓	xo↓	xu↓	suei↓	ʒã↓	ci↓	iəu↓
蒙化	uã↓	tɕ'eī↓	veī↓	xo↓	xu↓	suei↓	ʒã↓	ci↓	iəu↓
鳳儀	ua↓	ts'u↓	vur↓	xo↓	xu↓	suei↓	za↓	ciur↓	iou↓
漾濞	uaŋ↓	tɕ'ə↓	və↓	xo↓	xu↓	suei↓	ʒaŋ↓	ciŋ↓	iəu↓
永平	uã↓	tɕ'ə↓	və↓	xo↓	fɥ↓	suei↓	ʒã↓	ci↓	iəu↓

雲南方言聲調分佈

	王	臣	聞	何	狐	隨	然	行	猶
鶴慶	uaŋ↓	ts'an↓	vən↓	xo↓	xu↓	suəi↓	zan↓	ɕin↓	iəu↓
維西	uaŋ↓	tɕ'an↓	vən↓	xo↓	xu↓	suei↓	zan↓	ɕin↓	iəu↓
元江	uaŋ↓	tɕ'ẽ↓	vẽ↓	xo↓	xu↓	suei↓	zã↓	ɕən↓	iəu↓
騰衝	uaŋ↓	tɕ'en↓	uen↓	xo↓	xu↓	suei↓	zan↓	ɕin↓	iəu↓
隴川	uaŋ↓	tɕ'an↓	uən↓	xo↓	xu↓	suei↓	zan↓	ɕien↓	iəu↓
潞西	uaŋ↓	tɕ'an↓	uən↓	xo↓	xu↓	suei↓	zã↓	ɕin↓	iəu↓
龍陵	uaŋ↓	tɕ'an↓	uən↓	xo↓	xu↓	suei↓	zan↓	ɕin↓	iəu↓
昌寧	uã↓	tɕ'ẽ↓	vẽ↓	xo↓	xu↓	suei↓	zã↓	ɕi↓	iəɣ↓
順寧	uã↓	tɕ'ə↓	və↓	xo↓	xu↓	suei↓	zã↓	ɕi↓	iəu↓
雙江	uã↓	tɕ'ẽ↓	vẽ↓	xo↓	xu↓	suei↓	zã↓	ɕi↓	iəu↓
雲縣	uã↓	tɕ'ə↓	və↓	xo↓	fu↓	suei↓	zã↓	ɕi↓	iəu↓
景東	uaŋ↓	tɕ'eĩ↓	ueĩ↓	xo↓	fɥ↓	suei↓	zã↓	ɕi↓	iu↓
鎮沅	uaŋ↓	tɕ'an↓	uIn↓	xo↓	fu↓	suei↓	zã↓	ɕin↓	iu↓
景谷	uã↓	tɕ'ẽ↓	uẽ↓	xo↓	fɥ↓	suei↓	zã↓	ɕiẽ↓	iəu↓
牟定	uaŋ↓	tɕ'ə↓	uə↓	xo↓	xu↓	sue↓	zã↓	ɕi↓	iəɣ↓
麗江	uæ↓	tɕ'e↓	ve↓	xo↓	xu↓	suei↓	zæ↓	ɕi↓	iu↓
蘭坪	uaŋ↓	tɕ'ə↓	və↓	xu↓	xu↓	suɛ↓	zəŋ↓	ɕi↓	iau↓
鎮雄	uaŋ↓	tɕ'ə↓	uẽ↓	xo↓	fɥ↓	sue↓	zã↓	ɕi↓	iəu↓
鹽津	uaŋ↓	tɕ'an↓	uən↓	xo↓	fɥ↓	suei↓	zan↓	ɕin↓	iəu↓
綏江	uan↓	ts'an↓	oŋ↓	xo↓	fu↓	suei↓	zan↓	ɕin↓	iəu↓
大關	uaŋ↓	ts'an↓	uən↓	xo↓	fɥ↓	suei↓	zã↓	ɕin↓	iəu↓
永善	uaŋ↓	ts'an↓	uən↓	xo↓	fɥ↓	suei↓	zan↓	ɕin↓	iəu↓
永仁	uaŋ↓	tɕ'an↓	uən↓	xo↓	fu↓	suei↓	zã↓	ɕin↓	iəu↓
巧家	uaŋ↓	ts'an↓	uən↓	xo↓	fɥ↓	suei↓	zã↓	ɕin↓	iəu↓
會澤	uaŋ↓	ts'an↓	uən↓	xo↓	fu↓	suei↓	zã↓	ɕiŋ↓	iəu↓
宣威	uaŋ↓	ts'an↓	uən↓	xo↓	xu↓	suəi↓	zã↓	ɕi↓	iəu↓
平彝	uaŋ↓	ts'en↓	uen↓	xuo↓	xu↓	suei↓	zan↓	ɕin↓	iəu↓

按上面陽平調值分佈情形來看，‘低降’調最多，‘中降’調次之，‘高降’調較少，只有曲靖、陸良、尋甸、箇舊、鹽興、鄧川、洱源、雲龍八處是讀高降，平調僅有保山一處是讀半高平調。

雲南各縣的陽平調值，大都是降調，平調只有一處。而它們的平均相對音高，為低音節，是中調以下的調值，高降很少。

3. 上聲調值可分為‘平’，‘降’兩種。平調中有‘高，中，半低’三值，現用 ㄊ, ㄊ, ㄊ 等調號來表示它們調值。降調中有‘高，中，低’三值，用 ㄨ, ㄨ, ㄨ 三個調號來表示它們。至於它們分佈的情形區域，可參看第四圖上聲調值圖跟下列舉例就明白了。

	子	敢	我	也	使	己	走	虎	以
ㄊ: 富寧	4iㄊ	kanㄊ	ŋoㄊ	ieㄊ	ɕiㄊ	kiㄊ	tsouㄊ	huㄊ	iㄊ
ㄊ: 馬關	tsiㄊ	kaŋㄊ	oㄊ	iiㄊ	siㄊ	tɕiㄊ	tsəuㄊ	xuㄊ	iㄊ
開遠	tsiㄊ	kaŋㄊ	oㄊ	ieㄊ	siㄊ	tɕiㄊ	tsəuㄊ	xuㄊ	iㄊ
箇舊	tsiㄊ	kãㄊ	oㄊ	ieㄊ	siㄊ	tɕiㄊ	tsəɤㄊ	xuㄊ	iㄊ
ㄊ: 蒙自	tsiㄊ	kaŋㄊ	oㄊ	iㄊ	siㄊ	tɕiㄊ	tsəuㄊ	xuㄊ	iㄊ
屏邊	tsiㄊ	kãㄊ	oㄊ	ieㄊ	siㄊ	tɕiㄊ	tsəuㄊ	fuㄊ	iㄊ
石屏	tsiㄊ	kãㄊ	ouㄊ	ieㄊ	ɕiㄊ	tsiㄊ	tsəuㄊ	xuㄊ	—
元江	tsiㄊ	kãㄊ	oㄊ	ieㄊ	ɕiㄊ	tɕiㄊ	tsəuㄊ	xuㄊ	iㄊ
ㄨ: 昆明	tsiㄨ	kãㄨ	oㄨ	ieㄨ	ɕiㄨ	tɕiㄨ	tsəuㄨ	xuㄨ	iㄨ
富民	tsiㄨ	kãㄨ	oㄨ	ieㄨ	ɕiㄨ	tɕiㄨ	tsəuㄨ	fɥㄨ	iㄨ
宜良	tsiㄨ	kãㄨ	oㄨ	ieㄨ	ɕiㄨ	tɕiㄨ	tsəuㄨ	xuㄨ	iㄨ
呈貢	tsiㄨ	kaㄨ	oㄨ	iㄨ	ɕiㄨ	tɕiㄨ	tsəɤㄨ	xuㄨ	iㄨ
羅次	tsiㄨ	kãㄨ	oㄨ	iㄨ	ɕiㄨ	tɕiㄨ	tsəɤㄨ	fɥㄨ	iㄨ
祿豐	tsiㄨ	kãㄨ	oㄨ	ieㄨ	ɕiㄨ	tɕiㄨ	tsəuㄨ	fɥㄨ	iㄨ

雲南方言聲調分佈

	子	敢	我	也	使	己	走	虎	以
楚雄	tsi ₄	kā ₄	o ₄	ie ₄	ʂi ₄	tɕi ₄	tsəɣ ₄	xu ₄	i ₄
嵩明	tsi ₄	kaŋ ₄	o ₄	ie ₄	ʂi ₄	tɕi ₄	tseu ₄	xu ₄	i ₄
安寧	tsi ₄	kā ₄	o ₄	ie ₄	ʂi ₄	tɕi ₄	tsəu ₄	xu ₄	i ₄
易門	tsi ₄	kā ₄	o ₄	ie ₄	ʂi ₄	tɕi ₄	tsəu ₄	fu ₄	i ₄
昆陽	tsi ₄	kæ ₄	o ₄	ie ₄	ʂi ₄	tɕi ₄	tsəɣ ₄	xu ₄	i ₄
晉寧	tsi ₄	kaŋ ₄	o ₄	ie ₄	ʂi ₄	tɕi ₄	tsəɣ ₄	xu ₄	i ₄
徵江	tsi ₄	kā ₄	o ₄	ie ₄	ʂi ₄	tɕi ₄	tsəɣ ₄	xu ₄	i ₄
玉溪	tsi ₄	ʔaŋ ₄	o ₄	ie ₄	ʂi ₄	tɕi ₄	tsəɣ ₄	xu ₄	i ₄
河西	tsi ₄	kā ₄	o ₄	ie ₄	ʂi ₄	tɕi ₄	tsəi ₄	fɣ ₄	i ₄
峨山	tsi ₄	kā ₄	o ₄	ie ₄	ʂi ₄	tɕi ₄	tsəɣ ₄	fɣ ₄	i ₄
新平	tsi ₄	kā ₄	o ₄	ie ₄	ʂi ₄	tɕi ₄	tse ₄	xu ₄	i ₄
思茅	tsi ₄	kā ₄	o ₄	ie ₄	ʂi ₄	tɕi ₄	tsəɣ ₄	xu ₄	i ₄
霑益	tsi ₄	kan ₄	o ₄	ie ₄	ʂi ₄	tɕi ₄	tsəu ₄	xu ₄	i ₄
馬龍	tsi ₄	kaŋ ₄	o ₄	ie ₄	ʂi ₄	tɕi ₄	tsəu ₄	xu ₄	i ₄
羅平	tsi ₄	kan ₄	o ₄	ie ₄	ʂi ₄	tɕi ₄	tsəu ₄	xu ₄	i ₄
師宗	tsi ₄	kā ₄	o ₄	i ₄	ʂi ₄	tɕi ₄	tsəu ₄	xu ₄	zi ₄
路南	tsi ₄	kā ₄	o ₄	ie ₄	ʂi ₄	tɕi ₄	tsəɣ ₄	xu ₄	i ₄
彌勒	tsi ₄	kā ₄	o ₄	ie ₄	ʂi ₄	tɕi ₄	tseu ₄	xu ₄	i ₄
瀘西	tsi ₄	kā ₄	o ₄	ie ₄	ʂi ₄	tɕi ₄	tsəu ₄	fɣ ₄	i ₄
邱北	tʃi ₄	kā ₄	o ₄	i ₄	ʂi ₄	tʃi ₄	tsəu ₄	fɣ ₄	ʒi ₄
文山	tsi ₄	kā ₄	o ₄	ie ₄	ʂi ₄	tɕi ₄	tsəu ₄	xu ₄	i ₄
西疇	tsi ₄	kan ₄	ɲo ₄	ie ₄	ʂi ₄	tɕi ₄	tsəu ₄	xu ₄	i ₄
元謀	tsi ₄	kā ₄	o ₄	ie ₄	ʂi ₄	tɕi ₄	tsəu ₄	fɣ ₄	i ₄
彌渡	tsi ₄	kaŋ ₄	o ₄	ie ₄	ʂi ₄	tɕi ₄	tsəw ₄	xu ₄	i ₄
緬寧	tsi ₄	kā ₄	o ₄	ie ₄	ʂi ₄	tɕi ₄	tsəu ₄	xu ₄	i ₄

	子	敢	我	也	使	已	走	虎	以
華寧	tsĩᵛ	kãᵛ	oᵛ	ieᵛ	sĩᵛ	tɕiᵛ	tsəuᵛ	xuᵛ	iᵛ
建水	tsĩᵛ	kaŋᵛ	oᵛ	ieᵛ	sĩᵛ	tɕiᵛ	tsəɤᵛ	xuᵛ	iᵛ
廣南	tsĩᵛ	kãᵛ	ŋoᵛ	ieᵛ	sĩᵛ	tɕiᵛ	tsɬuᵛ	fɥᵛ	iᵛ
鎮南	tsĩᵛ	kanᵛ	oᵛ	ieᵛ	sĩᵛ	tɕiᵛ	tsəuᵛ	xuᵛ	iᵛ
祿勸	tsĩᵛ	kaŋᵛ	oᵛ	ieᵛ	ɕĩᵛ	tɕiᵛ	tsəuᵛ	fuᵛ	iᵛ
武定	tsĩᵛ	kãᵛ	oᵛ	ieᵛ	ɕĩᵛ	tɕiᵛ	tsəuᵛ	fɥᵛ	iᵛ
姚安	tsĩᵛ	kãᵛ	oᵛ	ieᵛ	ɕĩᵛ	tɕiᵛ	tsəuᵛ	xuᵛ	iᵛ
大姚	tsĩᵛ	kaŋᵛ	oᵛ	ieᵛ	ɕĩᵛ	tɕiᵛ	tsəɤᵛ	xuᵛ	iᵛ
祥雲	tsĩᵛ	kãᵛ	oᵛ	ieᵛ	ɕĩᵛ	tɕiᵛ	tsəuᵛ	xuᵛ	iᵛ
漾濞	tsĩᵛ	kaŋᵛ	oᵛ	ieᵛ	ɕĩᵛ	tɕiᵛ	tsəuᵛ	xuᵛ	iᵛ
永平	tsĩᵛ	kãᵛ	oᵛ	ieᵛ	ɕĩᵛ	tɕiᵛ	tsəuᵛ	fɥᵛ	iᵛ
大理	tsĩᵛ	kaŋᵛ	oᵛ	ieᵛ	ɕĩᵛ	tɕiᵛ	tsəuᵛ	xuᵛ	iᵛ
賓川	tsĩᵛ	kaᵛ	oᵛ	ieᵛ	sĩᵛ	tɕiᵛ	tsoũᵛ	xuᵛ	iᵛ
鶴慶	tsĩᵛ	kanᵛ	oᵛ	ieᵛ	ɕĩᵛ	tɕiᵛ	tsəuᵛ	xuᵛ	iᵛ
維西	tsĩᵛ	kanᵛ	oᵛ	ieᵛ	ɕĩᵛ	tɕiᵛ	tsəuᵛ	xuᵛ	iᵛ
騰衝	tsĩᵛ	kanᵛ	oᵛ	ieᵛ	ɕĩᵛ	tɕiᵛ	tsəuᵛ	xuᵛ	iᵛ
隴川	tsĩᵛ	kanᵛ	ŋoᵛ	ieᵛ	ɕĩᵛ	tɕiᵛ	tsəuᵛ	xuᵛ	iᵛ
潞西	tsĩᵛ	kãᵛ	ŋoᵛ	ieᵛ	ɕĩᵛ	tɕiᵛ	tsəuᵛ	xuᵛ	iᵛ
龍陵	tsĩᵛ	kanᵛ	ŋoᵛ	ieᵛ	ɕĩᵛ	tɕiᵛ	tsəuᵛ	xuᵛ	iᵛ
保山	tsĩᵛ	kaŋᵛ	oᵛ	ieᵛ	ɕĩᵛ	tɕiᵛ	tsəuᵛ	xuᵛ	iᵛ
雙江	tsĩᵛ	kãᵛ	oᵛ	ieᵛ	ɕĩᵛ	tɕiᵛ	tseuᵛ	xuᵛ	iᵛ
雲縣	tsĩᵛ	kãᵛ	oᵛ	ieᵛ	ɕĩᵛ	tɕiᵛ	tsəuᵛ	fuᵛ	iᵛ
景東	tsĩᵛ	kãᵛ	oᵛ	ieᵛ	sĩᵛ	tɕiᵛ	tseuᵛ	fɥᵛ	iᵛ
鎮沅	tsĩᵛ	kãᵛ	ŋoᵛ	ieᵛ	ɕĩᵛ	tɕiᵛ	tseiᵛ	fuᵛ	iᵛ
景谷	tsĩᵛ	kãᵛ	oᵛ	ieᵛ	ɕĩᵛ	tɕiᵛ	tseuᵛ	fɥᵛ	iᵛ
牟定	tsĩᵛ	kãᵛ	oᵛ	ieᵛ	ɕĩᵛ	tɕiᵛ	tsəɤᵛ	xuᵛ	iᵛ

雲南方言聲調分佈

	子	敢	我	也	使	已	走	虎	以
大關	tsi _v	kā _v	ɣo _v	ie _v	sī _v	tɕi _v	tsəu _v	fɣ _v	i _v
永仁	tsi _v	kā _v	ɣo _v	ie _v	ɕī _v	tɕi _v	tsəu _v	fu _v	i _v
巧家	tsi _v	kā _v	ɣo _v	ie _v	sī _v	tɕi _v	tsəu _v	fɣ _v	i _v
昭通	tsi _v	kā _v	o _v	ie _v	ɕī _v	tɕi _v	tsəu _v	xu _v	i _v
會澤	tsi _v	kā _v	o _v	ie _v	sī _v	tɕi _v	tsəu _v	fu _v	i _v
宣威	tsi _v	kā _v	o _v	ie _v	sī _v	tɕi _v	tsəu _v	xu _v	i _v
平彝	tsi _v	kan _v	uo _v	ie _v	sī _v	tɕi _v	tsəu _v	xu _v	i _v
華坪	tsi _v	kā _v	o _v	ie _v	ɕī _v	tɕi _v	tsəu _v	fu _v	i _v
∴ 廣通	tsi _v	kaŋ _v	o _v	ie _v	ɕī _v	tɕi _v	tsəʁ _v	xu _v	i _v
江川	tsi _v	kā _v	o _v	i _v	ɕī _v	tsi _v	tsei _v	fɣ _v	zi _v
墨江	tsi _v	kaŋ _v	o _v	ie _v	ɕī _v	tsi _v	tseu _v	fɣ _v	zi _v
寧洱	tsi _v	kā _v	o _v	ie _v	ɕī _v	tɕi _v	tse _v	xu _v	i _v
曲靖	tsi _v	kan _v	o _v	ie _v	ɕī _v	tɕi _v	tsəu _v	xu _v	i _v
陸良	tsi _v	kan _v	o _v	ie _v	ɕī _v	tɕi _v	tsəu _v	xu _v	i _v
永勝	tsi _v	kā _v	o _v	ie _v	ɕī _v	tɕi _v	tsəu _v	fɣ _v	i _v
通海	tsi _v	kā _v	o _v	ie _v	sī _v	tɕi _v	tsəu _v	fɣ _v	i _v
瀾滄	tsi _v	kaŋ _v	o _v	ie _v	sī _v	tɕi _v	tsəu _v	xu _v	i _v
鹽興	tsiē _v	kā _v	o _v	i _v	ɕiē _v	tɕiē _v	tsəu _v	xu _v	ie _v
鹽豐	tsi _v	kā _v	o _v	ie _v	ɕī _v	tɕi _v	tsəo _v	xu _v	i _v
蒙化	tsi _v	kā _v	o _v	ie _v	ɕī _v	tɕi _v	tsəu _v	xu _v	i _v
鳳儀	tsi _v	ka _v	ɣo _v	ie _v	sī _v	tɕi _v	tsou _v	xu _v	i _v
洱源	tsi _v	kā _v	ɣo _v	iē _v	sī _v	tɕi _v	tsəu _v	xu _v	i _v
昌寧	tsi _v	kā _v	o _v	ie _v	ɕī _v	tɕi _v	tsəʁ _v	xu _v	i _v
順寧	tsi _v	kā _v	o _v	ie _v	ɕī _v	tɕi _v	tsəu _v	xu _v	i _v
鎮康	tsi _v	kaŋ _v	ɣo _v	ie _v	ɕī _v	tɕi _v	tsəu _v	xu _v	i _v

	子	敢	我	也	使	己	走	虎	以
麗江	tsī _↓	ka _↓	ŋo _↓	ie _↓	ʂī _↓	tɕi _↓	tsəu _↓	xu _↓	i _↓
蘭坪	tsī _↓	kaŋ _↓	u _↓	iī _↓	ʂī _↓	tɕi _↓	tsau _↓	xu _↓	i _↓
鎮雄	tsī _↓	kā _↓	ŋo _↓	i _↓	ʂī _↓	tɕi _↓	tsəu _↓	fɥ _↓	i _↓
鹽津	tsī _↓	kan _↓	ŋo _↓	ie _↓	ʂī _↓	tɕi _↓	tsəu _↓	fɥ _↓	i _↓
綏江	tsī _↓	kan _↓	ŋo _↓	i _↓	sī _↓	tɕi _↓	tsəu _↓	fu _↓	i _↓
永善	tsī _↓	kan _↓	ŋo _↓	ie _↓	sī _↓	tɕi _↓	tsəu _↓	fɥ _↓	i _↓
↓: 雙柏	tsī _↓	kā _↓	o _↓	ie _↓	sī _↓	tɕi _↓	tseu _↓	fu _↓	i _↓
尋甸	tsī _↓	kan _↓	o _↓	ia _↓	ʂī _↓	tɕi _↓	tseɣ _↓	fu _↓	i _↓
鄧川	tsī _↓	kaŋ _↓	ŋo _↓	ie _↓	sī _↓	tɕi _↓	tsəu _↓	xu _↓	i _↓
劍川	tsī _↓	kaŋ _↓	o _↓	ia _↓	sī _↓	tɕi _↓	tsəu _↓	ho _↓	i _↓
雲龍	tsī _↓	kaŋ _↓	ŋo _↓	ie _↓	sī _↓	tɕi _↓	tsəu _↓	xu _↓	i _↓

照上面聲調值分佈的情形看來，降調多而平調少。降調則以‘高降’為最多，‘中降’次之，‘低降’調最少，只有雙柏、尋甸、鄧川、劍川、雲龍等五處。平調：‘高平’只有富寧一處；‘中平’也僅馬關、開遠、箇舊三處；‘半低平’有蒙自、屏邊、石屏、元江等四縣。

雲南各縣的上聲調值，大都是降調，平調只有八處。而它們的平均相對音高，大多為中高音節，大部分是中降或高降調值，低降很少。

4. 去聲調值可分為‘平’，‘升’，‘降升’三種。平調中有‘高，半低，低’三值，現用 ㄊ, ㄊ, ㄊ 三個調號來表示它們的調值。升調中有‘高，中，低’三值，用 ㄨ, ㄨ, ㄨ 三個調號來表示它們。降升調只有‘低降升’一值，用 ㄨ 調號來表示。它們分佈的情形區域，可參看第五圖去聲調值圖跟下列所舉例字就知道了。

	故	遂	獸	見	帶	萬	帝	命	畏
ㄊ: 鳳儀	ku _ㄊ	suei _ㄊ	sou _ㄊ	tɕie _ㄊ	tei _ㄊ	va _ㄊ	ti _ㄊ	miu _ㄊ	uei _ㄊ
劍川	ko _ㄊ	suei _ㄊ	səu _ㄊ	tɕi _ㄊ	tæ _ㄊ	vaŋ _ㄊ	ti _ㄊ	miəŋ _ㄊ	uei _ㄊ
麗江	kɥ _ㄊ	suei _ㄊ	ʂəu _ㄊ	tɕiæ _ㄊ	tæ _ㄊ	va _ㄊ	ti _ㄊ	mi _ㄊ	uei _ㄊ

雲南方言聲調分佈

	故	遂	獸	見	帶	萬	帝	命	畏
ㄉ:	雲龍 ku ¹	suei ¹	səu ¹	tɕi ¹	tas ¹	vaŋ ¹	ti ¹	miŋ ¹	uei ¹
ㄐ:	昆明 ku ⁴	sue ⁴	ɕəu ⁴	tɕiē ⁴	tɕ ⁴	vā ⁴	ti ⁴	mī ⁴	ue ⁴
	宜良 ku ⁴	sue ⁴	ɕəu ⁴	tɕiē ⁴	tɕ ⁴	va ⁴	ti ⁴	mī ⁴	ue ⁴
ㄑ:	富民 ku ¹	sue ¹	ɕəu ¹	tɕiē ¹	tɕ ¹	vā ¹	ti ¹	mī ¹	ue ¹
	旱貢 ku ¹	suei ¹	ɕəɣ ¹	tɕie ¹	tɕ ¹	va ¹	ti ¹	mī ¹	uei ¹
	楚雄 ku ¹	suei ¹	ɕəɣ ¹	tɕiē ¹	tae ¹	uā ¹	ti ¹	mī ¹	uei ¹
	易門 ku ¹	suei ¹	ɕəu ¹	tɕiē ¹	tae ¹	vā ¹	ti ¹	mī ¹	uei ¹
	昆陽 ku ¹	sue ¹	ɕəɣ ¹	tɕiæ ¹	tɕ ¹	væ ¹	ti ¹	mī ¹	ue ¹
	晉寧 ku ¹	suei ¹	ɕəɣ ¹	tɕien ¹	tæ ¹	vaŋ ¹	ti ¹	mī ¹	uei ¹
	文山 ku ¹	suei ¹	ɕəu ¹	tɕiē ¹	tɕ ¹	uā ¹	ti ¹	mī ¹	uei ¹
	馬關 ku ¹	suei ¹	səu ¹	tɕiē ¹	tæ ¹	uaŋ ¹	ti ¹	min ¹	uei ¹
	富寧 ku ¹	ɬuei ¹	sou ¹	—	tai ¹	van ¹	ti ¹	min ¹	vei ¹
	元江 ku ¹	suei ¹	ɕəu ¹	tɕiē ¹	ta ¹	vā ¹	ti ¹	mən ¹	uei ¹
ㄒ:	寧洱 ku ¹	suei ¹	ɕe ¹	tɕiē ¹	tæ ¹	vā ¹	ti ¹	mī ¹	uei ¹
	思茅 ku ¹	sue ¹	ɕəɣ ¹	tɕiē ¹	tæ ¹	vā ¹	ti ¹	min ¹	ue ¹
	霑益 ku ¹	sei ¹	ɕəu ¹	tɕien ¹	tai ¹	uan ¹	ti ¹	min ¹	uei ¹
	曲靖 ku ¹	sei ¹	ɕəu ¹	tɕien ¹	tai ¹	uan ¹	ti ¹	min ¹	uei ¹
	彌勒 ku ¹	sue ¹	ɕeu ¹	tɕiē ¹	tae ¹	vā ¹	ti ¹	mī ¹	ue ¹
	永勝 ku ¹	sei ¹	ɕəu ¹	tɕiē ¹	tae ¹	uā ¹	ti ¹	mī ¹	uei ¹
	永平 ku ¹	suei ¹	ɕəu ¹	tɕiē ¹	tai ¹	vā ¹	ti ¹	mī ¹	uei ¹
	鄧川 ku ¹	suəi ¹	səu ¹	tɕiei ¹	tæɣ ¹	vaŋ ¹	ti ¹	mī ¹	uəi ¹
	隴川 ku ¹	suei ¹	ɕəu ¹	tɕien ¹	tai ¹	uan ¹	ti ¹	mien ¹	uei ¹
	保山 ku ¹	suei ¹	ɕəu ¹	tɕien ¹	tai ¹	vaŋ ¹	ti ¹	min ¹	uei ¹

	故	遂	獸	見	帶	萬	帝	命	畏
1: 昌寧	ku ₁	suei ₁	ɕəɣ ₁	tɕiẽ ₁	tai ₁	vã ₁	ti ₁	mĩ ₁	uei ₁
順寧	ku ₁	suei ₁	ɕəu ₁	tɕiẽ ₁	tai ₁	vã ₁	ti ₁	mĩ ₁	uei ₁
鎮康	ku ₁	suei ₁	ɕəu ₁	tɕin ₁	tai ₁	vaŋ ₁	ti ₁	mĩ ₁	uei ₁
雙江	ku ₁	suei ₁	ɕeu ₁	tɕiẽ ₁	tae ₁	vã ₁	ti ₁	mĩ ₁	uei ₁
雲縣	ku ₁	suei ₁	ɕəu ₁	tɕi ₁	tai ₁	uã ₁	ti ₁	mĩ ₁	uei ₁
景谷	ku ₁	suei ₁	ɕeu ₁	tɕiẽ ₁	tae ₁	uã ₁	ti ₁	miẽ ₁	uei ₁
4: 祿豐	ku ₁	suei ₁	ɕəu ₁	tɕiẽ ₁	tai ₁	vã ₁	ti ₁	miŋ ₁	uei ₁
安寧	ku ₁	suɛ ₁	ɕəu ₁	tɕiẽ ₁	tæ ₁	vã ₁	ti ₁	mĩ ₁	uɛ ₁
江川	kəu ₁	suei ₁	ɕei ₁	tɕiẽ ₁	tae ₁	vã ₁	ti ₁	mĩ ₁	uei ₁
河西	ku ₁	suei ₁	ɕəi ₁	tɕiẽ ₁	tai ₁	vã ₁	ti ₁	mĩ ₁	uei ₁
墨江	ku ₁	suei ₁	ɕeu ₁	tɕien ₁	tæ ₁	vaŋ ₁	ti ₁	miŋ ₁	uei ₁
陸良	ku ₁	se ₁	ɕəu ₁	tɕien ₁	tæɛ ₁	uan ₁	ti ₁	min ₁	uei ₁
路南	ku ₁	suei ₁	ɕəɣ ₁	tɕiẽ ₁	tae ₁	vã ₁	ti ₁	mĩ ₁	uei ₁
元謀	ku ₁	suəi ₁	ɕəu ₁	tɕiẽ ₁	tae ₁	vã ₁	ti ₁	mĩ ₁	uəi ₁
緬寧	ku ₁	suei ₁	ɕəu ₁	tɕi ₁	tae ₁	vã ₁	ti ₁	mĩ ₁	uei ₁
通海	ku ₁	su ₁	səu ₁	tɕiẽ ₁	tæ ₁	vã ₁	ti ₁	min ₁	u ₁
箇舊	ku ₁	sue ₁	səɣ ₁	tɕiĩ ₁	tæ ₁	vã ₁	ti ₁	miĩ ₁	ue ₁
瀾滄	ku ₁	sue ₁	səu ₁	tɕiĩ ₁	tae ₁	vaŋ ₁	ti ₁	miĩ ₁	ue ₁
鎮南	ku ₁	suei ₁	səu ₁	tɕien ₁	tai ₁	uan ₁	ti ₁	mĩ ₁	uei ₁
雙柏	ku ₁	suei ₁	seu ₁	tɕin ₁	tai ₁	uã ₁	ti ₁	min ₁	uei ₁
蒙化	ku ₁	ɕyi ₁	ɕəu ₁	tɕie ₁	tæ ₁	vã ₁	ti ₁	mĩ ₁	uei ₁
漾濞	ku ₁	suei ₁	ɕəu ₁	tɕien ₁	tai ₁	vaŋ ₁	ti ₁	miŋ ₁	uei ₁
潞西	ku ₁	suei ₁	ɕəu ₁	tɕien ₁	tai ₁	uã ₁	ti ₁	min ₁	uei ₁
龍陵	ku ₁	suei ₁	ɕəu ₁	tɕien ₁	tai ₁	uan ₁	ti ₁	min ₁	uei ₁
鎮沅	ku ₁	suei ₁	ɕei ₁	tɕiẽ ₁	tae ₁	uẽ ₁	ti ₁	min ₁	uei ₁
蘭坪	ku ₁	suɛ ₁	ɕəu ₁	tɕiĩ ₁	tɛ ₁	vaŋ ₁	ti ₁	mĩ ₁	uɛ ₁

雲南方言聲調分佈

	故	遂	獸	見	帶	萬	帝	命	畏
1: 鎮雄	ku ₁	sue ₁	ʂəu ₁	tɕiē ₁	tai ₁	uā ₁	ti ₁	mī ₁	ue ₁
鹽津	ku ₁	ɕy ₁	ʂəu ₁	tɕien ₁	tai ₁	uan ₁	ti ₁	min ₁	uei ₁
綏江	ku ₁	suei ₁	səu ₁	tɕien ₁	tai ₁	uan ₁	ti ₁	min ₁	uei ₁
大關	ku ₁	suei ₁	səu ₁	tɕien ₁	tai ₁	uā ₁	ti ₁	min ₁	uei ₁
永善	ku ₁	suei ₁	səu ₁	tɕien ₁	tai ₁	uan ₁	ti ₁	min ₁	uei ₁
巧家	ku ₁	suei ₁	səu ₁	tɕiē ₁	tai ₁	uā ₁	ti ₁	min ₁	uei ₁
會澤	ku ₁	suei ₁	səu ₁	tɕien ₁	tai ₁	uā ₁	ti ₁	miŋ ₁	uei ₁
宣威	ku ₁	suəi ₁	səu ₁	tɕiē ₁	tai ₁	uā ₁	ti ₁	mī ₁	uəi ₁
平彝	ku ₁	suei ₁	seu ₁	tɕien ₁	tai ₁	uan ₁	ti ₁	min ₁	uei ₁
維西	ku ₁	suei ₁	ʂəu ₁	tɕien ₁	tai ₁	van ₁	ti ₁	min ₁	uei ₁
1: 羅次	ku ₁	suei ₁	ʂəɣ ₁	tɕiī ₁	tæ ₁	vā ₁	ti ₁	mī ₁	uei ₁
廣通	ku ₁	suei ₁	ʂəɣ ₁	tɕiē ₁	tæ ₁	uaŋ ₁	ti ₁	mī ₁	uei ₁
嵩明	ku ₁	suei ₁	ʂeu ₁	tɕien ₁	tæ ₁	vaŋ ₁	ti ₁	mī ₁	uei ₁
徽江	ku ₁	sue ₁	ʂəɣ ₁	tɕiē ₁	tai ₁	vā ₁	ti ₁	mī ₁	ue ₁
峨山	ku ₁	sue ₁	ʂəɣ ₁	tɕiē ₁	tai ₁	vā ₁	ti ₁	mī ₁	ue ₁
新平	ku ₁	sue ₁	ʂe ₁	tɕiē ₁	ta ₁	vā ₁	ti ₁	mī ₁	ue ₁
尋甸	ku ₁	suei ₁	ʂəɣ ₁	tɕien ₁	tai ₁	vaŋ ₁	ti ₁	min ₁	uei ₁
馬龍	ku ₁	sei ₁	ʂəu ₁	tɕien ₁	tai ₁	uan ₁	ti ₁	min ₁	uei ₁
羅平	ku ₁	suei ₁	ʂəu ₁	tɕien ₁	tai ₁	uan ₁	ti ₁	min ₁	uei ₁
師宗	ku ₁	suei ₁	ʂəu ₁	tɕiē ₁	tæ ₁	uā ₁	ti ₁	mī ₁	uei ₁
瀘西	ku ₁	suei ₁	ʂəu ₁	tɕiē ₁	tæ ₁	uā ₁	ti ₁	mī ₁	uei ₁
邱北	ku ₁	suəi ₁	ʂəu ₁	tɕiē ₁	tai ₁	vā ₁	ti ₁	min ₁	uəi ₁
西疇	ku ₁	suei ₁	ʂəu ₁	tɕien ₁	tai ₁	uan ₁	ti ₁	min ₁	uei ₁
彌渡	ku ₁	suei ₁	ʂəu ₁	tɕiē ₁	tæ ₁	uaŋ ₁	ti ₁	mī ₁	uei ₁
華寧	ku ₁	sue ₁	səu ₁	tɕiē ₁	tæ ₁	vā ₁	ti ₁	mī ₁	ue ₁

	故	遂	獸	見	帶	萬	帝	命	畏
建水	ku ₁	sue ₁	səɣ ₁	tɕiē ₁	tæ ₁	vaŋ ₁	ti ₁	mī ₁	ue ₁
開遠	ku ₁	suei ₁	səu ₁	tɕiē ₁	tæ ₁	vaŋ ₁	ti ₁	mī ₁	uei ₁
蒙自	ku ₁	sue ₁	səu ₁	tɕi ₁	tai ₁	vaŋ ₁	ti ₁	mī ₁	ue ₁
屏邊	ku ₁	suəi ₁	səu ₁	tɕi ₁	tæ ₁	uā ₁	ti ₁	mī ₁	uəi ₁
廣南	ku ₁	suəi ₁	sɿu ₁	tɕiē ₁	tæ ₁	vā ₁	ti ₁	min ₁	vəi ₁
祥雲	ku ₁	suei ₁	ʂəu ₁	tɕiē ₁	ta ₁	vā ₁	ti ₁	mī ₁	uei ₁
賓川	ku ₁	sue ₁	soŋ ₁	tɕie ₁	te ₁	va ₁	ti ₁	mi ₁	ue ₁
鶴慶	ku ₁	suəi ₁	səu ₁	tɕien ₁	tai ₁	van	ti ₁	min ₁	uəi ₁
洱源	ku ₁	suəi ₁	səu ₁	tɕiē ₁	tā ₁	vā ₁	ti ₁	mī ₁	uəi ₁
石屏	ku ₁	sue ₁	səu ₁	tɕiē ₁	ta ₁	vā ₁	ti ₁	miŋ ₁	ue ₁
騰衝	ku ₁	suei ₁	ʂəu ₁	tɕien ₁	tai ₁	uan ₁	ti ₁	min ₁	uei ₁
景東	ku ₁	suei ₁	ʂəu ₁	tɕiē ₁	tæ ₁	uā ₁	ti ₁	mī ₁	uei ₁
牟定	ku ₁	sue ₁	ʂəɣ ₁	tɕiē ₁	tæ ₁	uā ₁	ti ₁	mī ₁	ue ₁
玉溪	ʔu ₁	suei ₁	ʂəɣ ₁	tɕiē ₁	tai ₁	vaŋ ₁	ti ₁	mī ₁	uei ₁
祿勸	ku ₁	suei ₁	ʂəu ₁	tɕien ₁	tæ ₁	vaŋ ₁	ti ₁	miŋ ₁	uei ₁
武定	ku ₁	suei ₁	ʂəu ₁	tɕien ₁	tai ₁	vā ₁	ti ₁	miŋ ₁	uei ₁
鹽興	ku ₁	sue ₁	ʂəu ₁	tɕiē ₁	tæ ₁	vā ₁	tie ₁	mī ₁	ue ₁
姚安	ku ₁	suei ₁	ʂəu ₁	tɕiē ₁	tai ₁	uā ₁	ti ₁	mī ₁	uei ₁
大姚	ku ₁	suei ₁	ʂəɣ ₁	tɕiē ₁	tai ₁	uaŋ ₁	ti ₁	mī ₁	uei ₁
鹽豐	ku ₁	suei ₁	ʂəo ₁	tɕiē ₁	tæ ₁	vā ₁	ti ₁	miē ₁	uei ₁
大理	ku ₁	suei ₁	ʂəu ₁	tɕien ₁	tai ₁	vaŋ ₁	ti ₁	min ₁	uei ₁
永仁	ku ₁	suei ₁	ʂəu ₁	tɕien ₁	tai ₁	uā ₁	ti ₁	min ₁	uei ₁
昭通	ku ₁	suei ₁	ʂəu ₁	tɕiē ₁	tæ ₁	uā ₁	ti ₁	miŋ ₁	uei ₁
華坪	ku ₁	suei ₁	ʂəu ₁	tɕiē ₁	tæ ₁	uā ₁	ti ₁	min ₁	uei ₁

以上去聲調值分佈的情形，升調最多，平調次之，降升調較少。高平調只有雲南

雲南方言聲調分佈

西北的麗江、劍川、雲龍、鳳儀等四處。半低平調僅有昆明、宜良兩處。低平調則分佈在昆明以南地區，如呈貢、易門、昆陽、楚雄、富民、晉寧、文山、馬關、富寧、元江等處。降升調大都在近西康邊界等地區，如華坪、永仁、武定、祿勸、鹽興、姚安、大姚、鹽豐、大理、昭通、玉溪等處。

雲南各縣去聲調值，大半多為升調，‘平，降升’較少。而它們的相對音高，都非常平均，雲南的西部多為高音節，東南則多為低音節。東北角為中低音節。

5. 入聲調值可分為‘平’，‘升’，‘降’，‘降升’四種。平調中有‘中，低’兩值，用 1, 2 二調號來表示它們調值。升調中有‘中，低’兩值，用 3, 4 二調號來表示它。降調中也有‘中，低’兩值，用 5, 6 二調號來表示它們的調值。降升調只有‘低降升’調。用 7 調號表示。它們分佈的情形跟區域。可參看第六圖入聲調值圖跟所舉的例字就可以明白了。

	北	恤	莫	食	得	逆	甲	屬	實
1:	綏江 pa ₁	ɕie ₁	mo ₁	siə ₁	ta ₁	nie ₁	tɕia ₁	so ₁	siə ₁
2:	鄧川 pe ₂	ɕiu ₂	mo ₂	si ₂	te ₂	ni ₂	tɕia ₂	su ₂	si ₂
	景谷 pɕ ₂	siu ₂	mo ₂	ɕi ₂	tɕ ₂	ni ₂	tɕia ₂	ɕu ₂	ɕi ₂
3:	麗江 pɕ ₃	sy ₃	mo ₃	ɕi ₃	tɕ ₃	ni ₃	tɕia ₃	sy ₃	ɕi ₃
	鳳儀 pe ₃	ɕyu ₃	mo ₃	si ₃	te ₃	ni ₃	tɕia ₃	sy ₃	si ₃
4:	劍川 pa ₄	ɕyo ₄	mo ₄	siə ₄	ta ₄	nie ₄	tɕia ₄	so ₄	siə ₄
	雲龍 pe ₄	ɕiu ₄	mo ₄	si ₄	te ₄	ni ₄	tɕia ₄	su ₄	—
5:	尋甸 pɕ ₅	ɕyi ₅	mo ₅	ɕi ₅	tɕ ₅	ni ₅	tɕia ₅	ɕu ₅	ɕi ₅
6:	霑益 pe ₆	ɕiu ₆	mo ₆	ɕi ₆	te ₆	ni ₆	tɕia ₆	ɕu ₆	ɕi ₆
	曲靖 pe ₆ ²	ɕiu ₆ ²	mo ₆ ²	ɕi ₆ ²	te ₆ ²	ni ₆ ²	tɕia ₆ ²	ɕu ₆ ²	ɕi ₆ ²

	北	恤	莫	食	得	逆	甲	屬	實
鹽興	pæ↓	ciu↓	mo↓	ɕie↓	tæ↓	nie↓	tcia↓	ɕu↓	ɕie↓
賓川	pə↓	su↓	mo↓	si↓	tə↓	ni↓	tcia↓	su↓	si↓
洱源	pe↓	—	mo↓	si↓	te↓	ni↓	tcia↓	ɕy↓	si↓
陸良	pæ?↓	ciu?↓	mo?↓	ɕi?↓	tæ?↓	nie?↓	tcia?↓	ɕu?↓	ɕi?↓
鎮康	pɤ↓	siu↓	mo↓	ɕi↓	tɤ↓	ni↓	tcia↓	ɕu↓	ɕi↓

從這上看起來，雖然入聲在雲南全省所佔的地區並不大，而分佈的情形，却很散漫。調值也很複雜，不像舒聲那樣整齊。平調方面，綏江一處是中平調，鄧川、景谷二處讀低平調。升調：麗江、鳳儀是中升調，劍川、雲龍是低升調。低降調較多，如善益、曲靖、鹽興、賓川、洱源等五處；中降調則只有尋甸一處。低降升調有陸良跟鎮康兩處。

雲南有入聲的縣分，共有十五處，它們的調值降調為多，升調次之，平調跟降升調較少。它們的平均相對音高，大都是中低音節。降，升，降升，平等調以低音節為最多，中音節較少。

三、結 論

從上面例字跟後面聲調調值圖中，根據這些調查整理出來的結果，我們知道雲南方言中的調類情形，大致就分為兩派，四聲調類跟五聲調類。在調值方面，一共有十二個不同的調值，如平調中有 ˊ, ˊ, ˊ, ˊ, ˊ 五值，升調中有 ˊ, ˊ, ˊ 三值，降調中有 ˋ, ˋ, ˋ 三值，降升調中只有‘低降升’的 ˋ 一值。但以照調值分佈情形看來，雲南陰平調值大都是‘半高平’至‘高平’的平調，次為‘中平’調，降調極少，‘中降’只有一處，‘低降’也僅一處。陽平調值大都是‘低降’至‘中降’的降調為最多，次為‘高降’調，平調極少，只有一處為半高平調。上聲調值大都是‘高降’至‘中降’的降調為最多，次為‘低降’調，平調最少。去聲調值較陰平，陽平，上聲為複雜，它們的調值大都是‘高，中，低’等升調，以‘中升’跟‘低升’為最多，‘高升’較少，次為平調有‘高，中，低’三值，降升較少。入聲調值在雲南方言中，只有十五縣有入

雲南方言聲調分佈

聲，但它分配的情形很平均，降調以低降爲多，升調次之，平調跟降升調較少。要是很籠統的說一句話，概括全省的調派，可以說除了少數十幾處有入聲的地區之外，其餘大多數的調值都是西南官話派的平，低降，高降，升四種聲調。

河字意義的演變

屈 萬 里

一、引 言

現今國人的心目中，毫無疑義地都認為『河』字是河流的通稱。這種概念，和古義是大相逕庭的。在先秦時代，所有的河字都指黃河而言，（只有一個似例外而實非例外的，說詳後。）是專名而不是通名；後來才漸漸地演變為河流的通稱。這，誠然是『說破不值半文錢』。但，一般讀先秦古書的人，往往把黃河之河，誤為普通的河流之河，因而影響了原書的本義。所以，我們如果認真地去讀古書，這問題是不容忽視的。

使人奇異的，是河字從漢代以來雖已漸漸地變為河流的通名；但清代以前著名的字書裏，竟都沒載着這一意義；甚至到康熙字典，也還沒有『河流之通稱』的說法。爾雅、說文、玉篇、廣韻、類篇、禮部韻略等，都是把河字解作黃河之河；只有釋名和廣雅兩書的解說，由於推究河字字義的本源，而沒明顯地說明河的實物是甚麼，因而意義較為含混。

我曾約略地估計過，在先秦可信的或比較可信的經籍裏，除了儀禮、孝經、老子、吳子、商君書、尹文子、公孫龍子等書，都沒有河字外；其餘如周易、尚書（今文尚書）、尚書逸文（各書所引的）、詩經、周禮、禮記、春秋經和左傳（公羊、穀梁兩傳及爾雅因成於漢代，此不計入）、孟子、逸周書、國語、戰國策、穆天子傳、墨子、孫子、荀子、韓非子、莊子、慎子（太平御覽引）、呂氏春秋、楚辭、山海經等書裏，所見的河字，大約共有四百個左右。在這些河字裏，除了莊子外物篇『自制河以東』的河字外；其餘都是黃河的意思。

但，這樣籠統的說，也許有人不肯相信，所以本文不憚煩瑣地予以疏通證明。

二、甲骨文中的河字

先秦的鐘鼎彝器中不見河字。這並不是說那時候河字還沒有出現；而是因為鐘鼎彝器等受體例的限制，不能像百科全書一樣，廣泛地記載着各種事物。古陶器裏河字兩見，古鉢中河字一見；但都因為沒有上下文可供尋繹，所以不能肯定地說明它們的意義。但，在目前，我們所能見到的我國最古的文字——甲骨文，已經有了河字，而且那些河字，都應當解釋為黃河之河。

甲骨文中的𠂔字（或作𠂔、𠂔等形），就是河字；這是近二十多年來才被人認識的。字雖然認識了；但研究甲骨文的人，有的以為它是水神，有的以為它是地祇，甚至有人以為它是殷人的祖先。只有陳夢家以為它就是黃河；說見燕京學報第十九期「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陳氏的論證雖然簡單，但他的見解是正確的。現在再申論如下：

河，就是後世所稱的黃河。試看下列的證據：

乙亥卜，行貞：王其𠂔舟于河，亡咎？ 殷虛書契前編卷二，二十六葉。

王其涉河？ 鐵雲藏龜六十葉。

涉河。 殷契佚存六九九及八六八兩見。

𠂔字雖不可識；但𠂔舟乃乘舟渡水之意，是可以知道的。涉字的本義，雖然是徒步涉水；但泛稱渡水，也叫做涉。如周易裏常見的『利涉大川』，尚書微子篇的『若涉大水』，詩經匏有苦葉篇的『招招舟子，人涉卬否』等，都是渡水之義。那麼，這河既可以行舟，又可以涉渡，它是河流，應該是毫無疑義的。

其次，我們再看它是不是普通的河流？

甲骨文中有『王涉滴』，『王涉淶』（並見簠室殷契徵文第十編游田類）的記載，滴和淶都是河流的專名，和『王其涉河』比照來看，河也應該是河流的專名；這是第一個證據。

卜辭中常見河東的字樣，如：

𠂔奠卽又弔于河東？ 殷契佚存六四九。

□未卜，𠂔□：□告曰：馬方□河東。 殷虛書契前編卷四第四十六葉。

旱☐河東？ 殷契卜辭六七三。

這裏所謂河東，當與後來的趙之河東相當。因為從盤庚遷殷後，殷都的東面，距離黃河很近。河東，是指黃河以東的地帶而言。況且後來的河東，河內，河南，河外等河字，都是指黃河而言。(詳見下文)那麼，甲骨文的河東之河，**也不應該例外**：這是第二個證據。

而且，河是殷人祭祀的對象之一。如：

其求年于河，雨？ 殷虛文字甲編三六四。

求年于河？ 龜甲獸骨文字卷二第十九葉。

賁于河？ 殷契粹編第四十一。

甲子卜：賁河岳，从雨？ 殷契粹編七九一。

賁于河五牛，沈十牛？ 殷虛書契前編卷二第九葉。

河賁五宰，沈五牛？ 殷契粹編四五。

岳祭河酏，王受又？ 殷虛書契後編卷上第二十葉。

壬寅卜，殷貞：河堯王？ 殷虛文字乙編五二六五〇。

河希我？ 同上五四〇六。

壬午卜，賓貞：河希年？ 殷虛書契續編卷一第三十五葉。

庚寅卜，隹河堯禾？ 殷契粹編一一〇。

庚申卜，卣貞：河堯雨？ 殷虛文字乙編九二〇。

貞：河弗堯雨？ 同上。

河是求年的對象之一，它可以與雲作雨，它可以作祟(堯王，堯禾，堯雨)。祭祀它的典禮有賁有酏有沈；用牲的數目有五宰五牛，乃至於十牛。具有這麼大的威力，享受這麼隆重的祭祀，這決不是普通的河流所能擔當得起的。我們再看後來的文獻：

晉人將有事於河，必先有事於惡池。 禮記禮器。

三王之祭川也，皆先河而後海。 禮記學記。

楚子(邲之戰既勝之後)……祀于河，作先君宮告成事而還。 宣十二年左傳。

王子朝用成周之寶珪于河。 昭二十四年左傳。

這是祭祀黃河的文獻。

河字意義的演變

助屯犁牛，既料以修，決鼻而羈，生子而犧，尸祝齋戒以沉諸河。河伯豈羞其所從出辭而不享哉！淮南子說山篇。

這是祭黃河用牲祭禮用沉的文獻。

秦伯伐晉，取羈馬。晉人禦之，……以從秦師於河曲。……秦伯以璧祈戰于河。文十二年左傳。

這是向河有所祈求的文獻。

初，(楚)昭王有疾。卜曰：『河爲祟』。王弗祭。大夫請祭諸郊。王曰：『三代命祀，祭不越望。江、漢、睢、章，楚之望也。禍福之至，不是過也。不穀雖不德，河非所獲罪也。』哀六年左傳。

齊大旱，逾時。景公召羣臣問曰：『……吾使人卜，云「：祟在高山廣水」』。……公曰：『……祠河伯可乎？』晏子曰：『不可。……』。晏子春秋內諫篇上。

這是黃河爲祟，和求雨祭河的文獻。拿這些文獻去證甲骨文的河字，它是黃河之河，應該是毫無疑義了吧？

那麼，我們可以認定，甲骨文裏的河字，就是黃河之河。

三、先秦經籍中的河字

在可信的，或比較可信的先秦經籍中，河字約共出現過四百次左右，前面已經說過。其中如周禮、禮記、春秋經、左傳、孟子、逸周書、國語、山海經、墨子、荀子、韓非子、管子、慎子、(太平御覽引)、呂氏春秋、穆天子傳、孫子、楚辭等書中的河字，都是指黃河而言。除了地名、以及和河字有關之名詞中的河字，需要加以說明外(見下文)；其餘都可以就它們的本文一望而知，或就它們的上下文推尋而知，這裏不再贅述。至於周易、尙書、論語等書中的河字，則有些需要加以解說；而詩經中的河字，幾乎全部有加以說明的必要。還有莊子外物篇的『制河』一條，則當在另節中予以解釋。

周易裏河字兩見，其一是泰卦九二的爻辭：『包荒，用馮河，不遐遺。』又一則是繫辭傳的：『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

馮河是古人習用語。詩小雅小旻：『不敢暴虎，不敢馮河。』論語述而篇：『暴虎馮河，死而無悔者，吾不與也。』詩毛傳說：『徒涉曰馮河。』論語集解引孔安國說，也以『徒涉』解釋『馮河。』孔穎達等的周易正義，釋泰卦九二的馮河，則說：『馮河者，无舟渡水，馮陵于河。』周易正義之說，當是本於李巡的爾雅注。爾雅釋訓：『馮河徒涉也。』詩小旻正義引李巡注說：『無舟而渡水曰徒涉。』不過，李巡是以『無舟渡水』解釋『徒涉』；而周易正義則以『無舟渡水』解釋『馮河』。照爾雅、詩毛傳和論語孔注看來，似乎可以相通；而其實却大有問題。因為爾雅和詩毛傳，雖然不能說定是誰抄襲誰，但它們兩個是沆瀣一氣的。而論語孔注是抄襲爾雅，應無問題。那麼說來，這三個解釋，實際上是一個來源。我想爾雅或詩毛傳之說，乃是省略了一個河字；它們的本意應該是『徒涉河曰馮河』；或『馮河，徒涉河也。』它們為省略重複的河字；而且在西漢時代，河乃黃河，是大家所共知共喻的，所以不需要再對河字加以說明。到了唐代，河字已變成通名，於是就用李巡解釋徒涉的話語，用來解釋馮河了。

這些漢代以來之說，我們姑且不論。讓我們回頭來看本文。周易的卦爻辭、論語的全部、和詩經的絕大部分，都是黃河流域的產物。這一帶地方，直到現今，船還是很少的；古代更不用說。居住在這地方的人，他們渡水的辦法，遇到淺水經常地是徒步而涉；遇到深水，則馮陵而渡。因此，馮陵而渡普通的河流，並不是一件可怕的事情。小旻之詩和論語（論語之說，當本於詩。）都把馮河和暴虎相提並論；如果河是普通的河流，那實在是太危言聳聽了。河既不是普通的河流，它自然就是黃河。

然後我們再看易泰卦九二『用馮河』之河。

包和匏古時是相通的，荒是大的意思。古時有佩匏渡水的風俗（現在有些地方還保存着這種風俗）。『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是『葫蘆大，用來馮陵渡河，不至於墜溺』的意思（說詳拙著說易散稿，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七期。）需要佩匏以渡的，決不是普通的河流；從而可知這裏的河字，當是黃河之河。

河圖之說，始見於尚書的顧命。後來論語、易傳、禮記、墨子等書，都有河出圖的說法；漢代讖緯之書出，更把此傳說描繪得神乎其神；到了宋人，竟然連圖都畫出來了。這些，我們且不管它。只要看『河出圖』和『洛出書』連帶着說，也就可以知

河字意義的演變

道這河圖之河乃黃河之河了。

尙書裏河字共二十一見，而見於禹貢中的就有十八個。史記殷本紀所引的湯誥裏，有『西爲河，南爲淮』之語；在佚書中，這是僅見的河字。佚湯誥的河字，是黃河之河，不用說了。尙書中的二十一個河字。除了禹貢徐州『浮于淮泗達于河』的河字應當作荷，前人已有定論；顧命河圖的河字，前面已有說明；以及

九河既道，

又北播爲九河，

同爲逆河，（以上同見禹貢）

盤庚作，惟涉河以民遷，（盤庚）

四處的河字，需要加以說明外；其餘十五個河字，都顯然是指黃河而言，不必贅說。

九河和逆河，在字面上看來，好像都不是黃河。事實上是黃河下游分成了九派，這九派都是黃河的血統，所以叫做九河。這九條河流最後又合成一條而入海，因爲海潮倒灌，所以叫做逆河。這在胡渭的禹貢錐指裏，早有詳盡的說明。禹貢錐指的例略裏說：

南人得水皆謂之江，北人得水皆謂之河。因目岷江曰大江，黃河曰大河；此後世土俗之稱，非古制也。……愚謂：……江河自是定名，與淮濟等一例，非他水所得而冒。……九河亦然。徒駭至鬲津，舊有此水道。及禹自大伾引河北行，過降水，至於大陸，乃疏爲九河以殺其勢，因謂之九河。入海處，復合爲一，與海潮相迎受，故謂之逆河。

所以九河也好，逆河也好，因爲他們實際上都是河，所以也有河之名。這和與黃河無關的河流而叫做河的情形，絕不相同。

至於盤庚遷徙時所涉的河，也是黃河。根據尙書正義所引的汲冢紀年，知道是盤庚自奄遷於殷。奄是後來的魯地（據王國維說，見觀堂集林卷十五北伯鼎跋），殷是後來的安陽。由魯地到安陽，必然要渡過黃河。在古代，渡過黃河是一件大事；所以在盤庚裏特別提出來說『惟涉河以民遷。』

詩經裏的河字，共出現過二十六次。毛傳大部分沒加解釋。但就所解釋的一小部分看來，知道毛氏是以河爲黃河的。如邶風君子偕老『如山如河』，毛傳說：

河無不潤。

古人有『河（黃河）潤九里』之說。毛氏說『河無不潤』，則毛氏心目中的河字，當是黃河無疑。其次是魏風伐檀『河水清且漣漪』。毛傳說：

伐檀以待世用，若俟河水清且漣。

相傳黃河之水五百年一清，這說法雖然靠不住；但黃河水混濁而不易清，則是事實。毛傳之說，正是申明此一意義。從而可知毛傳在這裏，也是以河為黃河。此外，鄘風柏舟『在彼中河』。毛傳說：『中河，河中。』這單從字面上看，誠然不能確定此河字是黃河抑是普通的河流。然而，我們知道鄘詩實是衛詩；而古代黃河是流經衛國的。因而鄘衛之詩裏，所有的河字都是指黃河而言。已經把河釋作『流水之通名』的朱子，說衛風碩人的『河水洋洋』，也還不能不解為黃河；那麼毛氏自不會把此河字當作河流之通名了。上述的三事而外，還有小雅小旻的『暴虎馮河』。毛傳說：『徒涉曰馮河』。徒涉，應該是徒涉河的意思。說已見前，此不復述。

鄭箋解說詩經河字的，一共四處。除商頌玄鳥『景員維河』的河字，把它假借作疑問詞的何字外；其餘三處，一處是明顯地解作黃河（見周頌般『允猶翕河』箋），兩處意義不甚顯豁（一見鄘風柏舟『在彼中河』箋；一見王風葛藟『在河之漘』箋。）但無論如何，在鄭箋裏，絕沒有把河字顯然的解作河流之通名的話語。

到了朱子的詩集傳就不然了，它雖然有些地方仍把河字解作黃河（如衛風碩人、河廣，商頌玄鳥等。）；但當它解釋詩經裏第一個河字——關雎『在河之洲』——的時候，便說：

河，北方流水之通名也。

由於元明以來，詩集傳成了國定教本；於是七八百年間，一般讀書人（並不是全部）的心目中，就都認為『在河之洲』之河，以及詩經中的許多河字，是普通的河流了。

但是詩經中的二十六個河字，就原文來看，不但解作黃河，無一不通；而且有許多處，非把它解作黃河之河不可。

先看關雎『在河之洲』的河字。關雎是周南的第一篇。周南之域，是南達汝漢之間，而北到黃河。史記太史公自序說『太史公滯留周南』。集解引摯虞說；以為『古之周南，今之洛陽』，可證。（傅孟真先生有說，見詩經講義稿，載傅孟真先生集中

河字意義的演變

編上。)周南境上既有黃河；採自周南之域的詩咏及黃河，那是很自然的事。但有人說：『黃河裏沒有洲。』關於此點，因為我沒遍歷過黃河，不能肯定地說現在它有沒有洲。但河牀的情形，是時常變遷的。即使現在沒有洲，也不能夠證明古代也沒有洲。楚辭九歌的河伯說：『要女遊兮河之渚』。又九章說：『望大河之州渚兮』。淮南子墜形篇：『宵明燭光在河洲。』就都是古代黃河有洲的證據。

其次，前面說過，邶、鄘、衛之詩，都是衛國的詩，這是不爭的事實。衛國的東部和南部都靠着黃河，所以邶風新臺有『河水瀾瀾』，『河水浼浼』的詩句；鄘風柏舟有『在彼中河』，『在彼河側』的詩句；君子偕老有『如山如河』的詩句；(或疑如山如河的山是普通名詞，則河存也應該是普通名詞。按：古人行文，不像駢體文的對仗那麼工穩。僖公二十八年左傳說晉國『表裏山河必無害也』。山是普通名詞，而河則是黃河；和詩句正可以互證。) 衛風碩人有『河水洋洋』的詩句，河廣有『誰謂河廣』(兩見)的詩句。王風是周平王東遷以後王畿一帶的詩。王畿北臨黃河，所以葛藟有『在河之漘』、『在河之涘』、『在河之澗』等詩句。鄭國也是北臨黃河，清人之詩是咏高克將兵禦狄於黃河之上的詩，所以有『河上乎翱翔』、『河上乎逍遙』的詩句。魏國南枕黃河，所以伐檀有『冀之河之干兮、河水清且漣漪』，『冀之河之側兮、河水清且直漪』，『冀之河之澗兮、河水清且淪漪』等詩句。陳國北近黃河，所以衡門有『必河之魴』、『必河之鯉』的詩句。小雅是王朝的詩，小旻的『不敢馮河』，前面已經說過。巧言之詩，像是東周初年的作品；那麼，詩人所刺的謔人『居河(黃河)之麋(湄)』，更不足奇異。周頌時邁的『懷柔百神，及河喬嶽』，是說除慰安百神之外，並及黃河與太嶽。殷的『允猶翕河』，是說周地之山順延而會合於黃河。至於商頌玄鳥的『景員維河』，意思是說殷的幅員依靠着黃河。因為殷的疆域，西、南、東三面都靠着黃河。所以這裏的河字，更不能用普通的河流來解釋它。

先秦經籍中所見的四百個左右的河字，絕大多數都可以一望而知是黃河之河。『舉一反三』，本來易、書、詩等書中的河字，不必再作解說。但因有些人可能還不肯相信，所以縷述如上。總之，在先秦經籍中，所有的河字，除了莊子外物篇的『制河』的河字，以及假借作別的字以外，沒有不作黃河解的。

四、先秦地名以及和河字有關之名詞中的河字

先秦地名以及和河字有關之名詞中的河字，沒有一處不是指黃河而言的。黃河界乎今山西和陝西之間的一段，古人叫做西河；折而東流，在今河南省西部到中部的一段，古人叫做南河。西河、南河兩個名子，都始見於禹貢；它們是黃河某一部分的名子，因而都有河字。以下且把先秦經籍中所見的與河字有關的地名以及和河字有關之名詞，分別說一說。

河內 河內的名子、見於左傳、周禮、孟子、戰國策、呂氏春秋等書。它的地望約當於漢代的河內郡，東面和南面都靠着黃河。因為它在黃河的半包圍圈之內，所以叫做河內。

河外 見於國語、左傳、戰國策等書。僖公十五年左傳：『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杜註說：『河外，河南也。』河外和河內是對稱的，河內是黃河以北之地，所以河外是黃河以南之地。

河東 河東的名子、見於國語、左傳、周禮、孟子、戰國策、韓非子等書。稱作河東的地方有二：一是晉之河東，其他約相當於漢代的河東郡；即現在的山西省的西南部。另一是趙之河東，其地在今山東的西北部和河北的西南部。因為它們都在黃河之東，所以叫做河東。國語、左傳所說的河東，是指晉之河東而言；周禮裏的河東，是指趙之河東說；戰國策裏的河東，則有的指趙之河東，有的指晉之河東。

河西 見於左傳、孟子、戰國策等書。指古西河以西的地帶而言。爾雅釋地：『河西曰隴州。』可證。因為是在黃河之西，所以叫做河西。

河北 戰國策三見。僖公二十八年穀梁傳說：『溫，河北地。』溫，是現在河南省的溫縣，地在黃河之北。所以河北是指黃河以北之地而言。

河曲 河曲的名子，見於春秋經和左傳及戰國策。文公十二年春秋經：『秦人晉人戰于河曲。』杜注說：『河曲，在河東蒲坂縣南。』因為它在黃河的轉灣處，所以叫做河曲。

河間 河間之名，在戰國策裏見過十餘次。卷二十（趙三）：『今趙……前漳，右常山，左河間。』又卷二十九（燕一）：『故齊雖強國也，西勞於宋，南罷於楚，則

河字意義的演變

齊君可敗，而河間可取。』從上述的情形看來，可知古河間之地，相當於今河北河間一帶之地。古黃河經流此間，因以取名。

河陽 見於春秋僖公二十八年的經文，和同年的左傳。杜註說河陽『晉地。今河內有河陽縣。』因為它在黃河之北，所以叫做河陽。

河陰 國語晉語九：『與鼓子田於河陰。』韋昭注說：『河陰，晉河南之田。』是河陰之河，也是指黃河說。

河縣 成公十三年左傳記晉使呂相絕秦的話，說：『利我有狄難，入我河縣。』河縣指輔氏說（見宣公十七年左傳）。輔氏在今陝西朝邑縣西北，靠近黃河。所以河縣之河，仍是黃河之河。

河關 戰國策卷八、（齊一）：『張儀爲秦連橫齊王曰「……趙入朝趙池，割河間以事秦。大王不事秦，秦驅韓魏攻齊之南地，悉趙涉河關，指博關，臨淄卽墨非王之有也。』鮑注以爲『河關屬金城，』吳師道以爲『河之關』。金正煒戰國策補釋，以爲『河關在趙之東』（見卷三）。按：趙東和齊西，中隔黃河。此河關無論是泛指河之關也好，或是地名也好，河字必是指黃河而言。

河濱 見於墨子、管子、韓非子、呂氏春秋等書。濱字或作瀕（墨子兩見）。各書中提到河濱字樣的，都是爲了敘述舜陶於河濱的故事。相傳舜微時曾經作陶業於黃河之濱，所以河濱之河，也是黃河。

河上 見於詩鄭風和左傳（左傳中共八見）。是指黃河附近之地說，看左傳自明。

河澤 襄十四年左傳：『公（衛獻公）出奔齊，孫氏追之，敗公徒於河澤。』杜注：『濟北東阿縣西南有大澤。』按：由衛至齊，必渡黃河，河澤在東阿西南，當鄰近黃河；故此河澤之河，亦謂黃河。

河伯 見於晏子春秋、韓非子、莊子、楚辭、穆天子傳、山海經等書。河伯是黃河之神，從來沒有甚麼異說。史記所記西門豹治鄴時『河伯取婦』的故事，更是最顯明的證據。

河宗 河宗這一名詞，在穆天子傳裏見過多次，而在別的书裏則少見。從穆天子傳看來，河宗像是河伯的『奉祀官』；是活人，而不是神靈。河伯之河，既是黃河，那麼河宗之河也就可知了。

河神 僖公二十八年左傳：『初，楚子玉爲瓊弁玉纓，未之服也。先戰（城濮之戰），夢河神謂己曰：「界予，予賜女孟諸之麋。」』城濮是靠近黃河的地方；而河不在楚國的望祭之內。這故事正和黃河崇楚昭王相似。所以這裏所謂河神，必然是黃河之神。

河魚 宣公十二年左傳：『河魚腹疾奈河！』河魚和腹疾，究竟有甚麼關係？我們姑且不管它。但河魚之河，是指黃河而言，則有淮南子可證。淮南子俶真篇：『故河魚不得明目。』許慎注云：『河水濁，故不得明目。』黃河是以混濁著名的。可知淮南子河魚之河、必是黃河。從而可知左傳裏河魚之河，也當是黃河。

五、河字被用作普通名詞之始

河字在先秦，除了莊子外物篇『自制河以東』的河字而外，其餘的都是指黃河而言，就上面所述的情形看來，應該是可以斷言的。而莊子的此一例外，事實上，也並不成其爲例外。

制河的制字，或作澗，或作浙。澗和浙相同，制字當是澗字的假借，或是誤脫掉了水旁。太平御覽卷八百三十四引作浙江，而同書的卷九百三十五所引則作浙河。現在流傳的各本莊子，河字沒有作江的；可知莊子的原文，確是河字。就外物篇的原文看來，制河就是浙江，也絕無問題。和黃河無關的浙江，既以河爲名，這河字顯然是普通名詞了。所以經典釋文解釋『制河』的河字說：『河亦江也，北人名水皆曰河。』

但是，根據這一個證據，並不能斷定河字在先秦已被用作普通名詞。因爲外物篇是屬於莊子的雜篇之內的。而莊子外雜兩篇中的作品，多不是莊周所作，甚至有的已晚到漢代。關於這點，前人早經說過了。外物篇裏，有『飾小說以干縣令，其於大達亦遠矣』的話語。縣令二字，只有解作縣級的行政主管官，這兩句話才容易明白；上下文的意思，才能貫串。否則，實在費解。因此，這縣令二字，我以爲就是漢以來的縣令，是縣級的行政主管官。如此說來，莊子外物篇，當是漢代人的作品。那麼，這裏把河字當作普通名詞，也是漢人的習慣用法了。

把河字當作普通名詞用，在漢人雖還不成爲家常便飯，但却也數見不鮮。我們試打開漢書地理志來看，像屯氏河、清水河、虜池河、鳴犢河、篤馬河、滌河、章河、

河字意義的演變

張甲河……，它們都不是黃河，而却都以河爲名了。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河流都和黃河有關。它們或是上流出於黃河（如屯氏河等），或下流入於黃河（如篤馬河等），或是九河之一的故運（如廩池河），或間接出自黃河（如張甲河）。它們雖然不像西河、南河、九河一樣，是黃河的本身；而它們却是黃河的子孫。據此，我們可作如下的推論：河本來是黃河的專名。因爲黃河源遠流長，於是就其經流的地域關係或分流的情形，而有西河、南河、九河等分名；又由於上流出於黃河或下流入於黃河的關係，於是有些支流也以河爲名；漸而支流的支流，也蒙上了河之名。這些河字，嚴格地說來，還不能算是道地的普通名詞。但是，以河爲名的川河既多，再進一步，與黃河無關的川流也都叫做河了。於是河字就成了河流之通稱，變爲道地的普通名詞。

河字作道地的普通名詞用，在漢代文獻中已不是頂罕見的事。司馬相如的子虛賦，敘述楚國的風物，而有『屬江河』一語。漢書司馬相如傳顏師古注引文穎的話說：
南方無河也；冀州凡水大小皆謂之河。

文穎是漢末人。他這注解，雖不見得符合了司馬相如的原意；但可以說明一點，就是在漢末人的心目中，已經認爲『冀州凡水大小皆謂之河』了。

可以替文穎之說作證的，是酈炎的詩句。後漢書（卷七十下）酈炎傳載有炎的詩二首。其中一首有句云：『韓信釣河曲』。李賢的注解說：

韓信家貧無行，不得爲吏。釣於淮陰城下。河者，水之總名也。

酈炎是漢靈帝時范陽人。范陽，是古代所謂冀州之地。他之稱普通的河流爲河，正符合了文穎的說法。

其實，把河字當作道地的通名之河，在易林裏已經有好幾個證據了。易林（卷二）師之咸說（又見噬嗑之復）：

長尾蜈蚣，畫地成河。

這河字顯然是普通河流的意思。又（卷七）大過之漸：

臺駘昧子，……封君河水。

這故事是出於昭公元年的左傳。易林所謂河水，實指汾川而言。把汾川稱做河水，這河字是用作普通名詞可知。又（卷九）遯之井：

老河空虛，舊井無魚。

以老河對舊井，可知老河是古舊的河流之意。這河字是普通名詞，也是不煩言而解的。

依照胡適之先生的判決（見易林判歸崔篆的判決書，載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本上冊），易林是崔篆做的。胡先生並考定易林著成的時期，當在東漢建武的初年。那麼，河字當作道地的普通名詞用，至遲也當在東漢的初年。如此說來，莊子外物篇如果作成於西漢的時代，它雖然前於易林者若干年；但那『制河』的河字，也不是奇異了。

清雍正年間(1723-35)的米價

全 漢 昇 王 業 鍵

—

在一個社會中，物價的變動被認為一種極為重要的經濟指標 (Economic barometer)，它可以顯示貨幣購買力的升降、工商業的動態，以及人民的生活狀況等等。而在一個近於自給自足的農業社會中，糧食價格又是物價中最重要的一種，糧價的變動甚至足以代表一般物價的情況；因為糧食為人人所必需，在一個以農業為主的社會中，其產品大部分都是糧食，一般物價也都隨着糧價而升降。乾隆帝曾經說過：「天下無不食米之人，米價既長，凡物價、夫工之類莫不準此遞加。」(註一) 現在我們打算就清雍正年間 (1723—35) 我國各地米價作一番統計觀察；可是，由於資料的限制，我們探討的範圍只能及於中南部各省，即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及四川等十二省。

由於統計方法的應用，現在我們已經能夠對一個時間數列 (Time series) 分別作長期趨勢 (Secular trend)、季節變動 (Seasonal variations) 及循環變動 (Cyclical movements) 的解析。可是循環變動——一般稱為經濟循環 (Business cycle)——還只是西方工商業社會的產物，對於我國清初以農業為主的社會，而時間又只有十三個年頭的雍正朝，自然不宜于做這種研究。同時，因為資料的欠缺不全，即使對於季節變動及長期趨勢兩項，本文也無法就當時各地米價分別求出季節指數 (Indices of seasonal variations) 及趨勢值 (Trend values)。因此，我們在這裏只能以列表及圖示的方法作一種近似的觀察與說明。

二

本文所根據的材料是當時各省總督、巡撫、布政使等向雍正帝奏報的米價；可

(註一) 乾隆東華錄卷七六乾隆三十七年十月癸未條。

是，因為那時朝廷對於有關的技術事項沒有嚴格劃一的規定，所以我們現在作統計的時候不免要發生好些問題。這些問題如果不首先予以解決，統計便很難進行，因此在列表、作圖以前，我們必須先行交代一下。

（一）斗石問題：物品價格所依據的度量衡如果不一致，那末，物價的同時異地及同地異時的比較，便要成為不可能。當時各省地方官奏報米價所用的單位並不完全一律，計有斗（石）、倉斗（石）、京斗（石）、市斗（石）等的不同，我們必須尋求這些單位相互間之量的關係，纔能使問題簡單化。據清朝文獻通考卷三十二市糴考一，清初曾先後於順治五年（1648）、十二年（1655）及康熙四十三年（1704）三次劃一斗斛，規定以通州鐵斛為準，並依式鑄造若干具分發各省及倉場使用，通稱倉斛（斗）（按一斛等於五斗）；康熙帝且明令天下「以部（按即戶部）頒度量衡法為準，通融合算，均歸劃一」（註一）。由此可知，清代至少在康熙（1662—1723）以後，量的法定單位為倉斛（斗、石）；各省地方官奏報每石或每斗的米價，大抵是指每倉石或每倉斗來說的。其次，京石（斗）可能有兩個解釋：一為盛京金石，一為京倉（註二）所用之石（斗）。可是，盛京金石已於康熙四十三年（1704）明令停用（註三），而京倉和各省倉庫所用的斗斛都以戶部鐵斛為準，因此京石（斗）和倉石（斗）大致沒有什麼分別。至於市石（斗）的大小，各地就相差很大。例如「（四）川省市斗……每一石較浙省倉斛合二石三斗有零」（註四），因為「四川產米頗多，價值甚賤，故斗斛之大倍於他省」（註五）。又如貴州「每一市斗……折倉斗有一斗五升」（註六）。有些地方市斗與倉斗究竟怎樣折算，我們還不清楚。如湖北「市斗……比倉斗較大」（註七），但究竟大多少，我們並不知道。有些地方官按市石奏報米價，根本就沒有提到市石與倉石相互間之量的關係。因此，關於按市石（斗）奏報的米價，如果是在有明確折算率的地方，我們一概換算為倉石（斗）價

（註一）轉引自吳承洛中國度量衡史（民國二十六年，上海）第二五七至二五八頁。

（註二）清史稿食貨志二倉庫：「京師及各直省皆有倉庫……」；又硃批諭旨第十八册劉棟奏：「奉上諭，以京通各倉積粟充盈……」。可見京倉就是京師的倉庫。

（註三）清朝文獻通考卷三十二市糴考一。

（註四）硃批諭旨第四十册雍正五年五月十一日李衛奏。

（註五）同註四。

（註六）硃批諭旨第十三册雍正四年九月十二日何世瑛奏。

（註七）硃批諭旨第十九册雍正九年十二月六日王士俊奏。

格；如果是在找不出折算率的地方，這些數字便只好割愛。幸而這種情形很少，對我們影響不大。

（二）米穀折算問題：我們所要知道的是各地的米價數字，可是有些奏摺，只有穀價，而沒有米價，於是又發生米、穀如何折算的問題。當時官方都以「一米二穀」折算（註一），即二份穀換一份米，但市場上實際交換價格稍有不同，大概一米總要易二穀有餘。因為那時稻穀品種未經改良，「粒大而殼厚，每穀一石碾米五斗，即屬好穀」（註二），而將穀碾成米，須加上一些勞務費用，所以米價都在穀價二倍以上。如「臺灣……現今穀價每石三錢五六分，米價每石八錢二三分」（註三），可知米價為穀價的二·三二倍；又如廣西「現在三府（柳州、慶遠、思恩）一州（賓州）所屬地方，新穀每倉斗一石價銀二錢三四分至二錢七八分不等，紅白糙熟各色新米每石價銀五錢至六錢內外不等」（註四），可知米價約為穀價的二·一六倍。我們現在估定以二·三倍折算，雖然和實際並不完全符合，但出入之處大約是很微小的。

（三）米的等級問題：在當時各省官吏的奏摺中，米的等級最多的分為三級，即上米、中米、下米，或稱白米、次米、糙米；其次分為二級，即上米、次米，或稱細米、粗米。可是大多數都沒有分級，只說米價每石銀若干。我們如果要把米價在時間上及地區間加以比較，那末，各種價格的米的等級必須一致，否則便將失去意義。因為當時大多數奏報米價都沒有區分等級，我們也就以此為準；遇有報兩個等級或三個等級米價的奏摺，我們便取各級米價的平均數為代表，列入表中。不過，關於蘇州一地的米價，因為奏摺中幾乎同時都有上米及次米價格，所以我們也就予以分列，而且在圖上分別以兩條曲線來代表。

（四）取代表值問題：統計學上在一羣數值中取代表值的方法有五：即算術平均數（Arithmetic average）、幾何平均數（Geometric mean）、調和平均數（Harmonic mean）、中位數（Median）及衆數（Mode）。此外，又有加權（Weight）之法。這些

（註一）硃批諭旨第十六册雍正五年五月十一日法敏奏；第四十五册雍正四年六月十九日高其倬奏；第五十一册雍正七年八月初二日史貽直奏。

（註二）硃批諭旨第三十二册雍正七年七月初四日田文鏡奏。

（註三）硃批諭旨第四十七册雍正二年六月十五日禪濟布、丁士一奏。

（註四）硃批諭旨第四十七册雍正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喬于瀛奏。

方法各有其利弊及適用範圍。雍正年間各省地方官所報米價，有些是寫通省或某地米價每石自幾錢幾分至幾錢幾分不等，在這種情形下，我們只知道一省或一地米價之最高價格和最低價格，因此只好將其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予以平均，而取其中位數為代表值。有些是將省內各府州米價一一奏報，如果我們能夠知道各府州的生產量或消費量，而予以加權平均，所得通省米價的代表值自較合理；可是，事實上，生產或消費的數字無從求得，所以只好取各地米價的算術平均數為代表值。有些是奏報省內米價自幾錢幾分至幾錢幾分者若干處，自一兩幾錢至一兩幾錢者若干處，……，這時我們便以處的數目為權數，而求出各地米價的加權算術平均數為一省米價的代表值。不過，東南沿海的蘇、浙、閩、粵四省，我們分別以蘇州、杭州、福州、廣州的米價為代表，因為這幾個城市的米價資料要較通省米價資料為多。自然，我們有時也採用通省米價來加以補充。如福建米價以漳、泉兩地為最貴，臺灣最低，福州大致居中；廣東米價以惠、潮一帶為最貴，高、雷、廉、瓊等府最廉，廣州通常居中；因此我們有時也將閩、粵通省米價的代表值作為同時福州、廣州的米價。又如蘇州人煙稠密，工商業繁盛，物價當較江蘇省內其他地方為高，有時我們就取江蘇通省米價的最高價格為蘇州米價。這是因為資料不足而採用的權宜辦法。

此外，各省官吏奏報米價，往往沒有確定時、地。關於時間，我們只能根據具奏人就任日期和他前後的奏摺來加以推定。關於地點，如總督或巡撫奏稱目下米價若干，有時使人不明白他所報究竟是通省的米價，或是省城所在地的米價。鑒於一省之內各地米價互異，米價通常以一個距離(Range)來表示，就是說每石價自幾錢幾分至幾錢幾分不等；而一地米價就很確定，報價即使有以距離表示的，其間差額也一定很小。因此在地點不確定時，報價如果以前一種形式來表示，我們便認為是通省米價；如果以後一種形式來表示，我們便認為是具奏人衙署所在地的米價。舉例來說，雍正十年(1732)七月初十日署理廣東巡撫楊永斌奏：「現在米價每倉石自五錢四五分起至八錢一二分不等」(註一)。雍正元年(1723)五月初四日鎮海將軍署理江蘇巡撫何天培奏：「目今米價白米每石一兩零五分，次白米每石一兩」(註二)。前者是指廣東通省的

(註一) 硃批諭旨第五十二冊。

(註二) 硃批諭旨第八冊。

米價來說，後者是指蘇州一地的米價來說，大約沒有多大的疑問。

爲着便於比較及減省計算上的麻煩起見，我們現在以蘇州雍正元年(1723)五月的次米價格(銀一兩)爲基期，將中南部各省的米價指數分別列表及繪圖於後：

表一 清雍正年間(1723—35)蘇州米價指數 基期：雍正元年五月次米價

年 月 (雍正)	上 米		次 米		見於 <u>疏批諭旨</u> 冊數、奏摺日期及其奏人	備 考
	每石 價格 (銀兩)	指數	每石 價格 (銀兩)	指數		
元年五月	1.05	105	1.00	100	第八冊雍正元年五月初四日何天培奏。	
元年七月	1.14	114	1.05	105	第八冊雍正元年七月初七日何天培奏。	
二年一月	1.22	122	1.13	113	第八冊雍正二年元月二十七日何天培奏。	
二年二月	1.22	122	1.13	113	第八冊雍正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何天培奏。	
二年閏四月	1.25	125	1.15	115	第八冊雍正二年閏四月初六日何天培奏。	
二年五月	1.25	125	1.12	112	第八冊雍正二年五月十九日何天培奏。	
二年六月	1.25	125	1.16	116	第三十四冊雍正二年六月初十日高其位奏。	高其位時任江南提督，任所在松江府，但松江與蘇州相距不遠，且同屬太湖流域，兩地米價應當約略相同。
二年九月	1.32	132	1.25	125	第八冊雍正二年九月初九日何天培奏。 第三十四冊雍正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高其位奏。	“
二年十一月	1.32	132	1.25	125	第八冊雍正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何天培奏。	
三年三月	1.28	128	1.22	122	第八冊雍正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何天培奏。	
三年四月	1.33	133	1.24	124	第三十四冊雍正三年四月二十四日高其位奏。	
三年五月	1.38	138	1.32	132	第十二冊雍正三年五月初六日張楷奏。	
四年四月	1.10	110	0.96	96	第五十冊雍正四年四月初八日高斌奏。	
四年六月	1.05	105	0.92	92	第五十冊雍正四年六月初十日高斌奏。	
四年九月	0.98	98	0.88	88	第五十冊雍正四年九月初二日高斌奏。	
四年十二月	1.30	130	1.20	120	第五十冊雍正四年十二月十三日高斌奏。	
五年一月	1.35	135	1.26	126	第五十冊雍正五年二月初一日高斌奏。	按二月初一日所奏應當爲一月價格。
五年三月	1.30	130	1.20	120	第五十冊雍正五年三月初四日高斌奏。	
五年九月	1.10	110	1.00	100	第五十冊雍正五年九月初二日高斌奏。	
五年十一月	1.00	100	0.87	87	第八冊雍正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何天培奏。	這是常州米價，但常州與蘇州相距不遠，且同屬太湖流域，米價應當約略相同。
七年五月	1.08	108	0.92	92	第六十冊雍正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尹繼善奏。	
七年九月	0.80	80	0.70	70	第六十冊雍正七年九月初六日尹繼善奏。	原奏：「現在米糧價值每石六錢至八錢」。依此估定上、次米價格。
九年十一月	1.20	120	1.14	114	第三十五冊雍正九年十一月初三日喬世臣奏。	原奏：「目下……米價……自一兩一錢四分至二錢以上不等」。依此估定上、次米價格。

清雍正年間 (1723—35) 的米價

十一年春	1.65	165	1.45	145	第三十五册雍正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喬世臣奏。	
十一年四月	1.45	145	1.35	135	第三十五册雍正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喬世臣奏。	原奏：「民間所買常糶……見今不過一兩三四錢」。依此估定上、次米價。
十二年三月	1.35	135	1.25	125	第五十七册雍正十二年三月十五日趙弘恩奏。	取通省米價之高限爲蘇州上米價，以上米價減一錢爲次米價。
十二年七月	1.40	140	1.30	130	第五十七册雍正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趙弘恩奏。	〃
十二年十月	1.30	130	1.20	120	第五十七册雍正十二年十月初六日趙弘恩奏。	〃
〃 十二月	1.20	120	1.10	110	第五十七册雍正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趙弘恩奏。	〃
十三年四月	1.00	100	0.90	90	第五十七册雍正十三年四月十八日趙弘恩奏。	〃
〃 閏四月	1.00	100	0.90	90	第五十七册雍正十三年閏四月十八日趙弘恩奏。	〃
十三年五月	1.30	130	1.20	120	第五十七册雍正十三年五月十二日趙弘恩奏。	〃

表二 清雍正年間(1723—35)杭州米價指數 基期：雍正元年五月蘇州次米價

年 月 (雍正)	每石 米價 (銀兩)	指數	見於硃批諭旨册數、奏摺日期及具奏人	備 考
元年三月	1.30	130	第十三册雍正元年四月初一日李穰奏。	按四月初一日所奏應當爲三月米價。
元年十二月	1.45	145	第十三册雍正元年十二月十九日李穰奏。	
二年四月	1.45	145	第七册雍正二年四月黃叔琳奏。	奏摺日期由筆者推定。
二年六月	1.45	145	第七册雍正二年六月黃叔琳奏。	〃
三年八月	1.15	115	第十册雍正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福敏奏。	
三年十月	1.00	100	第十册雍正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福敏奏。	
四年四月	1.20	120	第十三册雍正四年四月初八日何世璜奏。	原奏：「浙江米價一兩二錢」。
四年五月	1.08	108	第四十七册雍正四年六月初一日孫文成奏。	按六月初一日所奏應當爲五月米價。
四年十二月	1.20	120	第四十七册雍正五年正月初一日孫文成奏。	按正月初一日所奏應當爲上年十二月米價。
五年閏三月	1.40	140	第四十册雍正五年五月十一日李蘊奏。	
七年七月	1.00	100	第十八册雍正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蔡仕勳奏。	浙東諸郡米價。
十年十二月	1.66	166	第四十七册雍正十年十二月十七日性桂奏。	杭州府屬富陽縣米價。
十一年春	1.75	175	第三十五册雍正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喬世臣奏。	
十一年四月	1.75	175	第五十五册雍正十一年五月初一日 <u>蘇玉麟</u> 奏。	五月初一日所奏應當爲四月米價。
十一年六月	1.75	175	第五十五册雍正十一年六月廿七日〃	
十一年十一月	1.40	140	第五十二册雍正十一年十一月程元章奏。	奏摺日期由筆者推定。
十二年春	1.30	130	第五十二册雍正十二年春程元章奏。	〃

表三 清雍正年間(1723—35)福州米價指數 基期：雍正元年五月蘇州次米價

年 月 (雍正)	每石 米價 (銀兩)	指數	見於硃批諭旨册數、奏摺日期及具奏人	備 考
元年三月	1.00	100	第七册雍正元年三月初六日黃國材奏。	
元年五月	0.95	95	第七册雍正元年五月十四日黃國材奏。	
元年十一月	0.90	90	第七册雍正元年十一月初九日黃國材奏。	

二年一月	0.85	85	第七册雍正二年正月二十五日黃國材奏。	
二年三月	0.85	85	第七册雍正二年三月二十六日黃國材奏。	
二年閏四月	0.95	95	第七册雍正二年閏四月十三日黃國材奏。	
二年十月	0.85	85	第七册雍正二年十月十五日黃國材奏。	
四年二月	1.50	150	第六册雍正四年二月初四日毛文銓奏。	
四年五月	1.80	180	第四十五册雍正四年六月十九日高其倬奏。 第十三册雍正四年七月初六日索琳奏。	
四年六月	2.00	200	第四十五册雍正四年七月十八日高其倬奏。	
四年七月	1.65	165	〃	
四年九月	1.50	150	第四十五册雍正四年九月初二日高其倬奏。	
四年十月	1.35	135	第四十五册雍正四年十月十三日高其倬奏。	
四年十一月	1.20	120	第六册雍正四年十一月初九日毛文銓奏。	
五年一、二月	1.65	165	第五册雍正五年正月二十八日陳時夏奏。 第四十六册雍正五年二月初十日高其倬奏。	陳奏：「臣訪得閩省米價至一兩八錢。」 高奏：「各府及沿海各島澳米價自一兩三錢至二兩不等」。福州米價據此約略估定。
五年閏三月	1.28	128	第四十六册雍正五年四月初四日高其倬奏。	
五年十月	1.21	121	第十三册雍正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常寶奏。	
六年一月	1.30	130	第十五册雍正六年正月初八日沈廷正奏。	
六年三月	1.35	135	第十三册雍正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常寶奏。	
六年四月	1.25	125	第十三册雍正六年四月十二日常寶奏。	
六年七月	1.15	115	第十二册雍正六年七月初六日朱綱奏。	
六年十二月	1.45	145	第四十六册雍正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高其倬奏。	
七年一月	1.19	119	第四十六册雍正七年正月二十日高其倬奏。 第十四册雍正七年正月二十五日劉世明奏。	取高奏與劉奏米價的平均數。
七年六月	1.10	110	第十四册雍正七年六月十六日劉世明奏。	
七年閏七月	1.10	110	第五十一册雍正七年閏七月二十四日史貽直奏。	
七年九月	0.95	95	第十四册雍正七年九月初六日劉世明奏。	
七年十二月	0.75	75	第五十一册雍正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史貽直奏。	
八年冬—— 九年三月	1.00	100	第四十七册雍正九年五月潘體豐奏。第五十一册雍正九年三月十九日趙國麟奏。	潘奏日期由筆者推定。
九年四月	1.20	120	第四十七册雍正九年五月潘體豐奏。	〃
九年六月	1.00	100	第二十一册雍正九年六月初八日張起雲奏。	原奏：「閩省……米價九錢一兩不等，最貴之處亦不越一兩二三錢」。依此估定福州米價。
九年十月	1.04	104	第四十七册雍正九年十月潘體豐奏。	奏摺日期係筆者推定。原奏係穀價每石四錢五分，今折成米價。
十一年四月	1.05	105	第五十五册雍正十一年四月初五日郝玉麟奏。 趙國麟奏。	取閩省米價高低兩種限的中位數。
十一年九月	0.90	90	第五十五册雍正十一年九月初二日	〃
十一年十一月	0.88	88	第五十五册雍正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
十二年五月	0.95	95	第五十五册雍正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十二年六月	0.90	90	第五十五册雍正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
十二年九月	0.95	95	第五十一册雍正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趙國麟奏。	〃

表四 清雍正年間(1723—35)廣州米價指數 基期：雍正元年五月蘇州次米價

年 月 (雍正)	每石 米價 (銀兩)	指數	見於 <u>硃批諭旨</u> 冊數、奏摺日期及其奏人	備 考
元年五月	0.85	85	第六冊雍正元年五月十三日楊舉奏。	
二年六月	0.75	75	第三冊雍正二年六月初七日孔毓珣奏。	
二年十月	0.82	82	第三冊雍正二年十月初九日孔毓珣奏。	
三年三月	0.85	85	第三冊雍正三年四月初一日孔毓珣奏。	四月初一日所奏應當為三月米價。
三年十一月	0.85	85	第三冊雍正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孔毓珣奏。	廣東通省米價。
三年十二月	1.00	100	第四冊雍正三年十二月初十日楊文乾奏。	
四年四月	2.00	200	第三十八冊雍正四年四月初八日際萬端奏。	
四年七月	1.00	100	第三十八冊雍正四年七月二十四日際萬端奏。	通省米價。
四年十一月	1.45	145	第三冊雍正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孔毓珣奏。 第四冊雍正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楊文乾奏。	取孔、楊所奏價格的平均數。
五年二、三月	2.85	285	第十三冊雍正五年五月二十日官達奏。	原奏：「省內米價騰至二兩七八錢、三兩不等。」
五年五月	1.20	120	“ 第十三冊雍正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常賚奏。	
五年八月	1.55	155	第三冊雍正五年八月十九日孔毓珣奏。	
五年九月	1.45	145	第三十四冊雍正五年九月十一日王紹緒奏。	
五年十一月	1.25	125	第三冊雍正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孔毓珣奏。	
六年五月	1.10	110	第四冊雍正六年五月四日石哈禮奏。 第四冊雍正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楊文乾奏。	取石、楊奏價的平均數。
六年六月	0.90	90	第三十四冊雍正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王紹緒奏。	
六年十月	1.09	109	第十九冊雍正六年十月初八日王士俊奏。 第三冊雍正六年十月二十日孔毓珣奏。	取王、孔奏價的平均數。
六年十一月	1.15	115	第十冊雍正六年十一月初二日傅泰奏。	
七年四月	0.84	84	第十九冊雍正七年四月二十日王士俊奏。	
七年六月	0.85	85	第十九冊雍正七年六月十一日王士俊奏。	
七年八月	0.70	70	第三十四冊雍正七年八月初六日王紹緒奏。	
七年九月	0.70	70	第十九冊雍正七年九月十五日王士俊奏。	
八年二月	0.63	63	第十九冊雍正八年二月十六日王士俊奏。	
八年四月	0.63	63	第十九冊雍正八年四月十一日王士俊奏。	廣東通省米價。
八年十月	0.60	60	第十九冊雍正八年十月十一日王士俊奏。	
八年十一月	0.59	59	第二十三冊雍正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蔡良奏。	
九年一月	0.56	56	第五十六冊雍正九年正月十二日鄂彌達奏。	通省米價。
九年五月	0.47	47	第十九冊雍正九年五月初六日王士俊奏。	“
十年二月	0.70	70	第三十五冊雍正十年二月二十八日焦禎年奏。	
十年四、五月	1.10	110	第三十九冊雍正十年六月初六日柏之蕃奏。	
十年六月	0.83	83	“	
十年冬	1.45	145	第五十六冊雍正十一年三月十二日鄂彌達奏。 楊永斌奏。	
十二年四月	0.83	83	第五十六冊雍正十二年四月初八日鄂彌達奏。	
十二年六月	0.95	95	第五十二冊雍正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楊永斌奏。	

十二年十一月	0.90	90	第五十二册雍正十二年十一月初八日楊永斌奏
十三年三、四月	0.82	82	第五十六册雍正十三年四月初六日鄂彌達奏。 第五十二册雍正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楊永斌奏

表五 清雍正年間(1723—35)安徽米價指數 基期：雍正元年五月蘇州次米價

年 月 (雍正)	每石 米價 (銀兩)	指數	見於 <u>硃批諭旨</u> 册數、奏摺日期及具奏人	備 考
元年六月	1.15	115	第三十四册雍正元年六月二十五日高其位奏。	
二年六月	1.21	121	第三十四册雍正二年六月初十日高其位奏。	
二年九月	1.29	129	第三十四册雍正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高其位奏。	
三年四月	1.28	128	第三十四册雍正三年四月二十四日高其位奏。	
四年六月	1.03	103	第三十七册雍正四年六月初八日魏廷珍奏。	取所奏各處米價的加權算術平均數。
四年十一月	0.95	95	第三十七册雍正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魏廷珍奏	〃
五年十一月	1.13	113	第三十七册雍正五年十一月十九日魏廷珍奏。	〃
六年十一月	0.93	93	第三十七册雍正六年十一月十八日魏廷珍奏。	〃
七年六月	1.00	100	第三十七册雍正七年六月三十日魏廷珍奏。	〃
				又第一册雍正七年六月十七日范時繹奏，上下江米價自六錢二分至九錢不等。採其中位數當爲七錢六分，與魏奏各縣米價的加權算平(一兩)相距頗遠。查范氏爲江南總督，任所在江寧，而魏氏爲安徽巡撫，所奏甚詳，故范奏米價此處不予採用。
七年十月	0.89	89	第三十七册雍正七年十月二十五日魏廷珍奏。	取所奏各處米價的加權算術平均數。
八年三月	0.80	80	第十七册雍正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伊拉齊奏。	〃
九年三、四月	1.23	123	第五十二册雍正九年三、四月間程元章奏。	奏摺日期由筆者推定。
十二年六月	1.20	120	第五十七册雍正十二年七月初一日趙弘恩奏。	七月一日所奏應當爲六月米價。
十二年十月	0.95	95	第五十七册雍正十二年十月初六日趙弘恩奏。	
十二年十二月	1.05	105	第五十七册雍正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趙弘恩奏	
十三年四月	1.00	100	第五十七册雍正十三年四月十八日趙弘恩奏。	
十三年閏四月	1.00	100	第五十七册雍正十三年閏四月初十日趙弘恩奏	
十三年五月	0.95	95	第五十七册雍正十三年五月十二日趙弘恩奏。	

表六 清雍正年間(1723—35)江西米價指數 基期：雍正元年五月蘇州次米價

年 月 (雍正)	每石 米價 (銀兩)	指數	見於 <u>硃批諭旨</u> 册數、奏摺日期及具奏人	備 考
元年六月	0.71	71	第七册雍正元年六月二十日裴率度奏。	
元年九月	0.89	89	第七册雍正元年九月二十六日裴率度奏。	
元年冬	0.84	84	第七册雍正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裴率度奏。	
二年三月	0.84	84	〃	

清雍正年間 (1723—35) 的米價

二年六月	0.86	86	第七册雍正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裴德度奏。	
二年九月	0.83	83	第七册雍正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裴德度奏。	
三年六月	0.93	93	第七册雍正三年六月二十日裴德度奏。	
四年四月	1.00	100	第十三册雍正四年四月初八日何世璠奏。	
四年七、八月	1.01	101	第七册雍正四年七月初三日裴德度奏。 第十八册雍正四年八月初一日汪潛奏。	取通省各府米價的算術平均數。
五年三月	0.95	95	第五十三册雍正五年三月十九日邁柱奏。	
六年四月	1.15	115	第七册雍正六年四月初三日布爾泰奏。 十八日	取通省各府米價的算術平均數，及兩次報價的平均數。
六年九月	1.20	120	第十八册雍正六年九月李爾奏。	奏摺日期由筆者推定。
七年春	1.02	102	第十八册雍正七年春李爾奏。	奏摺日期由筆者推定。 取南昌米價。
七年六月	0.76	76	第一册雍正七年六月十七日范時經奏。	
七年閏七月	0.63	63	第三十九册雍正七年閏七月初十日陳王章奏。	取南昌米價。
八年十月	0.70	70	第三十五册雍正八年十月十七日謝旻奏。	按所報穀價折成米價。
九年八月	0.76	76	第三十五册雍正九年八月初八日謝旻奏。 第十八册雍正九年八月初八日樓盤奏。	取所報各府米價的算術平均數，及謝、樓二氏所奏米價平均數的平均數。
十一年三月	1.25	125	第三十五册雍正十一年三月十六日謝旻奏。	取南昌米價。
十二年十二月	0.80	80	第五十七册雍正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趙引恩奏。	
十三年五月	0.80	80	第五十七册雍正十三年五月十二日趙引恩奏。	

表七 清雍正年間(1723—35)湖南米價指數 基期：雍正元年五月蘇州次米價

年 月 (雍正)	每石 米價 (銀兩)	指數	見於 <u>硃批諭旨</u> 册數、奏摺日期及具奏人	備 考
元年四月	0.73	73	第二册雍正元年四月二十日楊宗仁奏。	
元年六月	0.72	72	第三十七册雍正元年六月二十八日魏廷珍奏。	
元年九月	0.76	76	第三十七册雍正元年九月初六日魏廷珍奏。	取通省各處米價的加權算術平均數。
元年十一月	0.67	67	第三十七册雍正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魏廷珍奏。	
二年閏四月	0.88	88	第三十七册雍正二年閏四月十九日魏廷珍奏。 第二册雍正二年閏四月二十二日楊宗仁奏。	取所奏米價的中位數。
二年六月	0.76	76	第二册雍正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楊宗仁奏。	
二年七月	0.75	75	第十二册雍正二年七月十三日朱綱奏。	取通省各處米價的加權算術平均數。
二年八月	0.83	83	第二册雍正二年九月初一日楊宗仁奏。	九月初一日奏報米價當爲八月價格。
二年九月	0.77	77	第十二册雍正二年九月初五日朱綱奏。	取通省各處米價的加權算術平均數。
三年二月	0.95	95	第三十六册雍正三年二月初三日王朝恩奏。	
三年六月	0.74	74	第三十六册雍正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王朝恩奏。	
三年九月	0.76	76	第三十六册雍正三年九月十三日王朝恩奏。	
四年四月	0.85	85	第十三册雍正四年四月初八日何世璠奏。	
四年六月	0.81	81	第六册雍正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布爾泰奏。	
四年九月	0.80	80	第六册雍正四年九月十二日布爾泰奏。	
四年冬	0.85	85	第六册雍正五年正月二十五日布爾泰奏。	

五年一月	1.09	109	第六册雍正五年正月二十五日布爾泰奏。	
五年二月	1.09	109	第十册雍正五年二月二十日福敏奏。	
五年四月	1.21	121	第十册雍正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福敏奏。	
五年五月	1.20	120	第六册雍正五年五月十六日布爾泰奏。	
五年六月	1.29	129	第六册雍正五年六月十八日布爾泰奏。	
五年秋	0.98	98	第六册雍正六年七月十四日布爾泰奏。 第十七册雍正五年秋王國棟奏。 第十册雍正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福敏奏。	由王氏所奏米價平均而得。王氏奏摺日期係筆者推定。
五年冬	1.10	110	第十七册雍正五年冬王國棟奏。	奏摺日期由筆者推定。
六年春	1.07	107	第十七册雍正六年春王國棟奏。 第五十三册雍正六年二月初三日邁柱奏。	取王、邁二氏奏價的平均數。王奏日期由筆者推定。
六年四月	1.05	105	第十七册雍正六年四月王國棟奏。 第五十三册雍正六年四月初八日邁柱奏。	”
六年五月	1.00	100	第十七册雍正六年五月王國棟奏。	奏摺日期由筆者推定。
六年六月	0.90	90	第十四册雍正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劉世明奏。	
六年七月	0.90	90	第五十三册雍正六年七月初九日邁柱奏。	
六年八月	0.80	80	第十七册雍正六年八月王國棟奏。	奏摺日期由筆者推定。
六年九月	0.74	74	第五十三册雍正六年九月初八日邁柱奏。	
七年二月	0.88	88	第五十四册雍正七年二月初九日邁柱奏。	
七年四月	0.84	84	第五十四册雍正七年四月二十一日邁柱奏。	
七年六月	0.94	94	第十七册雍正七年閏七月王國棟奏。	奏摺日期由筆者推定。
八年二月	0.76	76	第五十七册雍正八年二月初四日趙引恩奏。	
八年三月	0.75	75	第五十四册雍正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邁柱奏。	
八年五月	0.84	84	第五十四册雍正八年五月十一日邁柱奏。	
十年二月	0.85	85	第五十四册雍正十年二月二十四日邁柱奏。	
十年六月	0.63	63	第五十七册雍正十年六月二十七日趙引恩奏。	
十年七月	0.71	71	第五十四册雍正十年七月初四日邁柱奏。	
十年十二月	1.00	100	第五十四册雍正十年十二月十七日邁柱奏。	
十一年二月	0.84	84	第五十七册雍正十一年二月初十日趙引恩奏。	
十一年五月	0.91	91	第五十四册雍正十一年五月初六日邁柱奏。	
十一年七月	0.80	80	第五十四册雍正十一年七月初九日邁柱奏。 第五十七册雍正十一年七月初二日趙引恩奏。	
十一年十一月	1.00	100	第五十四册雍正十一年十一月初九日邁柱奏。	
十三年閏四月	0.87	87	第五十四册雍正十三年閏四月十三日邁柱奏。	
十三年七月	0.86	86	第五十四册雍正十三年七月十五日邁柱奏。	

表八 清雍正年間(1723—35)湖北米價指數 基期：雍正元年五月蘇州次米價

年 月 (雍正)	每石 米價 (銀兩)	指數	見於 <u>硃批諭旨</u> 册數、奏摺日期及具奏人	備	考
元年四月	0.78	78	第二册雍正元年四月二十日楊宗仁奏。		
二年閏四月	0.95	95	第二册雍正二年閏四月二十二日楊宗仁奏。		

清雍正年間 (1723—35) 的米價

二年六月	0.93	93 第二册雍正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楊宗仁奏。	
二年八月	0.98	98 第二册雍正二年九月初一日楊宗仁奏。	九月初一日所奏應當爲八月米價。
三年四月	0.95	95 第二册雍正三年四月初九日楊宗仁奏。	
三年六月	0.95	95 第二册雍正三年六月十七日楊宗仁奏。	
三年九月	0.80	80 第十六册雍正三年九月初六日法敏奏。	
四年四月	0.85	85 第十三册雍正四年四月初八日何世璠奏。	
四年五月	0.86	86 第二十二册雍正四年五月初四日鄭任綸奏。	
五年二月	0.95	95 第十册雍正五年二月二十日福敏奏。	
五年四月	1.28	128 第十册雍正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福敏奏。	
五年七月	1.10	110 第十册雍正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福敏奏。	
五年十月至 六年一月	1.05	105 第五十三册雍正六年二月初三日邁柱奏。	
六年二月	1.08	108 第十二册雍正六年二月十七日馬會伯奏。	
六年四月	0.96	96 第十二册雍正六年四月二十二日馬會伯奏。 第五十三册雍正六年四月初八日邁柱奏。	取馬、邁奏價的平均數。
六年六月	0.90	90 第十四册雍正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劉世明奏。	
六年七月	0.80	80 第五十三册雍正六年七月初九日邁柱奏。	
六年九月	0.80	80 第十二册雍正六年九月初四日馬會伯奏。 第五十三册雍正六年九月初八日邁柱奏。	二氏所奏米價相同。
七年二月	0.86	86 第五十四册雍正七年二月初九日邁柱奏。	
七年四月	0.90	90 第十二册雍正七年四月二十九日馬會伯奏。 第五十四册雍正七年四月二十一日邁柱奏。	二氏所奏米價相同。
八年三月	0.88	88 第五十四册雍正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邁柱奏。	
十年二月	0.85	85 第五十四册雍正十年二月二十四日邁柱奏。	
十年七月	0.77	77 第五十四册雍正十年七月初四日邁柱奏。	
十年十二月	1.00	100 第五十四册雍正十年十二月十七日邁柱奏。	
十一年二月	1.00	100 第五十四册雍正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邁柱奏。	
十一年五月	0.88	88 第五十四册雍正十一年五月初六日邁柱奏。	
十一年七月	0.93	93 第五十四册雍正十一年七月初九日邁柱奏。	
十一年十一月	1.00	100 第五十四册雍正十一年十一月初九日邁柱奏。	
十三年四月	0.86	86 第五十一册雍正十三年四月吳應棠奏。	奏摺日期由筆者推定。
十三年閏四月	0.83	83 第五十四册雍正十三年閏四月十三日邁柱奏。	
十三年七月	0.94	94 第五十四册雍正十三年七月十五日邁柱奏。	

表九 清雍正年間(1723—35)廣西米價指數 基期：雍正元年五月蘇州次米價

年 (雍正)	月	每石 米價 (銀兩)	指數	見於硃批諭旨册數、奏摺日期及具奏人	備	考
元年	五月	0.79	79	第三册雍正元年五月初九日孔毓琦奏。	取桂林府米價。	
元年	七月	0.63	63	第三册雍正元年七月十六日孔毓琦奏。	"	
元年	九月	0.62	62	第三册雍正元年九月二十八日孔毓琦奏。		
元年	十二月	0.46	46	第十一册雍正元年十二月初三日韓良輔奏。		
二年	閏四月	0.70	70	第三册雍正二年閏四月初九日孔毓琦奏。	取韓奏桂林米價，及孔、韓二氏奏價的	

清雍正年間 (1723—35) 的米價

二年六月	0.55	55	第十一册雍正二年閏四月十七日韓良輔奏。	平均數。
二年七月	0.55	55	第十一册雍正二年六月十四日韓良輔奏。	
二年九月	0.49	49	第八册雍正二年七月初三日李紱奏。	
二年十月	0.70	70	第十一册雍正二年九月初八日韓良輔奏。	取韓、李二氏奏價的平均數。韓奏取九府米價的平均數。
三年十一月	0.58	58	第八册雍正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李紱奏。	
四年四月	0.98	98	第三册雍正二年十月初九日孔毓璣奏。	
四年五月	0.95	95	第三册雍正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孔毓璣奏。	取二氏奏價的平均數。
四年十一月	0.80	80	第十一册雍正三年十一月十四日韓良輔奏。	
五年四月	1.01	101	第三册雍正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孔毓璣奏。	取所報桂林等五府米價的平均數。
五年八月	1.06	106	第十八册雍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汪濟奏。	取所報桂林等六府米價的平均數。
六年一月	1.10	110	第三册雍正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孔毓璣奏。	
六年八月	0.90	90	第十一册雍正五年四月初八日韓良輔奏。	取所報各府米價的平均數。
六年九月	1.00	100	第十一册雍正五年八月初九日韓良輔奏。	”
六年十一月	0.90	90	第四十八册雍正六年正月二十九日阿克敦奏。	
七年六月	0.94	94	第四十九册雍正六年八月二十四日郭鎮奏。	
七年九月	0.60	60	第三册雍正六年九月十一日孔毓璣奏。	
七年十一月	0.65	65	第四十九册雍正六年十一月初十日郭鎮奏。	
八年四月	0.69	69	第二十七册雍正七年六月十八日鄂爾泰奏。	將穀價折成米價。
八年五月	0.70	70	第四十九册雍正七年九月二十四日金鉞奏。	”
十年四月	0.90	90	第二十七册雍正七年十一月初七日鄂爾泰奏。	
十二年九月	0.68	68	第二十八册雍正八年四月二十日鄂爾泰奏。	
			第四十九册雍正八年五月初八日金鉞奏。	將穀價折成米價。
			第四十九册雍正十年四月十六日金鉞奏。	”
			第四十九册雍正十二年九月初九日金鉞奏。	”

表十 清雍正年間(1723—35)貴州米價指數 基期：雍正元年五月蘇州次米價

年 月 (雍正)	每石 米價 (銀兩)	指數	見於 <u>硃批諭旨</u> 册數、奏摺日期及其奏人	備 考
元年四月	0.81	81	第四十五册雍正元年四月初五日高其倬奏。	取通省米價高低兩極限的中位數。
元年五月	0.80	80	第四十五册雍正元年五月十二日高其倬奏。	”
二年二月	0.75	75	第四十五册雍正二年二月二十九日高其倬奏。	”
三年八月	0.50	50	第四册雍正三年八月初三日石哈禮奏。	”
四年四月	0.50	50	第十三册雍正四年四月初八日何世璠奏。	”
四年九月	0.55	55	第十三册雍正四年九月十二日何世璠奏。	”市石折成倉石價格。
五年十一月	0.75	75	第二十六册雍正五年十一月十一日鄂爾泰奏。	取通省米價的中位數。
六年九月	0.90	90	第十五册雍正六年九月十三日沈廷正奏。	”
六年十一月	1.10	110	第十五册雍正六年十一月初六日沈廷正奏。	”
七年九月	0.51	51	第二十七册雍正七年九月十九日鄂爾泰奏。	取通省米價的中位數。取二氏奏價的平均數。
七年十一月	0.50	50	第四十八册雍正七年九月十六日張廣泗奏。	取通省米價的中位數。市石折成倉石價格。
八年六月	0.55	55	第二十七册雍正七年十一月初七日鄂爾泰奏。	取通省米價的中位數。
八年九月	0.50	50	第四十八册雍正八年六月初八日張廣泗奏。	”
			第四十八册雍正八年九月十八日張廣泗奏。	”

清雍正年間 (1723—35) 的米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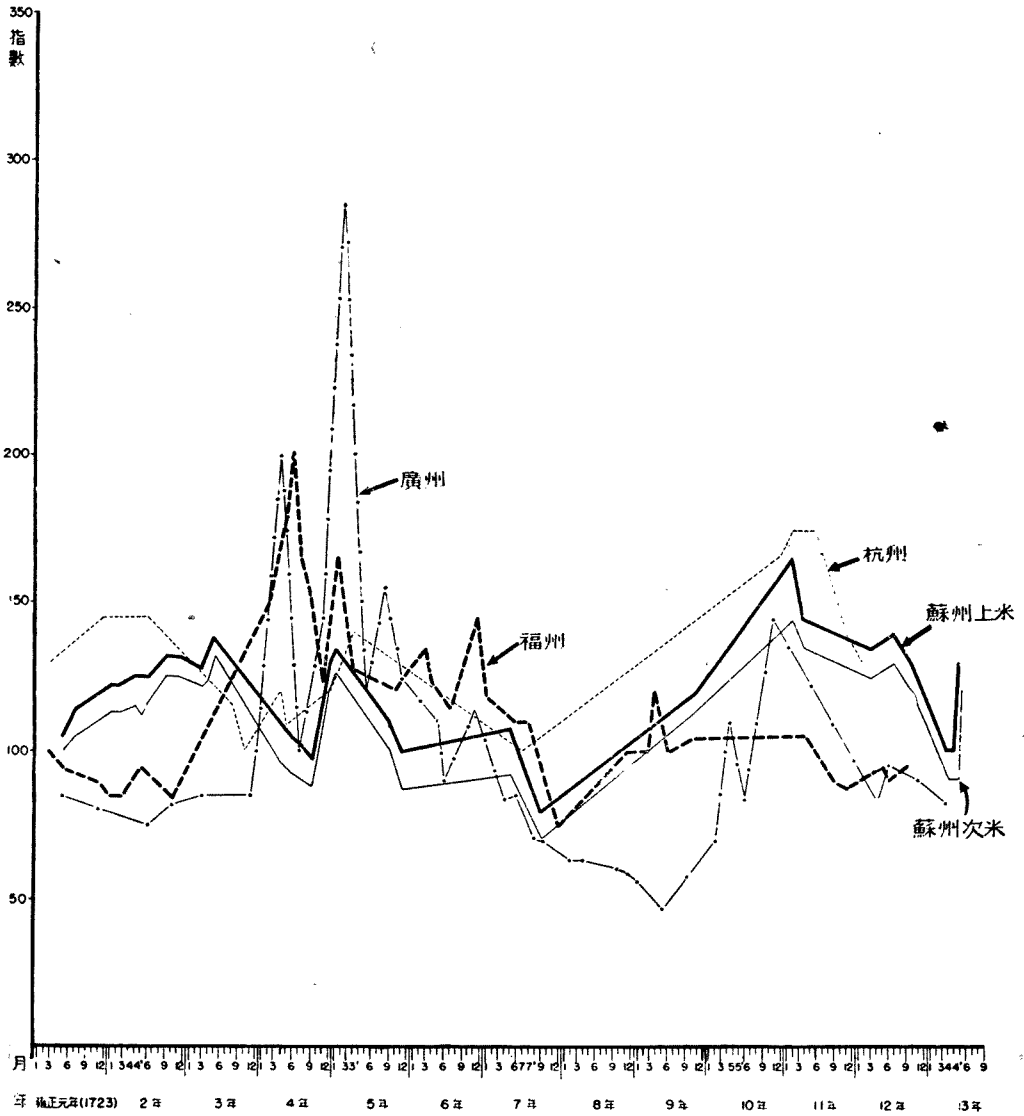
表十一 清雍正年間(1723—35)雲南米價指數 基期：雍正元年五月蘇州次米價

年 月 (雍正)	每石 米價 (銀兩)	指數	見於 <u>硃批諭旨</u> 冊數、奏摺日期及具奏人	備 考
元 年 四 月	1.02	102	第四十五册雍正元年四月初五日高其倬奏。	取通省米價的中位數。
元 年 五 月	1.04	104	第二册雍正元年五月十一日楊名時奏。 第四十五册雍正元年五月十二日高其倬奏。	取通省米價的中位數。又取二氏奏價的平均數。
二 年 二 月	1.03	103	第二册雍正二年二月初四日楊名時奏。 第四十五册雍正二年二月二十九日高其倬奏。	〃
二 年 九 月	0.80	80	第四十五册雍正二年九月十二日高其倬奏。	取通省米價的中位數。
四 年 九 月	1.00	100	第二十五册雍正四年九月十九日鄂爾泰奏。	〃
五 年 十 一 月	0.85	85	第二十六册雍正五年十一月十一日鄂爾泰奏。	〃
七 年 十 一 月	0.80	80	第二十七册雍正七年十一月初七日鄂爾泰奏。	〃

表十二 清雍正年間(1723—35)四川米價指數 基期：雍正元年五月蘇州次米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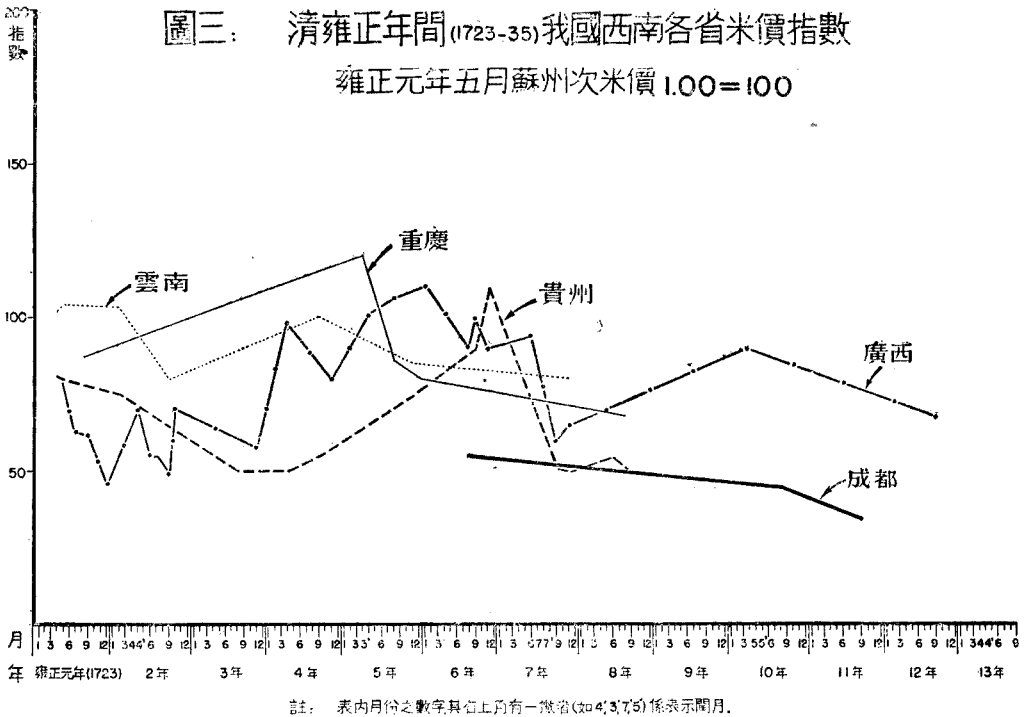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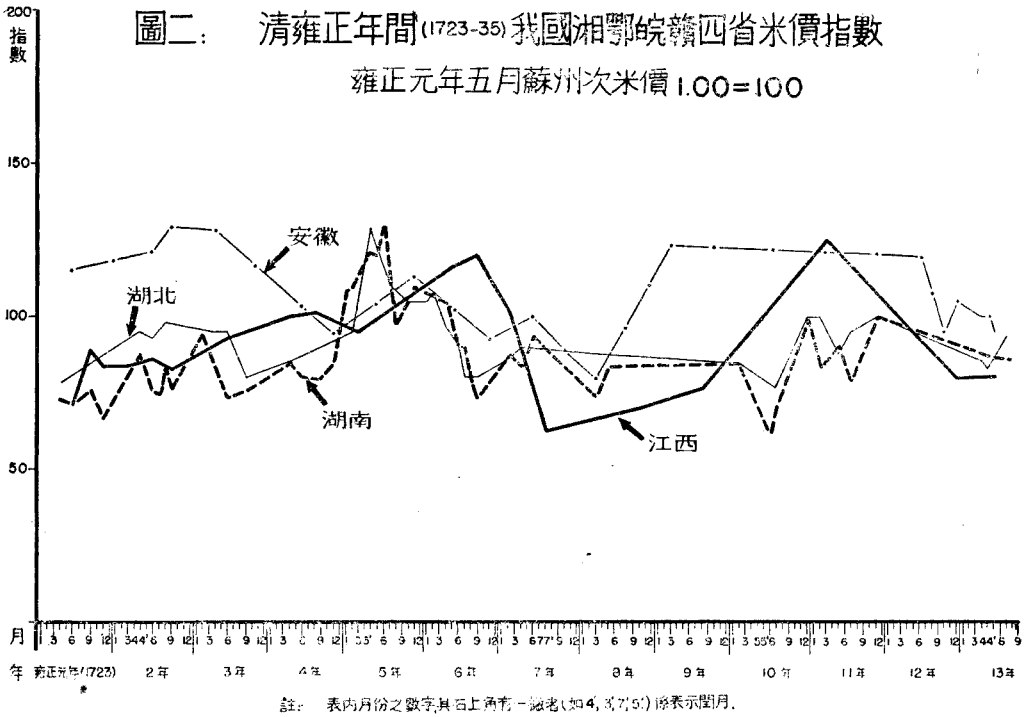
年 月 (雍正)	成 都		重 慶		見於 <u>硃批諭旨</u> 冊數、奏摺日期及具奏人	備 考
	每石 米價 (銀兩)	指數	每石 米價 (銀兩)	指數		
元 年 秋			0.87	87	第二十一册雍正元年秋蔡溲奏。	市石折成倉石價。奏摺日期由筆者推定。
五 年 春、夏			1.20	120	第二十二册雍正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任國榮奏。	任奏上米價三兩，折成倉石價爲一兩三錢，減一錢佔定爲米價。
五 年 秋、冬			0.86	86	〃	上、中、糙米價平均。自市石價折爲倉石價。
五 年 十 二 月			0.80	80	第二十一册雍正六年二月初六日管承澤奏。	自市石價折爲倉石價格。
六 年 八 月	0.55	55			第三十四册雍正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憲德奏。	
八 年 八 月			0.68	68	第二十二册雍正八年九月初一日任國榮奏。	上、中、下米價平均。自市石價折爲倉石價。九月初一日所奏應當爲八月米價。
十 年 八 月	0.45	45			第五十九册雍正十年八月十七日黃廷桂奏。	上、次米價平均。
十 一 年 九 月	0.35	35			第三十四册雍正十一年九月初六日憲德奏。	

圖一： 清雍正年間(1723—35)我國東南沿海各地米價指數
雍正元年五月蘇州次米價 1.00=100



註 表內月份之數字其右上角有一撇者(如4,3,7,5)係表示閏月

清雍正年間 (1723—35) 的米價



三

前面我們已經把清雍正朝各省米價作過一番整理與圖示，可惜因為數字資料的不足，不容許我們作時間數列的統計分析，而只能作一種大致的觀察。現在就已有的材料來看，在這一期間（1723—35）內我國中南部各省的米價變動是否有季節性？是否有不斷上升或下落的趨勢？各地區之間的米價及其變動是否有明顯的差異存在？

（一）季節性：計算季節指數必須有逐年逐月的數字為依據，就是作季節性有無的觀察，也總得每年或大多數年份中要有三幾個數字，而且不能集中於一個季節內。但就我們現在所整理出來的資料看，不但沒有一個地方能有逐年逐月的數字，而且很多地方常常一年中連一個數字都沒有，或只有一、二個數字。如蘇州地方，雍正六年（1728）、八年（1730）和十年（1732）都沒有資料，雍正九年（1731）只有一個數字，雍正三年（1725）、十一年（1733）及十三年（1735）的數字又集中在春末夏初，稻穀收成後的米價也不見於記載，無從比較。杭州則更為殘缺，除了雍正四年（1726）和十一年（1733）各有三、四個數字外，其餘各年或全缺，或只有一、二個數字。其他如皖、贛、雲、貴等省情形相似，四川資料尤缺。像這樣七零八落的資料，在長期間用來觀察長期趨勢還勉強可以，可是，要想從這裏看出季節變動的情形，是十分困難的。幸而福建、兩粵及湖廣等地資料稍多，還能對我們常識的判斷給予一個肯定的證明。

我國向來有所謂「春耕，夏耘，秋收，冬藏」及「青黃不接」等俗語，明顯地表示農村社會的糧食供求之季節性。我國南方的農作物以稻米為主，每年春季下種，夏秋之間收成。一年收穫兩次的地方（如廣東），早稻於六月間收成，晚稻於九月間收成。所以每年秋季通常都是糧食供應最充裕的時間，其次便是冬天，這些時候的米價也比較低廉。同時，由於我國耕種方法一直沒有多大改良，土地生產力不大，前一年生產的糧食到第二年春夏之間就消耗得差不多了，因此在這個時期米價往往騰貴。當然，有時因為歉收的緣故，秋冬米價可能比同年春夏之間更為昂貴；或者由於其他的原因，季節性也可能受到干擾。如一地收成之後，米價本當下跌，可是若遇外省商販陸續大量將米糧搬運出境，這時供給雖然增加，需求增加更甚，米價反而上漲。經濟現象是非常複雜的，如果我們發現有若干例外情形，自也不足驚異。我們必須儘量擴大視域，多方面尋求解釋。

現在讓我們就資料較多的福建、廣東、廣西、湖南四省作一番實地的考察。我們

清雍正年間 (1723—35) 的米價

只要看圖上分別代表這四省的米價指數曲線，便不難發現這樣一種情形，那就是這幾條曲線的尖峰頂點絕大多數都是在春、夏之間，間有少數在冬月，在秋季者絕少，而低窪之點則大多數都在秋冬兩季或夏末。這種變動情狀顯然證明各省米價有季節性存在。爲着獲得一個更清楚的印象起見，我們把以上四省有資料的年份中米價最高與最低的月份列在下面，然後把它們彙爲一次數表。

表十三 福建省 (福州)

年別 (雍正)	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米價最高月份	三月	閏四月		六月	二月	十二月	一月		四月		四月	五月 (九月同)	
米價最低月份	十一月	十月 (三月同)		十一月	十月	七月	十二月		六月 (1.00) 十月 (1.04)		十一月	六月	

表十四 廣東省 (廣州)

年別 (雍正)	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米價最高月份		十月	十二月	四月	三月	十一月 (1.15) 五月 (1.10)	六月 (0.85) 四月 (0.84)	二月		冬		六月	
米價最低月份		六月	三月	七月	五月 (1.20) 十一月 (1.25)	六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0.60) 十一月 (0.59)	二月		四月	

表十五 湖南省

年別 (雍正)	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米價最高月份	九月 (0.76) 四月 (0.73)	閏四月	二月	四月、 冬	六月	春 (1.07) 四月 (1.05)	六月			十二月	十一月		
米價最低月份	十一月	七月 (0.75) 六月 (0.76)	六月 (0.74) 九月 (0.76)	六月 (0.81) 九月 (0.80)	秋	九月	四月			六月	七月		

表十六 廣西省

年別 (雍正)	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米價最高月份	五月	閏四月		四月		一月	六月						
米價最低月份	十二月	九月		十一月		八月	九月						

註：以上各表中括弧內的阿拉伯數字都是米價(單位：銀兩)。

表十七 清雍正年間閩、粵、湘、桂四省最高最低米價月份次數表

月	份	次				數			
		最	高	米	價	最	低	米	價
一	月		4				1		
二	月		5				1		
三	月		3				2		
四	月		12				2		
五	月		4				1		
六	月		6				8		
七	月		0				5		
八	月		0				3		
九	月		2				7		
十	月		3				5		
十	一	月	5				8		
十	二	月	5				2		

註：閏四月次數歸入四月計算。

最高最低米價月份以春、夏、秋、冬等季節表示者，該季所包括各月各計一次。

根據表十七，我們就中國南部的閩、粵、湘、桂四省，作一個綜合的觀察，發現米價最高時期大概總在十一月至次年六月間，而自六月至同年十一月間正是米價最低的時期，於是六月和十一月成了二個轉捩點，即從新穀登場的六月起米價開始下跌，到冬季的十一月起米價回升。其中四、五月正是青黃不接時期，往往是一年中米價最貴的期間，所以表中四月份最高米價次數特別突出，達十二次之多。可是，像表十七所顯示，為什麼米貴時期多在四月，而不在五月？如果不是因為這裏資料太少，使五月的相對重要性沒有充分顯示出來的話，那便是由於受到其他因素干擾的緣故。這裏說的干擾因素，筆者以為不外兩點：其中一點為天然的：江南一帶除以稻米為主要作物外，間有種植小麥，以補糧食之不足。例如福建「山海交錯，田畝無多，即當豐歲，猶賴二麥、油菜接濟」(註一)；其他如兩廣、湖廣、江蘇、浙江……等郡或多或少的栽植小麥。而小麥收穫大致是四月，四月以後市場上既然有或多或少的糧食增加進來，雖然數量極為有限，不能使糧價顯著下跌，至少可以暫時阻止糧價的上漲。另外一點是人為的：清初倉儲制度頗為完備，「京師及各直省皆有倉庫，……其由省會至府州縣俱建常平倉或兼設裕備倉，鄉村設社倉，市鎮設義倉，東三省設旗倉，近邊設

(註一) 硃批諭旨第十三册雍正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常寶奏。

清雍正年間 (1723—35) 的米價

營倉，瀕海設鹽義倉，或以之便民，或以給軍。」(註一) 其中尤以常平倉和平民的關係最為密切，因為常平倉穀或用於平糶，或用於賑濟，自康熙三十四年(1695)起規定，倉穀「每年以七分存倉，三分發糶，並著為通例。」(註二) 這些儲備的倉穀，各地方「照例於青黃不接之時糶賣三分，秋收買補。」(註三) 有時本地倉穀仍感不敷，地方官更多方籌措，或委員向外省採購米石，或請他省接濟。由於這些人為力量的調劑，常使米價得以平抑，因此雖然還沒有到達收成時日，米價也不致繼續上漲，甚至往往還能稍為下落。

雍正時期江南米價之季節性的變動，已如上述。我們相信如果能够獲得更多的資料的話，這種變動情況一定更為明顯。此外，我們在這裏還要指出，圖上有幾個特別高聳的尖峰點，如廣州在雍正四年(1726)四月的米價(每石二兩)，及五年(1727)二、三月間的米價(二兩八錢五分)，福州在雍正四年(1726)五月、六月的米價(各為一兩八錢，二兩)，及五年(1727)一、二月間米價(一兩六錢五分)，蘇州在雍正十一年(1733)春間米價(一兩六錢五分)，以及杭州自雍正十年十二月至次年六月(1733)的米價(一兩六錢六分至一兩七錢五分)，這些時間米價之所以特別騰躍，不僅由于季節變動的因素，實多由於不規則變動 (Irregular variations) 的因素所致。這種不規則變動的因素，最主要的是天災，有時再加上人為因素的影響。因為我國東南沿海數省人口衆多，糧食不足，在豐收的年頭還要倚賴鄰省接濟，一遇災歉，糧價便幾乎無可避免地會發生劇烈的波動，這種情形尤以閩、粵兩省為甚。現在先就廣州來說，雍正四年(1726)四月米價高昂，是由於「去歲秋收歉薄」(註四)，「春天雨水過多，商販稀少」(註五)。這年(四年)秋天又先後發生兩次水災，晚禾歉收，於是到五年春天情形便越來越嚴重(註六)。幸而後來有廣西積穀三十萬石接濟(註七)，情勢才緩和下來。但五年

(註一) 清史稿食貨志二倉庫。

(註二) 同註一。

(註三) 硃批諭旨第十七冊雍正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伊拉齊奏。

(註四) 硃批諭旨第三冊雍正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孔毓珣奏。

(註五) 硃批諭旨第四冊雍正四年四月初三日楊文乾奏。

(註六) 見硃批諭旨第十三冊雍正五年四月十二日官達奏；第三冊雍正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孔毓珣奏；第十三冊雍正五年二月初十日常賽奏。

(註七) 見註六，常賽奏。

五、六月間若干地方又復雨水過多，晚禾遲遲不能栽插，因此廣州米價到八、九月間仍舊停留在較高的水準上（註一）。再說福州，當時福建巡撫毛文銓把雍正四年（1726）夏米貴的原因解釋得很清楚，他說：「閩省上年被水，收成歉薄。今歲春夏之交雨水過多。……而江西一省，……民間遇糶，不容來閩。廣東潮州又日至泉、漳搬運。以致米價騰貴。」（註二）本地收成既缺，鄰省產米之區又禁止米穀出境，缺米之區更日來搬運。加以「有穀之家，見此光景，顧慮缺乏，不肯糶賣。……五月盡六月二十日以前又復缺雨，早稻將秀，不得滋潤，晚稻待種，不能插蒔。又通省倉穀大半存價實貯者止有三四分，……」（註三）。在這種情形之下，目前糧食供求之間的差額既然這樣懸殊，將來的預期收成又很難望，因此「在在米貴，民情惶惶，」（註四）殺官、搶米之事層出不窮。（註五）幸而六月二十日後福建各屬普獲甘霖，又得到江西、臺灣的米運來接濟，（註六）秋冬米價纔逐漸下落。但這一年（四年）閩省各屬又大半收成不足，（註七）可充作平民糧食的地瓜也因早寒隕霜而不長發，（註八）因而到五年一、二月間米價又再騰升。至於蘇、杭一帶在雍正十一年春米價特別貴的原因，也是由於上年災歉，遭到風潮、水雹及蟲傷的緣故。（註九）

（二）長期趨勢：研究長期趨勢，像雍正時代十餘年的期間，似嫌過短；但若有顯著的長期趨勢存在，我們仍然不難觀察出來。如臺北市零售物價指數，以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為基期（=100），至四十二年為四八八·八七，至四十六年六月為六四九·三七，（註十）九年之間上升至六倍餘，足見臺北市物價在此期間內有逐漸上漲的長

（註一） 硃批諭旨第三冊雍正五年八月十九日孔毓珣奏。

（註二） 硃批諭旨第六冊雍正四年五月十四日毛文銓奏。

（註三） 硃批諭旨第四十五冊雍正四年七月十八日高其倬奏。

（註四） 同註三。

（註五） 見硃批諭旨第四十五冊雍正四年六月十九日高其倬奏。

（註六） 見硃批諭旨第六冊雍正四年七月十八日毛文銓奏；第四十五冊雍正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高其倬奏。

（註七） 同註六，高其倬奏。

（註八） 硃批諭旨第六冊雍正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毛文銓奏。

（註九） 見硃批諭旨第十六冊雍正十一年三月初六日喬世臣奏；第五十五冊雍正十一年三月初二日郝玉麟、趙國麟奏；第五十二冊雍正十一年夏程元章奏。

（註十） 中華民國年鑑（民國四十六年十二月臺北市出版）第三二六頁至三二七頁。

期趨勢存在。可是，我們通觀雍正年間中南各省米價變動曲線圖，實在看不出有這種情形。其中成都、重慶、雲南、貴州等地，因為資料太少，不予論列。其餘各地區在此期間的米價變動，雖然緩急各別，但我們根據任何一條曲線的變動情況，都沒有辦法配成一條逐漸上升或下落的趨勢線。而且除閩、粵二省以外，其餘各省米價變動大致都相當平穩。蘇、杭二地自雍正七年(1729)秋至十一年(1733)春似乎有漸漸上升的趨勢，但我們在前面說過，十一年春這兩個地方米價之所以高昂，實有它們的特殊原因，應屬不規則的變動。而在此以前，上溯到七年秋，却因資料奇缺，我們只好勉強將其連綴起來，實際上的變動情況當然與此有別。而且，即使如圖上所顯示的，這幾年蘇、杭米價有逐步上升的趨向，而到十一年夏以後又漸漸下落到數年前的水準上。因此，就整個雍正時期看來，實無長期上漲的因素存在，這幾年頂多也僅僅是一種特殊情形而已！閩、粵二處米價波動劇烈，但若將其中不規則變動因素剔除，則也不過在某種水準之間變動而已。中部湘、鄂、贛、皖各省，就整個期間看，其長期趨勢如果能够畫出一條直線來代表的話，那幾乎就是一條水平線。所以，我們可以說，雍正年間我國中南部米價是沒有長期上升或下降的趨勢存在的。

爲着要進一步證明這種觀察結果的正確性，我們現在可把雍正初期和末期我國人口與耕地之間的比例作一番考察。在一個與國外沒有多大貿易關係的國家中，糧食需要的大小決定於人口之多寡，糧食的供給在一定的技術水準之下則決定於耕地面積之廣狹。因此兩者比較，如人口相對的多，則糧價必長；如耕地相對的多，則糧價必跌。根據清朝文獻通考卷十九戶口考一及同書卷三田賦考三，雍正二年(1724)我國人口數爲二五、二八四、八一八，田畝數爲六、八三七、九一四頃二七畝有奇。(註一)又據清史稿食貨志一人口，雍正十二年(1734)人口數爲二六、四一七、九三二，(註二)但同年的田地畝數並沒有資料，東華錄所載又不能採用(見註一)，我們只好根據前後的數字來推計。據清朝文獻通考卷四田賦考四，乾隆十八年(1753)我國田畝數爲七、

(註一) 據雍正東華錄卷五所載，雍正二年十二月我國人口數爲二五、五一〇、一五五，田地山蕩畦地八、九〇六、四七五頃二十四畝有奇，其人口數與清朝文獻通考所載同年人口數相差不大，但田畝數因包括山蕩畦地，相差甚遠。我們所以不採用東華錄的數字，是因爲維持人口的土地以耕地(即田地)爲主，至于山蕩畦地的重要性，遠不如田地，決不能與田地等量齊觀。

(註二) 雍正東華錄卷二十五所載雍正十二年人口數同。

○八一、一四二頃八八畝，和二十九年前的雍正二年比較，計增加二四三、二二八頃六一畝有奇，每年平均約增加八、三八七頃，如此則雍正十二年田畝數應為六、九二一、七八四頃餘。查當時政府獎勵開墾，並責成地方官吏切實辦理勸墾，而且沒有重大的天然或人為的事故阻擾這種政策的推行。所以當日耕地的逐漸增加，應該是沒有疑義的。因此，我們可以判斷，這一估計數字的相對正確性大約不會有多大問題。茲將雍正二年及十二年全國每人平均耕地面積列表計算如下：

表十八 清雍正年間我國每人平均耕地面積表

年 別	每人平均耕地面積	人 口	土 地
雍 正 二 年	0.271頃	25,280,000	6,840,000頃
雍 正 十 二 年	0.262頃	26,420,000	6,920,000頃

資料來源：見上。

註：千位以下數字四捨五入。

由上表可見，雍正初期和末期全國每人平均的耕地面積相差極微，雍正二年(1724)每人平均得二七·一畝，雍正十二年(1734)每人平均得二六·二畝，前後相差還不到一畝，耕地的增加與人口的增殖幾乎平頭並進。因此，這一時期我國各地區的米價變動，只表現出季節性及不規則變動，長期趨勢並不存在。

上面的事實已經給予我們觀察的結果以一個最為有力的證明。但是談到物價，便使人想到貨幣的因素。清代幣制，可說是一種銀、錢並用的複本位制，銀、錢的比價至少在乾隆中葉以前是相當穩定的。(註一) 這就是說，貨幣沒有干擾物價，它在當時的作用是中性的。這一點認識，使我們對觀察結果的正確性更是無可置疑了。

(三)各地區之間的差異：就以上所列資料及圖示來考察，我們認為雍正時期我國中南部各省的米價水準及其變動情況，大致可依地區的不同而區分為三種：其一為東南沿海地區，包括蘇、浙、閩、粵四省。這一地區的米價水準最高，波動也最大（尤其是閩、粵兩地）。例如，杭州每石米價從沒有低於一兩的，廣州米價曾高達二兩八錢五分。其二為中部地區，包括湘、鄂、贛、皖四省。此地區米價水準居中，其中除

(註一) 李濟昇美洲白銀與十八世紀中國物價革命的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八本，民國四十六年五月，臺北市。

清雍正年間 (1723—35) 的米價

安徽省外，米價在大多數期間內都在七錢至一兩之間，所以波動的幅度不大。其一為西南地區，包括川、桂、滇、黔四省。其米價水準最低（如成都每石米價最低時只值三錢五分），波動的幅度也不大。現在我們要問，為什麼各地區之間會有這種差別？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可從兩方面來尋求解釋：第一是由於各地人口與耕地面積比例的不同；第二是由於各地人民購買力的差異。

先說第一點，現在將各省人口與土地概數及比例數字列表于後：

表十九 清雍正二年我國中南各省每人耕地面積表

省 別	每人平均耕地面積(頃)	人 口	耕 地 面 積 (頃)
湖 北	1.200	450,000	540,000
湖 南	0.912	340,000	310,000
四 川	0.512	410,000	210,000
貴 州	0.500	20,000	10,000
雲 南	0.400	150,000	60,000
廣 西	0.400	200,000	80,000
江 蘇	0.255	2,670,000	680,000
安 徽	0.243	1,360,000	330,000
廣 東	0.237	1,310,000	310,000
江 西	0.221	2,170,000	480,000
浙 江	0.167	2,760,000	460,000
福 建	0.091	1,430,000	130,000 (註一)

資料來源：清朝文獻通考卷十九戶口考一，同書卷三田賦考三。(註二)

註：千位以下數字四捨五進。

根據表十九，可知浙江、福建人口相對的多，糧食缺乏，米價較貴；四川、湖廣土地相對的多，糧食充裕，米價較賤。不過，在這裏還要略加修正。第一是廣東需求不下於閩、浙，如雍正五年二月廣東巡撫楊文乾奏稱：「廣東一歲所產米石，即豐收

(註一) 按清朝文獻通考卷三田賦考三所載雍正二年福建田畝數為三〇五、二七六頃六四畝有奇，與同年湖南田畝數完全一樣，顯有錯誤。據同書卷四田賦考四載乾隆十八年福建田畝數反銳減為一二八、二七〇頃八七畝，足見雍正二年福建田畝數錯誤。今以乾隆十八年數字作為雍正二年數字。

(註二) 又見安部健夫米穀需給の研究——「雍正史」の一章とにみた，東洋史研究第十五卷第四號，昭和三十三年三月，日本京都。安部健夫先生所引用的資料，以雍正大清會典等書為主，其中人口概數項，四川為一五〇、〇〇〇，廣東為一、一四〇、〇〇〇，與筆者根據清朝文獻通考所引數字不符，尤以四川人口數相去甚遠。但雍正大清會典原書未見，今以清朝文獻通考所載數字為準。

之年，僅足支半年有餘之食。」(註一) 所以每年都要仰賴鄰省(尤其是廣西)接濟。查雍正二年(1724)全國每人平均耕地爲二·七一畝，(見表十八)，而廣東每人平均僅二·三七畝，田地原屬不足。而且，「廣東一省，務末而賤農者多」(註二)，「人惟知貪財重利，將地土多種龍眼、甘蔗、煙葉、青靛之屬。」(註三) 因此糧食更加缺乏，「即豐收而乞糴於(廣)西省者猶不下一、二百萬石。」(註四) 第二是江西省產米之鄉，因境內有鄱陽湖，土地肥沃，出產豐富，所以每年都有很多米輸往鄰省。如雍正四年六月初四日江西巡撫裴率度奏：「贛境接壤閩、粵兩省，運去米穀甚多。」(註五) 又雍正九年正月二十四日江西巡撫謝旻奏：「查運漕各省，惟江西、湖廣產米尤多。向來鄰省每於江、楚糴買，江、楚之民亦賴糴賣米石，得價資用。」(註六) 雍正十一年(1733)三月十六日謝氏又奏：「江省上年原屬有收，近緣江(蘇)、浙兩省米價騰貴，商販絡繹，以致江省米價日增。」(註七) 還有一點須要解釋的，就是湖廣土壤既然肥沃，每人平均田地面積又大，當地米價爲什麼不比西南各省爲低，甚至一般說來還要略高一些？最主要的原因是，湖廣當長江中游，市場很大，漢口且有船碼頭之稱。(註八) 本地所產米穀，可以藉長江水路大量輸出，那末，由于需要的增大，米價水準自然不致特別低落。如雍正八年四月二十日雲、貴、廣西總督鄂爾泰說：「湖廣全省向爲東南諸省所仰賴，諺所謂『湖廣熟，天下足』者，誠以米既充裕，水又通流之故。」(註九) 正是爲這一點的確切說明。

綜括起來，大致可以說，東南沿海地區是食米最缺乏的區域，所以米價高出於其他地區；而湖廣、江西、四川都是膏腴之地，糧食有大量的輸出，廣西也因人口相對的少，所產糧食除本省消費外，尙可接濟廣東。江蘇太湖流域產米雖亦豐富，但因爲

(註一) 雍正東華錄卷十雍正五年二月乙丑條。

(註二) 硃批諭旨第二十八冊雍正八年四月二十日鄂爾泰奏。

(註三) 雍正東華錄卷十雍正五年二月甲申條。

(註四) 同註二。

(註五) 硃批諭旨第七冊雍正四年六月初四日裴率度奏。

(註六) 硃批諭旨第三十五冊雍正九年正月二十四日謝旻奏。

(註七) 同註六雍正十一年三月十六日謝旻奏。

(註八) 黃印輯錫金識小錄卷一。

(註九) 同註二。

清雍正年間 (1723—35) 的米價

蘇、杭一帶人煙稠密，需要特別大，所以仍然供不應求。不過孤懸於東南海上的臺灣島（當時屬福建省，稱臺灣府），却是米糧充裕，「一年豐收，足供四、五年之用，」（註一）每年例應碾米八萬三千餘石運濟閩省，（註二）民間販運的還沒有計算在內，可見這也是一個有剩餘食米輸出的地方。

其次，我們認為當日我國東南沿海，尤其是蘇、杭一帶，米價之所以較其他地區為高，是因為當地人民購買力較大的緣故。我國自南宋時代以來，蘇、杭地區就非常繁榮，有所謂「上有天堂，下有蘇、杭」的諺語。到了清代，江蘇的棉紡織業很發達，其產品銷售於全國各地。如賀長齡輯皇朝經世文編卷二八載欽□□松問：「松（江）有勞絰之利，七邑皆是。捆載萬里，……。冀北巨商，挾資千億，岱、隴東西，海關內外，券驢市馬，日夜奔馳，驅車凍河，泛舸長江，風餐水宿，達於蘇、常。標號監莊，非松不辦。斷隴坦途，旁郡相間。吾聞之蘇賈矣，松之為郡，售布於秋，日十五萬焉，利矣！」又鄭光祖一斑錄雜述卷七載：「常、昭兩邑，歲產布疋，計值五百萬貫。通商販鬻，北至淮、揚，及於山東，南至浙江，及於福建。」又包世臣中衢一勺卷上海運南漕議說：「自康熙廿四年（1685）開海禁，關東豆、麥每年至上海者千餘萬石，而布、茶各南貨至山東、直隸、關東者，亦由沙船載而北行。……上海人往關東、天津，一歲三四至。」江蘇棉布的銷路，既然這樣廣大，成為棉紡織業中心的蘇州便分外繁榮，「客商輻輳，……染坊、踹布工匠，……總計約有二萬餘人。」（註三）這種情形，如果和「地無三尺平，人無三兩銀」的貴州比較起來，它的優越的程度，真不可以道里計！在經濟繁榮的地區，人民購買力大，物價水準當然要比較貧瘠落後的地區為高。至於杭州一帶，蠶絲特盛，「民間多以育蠶為業，田地大半植桑。」（註四）絲是一種重量輕、體積小而價值大的物品，能夠負擔得起較高的運費，所以除供國內消費外，更大量輸出國外。如李侍堯奏請將本年洋商已買絲貨准其出口摺說：「外洋各國夷船到粵，販運出口貨物，均以絲貨為重，每年販買湖絲並紬緞等貨自二十萬餘

（註一） 硃批諭旨第四十五冊雍正四年七月二十六日高其倬奏。

（註二） 硃批諭旨第五十一冊雍正七年八月初二日史貽直奏。

（註三） 硃批諭旨第四十八冊雍正元年四月初五日胡鳳燾奏。參考全漢昇雅片戰爭前江蘇的棉紡織業，清華學報新一卷第三期，民國四十七年九月，臺北市。

（註四） 硃批諭旨第五十二冊雍正十一年秋程元章奏。

斤至三十二三萬斤不等。統計所買絲貨，一歲之中，價值七八十萬兩，或百餘萬兩。至少之年，亦買價至三十餘萬兩之多。其貨均係江、浙等省商民販運來粵，賣與各行商，轉售外夷，載運回國。」(註一) 這是乾隆二十四年(1759)的奏摺，雍正時期和它相去不遠，情況大概也相差不多。不特如此，由於外國競爭購買，我國出口的絲及絲織品日多，價格亦漸次提高。康熙三十八年(1699)廣州每擔絲價爲一二七至一三七兩(銀)，(註二) 康熙六十一年(1722)爲一五〇兩，(註三) 雍正二年(1724)爲一五五兩，(註四) 乾隆十九年(1754)爲一五五兩至二二二兩之間。(註五) 乾隆二十四年李兆鵬奏：「臣見近年以來，南北絲貨騰貴，價值較往歲增至數倍。……查絲之出產，各省俱有，而以江、浙爲最多。顧因地近海洋，……民間商販，希圖重利出賣，洋艘轉運，多至盈千累萬，以致絲價日昂。」(註六) 這樣一來，當地人民的收入，自然會愈來愈增加，他們的購買力也就隨着提高了。

四

根據以上的觀察與探討，我們對於清雍正年間的社會經濟狀況可以得到幾點很有意義的印象。

第一、因爲當時各地米價，沒有長期趨勢存在，換句話說，各地米價沒有不斷上升的情況，所以我們可以說，當日沒有全國性的缺米現象。可是，由於各地米價水準及其變動情況的差異，在東南沿海地區的閩、粵、浙、蘇等省，却常常發生局部性或地方性的缺米現象。解決這種地方性的糧食問題，主要倚賴產米豐富的省分接濟。大致四川、湖廣、江西的米沿長江順流東下，運到東南沿海；江西的米有一部分從陸路分運閩、粵；廣西的米藉西江水路接濟廣東；臺灣的米賴海運接濟福建，有時更有一

(註一) 史料旬刊 (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館出版) 第十五期。

(註二)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nia 1635-1834*, Oxford, Vol. 1, p. 90.

(註三) 同註二 p. 172.

(註四) 同註二 p. 180.

(註五) 同註二 Vol. V, p. 19.

(註六) 史料旬刊第十八期李兆鵬摺。

部分轉運到浙江和廣東。不過，閩、粵兩省缺米的情況非常嚴重，而本地又沒有他其產業可以容納許許多多過剩的人口，因此人民很多都渡海到臺灣及南洋各地謀生。如皇朝經世文編卷八四臺灣知府沈起元條陳臺灣事宜狀（雍正年間）說：「漳、泉內地無藉之民，無田可耕，無工可傭，無食可覓，一到臺地，上之可以致富，下之可以溫飽，一切農工商賈，以及百藝之末，計工授直，比內地率皆倍蓰。」又同書卷八四趙翼平定臺灣述略說：「其地肥饒，穀歲三熟，閩、粵人爭趨之，日富庶。……六十餘年以來（按自清朝於1683年平定臺灣時算起），地大物產，日益淫侈，……會漳、泉二府人之僑居者，各分氣類，械鬪至數萬人。」又梁廷枏粵海關志卷二四呂宋國載：「閩人以其地富饒，商販者數萬人，往往久居不返，至長子孫。」又同書同卷噶喇巴國載：「國朝初年，噶喇巴始與呂宋、蘇祿等通商閩海。閩、廣閒人浮海為業者，利其土產，率潛處番地，逗遛不返。」由此可見閩、粵二省移民海外的衆多。今天臺灣居民所以多為閩南人及廣東客家，以及東南亞各地所以有很多華僑，主要由於自清初以來日趨嚴重的閩、粵兩省糧食問題所促成。

第二、由於當時各地區米價水準的差異，我們可以想見，各地區人民的所得及生活水準有高低的不同。大體上說，東南沿海地區的蘇、杭一帶，人民的所得最大，生活水準最高，長江流域中部次之，西南最低。蘇、杭地區人民所得之所以特別高，是因為當地有絲、棉的出產，以及紡織和其他工業的發達，同時商業也跟着發展。換句話說，當我國其他地區在雍正年間大部分尚在農業會社狀態的時候，蘇、杭地區却已進入農工商業社會狀態，所以人民所得高，購買力大，從而米價水準也較高。

第三、由於當日各地米價沒有長期趨勢存在，我們可以想見，十八世紀初葉的中國，社會經濟相當穩定。如前所述，在一個近似封鎖經濟（Closed economy）的農業社會中，糧價的變動足以代表一般物價的變動，而物價的變動又是一種極為重要的經濟指標。我們經過一番探討後，既然認為當時米價只有季節性的週期變動，而沒有不斷上升或下落的長期趨勢存在，這自然是社會經濟穩定的象徵。這種穩定局面的造成，主要由於耕地能够隨着人口的增加，亦步亦趨。其次，當日沒有發生嚴重的全國性的天然災害，算得上是個收成良好的時期。同時，自康熙二十二年（1683）平定臺灣後，一直到整個雍正時期終了為止，近半世紀，人民不知兵革之患，在多亂的我國歷

史上，是一個難得的太平時期。但是，這種經濟上的穩定局面，到乾隆(1736—95)時代便漸漸消失。我們看蘇州米價，作為比較的標準之次米價格指數(雍正元年五月=100)，到雍正十三年(1735)四月及閏四月不過九〇，同年五月不過一二〇；上米價格指數(雍正元年五月=105)在十三年四月及閏四月為一〇〇，同年五月不過一三〇，但到乾隆十三年(1748)却上升到二〇〇，乾隆三十五年(1770)更上升至四四六，乾隆五十一年(1786)為四三〇。(註一)這種米價之長期性的上升，固然和貨幣的因素有關，(註二)但當日人口與耕地的比例發生了顯著的變動，却是我們不能忽視的事實。我國每人平均的耕地面積，有如前述，在雍正年間約為二十六七畝，可是到了乾隆十八年(1753)却減少到只有三·八六畝，再後到了乾隆三十一年(1766)更只有三·五六畝。(註三)每人平均的耕地面積既然銳減，耕作技術又依然如昔，人多地少，全國性的糧食缺乏現象於是呈現，糧價升騰，社會經濟也發生很大的變動。雖然清朝初葉我國人口與耕地的統計數字很有問題，但無論如何每人平均的耕地面積，雍正時期要比乾隆時期(至少在乾隆中葉以後)大得相當的多，是不致有什麼疑問的。

(註一) 全漢昇美洲白銀與十八世紀中國物價革命的關係。根據此文，乾隆十三年、三十五年、五十一年之蘇州上米價格各為二兩，四·四六兩，四·三〇兩。今以雍正五年蘇州次米價一兩為基期，計算為指數，則各為二〇〇，四四六，四三〇。

(註二) 同註一。

(註三) 羅爾綱太平天國革命前的人口壓迫問題，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第八卷第一期，民國三十六年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出版。

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譌異續編(一)*

陳 槃

目 次

夷	向	極	巴	絞	蓼	賴	葛
於餘丘	譚	弦	道	溫	厲	顛與	聃
舒蓼	檜	蓼	偃	偃陽	糜(附糜)		宗
崇	郟						

附 圖

- 圖一 向國附圖
- 圖二 巴國附圖
- 圖三 葛國附圖
- 圖四 厲(賴)國附圖
- 圖五 糜糜兩國附圖
- 圖六 崇國附圖

夷

〔國〕夷。〔爵〕闕。〔姓〕妘。〔始封〕闕。〔都〕今山東萊州府卽墨縣西六十里有壯武故城，卽其地。〔存滅〕隱元年見。

槃案夷，金文作『彳』(師袁敦、兮甲盤等)，與『人』字無甚區別。卜辭有『人方』(前二、五等)，亦卽夷方。又因彳形與尸近，故經典或作『尸』(容庚金文編曰：『周書泰誓：受有億兆夷人。敦煌本作尸人』。徐中舒從古書中推測之殷商民族曰：『周禮凌人鄭注：夷之言尸也。實冰于槃中，置之尸牀之下，所以塞尸。尸之槃曰夷槃，牀曰夷牀。……』)，誤作『彳』(徐氏同上篇：

*本文承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畫委員會推薦，得哈佛燕京學社補助工作所需。附圖五幅，承同事黃慶樂先生繪製。今並志謝於此。

『孝經：仲尼居。釋文：居，本作邑，古夷字也。漢書與喻傳：與司馬邑戰陽東。顏注：邑，讀與夷同。古夷字作邑者，金文分甲盤有南淮夷之文，淮夷二字下，各有重文作𠄎，邑即夷字重文之誤也。』或『尼』（意林卷二，公孫尼子一卷。周廣業注曰：『釋文：尼，古夷字。或先作夷，傳鈔者以字相近而訛耳。』）。隱元年左傳『紀人伐夷』，日本金澤文庫舊鈔卷子本作『𠄎』，未詳所出，疑是漢隸別體。

* * *

* * *

* * *

世本云：夷，姁姓（隱元年左傳正義引）。案，歷史上，夷之人口甚衆，故大誓曰：『受有億兆夷人』（左傳昭廿四年）。（此夷人非殷人，傳師新獲卜辭寫本後記駁二所論是也）。種類亦不一，古竹書紀年紀夏殷之世有淮夷、吠夷、風夷、黃夷、于夷、方夷、白夷、赤夷、玄夷、陽夷、藍夷（並據王輯本）。宗周鐘記昭王時，『南夷、東夷具見，廿有六邦』（兩周四六）。師酉敦所稱有西門夷、熊夷、秦夷、京夷、畀人夷（詳後）。夷人之分布，徐中舒氏指出有在殷周畿內者：『左傳昭二十六年：「劉人敗王城之師于尸氏」；又云：「召伯逆王于尸」。後漢書郡國志，匭師縣有尸鄉，春秋時曰尸氏，故尸、夷同字。……又左傳莊十六年：「初，晉武公伐夷，執夷詭諸」。杜注：「夷詭諸，周大夫。夷，采地名」。詭諸爲周大夫，夷地必在畿內。……金文師酉敦有西門夷、熊夷、秦夷、京夷、畀人夷諸名。此器載王在吳，各（格）吳大廟，命師酉」云云。吳，舊釋虞，是也。……春秋之虞、芮、荀、董，皆在漢河東郡，京亦當在其間。秦即嬴秦，史記秦本紀謂，秦之先蜚廉死葬霍太山，亦在河東郡。其餘三夷之地雖無可考，以虞、京、秦之所在論之，知亦相去不遠。若此諸夷，何爲而薦居殷周畿內？書序云：「成周既成，遷殷頑民」。逸周書作雜篇云：「俘殷獻民，遷于九畢」。孔注：「九畢，成周之地」。成周畿內，本周公遷殷民之所，嬴秦又殷之諸侯，知此諸夷皆出（？）於殷而周人稱之曰夷也』（從古書中推測之殷周民族）。

今案，夷之蹤跡，實徧及東南西北，不徒王畿之內而已。金文中有所謂東夷、南夷，已前見。孟子梁惠王下：『湯一征，自葛始，天下信之，東面而征西夷怨』；離婁下：『文王生於岐周，卒於畢郢，西夷之人也』。後漢書西羌傳：『吠夷入居豳岐之間』（王國維曰：本汲冢紀年）。金文有秦夷（已見上）。昭五年公羊傳：

『秦者夷也』。是西方亦有夷也。魯語：『昔武王克商，通道於九夷八蠻，於是肅慎氏貢楛矢石弩』。說苑權謀：『齊桓公將伐山戎孤竹，使人請助於魯，魯君進羣臣而謀，皆曰：師行數千里，入蠻夷之地，必不反矣』。鄭志答趙商問：『九緡卽九夷也』（大雅韓奕正義引）。秋官緡鄭注：『征東北夷所獲』。是東北方亦有夷也。東南西北並有夷，故曰四夷，昭二十三年左傳，『古者天子守在四夷』，是也。

春秋之世所謂東南夷人，大部分已爲文化先進之民族所統治，如徐夷，嬴姓，伯益之後。如淮夷，或云與徐夷同祖，或云少昊後，蓋種姓不一（別詳淮夷國）。如邾（邾爲魯夷，見僖廿一年左傳），顛頊之後，曹姓。如莒（莒爲魯夷，見昭十三年左傳），一云少昊後己姓，一云少昊後嬴姓（別詳莒國）。如郟（郟爲夷，見昭十七年左傳），一云少昊後嬴姓，一云少昊後己姓（別詳郟國）。如杞（杞，夷也，見僖廿三年、廿七年左傳），禹後，姁姓。如齊（管子輕重戊篇：『管子對桓公曰：齊者，夷萊之國也』。案萊爲夷，見禹貢及齊世家。萊地削入于齊，故曰齊者夷萊之國也。萊厥後爲齊所滅，見襄六年左傳。齊地又有以夷名者，見後），四岳後，姜姓（萊亦姜姓，蓋與齊同祖）。如曹（曹都定陶，譚夷所居地，見下蔡國、驪國），始封君文王子叔振鐸。如吳（吳爲魯夷，見成七年又定七年左傳），太伯後，姬姓。如越（大官書：『秦楚吳越，夷狄也』。說苑君道篇：『越王句踐與吳戰，大敗之，兼有九夷』。論衡恢國篇：『越在九夷，聞衣關頭』），禹後，姁姓（別詳越國）。如楚（秦策：『楚包九夷，又方千里』。案楚北亦有九夷。魏策：『楚破南陽九夷』。李斯上始皇書：『南取漢中，包九夷，制鄢郢』），上世爲夏殷侯伯，而熊繹又爲『（周）文武勤勞之後嗣』（世家。案楚語：『楚雖蠻夷』。世家：武王曰，『我，蠻夷也』。此由其所統治者多蠻夷，故舉以概之耳），是也。雖鄒魯禮義之邦蓋亦不無夷人蹤迹，『越王句踐……勝夫差於五湖，南面而霸天下，泗上十二諸侯皆率九夷而朝』（淮南齊俗篇），是也。意此類夷人，種姓卽部落繁多，舉其大名則曰『東夷』、『南夷』，言其種姓之多則曰『九夷』。其已服屬於先進民族者，或卽以其統治者封國之稱爲稱，如齊莒郟邾之等是也。或以地稱，如淮夷徐夷之等是也。亦有止稱『夷』者，如周有夷邑、尸氏（已前見）；齊有夷地（僖元年春秋：『夫人姜氏薨于夷，齊人以歸』。公羊傳：『夷者何？齊地也。夫人薨于夷，則齊人曷爲以歸？……桓公召而殺之』）；吳伐夷，侵潛六（昭三十一年左傳。案姓氏書辯證六脂云：『夷氏，后羿氏。春秋時有夷國，楚滅之』）。

蓋此卽吳所伐之夷。亦曰城父，今河南亳縣東南七十里有城父故城。本陳邑，後爲楚所併。蓋本爲夷國，陳滅之而後地入于楚耳。辯證又云后羿氏，似謂此夷祖后羿，未知何本。天問亦曰：『帝降夷羿，革蠶夏民』；孔子欲居九夷（論語子罕）；紀人伐夷之類是也。

夷之種姓已如許繁多，其分布地區復如是遼闊，然則世本所謂夷姓者，竟指何夷耶？桓十六年左傳：『衛宣公烝於夷姜，生急子』。案夷姜，蓋猶『王姬』、『徐贏』、『蔡姬』（僖十七年左傳）、『陳嬀』、『燕姁』（同上宣三年）等之比，婦人不名，繫國與姓（春秋時婦人，間亦有諡。然逸周書諡法篇云：『克殺秉政曰夷，安民好靜曰夷』。此非可語于婦人，況夷姜失節，亦不當有諡）。是則夷固又有姜姓者。豈隱元年紀人所伐之夷，適爲姜姓夷耶？孔穎達正義固以此紀人所伐之夷爲姜姓，顧表因亦本之。然莊十六年左傳：『晉武公伐夷，執夷詭諸。此夷也周畿內采地，大夫之邑，而杜氏世族譜亦云，此夷姓（正義引）。以是推之，是無異謂凡夷皆姜姓矣，此其不可也亦已明甚。若通志氏族略二云：『夷，姜姓，春秋夷詭諸之後』。是誤之中又有誤者焉。

姜姓之夷，蓋出于陸終。陸終第四子求言爲姜姓。鄭語：『姜姓：鄆、郟、路、偃陽；曹姓：鄒、莒。皆爲采衛，或在王室，或在夷狄』。案鄆郟路偃陽皆姜姓之國，此等國有在夷翟者，故亦有『夷』稱，襄十年左傳：『晉侯……以偃陽子歸，獻于武宮，謂之夷俘』。偃陽稱夷，此其例也。然『夷』，通名也。姜姓之國之在夷翟者，亦不止偃陽一國，則所謂姜姓之夷，未知何指。若曰凡夷皆姜姓，斯繆矣。

* * *

* * *

* * *

夷爵，表闕。案古彝器銘，『夷白』之稱屢見（西清二七、二一，殷。繼古二三、五十，寶尊；二三、八六，寶卣），又有『夷子』（歐陽萬麟支那古銅精華二、一百，虢）（以上參吳氏金文世族譜）。此其『伯』『子』云云，殆是爵稱。然夷國已非一，則今亦未能定其當誰屬矣。

* * *

* * *

* * *

隱元年左傳杜解：『夷國，在城陽莊武縣』。阮氏左氏校勘記：『齊召南云：城陽有壯武，無莊武。漢封宋昌，晉封張華，皆以壯武，各本誤作莊』。表亦作

壯，是也。夷亡，表闕。江永曰：『史記云：晏平仲嬰者，萊之夷濰人也。卽此夷國之地。漢置夷安縣，在今萊州府高密縣境，與卽墨之莊武相近，則夷地後屬之齊，非齊滅卽紀先滅之，後入於齊耳』（春秋地理考實隱元年條）。案史記晏子列傳：『萊之夷維人也』。正義亦曰：『晏氏齊記云：齊城三百里有夷安，卽晏平仲之邑，漢爲夷安縣，屬高密國。應劭云：故萊夷維邑』。然齊滅萊在魯襄六年，如謂夷國卽萊之夷維，則夷必先爲萊國所併，厥後萊爲齊滅，故夷維遂爲齊邑矣。

向

〔國〕向。〔爵〕闕。〔姓〕姜。〔始封〕闕。〔都〕今江南鳳陽府懷遠縣東北四十五里有古向城。〔存滅〕隱二年見。

案懷遠縣，卽今安徽懷遠縣。隱二年左氏春秋：『莒人入向』。杜解：『向，小國也。譙國龍亢縣東南有向城』。高士奇曰：『漢地理志沛郡有向縣，故國，春秋莒人入向，卽此。後漢屬沛郡，魏省入龍亢。漢龍亢縣亦屬沛郡。……其故城，在鳳陽府懷遠縣西北八十五里。古向城，縣東北四十五里』（地名考略十三、向）。顧表釋向國地望，當本此。

隱二年左傳：『莒子娶于向，向姜不安莒而歸。夏，莒人入向，以姜氏還』。經疏：『世本：…向，姜姓。此傳云：莒人入向，以姜氏還。是……向姜見於傳也』。顧表據此，故云向姜姓。而路史國名紀四商氏後篇向國條曰：『皇甫作都，沛國之向，漢屬龍亢，今入穀熟。附庸國』（羅本注：世族譜）。穀熟，卽今安徽懷遠縣。同一向也，路史以爲商後，則是子姓矣，而孔穎達正義則以爲姜姓。案隱二年莒人所入之向之爲姜姓，據左傳之稱向姜，宜不誤。而地望則不無疑問。

通志氏族略二向氏條：『祁姓，附庸之國，今沂州古向城是也』。案沂州，今山東莒縣。莒縣之向，自于欽以下考定卽莒人伐向之向國（詳後）。此向國姜姓，今鄭氏以爲祁姓者亦誤也。

路史釋姜姓向國之地望，與漢志、杜解等說不同，彼國名紀一曰：『向姜

國，今河陽（槃案，故城在今河南孟縣西三十五里）西北三十五〔里〕有向城。酈元云：軹南四十五〔里〕向城（羅奉注：軹故城在濟源，地名向。寰宇記：在懷之河內西北二十七〔里〕。槃案：濟源，今河南濟源縣。河內，今河南沁陽縣。以上三說，或曰河陽西北，或曰軹南，或曰河內西北，元是一地）。瑤、預皆以河內軹西有向而無城，疑爲蘇田。按紀年：鄭侯使韓辰歸晉陽、向。二月，城陽、向。故十三州志云：軹縣南山西曲有故向城，即周之向國。然代（世）以爲承之向（槃案，承，或作丞，故城在今山東嶧縣西北一里），乃莒邑（注：向城在承縣。宣四年伐莒取向者，今密之莒縣〔槃案，即今山東莒縣〕南七十二〔里〕。故向城乃莒邑，非姜國。蓋以傅姜不安莒，而以爲近莒爾〕。是羅氏謂姜姓之向國在今河南孟縣西北。而顧炎武氏則以爲在今山東莒縣。日知錄曰：『春秋隱二年：莒人入向。杜氏解曰：譙國龍亢縣東南有向城。桓十六年：城向。無解。宣四年：公及齊侯平莒及邾，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解曰：向，莒邑。東海丞縣東南有向城，遠，疑也。襄二十年：仲孫速會莒人盟于向。解曰：莒邑。按春秋，向之名，四見於經，而杜氏注爲二地。然其實一也。先爲國，後并於莒，而或屬莒或屬魯，則以攝乎大國之間耳。丞縣今在嶧，杜以其遠而疑之，況龍亢在今鳳陽之懷遠乎（元注：水經注於軹縣向城下，引向姜不安於莒而歸，尤誤）。齊乘以爲今沂州（槃案，今地已前見）之向城鎮（元注：州西南一百里），近之矣』（卷三、向）。黃氏集釋申論之曰：『向地見經傳者凡六：隱二年，莒人入向。十一年，王與鄭人蘇忿生之田向。宣四年，公伐莒，取向。僖二十六年，公會莒子、衛甯速盟于向。襄十一年傳，諸侯會于北林，師于向。十四年，會吳于向。杜注于入向，以爲古龍亢東南。于與鄭之向，云在軹縣西。于取向盟向，云莒邑。于師向，云在潁川長社縣東北。于會向，但云鄭地。古今地志書著向地者，漢書地理志沛郡向縣：古向國。又郡國志：潁川長社縣有向鄉。于欽齊乘：沂州西南一百里有向城。太平寰宇記：莒縣西南有向城。龍亢之向，今鳳陽府懷遠縣地。長社之向，今開封府尉氏縣地（槃案，即今河南尉氏縣）。莒邑沂州之向，今莒州地（槃案，即今山東莒縣）。軹縣之向，今懷慶府濟源縣地（案今地已前見），詩皇甫「作都于向」，即此。杜氏沿漢志之說，以莒人入向爲沛國之向（案今地已前見），恐非是。春秋之莒，即今莒州，距今懷遠且千里，慕爾之莒，豈能懸師遠入入國？竊意莒所入之向，乃沂州之向。莒人入向而兼其

地，而魯復伐莒而取之，後遂爲會盟所耳。沛國之向，乃會吳之向。中國會吳，皆就之于淮上，如鍾離今鳳陽，善道今盱眙，皆是也。今案，莒人所入之向，卽姜姓之向，當在今山東莒縣，顧炎武等所論是。莒于向爲婚姻，以不睦而伐之入之，以向姜歸，此必其兩國密邇，否則如黃汝成氏所謂蕞爾之莒，豈能懸師遠入入國？然則漢志、杜解等謂姜姓之向在距今莒縣遠且千里之安徽懷遠者固非，而羅氏以爲在遠且二千餘里之河南孟縣者，其誤更不待言矣。

余疑向本小國寡民，數經遷徙，故經傳中向地亦數見，但其始封與其遷徙之迹，則書缺有間矣。莒縣之向，後并於莒，而或屬莒或屬魯，則以攝乎大國之間。日知錄此說，亦不失爲合理。

* * *

* * *

* * *

路史已拈出商後之向，又有姜姓之向，通志亦拈出祁姓之向，是謂向國有三。然羅、鄭之說，未詳所本，今只可存而不論。

* * *

* * *

* * *

隱二年之向，爲莒所滅。經云『莒入入向』，『入』，謂滅。『入向』，卽滅向也（參下極國）。

極

〔國〕極。〔爵〕附庸。〔姓〕姬。〔始封〕闕。〔都〕今山東兗州府魚臺縣西有極亭。〔存滅〕隱二年見。

槃案，金文無極氏，有遽氏，其人有遽父己、遽白還、遽中、遽叔買、遽從之等，吳其昌謂卽春秋極氏，極、忌、遽古本同聲（金文世族譜二、姬姓譜）。未知然否。

* * *

* * *

* * *

極爲國姬姓，見隱二年穀梁傳。而賈逵則以爲戎邑。孔穎達曰：『時魯與戎好（槃案，見隱二年左氏經傳），不應入其邑，賈誤也』（隱二年左傳正義）。案穀梁傳頗亦保存先秦之遺聞舊事，極國之傳，蓋有所本。且左傳云入極勝極，亦滅國之辭，說詳于後。

極之滅，固無明文。俞樾曰：『隱二年左傳：司空無駭入極，費彥父勝之。杜注曰：彥父，費伯也。前年城郎（案，郎地在魚臺縣東北，詳春秋地理考實），今得以勝極。正義曰：傳本其勝之所由，歸功於費伯。按入極者為司空無駭，而復云費彥父勝之，義殊可疑。謂歸功費伯，文亦未明，殆未得其解。竊謂「勝之」者，滅之也。周易繫辭傳：吉凶者，貞勝者也。虞翻注曰：勝，滅也。是勝即為滅也。費彥父即費伯，前年帥師城郎者。極與郎，地必相近。無駭入極，傳例所謂弗地曰入也。費彥父因無駭入極之後，極之軍民奔潰，乃自郎邑帥師，勝而有之。費伯城郎，春秋不書，故費彥父勝極，春秋亦不書，而魯之舊史固載其事，左氏採取以入此傳，其不曰滅之而曰勝之，蓋亦魯史之辭，諱滅國也。猶之乎君奔曰孫，殺大夫曰刺，皆魯史之辭也。然亦有所本。書序：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作夏社、疑至、臣扈。武王勝殷，殺受，立武庚，以箕子歸，作洪範。滅國曰勝，其言古矣』（茶室經說卷十四、左傳費彥父勝之條）。今案，傳云勝極，即滅極，俞說是也。文十五年左傳曰：『凡勝國曰滅之』。是或曰勝，或曰滅，互辭也。顧棟高氏本書卷四二春秋入國滅國論篇亦曰：『隱二年，「莒人入向」、「無駭帥師入極」，此為書「入」之始。考極地在今山東兗州府魚臺縣西，近魯之棠地，而終春秋世，極不見經，則極為魯滅明矣。莒人入向，而宣四年公伐莒取向，則向既為莒邑，而隱二年向為莒滅明矣』。案顧氏謂『入』即『滅』，亦不為無徵。閔二年春秋：『狄入衛』。左傳作：『狄人伐衛，遂滅衛』。經曰入，傳曰滅，其實一矣。然則左傳『司空無駭入極，費彥父勝之』云云，即解為費彥父勝極，無駭因以滅極，義亦得通（襄十三年左氏例曰：『弗地曰入』。家鉉翁曰：『入』有二例，有入之而遂有之者，宋入曹、魯入郟，及下文〔案謂隱二年傳〕入極之類是也。有入之而不有之者，衛入郟、鄭入許、魯入杞之類是也。入之而遂有之，蓋滅國也。〔春秋詳說隱二年條〕。案左氏此條泥，翁氏辨之是也）。

巴

〔國〕巴。〔爵〕子。〔姓〕姬。〔始封〕闕。〔都〕今四川重慶府治巴縣。〔存滅〕桓九年見。至戰國時，滅于秦。

案昭十三年左傳，楚共王『與巴姬密埋璧於太室之庭』，又楚昭王妾亦爲巴姬（見後），故知巴國姬姓。郭璞云：『武王封宗姬支庶于巴』（路史後紀一，太昊紀上元篇羅莘注引。寰宇記一三六渝州條引『宗』誤作『宋』。『支』，路史注誤作『文』，今從路史注。華陽國志巴志無『支庶』二字）。是謂巴姬始封君者，武王之支庶也。而路史後紀七云：『江、黃、耿、弦……郟、復、巴……皆嬴國也』。又後紀十注云：『英賢傳又云：巴，楚昭王妾巴姬國，與風姓巴別。輿地廣記云：武王封商姓爲巴子』。是謂又有嬴姓與商後子姓之巴。案風姓之巴出自大皞，見海內經（文引見後）。舊說大皞風姓，大皞爲巴始祖，故云有風姓之巴也。然大皞之事茫昧矣，豈渠苗裔至春秋之世猶有存焉者歟？巴志云：『其君上世未聞。五帝以來，黃帝、高陽之支庶，世爲侯伯。……武王既克殷，以其宗姬於巴，爵之以子』。是謂西周以後，巴爲姬姓之國，前此則爲黃帝、高陽支庶之國，然亦莫能明矣。路史述嬴姓之巴而以與江黃耿弦郟等並提，此皆春秋時國，是蓋謂春秋時代復有嬴姓之巴國矣。案潛夫論志氏姓篇：『鍾離運掩菴尋染修魚白賓飛廉密如東灌良時白巴公巴公巴（案此於上至良時，讀未詳）郟復蒲皆嬴姓也（汪繼培箋：秦紀論云：秦之先爲嬴姓，其後分封，以國爲姓，有徐氏、郟氏、莒氏、終黎氏、運奄氏、菟裘氏、將梁氏、黃氏、江氏、修魚氏、白冥氏、蜚廉氏、秦氏。徐廣曰：終黎，世本作鍾離。此文與世本同。又以將爲尋，冥爲真，蓋誤。密如以下，譌錯不可讀。國名紀二、後紀七，並本此立說。然所見已是誤本，復以己意分合，不可據也）。』路史巴國嬴姓之說，蓋其本此。然潛夫此文，譌錯特甚。巴字三出，則巴之種姓，似亦不止一事。羅氏所見本或尙可辨解，不則別有所據，均未可知。然羅氏又云武王封商姓爲巴子，恐誤。郭璞云武王封宗姬支庶于巴，而春秋時有巴姬，則其說似有據。今云武王封商姓爲巴子，何耶？豈謂同時乃有兩巴國之封耶？然『封商姓』三字亦似不詞，或『商』爲『同』誤耶？

然巴國不止一姓之說，今雖代遠難徵，固不失爲一甚佳之啓示。案巴爲秦惠文王所滅，此史記六國表、常璩巴志有明文矣，而路史後紀七于敘次江黃耿弦郟復巴穀譚等嬴姓國之下云：『剡（郟）則越滅之。……譚穀入於齊，巴復入於夔』。又後紀十云：『晉文滅巴』。案夔于僖二十六年爲楚所滅，則巴入于夔，計當在僖二十六年夔滅以前矣。晉文公卽位于僖二十四年，卒于三十二年，是其卽位後

二年，夔即爲楚所滅。所謂晉文滅巴者，不知當在何年。意此事如屬實，亦必與所謂入于夔之巴有別。蓋巴入于夔，則是已爲夔所滅矣，何待晉文復滅之？是必不止一巴，故一入于夔而一入于晉爾。然自時厥後，巴之活動仍不絕于書（如文十六年春秋：『楚人、秦人、巴人滅庸』。哀十八年左傳：『巴人伐楚圍鄆』之等）。蓋巴本落後民族，種姓不一，文化亦不齊，雖亦號稱能建國矣，而大部分族衆流動性仍甚大（詳後），如兩漢時西南夷之比，此服彼叛，已去復來，彼一巴，此亦一巴，或化整爲零，或化零爲整，莫可究詰，固不僅僅二巴國而已也。

* * *

* * *

* * *

漢書地理志 巴郡本注：『秦置，故巴國（三字從王念孫據左傳正義引地理志補），屬益州』。桓九年左傳杜解：『巴國在巴郡江州縣』。顧表云巴國在今四川巴縣，本此。高士奇曰：『巴都屢徙，江州其最初之都』（春秋地名考略十四）。今案，高氏前說是，後說則不無問題。路史國名紀五周之餘族篇曰：『巴姬之國，……今果之南充。（杜）預云：巴之江州縣。江州，今恭之巴縣』。案南充，今四川之南充縣。巴縣，今四川之巴縣。二地相去二百數十里。羅氏指出南充爲巴都，與杜氏以巴縣爲巴都者異，蓋各據所見，而其實二者皆巴都也。蒙文通曰：『楚西之國庸爲大。庸之西接於巴，巴接于蜀，此春秋時代西南之大校也。華陽國志言：「閬中有渝水」。渝水巴山悉在閬中（案，閬中故城，在今四川閬中縣西），巴歌渝舞之所自出，此古巴國也。於後巴子或治江州（案，即今巴縣，說已前見），或治壘江（案，即今合川縣治），或治平都（案即今酆都縣治），或治閬中。以閬中上流之渝名江州下流之渝，亦以閬中之巴名江州之巴；巴國日徙而東南，而巴山渝水之名亦徙而東南：此巴先後移徙之迹也。國策言「漢中之甲（案，秦置漢中郡，治南鄭，故城在今陝西南鄭縣東二里），乘船出於巴，乘夏水而下漢，四日而至五渚」（案，吳師道校注本卷九燕策昭王篇，蘇代曰：『蜀地之甲，輕舟浮於汶，乘夏水而下江，五日而至郢』。吳注：『秦隱云：夏，音暇，謂夏潦之水盛漲時也，下文乘夏水兩出，可見矣』。又注：『今詳本文，下漢而至五渚，乃漢水下流』），知漢域亦有巴名，則武王之封宗姬，諒初原在漢，後徙閬中。巴子之國有苴蠻（案見巴志），苴在南鄭，亦在漢域。諒巴之始國，惟在苴東。下逮春秋，巴東南下，春秋之末，巴楚且相拒於扞關也（案，扞關在今四川奉節縣東赤甲山）』（古代民族移徙考。禹

貢七卷六、七合期)。案蒙氏據巴志、秦策等論巴國先後遷徙之迹，頗具理致。至謂巴國在漢水上，則劉伯莊氏已發之矣（史記蘇秦列傳正義引）。童書業氏則提出大巴山，謂此為古巴族所聚之區，共言曰：『桓九年傳：巴子使韓服告於楚，請與鄧為好。……巴欲與鄧為好，是其國當離鄧不遠。鄧今河南鄧縣，是巴國當近漢水流域。莊十八年傳：巴人叛楚而伐那處，取之，遂門於楚。那處在今南漳縣附近，春秋楚都亦在漢水中游，是巴國必在楚之西北。文十六年傳：秦人、巴人從楚師，……遂滅庸。蓋巴與秦相近，與庸亦不遠也。……戰國策蘇代說燕：告楚曰……漢中之甲，輕舟出於巴，乘夏水而下漢，四日而至五渚。是古巴國在漢水流域之明證也。按今陝西有大巴山脈，自為古巴族盤據之地；陝川之間皆為巴族之巢穴，蓋無疑也』（詳古巴國辨。文史雜志卷二第九、十合期）。案蘇秦列傳正義：『巴嶺山，在梁州南一百九十里。周地志云：南渡老子水，登巴嶺山。南回記：大江此南是古巴國，因以名山』。此可與童氏之說相發明，而與蒙氏以南鄧縣為巴故國之說似歧。案巴為邊疆落後民族，大巴山險阻，易于憑依，謂此為其種姓中心所在，頗亦合理。然茲山主山雖在陝西西鄉縣西南，而支嶺綿互數百里，跨南鄭、鎮巴及四川之南江、通江諸縣，則謂南鄭亦有其族類，固無不可。山勢甚高，冬夏積雪，山南地暖，適于居人，然則周地圖記謂山南為古之巴國，亦理所當然矣。蒙氏論巴族南下以後所治地，本于巴志。據路史則今之南充縣亦巴之一都（文已前見）。案南充位嘉陵江畔，在閬中與合川之間。意者，巴族之東南遷也有二途：其一由南鄭縣南下者至閬中縣，沿嘉陵江南行而南充縣，而合川縣，而巴縣，更沿長江而下至鄧都縣。其一則沿漢水東南下而活動于今湖北省之西北地區，即童氏所論者是也。

然海內經云：『西南有巴國（郭注：今三巴是）。大皞（郝氏箋疏：帝王世紀云，大皞母曰華胥……生庖犧於成紀。地理志云，天水郡成紀）生咸鳥，咸鳥生乘釐，乘釐生後照，後照是始為巴人（郭注：為之始祖）』。如此經，西南之巴出于太皞。太皞生地，相傳在天水成紀，即今甘肅秦安縣北三十里。豈謂巴人之發祥在此，南鄭、大巴山猶是其後來所遷地耶？將太皞裔孫至居南鄭大巴山而其部族始大耶？

巴氏之向東南遷移，亦不知始于何時。海內南經云：『夏后啓之臣曰孟涂，

是司神于巴人，請訟于孟涂之所（箋疏：案水經注引此經云，「是司神于巴，巴人訟于孟涂之所」。疑今本脫一巴字），其衣有血者乃執之，是請生（郭注：言好生也）。居山上，在丹山西（箋疏：水經注引經止此。酈氏又釋之云：丹山西，即巫山者也）。丹山在丹陽南，丹陽居屬也（郭注：今建平郡丹陽城，秭歸縣東七里，即孟涂所居也。箋疏：晉書地理志，建平郡有秭歸，無丹陽，其丹陽屬丹陽郡也。水經注引郭景純云：「丹山在丹陽，屬巴」。是此經十一字，乃郭注之文，酈氏節引之，寫者誤作經文耳。「居屬」又「巴屬」之譌）。如此經說，在夏啓之世，司巴人獄訟之神之孟涂，既已居今湖北秭歸之丹山（今本竹書紀年：帝啓八年，帝使孟涂如巴治訟。此其指實為帝啓八年，蓋別有所本。又丹山，雷氏義證曰：『水經江水注謂，丹山西，即巫山也。淇案，秭歸、丹陽，皆在今湖北歸州。歸乃夔子封豕之國，豕始滅之，此時不得為巴境。酈氏指為巫山，巫山在今四川夔州，巴之東界也。從酈說是），則其東南遷也，亦甚早矣。

巴之得名，舊說謂由于水形。元和郡縣志三十四渝州：『古之巴國也。閬白二水東南流（案，嘉陵江流經四川閬中縣稱閬水。白水，一名羌水，一名墊江，源出甘肅臨潭縣西傾山，東南流至四川昭化縣與嘉陵江合），曲折如巴字，故謂之巴』。三巴記曰：『閬白二水合流，自漢中至始寧城下（案，始寧故城，在今四川巴中縣東）入武陵，曲折三曲（案，寰宇記一三六引作四是），有如巴字，亦曰巴江，經峻峽中，謂之巴峽，即此水也』（御覽六五、巴字水條引）。高士奇曰：『江州其最初之都。江水逕其城南，三折如巴字，因以名』（地名考略十一）。此類之說如得實，則巴初國在今巴縣之說，信不虛矣。然以上三說，其于水道之經界，所說頗不一致。元和志所指者為今重慶以上之嘉陵江。高氏所指者則以重慶為中心，而其所謂巴字形之水，則常兼嘉陵江與長江言之。三巴記謂閬白二水合流，自漢中至始寧城下，此則于水道未合。案閬白二水合流者，今之嘉陵江也。然嘉陵江固不經始寧城，亦不出自漢中。自漢中經始寧城東南至今平昌縣與東北來之巴水合者，今之南江，亦曰巴江，南流至今之渠縣會于渠江以入嘉陵江。據是則三巴記所繪水道與地望，又另是一事。實則三說皆不然。巴之稱舊矣，其立國之初固不在巴縣，與水形何涉？三折之水，何地無之？好事者特強為傳會，故其所在復言人人殊。且山有大巴，此復何以得名？是以知其說之不可通矣。何秋濤曰：『按說文，巴象蛇形，蜀訓為蠶。巴蜀皆自古建國，蓋因其地所有之物為名，如胸認縣多胸認蟲，即以為名，正是其例』

(王會篇等釋)。案何氏以巴爲蛇，此似可備一說。海內南經：巴蛇食象，三歲而出其骨（郭注：今南方蝮蛇吞鹿，鹿已爛，自絞於樹，腹中骨皆穿鱗甲間出，此其類也。楚詞曰：有蛇吞象，厥大何如）。此形容巴蛇之大也。湖南巴陵，據云即以巴蛇得名，御覽一七一岳州條：『尋江記曰：羿屠巴蛇於洞庭，其骨若陵，故曰巴陵』。巴族之稱，豈亦以此耶？然此雖可能，而何氏之意，一若謂巴蛇產地在春秋以後與蜀爲鄰之巴，即等于謂巴之建國自古即在今四川東境。此又非也。

四川東境之巴，其次第建都之迹，已略如前論矣。若其由漢水東南下而活動于河南省西南與湖北省西北一帶者，已云或入于夔，或滅于晉文（說已前見），則亦必有國，至少亦常有粗具規模之城邑矣，然而有不可考者矣。

絞

〔國〕絞。〔爵〕闕。〔姓〕闕。〔始封〕闕。〔都〕在今湖廣助陽府西北。〔存滅〕桓十一年見。不知何年滅于楚。

案古器有交君子鼎（貞松堂三、三）、交君子壺（善齋禮器三、五一）、交君子簠（貞松堂六、二八），交與絞，未知是否一事。

* * *

* * *

* * *

路史後紀七小昊紀：『皐陶……有子三人，長伯翳，次仲甄，次封偃，爲偃姓。偃（案文似有脫誤）之後有州、絞、貳、軫……舒庸、舒鳩。……絞、佼則朱滅之』。是謂絞爲皐陶後偃姓之國。

* * *

* * *

* * *

春秋傳說彙纂、春秋地理考實等，並亦云絞在助陽府西北，即今湖北助縣西北。姓纂云：『左傳有絞國，在隨唐之南』（三十一巧絞姓條。通志氏族略二絞氏條同）。案隨即今湖北隨縣，唐即今隨縣西北八十餘里之唐城鎮。隨唐之南距助縣之西北，無慮三四百里。二說不同，未詳孰審。

* * *

* * *

* * *

桓十二年左傳：『楚伐絞……大敗之，爲城下之盟而還』。以後絞之名不見

于經傳。顧表云滅于楚，殆亦想當然耳，無所據也。同上路史云：『朱滅之』。朱卽邾（漢書人表作朱）。案，哀二年左傳：『春，伐邾，將伐絞，邾人愛其土，故賂以漵沂之田而受盟』。杜解：『絞，邾邑』。春秋地名考略十二、絞：『在今滕縣北』。然則此絞在魯邾之間，與偃姓之絞國有別。且邾小國，與絞國相去懸遠，亦安得而滅之？豈絞爲楚所迫乃遷滕縣北，厥後爲邾所併，遂爲邾邑歟？

蓼

〔國〕蓼（元注：顏師古曰，力救反）。〔爵〕闕。〔姓〕闕。〔始封〕闕。〔都〕今河南南陽府唐縣南九十里湖陽故城是。〔存滅〕桓十一年見。不知何年滅于楚。

槃案蓼，或作『颺』，或作『廖』。高士奇曰：蓼『卽古颺國。昭二十九年（左傳），蔡墨曰：昔颺叔安裔子董父事舜，氏曰參龍，封諸颺川，颺夷氏其後也。杜注：颺水上夷皆董姓。鄭語：董姓颺夷則夏滅之矣。商書：遂伐三颺，俘厥寶玉。蓋卽所謂水上颺夷之餘種也。孔傳：三颺，國名，今定陶也。見曹國。颺則叔安之初封，繼處其地者則爲蓼，亦曰廖。楚得其地謂之湖陽。竹書：楚共王會宋平公于湖陽。史記：沛公攻湖陽，下之。漢爲縣，屬南陽郡。地理志曰：故廖國。師古曰：廖，力救反。左傳作颺，其音同耳』（春秋地名考略十三）。今案高氏論廖卽蓼國，其前爲颺國，是也。姓纂四十九宥：『廖（元注：力救反）。風俗通：古有廖叔安。左傳作颺』。廣韻宥四十九颺：『又古國，在南陽湘（湖）陽』。颺廖蓼同音通假，故風俗通引左傳颺作廖，廣韻引湖陽之蓼作颺也。颺又或作颺，文見于下。

* * *

* * *

* * *

潛夫論志氏姓：『祝融之孫分爲八姓：已禿彭姜妘曹斯聃。已姓之嗣颺叔安，其裔子曰董父，實甚好龍，……以事帝舜……』。姓纂一董：『黃帝之後已姓國有颺叔安』（孫校本據秘笈新書引補）。路史國名紀三：颺國，『已姓，廖也。今唐之湖陽。一作颺』。是蓼國已姓，祝融之孫。舊說祝融出于顓頊，顓頊出于黃

帝，故姓纂以爲黃帝後也。

* * *

* * *

* * *

據前引潛夫論姓纂暨路史之說，合而觀之，則今山東定陶之颺與今河南唐河縣（即清唐縣）之蓼並已姓，則是蓼之初國在定陶，後乃遷唐河也。乃顧表已著錄蓼國于此，以下又有颺國，是複也。高士奇氏云，颺國于定陶，繼處其地者爲蓼，則似謂颺與蓼非一姓者，今未詳也。

賴

〔國〕賴。〔爵〕子。〔姓〕闕。〔始封〕闕。〔都〕今河南光州商城縣南有賴亭。〔存滅〕桓十三年見，昭四年滅于楚。公穀俱作滅厲，蓋古厲賴二字同音，故有此誤。

案賴國即厲國，詳下厲國。

葛

〔國〕葛。〔爵〕伯。〔姓〕贏。〔始封〕闕。〔都〕今河南歸德府寧陵縣北十五里有葛城。〔存滅〕桓十五年見。

案桓十五年春秋：『邾人、牟人、葛人來朝』。杜解：『三人皆附庸之世子也。其君應稱名，故其子降稱人。……葛國在梁國寧陵縣（案縣故城，在今河南葵丘縣舊寧陵縣境南）東北』。漢書地理志河南郡寧陵顏注：『孟康曰：故葛伯國，今葛鄉是』。顧表于葛國地望，蓋兼據杜解與地理志注，而于爵稱則不依杜解而有取于孟康之說。今案，杜氏謂葛附庸國，依傳統之說，則不得有爵號矣。然此說固無據，彼邾國或稱『公』，或稱『侯』，或稱『伯』，或稱『子』（詳上邾國），何附庸之有？杜氏蓋徒見春秋經傳于邾並稱『邾子』，今茲其世子暨牟葛二世子並降稱『人』，故以爲三國皆附庸矣。然孟康之所謂故葛伯者，未知何指。春秋經固有葛國，然而其爵稱不可考。孟子滕文公篇有葛伯，即湯所征者是也。後之

學者則直謂此寧陵之葛伯亦即湯所征之葛伯，孔穎達商頌正義引皇甫謐說、元和郡縣志八宋州寧陵條之等是也。如前之說，則今河南舊寧陵縣境者，商湯時之葛，非春秋之葛，何云春秋之葛亦在寧陵？豈商湯時之葛至春秋時尚存耶？王夫之曰：『與亳爲鄰之國，夏之伯，湯已滅之，不得闕殷周而仍在。邾牟葛皆稱人而魯旅見之，則皆魯之附庸（案此說不可據，說已前見）。牟在泰山郡，邾在魯南鄙，葛亦應近於魯。寧陵在春秋時爲宋地，去魯遠矣。此葛蓋所謂葛嶧也。今嶧縣與鄒接壤，當魯之南，爲魯附庸。其後不再見於經傳，固無從考耳』（春秋釋疏上桓公篇）。今案王氏謂葛已見滅于湯，舊籍無明文，唯急就篇姓名章顏注曰：『夏時諸侯有葛伯者，爲湯所征，遂失其國，因稱葛氏』。又姓纂十二葛：『葛伯氏，夏時諸侯，爲殷所滅』。案孟子云：『四海之內，皆曰（湯）非富天下也，爲匹夫匹婦復仇也』。滅人之國，不能免貪富之譏（宣十一年左傳，申叔時對楚子：『今縣陳，貪其富也』）。孟子之意以爲湯則不然，特爲匹夫匹婦復仇耳。然則謂葛爲湯滅，蓋信。古葛國已爲湯所滅，則春秋之葛，別是一葛，則『葛伯』一辭不當以之稱春秋之葛，即春秋之葛未必伯爵，亦不待辨矣。

王氏又謂春秋之葛當近魯，此亦可備一說。而路史國名紀二葛國條云：『魯附庸。齊昭公母葛嬴。在河內修武，有葛伯城、葛伯墓』。案，已云葛爲附庸，是不當有爵矣，何以又云『葛伯』？且修武即今河南修武縣，去魯曲阜六百餘里，何魯附庸之有？羅莘注云：『九域志：湯始征者』。然則此葛非春秋之葛，路史誤矣。元豐九域志以爲湯始征者，蓋亦未審，說詳于下。

至于寧陵縣之葛，皇甫謐、水經注、元和志之等以爲商湯時之葛者，路史則以爲此姬姓國，出自黃帝（後紀五、國名紀一）。而指出郟城（即今河南郟城縣）北三十里者爲商湯時之葛（國名紀一。羅莘注：『說文：郟，南陽陰鄉。郟城潁許等國，本屬應天，今隸拱。應郟、杜佑、樂史等，並云古葛伯國都』。通志氏族略二葛氏條同，並云其地有葛伯城也）。案商湯時之葛，趙岐孟子注、姓纂十二葛暨上引通志之等，並云嬴姓，此蓋涉春秋葛國嬴姓（齊昭公母葛嬴，見傳十七年左傳）而意度之說。春秋之葛與商湯之葛非一事，前已辨之，則春秋之葛嬴姓，商湯之葛未必亦是嬴姓也。假城北三十里去寧陵北十五里，凡二百里，如路史之說，則此二百里之地有二葛國，其一姬姓，其一商湯

時之葛。此事未易明，意者姬姓之葛亦即商湯時之葛，此二地並有彼葛國遺迹，本是一事而後人誤分爲二事歟？然修武在河北（東南去舊寧陵、南去鄆城，各三百數十里），云亦有葛伯城、葛伯墓，此又何歟？豈葛伯舊國厥初在是，厥後乃東南遷而旋爲湯所滅歟？

商湯時之葛又有在今山西之一說。俞正燮曰：『水經沔水注、書正義俱引謚云，葛在寧陵，則亳理不得遠。不悟盤庚明云，先王有服，不常厥邑，豈得責湯始終皆繞葛居？又今山西垣曲西北有亳城，即後周亳城縣。西南有葛城，即史記趙成王十七年與魏惠王遇葛擊者。葛豈得必近寧陵？』（癸巳類稿一湯從先王居義）。案俞氏欲申其商先王起于西方之說，故牽連葛伯，謂葛可能亦在西方耳。實則商之民族出于東北，傅師之說不可易也。古地以亳名者甚多，不必皆湯所居（以上並詳夷夏東西說第一章），則俞氏由亳而及湯，更因湯而及此葛，其說非矣。因附記。

於餘丘

〔國〕於餘丘。〔爵〕闕。〔姓〕闕。〔始封〕闕。〔都〕未詳其地。或曰：在沂州境。〔存滅〕莊二年見。

槃案莊二年春秋：『夏，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左氏無傳。杜解：『於餘丘，國名也』。公穀二傳不同。公羊傳曰：『於餘丘者何？邾之邑也。曷爲不繫乎邾？國之也。曷爲國之？君存焉爾』。穀梁傳曰：『國而曰伐。於餘丘，邾之邑也，其曰伐，何也？公子貴矣，師重矣，而敵人之邑，公子病矣。病公子，所以譏乎公也。其一曰：君在而重之也』。集解：『邾君在此邑，故不繼于邾，使若國』。今案，此事可疑。春秋文例，凡言『伐』者皆指國，故陸澹春春秋集傳辨疑引啖助說與王揆春秋傳說彙纂等，皆主從杜預。然玩公穀傳義，則春秋此種文例，彼亦未嘗不知，特謂因邾君在此邑，則邑因君而重，故而書伐使同于國耳。不然則當書『伐邾於餘丘』，此正辭也。不繫之『邾』，此辭之變者也。案此不單純爲微言大義問題，其中亦涉及事實。惜邾君當日果否曾在此地，二傳之外更無佐證。然即使曾在此地而書曰『伐邾於餘丘』，有何不可？即令孔子筆

削，何必故紉繞其文法而使人不解？是則二傳此說，終不能使人無疑也。

汪克寬纂疏引程迥，以爲邾之附庸；張洽集註以爲小國近戎者；方苞直解以爲附庸小國如顛臾、留吁之類，亦並無的證，然不妨存參。

* * *

* * *

* * *

地望，俞阜春秋集傳釋義大成謂在章丘縣（案即今山東章丘縣），高氏春秋地名考略引或說，謂在沂州界（案沂州治，即今山東臨沂縣）。鮑鼎曰：『羽山固在郟城縣境，而西北實兼至蘭山縣界（元注：據乾隆府廳州縣志。案，蘭山縣今爲臨沂縣），於餘邱亦在其地（元注：據春秋列國圖），是亦接壤羽山。「於餘」爲「羽」之二合音。邱，山也。於餘與羽俱在魚部，急氣爲羽，確然不移矣。……吳澄謂於發語辭，猶曰於越。毛奇齡謂國名無三字，此必夷狄與麇咎如例同，皆未達聲氣之緩急故耳』（詳春秋國名考釋中之上）。今案沂州界之說蓋是也。

譚

〔國〕譚。〔爵〕子。〔姓〕子。〔始封〕闕。〔都〕今山東濟南府治東南七十里有譚城。〔存滅〕莊十年見，爲齊所滅。

案譚，白虎通義二號篇作『覃』（毛詩衛風碩人篇：『譚公維私』。白虎通義：『詩云覃公維私，覃子也』。宗族篇亦作覃。王應麟詩地理考一引白虎通同）。說文邑部作『鄆』。段注：『蓋許所據從邑，齊世家譌作郟，可證。司馬所據正作鄆』。是齊世家本亦作『鄆』也（秦嘉謨世本輯補姓氏篇中譚國條曰：『案左氏昭十七年傳，郟子來朝，稱少昊爲吾祖，杜預以爲己姓，史記潛夫論又以爲羸姓，方以爲疑。及校史記齊世家，有云：二年伐滅郟，郟子奔莒。初桓公亡時過譚，譚無禮，故伐之。與左氏莊十年滅譚傳合，始悟二書所稱之郟，即左傳之譚也。徐〔廣〕曰：郟，一作譚。蓋郟譚音同，故通用也』。今案春秋自有郟國。譚國郟國滅年不同〔見後，又參下郟國〕。齊世家之郟，當作鄆，因形聲相近而誤。案說非也）。古本左傳或作『湛』。俞樾茶香室三鈔：『梁陶弘景真誥稽神樞第四篇云：范安遠適云，湛子不事齊，齊師伐之。春秋傳曰：湛無禮也。注云：此則左傳上事。湛字作譚，國名也。不知何故述此，似有所指。按此則春秋之譚子，古有作湛子者矣』（卷十四湛子即譚子）。

* * *

* * *

* * *

爵號或曰『公』，上引詩『譚公維私』是也。或曰『子』，見莊十年左氏經傳。

* * *

* * *

* * *

通志氏族略二以譚爲不得姓之國，顧表以爲子姓（春秋傳說彙纂卷首下爵姓篇同），而路史國名紀二、後紀七以爲少昊後嬴姓，今並未詳所本。

* * *

* * *

* * *

齊師滅譚，譚子奔莒，見莊十年左氏經傳。董彥堂先生曰：『這次譚雖被滅，却仍存在。風俗通義載：孟嘗君逐於齊，見反，譚子迎於澮。孟嘗君反國在公元前二九八年，這時還有譚子出現，可見譚國是滅而復存了』（城子崖與龍山鎮）。今案風俗通義七曰：『孟嘗君逐於齊，見反，譚子迎於澮，曰：君怨於齊大夫乎？孟嘗君曰：有。譚子曰：如意則殺之乎？夫富貴則人歸之，貧賤則人爭去之，此物之必至而理之固然也，願君勿怨。請以市論之，朝而盈焉，夕而虛焉，非朝愛之而夕憎之也，求在故往，亡故去。孟嘗君曰：謹受命。於是削所怨者名而已』。齊策（鮑本卷四）、史記孟嘗君列傳並載此事，而據策則譚子即譚拾子，作譚子者，簡稱耳。據傳則馮驩之辭，此則傳聞有不同耳。即使其當作譚子，譚者其姓氏，子者男子美稱（孟嘗門下有魏子，亦見傳）。玩其情事辭氣，亦可決其不似人君，乃游士食客馮驩魏子之等倫耳，不可以爲譚國君。

弦

〔國〕弦。〔爵〕子。〔姓〕隗。〔始封〕闕。〔都〕今湖廣黃州府蘄水縣西北四十里有軹縣古城，爲弦國地。又河南光州西南有弦城，蓋因光山縣西有僑置軹縣故城而誤。或曰：弦子奔黃時所居也。〔存滅〕僖五年見。爲楚所滅。宛溪氏曰：昭三十一年傳，吳圍弦，蓋楚復其國也。

槃案路史國名紀二、後紀七：弦，少昊後嬴姓國；今表云隗姓，並未詳所據。

道

〔國〕道。〔爵〕闕。〔姓〕闕。〔始封〕闕。〔都〕今河南汝寧府確山縣北二十里有道城。或云：在息縣西南。〔存滅〕僖五年見。昭十一年，楚靈王遷之于荆。十三年，平王即位而復之，知此時尚存。杜注謂楚已滅之爲邑，未詳何據。

槃案通志氏族略二，道國姬姓。

溫

〔國〕溫。〔爵〕子。〔姓〕己。〔始封〕司寇蘇公。〔都〕今河南懷慶府溫縣西南三十里有古溫城。〔存滅〕春秋初，蘇氏已絕封。隱十一年，王與鄭人蘇忿生之田十二，溫居一焉。不知何時，地復歸王，蘇氏續封而仍居溫。僖十年，爲狄所滅。二十五年，王以其地賜晉。至文十年，女栗之盟，復見蘇子。杜注：蓋王復之。或云：自是遷于河南。

槃案溫，三體石經作『𡗗』（韋炳麟新出三體石經考）。古器貞銘有盥弘（續遺齋一二、五），諸家釋溫，蓋古文溫字或省作『盥』。

亦稱『蘇』，金文或作『穌』，有穌公殷、穌皆妊鼎、穌甫人匜之等。寬兒鼎作『蘇』。

* * *

* * *

* * *

蘇本古國，據鄭語，祝融之後，己姓，滅于夏，鄭語『己姓昆吾蘇顧溫董則夏滅之矣』，是也。然昆吾與蘇雖見滅于夏，而今本竹書紀年夏帝芬紀云：『三十三年，封昆吾氏子于有蘇』（雷氏義證：唐書宰相表曰，陸終生樊，封于昆吾，昆吾之子封于蘇，後紂伐有蘇，獲妘己，即其裔也）。晉語：『殷辛伐有蘇，有蘇以妘己女焉』（韋解：有蘇，己姓之國。妘己，其女也）。蘇與昆吾同祖，夏之蘇己姓，殷之蘇亦己姓，則謂

蘇國滅而復存可也。至于周，武王時有司寇蘇公（周書立政），平王時有蘇成公作篋（廣韻、御覽五八引世本）（案蘇成公，蓋即小雅何人斯序之蘇公），西周彝器有蘇公殷之等，是蘇在西周之末，其祀未絕也。其失國不知在何時。隱十一年左傳：『（桓）王……與鄭人蘇忿生之田：溫原緜樊。……』。則知此時蘇國已亡，故桓王以其田賜鄭也。蘇田十二，溫居其一，則是始封于蘇（詳後），而溫特蘇之一邑耳。始封雖在蘇，其後則居溫，成十一年左傳，『蘇忿生以溫爲司寇』，此之謂也。經傳或曰蘇，或曰溫，僖十年春秋稱『狄滅溫，溫子奔衛』，而左傳稱『蘇子奔衛』，是也。梁玉繩曰：『杜注云：蘇子，蘇公之後，國于溫，故曰溫子。不說國于蘇，極當，古無一國二名者』（漢書人表考四）。梁履繩曰：『司寇忿生，疑即出自有蘇，以國爲氏，子孫因之，故莊十九年，蘇子亦稱蘇氏；成十一年，蘇忿生以溫爲司寇，或即以溫故國封之』（左通補釋六）。今案，立政稱司寇蘇公，世本稱蘇成公，詩序稱蘇公，蘇器銘自稱亦曰蘇公（寬兒鼎：『蘇公之孫寬兒』。餘已前見），則蘇定是國名，蘇公必是國君，非商代有蘇之子孫以國爲氏者。或曰蘇或曰溫，此如商或曰殷，晉或曰唐，楚或曰荆，吳或曰干，樊或曰陽之等，國已遷都或益邑益封而舊號未改爾。至于蘇子稱蘇氏，此如『有虞氏上陶』（考工記）、『有虞氏之旂』（禮明堂位）、『陶唐氏之火正閼伯』（襄九年左傳）、『夏后氏以松』（論語八佾）之比，以國爲氏古籍習見，此又有何不可？然則二梁氏之說非矣。

* * *

* * *

* * *

爵號或曰『公』，或曰『子』，並已前見。日本竹添光鴻氏則謂『子』者非爵，乃尊稱。其說曰：『蘇子稱子，此王朝卿易伯仲稱子之始。而以子繫氏，知非五等爵之子也。殷制，畿內諸侯皆稱子，箕子微子是也。蓋至是大夫張，晉卿盟會，策書皆以名見，不復稱「人」，則王朝之卿無轉稱「王人」及斥言行次之義，故特爲是稱以尊異之；此後會盟征伐，王臣與諸侯列序皆稱子，赴告於諸侯亦稱子。如以爲五等之爵，則前此百餘年，王臣無一子爵，而後此會盟征伐，將王命以出，無一非子爵者，其義不可通矣。且尹單劉皆執政，果有五等之爵，豈宜居卑列哉？……』（詳左氏會箋春秋經文十年）。今案，舊籍于周畿內諸侯或稱公，或稱伯（如原公或曰原伯，毛公或曰毛伯），或稱子（如單公或曰單伯，或曰單子。劉公或曰劉子）。○

而毛公毛伯、單公單伯單子之稱亦見金文（以上別詳原國、毛國、劉國、暨補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單國）。然則『子』之稱，必與『公』『伯』之稱同其爲爵號，亦已明矣。

* * *

* * *

* * *

姓『己』，古器銘或作『改』，或作『妃』。王國維曰：『己姓之己，金文作改（元注：蘇衛改鼎、蘇公敦）、作妃（元注：見番妃鬲、虢仲鬲、魏文公子敦，皆女姓，非妃匹之妃）。今左傳國語世本皆作己字』（鬼方昆吾靈狁考）。案妃字亦見蘇公殷：『乍（作）王妃兮殷』。大系考釋曰：『蘇乃己姓。……己卽妃之省。本殷稱王妃，乃蘇女嫁于王之媵器。兮卽王妃名，字不識』。

* * *

* * *

* * *

溫國在溫縣，見漢書地理志河內郡溫本注、僖十年春秋杜解。案漢河內溫縣故城，在今河南溫縣西南三十里。此溫國己姓，祖系甚遠，史實甚明，而唐宰相世系表十二、廣韻寃二十三溫、路史國名紀五溫，並云唐叔虞之後受封於河內溫，此不可解。河內溫己姓，何容復爲姬姓？左傳僖廿五年，襄王以溫賜晉，晉受溫後以狐溱爲大夫。襄公以予陽處父，景公以予郤至。平公以賜宋樂大心，韓宣子以州田易得之。中間又嘗屬趙氏，故趙文子曰：溫，吾縣也。如此，則叔虞子孫似無分封溫之可能，唐表等說可疑也。

蘇之故地，唐宰相表十四上云：『蘇氏出自己姓。顓頊裔孫吳回爲重黎生陸終，陸終生樊，封於昆吾。昆吾之子封於蘇，其地鄴西蘇城是也。蘇忿生爲周司寇』（通志氏族略三蘇氏條同，惟末句作『至周武王用忿生爲司寇，邑於蘇』）。案鄴縣故城，在今河南臨漳縣西四十里，南至溫縣故城凡四百餘里。唐表與通志之意，謂昆吾之子封蘇，鄴縣爲其舊地，卽周武王封蘇忿生亦邑于此。若然，則溫縣者乃蘇公遷都所居邑，其故國故都則固在鄴縣蘇城矣。

而羅泌之說則又不同。路史國名紀三蘇：『己姓，子攸，在夏曰伯，今懷之武德有蘇古城，在濟源西北二里（注：寰宇記云，忿生故邑）。高士奇曰：『武德，漢縣。漢志：沈水東南至武德入河。沈流爲濟，故有濟原之名。度其地在今武涉縣（案今爲河南武陟縣）東，亦可通也。然則羅氏所謂懷之蘇，卽忿生之初封也』（春秋地

名考略一溫)。案宋濟源縣，即今河南濟源縣，東南距溫縣凡百里。若武涉，則西南距溫五十餘里。路史以此蘇城爲夏之蘇城，注以爲亦即蘇忿生之故邑，未詳所本。意者蘇國邑田十二，其中有溫，今此蘇城與溫鄰近，故云爾。然何以知其亦即夏之蘇城？鄴之蘇城又當誰屬？恐不若唐表可據。

厲

〔國〕厲。〔爵〕闕。〔姓〕姜。〔始封〕厲山氏後。〔都〕今湖廣德安府隨州北四十里有厲山，山下有厲鄉。〔存滅〕僖十五年見。

案厲，漢熹平石經公羊經殘石作『厲』（大陸雜誌十卷五期趙鐵寒氏文引原拓本）（案莊子天運篇：『其知備於蠶之尾』。釋文：『蠶，敕邁反，又音例。本亦作厲』。是厲與蠶同音通假）。金文有『躳』字（魯大司徒：『魯大司徒仲白〔三字讀未詳〕乍其庶女躳孟姬賸也』），大系考釋謂『躳即厲之籀文，从石與从厂同意』（册三、頁一九六）。又有『勸』（『勸季』，見樓古二一、一九、鼎）、『萬』（『萬尹人』、『萬謀』，見貞松續二、九、尊）二字，吳其昌亦讀作厲（金文世族譜三），並未知然否。

亦或作『賴』。舊籍二字互通（詳趙坦春秋異文箋。經解本卷一三一二、頁五），春秋三傳亦然，故顧棟高以爲厲國即賴國：『春秋時有賴國。左氏桓十三年楚屈瑕伐羅：楚子使賴人追之，不及。杜註：賴國在義陽隨縣，蓋賴人仕于楚者。僖十五年，齊師曹師伐厲。杜註：厲，楚與國，義陽隨縣北有厲鄉。傳書賴，經書厲，古通用，實則一國也。宣九年，楚子爲厲之役伐鄭。十一年傳：厲之役，鄭伯逃歸。則傳並書厲。昭十四年，楚子執齊慶封殺之，遂滅賴。傳云：賴子面縛衡壁，造于中軍。則經傳並書賴。前漢地理志南陽郡隨縣：厲鄉，故厲國也。師古云：厲，讀曰賴。厲與賴之通用，徵之左傳漢書，歷有明據矣。公羊：僖十五年，齊師曹師伐厲。何休云：厲于葵邱之會，叛天子之命。厲如字，舊音賴。昭四年，楚子滅厲。註云：左氏作賴。穀梁于僖昭兩傳俱書厲。史記豫讓、范雎傳，漆身爲厲，並音賴。古人之通用如此。杜佑通典乃以厲賴並列兩國。杜精于

考古，乃有此失歟』。又曰：『及作春秋大事表，遍閱方輿諸書，杜氏以下如馬氏通考、王氏地理通釋、高氏地名考略及宛溪方輿紀要，俱主分列，竊疑余說之不然。夫余所據者杜預氏、何休氏、顏師古氏之說也。且即三傳本文，同一年事而左作賴，公穀作厲，其爲一國顯然，更無待杜何之註釋也。諸儒特以通典從分列，更不復深考。而馬氏又以賴在光州商城縣南，以杜預在義陽隨縣者爲不知何據。賴在光州，以昭四年楚子合諸侯于申遂滅賴之文合之，申在今南陽，于光州洵屬相近。而更于厲從杜氏之說，謂厲在隨縣。賴在光州商城，則因杜氏而更爲添設，尤非矣』(大事表六下春秋時厲賴爲一國論)。張應昌氏更從而申論之曰：『今之光州，舊屬汝寧府，隨州屬德安府。湖北德安之北，河南汝寧之南，本係接界，則隨縣去光州，當非甚遠。前漢後漢所志似殊，而左公穀之同事異文，何休顏師古之注，其非兩國可據，當從顧氏。既爲一地，則杜注似無誤也。路史亦云厲賴一國。又考水經註：澗水出大義山，南至厲鄉，水分爲二：一水西逕厲鄉南，水南有重山，即烈山也，神農生處，亦云賴鄉，故賴國也。水西南流入於澗，即厲水也。一水出義鄉西南入隨，又注澗。澗水又南逕隨縣注安陸。益可證賴之即厲而賴鄉之與隨縣地相接矣』(春秋屬辭辨例編四九厲即賴篇)。

今案謂厲賴爲二國者，不始于杜氏通典，晉志已然(路史國名紀六引)。路史國名紀一、六並亦以爲厲雖通爲賴，然固自兩國。顧張二氏此處誤。然厲賴果一國？抑二國？此事頗費討論。以疆土言之，今河南商城縣南有賴亭，舊以爲賴國。今湖北隨縣北四十里有厲山，舊以爲厲國。二地相去三百數十里，則以爲二國者，其說似勝。續漢書郡國志汝南郡褒信本注：『有賴亭，故國』。依一統志，褒信縣故城，在今河南息縣東北七十里。則此賴亭南距商城縣南，亦不下二百數十里，則賴國疆域，豈非亦嫌過大？如謂在隨、商城、息三地者並爲厲國，則此厲國東距商城縣已三百數十里，而東北去息縣北復不下四百里，更不可思議矣。然謂商城、息、隨三縣之間有厲賴二國，而此二國字音相同，彼此可互通，則又何如此之巧？恐亦不然。

明王夫之氏別有說。案漢書地理志南陽郡隨元注：『厲鄉，故厲國也』。僖十三年春秋：『齊師曹師伐厲』。杜解：『厲，楚與國也。義陽隨縣北有厲鄉』。

是漢志謂厲國在隨縣，而杜謂齊曹所伐之厲國即此隨縣之厲也。王氏以爲不然，曰：『此所伐之厲，即楚所滅之賴也。老子生於苦縣之厲鄉，一曰賴鄉（案，見史記列傳），地在考城、鹿邑、亳州之間（案，苦縣故城，在今河南鹿邑縣東十里）。齊移救徐之師西向伐厲，厲與楚而病徐也。杜氏乃謂義陽隨縣北之厲鄉。隨州之厲，乃神農所生之厲山，亦曰烈山，非國也。齊桓帥八國之兵以伐楚，尙次陘而不深入（案案僖四年左傳杜解：『陘，楚地。潁川召陵縣南有陘亭』。是謂陘在今河南鄆城縣境。楚世家魏伐楚取陘山，正義引括地志云：『陘山，在鄆州新鄆縣西南三十里』。是新鄆亦有陘。齊桓所次，未詳何地。高氏春秋地名考略八，以爲陘與綿互甚遠，蓋其說是也），安能輕率一曹，越江漢之北而向隨乎？且隨爲隨侯之國，非厲國明矣。於時隨方率漢東諸侯叛楚，齊所宜招徠者，何爲遠涉以伐之邪？』（春秋稗疏上傳公篇）。此足備一說，齊曹所伐之厲不在隨縣，事理固甚明顯。今綜上所論，河南鹿邑商城息暨湖北隨四縣並有厲賴之遺迹，如除去隨縣不過爲厲山氏出生地且已屬隨侯之國，可以不計，則祇餘鹿邑商城與息之賴。鹿邑縣南距息縣二百數十里，小國遷徙毋常（昭四年左傳：楚滅賴，遷賴于郟，蓋其國甚小，因遷之使居郟耳），故此三地並有其遺址。然則此賴即厲，非二國矣。

宣九年左傳亦有厲邑。傳曰：『楚子爲厲之役故伐鄭』。杜解：『六年，楚伐鄭，取成於厲。既成，鄭伯逃歸，事見十一年』。案六年傳：『楚人伐鄭，取成而還』。十一年傳：『厲之役，鄭伯逃歸。自是楚未得志焉。鄭既受盟于辰陵，又微事于晉』。案此三年左傳記鄭楚事，前後殊欠分曉，厲地何屬，杜解亦闕。或曰厲邑鄭地，然亦想當然耳，未有可以取證者也。

齊亦有賴邑，哀六年左傳『使胡姬以安孺子如賴』，是也（高氏春秋地名考略三：後漢志嘗縣有賴亭。嘗縣屬濟南國，嘗有故城，在今章丘縣西北三十里。賴亭在濟南府東章丘縣界）。此賴邑與賴國關係，未知何如。

桓十三年左傳『便賴人追之』，竹添氏左傳會箋僖十五年條，據此謂楚亦有賴邑，此則不然。考此年左傳：『楚屈瑕伐羅，鬬伯比送之，還，謂其御曰：莫敖必敗。……楚子使賴人追之，不及』。杜解：『賴人，仕於楚者』。案杜說是也。此『賴人』者一使人爾，非邑也。

* * *

* * *

* * *

謂厲山氏生于隨縣厲鄉，此晉宋以來之傳說則然（參續漢書郡國志南陽郡隨注補引盛弘之荊州記、水經三十二澗水注）。孔穎達曰：『案帝王世紀，神農本起烈山，然則初封烈山爲諸侯，後爲天子』（昭廿九年左傳正義）。此烈山，如依劉宋以後人解釋爲即隨縣之厲山，則是厲山氏生于此封于此亦即建部族于此。然此在前古，事遠難詳。倘厲國之發祥果其在隨，則河南之賴乃其遷國。賴已他徙，則隨遂爲隨侯之國，春秋之隨國是矣。而錢穆氏則以爲隨之地望當在今山西介休縣，曰：『今考古帝傳說，皆在冀州。姜氏諸族，其後可考者亦多在冀，而稼穡故事，亦始冀州，何以烈山氏生於隨州之厲鄉？蓋晉地亦有隨。左傳隱公五年，冀侯奔隨。一統志：「隨城在汾州府介休縣東，後爲士會食邑」。此晉地有隨也。山西通志謂春秋初，晉地甚小，冀侯所奔，不能至介休。其說是否可勿論，要以見介休之有隨。後漢書郡國志：「介休有界山，有縣上聚子推廟」。厲之與烈，界之與厲，皆以聲轉相通。周官山虞：「物之爲厲」。鄭注：「每物有蕃界也」。此以厲界聲通互訓。然則介休之界山，即厲山烈山也。其地本在近晉之隨城，後乃誤而遷之於德安之隨，則猶歷山之自蒲而之歷也』（詳周初地理考三）。今案故事、地名搬移無定，歷史上確亦不乏此例。至于謂姜姓多在冀，此則未可據，蓋厲國是否神農後姜姓，今固猶在未可知之列也（詳後）。

* * *

* * *

* * *

昭四年左傳：『（楚）遂以諸侯滅賴，賴子面縛銜璧』。是賴國即厲國子爵也。

* * *

* * *

* * *

禮記祭法：『厲山氏之有天下也』。鄭注：『厲山氏，炎帝也，起於厲山。或曰有烈山氏』。魯語作烈山。韋解：『烈山氏，炎帝號，起於烈山』。左氏昭二十九年正義引賈逵鄭玄說：『烈山，炎帝之號』。帝王世紀：『神農氏本起於烈山，或時稱之神農，即炎帝也』（祭法正義引）。案漢儒說厲山（烈山）即炎帝，晉人說厲山氏即神農。神農姜姓（晉語四），是以顧表云厲國厲山氏後姜姓也。崔述曰：『補三皇本紀云：神農本起烈山，故左氏稱烈山氏之子曰柱。亦曰厲山氏，禮曰：厲山氏之有天下。是也。余按左傳稱烈山氏，初不言有天下。若禮記祭法』

之文，乃采之國語者。國語記上古事，率荒唐，此蓋亦想當然之詞，不足以爲據也。古者烈厲同音。祭法之厲山，乃傳寫之誤，亦非有兩號也。鄭氏以神農制耒耜，遂以神農當之，而云：厲山，神農所起。小司馬氏從而采之，誤矣。杜氏左傳註云：烈山氏，神農氏諸侯。較鄭氏爲近理。然左傳國語皆未有稱及黃帝以前者，亦未敢必其然』（補上古考信錄上）。豈但厲山氏，卽炎帝神農，崔氏亦謂非一人，蓋據史記黃帝本紀及封禪書，已有神農復有炎帝，以爲『自司馬遷以前，未有言炎帝之爲神農者，而自劉歆以後始有之』（同上篇）。今案杜氏云：烈山氏，神農氏諸侯。如此說，則神農烈山固是二人，非一事。此說與前世大儒顯說不同而未知所據，然實可注意。正義爲調停之說曰：『（杜）云神農世爲諸侯者，案（帝王）世紀：神農爲君，總有八世，至榆罔而滅，亦稱神農氏。是總號神農也，故烈山氏得於神農之世爲諸侯，後爲神農也』。豈其然哉？至于炎帝神農非一人說，譙周古史考已主張于前，唯孔穎達引帝系世本以爲一人。案帝系未詳何書（大戴記有帝繫篇，非此之謂也）。世本，或云作于左氏（後漢書班彪傳），或云楚漢之際好事者所作（意林五引楊泉物理論），或云『經秦歷漢，儒者改易』（通鑑外紀）。顧先生曰：神農之爲炎帝，乃王莽劉歆所僞撰（詳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第十七章）。然則世本之說亦可疑矣，卽炎帝爲神農之說亦不無問題矣。厲山之爲神農，神農之爲炎帝並有問題，則厲山氏後厲國姜姓之說，亦未可定矣。若相傳隨縣厲山有穴、有舊宅，云是神農所生穴所居宅，一似厲山氏之確爲神農氏者，此特好事者爲之，未可信也。

* * *

* * *

* * *

賴（厲）于昭四年爲楚所滅，文已前見。

顓臾

〔國〕顓臾。〔爵〕附庸。〔姓〕風。〔始封〕太皞後。〔都〕今山東沂州府費縣西北八十里有顓臾城。〔存滅〕僖二十一年見。

案案表以顓臾爲附庸者，蓋本論語季氏篇集解所引孔說。孟子萬章下云：

『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季氏篇，孔子曰：『夫顓臾，昔者先王以爲東蒙主，且在邦域之中矣，是社稷之臣也，何以伐爲？（集解：孔曰，已屬魯爲社稷之臣，何用滅之爲）』。然則謂顓臾附庸，似近是。附庸不得稱子，而路史國名紀一則云顓臾子爵。考冉有言曰：顓臾『固而近於費（集解：馬曰，固，謂城郭完堅，兵甲利也。費，季氏邑），今不取，後世必爲子孫憂』（同上篇）。魯地方七百里，季氏強卿專公室，費其大邑，乃冉氏云恐顓臾之固爲子孫憂，則顓臾亦儼然小國矣：則其有『子』稱，亦似不足爲異，但未知路史所據爲何如耳。

聃

〔國〕聃。〔爵〕闕。〔姓〕姬。〔始封〕文王子季載。〔都〕國于那處。今湖廣安陸府荆門州東南有那口城。〔存滅〕不知何年滅于楚。莊十八年傳，遷權于那處，則聃之滅又在權前矣。僖二十四年見。

案『聃』，僖二十四年左傳如此作。舊籍或作『聃』。周語、管蔡世家作『聃』（世家一本作冉），或作『那』（世家索隱、正義），譌作『聃』（臺大景敦煌鈔本管蔡世家）。路史國名紀五又有『聃』『附』『聃』『聃』諸體（未詳所出）。白虎通姓名篇作『南』（南季載。陳立疏證：『案冉聃南皆同音，得通用』。案聃聃皆音奴甘反，見後）。

* * *

* * *

* * *

路史國名紀五曹國下注，以爲聃國（元本作聃）伯爵，未詳所本。僖二年左傳：『楚人伐鄭闕章，囚鄭聃伯』。此聃伯，鄭大夫，羅氏豈據是耶？果爾，是其誤也。

* * *

* * *

* * *

管蔡世家冉季載，索隱：『冉，或作那。……莊十八年，楚武王克權，遷於那處。杜預云：『那處，楚地，南郡編縣有那口城。聃與那皆音奴甘反』（案左傳那處，

通行本那作那。阮氏校勘記曰：石經初刻同，改刻那。岳本作那，與釋文合。顧表國于那處之說本此。汪遠孫曰：『文昭十六，季載最少，不應遠封荆楚。小司馬之言，恐未然也。』（國語發正二）。梁玉繩漢書人表考三、姚範援鶉堂筆記十二，說略同。梁氏又曰：『果居那口，則音宜乃多反，不應音奴甘反矣（聲案，聃、那，奴甘反，已前見。那處，釋文：那，又作聃，同，乃多切）。唐表、廣韻注竝言食采于沈，今汝南平輿沈亭即其地，恐屬附會。蓋因沈有單音、與聃相近，故爲此說。其實平輿之沈，別一姬姓國也。路史後紀十、國名紀五直讀冉爲染，其字別作內駒駟，謂地在京兆（宋重修梁顯野王玉篇云：聃，亭名，在京兆；廣韻五十一添云：在鄭羅。本此），以爲載初封沈，後封冉，殊不足信。』今案，索隱之說，汪梁諸氏辨之是也。唐表等以爲在平輿（案平輿故城，在今河南汝南縣東南）者亦不然，在平輿者沈國，始封君不與聃國同，不可以爲一。別詳沈國。江永曰：『國語：聃由鄭姬。蓋因鄭姬而亡。僖二年，鄭有聃伯，似鄭滅之以爲采邑，當在開封府境』（地理考實僖廿三年條）。此說蓋近之矣。

* * *

* * *

* * *

聃亡無考。沈家本曰：『周語富辰言，聃之亡由鄭姬，而列于檜之後息鄧之前。鄧之亡在釐王之時，則聃之亡亦當在桓莊時乎？』（史記瑣言）。案此說但可存參。富辰之數文王十子，不依長幼爲先後（詳梁玉繩史記志疑十九），其敘聃檜諸國之滅，獨能以先後爲次耶？可疑也。

舒蓼

〔國〕舒蓼。〔爵〕闕。〔姓〕偃。〔始封〕皋陶後。〔都〕今江南廬州府舒城縣爲古舒城。廬江縣東百二十里有古龍舒城，舒蓼、舒庸、舒鳩及宗四國，約略在此兩城間。〔存滅〕文十四年見，宣八年滅于楚。

聲案『舒』，或作『郤』，或作『荼』。金文作『𠄎』，或作『𠄎』（參上舒國）。『蓼』，宣八年穀梁春秋作『鄧』（釋文：鄧音了。又作蓼）。路史國名紀二舒蓼下注云：『集韻一作鄧。字當作蓼』。案集韻鄧下止云邑名，未明所在。鄧字未詳所出，疑俗。

餘詳上舒國。

檜

〔國〕檜。〔爵〕闕。〔姓〕妘。〔始封〕祝融後。〔都〕今河南許州府密縣東北五十里有古檜城。〔存滅〕春秋前爲鄭所滅。僖三十三年見傳。

檜案檜，周語、鄭語、佚周書史記篇、說文邑部等並作『郟』。毛詩檜風釋文：『檜，本又作郟』。楚世家、漢書地理志下等作『會』。古彝器有員貞云：『員從史旗（𠄎）伐會』（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十四），又有會媯乍朕（媯）鬲（貞）松補上十五），是古文亦作會。水經渭水注、路史後記八作『儉』。路史國名紀六五帝之世篇作『儉』。洪亮吉曰：『莊子齊物論：昔者堯問于舜曰，我欲伐宗、儉、胥敖。司馬彪注：三國名。崔譔云：三國，宗一，儉二，胥敖三。按儉，當即郟，古今字也』（嘯讀書記二錄上）。亦曰『會人』（或作郟人）。楚世家索隱引世本：『四曰求言，是爲會人』。大戴禮帝繫：『其四曰求言，是爲云郟人（孔氏補注：云，妘姓也）。潛夫論志氏姓：『姜姓、會人則重滅之』。路史國名紀三高陽氏後篇：『儉，郟姓，一曰會人，郟也』（案古地名系『人』者有狐人〔定六年左傳〕、直人〔同上昭廿三年〕、柏人〔同上哀四年〕等。今日會人云云，亦其比矣。然會人同時亦爲人名。楚世家：『陸終生子六人……一曰昆吾，二曰參胡，三曰彭祖，四曰會人』。毛詩檜譜正義：『案世本，會人即檜之祖也』。案昆吾大彭亦人名，同時又爲國名也。亦曰『有郟』。佚周書史記篇：『昔有郟君儉』。今本竹書紀年高辛紀：『帝使重帥師滅有郟』。

爵號或曰『公』，隱十一年公羊傳：『先鄭伯有善乎郟公者』；毛詩檜風譜：『周夷王厲王之時，檜公不務政事而好絮衣服』。亦稱『子』或『男』。鄭語：『子男之國，號郟爲大』。

姓，鄭語、說文邑部、水經渭水注引徐廣、路史國名紀三等並作『妘』。通志

作『邳』(見後)。帝繫篇作『云』。會媯作媯葛云會媯(余文世族譜讀媯爲媯)，是又有媯姓之檜。但此檜與妘姓之檜，其間關係未知何如(據潛夫論志氏姓篇，姜姓之會，其君會仲，驕貧奢儉，爲重所滅。通志氏族略二郟氏條則云『房姓，郟仲之國』，未詳孰是。帝嚳高辛氏十六年，使重帥師滅有郟，此卽姜姓〔或房姓〕之郟，古初侯國，非周之郟國。此古郟國已爲重所滅，然後以封祝融之後。崔應樞吾亦臚稿〔皇清經解卷一三二四〕、雷氏竹書義證四並有考，因記)。

* * *

* * *

* * *

檜之滅，水經洧水注引竹書紀年，云在晉文侯二年。漢書地理志注引臣瓚說，則以爲幽王已敗二年(參王氏古竹書紀年輯校)。案晉文侯十年，伯盤與幽王俱死于戲(古竹書紀年)。幽王敗後二年，是晉文侯十二年也。今本竹書亦云：晉文侯十二年，鄭人滅郟。

蓼

國)蓼(元注：音了)。〔爵)闕。〔姓)偃。〔始封)臯陶後。
〔都)今江南潁州府霍邱縣西北有蓼縣故城。〔存滅)文五年
己。爲楚所滅。

案蓼，或作『鄧』，見世本、說文邑部。文五年左傳釋文：『蓼音了，字或作鄧』。又或作『繆』，禮記坊記：『禮，非祭，男女不交爵。以此坊民，陽侯猶殺繆侯而竊其夫人』。王引之曰：『謹案……繆，當讀爲蓼，聲相近而假借也(元注：繆、蓼皆以蓼爲聲)。淮南汜論篇：陽侯殺蓼侯而竊其夫人。高注曰：陽侯，陽陵國侯也。蓼侯，臯陶之後偃姓之國也。……案，漢始有陽陵侯傅寬，古無陽陵國侯也。閔二年春秋：齊人遷陽。杜注曰：陽，國名。則古有陽國』(詳經義述聞禮記下陽侯繆侯條)。沈濤曰：『坊記：陽侯猶殺繆侯而竊其夫人。……濤案，繆當爲蓼字之誤。淮南汜論訓云：陽侯殺蓼侯而竊其夫人，故大饗廢夫人之禮。正用記語』(銅熨斗齋隨筆二、繆侯)。今案，繆，古有了音，見集韻。王氏聲近假借之說是也(秦嘉漢世本輯補氏姓篇中偃姓蓼國條：『蓋繆與蓼字相似，古音本同，故通用。說亦可存參)。

* * *

* * *

* * *

如上所論蓼或稱蓼侯，或稱繆侯，是謂蓼國爵號『侯』。

* * *

* * *

* * *

文五年左傳：『臧文仲聞六與蓼滅，曰：臯陶、庭堅，不祀忽諸』。杜解：『蓼與六，皆臯陶後也』。臯陶後偃姓（世本及帝王世紀）。杜以臯陶、庭堅爲一人，故云蓼臯陶後偃姓，而顧表從之也。然辨之者亦多家。路史後紀八曰：『靈堅封安，安既復分蓼，後俱滅於楚』。羅莘注：『安六皆姬姓，故地理志云：安，姬姓國；而世本，蓼亦姬姓，則皆庭堅後也。杜預以庭堅爲臯陶之字，妄也。魯文公五年秋，楚仲歸滅六。冬，公子燮滅蓼。臧文仲曰：臯陶、庭堅不祀。夫臯陶乃少昊後四世，而庭堅則高陽之子。六乃臯陶之後，而蓼則庭堅之後也。預既誤以庭堅爲臯陶字，乃復以蓼爲臯陶後偃姓，失之矣』。崔述夏考信錄一附錄曰：『春秋文公十八年傳，高陽氏才子八人，有曰庭堅者，杜氏註云：庭堅卽臯陶字。余按文五年傳，楚成大心滅六，公子燮滅蓼，臧文仲曰：臯陶、庭堅，不祀忽諸。乃似六蓼兩國之祖，一爲臯陶，一爲庭堅者。不知杜氏別有所據邪？若因卽此文而合之，則未有以見其必然也。史記夏本紀云：臯陶之後，封於英六。亦不言蓼，則似六乃臯陶之後，而蓼乃庭堅之後者。正義因杜氏之說，遂謂英卽六，亦恐未然也。且堯舜禹，天子也，而尚書皆稱其名，是唐虞之時，未有字也。九官惟伯夷似字，然舜亦稱之爲伯，是唐虞之時，名字未分，伯夷卽其名也。臯陶何以獨有字乎？典謨之稱臯陶多矣，……皆以臯陶；乃至後世之詩人稱之，儒者稱之，亦同詞焉，從未有一人稱爲庭堅者，何所見而知庭堅之爲臯陶乎』。梁玉繩曰：『自世儒妄以臯益出顓頊，而漢書人表載高陽之才子八愷，直以臯陶易庭堅，于是異辭紛出：潛夫論志氏姓云：高陽氏之八愷，後嗣有臯陶，蓼六英皆臯陶後。易林需之大畜云：龍降庭堅，爲叔陶後。高誘淮南汜論注，謂蓼爲偃姓，侯國，臯陶之後。康成注論語，以庭堅爲臯陶號（見左文十八疏）。杜注左傳依楚世家，以六蓼皆臯陶後，以庭堅爲臯陶字（杜本明國）。唐表用之。……俱非也。蓋庭堅若卽臯陶，文仲不應連言之；而唐虞之時，人以名稱，未必有字。卽或有字，亦無緣臯陶之字獨傳。陸祭左傳附注以庭堅爲臯陶子若孫，謂六蓼二國皆臯陶後，庭堅以支子別封。此說亦非（水經決水注以蓼爲臯陶封邑，泚水注以六爲

禹封其少子，陸說本之)。明傅遜左傳注解辨誤曰：庭堅既臯陶子若孫，則在堯舜後矣，八凱中何得有庭堅？庭堅爲八凱之一，必非臯陶，亦非其後。傅氏之辨是。杜注八元八愷，以禹益臯陶稷契之倫妄相配合，本不足信。文仲學二國之祖，豈可合兩異姓爲一人。雷學淇曰：『(陳杞世家)案隱因偃姓後有舒蓼，遂誤合蓼與舒蓼爲一，以附會班(案案謂漢其古今人表以臯陶、庭堅爲一人)杜之說，謂蓼亦偃姓，尤誤』。又曰：『案左傳，蓼乃高陽氏才子庭堅之後。初學記引帝王世紀、御覽引古史考，皆以帝高陽爲姬姓。庭堅之蓼，亦襲其祖姓耳』(世本輯校下氏姓篇)。今案蓼非臯陶後偃姓，乃庭堅後姬姓，諸氏所論甚允，杜氏誤也。

* * *

* * *

* * *

地望，杜云：『蓼國，今安豐蓼縣』。春秋傳說彙纂：『今河南汝寧府固始縣東北有蓼城岡，其地卽古蓼國，漢蓼縣』。案所謂安豐蓼縣，卽在今河南固始縣東北，而與顧表所謂霍邱縣(案，卽今安徽霍丘縣)西北者通是一事。史記夏本紀正義曰：『括地志云：光州固始縣，本春秋時蓼國。……太康地志云：蓼國先在南陽故縣，今豫州鄆縣界(案鄆縣故城，在今河南鄆城縣南)故胡城是。後徙於此』。杞世家正義曰：『括地志曰：光州固始縣，古蓼國南蓼城也，春秋時蓼國也。……又有北蓼城，在固始縣北六十里。蓼國有南北二城』。依張守節氏所引，則蓼固皆自今之鄆城南遷于距離六十里之固始，是則固始東北霍丘西北之蓼縣故城，非蓼國之始都，乃其遷地也。

羅莘曰：『廣記云：(蓼)偃姓。水經臨水西蓼邑，臯陶之封。皆誤』(路史國名紀三、高陽氏後注)。案水經：『封水出馮乘縣西(案縣故城在今湖南光華縣西南六十里)、謝沐縣(縣故城在今湖南永明縣西南二十五里)東界牛屯山，謂之臨水』。案臨水發源在湖南之極南端，其經界則未詳。此水西有蓼邑，廣記以爲卽春秋蓼國，未知何據。蓼國之初封、似不應僻陋在此。豈亡國後遺民流移至此，因之有蓼邑之稱耶？將徒名號偶爾相同耶？

偃

〔國〕偃。〔爵〕闕。〔姓〕媯。〔始封〕闕。都〔闕〕。〔存

滅]文六年見。

案文六年左傳：『杜祁以君故，讓偃姑而上之』。杜解：『杜祁，杜伯之後祁姓也。偃姑，姑姓之女』。表云偃姑姓，本此。路史國名紀一偃國條：『即周之偃陽國』。又紀八作『偃夷』，云又作『偃陽』。案偃陽妘姓（見左傳、鄭語、世本〔襄十年左傳正義引〕、漢書人表下之上元注、通志氏族略二之等），而偃則姑姓。兩國姓不同，羅氏以為一事，何所據耶？

* * *

* * *

* * *

偃姑，路史國名紀一作『結』（注：結，本姓，今多用從女字）。又云：『黃帝之宗』。

偃陽

〔國〕偃陽。爵〔子〕。〔姓〕妘。〔始封〕闕。〔都〕今山東兗州府嶧縣南五十里有偃陽城。〔存滅〕襄十年見。晉滅之以予宋，使周內史選其族嗣納諸霍人，以奉妘姓之祀。

案偃陽之字，左傳鄭語世本（襄十年左傳正義引）等皆如此作。左氏經釋文云：本或作『逼』。公羊經釋文云：『偃，音福，又彼力切』。漢書人表下之上、續漢書郡國志注引左傳並作『福』。穀梁、漢書地理志下並作『傳』（後漢書陶謙傳：『曹操擊破彭城偃陽』。注：『春秋時偃陽也。楚宣王滅宋，改曰傳陽』。梁玉繩漢書人表考七曰：『本書地理志：楚國傳陽，故偃陽國，莽曰輔陽。師古曰：偃音福。……蓋福、輔、傳為一音之轉，而偃諧昌聲，福有偃音，故二字通借。……又釋文云：本或作逼。恐非』。案章懷改名之說泥。梁云通借，是也。

左傳：『晉侯……以偃陽子歸，獻于武宮，謂之夷俘』。是偃陽夷國也。杜云：『諱俘中國，故謂之夷』。此誤。鄭語：『妘姓鄆鄆路偃陽，曹姓鄆莒，皆為采衛，或在王室，或在夷翟』。韋解：『在夷翟，莒偃陽也』。案韋說是也。

* * *

* * *

* * *

鄭語：『祝融……其後八姓，於周未有侯伯。……妘姓鄆鄆路偃陽』。韋解：『陸終第四子曰求言，為妘姓，封於鄆，今新鄭也。鄆路偃陽，其後別封也』。世本：『偃陽，妘姓，是祝融之孫，陸終第四子求言之後』（襄十年左傳正義引）。如上

說，則偃陽乃祝融之孫求言之後之別封也。

麋（附麋）

〔國〕麋。〔爵〕子。姓〔闕〕。〔始封〕闕。〔都〕國于錫穴，今陝西興安州白河縣是。〔存滅〕文十年見。不知何年滅于楚。

槃案文十一年左氏經：『楚子伐麋』。釋文：『麋，音九倫切』。公羊經作『圈』。釋文：『圈，求阮反，一音卷。說文作圈。字林：白萬反』。或作『麋』。御覽一六七荊州：『荊州記：常陽本楚之舊邑。左傳云：楚潘崇伐麋，至于錫穴。顏容釋例云：麋在常陽』（涵芬樓景宋本）。或作『麋』。文見後。案麋、麋一字，前者小篆，後者籀文。作麋者，同音通假。圈讀亦近。洪頤煊讀書叢錄六曰：『說文：麋从鹿，困省聲。籀文不省作麋。傳寫者省鹿作困，通作圈。（公羊）昭元年，楚子卷卒。釋文：左氏作麋。卷又圈字之省』。趙坦春秋異文箋曰：『禮記王制篇：制三公一命，卷。鄭注：卷，俗讀也。其通則曰衰。圈，說文：从口，卷聲。則音當近稱，與九倫切之麋字音正相近，故公羊作圈。廣韻以圈氏本氏其國，是古有圈國。……廣韻所稱之圈國，豈即楚子所伐之麋與』。案洪趙二氏說是也。

字亦或作『麋』，寰宇記因之分麋與麋爲二國，岳州條（元注：理巴陵縣）曰：『又爲麋子國。春秋文公十一年，楚子伐麋，即此地』。巴陵縣條曰：『麋城在縣東南。左傳定公五年，秦師敗吳師，吳師居麋』（槃案比條兩麋字，重刊影宋鈔本並誤作麋，與前條文不相照，今改正。通典、羅莘珩史注引兵志並亦作麋，文見後。又巴陵縣，即今湖南岳陽縣）。又均州鄖鄉縣條曰：『古麋國之地。左傳：楚潘崇（元本誤槃）伐麋，至於錫穴』（槃案，鄖鄉縣即今湖北鄖縣）。房州條（元注：房陵郡今理房陵縣。槃案，房陵縣，即今湖北房縣）曰：『此即古麋庸二國之地。……左傳，楚子伐麋，成大心敗麋師於防渚，即此是也』。路史亦主二國，國名紀三『高陽後』紀麋下曰：『麋同，所謂麋庸，即麋也。今之房陵。楚飢，與濮伐楚，楚子再敗麋師於房渚者。荊州記引釋例在

當陽（槃案，今湖北當陽縣東），非也。當陽乃麇（注：兵志以岳之巴陵爲麇子國，地有兩，城址尚存，相去十里所。楚昭王奔隨，王使王孫由封城麇〔槃案，今各本左傳並作麇〕者，有麇川〕。麇下（元注：文十一、定五）曰：『芈姓，子。今荆之當陽。舊云均之鄖鄉，非也，乃古錫穴（注：鄖鄉乃漢錫縣，太康五年爲鄖鄉），潘崇伐麇至錫穴者（注：地形志，漢中郡之東界，古之錫穴）』。

今案，麇麇形近，字易譌亂，諸家所見不同，故或麇或麇，殆于不可究詰。古彝器有鐘，銘曰：『蒸侯自乍秬鐘』。善齋古金錄卷一頁四釋曰：『蒸，舊釋麇。貞松堂集古遺文謂下從尙，其實一也。麇從鹿，米聲。尙從巾，米聲。米尙古音同部，本可通用，矧同一聲母耶？……』。又曰：『萬姓統譜：麇爲楚大夫封邑，今南陽（槃案，今河南南陽縣）麇亭。麇侯，楚之縣公。蜀漢麇竺其後也』。是古代確有麇國矣。但此鐘文字結體精嚴厚重，時代當屬西周，與較晚之楚器文字纖弱中寓粗獷意味者完全不類。然則西周以上雖有麇，但此麇與近楚之麇，其關係未可知。然此一關係雖未可知，而河南南陽縣有麇亭，湖北當陽縣有麇城（高氏春秋地名考略十四：『或言麇城爲三國時麇芳所築』。未知何據），湖南岳陽縣有麇城、麇川，則謂近楚之小國中有麇國，其說可信。至于麇，公羊作圜，而後漢又有以圜爲氏者（趙氏異文箋：鹿韻二十阮部，圜，獸闕。又姓。後漢末圜稱字幼舉，撰陝留風俗傳。圜氏本氏於其國。求晚切，又其卷切），是麇國即圜國之存在，亦是事實。然則樂羅二氏分麇爲二之說，殆其是矣。

* * *

* * *

* * *

麇，顧表云在今陝西白河縣。案文十一年左傳：『楚子伐麇，成大心敗麇師于防渚。潘崇復伐麇，至于錫穴』。杜解：『防渚，麇地』。又：『錫穴，麇地』。釋文：『錫，音羊。或作錫，星歷切』。漢書地理志漢中郡錫本注：『莽曰錫治』。顏注：『應劭曰：音陽。師古曰：即春秋所謂錫穴』。胡渭曰：『水經注：漢水……又東左得甲水口（元注：按漢志上雒縣，甲水出秦嶺山東南，至錫入沔，當在今白河縣界。白河，漢錫縣地也），又東逕錫縣故城北（元注：爲白石灘，故春秋之錫穴也），又東逕長利谷南，又東逕堵陽縣，堵水入焉（元注：水自建平郡界東北流，逕堵陽縣西而北注于漢，在今鄖縣南）。又東逕鄖鄉縣故城南』（禹貢錙指十四上）。顧表之說，蓋其本此。而寰宇記則

云：麋之錫穴在今湖北鄖縣（元和志均州鄖縣，御覽一六八均州引道志並同，樂氏說蓋本此）。云又有防渚，在今湖北房縣（通典、元和志房州並同）。路史亦云麋在房縣，惟不及鄖縣。而穎容釋例、盛弘之荆州記則並以為在今湖北之當陽縣（文並已前見）。

麋國，上引寰宇記云在今湖南岳陽縣（通典巴陵郡岳州同），路史則云在今當陽縣（參前文）。（春秋地名考略十四：『再按穎容釋例曰：麋，當陽也，今當陽東南六十里有麋城。宋白曰：楚伐麋，卽此』。此謂穎容釋例亦以為麋在當陽。但景宋本、鮑氏翻宋本並作『麋』，與高氏所見不同，未知高氏何本）。而通典又以為在今鄖縣（武當郡均州鄖縣條）（案通典岳州條云麋在今岳陽縣，今又云麋在鄖縣，疑其中有一誤）。

今案錫穴（或錫），當從胡渭所考在今陝西白河縣，水經注可證。或以為在湖北鄖縣者非也。岳陽縣有麋城麋川，謂屬麋國，此可能。南陽縣有麋亭，亦近楚，此可以麋國曾經遷徙解之。至于麋國所在，未可知。春秋左傳中之所謂麋，大都與麋字殺混，卽無由定其孰為麋孰為麋也。

定五年左傳：『吳師敗楚師于雍澨，秦師又敗吳師，吳師居麋，子期將焚之。……焚之而又戰，吳師敗。又戰于公棼之谿，吳師大敗，吳子乃歸』。案雍澨，在今湖北東境京山縣。吳師初敗于雍澨而居麋，一再敗而後歸國，然則其初敗而居麋，想麋必亦在雍澨卽京山之東而相去不甚遠。春秋地名考略曰：『麋地亦不能至此，當是麋滅之後楚人遷之以來如羅都類耳』。案或者麋未滅時卽嘗遷國，亦未可知也。然此一麋字，寰宇記引左傳作麋，是又未審其果為麋歟？麋歟？

* * *

* * *

* * *

路史云：麋與麋皆高陽氏後。又云：麋，芊（芑）姓（並已前見）。又後紀八云：『濮羅越賓滇（？）麋芊蠻，皆芊分也。楚子取麋以國其庶，已而取之』。是謂麋與麋皆楚之分，芊姓，後並為楚滅。案麋與麋並滅于楚，大抵無問題。唯謂為芊分，未詳所據。

又檢路史後紀七小吳紀云：『江黃耿茲蒲時白郟復巴寘穀麋邳葛祁譚，皆嬴國也。……而江黃邳時麋白，威於楚矣』。是謂又有少吳後嬴姓之麋。此一麋國，羅氏敘次于江黃耿茲蒲之間，此等皆春秋時小國，是謂麋氏亦春秋時國矣。春秋時乃有兩麋國，一芊姓，一嬴姓，而又並為楚所滅，亦異聞也。

宗

〔國〕宗。〔爵〕子。〔姓〕闕。〔始封〕闕。〔都〕今江南廬州府舒城縣爲古舒城，廬江縣東百二十里有古龍舒城，舒蓼舒庸舒鳩及宗四國，約略在此兩城間。〔存滅〕文十二年見。

案宗，路史後紀八高陽紀云：『帝摯之世，九黎亂時，重黎失職，堯於是復有重黎之後，使復舊業，是爲羲和（注：命羲仲宅嵎夷，命羲叔宅南交，和仲宅西，和叔宅朔易）。和實爲黎，後爲和氏（注：易，見詳堯紀。班彪于寶皆云：司馬，黎後。是也。世紀云：羲和四子，羲仲羲叔和仲和叔，分掌四岳。王安石以四岳爲一人，非也）。……和仲孫宗處清巢（素），爲巢（素）和氏（注：左采穀誓狀云……和仲孫宗處代，清素自守，百姓號曰素和，子孫氏焉）。……歸是夔，竇是宗。（熊）繹之適昆摯以疾廢于夔，亦併于楚。有夔氏歸氏竇氏宗氏』（注：宗俱碑云：西岳之裔）。國名紀三云：宗，一作『竇』。又云：『芊（姓）。……十六國春秋，常璩志云：岩渠，古竇國。寰宇記：故竇城，江流縣東北八十四（里），古竇國都。又廣安軍渠江縣北十二（里）（注：卽始安縣）。岩渠，今入伏虞，竇城見存（注：遂州）。中興書云：廩君後。非』。案路史所著之宗卽巴竇，地望在今四川東部廣安南充蓬安等縣境。而春秋之宗見于文十二年左傳云：『羣舒叛楚（杜解：羣舒，偃姓，舒庸舒鳩之屬也。今廬江南有舒城，舒城西南有龍舒也）。夏，子孔執舒子平及宗子，遂圍巢（杜解：宗巢二國，羣舒之屬也）』。是此其國在楚東，似一東一西彼此無涉。竹添光鴻氏駁路史，以爲路史不應將楚東之宗移作今川東巴竇之宗（左氏會箋文十二年），案路史未審羅氏是否有此意嚮。然春秋時代有宗，羅氏不容不知，而路史中只有一宗，更無他宗可以當春秋時代之宗者，則謂羅氏以巴竇之宗亦卽春秋之宗，殆其是矣。但春秋之宗謂在楚東，實于事理爲近，今移之川東，毋乃突兀？考昭十四年左傳：『楚子使然丹簡上國之兵於宗丘。……使屈罷簡東國之兵於召陵』。杜解：『上國，在國都之西，西方居上流，故謂之上國。宗丘，楚地』。傳說彙纂：『當在今荊州府歸州境』。案宗丘，或者同于陶之有陶丘，商之有商丘，邢之有邢丘之等之比，丘名亦卽國名。果爾則楚之西境固有宗，路史所謂芊姓之宗，宜于此焉求之。巴竇遠矣。豈巴竇乃宗丘之宗之遷國歟

？顧何以復有楚東之宗？豈舒有『羣舒』，宗亦不止一族，故已有川東之宗復有楚東之宗歟？故記零落，遂使路史雖亦能掇拾殘闕而語焉不詳，是亦一憾事矣。

崇

〔國〕崇。〔爵〕闕。〔姓〕闕。〔始封〕闕。〔都〕見前鄂國註。蓋秦之與國，復居鄂而龔崇之舊號者。〔存滅〕宣元年見。

案，崇，左氏經釋文云：本亦作『窳』（周語下『有崇』，補音作『窳』）。亦作『嵩』或『崧』。王念孫曰：『古無「嵩」字，以「崇」爲之，故說文有「崇」無「嵩」。經傳或作「嵩」，或作「崧」，皆是「崇」之異文』（讀書雜誌四、一）（案崇國，蓋因河南嵩山得名，參下引俞樾說）。公羊經傳作『柳』。趙坦曰：『尚書大傳云：秋祀柳穀華山。鄭注：祭柳穀之氣于華山。柳，聚也，齊人語。廣雅釋詁云：崇，聚也。此必齊人讀崇爲柳，故其訓同。公羊崇作柳，正齊人方音之轉』（詳春秋異文箋）。張壽恭曰：『崇柳音義並通，古音東、冬、尤、幽相出入，如訾、婁之作叢亦是』（左氏古義）。

* * *

* * *

* * *

祖系未詳。帝王世紀：『夏鯀封。虞夏商周皆有崇國』（周本紀正義引）。又曰：『夏鯀封崇伯，故春秋傳曰：謂之有崇伯鯀。在秦晉之間，左氏傳曰趙穿侵崇，是也』（御覽一五五引）。皇甫此文，意似謂夏鯀封崇伯，其國歷虞夏商周未絕，趙穿所侵之崇即此崇也。然又云，文王伐崇，即于其地作豐邑（詳後），是謂崇滅于文王矣，則是晉趙穿所侵者爲別一崇國矣，豈不矛盾？雷學淇曰：『據史記淮南子，皆謂崇侯諧西伯而囚之羑里，而逸周書謂：商王用宗諧，震怒無疆。據此則崇者商之同姓矣』（竹書義證十五帝辛紀）。案此說頗可成立。然則皇甫氏商周之崇即虞夏之崇之說，蓋亦非矣。

* * *

* * *

* * *

高氏春秋地名考略十四鄂：『杜註：鄂國在始平鄂縣東（案案，豐宮在今陝西）

鄆縣東五里)。……此卽文王所宅之鄆邑也，本崇國，文王克崇而都之，故詩曰：既伐于崇，作邑于鄆。……武王既遷鎬京，乃封其弟于此。竹書：成十九年，王巡侯甸四岳，召康公從，歸于宗周，遂正百官，黜鄆侯。蓋國除久矣。宣元年，晉趙穿帥師侵崇。杜註：崇，秦與國。蓋復居鄆而襲崇之舊號者。顧表釋崇國地望，本此。考皇甫謐云：『崇國蓋在鄆鎬之間（槃案，鎬在今陝西長安縣西南）。詩云既伐于崇，作邑于豐，是國之地也』（周本紀正義引）。通典云：崇國在京兆府鄆縣。案豐鎬相去不過數十里，或曰豐鎬間，或曰鄆縣東，無殊也。以上皇甫、杜佑之說，蓋又爲高氏之說之所本。

今案崇侯虎之國與春秋晉趙穿所侵之崇國，實是二事，路史國名紀六已言之，是也。崇侯虎之國與文王之豐亦是二地。陳奐毛詩傳疏曰：『伐崇作豐，文王有聲篇盡然兩事，崇豐爲異地明矣』（大雅文王有聲篇）。案陳氏所據固矣。御覽三九五引太公犬韜曰：『文王聞殺崇侯虎，歸至鄆，令具湯沐』。崇侯虎始見殺，其國未亡，故文王自歸鄆，非歸崇，鄆崇之爲二地，是亦甚明顯矣。雷學淇曰：『杜元凱謂崇卽杜扈（槃案，杜扈二國並在鄆縣）。帝王世紀謂崇在豐鎬。太平寰宇記謂：彭城北三十里坨城，臨泗水。秦地記云（槃案翻宋本徐州彭城縣條案作興）：坨城，古崇國（槃案，元和志十引或說同）。兗人謂寔中城曰坨。西南（案同上本作西，無南字）有崇侯廟（案同上本侯下有虎字）。路史云：今崇有崇城、崇侯墳。愚案，文王之時，化行南國，三分有二，安有豐鎬之間尙不被其澤者？謂崇在彭泗之北，其說近是』（同上義證）。案雷說合理，崇侯之國謂在彭城（卽今江蘇銅山縣），視皇甫杜佑鄆縣之說，似勝。

春秋之崇亦不當在鄆。王夫之曰：『鄆在上林苑，南與杜陵接壤，北隔渭水。周京故地已爲秦據，趙穿豈能帥孤軍穿秦境，南涉渭水而侵之？晉雖渡河得少梁，而去鄆猶遠，則此崇國必在渭北河渭，雖與秦而地則近晉。杜氏闕之，猶知慎也』（春秋稗疏下宣公篇）。案少梁故城，在今陝西韓城縣南，西南去今鄆縣四百餘里。王氏謂在渭北河渭，去韓城亦不下三百餘里，似仍嫌大遠。古今地名大辭典引或曰在舊同州府境（商務本）。案清同州府治卽今陝西大荔縣，東北去韓城百數十里。此于去晉爲近矣。而俞樾氏則以爲在今河南嵩縣，曰：『釋文出侵密二

字，曰：本亦作崇。是陸氏所據本作審。漢地理志潁川郡審高縣注曰：武帝置以奉太室山，是爲中岳，有大室少室山廟。竊疑漢審高縣即古審國也。公羊傳作：晉趙穿帥師侵柳。柳者何？天子之邑也。左穀作崇，公羊作柳，蓋地有異名。中岳嵩高山則與周東都逼近，故公羊以爲天子之邑矣。此在唐虞，蓋即崇伯鯀之國。按山海經中山經：青要之山，南望埤渚，禹父之所化。化，猶治也，謂禹父所治之地。郭注以變化言之，非也。據水經注，青要之山在新安縣。今嵩縣正在新安之南，則所謂南望埤渚禹父之所化者，即其地矣。春秋時崇國，其爲鯀後與否，則不可知，要爲崇伯之舊都而漢於其地置審高縣，則亦因乎古之建國也。此崇與崇侯之國，自是兩地。王氏之論良是，而王氏猶未能實指崇國之所在，故爲補說之』（俞樓雜纂二十八崇）。案俞說有據，可從。

郟

〔國〕郟。〔爵〕子。〔姓〕己。〔始封〕少昊後。〔都〕今山東沂州府郟城縣西南百里有古郟城。〔存滅〕宣四年見，終春秋世猶存。紀年云：于越子朱句三十五年，滅郟。今按史記楚世家，頃襄王十八年猶有郟國，相去一百三十五年。紀年誤。

案郟，或作『剡』（續漢書郡國志東海郡刻，本注：『本國』。集解：『官本作郟』。路史後紀七前作剡，後作郟）。蓋古亦作『炎』（矢令說：『佳王于伐楚伯，才（在）炎』。炎，古代銘刻彙考讀作郟，而大采考釋作奄。蓋作郟是也）。昭十七年左傳：孔子學于郟子，既而告人曰：『吾聞之，天子失官，學在四夷，猶信』。是郟又有『夷』稱也。

* * *

* * *

* * *

祖姓，同上左傳曰：『郟子來朝。……昭子問焉，曰：少皞氏烏名官，何故也』。杜解：『少皞金天氏，黃帝之子，己姓之祖也』。正義引世本：『己姓出自少皞』。以上說並顧表所本。案，少皞即少昊己姓之說，演自晉語。然晉語中固有青陽，無少昊（史記黃帝本紀、大戴禮帝繫篇同）。少昊與青陽（青，或作清）之傳說，旁見間出。雷學淇氏曰：『帝摯者，黃帝子己姓，清陽之裔也，名摯，繼軒轅氏

有天下者。案晉語，黃帝子有兩青陽：一與夷鼓同爲己姓，一與倉林同爲姬姓。姬姓者，黃帝元妃西陵氏之女靈祖所生，卽玄囂也，不得在帝位，降居江水。昔楚人獻青陽以西于秦，卽今湖南長沙等處古湘江地。茶陵雲陽山有青陽冢，蓋玄囂實國于此。己姓者，黃帝次妃方雷氏之女女節所生，名質，卽清陽也，其裔孫代軒轅氏有天下，卽帝摯已，故漢書律厯志引考德云：少昊曰清，清者，黃帝之子清陽也，是其子孫名摯立。土生金，故爲金德，天下號曰金天氏。曹植帝少昊贊曰：祖自軒轅，青陽之裔。金德承土，鳳儀帝世。是帝摯爲清陽之裔子明矣。蓋青者地名，山南曰陽，水北亦曰陽。黃帝子質初居少昊而邑于清，卽春秋時晉之清邑也，故逸書謂之少昊清。諸侯以國爲號，國在清之陽，故曰清陽。青清古字通，故質與玄囂同爲青陽也。春秋隱公四年經曰：公及宋公遇于清。地在今山東東阿縣東北。圖經謂青州等地，古少昊地，此則帝摯之所居也。左氏昭公二十九年傳謂：少皞氏有四叔，世不失職，遂濟窮桑。尸子謂：金天氏邑于窮桑（元注：太平御覽三）。杜預皇甫謐皆謂：窮桑在魯北（元注：杜卽傳注。謐說見御覽一五五）。考魯北正古之青齊地，而東阿亦在魯北，是質以後自少昊之清遷居東土，故摯自窮桑躋帝位徙都曲阜也。左傳，郟子曰：我高祖少昊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知摯是帝名。姓紀者，紀、己古今字（槃案，今所見各左傳注疏本並作己），帝襲其祖姓耳，故左傳疏引世本，謂紀姓出于少昊（元注：昭公十七年）。少昊氏者，少昊地名，質之初封。逸周書嘗麥曰：命蚩尤字于少昊，以臨西方；又曰：黃帝執蚩尤，殺之于中冀，乃命少昊清司馬鳥師以正五帝之官，故名曰質，天用大成。……蓋西土之大名爲少昊，清乃一邑之名。摯有天下，建都曲阜，因少昊爲發祥之地，故爲有天下之大號。……稱氏者，帝摯承清陽之統，亦可稱少昊氏。而金天氏、窮桑氏，則帝摯後裔之稱也。左傳謂：金天氏有裔子曰昧，生臺駘，顓頊封諸汾川。楚語亦謂：少昊之衰也，九黎亂德，顓頊受之。言裔言衰，則少昊之王天下，不止帝摯一世可知。春秋緯言少昊傳八世，殆非盡誣』（詳竹書證二帝摯少昊氏紀）。案雷氏則誠勇於補綴矣。無如少昊是否青陽，是否己姓，問題非一（參顧先生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二十少昊金天氏章），且根本上晉語此一段文字，實亦不無可疑。崔述氏曰：『晉語云：黃帝之子二十五人，共同姓者二人而已，唯青陽與夷鼓皆爲已

姓。青陽，方雷氏之甥也。夷鼓，彤魚氏之甥也。其同生而異姓者，四母之子，別爲十二姓。凡黃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爲十二姓：姬酉祁己滕葳任荀僖儂依，是也。惟青陽與倉林氏（案倉，或作蒼）同於黃帝，故皆爲姬姓。後之言姓者多宗之。余按，上古之時，人情樸略，容有未受姓者，故因錫土而遂賜之，所以禹貢有錫土姓之文，非每人皆賜之以姓也。安有同父而異姓者哉？姓也者，生也。有姓者，所以辨其所由生也。苟同父而各姓其姓，則所由生者無可辨，有姓曷取焉？且十二姓之見於傳者，姬祁己任媯五姓而已，然皆相爲昏姻：后稷取於媯，王季取於任，春秋時晉之欒與祁昏，魯之孟與己昏，而姬劉祁范乃世爲昏姻，皆無譏者。果同祖也，可爲昏乎？若同祖者易其姓而即可爲昏，則吳之孟子何譏焉？春秋傳云：任宿須句顓臾，風姓也，實司太皞與有濟之祀。又云：炎帝爲火師，姜姓其後也。觀其文，皆似古帝王之子孫世守其姓而不改者。唯虞後本姚姓，而陳乃媯姓，故晉史趙以爲周之所賜。蓋偶然之事，時或有他故焉。要之，媯猶姚耳，非姚與媯之遂可以相爲昏也。自國語始有一人子孫分爲數姓之說，而大戴記從而衍之，史記又從而采之，遂謂唐虞三代共出一祖，而帝王之族姓遂亂雜而失其真矣。……且前既云青陽與夷鼓爲己姓，後又云青陽與倉林爲姬姓，是青陽一人而有兩姓矣。此文既云黃帝之子青陽夷鼓皆爲己姓，鄭語又云，祝融之後己姓：昆吾蘇顧溫董。是己一姓而又有兩祖矣，其自相矛盾如是，烏可爲信哉？晉語此文，本因文公之納懷嬴而爲之掩飾者，是以其情誣而不忌，其辭游而自窮。縱令果出胥臣，亦不足爲據，況後人之所僞託乎？』（補上古考信錄上）。案崔說甚中肯綮。唯其黃帝之子得姓者十四人之說無甚史實根據，故少昊與郟國之姓亦傳說不一。大荒北經：『有人一目，當面中生，一曰是威姓，少昊之子』。威姓爲少昊後，是蓋謂少昊亦威姓矣（郝懿行箋疏曰：『案晉語云：青陽與夷鼓皆爲己姓。說者云，青陽卽少昊，是少昊已姓。此云威者，己、威聲相轉』。豈其然耶）。帝王世紀：『少昊帝名摯，字青陽，姬姓也，母曰女節。黃帝時，有大星如虹，下流華渚（華渚未詳），女節夢接意感而生少昊，是爲玄囂，降居江水，有聖德，邑于窮桑，以登帝位。……』（初學記九、藝文類聚十一等引）。是謂少昊姬姓（案世紀此說與史記黃帝本紀、大戴禮帝摯等不合，司馬貞以爲皇甫『所見者異』，是）。或曰：郟，祁姓，或嬴姓。見

通志氏族略二郟。案如上引左傳說郟祖少皞，今謂郟姓或嬴姓，是謂少皞亦郟姓或嬴姓矣。

說文亦云，帝少皞嬴姓(女部嬴)。潛夫論志氏姓篇、古史考(御覽一五五引)、路史國名紀二又後紀七則並云，郟，嬴姓。古嬴、盈字通(詳前徐國)，故漢書地理志東海郡郟元注云：『故國，少昊後，盈姓』。秦本紀亦云郟氏嬴姓，但所述祖系不同。紀曰：『秦之先爲嬴姓，其後分封，以國爲姓，有徐氏、郟氏、莒氏』。案昭十七年左傳：『郟子來朝，公與之宴。昭子問焉，曰：少皞氏鳥名官，何故也？郟子曰：吾祖也，我知之。……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自顓頊以來，不能紀遠，乃紀於近，爲民師而命於民事，則不能故也』。少皞，卽少昊，與顓頊有別。秦祖伯翳，出于顓頊，舜賜之姓曰嬴，秦本紀之說如此。今日郟氏秦之分封，是史遷所據不與左傳同矣。史遷何爲而故與左傳違戾？毋亦左傳此文非舊，史公所不及見歟？康有爲氏新學僞經考以爲出于劉歆所託(同上顧先生文亦可參考)，不其信歟？

復次雷學淇曰：『郟之先世，其出于少昊或出于伯益，不可的知』(同上義證三十四)。案謂郟與秦同祖，不可卽謂郟亦出于伯翳(卽伯益)。秦祖伯翳之說，出于本紀。然同時又有秦出于皋陶之一說，蓋謂皋陶伯翳爲父子，自亦得曰秦祖皋陶也。或又以爲陶翳非父子，乃同族(別詳秦國)。傅師曰：『皋陶之後爲偃姓，偃姓與嬴姓之關係，可以皋陶與少皞之關係求之。……蓋「皋益同族而異支」(元注：梁玉繩語)，以族姓論，二者差近。以時代論，皋陶氏略先於伯益。……今固不當泥于皋陶爲伯益父之說，同時亦當憑此傳說承認偃嬴二宗，種姓上有親屬關係』。又曰：『然則皋陶之皞，當卽太皞少皞之皞，曰皋陶者，皋爲氏，陶爲名，猶丹朱商均，上字是邑號，下字是人名。……路史後紀七云：「封之於皋，是曰皋陶」。此說或有所本，亦可爲此說之一旁證。皋陶之裔分配在英六羣舒之地，似去徐州嬴姓較遠，然若信皋陶之皞卽少皞之皞，又知周初曾壓迫熊盈(卽嬴)之族，所謂平淮夷，懲舒人，皆對此部類用兵者，則當知此部類古先所居，當較其後世所居偏北，少皞之虛，未嘗不可爲皋陶之邑』(夷夏東西說第四章之二少皞之族)。謹案師說皋陶之皞卽少皞之皞，良爲獨到。偃姓以皋陶爲祖，秦氏嬴姓，偃嬴字

通，劉師培氏論之矣（詳六國），是則秦亦出于皋陶矣；推而上之，則謂出于少皞，無不可矣。郟祖少皞，則秦與郟固同祖同姓矣，是則史公郟國嬴姓之說不誤，而于秦祖不數少皞皋陶者非矣。昭十七年左傳郟子對昭子問一段，雖于史實不無抵牾，有依託之嫌，至于祖少皞之說，則亦未始無所據而云然矣。而注疏家引世本，以為少皞已姓，則又非矣。

* * *

* * *

* * *

漢書地理志東海郡郟：『故郟國也』。此說顧表本之。案東海郡郟縣，秦置，史記陳涉世家，『將兵圍東海守慶於郟』，是也。郟在齊國南境，越世家：越王無疆曰，『願齊之試兵南陽高地（索隱：此南陽，在齊之南界，莒之西），以聚常郟之境（索隱：常，邑名，蓋田文所封邑。郟，故郟國。二邑皆齊之南地）』。然則以東海郡郟縣為故郟國之說，不誤也。楚世家：頃襄王十八年，有小臣說王曰：『王朝張弓而射魏之大梁之南，加其右臂而徑屬之於韓，則中國之路絕而上蔡之郡壞矣。還射圍之東，解魏左肘而外擊定陶，則魏之東外奔，而大宋方與二郡者舉矣。且魏斷二臂，顛越矣。膺擊郟國，大梁可得而有也』。會注考證：『橫田惟孝曰：膺，胸前也。蓋郟當大梁前』。案大梁，魏都，今河南開封縣是也。韓在西，于魏為右；定陶在東，于魏為左。是為魏之二臂。大梁當中為胸，所謂膺也。『膺擊郟國』，是擊其當胸。擊其胸而大梁可下，是郟國在大梁前，橫田氏說是也。郟國此時何以不在今山東之郟城縣而在今河南開封縣之南？豈郟城之郟為越子朱句所滅，而其後又建國于開封之南耶？閻若璩云：頃襄王時之郟係重封者（文見後），蓋其是也。

* * *

* * *

* * *

越滅郟，顧表引竹書紀年，于時為越子朱句三十五年。表又據楚世家，謂頃襄王十八年猶有郟國，相去已一百三十五年，因斷為紀年之誤。閻若璩曰：郟滅於越，越後又為楚所滅，則郟實為楚所有，而頃襄王十八年有鄒費郟邳四國，則郟係重封者，此如薛任姓，雖未知為誰所滅，而齊湣王三年以封田嬰，故紀年稱薛子嬰來朝。其子文，戰國策史記並稱薛公，後中立為諸侯，無所屬。豈非薛滅之後復有薛乎？（四書釋地續曹交曹君之弟條）。案郟滅後復封，閻說通達。顧氏以為紀年

之誤，未必然也。

郟氏初滅之歲，古竹書紀年云在于越子朱句三十五年，依錢氏所考，于時當晉烈公三年（公元前四一三）（先秦諸子繫年卷二之四九），范祥雍戰國年表屬晉烈公二年，水經沂水注引紀年作烈公四年，今本紀年一本作三年，一本作六年。路史後紀七注：『威烈八年，越滅郟』。威烈，蓋謂周威烈王。威烈王八年，當晉幽公十六年（公元前四一八）。疑烈王爲烈公（晉烈公）之譌，若然則烈公八年當越翳王四年矣（公元前四〇八）。未知其審。

同上後紀七『剡則越威之』注又曰：『傳云魯威之，非也。外紀：簡王三年，明年僑如會伐之。或云宋滅之，尤非』。案羅莘注蓋依紀年，故不信魯宋滅郟之說。魯宋滅郟之說，未詳所本，亦可以廣異聞也。

補 記

弦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首下爵姓篇：弦，或隗姓。顧表從之。春秋大事表十一列國姓氏表曰：『（左）傳云：江、黃、道、柏，皆弦姻也。而（欽定歷代紀事年表）謂弦與江、黃，同爲嬴姓，皆誤也』。案弦與嬴姓之說，出於路史（詳前），此與隗姓之說，並莫詳所本。江、黃，相傳皆嬴姓，同姓不婚，舊說則然。今弦與江、黃，相爲婚姻，故顧云弦不宜亦爲嬴姓。但事實上，春秋之世，同姓爲婚者多矣，顧氏止據此一事遂謂弦不應與江、黃同姓，恐未可也。

聃 曾釗春秋國都爵姓考補：『聃國于郟處，宋刊陸釋文：郟，又作聃，乃多反。則聃當爲聃之譌，非老聃之聃也。然僖二十四年釋文，仍出聃字，音乃甘反，則其譌久矣。陸不能定，故兩存之與』。案莊十八年那處，涵芬樓景宋刊春秋經傳集解釋文：『那，又作聃，同，乃多切』。阮氏重刊宋左傳注疏本釋文：『又作聃』。校勘記：石經初刻作那，『改刻郟。岳本作郟，與釋文合，下同』。是宋刊釋文或作聃，或作郟。字書無聃字，則作聃者蓋俗體也。又聃國之聃乃甘反，非乃多反，國于那處說亦可疑，並已前見。曾氏蓋誤。

麋 宋程公說春秋分記八四云：『麋，嬴姓』。春秋傳說彙纂爵姓篇則云：『或祁姓』。案二說今並未詳所本。

此爲前編之續，而行款體式稍異于前，然于檢閱似較方便。全書將來擬增訂單行，屆時當併前編改之，使從一律也。四十八年三月七日，記于南港舊莊。

THE TONES OF THE TAI DIALECT OF SONGKHLA

by

EUGÉNIE J. A. HENDERSON

University of London

In a most interesting article published in a recent number of this journal⁽¹⁾, Professor Mary Haas discusses the tones of four Tai dialects (Siamese, Nakhonsithammarat, Chiangmai and Roi-et) in terms of the dual system of tone categories and consonant classes commonly postulated for Proto-Tai. It happened that at the time the article came into my hands one of my post-graduate students in London, Miss Vichintana Chantavibulya, had just completed as part of her work for the London M. A. Degree a thesis on the phonetics and phonology of her own Southern Tai dialect⁽²⁾, which is that spoken in Songkhla (Singora), some hundred miles to the south of Nakhonsithammarat. Since the thesis concerned, like most theses submitted for University degrees, is likely to be difficult of access to many scholars interested in its field of study, it may be helpful to draw attention briefly here to such features of the tonal behaviour of Songkhla as appear relevant to Professor Haas' paper⁽³⁾.

As might be expected from its geographic situation, Songkhla bears a close resemblance to Nakhonsithammarat. There are seven tones in both dialects and the relation of the tones to the initial consonant classes is the same. There are, however, differences in the actual pitches and pitch contours used. Following the plan of the chart drawn up by Professor Haas to show the combinations of tone categories and consonant classes in Nakhonsithammarat and the resultant pitch contours, we set out below a similar chart for Songkhla:

(1) "The Tones of Four Tai Dialects" by Mary R. Haas,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Vol. XXIX, 1958.

(2) The title of the thesis is "The Phonology of the Syllable in Songkhla, a Southern Thai Dialect".

(3) A detailed phonetic description of the tones and of other features of the pronunciation of Songkhla is given in Miss Chantavibulya's thesis, cited above. In an earlier thesis (in Siamese) presented for the M. A. degree of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Bangkok, in 1957, Miss Chantavibulya compares the pronunciation and vocabulary of Songkhla and Siamese (Thai). The title of this thesis is "A Comparison between the Bangkok dialect and Songkhla, a Southern dialect".

The Tones of the Tai Dialect of Songkhla

	A			B			C			D(S)			D(L)		
	1H	1M	2	1H	1M	2	1H	1M	2	1H	1M	2	1H	1M	2
High Rising	×			×						×					
Low rising		×			×						×				
Mid falling			×												
Low level						×									×
High falling							×						×		
Mid-level								×						×	
Low falling									×			×			

It will be seen that the “combinations across tone categories”⁽⁴⁾ observed by Professor Haas as effecting in Nakhonsithammarat the reduction of a theoretically possible nine-tone system for smooth syllables to a seven-tone system hold good also for Songkhla; that is to say, in Professor Haas’ words, “the actual tone of A-1H is the same as that of B-1H, and likewise for A-1M and B-1M”⁽⁴⁾ in both dialects, notwithstanding the fact that in Nakhonsithammarat A-1M and B-1M are pronounced with a high falling pitch as contrasted with a high rising pitch in Songkhla, while A-1H and B-1H are pronounced with a mid-gliding pitch in Nakhonsithammarat, but with a low rising pitch in Songkhla.

Songkhla is no exception to the general rule that “in all known Tai dialects, the actual tones developed in tone category D always coincide with certain actual tones developed in tone categories A, B and C”⁽⁵⁾, but the pattern for short vowels differs from that in Nakhonsithammarat. Whereas in Nakhonsithammarat D.S-1H “coincides” with C-1H and D.S-1M with B-2, in Songkhla D.S-1H coincides with A-1H and B-1H, and D.S-1M with A-1M and B-1M.

In conclusion, the examples of Nakhonsithammarat words cited by Professor Haas and described by her in terms of tone category, consonant class, and actual tone, are here set alongside their Songkhla equivalents:

(4) See Haas, *op. cit.*, p. 822.

(5) *op. cit.* p. 823.

The Tones of the Tai Dialect of Songkhla

Tone category and consonant class	Example	Actual Tone		Gloss
		Nakhonsithammarat	Songkhla	
A-1H	maa	High falling	High rising	dog
A-1M	kin	Mid gliding	Low rising	to eat
A-2	maa	Mid falling	Mid falling	to come
B-1H	sii	High falling	High rising	four
B-1M	kaj	Mid gliding	Low rising	chicken
B-2	phoo	Rising	Low level	father
C-1H	haa	High	High falling	five
C-1M	kaaw	Mid	Mid level	nine
C-2	maa	Low	Low falling	horse
D.S-1H	sib	High	High rising	ten
D.S-1M	cɛd	Rising	Low rising	seven
D.S-2	nɔg	Low	Low falling	bird
D.L-1H	chiig	High	High falling	to tear
D.L-1M	pɛɛd	Mid	Mid level	eight
D.L-2	luug	Rising	Low level	child

釋甥舅之國

兼論中國古代甥舅的稱謂

芮逸夫

一

“甥、舅之國”一詞，見於左傳成公二年（589 B. C.）：

晉侯（景公）使鞏朔（即鞏伯）獻齊捷于周。（定）王弗見，使單襄公，（單子朝）辭焉，曰：“蠻、夷、戎、狄，不式王命，淫泆毀常；王命伐之，則有獻捷，王親受而勞之。所以懲不敬，勸有功也。兄、弟、甥、舅，侵敗王略；王命伐之，告事而已，不獻其功。所以敬親暱，禁淫慝也。今叔父克遂有功於齊，而不使命卿鎮撫王室，所使來撫余一人，而鞏伯實來，未有職司於王室，又奸先王之禮。余雖欲于鞏伯，其敢廢舊典，以忝叔父？夫齊，甥、舅之國也”。

晉杜預在“兄、弟、甥、舅”下注云：“兄、弟，同姓國；甥、舅，異姓國”。而在“夫齊，甥、舅之國也”下注云：“齊世與周婚，故曰甥、舅”。按後一注是說明齊國的國君和周天子，因累世通婚而成甥、舅的親屬關係，所以周天子稱齊為“甥、舅之國”。考周武王之后是齊國的始封國君太公望之女，宣王和定王之后也都是齊女；而齊襄公諸兒和桓公小白的夫人又都是周莊王之女（這只是春秋初期以前可以考知的周、齊婚姻關係，其在以後的從略）。（註一）因此，我們可以說，“甥、舅”或“甥、舅之國”之稱，是建立在異姓互通婚姻的氏族外婚制上的。婚姻不相通的異姓之國在原則上是不應稱為甥、舅或甥、舅之國的。但看前一注，却分明是說，凡為異姓之國，都稱甥、舅。這顯然和後一注不符。（“兄、弟，同姓國”之說也有問題，作者將另文討論，

（註一）參看清常茂著：春秋女譜。

釋甥舅之國

此處不贅。) 英國 James Legge 却根據了杜注“兄、弟，同姓國；甥、舅，異姓國”，譯為“和王室同姓之君所治之國，或異姓之君所治之國”。(註一)而把“夫齊，甥、舅之國也”，譯作“齊為異姓之君所治之國”。(註二)這完全失去左傳原文的本義了。因為傳文所稱的“甥、舅”，充滿着一種親誼的表示，而“甥、舅之國”，則由甥、舅之親擴展之義而來，(註三)可以說是一種外交辭令——由周天子和齊君的親屬關係，擴展到齊君的集團，因而稱齊國為甥、舅之國，把國人格化；其主旨在和睦親族，並藉親誼以敦睦邦交，鞏固政權。這在中國歷史上早已成爲一種政治的傳統。在周代，則周天子和列國諸侯間，列國諸侯相互間，以及天子及諸侯和卿、大夫間，異姓的常多互通婚姻。既通婚姻之後，前二者便是甥、舅之國，後二者便是甥、舅之親。因為甥、舅至親，自然就加深了各通婚兩姓間的親密關係。爲了表示親誼，除諸侯及卿、大夫對天子，列國卿、大夫對國君，因爲天子及國君至尊，不能以甥、舅相稱，而稱王、稱君、稱公外；至於天子對異姓諸侯及卿、大夫，列國之君相互間及其對卿、大夫，都稱爲甥、舅。所以上引傳文的甥、舅之稱，應解爲“互通婚姻之異姓國”。按左傳哀公九年(486 B.C.) 所記的“宋、鄭，甥、舅也”。杜注云：“宋、鄭爲婚姻、甥、舅之國”。考宋是子姓，微子啓之後。鄭是姬姓，周宣王之弟友之後；鄭穆公之妃宋子是宋女。兩國異姓而通婚姻。此處杜注稱宋、鄭爲婚姻、甥、舅之國，那是符合事實的。(註四)

甥、舅，有時也稱舅、甥。如左傳文公二年(625 B.C.) 云：

襄仲(公子遂)如齊納幣，禮也。凡君即位，好舅、甥，修昏姻。

杜注云：“遣卿申好舅、甥之國，修禮以婚姻也”。這便說明了當時新君即位後實行藉親誼以敦睦邦交的政治傳統——重修婚姻之好，加深舅、甥關係。此處的“舅、甥”，和上引成公二年所記的兩個“甥、舅”，二者當無不同之義。此外，在古籍中都

(註一) 原譯云：“States ruled by princes of the same surname with the Royal House, or by princes of other surnames.” The Chinese Classics, Vol. v, The Ch'un Ch'ew with The Tso Chuen (1872), Part I, p. 349.

(註二) 原譯云：“Ts'e is a state ruled by Princes of another surname.” op. cit., p. 349.

(註三) G. P. Murdock: Social Structure (1949), p. 132.

(註四) 按 Legge 譯作“宋鄭互通婚姻”(There have intermarriages between Sung and Ch'ing.) 也和傳文原義不合，但總算把杜注譯的差不多了。

作甥、舅：如詩小雅頍弁的“兄、弟、甥、舅”，漢鄭玄箋云：“謂吾舅者，吾謂之甥”。唐孔穎達正義云：“釋親文也（按當爲儀禮喪服傳文，釋親原文前一“吾”字作“我”）。此諸公而及甥、舅，以甥、舅，王之外親。”這和上引成公二年所記的“兄、弟、甥、舅”，也當爲同義。只是前者爲詩人刺幽王之語（據詩傳），說幽王淫暴，不能宴樂外親；後者爲單襄公代表周定王稱外親之語。孔疏所謂“外親”，當指母方血親，即爾雅親釋所謂“母黨”之親，那是據卑輩對尊輩而說的；如依平輩而言，則爲爾雅釋親所謂“妻黨”之親，乃是姻親。因爲己身的妻黨之親或姻親，據子、女而言，便是母黨之親或外親了。又如左傳所記的：

（敬）王入于莊宮，王子朝使告諸侯曰：“若我一、二兄、弟、甥、舅，獎順天法，無助狡猾，以從先王之命”。（昭公二十六年，516 B. C.）

晉人曰：“天禍魯國，君奄恤在外；君亦不使一个，辱在寡人，而即安於甥、舅”。（昭公二十八年，514 B. C.）

天子曰：“天降禍于周，俾我兄、弟並有亂心，以爲伯父憂，我一、二親昵、甥、舅，不皇啓處，於今十年”。（昭公三十二年，510 B. C.）

又如國語所記的：

倉葛呼曰：“……且夫陽豈有裔民哉？夫亦皆天子之父、兄、甥、舅也”（周語中）。

倉葛呼曰：“……其非官守，則皆王之父、兄、甥、舅也”（晉語四）。

史伯對曰：“……是非王之支子、母、弟、甥、舅也”（鄭語）。

子木曰：“彼有公族、甥、舅，若之何其遺之材也？”（楚語上）。

以上所引這些個甥、舅對詞，雖都是泛稱異姓之親，然其語義則指直接間接都是有婚姻關係的親屬。

二

考甥、舅兩詞，乃是所謂“相輔交互稱謂”（Complementary reciprocal terms）。

（註一） W. B. Gilbert: "Eastern Cherokee Social Organization," Fred Eggan's Social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Tribes (enlarged ed., 1955), p. 294.

(註一)爾雅釋親：“謂我舅者，吾謂之甥也”（婚姻章）。儀禮喪服傳也說：“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這都顯示甥、舅之稱的交互相輔性。然爾雅釋親又說：

母之舅、弟爲舅（母黨章）。 男子謂姊、妹之子爲出（妻黨章）。

妻之父爲外舅（妻黨章）。 女子子之夫爲壻（婚姻章）。

婦稱夫之父曰舅（婚姻章）。 子之妻爲婦（婚姻章）。

則舅之三義都和甥之稱謂並不是交互相輔的。但我們再看詩秦風渭陽：“我送舅氏”。毛傳云：“母之昆、弟曰舅”。又大雅韓奕：“汾王之甥”。鄭箋云：“姊、妹之子爲甥”。而上引小雅頍弁：“兄、弟、甥、舅”。鄭箋也說：“謂吾舅者，吾謂之甥”。可見由詩經用語上看，舅之第一義和甥之稱謂確是交互相輔的。至釋親妻黨章的出之稱，據漢劉熙釋名釋親屬云：“出嫁於異姓而生之也”。又云：“姊、妹之子曰甥、甥亦生也，出配他男而生，故其制字男傍作甥也”。清郝懿行爾雅義疏云：“男子謂姊、妹之子爲出，又謂甥者，甥之言生，與出同義”。可知“出”和“甥”同爲姊、妹之子之稱。不過出和舅沒有對稱之例。其惟一和舅聯稱之例，見於公羊傳襄公五年：

叔孫豹、鄆世子巫如晉，……叔孫豹則曷爲率與之俱？蓋舅出也。

這個“舅出”是說鄆世子巫是魯襄公之舅莒子（當爲渠邱公朱）之甥。因爲二人同爲莒子之甥，其實就是：“蓋莒出也”。這和上引左傳的“舅、甥”及左傳和國語的“甥、舅”之義顯然不同。

關於釋親妻黨章的“妻之父爲外舅”，據禮坊記：“壻親迎，見於舅、姑”。鄭注：“舅、姑，妻之父、母也”。可見也可單稱爲舅的。又據孟子萬章下：“帝館甥於貳室”。漢趙岐注云：“禮謂妻父爲外舅，謂我舅者，吾謂之甥。堯以女妻舜，故謂舜甥”。可知舅之第二義和甥之稱謂也是交互相輔的。至釋親婚姻章的壻，則非交互相輔之稱。

關於釋親婚姻章“婦稱夫之父曰舅”，依“謂我舅者，吾謂之甥”之說，則父對子婦也應該可以稱甥，惟在古籍中未見其例。所以甥、舅或舅、甥對稱，似只限於母之兄、弟和姊、妹之子相互間及妻之父和女之夫相互間。

但甥之稱謂同時又是“自我交互稱謂”（Self reciprocal terms）。(註一)釋親妻黨

(註一) W. B. Gilbert: op. cit., p. 294.

章云：“姑之子爲甥、舅之子爲甥”。可知姑之子和舅之子，即今日所謂表兄、弟，在古代是互稱爲甥的。又云：“妻之舅、弟爲甥，姊、妹之夫爲甥”。又可知妻之兄、弟和姊、妹之夫，即今日所謂內兄、弟或舅兄、弟和姊、妹夫，在古代也是互稱爲甥的。

又詩齊風蒹葭：“展我甥兮”。毛傳云“外孫曰甥”。又公羊傳文公十四年：“接菑，晉出也；鬻且，齊出也”。漢何休解云：“出，外孫也”。據釋親妻黨章：“女子之子爲外孫”。依毛、何二氏之說，則女之子或外孫也可稱甥或出。由上述甥、舅兩稱謂的交互相輔性，則母之父或外祖父也可稱舅（其例頗多，看下文）。

由上文所考，可知舅之稱謂，在古代可稱：（一）母之兄、弟，（二）妻之父，（三）夫之父（女性所稱）；甥之稱謂可稱：（一）姊、妹之子，（二）女之夫，（三）女之子，（四）姑之子，（五）舅之子，（六）妻之兄、弟，（七）姊、妹之夫。現在把這兩個稱謂在古代所指稱的親屬對象圖示如下（婦稱夫之父爲舅從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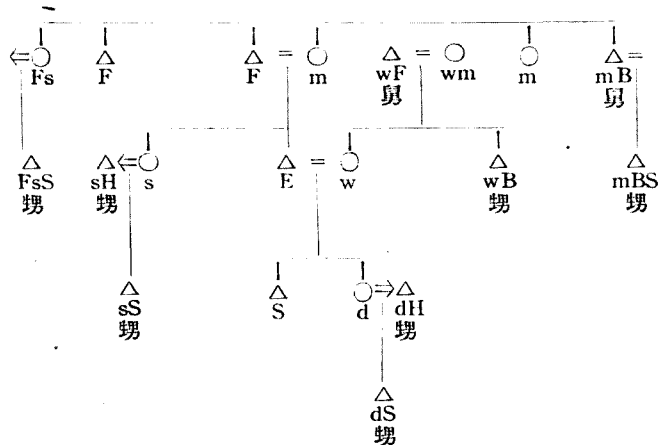


圖 I 甥舅的稱謂

圖例

- | | | | |
|-------------|---------|-------------|----------|
| B = 兄、弟， | d = 女， | E = 己身(男性)， | F = 父， |
| H = 夫， | m = 母， | S = 子， | s = 姊、妹， |
| w = 妻， | △ = 男性， | ○ = 女性， | = = 配偶， |
| =>或<=> = 出嫁 | | | |

法國 Marcel Granet(註一)，陳某 (T. S. Chen) 和美國 J. K. Shryock, (註二) 及

(註一) Marcel Granet: Chinese Civilization (1930), p. 187.

T. S. Chen and Shryock; "Chinese Relationship Term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n. s. vol. xxx (1928), pp. 265-266.

馮漢驥(註一)諸氏解釋這些親屬的所以同稱為甥、舅，都以為是“交表婚”(即父之姊、妹之子、女和母之兄、弟之子女婚配，Cross-cousin marriage)及/或“姊、妹交換婚”(Sister-exchange marriage)的結果。馮漢驥氏並以為妻之兄、弟及姊、妹之夫的同稱為甥，其為姊、妹交換婚的結果尤為明顯。英國 W. H. R. Rivers 也曾指出：“當兩個男子行姊、妹交換婚後，則將導致姻親關係的忽視，而使父之姊、妹之夫和母之兄、弟同稱，母之兄、弟之妻和父之姊、妹同稱；子之妻之兄、弟和女之夫同稱；女之夫之姊、妹和子之妻同稱”。而“交表優先婚制”(preferential marriage with cross-cousins)則將同樣的導致妻之父，母之兄、弟和父之姊、妹之夫同稱，妻之母，父之姊、妹和母之兄、弟之妻同稱；以及堂兄、弟，表兄、弟和妻之兄、弟，姊、妹之夫同稱；堂姊、妹，表姊、妹和夫之姊、妹，兄、弟之妻同稱”(註二)。簡單說來，就是忽視血親和姻親之別。美國 G. P. Murdock 研究世界各地的250族羣的親屬稱謂和婚姻制的相關性，其結果也證明 Rivers 之說的可信。他說：“凡行姊、妹交換婚的族羣，大都可以發現親型(kin-types)的相同……一個社會大部分的婚姻為交表兄、弟的配偶時，則將變成某些親型的相同，因而用同樣的親屬稱謂。……”(註三)這似乎可以證明親屬稱謂的不分血親，姻親之別，果真是由於姊、妹交換婚及交表優先婚制的結果。

至於甥之稱謂的原用以稱卑一輩的血親姊、妹之子，而兼稱姻親女之夫，又用以稱卑二輩的血親女之子，並用以稱平輩的血親姑之子和舅之子以及姻親妻之兄、弟和姊、妹之夫。這不僅是血親和姻親的相混，更是不分尊、卑、長、幼之別了。Murdock 曾指出忽略行輩之別的最顯著之例見於所謂“克羅”(Crow)和“奧麻哈”(Omaha)型的姑、舅表兄、弟、姊、妹的稱謂。他說：“前者是姑之子、女和伯、叔父及姑母同稱，而舅之子、女則和兄、弟之子、女同稱。後者則大體相反，姑之子、女和姊、妹之子、女同稱，而舅之子、女則和舅父、姨母同稱。這兩種情況通常是擴展到下幾代的”。(註四)圖二和三可說明這兩種型式的稱謂所指稱的各種不同身份的親屬對象。

(註一) Hanyi Feng (馮漢驥): The Chinese Kinship System (1948), p. 45.

(註二) W. H. R. Rivers: Kinship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1914), pp. 44-45.

(註三) G. P. Murdock: Social Structure (1949), p. 172.

(註四) Ib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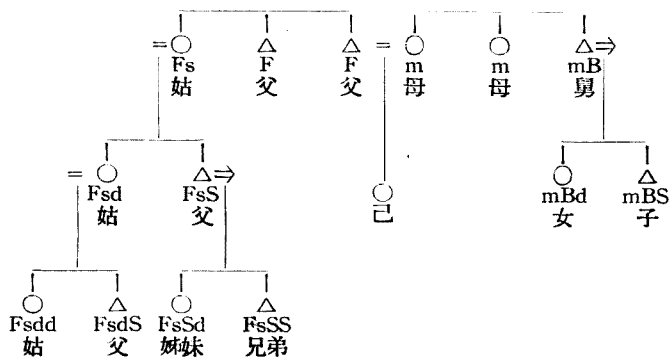


圖 I 克羅型親屬稱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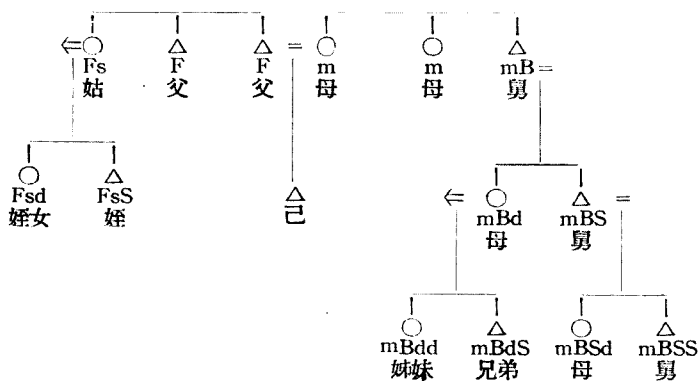


圖 II 奧麻哈型親屬稱謂

如圖所示，可知這兩種型式的稱謂，基本上是同樣的屬於美國 R. H. Lowie 所謂二分合併型 (bifurcate merging type)(註一)。我國古代的稱謂便是這一類型(註二)。二者的基本差別是克羅型在父方升一輩，母方降一輩；而奧麻哈型則在父方降一輩，母方升一輩。Lowie 曾指出：“前者常見之於母系氏族社會，而後者則見之於父系氏族社會”。(註三)美國 L. A. White 曾有這樣的一種假設：“在氏族制形成不久而組織尙

(註一) R. H. Lowie: "A Note on Relationship Terminologie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n. s. vol. xxx (1928), pp. 265-266; 並參看 P. Kirchhoff: "Verwandtschaftsbezeichnungen und Verwandtenheirat," Zeitschrift für Ethnologie, LXIV (1932), pp. 51-53.

(註二) 芮逸夫：論中國古今親屬稱謂的異制，中央研究院院刊第一輯 (1954)，頁63-66。

(註三) R. H. Lowie: Culture and Ethnology (1917), pp. 151-154.

不很健全時，無論是母系或父系，其親屬制都是達科塔 (Dakota)、伊洛魁 (Iroquois) 型（按即 Lowie 所謂二分合併型）。然當那種制度發展到能影響社會生活時，則達科塔、伊洛魁型的稱謂，在母系社會將轉變而為克羅型，在父系社會將轉變而為奧麻哈型（註一）。按中國古代社會，到春秋時早已形成了相當健全的父系，從夫居，姓族外婚（同姓不婚）的宗法制，而親屬稱謂在基本上是 White 所謂達科塔、伊洛魁型或 Lowie 所謂二分合併型。但對父之姊、妹之子和母之兄、弟之子及妻之兄、弟和姊、妹之夫的稱謂，據爾雅釋親所釋，却同用原稱姊、妹之子的甥，那就是說，在父方和母方都降了一輩。這種稱謂的轉變似乎和 White 的假設不合。但在事實上，當時天子對異姓諸侯、及卿、大夫，異姓諸侯相互間及其對卿、大夫，無論在直接或間接稱謂時，大都不是降一輩稱甥，而是升一輩稱舅的。如詩小雅伐木云：

於祭洒埽，陳饋八簋，既有肥牡，以速諸舅。

毛傳云：“天子謂同姓諸侯，諸侯謂同姓大夫，皆曰父，異姓則稱舅。國君友其賢臣、大夫、士，友其宗族之仁者”。孔疏云：“禮：‘天子謂同姓諸侯，諸侯謂同姓大夫，皆曰父，異姓則稱舅’（註二），故曰諸父、諸舅也”。又引禮記（鄭玄）注云：“稱之以父與舅，親親之辭也”。這個諸舅，據毛傳、鄭注、孔疏之說，顯然是國君（包括天子和諸侯）對異姓的賢臣、大夫、士之稱；當因他們大都和國君或其宗族為甥、舅之親，即直接間接都有婚姻關係。其所指稱的親屬對象當包括和國君平輩的舅表兄、弟或姑表兄、弟，內兄、弟或姊、妹夫（四者在古代都稱為甥）；尊一輩的舅父（在古代單稱為舅或伯舅、叔舅）或姑父（古代稱謂未詳），尊二輩的祖舅父或外祖（王）父或祖姑父（古代稱謂未詳），乃至行輩更尊的男性親屬；以及卑一輩的甥或姪，卑二輩的甥孫（離孫）或外孫或姪孫（歸孫），乃至行輩更卑的男性親屬。換句話說，就是舅之稱謂不僅是用以稱母之兄弟及妻之父，也可用以稱其他和稱謂人及其父、祖、曾、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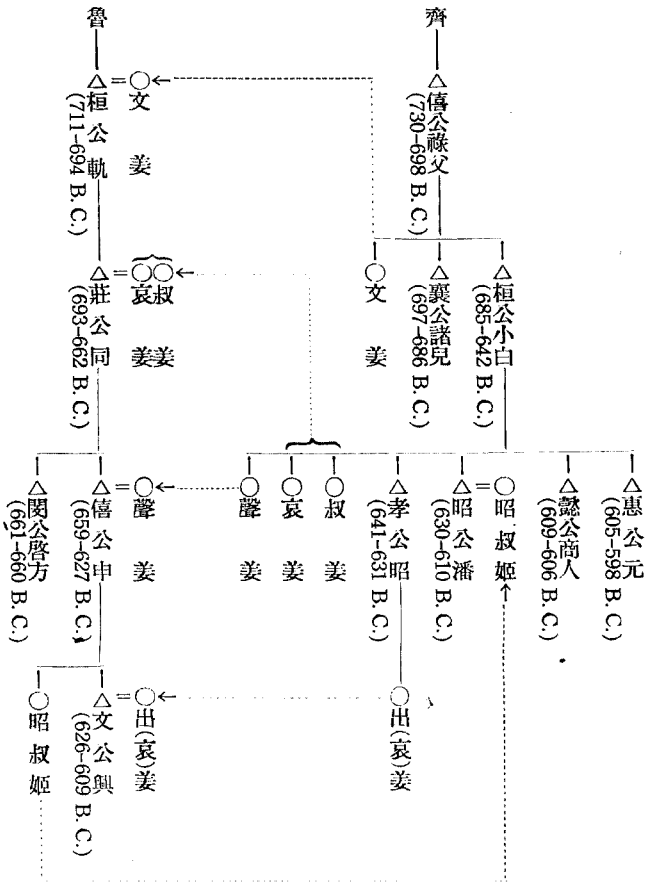
（註一） L. A. White: "A Problem in Kinship Terminology,"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n. s. Vol. XLI (1939), pp. 569-570.

（註二）按：今本禮記下云：“五官之長曰伯……天子同姓，謂之伯父；異姓謂之伯舅。九州之長入天子之國曰牧……天子同姓，謂之叔父；異姓謂之叔舅。”鄭注：“稱之以父與舅，親親之辭也”。又儀禮禮：“同姓大國，則曰伯父；其異姓，則曰伯舅。同姓小邦，則曰叔父；其異姓，則曰叔舅”。

或兄、弟、姊、妹等等，乃至族人有婚姻關係的男性親屬；不論行輩尊、卑，世系親、疏，不分血親、姻親，母黨、妻黨，只要是互通婚姻的異姓，概認為外親或母黨之親。因為兩姓既經累世通婚，則誰是甥，誰是舅，實際上是無法分別清楚的。例如上文所引左傳文公二年所記，襄仲遂奉了魯文公之命往齊國申好舅、甥之國，脩禮以婚姻之後，到了魯文公四年，便迎娶了已故齊君孝公昭之女出姜（又稱哀姜）為夫人。於是魯文公便是齊故君孝公昭之女之夫，應稱為壻，又稱為甥；時君昭公潘的姪壻，也應稱壻，又稱為甥。而齊故君孝公昭便是魯文公與之妻之父，應稱外舅，也可單稱為舅；孝公昭之父桓公小白便是妻父之父，應稱祖（外）舅；祖僖公祿父便是妻父之祖，應稱曾祖（外）舅；時君昭公潘便是妻父之弟，應稱叔舅。據此，則齊君為舅，魯君為甥。惟齊時君昭公潘的夫人昭叔姬乃是魯故君僖公申之女，時君文公與的姊、妹；所以齊君昭公潘又是魯君僖公申之壻，文公與的姊、妹之夫；前者又稱為甥，後者也稱為甥。而魯僖公申則為齊昭公潘的（外）舅，僖公申之父莊公同為祖（外）舅，祖桓公軌為曾祖（外）舅，弟閔公啓方為妻父之弟，應稱叔（外）舅；子即時君文公與為妻之兄弟，應稱為甥。據此，則齊、魯兩國，依魯故君言，魯君為舅，齊君為甥；依時君言，彼此都是甥。但魯僖公申的夫人聲姜乃是齊桓公小白之女，孝公昭、昭公潘等的姊、妹；所以魯僖公申又是齊桓公小白之壻、又稱為甥；孝公昭、昭公潘等的姊、妹之夫，也應稱甥；而齊桓公小白乃是魯僖公申的（外）舅，文公與之母之父，應稱外王（祖）父，但因親親之故，也稱為舅；齊孝公昭、昭公潘等則為魯僖公申的妻之兄、弟，應稱為甥；文公與之母之兄、弟，應稱為舅。再追溯到上一代，則魯莊公同的夫人哀姜及其姊叔姜也都是齊桓公小白之女，孝公昭、昭公潘等的姊、妹；所以魯莊公同也是齊桓公小白之壻，又稱為甥；孝公昭、昭公潘等的姊、妹之夫，也應稱甥；而齊桓公小白又是魯莊公同之（外）舅，僖公申的外王（祖）父，文公與的外曾王（祖）父，因親親之故，也都稱為舅；至齊孝公昭、昭公潘等則為魯莊公同的妻之兄、弟，應稱為甥；僖公申之母之兄、弟應稱為舅；文公與的祖母之兄、弟，應稱祖舅。再追溯到更上一代，則魯桓公軌的夫人文姜乃是齊僖公祿父之女，襄公諸兒和桓公小白的姊、妹，孝公昭、昭公潘等之姑；所以魯桓公軌又是齊僖公祿父之壻，又稱為甥；襄公諸兒、桓公小白的姊、妹之夫，應稱為甥；孝公昭、昭公潘之

釋甥舅之國

姑之夫，今稱姑夫或姑父，古稱未詳，依上引禮記及毛傳、鄭注、孔疏之說，也稱為舅。而齊僖公祿父乃是魯桓公軌之（外）舅，莊公同的外王（祖）父，僖公申的外曾王（祖）父，文公興的外高王（祖）父，也都稱為舅；至齊襄公諸兒和桓公小白則為魯桓公軌的妻之兄、弟，應稱為甥；莊公同的母之兄、弟，應稱為舅；僖公申的祖母的兄、弟，應稱為祖舅，文公興的曾祖母的兄、弟，應稱為曾祖舅；也因親親之故，都稱為舅。今將齊、魯兩國的婚姻關係，（齊自昭公潘上溯至禧公祿父，魯自文公興上溯至桓公軌），圖示如下：



圖IV 齊魯兩國婚姻關係圖

如圖四所示及上文所述，可知齊、魯二國，因為累世通婚之故，確是無法分別誰甥誰舅的。其他各國和若干異姓之國及卿大夫間，以及周天子和若干異姓諸侯及卿、

大夫間，也大都有同樣的情形。因為無法分別誰甥誰舅，便都不予分別，各從所尊，概稱爲舅，因而“諸舅”之稱成爲了當時婚姻甥、舅之親相互間稱謂的慣例。

三

考稱舅之義，據上引禮記鄭注之說爲“親親之辭”；而據詩秦風渭陽：“我送舅氏”，孔疏引孫炎云：“舅之言舊，尊長之稱”。綜合鄭、孫二氏之說，可知舅之稱只是表示“親親、尊尊、長長”之義。這實是一種心理的態度在稱謂或語言行爲上的表示。我們知道，親屬稱謂是和行爲的模式密切相關的。關於這種相關性的討論，英國 Radcliffe-Brown 曾有一個總括的說明，他說：“在大多數的人類社會中，我們可以發現親屬在稱謂上的分類和社會分類的密切相關，前者在親屬稱謂上顯示出來，而後者……特別是在親屬相互間的態度和行爲上表現”(註一)。美國 Murdock 也說：“用同一稱謂稱幾種不同的親屬，通常是表示在行爲上對他們較比用不同的稱謂所稱的親屬更爲親密，而和本稱的親屬，雖然不是相同，但頗相似”。(註二)這種心理態度的表示，即中國禮書上所論的爲政及爲人之道。禮中庸記魯哀公問政於孔子，孔子答道：“爲政在人，取人以身，脩身以道，修道以仁；仁者，人也，親親爲大”。喪服小記並說：“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大傳更強調說：“親親也、尊尊也、長長也，男、女有別：此其不可得與民變革者也。……是故人道親親也”。因此我們可以推想到中國古代的舅之稱謂，其所以被用以稱其他的親屬，乃是在語言行爲上把他們當舅看待。對一輩以上的尊親屬來說，可以表示親親之義；對平輩親屬及一輩以下的卑親屬來說，則兼可表示敬如尊、長之義及卑己、尊人之禮。我想這也許就是上引詩中“諸舅”之稱的所由來。今再將舅之稱謂所指稱的妻方（即下一代的母方）、母方、祖母方、曾祖母方各行輩的親屬對象，分別圖示如下：

(註一) A. R. Radcliffe-Brown: "Kinship Terminologies in California,"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n. s. XXXVII (1935), p 531; 並比較 W. H. R. Rivers: *Kinship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1914), pp. 11-12.

(註二) G. P. Murdock: *op. cit.*, p. 108.

釋甥舅之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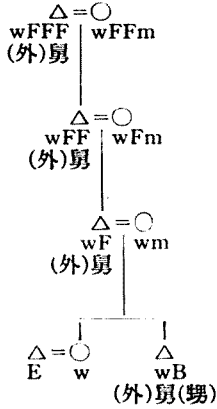


圖 V 對妻族的稱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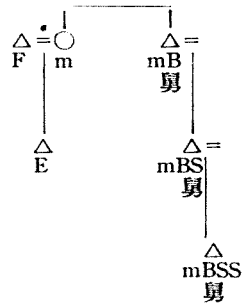


圖 VI 對母族第一旁系的稱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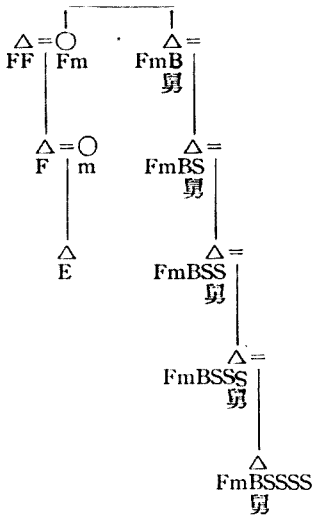


圖 VII 對母族第二旁系的稱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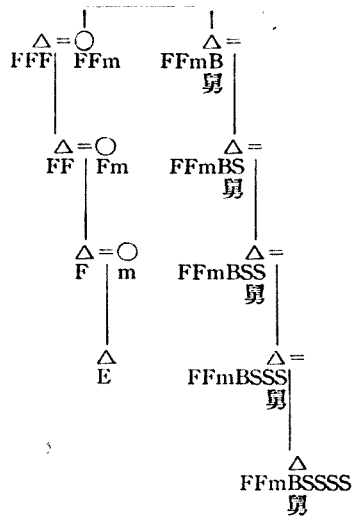


圖 VIII 對母族第三旁系的稱舅

由以上四圖所示，可見中國古代的親屬稱謂和所謂奧麻哈型的稱謂制，至少在男性的稱謂方面，是頗相類似的。

我們知道，早在 1897 年，德國 Kohler 發表的史前婚姻史 (Zur Urgeschichte der Ehe)一文中，即曾說內姪女婚或寡舅母婚可分別產生或導致所謂奧麻哈和克羅型

稱謂制(註一)。後來的人類學者如英國的 Rivers,(註二) 美國的 Lowie,(註三)Gifford,(註四) Lesser,(註五) Aginsky,(註六) 也都有同樣的解釋。換句話說，即尊、卑不同的親屬相婚，結果會忽略行輩的尊卑，因而用相同的稱謂來稱不同行輩的親屬。在中國古代，寡舅母婚之有無不可考，但內姪女婚却不乏其例。如左傳襄公十九年(554 B. C.)云：

齊侯(靈公環)娶於魯，曰顏懿姬，無子，其姪慶聲姬生光(即莊公光)，以爲太子。

又二十三年(550 B. C.)云：

臧宣叔(臧孫許)娶於鑄，生賈及爲而死，繼室以其姪，穆姜之嬖(娣)子也，生紇(即臧武仲)。

由上引兩例，可知中國古代至少在貴族階級，確曾通行內姪女婚。這似乎可以證明 Kohler 等人所說內姪女婚可產生或導致奧麻哈型稱謂制的理論。惟 Murdock 則表示懷疑，他說：“妻妹婚或內姪女婚必然是續娶，一定佔很少數。且在續娶以前，必曾娶過一次了”。(註七)但在中國古代的妻妹婚和內姪女婚却都不是續娶，而是同時娶的。那便是所謂媵婚制。公羊傳莊公十九年(675 B. C.)云：

(註一) J. Kohler: "Zur Urgechichte der Ehe," Zeitschrift fur Vergleichende Rechtswissenschaft, Bd. 12 (1897).

(註二) W. H. R. Rivers: op. cit., pp. 29-42.

(註三) R. H. Lowie: "The Omaha and Crow Kinship Terminologies,"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Americanists, Vol. XXIV (1930), pp. 102-108; "Kinship," Encyclopedia of Social Sciences, Vol. VIII (1932), p. 571.

(註四) E. W. Gifford: "Miwok Moiet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ublications in American Archaeology and Ethnology, Vol. XII (1916), pp. 186-188.

(註五) A. Lesser: "Some Aspects of Sivan Kinship," Proceedings of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Americanists, Vol. XXIII (1928), p. 571; "Kinship Origin in the Light of Some Distribution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n. s. XXXI (1929), pp. 722-725.

(註六) B. W. Aginsky: "The Mechanics of Kinship,"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n. s., Vol. XXXVII (1935), pp. 450-451; Kinship System and the Forms of Marriage, Memoirs of 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 Vol. XLV (1935), pp. 34-35.

(註七) G. P. Murdock: op. cit., pp. 123-124.

媵者何？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姪者何？兄之子也。娣者何？女弟也。

按詩大雅韓奕云：

韓侯娶妻，汾王之甥；諸娣從之，祁祁如雲。

毛傳云：“諸侯一娶九女，二國媵之”。鄭箋云：“媵者，必姪、娣從之，獨言娣者，舉其貴者”。據左傳成公八年云：

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

然春秋經於成公八年記“衛人來媵”。又於十年記“齊人來媵”。杜注以爲後者非禮，而孔氏正義引何休左氏膏肓以爲“媵不必同姓，所以博異氣。今左傳異姓則否。十年齊人來媵，何以無貶刺之文？左氏爲短”。清俞正變釋云：

左傳記載實事，言同姓當媵，異姓不必凡嫁皆媵，非謂不許媵。（註一）

俞氏之說甚是。可知同姓、異姓皆可送媵。又據白虎通嫁娶篇，天子大夫功成受封，得備八妾。天子之太子、諸侯之世子，皆以諸侯禮娶。卿、大夫，一妻二妾；士，一妻一妾。惟其妾並不兼備姪、娣，而是或姪或娣（註二）。

由上文所考，可知中國古代的媵婚制，不論是媵娣或媵姪，都是同時娶的。即或其姪、娣太幼，則待年長時便送去了。其制雖只行於天子，諸侯及卿、大夫間，當然是少數人之俗；然須知上有所好，下必有甚焉者。所以我們不能說通行於貴族間的婚俗，平民間便絕對不能做行。即或當初確曾禁止平民做行，然逾時既久，便不能保持禁令的始終有效了。這並不是說：中國古代在少數人間通行的媵婚制，確爲使親屬稱謂類似奧麻哈型的決定因素。因爲一切制度的形成，大都不是僅由於某一種因素的結果。作者在釋甥之稱謂一文（註三），釋姊、妹之子爲甥是本義，姑之子爲甥是由於子從親稱，女之子爲甥是由於親從子稱，而舅之子爲甥，妻之兄弟爲甥，姊、妹之夫爲甥，以及女之夫爲甥，則爲交表婚制的結果。那可說明親屬稱謂的決定因素實在是複雜的，多因的。其實沒有一種單獨的因素可以解釋我們觀察到的某種現象的全部結果。因此

（註一）參看癸巳類稿卷三武王女得適齊侯之子義答何休皇甫謐。

（註二）參看清陳立白虎通疏證卷十，論卿大夫士妻妾之制，皇清經解續編卷 1274。

（註三）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六本（1947），頁 274-284

之故，不同的決定因素往往向相反的方面增加壓力，在無形中存在着一種均勢的作用，隨之而發生的現象，並不代表某一因素的力量結果，而是代表所有諸因素的力量整合的結果。(註一)美國 Kroeber 也說：“決定因素是多種多樣的”。(註二) Murdock 在檢討各家研究決定因素的理論後，也有同樣的結論。(註三)老實說一句，只要不是某一派學說的極端理論家，大概都不會否認這一事實。所以我們不應忽視其他的理論，不能不考慮其他因素的可能性。

美國 Sol Tax 以爲舅、姑之稱的適用於表兄、弟、姊、妹的一方(舅表或姑表)，大概是由於後者的父或母對其甥或姪有一種較特殊而又不確定的關係；和舅、姑相對的甥、姪之稱的適用於表兄、弟、姊、妹的另一方(姑表或舅表)，則因其父或母對其甥或姪有一種較確定的關係。他假定這是一般人在無意中的傾向，因而認爲奧麻哈型稱謂制的主要特色，就是因爲舅比姑的地位較不確定，所以姊、妹之子便稱舅之子爲舅(註四)。由中國古代社會來看，在那父系的宗法制度下，舅比姑的地位確較特殊而不確定。考舅、姑的語義，原來是相等的。白虎通三綱六紀篇云：“舅者，舊也；姑者，故也；舊故之者，老人之稱也”。惟又云：“諸舅有義”。(按：語出禮含文嘉)。這便顯示舅之地位的特殊了。義是什麼？情性篇云：“義者，宜也”。其語出禮中庸。按禮表記云：“道者，義也”。喪服四制云：“理者，義也。…貴貴、尊尊，義之大者也”。問喪云：“禮、義之經也”。禮運云：“禮也者，義之實也”。所以義或宜，實際上就是人和人相互間存在着的貴貴、尊尊的道理，也就是禮或合宜的禮貌。惟王制、文王世子、禮運、禮器、郊特牲、祭統、經解、冠義、昏義、射義、燕義，均只說君臣、父子、夫婦之義，而不及諸舅之義，疑或由於舅之地位特殊而不確定。所以 Tax 所論，似也可備一說。

Murdock 以爲姑母權 (amitate)，即姪和姑母的特殊關係，及舅父權 (avunculate)，即甥和舅父的特殊關係，可分別證明爲克羅型及奧麻哈型稱謂制形成的主要因

(註一) G. P. Murdock: op. cit., pp. 112, 126.

(註二) A. L. Kroeber: "Kinship and History,"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n. s., Vol. XXXVIII (1936) p. 340.

(註三) G. P. Murdock: op. cit., p. 126.

(註四) Sol Tax: op. cit., p. 29.

素。他舉他所實地調查過的北美不列顛哥倫比亞的海達族 (Haida)——稱謂制爲克羅型的母系社會——爲例道：“姑母對其兄、弟家人的重要事故如兒女出生、成年、婚姻、散財宴 (potlatch)、疾病、喪葬等等，都有重要的職責。如姑母去世，卽由其女卽姑表姊、妹代行，如無姑表姊、妹卽由姑表姪女代行。換句話說，姑母的職責是由女系世代相傳的。由於職責上不分尊、卑之別，因而用相同的稱謂(註一)。中國古代社會恰恰和海達族相反，舅父對其姊、妹家人的重要事故，由上引白虎通所說的“諸舅有義”，可推知其有相當重要的職責。這種職責似也不分尊、卑之別，惟由男系世代相傳，所以舅父去世，當由舅表兄、弟代行，如無舅表兄、弟，卽由外甥代行。由於職責相同而不分尊、卑之別，所以同稱爲舅。這種解釋似乎又可備一說。

但英國 Radcliffe-Brown 則以爲奧麻哈型稱謂制是源於父系宗族的團結原則。註二由中國古代天子和異姓諸侯及卿、大夫，諸侯和異姓之國及卿，大夫的交相通婚的政治傳統以觀，我們似乎也不能否認團結原則於奧麻哈型稱謂制的形成也許不無影響。不過，美國 Sapir 說的也不錯，他以爲親屬稱謂的因素很多，純社會學的解釋決不是唯一的因素(註三)。

作者以爲另一決定因素乃是由於“子從親稱”之俗。這是己身從父的或母的觀點來稱某些親屬，它和“親從子稱”，恰恰相反，那是己身從子或女的觀點來稱某些親屬。趙元任先生以爲親從子稱頗似一種“聽聞頻率” (frequency of hearing) 的保持傾向。他說：“一個稱謂的高頻率聽聞 (high-frequency hearing)，不但可以使它在適用時容易應用，且可擴大其範圍，應用到原來不適用的情況中。親從子稱只是一例而已”(註四)。作者在這裏可以說：“子從親稱便是另一例了”。這個理論當和心理因素有關。Kroeber 以爲心理因素是直接表示一種想法的(註五)。由此我們可以推知中國古

(註一) G. P. Murdock: op. cit., p. 168.

(註二) A. R. Radcliffe-Brown: op. cit., pp. 70-75.

(註三) Edward Sapir: "Terms of Relationship and the Levirate,"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n. s., Vol. XVIII (1916), p. 327.

(註四) Y. R. Chao (趙元任): "Chinese Terms of Address," Language, Vol. XXX II, no.1 (1956), p. 240.

(註五) A. L. Kroeber: "Classificatory Systems of Relationship,"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Vol. XXXIX (1909), p. 84; "Californian Kinship System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ublications in American Archaeology and Ethnology, Vol. XII (1917), p. 389.

代對婚姻、甥舅之親的所以稱爲舅，只是由於周天子或列國諸侯，在他們的想法，應該從父的觀點來稱其異性諸侯及卿、大夫或異姓之國及卿、大夫；而他們的所以這樣想法，則因習聞其父稱婚姻、甥舅之親爲舅，所以也就稱之爲舅。我們且看周天子和齊國的婚姻關係。當初周武王娶了齊國的始封君太公望之女邑姜爲后，則武王稱太公望爲舅，己身爲甥。太公望之子丁公伋爲成王母之兄弟，應稱爲舅，己身乃是甥。所以周天子父子都稱齊君爲舅。其後康王、昭王、穆王……相繼承王位爲周天子；乙公得、癸公慈母、哀公不展……相繼襲侯位爲齊君。其間常有互通婚姻之事，上文已經提及，惟誰甥誰舅很難分清；但周天子對齊國的歷代之君，則康王從成王、昭王從康王、穆王從昭王之稱，以及後世諸王都是各從其父或先王之稱而稱爲舅。例如左傳襄公九年（564 B. C.）：

（靈）王使劉定公（劉子夏）賜齊侯（靈公環）命，曰：“昔我伯舅太公，右我先王，股肱周室，世祚大師，以表東海。王室之不壞，繄伯舅是賴”。

按周靈王爲武王二十二世孫，猶從武王之稱而稱太公望爲舅，顯然是由歷代先王傳稱而來。換句話說，便是由子從親稱而來。

又如僖公九年（651 B. C.）：

（襄）王使宰孔賜齊侯（桓公小白）胙，曰：“天子有事於文、武，使孔賜伯舅胙”。齊侯將下拜，孔曰：“且有後命，天子使孔曰：“以伯舅耄老，加勞賜一級，無下拜！””

僖公十二年（648 B. C.）：

齊侯（桓公小白）使管夷吾平戎于王，使隰朋平戎于晉。（襄）王以上卿之禮饗管仲，管仲辭曰：“臣，賤有司也，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若節春秋來承王命，何以禮焉？陪臣敢辭”。王曰：“舅氏！余嘉乃勳，應乃懿德，謂督不忘，往踐乃職，無逆朕命！”

按齊桓公小白的夫人王姬爲周莊王之女，僖王的姊妹，惠王之姑，襄王的祖(王)姑，所以齊桓公乃是周莊王之壻，也可稱甥；僖王之姊、妹夫，應稱爲甥；惠王的姑父（古代稱謂未詳），襄王的祖姑父（同上未詳）。但由襄王的稱齊桓公爲舅（僖公九年之例是由宰孔代表襄王所稱；十二年之例雖是襄王對管仲面稱之辭，但管仲爲齊桓公所使，實際仍是襄王對齊桓公之稱），可知莊、僖、惠諸王也都稱之爲舅，因爲是從

釋甥舅之國

父、祖、曾、高傳稱而來的。他們的所以不論己身對齊君行輩的尊、卑，概稱爲舅，乃是周天子以至尊的身份對次尊的齊君的態度在行爲上的表示。換句話說，便是用“親親之辭”或“尊長之稱”來表示“親親、尊尊、長長”之義，其實只是一種敬稱，特別是尊輩稱平輩或卑輩時。因而他國便也稱齊國爲王舅了。例如昭公十二年（530 B. C.）：

楚子（靈王虔）次于乾溪，……右尹子革（鄭丹）夕，王見之，去冠被，舍鞭與之語，……對曰：“……齊，王舅也”。

這個“王舅”之稱，雖出於楚臣子革之口，但並不是楚對齊的敬稱，只是說明齊國和王室爲甥、舅之國，周天子稱齊君爲舅的，實際是由王室對齊國或周景王對齊景公杵臼的稱舅而來。這和詩大雅崧高的“往近王舅，……王之元舅”爲歌者說明申伯爲周宣王之舅或元舅之辭相同，實際是由周宣王敬稱申伯爲舅而來。

以上論天子對通婚的異姓諸侯的稱舅，以下再談諸侯對卿、大夫的稱舅。禮祭統引故衛孔悝之鼎銘云：

六月丁亥，（衛莊）公曰：“叔舅！乃祖莊叔（孔達），左右成公（衛侯鄭），成公乃命莊叔，隨難于漢陽，即宮于宗周；奔走無射，啓右獻公（衛侯衍），獻公乃命成叔（孔烝鉏），纂乃祖服。乃考文叔（孔圉），興耆舊欲，作率慶士，躬恤衛國，其勤公家，夙夜不解，民咸曰休哉！”公曰：“叔舅！予女銘，若纂乃考服！”

這兩個“叔舅”，都是衛莊公蒯聩對其大夫孔悝之稱。考孔悝爲孔文子圉之子，圉之夫人孔伯姬是衛靈公元之女，莊公蒯聩之姊、妹；依實際親誼，孔悝爲莊公姊、妹之子，後者應稱前者爲甥。其所以不稱甥而稱舅，只是一種敬稱，當由其父、祖、曾、高傳稱孔悝的父、祖、曾、高爲舅而來，也就是由子從親稱而來。

現在我們再看左傳僖公二十四年（636 B. C.）所記晉公子重耳對狐偃的稱謂：

秦伯納之（指晉公子重耳），不書，不告入也。及河、子犯（狐偃）以璧授公子曰：“臣負羈紲，從君于天下，臣之罪甚多矣；臣猶知之，而況君乎？請由此亡！”公子曰：“所不與舅氏同心者，有如白水！”

又國語晉語四也記其事：

(齊)姜與子犯謀，醉而載之(指晉公子重耳)以行。醒，以戈逐子犯曰：“無所濟，吾食舅氏之肉！其知饜乎”？……十月，(晉)惠公卒。十二月，秦伯(穆公任好)納公子，及河，子犯授公子載壁，曰：“臣從君還軫，巡於天下，怨其多矣！臣猶知之，而況君乎？不忍其死，請由此亡！”公子曰：“所不與舅氏同心者，有如河水！”

上引兩節中所有“舅氏”之稱，都是晉公子重耳稱狐偃(子犯)的。按狐偃的姊、妹狐姬爲晉獻公詭諸之妃，重耳之母，所以稱之爲舅，那是本稱。但重耳之子襄公驩及少子捷也必依當時慣例稱狐偃及其子射姑(賈季)等爲舅無疑，那又是子從親稱了。

以上論諸侯對通婚的大夫的稱舅。

綜觀天子對諸侯及諸侯對卿、大夫的稱舅，除本稱之舅(包括母之兄、弟及兼稱的妻之父)外，都是由子從親稱而來，而其心理因素則爲親敬態度在稱謂或語言行爲上的表示。親屬稱謂和親屬行爲的密切相關，上文已經論及。可知中國古代對婚姻、甥、舅之親的概用舅之稱謂，乃是在親屬行爲上表示親敬的態度；在實際親誼上來說，有許多本不應稱舅的。這也許就是使中國古代親屬稱謂類似奧麻哈型的主要因素。

四

然據左傳、國語所記，不稱舅而稱甥的却也不少。例如：

1. 楚文王(熊貲)伐申，過鄧，鄧祁侯曰：“吾甥也”。止而享之。騅甥、聃甥、養甥請殺之，鄧侯勿許。三甥曰：“亡鄧國者，必此人也”。(左傳莊公六年，688 B. C.)
2. 初，鄭文公(鄭伯捷)有賤妾曰燕姑……生穆公(公子蘭)……石癸曰：“吾聞姬、姑耦，其子孫必蕃；姑，吉人也，后稷之元妃也；今公子蘭、姑甥也”。(宣公三年，606 B. C.)
3. 上軍司馬籍秦，圍邯鄲。邯鄲午，荀寅之甥也。(定公十三年，497 B. C.)
4. 邾隱公來奔，齊甥也，故遂奔齊。(哀公十年，485 B. C.)
5. (衛出)公怒，殺(夏)期之甥之爲大子者。(哀公二十六年，469 B. C.)

釋甥舅之國

6. 青陽，方雷氏之甥也；夷鼓，彤魚氏之甥也。（國語、晉語四。）

7. 子木（屈建）與之（指蔡聲子子家）語曰：“子雖兄弟於晉，然蔡，吾甥也”。

（楚語上。）

上引七例，都是稱甥而不稱舅的。這顯然不合上文所論婚姻、甥、舅之親稱謂之例。作者以為那又涉及親屬稱謂和親屬行為相關性的另一方面了。似乎當時還有這麼一條規例：如果沒有表示親敬的必要時，便不稱之為舅，而依實際親誼稱之為甥。如第一例的鄧祁侯只是告知其臣下：楚文王熊貲是他的外甥，因為文王之父武王熊通的夫人鄧曼是他的姊姊，生文王。第二例石癸對鄭文公說的“公子蘭，媯甥也”，因為他是文公妾南燕女燕媯所生。第三例只是左傳作者敍明邯鄲午為中行文子荀寅之甥。第四例也只是左傳作者敍明邾、齊兩國為甥、舅之親。第五例又只是左傳作者敍明衛出公輒所殺的太子乃是出公夫人司徒夏期之姊所生。第六例乃是司空季子說明青陽為黃帝妃方雷氏所生，夷鼓為妃彤魚氏所生。第七例只是楚令尹屈建對蔡亡國之臣蔡聲子（楚滅蔡後，聲子仕楚為大夫）談起了楚、蔡為甥、舅之親，因為蔡靈侯般的夫人是楚女。以上這些個甥之稱謂都只是說明各別的實際親誼，也就是在親誼上應有之稱。因為沒有表示親敬的必要，所以不稱為舅。此外，又有在甥之稱謂上冠以國名或邑名的。例如左傳所記的有：

1. 鄧養甥、聃甥帥師救鄆。（桓公九年，703 B. C.）

2. 騶甥、聃甥、養甥請殺楚子。（莊公六年，688 B. C.）

3. 晉侯先歸……士匄請見，弗內；請後，曰：“鄆甥可”。（襄公十九年，554 B. C.）

上引三例所稱鄆國的養甥、聃甥、騶甥及晉國的鄆甥共四人。最後的鄆甥、據杜注為荀偃之子荀吳，因其母即荀偃妻為鄆女，故稱鄆甥。晉國的三甥中，聃甥之“聃”當和僖公二年所記的聃伯之“聃”相同；騶甥之“騶”也和僖公十年所記的騶歆之“騶”相同；大概都是邑名。養甥之“養”，據姓氏考為楚邑名。可見養甥、聃甥、騶甥之稱，都是由采邑名加甥之稱而來。總之，四人之稱都是依實際親誼之甥加上國名或邑

名而稱的。(註一)

同時，舅之稱謂也同樣的有依實際親誼而稱的。例如：

1. 是歲也，鄭駟偃（子游）卒。子游娶于晉大夫，生緜弱。其父兄立子瑕（駟乞）。子產（公孫僑）憎其爲人也，弗許，亦弗止。駟氏（子瑕）聳。他日，緜以告其舅。（左傳昭公十九年。523 B. C.）
2. 叔向（羊叔旂）欲娶于申公巫臣氏，其母欲娶其黨。叔向曰：“吾母多而庶鮮，吾懲舅氏矣”。（同上二十八年，514 B. C.）
3. （晉惠）公謂慶鄭曰：“秦寇深矣！奈何？”慶鄭曰：“君深其怨，能淺其寇乎？非鄭之所知也。君其詢射（號射）也”。公曰：“舅所病也”。（國語晉語三。）
4. 公孫固言於（宋）襄公曰：“晉公子（重耳）亡……父事狐偃……狐偃其舅也”。（晉語四）。

上引四例，第一例是左傳作者敘明鄭大夫駟氏宗子緜將子產和子瑕之事告知其母黨之親晉大夫（名字未詳）。第二例是叔向對其母稱母黨之語。第三例是晉惠公對慶鄭稱其舅號射之語。第四例是公孫固對宋襄公說明晉公子重耳和狐偃爲甥、舅之親。這些個舅之稱，都只是實際親誼的稱謂。又晉語四又有：“舅犯走”；晉語八有：“叔向曰：‘其舅犯乎？’文子曰：‘夫舅犯見利而不顧其君……’”。前者爲國語作者敘述晉公子重耳之舅子犯走避重耳之語，後者爲叔向對趙文子及趙文子對叔向在談話中提起了重耳之舅子犯之語，也是據實際親誼之稱。以上這些個舅之稱謂都是在親誼上應有之稱，不是因心理態度的不同而改變的。

（註一）按左傳所記尚有：“至鄭之如秦也，言於秦伯曰：‘呂甥、卻稱、冀芮，實爲不從’”。（僖公十年，650 B. C.）又：“晉侯使卻乞告瑕呂飴甥……呂甥曰：‘君亡之不恤……’……十月，晉陰飴甥會秦伯，盟于王城”。（同上十五年，645 B. C.）又：“己丑晦，公宮火，瑕甥、卻、芮不獲公”。（同上二十四年，636 B. C.）上引傳文所稱的呂甥、瑕呂飴甥、陰飴甥、瑕甥，據清洪亮吉春秋左傳詁云：“按呂甥，蓋食采於瑕，故又稱瑕甥。郡國志：‘河東郡有瑕城’。”又云：“按竹書紀年作瑕父呂甥，劉昭補注引張華博物志：‘河東郡有呂鄉，呂甥邑也’。是瑕、呂，皆所食采也。杜注云：‘姓瑕，名呂’。非矣。下傳云：‘陰飴甥’。陰亦采邑名”。可見呂甥、瑕甥、瑕呂飴甥、陰飴甥之稱，似乎也都是由采邑名加甥之稱而來。惟究屬誰氏之甥，却不可考了。

五

綜看以上四節所論，顯示中國古代甥、舅之稱的複雜性及其形成的多因性。Granet、陳某、Shryock、馮漢驥、Rivers、Murdock等人的交表婚和姊、妹交換婚制說，Kohler、Rivers、Lowie、Gifford、Lesser、Aginsky等人的內姪女婚制說，White的父系社會發展說，Tax的甥、舅特殊親誼說，Murdock的舅權說，Radcliffe-Brown的父系宗族團結說，趙元任先生的聽聞頻率說，Kroeber的心理想法說等等，都可能對中國古代甥、舅之稱的擴展現象有關，但其決定因素却不是任何一說所能完滿解釋的。因為相關的問題很複雜，形成的因素也不止一端。簡單地說，那是由於各種因素或多或少的對中國古代社會發生了影響，有時互相衝突，有時互相調適，漸漸獲致一種平衡的結果。其中詳情，因為沒有詳細的記錄及統計資料，我們不能作精密的分析。但顯而易見的主因，則為我國古時天子和異姓諸侯及卿、大夫間，異姓諸侯相互間及其和異姓卿、大夫間，交互通婚的傳統；由於通婚的雙方相互間的心理態度，受了當初在國際、君臣、及貴族間通行的慣例的影響，在語言行為上表示的結果。換句話說，那是由於歷史的傳統，心理的想法，社會的慣例等等方面的因素，始而互相衝突，繼而互相調適，終而獲致整合的結果。

附記：本文寫成後，承陳槃兄詳為審閱，並予指正。付印後又承楊景鵬女士校正。均此誌謝。

中國新石器時代文化斷代

張 光 直

一、緒 論

年代學 (Chronology) 是史學的問架。中國史學發達，年代學的觀念似乎可以上溯到三代。除了期代的興亡君主的更替的紀載以外，古代的史學家也有人注意到物質文化的演進秩序。越絕書卷十一越絕外傳寶劍紀第十三載風胡子對楚王曰：

軒轅神農赫胥之時，以石爲兵，斷樹木爲宮室，死而壟藏……至黃帝之時，以玉爲兵，以伐樹木爲宮室，掘地，死而壟藏，……禹穴之時，以銅爲兵，掘江、通河、作伊湖、通龍門……當此之時，作鐵兵，威服三軍。

風胡子似乎比丹麥的 C. Thompson 早兩千年創始了石器時代、銅器時代，與鐵器時代的相承次序。可惜鋤頭考古學沒有在中國誕生；風胡子死了兩千多年之後的二十世紀初葉，中國人對古代物質文化發展秩序的觀念，仍然停留在風胡子的階段（假如沒有更退步！）：中國人在使用銅器之前曾使用石器，用石器的時代可分兩期：(1) 普通石器時代，(2) 加入玉器的時代。

北洋政府的鑛業顧問瑞典人安特生 (J. G. Andersson) 與日本的人類學家鳥居龍藏，大約在同時把西方的近代考古學觀念帶進了中國。安特生的影響尤其大，他(1) 第一次在中國本部用鋤頭掘出新石器時代的文化遺留（河南澠池仰韶村與遼寧錦西沙鍋屯），並且(2) 第一次在中國新石器時代與金石併用時代的範圍內擬定了一個年代學的問架——即著名的甘肅六期（齊家、仰韶、馬廠、辛店、寺窪、沙井）與河南兩期（不召寨、仰韶）。

民國十七年（1928），吳金鼎調查山東歷城縣的城子崖，發現了與甘肅河南的彩陶文化迥異的黑陶文化，從此華北新石器時代的分期問題，進入了一個新的局面。中

中國新石器時代文化斷代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在城子崖的發掘證明了黑陶文化在山東早於春秋(或戰國)時代；在殷虛的發掘證明了黑陶文化在豫北早於殷而晚於彩陶文化。從民國二十年(1931)後岡的發掘以後，中國考古學家對華北新石器時代一般年代學的意見是：(1) 華北新石器時代晚期，有分佈偏西，以甘肅、陝西、山西、河南、為中心的彩陶文化(或仰韶文化)，與分佈偏東，集中於河南、山東與淮河流域的黑陶文化(或龍山文化)。(2) 一般而言，彩陶文化早於黑陶文化，但在豫西似乎有二者同時而相混合的跡象。這種意見，更由於傅孟真先生夷夏東西說一文中所提出的文獻證據而加強。安特生對於不召寨與仰韶二文化相對年代的假定，已經推翻。很多人甚至懷疑仰韶村遺址實在也應當包含兩個文化層——仰韶與龍山——而安氏的發掘把兩層的關係搞亂了。吳金鼎的中國史前陶器(英文)一書中，更檢討華北各區域彩陶文化的內容，斷定豫北的彩陶最早。夏鼐於民國卅四年的發掘，又斷定了甘肅的仰韶期早於齊家期。

中國的北疆有細石器文化，它的年代至少有一部分與彩陶文化同時。中國的南方有所謂幾何印紋陶文化，時代相當殷周到漢初。

上述是到民國卅八年共匪竊據大陸以前，中國新石器時代文化年代學的一般梗概(參見 Teilhard de Chardin et Pei 1944; 裴文中1948)。民國卅八年以後大陸上的考古資料，經日本學者的轉介(水野清一1957; 林已奈夫1957)，也頗不少可資利用，但年代學的一般意見，似乎與前並沒有重要的改變。

本文的目的，是想利用現代歐美考古學的若干概念和方法，初步將四十年來的中國新石器時代資料作一個整理，看看現有的假設是不是能站得住，還看看什麼新的問題可以發現出來。這與其說是一篇綜合性的討論，毋寧說是一篇試驗方法，尋找問題的文章。所有的問題，都限於有關年代學的。在一種意義上，中國新石器時代的研究，還在歐美各國考古學史上的所謂“C-14 以前的階段”。歐美 C-14 以前階段的許多年代學的假設，自 C-14 斷代法廣泛應用以後，都如摧枯拉朽倒了下去。因此我們目前作任何大規模的推論，是很危險的。本文的研究，並不看重所得的什麼結果，而是試驗一下，這些年代學的方法，在中國能得到什麼結果？我叫這篇文章為中國新石器時代文化斷代，而不叫它作中國新石器時代年代學，也正是基於這方面的考慮：年代學暗示一個完整的體系；“斷代”呢？從字義上看可有兩種解釋：(1) 斷定一個遺

址或文化的時代；(2) 將一個時代“斷”開，分成數期。我在這裏所用的“斷代”，就包含這兩層意思。

過去中國新石器時代年代學研究的理論根據，為型式學 (Typology) 與層位學 (Stratigraphy) 的反覆應用。這兩種方法是相對年代學最基本的方法，它們在中國田野中的使用也得到了相當的成績。但二者之不適當的使用，在四十年來新石器時代的考古文獻中，也可以找到不少例子。

最重要的一項錯誤，是化石指數 (Leitfossilien) 觀念在考古學上無限制的使用 (參見 Childe 1936)。化石指數是地質學上的一項重要觀念。如果在某一個地層中發現了真馬 (Equus) 的化石，地質學家便可以肯定這一地層屬於更新統以後；古代象的化石則是更新統下期間冰期時代的指數。這種化石之作為地質年代的指標，一般而言，有全球的適用性。考古學在西歐發達的初期，借用了不少地質學的觀念，而化石指數是重要的一項。這項觀念用到考古學斷代上時，很容易導致重大的錯誤。地質學的時代常以百萬年或千萬年為單位，某種古生物的發生與絕滅，常可以在這種廣泛的年代範圍內界限下來；考古學的時代則可以數十年或數百年為單位，某項文化特質的興盛發展常常有地域性的限制，而且文化現象到底比生物現象多變化，其發生與絕滅常常不能限定在某一特定的時代之內。因此考古學器物之作為時代的指標，其偏差的可能性遠比地質學上的使用所致的為大。即使在地質學上，化石指數也有一定的應用限制；例如乳齒象 (Mastodon) 在北美經常代表冰河時代，但在北美東部它一直延續到紀元前不久。

“化石指數”可以說是過去中國新石器時代研究的根本斷代方法。“彩陶”、“黑陶”、“白陶”等等都當作化石指數來應用。它們的應用在個別的例子中可能是對的，但在一般原則上，我們不能不提出下面這幾點應用上的限制：(1) 兩項化石指數的時代先後，有極顯著的區域性。(2) 一種化石指數所代表的絕對年代，通常自其溯源的中心地區向四方逐漸低降，但並不依一定的比率。(3) 考古學上的化石指數不是一項孤立的固定的個體，而是整個文化叢體的一個組成部分。我們在認定兩個區域中同一項化石指數的時候，先決的問題是：這“化石”在這兩個文化中是不是有同等的地

位？它的性質是不是可以比較的？這兩個問題的不同答案對於斷代就有不同的決定影響。

這最後一點所提到的“文化整體”的觀念，在過去新石器時代研究上的被忽略，也是造成許多失誤的緣由。上述的化石指數觀念之無限制的使用，主要的缺點即在將器物或其他文化特質與其一般文化社會環境割裂了開來。例如，安特性之置不召寨於仰韶村之前，主要的根據是“單色陶早於彩陶”這一項簡單的演化觀念；事實上，不召寨遺址作為一整體來看，在許多方面比仰韶村有進步的傾向。再例如 Heanley (1938)曾主張“新石器時代”這一個名詞，在東亞根本不能適用，因為據他的看法，東亞的磨製石器都受過金屬器原型在形制上的影響。這也是犯了“以偏蓋全”的毛病——第一、以一部分的例子代替整個“東亞新石器時代”；第二、以“磨製石器”代替“新石器時代文化”。

作者在這裏企圖把若干現代在歐美普遍應用的年代學方法在中國新石器時代的材料上作一次初步的嘗試。不用說，任何這一類的嘗試都要遇到兩點困難：(1) 多半的年代學方法都有地方適用性；歐美適用的方法不一定適用於中國。(2) 這裏所作的工作，是外國人所謂“遙望式的安樂椅研究”。我用的這個名詞，似有低貶的暗示，其實它的英文原名 (armchair study at a distance) 並不帶什麼價值性，而且全世界的考古學家都承認，室內研究至少與田野工作有同等的重要性。但是這種研究有一項先天性的缺點，就是要受到材料的限制。因為別人在採集與發表的當時，未必想到他的材料將來會有這種用途，因此我們所亟需的若干消息，他也許沒有注意收集，或收集了而沒發表。我們只能就所有的發表的材料，求出一個“最大公約數”來，作最大的利用，因此我們所得的結果也就受到很大的限制。這一點必須牢記在心。

下面數節中，我將分別就下列幾項標準將中國新石器時代的材料作一些一般性的斷代研究，最後把各方面的結果綜合起來，看一看可以得到什麼樣的結論：

(一)文化的一般相貌：中國新石器時代有那些文化？是一個首須檢討的問題；其時間的階段與空間的分佈等概念，在本節中須初步作一界說。然後再檢討：從進化的觀點，那些文化應當在先，那些在後，那些是從那些發展出來的。

(二)層位。

(三)地理分佈。

(四)風格層。

(五)母題排隊。

從(二)到(五)這些概念，將在每節中詳細界說、分析。在分析之前，本文題目中的“中國”與“新石器時代”兩個名詞，應當先下一個清楚的定義。“中國”本是一個政治名詞，但在考古學研究上，的確可以自成一個單位，這一方面是由於中國文化的分佈與中國政治區劃有相當的合致性，另一方面是由於考古學文獻中的一個自然趨勢。本文所處理的對象，包括青康藏高原以外的大部中國。“新石器時代”一詞則指謂人類文化史上舊石器時代與中石器時代以後，城市文明產生以前的一個階段，它的特徵是：(1) 農業、(2) 村落為社會政治經濟之自給自足之單位、(3) 豢養家畜、(4) 使用與製作陶器、(5) 使用與製作磨光石器。在華北，新石器時代文化指殷代以前的文化；在北疆和華南，新石器時代至少延續到漢代。

二、文化的一般相貌

新石器時代的中國，從自然地貌與文化歷史的觀點，可以分為三個區域來研究：

(1) 黃河流域，以河南北部、山西南部、陝西中部、甘肅南部、山東半島、河北南部為中心；(2) 北疆，包括河北北部、山西北部、陝西北部、內蒙古及東北地方（下文有時為行文方便或用南滿北滿等名詞）；(3) 淮河秦嶺以南，包括自河南南部、江蘇、陝南以南的、長江、淮河與珠江流域及臺灣海南大島嶼。就我們所知的而言，他們的史前文化必須分別敘述。(註一)(註二)

(一)黃河流域

古氣候古生物學家對新石器時代及歷史時代早期黃河流域的自然景觀，尚未作過詳盡的研究。我們只能根據下面的幾種證據作一個不完全的初步推斷——在更新統的

(註一) 中國新石器文化與社會的分析敘述，詳見另文 *Chinese Prehistory in Pacific Perspective* (MS., 近刊)及 *Prehistoric Settlement and Society in Eastern Asia* (Ph. D. Dissertation in Prepar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本節之敘述僅一節略，以為年代學研究之助。

(註二) 新疆史前考古的資料不多；照德日進楊鍾健與布格曼等人的調查資料，新疆史前文化的歷史，似與北疆南部的情形相似，或可併入北疆討論；本文從略。

晚期，黃土廣泛堆積，氣候乾冷。冰河時代之後，經過一個板橋侵蝕期，溫度可能逐漸上昇，並保持溫暖，直到數千年以前為止。在這段“氣候的高潮”(Climatic optimum)之內，華北的平原高地上，有不少地方可能生滿密林與灌木叢，林內林間，沼澤密佈。從歷史時代以後，至於今日，華北的樹木幾已砍盡，一半是由於自新石器時代開始的伐林，另一半也可能由於氣候的漸趨乾冷，與歐洲冰河時代以後的植物分布史相似。沼澤的數量逐漸減少，土地日益乾燥，可能是氣候變冷與伐林二者並進的結果。我們作這種推斷的證據(註一)，第一種是直接的，大量的木材的遺留。例如，木炭在每一個新石器時代與青銅時代的遺址中都有大量的發現；木梁的遺跡曾發現於仰韶村(Andersson 1947: 22)；殷代曾有大型木棺槨的使用；木器的製作又可由殷代銅器的形狀與花紋來推斷(Li 1955)。

第二種證據是新石器時代及青銅時代遺址裏伐林與木工器具之普遍與大量的出土。這一點馬上還要提到。

第三種證據是新石器時代與青銅時代遺址裏出土的動物與植物的遺留。動物與植物都有生活在(或說適應於)一定的環境(氣候、植物、動物等)的習慣，因此成為研究史前自然環境最好的指數(Meighan et al 1958)。下面幾種動物的骨骼出土於古代華北，今日却居於華南及其以南，而絕跡華北：竹鼠(*Rhizomys troglodytes*, 見於仰韶村與安陽)、象(*Elephas indicus*, 安陽)、犀牛(*Rhinoceros Sp.*, 馬家窖)、納瑪牛(*Bos namadicus*, 馬家窖)、獾(*Tapirus cf. indicus*, 安陽)、水牛(*Bubalus indicus*, 三河泥炭層；*Bubalus mephistopheles*, 安陽)、水鹿(*Hydropotes inermis*, 三河、城子崖、安陽)、四不像鹿(*Elaphurus davidianus*, 三河、洪家樓)、孟氏鹿(*Elaphurus menziesianus*, 城子崖、安陽)及豪豬(北平附近)，(見：Andersson 1923: 90; 1943: 35-40; Rausing 1956: 195-196; Sowerby 1922: 3; 李濟等 1934: 91; Teilhard and Young 1936; Drake 1956: 140)。此外，生長於溫潮氣候的幾種貝類(*Lamprotula tientsiniensis*, *L. rochechouarti*, *L. leai*)曾出土於天津附近的泥炭層(Rausing 1956: 196)與城子崖遺址。象和犀牛兩種並有雕刻與文

(註一) 地質學家早有人作過類似的推測；見 Teilhard de Chardin 1936/37: 219; 1941: 38-39 本文所提的證據，多屬考古學本身的發現，可為地質學說之堅強的佐證。

字紀錄可資佐證（陳夢家 1936: 497-498; Rausing 1956: 198-201）。這種動物的遺骸似乎代表一種比今之華北溼暖而多樹木的氣候。除此以外，樹木的豐富尤以普通的鹿屬（*Cervus*）之多為證。鹿骨角大量見於所有的古代文化遺址；鹿的骨角又作成各種器物；鹿的肩胛骨在城子崖曾作占卜之用；普遍出土的石骨鏃與石刀當曾用來獵鹿與割製鹿皮；如半山區及不召寨的鹿葬（Andersson 1943: 130; 1947: 75）所示，鹿對於古代華北人可能有相當的儀式意義；古代鹿羣之多及其對人類生活之重要，又可見於若干古代諺語如“庸庸碌碌（鹿鹿）”、“逐鹿中原”、及“鹿死誰手”；古代華北地名之含有鹿字的又不勝其數。

古植物學的證據，可舉仰韶村出土的稻米（Andersson 1943: 21-22）與龍山時代器物形制所代表的竹。這一方面的研究，所謂花粉分析（Pollen analysis）的科學，未來將大有可為。

第四種證據是中石器時代與新石器時代聚落的位置，表示出今已乾涸了的古代水源。最明顯的例子是仰韶村；仰韶村今日位於兩懸崖間的一片高地上，古代的河流水面可能與今日的高地齊平（Andersson 1943: 7, 20-21; 1939: 30）陝西朝邑大荔兩縣境的中石器時代沙苑文化，散布在乾燥的沙丘區域，古代當是富水草的漁獵場（水野清—1957: 3）。

第五種證據是上面提及的河北三河縣與天津附近的泥炭層（Peat-bogs），它們代表現已乾涸了的古代水澤。高本漢也從文獻上提出華北古代富沼澤的證據。

第六種證據是北疆地帶的類似氣候曲線所供給的傍證。下節敘述北疆時再行提出。

這六種證據指向一個較今日的華北為溫暖潮溼而富森林沼澤的自然環境。詳細的氣候與植物分布區域，今日當然還不能劃出；這一段期間之內一定也還有較小的氣候游動（Oscillations），這如今也無法說定。大致說來，華北的中石器時代與新石器時代的人類就生活在這一類的環境之內，可想像地居住與耕作在河谷林緣的平地、林間、砍伐後的空地，漁於河沼，臘於山林。

華北古代文化，整個而言，具有下列諸項特徵而（整個地來看）與北疆古代文化與淮河秦嶺以南古代文化區別開來：

中國新石器時代文化斷代

- 小米、稻米、高粱的種植。
- 豬、犬、牛、羊、馬的豢養。
- 大豆及種種副產品(?)
- 夯土建築與白灰面。
- 蠶絲與麻。
- 繩蓆籃紋的陶器。
- 陶鼎、鬲、甗、鬶。
- 半月形與長方形的石刀、石鐮。
- 木雕及儀式用的銅器。
- 饕餮紋的裝飾母題。
- 用甲骨占卜。
- 中國象形文字。

以上這些特徵，也可以說是發源於黃河流域的古代中國文化的定義。但它們並不是自中石器時代以後一蹴而就的。古代中國文化的特徵，在不同的時間不同的空間有不同的表現。從時間上的發展來說，中石器時代（周口店上洞文化與陝西的沙苑文化為迄今所發現的中石器文化在黃河流域僅有的遺留）的末期，經過了一次 V. Gordon Childe 所說的“新石器時代革命” (Neolithic revolution)，才邁進了新石器時代的範圍；新石器時代的末期，經過了一次所謂“城市革命” (Urban revolution) 才邁進了商代的文明世界。本文的對象，以新石器時代文化為限；我們先檢討一下；華北新石器時代的發展，在一般的文化相貌上有何表現。

新石器時代的最早一期，可想像地先經過了一個所謂“初期農業” (Incipient agriculture) 的階段 (Braidwood and Braidwood 1953)。這時農業剛剛開始，漁獵對人類的生業還有很大的重要性。華北的初期農業階段，到今還沒有一點證據可尋；農業是中國人自己發明的，還是農業的觀念來自公元前一萬年始有農業的近東 (Braidwood 1958)，也沒有證據可以說定(註一)。值得注意的事實，是從已知新石器

(註一) 除了早年安特生與畢士博 (Bishop) 等人主張彩陶西來說最力之外，最近維也納學派的海涅戈爾登 (Heine-Geldern 1950, 1956) 主唱世界文明起源巴比倫之說，認為中國之彩陶文化黑陶文化與殷商文化代表從西方傳來的已知的三次文化波動，可說是最為極端的論者。其說雖頗新奇，證據則極為薄弱。作者擬另文介紹中西文化關係之各學說並討論中國史前文化之動力。本文則只着眼於中國史前文化之傳統，外來影響問題暫不多談。

時代的一開始，華北的文化已經具有其“中國”或“東方”的全副特徵。

四十年來考古家的鋤頭掘出來的華北新石器時代文化，如篇首所述，一般以為包含兩個“文化”——彩陶文化或仰韶文化，與黑陶文化或龍山文化。這種說法是不是可信，一大部分是要看我們對於“文化”下一個什麼樣的定義。這個問題的詳細討論不在本文題內。但我們可以舉出幾點事實，來說明這種兩個“文化”的區別已是應當拋棄的陳說：(1) 過去主張兩文化說最大的原因，毋寧說是考古學史上的：安特生在豫西與甘肅發現彩陶文化於先，中央研究院在山東發現黑陶文化於後；嗣後的發現，彩陶文化向東不到山東，黑陶文化向西不越秦晉，加上文獻材料中夷夏的對立，彩陶在西黑陶在東的看法便深入人心。但今日的材料已把這一觀念打破：山東也有彩陶（林已奈夫 1957: 339-340），而灰黑陶及其伴存文化也可西見於陝西甚至甘肅（齊家期）。如下節論層位時可見：黑陶文化到處晚於彩陶文化。(2) 過去學者把彩陶與黑陶文化對立，主要的辦法是舉出陶器的不同。如果我們拋開先入的成見來重新檢討一下，二者的不同只是一部分陶器的不同，而一般的文化相貌只是大同小異。即使在陶器上，也可看出二者相遞嬗的現象（Mirwno 1956; Sekino 1956）。(3) 在黃河中游及若干文化中心地帶，如山西三門峽、豫西洛陽的孫旗屯、陝縣的廟底溝、與廣武的青臺，發掘者都報告他們觀察到從早期的仰韶文化到晚期的龍山文化的轉變。豫西也是過去所謂“仰韶龍山混合文化”的中心；混合文化不如說是轉形期的文化。(4) 基於現已沒人使用的標準，龍山與仰韶文化都被稱為“新石器時代晚期”的文化。因此學者也許覺得：既然同是“晚期”，它們又有許多不同，當然應稱為兩種文化。我們今日重新考慮，似乎有把新石器時代作一不同的分期的必要。

我提議把華北的新石器時代文化（一個“文化”）分為三期：(1) 初期，假定的階段，農業方才開始，漁獵還盛行，漁獵時代的聚落形態大半持續。(2) 早期（或仰韶期），農業已成為主要的生業，漁獵降到輔助地位，集中性村落為聚落的基本形態，農業為游耕式的（Slash-and-burn）。(3) 晚期（或龍山期），農業仍為基本生業，漁獵為副業，集中性村落仍為聚落的基本形態。但農業已進入定耕式（使用灌溉或輪耕或施肥？），村落定居，初步的手工藝分工出現，防衛的需要加強，各地區的文化趨向孤立而多地方變態。這個分期法與近東、歐洲、東南亞、與美洲新石器時代分期

大致相一致。

仰韶期與龍山期的共同特徵（亦即華北新石器時代的特徵）可舉：穀類農業（小米 *Setaria italica*, *Panicum miliaceum*, 高粱 *Andropogon Sorghum*, 稻米 *Oryza sativa*）、鋤耕、豕、豬、犬、牛、羊、磨光石器、長方形與半月形的石刀、繩蓆籃印紋的陶器、長方形與圓形的地上與半地下建築、白灰面、灰坑作貯窖、蠶絲與麻(?)。

新石器時代的早期，可叫做仰韶期，是爲了觀念上的便利。事實上仰韶村遺址可能屬於這一期的最末，或早晚期之間的“中期”。我在這裏暫不提議一個新名稱。這一期的重要遺址，可以舉：(1) 河南：洛陽的大東店、孫旗屯、澗濱、高平砦村、洛寧附近、廣武的秦王寨、牛口峪、池溝寨、青臺、陝縣的靈寶、廟底溝、伊陽的上店、鄭州的林山砦、安陽的後岡、侯家莊、濬縣的大賚店、信陽的北丘。(2) 山西：夏縣的西陰村、萬泉的荆村、臨汾的高堆、祁縣的梁村、永濟的金盛莊。(3) 陝西：西安的半坡、米家崖、豐鎬的五樓、寶雞的鬪鷄臺、鳳縣的郭家灣。(4) 甘青：甘肅蘭洲、臨洮、洮沙、寧定、渭源、隴西、天水、甘谷等縣境的無數遺址；青海貴德的羅漢堂、西寧的朱家寨、與碾伯的馬廠沿等。(5) 山東：滕縣的崗上，安邱的景芝鎮、及棲霞、濟陽、梁山等縣境。(6) 河北：正定的南陽莊、曲陽的釣魚台。這些遺址在本期之內的早晚問題，後文再談。

早期文化的特徵，最顯著的是遊耕農業所造成的聚落的游動性。聚落一般不大，平均在三十萬平方米以內，而且最小的（羅漢堂、半坡村、馬家寨均只有數萬平方米）；文化堆積層一般在三米以下。偶然可見極大與極厚的遺蹟（如荆村與五樓），但並不一定表示大量人口長期的定居，因爲早期聚落常常在游動一定期間之後，再回到舊居址，造成一個遺址的重疊性。如荆村有三層占居，半坡有四層，孫旗屯有六層。西安附近的二十一處仰韶期遺址，“發現地點多，散佈廣，同一地點的內涵遺物時代比較單純，互相毗鄰地點可以從遺物內容上分辨時代先後”。這種現象顯然表示游耕村落的特性。

與游耕農業有關的是早期的石器中富伐樹工具（treefalling complex），即其磨石斧多爲對稱刃（中鋒）、圓形或橢圓形剖面。偏鋒的石鏃與長方形剖面的石楔與石鑿較少。這些現象表示當時人們的勞作，主要是砍伐樹木，開闢農田。

早期的石刀多為長方形，單孔或兩側帶缺刻，以中鋒的為主。比起晚期的石刀來，它們似乎以切割獸皮為主要用途；這說明狩獵的位置在早期比晚期重要。

陶器一致是手製（有用螺捲法的）或範製的，顏色紅或灰，裝飾以範印、模印、或拍印（？）的繩蓆籃紋為多，尤以繩紋為主。彩陶在本期內似乎是晚期的發展，主要用為飲祀之器。本期之末，黑陶與灰陶出現並增加。陶器的形製以尖底和平底的為主，後期出現了鬲，鼎和圈足器都罕見。

早期的裝飾藝術以陶器的彩繪為代表。

埋葬的方式均為仰身側身的直肢或屈肢葬。

以上這些早期新石器文化的特徵，都是考古學上可以看到的。此外還可以根據這些事實，對當時的物質文化、社會組織、與宗教信仰作進一步的推論。

華北新石器時代晚期，或稱龍山期，以下列遺址為代表：(1) 河南：洛陽的澗濱，洛寧附近，澗池的不召寨、陝縣的廟底溝、伊陽的上店和古殿店、鄭州的旭畝王、安陽的後岡、侯家莊、小屯、濬縣的大賚店、信陽的三里店和陽山、永城的造律臺和黑孤堆。(2) 山西：晉南曲沃與夏縣境、太原的光社。(3) 陝西：西安的開瑞莊、阿底村、米家崖。(4) 甘肅：各縣的“齊家文化”遺址。(5) 山東：龍山的城子崖，濟南的洪家樓，日照的兩城鎮。(6) 河北：唐山的大城山。從早期到晚期的轉變，可能發生在汾渭河三水匯合處一帶的晉南豫西秦中區域，因為這一帶所謂“混合遺址”特別多，而且是龍山期文化幾個區域形態的交界處。

與早期文化特徵相對照：晚期文化的農業似乎已經定耕（是藉灌溉、輪耕法，或肥料之助？都沒具體的證據發現），因其聚落的面積較大，文化層較厚較純。在許多遺址，如齊家坪、西安、洛寧、大賚店、與後岡、早晚兩期的遺留重疊或相隣近；幾無例外地，晚期的遺址都較早期的為大為深，而且代表連續的占居。與二十一處仰韶期遺址相對照，西安附近只調查到龍山期遺址六處，它們“堆積面比較集中，在同一地點可以從堆積和內涵上看出時代的複雜性”。從這顯然看出龍山期遺址固定化的傾向。聚落面積之加大，可由數字表示：在七個仔細測量過的龍山遺址中，三個在十萬到廿萬平方米之間（城子崖、齊家坪、丹土村），一個在三十到四十萬平方米之間（安堯王村），一個在四與五十萬之間（洛寧西王村）、一個為九十九萬平方米（日

照兩城鎮）、另一個爲一百七十五萬平方米（日照大窪村）。各址都是單一層的連續占居、厚1-4米。城子崖與後岡的夯土村牆進一步指示其定居的特性。

村落之定居又見於伐木工具之減少與製木工具（woodworking complex）之增加——偏鋒不對稱雙與橫剖面方形與長方形的石斨、石斨、及鹿角製楔子在龍山期遺址裏大量出現。這表示村落比較定居，伐木墾地的工作降到次要而伐木作木器的工作重要起來。

晚期的石刀多半月形、雙孔、偏鋒，或鐮形。這或許表示石刀的主要用途爲摘割穀穗，割製獸皮的用途降到次要。這又表示新石器時代晚期農業活動比早期更集中。

陶器以灰黑色的繩籃紋陶與方格紋陶爲主。除了手製範製的以外，快慢陶輪製作或修整的陶器逐漸出現於華北的東部（河南山東河北）、其精製者爲薄細的蛋殼陶。彩繪的裝飾方法衰落，但仍偶見（如豫西的伊陽陝縣、豫西南的信陽，與魯南與豫東的淮河流域）。弦輪紋與刻紋增加。形製方面，三足器（鼎、鬲、甗、鬶）、圈足器、及器蓋都增加。

貝器的使用增加；竹器可能在東南部使用。

夯土式的建築出現。

肩胛骨占卜方式出現。

裝飾藝術不再在彩陶上表現；可能轉向木雕？

俯身的葬式出現。

圍着村落的夯土牆指示戰爭與防衛；陶輪的出現表示初步的手工藝分工。

從新石器時代早期到晚期到殷商文化，是一個黃河流域土生的文化的傳統的演變與進步。把仰韶與龍山當作兩個“文化”，再在兩個文化以外去找殷商文化的來源，似乎是不需要了。從前一個時期到次一時期的轉變，常有進步的新因素出現。這些新因素，可能是自己發明的，可能是外面的；輸入的根本的問題，不在新因素之來源，而在其出現的原因與影響。

（二）北疆

北疆指華北的北緣，內外蒙古、與東北地方。內外蒙古今日是乾燥的草原，但在中石器時代及新石器時代，整個的北疆可能都是林木繁生水草衆多的地帶。此區

更新統以後氣候與植物變化的曲線，與黃河流域可能大致相似；除了其南的黃河流域與其北的西伯利亞的氣候變化都有蹤跡可尋可為傍證外，北疆以內的證據也有若干。第一種證據是駝鳥蛋殼廣見於蒙古草原的中石器時代，表示當時繁生的水草。第二種證據是中石器時代與新石器時代聚落的位置。美國自然歷史博物館的中亞探險隊與斯文赫定所領導的中瑞兩國合組的西北科學考察團都確定，在中石器時代與新石器時代的蒙古曾有連續不斷的水草田，適於人居；因採集遺物於其上的砂丘“在盆地與窪地內規則地出現，因而指示其形成可能發生於大小湖泊存在的時代”。(Maringer 1950: 207-208; Nelson 1926: 250) 第三種證據為東蒙與東北的黑土層；如林西及昂昂溪所見的，人工器物皆出現於更新統末期的黃土層與現代黃砂層之間的黑土層內。這一層含有大量的有機物質，可能代表古代氣候高潮時期的森林。

北疆中石器時代的文化可能是與黃河流域中石器時代文化屬於一緒，自河套—汾河舊石器文化傳留下來而適應於全新統新環境的新文化，與西伯利亞南部的中石器時代文化 (Chard 1958: 5-6)，日本的繩文以前文化，及新舊世界一般的北方森林文化 (Spaulding 1946: 146) 相似。代表的遺址有外蒙的沙巴拉克烏蘇 (Shabarakh-usu)，內蒙古的 Ikhen-gun, Gurnai, 與 Sogho-nor, 及北滿的札賚諾爾和顧鄉屯。這中石器時代文化的特徵是：(1) 用細石器，(2) 漁獵，(3) 用駝鳥蛋殼為飾物，(4) 無陶器。

黃河流域的農業文化起源發展以後，北疆文化也逐漸受其影響。因為地理環境的限制，北疆的北部(北滿、外蒙、內蒙北部)與南部(南滿、遼東、內蒙東部與南部、華北北緣)所受的影響不一。北疆北部因氣候寒冷，不適農業，自華北新石器時代文化接受了：(1) 磨光石器，供作木工之用，(2) 陶器之製作，為較定居的部落容器之用，因此其遺留初看有新石器時代文化的外貌，實際上仍是中石器時代的底子，形成 Gjessing (1944) 所命名的“亞新石器時代”(sub-neolithic)。外蒙大部有陶器的遺址與滿北的昂昂溪等細石器文化遺址都是這一些文化的代表，實際上仍是北亞森林與苔原文化的邊緣。北疆南部則首先輸入陶業與若干農業，終於逐漸成為真正新石器時代的聚落，如內蒙的西遼河和老哈河上游、南滿的大凌河谷、遼河下游、松花江及圖們江的上游，及遼東半島的諸遺址。華北新石器時代早期文化的影響，似只達到聯接林西、赤峰、朝陽、與錦西的一線；這一線以東的“農業化”則自華北新石器時代晚

期以後才逐漸完成。

北疆文化史上述的綱要，對於這一區域新石器時代文化的斷代，有下舉的意義：

(1) 陶器的缺如與駝鳥蛋殼飾物的使用為將中石器時代與北疆亞新石器時代分開的僅有的標準；因為中石器時代的一般生活方式在本區的北部一直延續到南區新石器時代以後。(2) 北疆南部有中石器時代——亞新石器時代——新石器時代——漢文化的次序，可從一般文化相貌上來區別文化的先後；但北疆北部的中石器時代與亞新石器時代一直延續甚久。北疆南部與北部的遺址因此不能互相比較其一般文化相貌而斷代，裴文中(1948)所推斷的細石器文化札賚——龍江——林西——赤峰諸期的順序也就沒有堅強的根據。

北疆文化史上最重要的課題之一為文化接觸 (culture contact situations) 與漁獵民族之外導的農業化之程序等的研究；但這都不在本文年代學研究的範圍之內。

(三) 淮河秦嶺以南

淮河秦嶺以南古代自然景觀氣候完全未經研究，也乏證據可資利用。但我們大致可以推想，整個長江珠江流域的平原山麓地帶都為中緯混合森林與亞熱帶森林所覆蓋，地潮溼多水泊，人類居於林緣山麓高崗地區。這一區的漢化自殷代開始，迄漢代大致完成。漢代以前的古代文化，似具有下列之特徵，與黃河流域者相關而相異：

(1) 南方的中石器時代文化與北方者似截然不同，迄今僅在四川雲南廣東廣西有發現，以打製石斧為特徵，缺乏細石器。目前的材料似為中南半島的貨平文化 (Hoabinhian) 向北的延長，而代表一種似美拉尼西亞的海洋尼格羅種的居民 (Chang 1956)。

(2) 南方新石器文化似為華北新石器文化的延長，但有遺失也有添加。其一般特徵似華北早晚兩期的新石器時代文化，所缺乏的若干顯著的特徵如夯土建築似由於自然環境之限制，其重要的增添，或為新的發展（如東南海岸的有段石斧），或為混合土著文化的成分（如打石斧），或為對新環境的新適應（如稻米與芋菰作物之重要性，房屋的架高的趨勢——東部之據崗或建崗而居與南部之建榭而居、竹器之可能的普遍使用與輪製陶器的逐漸消失）。

南方的考古學資料還不够豐富，其文化的一般相貌還不能勝任斷代的目的；但大致的趨勢，也不無可說：(1) 南方新石器文化是一個還是多個，也看“文化”的定義

如何。我個人的意見，以爲華中華南新石器文化是華北新石器文化的延長，而在各個不同地區有不同的發展與面貌。(2) 這個文化在華中華南至少有三個大的地方相：西南、華中、與東南海岸，可能代表華北新石器文化沿三條主要路線南下的結果——沿渭河上游及嘉陵江入四川盆地；沿漢水入雲夢湖區；及沿海岸東南下。(3) 這個文化至少有三期可分；每期可由陶器作代表：繩紋陶期，散見於四川與臺灣，可能代表華北新石器時代早期的小批移民；“龍山化”期，散見各地，可能代表華北新石器時代晚期的大量移民，及幾何印紋陶文化期，可能爲龍山化期文化之繼續發展加上中原殷周文化的影響而成。第二期的遺址可舉四川盆地東緣，湖北宜都的古老背和仙人橋；湖北天門石家河、京山屈家嶺、和圻春易家山；江蘇新沂花廳村、淮安青蓮崗、南京北陰陽營下、江寧湖熟、無錫仙蠡墩；浙江的良渚；福建的漳浦；廣東海豐的西沙坑 (SOW)；與臺灣的圓山，臺中第一黑陶文化，高雄鳳鼻頭。第三期的遺址可舉四川盆地的宜昌與下巫山峽，湖北圻春易家山；湖南長沙烟墩冲；江西清江；安徽靈璧蔣廟村；江蘇南京北陰陽營上、安懷村、鎮金村；浙江杭縣良渚古蕩，嘉興雙橋；福建閩侯浮村、曇石山、光澤，長汀，武平；臺灣臺中第二黑陶文化；廣東海豐的拔仔園 (PAT) 與三角尾 (SAK)；香港的舶遼洲與石壁。

這個假說否定了 Linton (1955) 與 Sauer (1952) 以東南亞爲農業起源中心之一的假說，並牽涉到民族學資料之使用。這兩項問題的討論及南方古文化一般相貌的敘述，將在另文中發表。

上文爲斷代之目的將中國三區史前文化發展的全貌作了一個初步的假定。本節討論是一切年代學研究的基礎，爲下節所述各方面的斷代方法供給了一個簡短的文化整體觀念的背景。

三、層 位

層位學是年代學的基本根據，最簡單也最重要的方法。由上節的暗示，層位學的基本空間單位越小越準確，基本時間單位則應以文化整體爲討論的根據。照現代美洲考古學者常用的術語，遺址 (Locality) 的層位單位不是人工分成以吋或公分爲標準的單位而是以生活面爲標準的占居層 (Component)；同一文化整體的占居層構成一

遺址的一文化層 (phase)，但文化層的分布經常不限於單一遺址而擴展到考古學上的區域 (region) 或地方 (area) (Willey and Phillips 1958)。本文討論層位時，將使用一個文化整體在一個遺址中某一段時間的全部遺留為一個文化層，給以文化整體的名稱。以文化整體的某一片面代替文化整體全體的錯誤，這裏儘量避免。

(一)黃河流域

就新石器時代早期文化一般而言，龍山期文化壓在仰韶期文化之上的層位，廣見於華北、如豫北安陽的後岡、侯家莊高井台子、同樂寨、濬縣的劉莊、大賚店、草店、鳳凰台、蘆台；豫西伊陽的上店，陝縣的廟底溝；山西的三門峽；陝西西安的開瑞莊、豐鎬村、武功的杜家坡。甘肅天水的西山坪與七里墩、渭源寺坪、寧定陽窪灣、與永靖的劉未家。這些層位上的證據相當可信地確立了全華北性的仰韶龍山兩期文化的相對地位。兼有二期文化特徵的許多遺址(如仰韶村)，多集中在豫西秦中晉南，很可以認為代表二期文化之間的過渡階段。可注意的是，迄今未發現一個可信的龍山期文化在下仰韶期文化在上的層位。

仰韶期文化壓在中石器時代文化之上的層位，尙未發現，但顯然是可以假定的。龍山期文化壓在歷史文化之下的層位，不勝其數。河南境內多壓在殷商文化下面，陝西境內壓在周文化之下，山東境內城子崖的黑陶文化壓在晚周文化之下；這都表示各地歷史文明的發展時代不一。

龍山期內可能也有許多階段可分，但還沒有人注意到龍山期文化本身的分層問題。仰韶期文化本身以內顯然也可分為不少階段，目前從層位上可分的至少有三層：先彩陶文化層、彩陶文化層、與彩陶與黑(灰)陶文化層。先彩陶文化層與彩陶文化層的層位關係，早就發現於陝西寶雞的鬪鷄臺。徐炳昶在民國二十三年到二十四年發掘鬪鷄臺的溝東區，在彩陶期繩紋與彩繪的陶片下面得了一層無彩陶以繩籃紋粗陶片為主的文化，其石骨器與彩陶期者無異(徐炳昶 1936)。發現的當時，因中國考古學的知識尙在開始的階段，一般學者對徐氏發掘的意義還不能認清。今日雖然這仍是唯一的層位證據，但根據其他方面的研究(下文)鬪鷄臺的層位可以認為是成立的了。從這一層位我們可知華北新石器時代早期的文化，是以繩籃文陶片和一般石骨器為主，到了早期的後半才有彩陶的出現。

仰韶期彩陶層早於彩陶黑陶層的層位關係，可見於仰韶村。這個遺址的陶片出土深度的紀錄，見於安特生發掘的兩坑 (II, III)；安氏公佈他的紀錄如下 (Andersson 1947: 23-25)：

坑 II

	灰 黑 陶	紅 陶
0— 70 cm	70	33 (一片爲彩陶； 另外32片代表一 個打破的罐子)
70—150 cm	15	5
150—200 cm	3	5
200—240 cm	4	2
240—270 cm	2	7
270—315 cm	1	3

坑 III

	灰 黑 陶	紅 陶
0— 70 cm	51	11
85—140 cm	31	16

從這紀錄可以看得出彩（紅）陶漸減而黑灰陶增多的情形；與黑灰陶之增加一起可見的是這一遺址文化之趨於固定與繁榮，也是從早期文化轉變到晚期的跡象。安氏的紀錄可靠到什麼程度，有無代表性，我們都不敢說定。但這種從較純的彩陶層到含灰黑陶較多的彩陶層的變化，還見於別處。

彩陶層本身是不是可以再分層，是很值得注意的問題，前文提及荊村的仰韶期文化代表三層居住面，半坡代表四層，孫旗屯有六七層；可惜這些層的器物沒有分別發表，使我們無法判斷中原彩陶層內的變化。甘肅的資料中，則似可見到分爲二層的可能：中原彩陶層（與河南陝西者相近）與甘肅彩陶層（包含半山馬廠二期）（參閱水野清一1957: 17）。二者的層位關係可見於臨洮馬家窖——瓦家坪遺址：“於馬家窖南麻峪溝口北岸的第一臺地(10—30cm)上，灰層堆積較厚。在一處厚灰層的斷面上，有一米的擾土，其下爲厚灰層，厚約 3.5m 上部約有 1.5m 厚的一層灰土，較鬆軟，所出

中國新石器時代文化斷代

均陶片，有彩陶、泥紅、泥灰、砂紅、砂灰。彩陶爲黑彩，以寬條紋爲主，多平行紋、還有圓點紋、有內彩片和口沿繁彩片，器形有碗、盆、壺、罐。泥紅灰陶片多素面碗器，砂陶爲繩紋、侈口外捲之罐盆類。上述情況似蘭州雁兒灣（甘肅仰韶文化馬家寨期）。其下爲較密而硬的下部灰層，出土物除磨石鑿、骨器、及灰陶環外，爲陶片：彩陶片爲黑彩，以弧線三角紋及鈎葉圓點紋爲主，還有細線條紋、網紋、寬帶條紋、口沿單彩碗片、斂口的盆片。泥紅灰陶片有素面碗片、大量細繩紋尖底瓶片，多紅少灰，粗砂陶片多紅褐、少灰、斜繩紋、斂口和口沿加厚的盆缸罐——下部似渭河上游的純仰韶”。根據這一報告，我們很可推斷甘肅的彩陶層比中原的爲晚，二者的過渡階段在渭河上游一帶表現得很爲清楚，下節討論“分布”時還要提到。

(二)北疆

北疆新石器時代內的分層研究，還沒有人作過詳盡的研究。我們對這一區域的新石器時代遺物的斷代，多半只能用間接的層位學，即根據由華北輸入或影響而產生的特徵在華北出現的先後來斷定它們在北疆的先後；如赤峰紅山後第二住地的文化近似新華北石器時代文化的早期而遼東的羊頭窪近似晚期。下文論及風格層時再談。

南滿新石器時代文化有早於漢代文化的層位證據；在吉林市郊松花江右岸的江北土城子遺址，有兩文化層：新石器時代文化層在下（以沙陶爲代表），漢代文化層在上（以漢代的細泥灰陶爲代表）。這當然不是說：南滿的新石器時代文化到了漢代便告結束。

(三)淮河秦嶺以南

華南中石器時代打石斧迄今只發現於西南與廣東，已知的遺址有廣西武鳴縣苞橋、芭勳、騰翔、及桂林北門外、雲南者白（? Chiupe）縣城西黑景隆村岩蔭，四川盆地各地，廣東海豐（Maglioni 1938: 211）與香港（Schofield 1935）。這一層文化之早於華南新石器文化，不但在一般文化相貌上可想而知，而且在四川代溪有層位上的證據：在此地 Nelson 曾找到一塊暴露面，面上所示，打製石斧可及地面下十四呎深，而陶片到九呎以上才陸續出現（Cheng 1957: 34）。

從文化一般相貌、層位、與地理分佈的各項證據來看，華南最早的新石器時代文化是繩紋粗陶伴打製石斧或磨製石斧的一層。這一層文化是中石器時代的人接受了北

方傳來的陶業與農業(?)的結果,還是北方新石器時代早期先彩陶層南下的移民,目前還難說定,但後一種可能性似乎比較大些。繩紋陶文化層在華南尚只發現於四川、臺灣、與香港。它在四川之年代的古遠,全靠地理分布上的證據,但在臺灣與香港則有層位的證據予以支持。在臺灣西海岸中部的大甲水源地、鐵砧山、清水牛罵頭,與北部的圓山貝塚,繩紋陶文化層都很顯然的是臺灣新石器文化最早的一層。香港舶遼洲大灣遺址的最下層,照芬神父的報告,出土粗製繩紋陶器,為舶遼洲最早的文化(Finn 1932-36: 258)。

繼繩紋陶文化層之後,彩陶層文化對四川盆地也略有影響:磨光細泥紅陶見於宜都古老背、仙人橋、歸州的新灘、和巫山的代溪;彩繪的細泥紅陶見於古老背和岷江的蘆州。但整個四川盆地以外的華中華南到今尚未發現彩陶層的移入文化。這是因為工作不够因而尚未發現,還是因為華北彩陶層文化在其持續期間因為某種原因未向南方移動與擴張,目前還不能說定。

華中華南新石器文化之大批出現,為相當華北龍山期文化水準的若干遺址所代表的我所謂“龍山化層”。它的文化相貌,如前節所說的,具有似龍山期的石器與陶器,但添加許多地方性的特徵。在四川盆地這一層文化的地位,全靠分布和風格層決定。在長江中游,在湖北黃陂的楊家灣與江西的清江則有層位上的證據,知道它早於次一文化層,即幾何印紋陶文化層。江西清江附近的幾處新石器時代文化遺址中,“就幾處遭破壞出現的灰層的坑沿看來,只見沙陶泥陶的堆積,未見印紋硬陶的共存。另外、有沙陶、泥陶和印紋硬陶共存於地面的遺址”。這沙陶和泥陶,其製作風格和紋飾習尚,有與安徽壽縣、青蓮崗、江寧湖熟鎮、浙江良渚、老和山等處出土的陶片,頗多近似的,也具有龍山文化的某些特徵”。在東南海岸,龍山化文化層之晚於繩紋陶文化層的層位見於臺灣圓山貝塚與大甲水源地;龍山化文化層早於幾何印紋陶文化層之層位見於江蘇南京北陰陽營、浙江崇德北道橋及良渚鎮,和廣東海豐的西沙坑(SOW)。

華中華南幾何印紋陶文化層比龍山化層為晚,比歷史文化為早。這所謂歷史文化在各地是相對的;在若干處可能是西周,若干處可能是東周,若干處可能是漢。幾何印紋硬陶在江蘇溧陽的社渚和無錫榮巷的漳山都出於春秋戰國時代的墓葬;在前一遺址

中國新石器時代文化斷代

共存的器物有飾獸頭的琰的銅匕首與戰國式的銅鏡。在浙江紹興漓渚，寧波祖關山，江蘇無錫、蘇州、溧陽等地與廣州市郊的漢墓，與浙江蕭山臨浦的漢窯址，也都有幾何印紋硬陶的發現。也就是說，作為文化整體的幾何印紋陶文化層，在東南海岸各地可能結束於周漢。在長沙、新石器時代的幾何印紋硬陶片出土於楚文化層的填土內，證明在長沙一帶新石器時代文化可能到西周以後便告結束。

華中華南三大新石器時代文化層內的再分層，目前也有一些材料可說。繩紋陶與彩陶文化層發現還少，可置不論。龍山化文化層本身有相對年代資料的只有湖北天門石家河遺址。這一遺址整個來說，屬於龍山化層，但本身又可分為三個地層：下層出彩陶紡錘、灰黑陶、黃陶、紅陶、和彩陶；中層出陶土製的禽獸模型與灰黑陶、黃陶，與紅陶；上層出陶窯，多灰陶少紅陶。這個文化相承的次序與華北新石器時代早期之末與晚期之初頗為相似。

幾何印紋陶文化層內的地層區分，僅在東南海岸有可靠的資料；有層位紀錄的有四個遺址：(1) 丹徒大港葛村獺鼈墩。分三層，下層出土物以夾砂紅陶三足炊器為主，此外有泥質印紋軟陶與磨光黑陶，其印紋陶為紅色，多手製；中層為混合層；上層出土物仍以夾砂紅陶為主，此外有灰黃色、模製、質硬的印紋陶片。(2) 南京鎮金城。分上下兩層，上層有幾何印紋硬陶，下層有夾砂紅陶、泥質印紋軟陶、泥質黑陶。(3) 福建閩侯曇石山。出土物以幾何印紋硬陶為主，但下層出土的比上層的略軟；上下層均有彩陶，下層比上層與質軟而紋飾複雜。(4) 香港大嶼山石壁。由層位測量來看。印文粗陶與硬陶同層而軟陶及繩紋粗陶為較低 (Schofield 1940: 279)。由這四處層位可見，幾何印紋陶文化層的早期與前一文化期 (龍山化期) 相近，而幾何印紋陶越晚而越精製質硬。固然各報告所描敘的“硬”“軟”，並沒有一個客觀清楚的標準，但由四處層位所證明的一致的發展趨勢是值得注意的。

四、分 布

地理分布這一概念在年代學上的應用，最常見的有兩個原則：(1) 某種文化特徵之年代久遠與分布範圍成正比；(2) 地理上相毗鄰的兩遺址如在文化整體上迥異則其年代有先後之不同。這兩個原則都只能做為斷代的輔助工具，而不能單獨勝任作證，

因其致誤的可能性頗大。這都是考古學上的一般知識，不必贅敘；我們且選擇兩項文化特徵考察其分布，以爲例示。

(一) 繩紋陶

繩紋陶是東西區域分布最廣持續最久的一種陶器。在“繩紋陶”這個名稱之下，事實上包括許多種類的陶器：顏色多半是紅色或灰色；質料有粗有細，多半含不少雜拌質料；製造的方法不一，有範製的，有模製的，有手製（圈泥法）後再拍打的；器的形狀不一，從尖底的炊器貯器到平府器、三足器、圈足器；裝飾都是繩紋，但有粗細正斜之別，施印的方法也不一，而與製法有關，其拍打上的繩紋有用繩纏的拍子的，有用雕繩紋的拍子的，拍子或是一根棒棍（滾印）或是一塊平板（拍印），施印以後有保存全面繩紋的、有抹掉一部分或再加上其他紋飾的。所有這些“繩紋陶”，都可以認爲是有關係的一項文化特徵，因爲(1) 其地理分布是連續的，(2) 其時間分布也是相連續的，(3) 主要的特徵相同（繩紋、多作成含砂耐火的炊器、繩紋多半是拍上去的），(4) 伴存的文化特徵也是相連續的。

繩紋陶的分布，北起西伯利亞（並向東達到北美東北部，向西達到斯堪第那維亞半島），中經中國本部，南達中南半島、泰國、與馬來亞、甚至太平洋區域（Solheim 1952）。中國的新石器時代遺址中，我敢冒險地講，多半多多少少有些繩紋陶片，而且經常占全體陶片的一大部分。許多考古調查發掘的報告裏忽略了這種“太常見”的陶片的敘述而儘量注意一些花紋美觀奇特的彩陶片印紋陶片之類，以致於這些報告給我們的印象與事實不完全一致。時間上的分布呢？華北的遺址裏，從注意到陶片數目的統計的報告裏可以看出，從仰韶期的半坡（水野清一 1957: 11）到殷商時代的小屯（李濟1956），繩紋陶都是出土陶片裏的大宗。華中華南如上節所示，繩紋陶片出土最早，且一直持續。鹿野忠雄（1952）在臺灣有層位的遺址未曾發現之前已經從地理分佈的見地推測臺灣先史文化的底層爲繩紋陶文化層。鄭德坤（1957）研究四川盆地繩紋陶片的分佈，也認爲是最早一層的新石器文化。繩紋陶器在東亞分佈如許之廣，其起源一定相當古遠；層位學的證據也證實了繩紋陶是中國新石器時代最早出現的陶器。Ward 早已懷疑到這一點，曾作過如次的觀察（Ward 1954: 133）：

華北所有的新石器時代遺址，不論是紅陶文化還是黑陶文化的，都包含另外

一種以繩蓆紋爲特徵的陶系；這一陶系與普見於東亞（北自西伯利亞南到印度支那與馬來亞）的陶器有密切的關係。在華北與這種陶器一起，也有和在西伯利亞、印度支那和馬來亞的繩蓆紋陶器伴存者相同的磨石斧。如果這些關係可靠的話，這些文化特質在東亞如此廣泛的分佈一定曾經過相當長的時間。因此我們便不得不假定，這一型陶器和磨光石斧在華北平原的初次出現，是在彩陶與黑陶在本區之較晚的發展之前。這個假定的證實，全靠不含彩陶和黑陶而含有繩蓆紋和石磨斧的遺址的發現。迄今爲止，這種遺址在華北還未有人報告過……但其最後的發現幾乎是不成問題的。

北平研究院在鬪鷄臺的發現，是在 Ward 作此“預言”之前；嗣後在洛陽附近發現過三處遺址，我懷疑可能代表先彩陶文化層的新石器時代初期文化：(1) 大東店遺址。在宜陽城東八里，村東南黃土臺地上，遺物有石斧、石鏟、灰色夾砂粗繩紋陶片，和灰色堆紋陶片。(2) 厥山村遺址。在新安縣城西十五里澗河南岸，出土夾砂粗灰繩紋陶，及夾砂粗紅繩紋陶。(3) 南崗村遺址。在新安西二十里河北岸，出土灰色繩紋陶、灰色籃紋陶、夾砂粗繩紋陶、粗紅陶、附加堆紋陶，形制有鬲和罐。最後一個遺址有鬲，也許較晚；但鬲在中國新石器時代的歷史還不算太清楚。這三個遺址都沒有彩陶與灰黑細陶，其位置却在彩陶與龍山期陶器發展中心的豫西區域；同在新安縣城西邊的暖泉溝村和高平砦村則都是典型的彩陶遺址。因此它們早於彩陶期的可能性非常的大(註一)就華北一般而言，新石器時代最初期的陶器可能以繩紋陶爲代表，大概是不成什麼問題的了。華中與華南的證據則上文已經詳述。

不但如此，新石器時代的華北在地理分布的位置上還是整個東亞繩紋陶文化分布的中心區域。我們頗有理由相信，整個東亞地區以及北方森林地區的繩紋陶業都是由黃河流域這一個中心放射出去的：(1) 黃河流域的新石器時代以繩紋陶爲主要特徵之

(註一) 高曉梅(去尋)師來信說：“在彩陶文化之前應該是繩紋陶文化的意見，在理論上是可以成立的。但這幾個遺址僅出了碎陶片……，春秋戰國時的陶器(家用者)大都是帶粗砂或細沙，有粗繩文或細繩紋之陶瓦。如果這時期的遺址中未發現金屬品而陶器又僅是碎片，便容易被認爲是史前遺蹟。桑志華在北疆發現的所謂史前陶瓦便有這種錯誤”。不但春秋戰國的陶片，遼遼代的印紋陶片都常被認爲是史前的。高先生這一段話，應該牢記，解決的辦法只有發掘。

一。(2) 繩紋陶在黃河流域自己知新石器時代一開始就大量出現，與黃河流域其他文化特徵是互相結合的一體，不像是外面傳入的文化。(3) 南方的繩紋陶層分佈稀疏，顯是北方同層的延長。(4) 北方森林地帶的中石器時代文化不像是獨立發明陶器的中心；這裏與繩紋陶相伴的特徵如磨光石斧、半月形和長方形的板岩石刀、磨光的板岩石鏃，都是華北新石器時代的特徵遺物。(5) 繩紋陶雖可見於中石器時代的斯堪第那維亞 (Ertebble, Maglemose) 與 6,000 B.C. 左右的近東，却都是零星出現；假如北歐亞的繩紋陶是從這方面傳入的，在伴存遺物上幾乎完全找不到痕跡。當然，這繩紋陶業起源於黃河流域的說法只是數種可能假定之一；但目前所見的證據似乎在這種解釋之下都可以說得過去。也許從黃河流域的新石器時代的一開始，繩紋陶便始向南北傳佈；南方傳到南洋、北方經西伯利亞一直傳到美洲。北方森林地帶是一片文化傳佈的大道，如 Spaulding 所說 (1946: 146)：

北方森林地帶 (Taiga) 的有限資源促成頻繁的民族移動，因為人口的少量增加便會在不久之後在老地方產生壓力，因而新的社會羣便游跡於尚未住人的地區。這種環境上的影響造成廣大地域之人口稀薄而文化齊一。文化之齊一。不但是由於環境的限制力量，而且由於自然障礙的稀少與自然資源在全區域之類似性所促成的廣泛傳播力量。

因此繩紋陶器與相伴特徵之向北廣佈，不是不可能的。假如我們接受這一假定，即接受黃河流域始製繩紋陶器的說法，則我們對於黃河流域新石器時代開始的絕對年代就有了一個猜測的基礎。假如黃河流域是繩紋陶業起源的中心，而南北的繩紋陶業是繼起的傳佈，則繩紋陶業在東亞及毗鄰地區的時空分布，便似一個倒裝的金字塔的形狀，其尖端亦即最古老的源頭，在中心的黃河流域，越往外邊時代越晚。繩紋陶器的絕對年代，已經 C-14 測定法得知的，重要的有下列兩條：

北美東北的森林文化：4,400 ± 260 (ca. 2,400 ± 260 B.C.) (Libby 1955: 93)

日本的繩文式文化：5,100 ± 400 (ca 3,100 ± 400 B.C.) (Crane 1956: 8)

由其他方法估計的：

北歐繩紋陶文化；3,000—2,000 B.C. 之後期 (Gimbutas 1956: 181)：

西伯利亞陶業開始：4,000—3,000 B.C. (Michael 1958: 33)

中國新石器時代文化斷代

照這四個較早的年代來推，黃河流域新石器時代開始的年代，至少要在4,000 B. C. 以前。事實上，本文未能盡述的若干證據更暗示一個比這年代早得多的起源。換言之，華北從新石器時代開始到城市文明產生，中間經過了三千年以上的發展。從近東和美洲的年代學來看，這個數字不多也不少。但這時暫時先不提它。

(二)彩陶

觀察華北彩陶的分布，我們可以看到下面這幾點；(1) 作為黃河流域新石器時代早期文化的一個成分的彩陶（用彩繪為裝飾的磨光紅陶）的出現與其衰落都相當的“突然”。(2) 它的分布以黃河流域的中下游（從甘肅到山東河北兩省的西部）為主。(3) 整個黃河流域的彩陶，從裝飾藝術的觀點來看，都相當的齊一，下節討論風格層與母題排隊時，還要詳加討論。這幾件事實指向一個結論：彩陶持續的時間不長；它只出現於新石器時代早期之末，不久即為新石器時代晚期的其他裝飾藝術所代。這種現象的成因。不是本文年代學研究的主題；與地理分布有關的事實是：持續不長的彩陶出現在黃河流域新石器時代文化興盛發達的時代，其出現與黃河流域新石器時代文化之擴張相一致；但它的擴張，北以赤峰錦西為限，南以淮河秦嶺為限。

但我們並不是說，華北的彩陶文化是“曇花一現”的文化；它持續時間之“短”，只是相對的比較的看法。在華北彩陶持續期間內，尤其在部份地區，新石器時代的文化可能經歷了相當的變化。從地理分布的觀點來看，這種變化在中原彩陶與甘肅彩陶交錯地帶的渭水上游一帶表現得最為清楚。在甘肅極東部的渭水上游、西漢水流域、及涇水流域的彩陶文化、似關中河南、如天水樊家城、甘谷渭水峪、武山雷家溝口下、隴西暖泉山等遺址，並散見於平涼、涇川、靈臺、慶陽等縣。但此一區域，也有若干遺址含有輕微的甘肅彩陶成分，如天水西山坪、柴家坪、甘谷灰地兒、武山大坪頭、隴西呂家坪、和渭源寺坪。從這一區域向西向北，到洮河、大夏河、永靖與蘭州附近的黃河沿岸、和永登榆中等地，則以甘肅彩陶文化為主，但也有中原式彩陶的存在。這兩種彩陶文化的交錯分布情形，暗示時代上有先後之別，馬家窰—瓦家坪的層位關係是進一步的證實。

除了黃河流域新石器時代早期整體文化之一成分的彩陶以外，在考古文獻上彩陶一名還用於遼東半島單砣子、望海塢、大連濱町、大臺山及羊頭窪等遺址出土的塗彩

陶器與華中華南若干新石器時代（多屬龍山化期）遺址（湖北天門石家河、京山屈家嶺、江蘇淮安青蓮崗、南京北陰陽營下、福建閩侯曇石山、臺灣澎湖良文港、高雄桃子園、鳳鼻頭、及廣東海豐的西沙坑）出土的塗彩陶器。這些塗彩陶器在形成的來源上與華北的彩陶有無關聯，雖是頗耐人尋味的問題，但事實是它們都出土於龍山化期遺址或更晚，因而它們（1）或與華北彩陶無關各為地方性的產物，（2）或其塗彩的觀念為華北彩陶文化影響下的餘波。照後文所作花紋母題的分析，可知這些彩陶的花紋接近同遺址出土的印紋或劃紋而與華北彩陶花紋距離遠遠；再鑑於技術上的差異（多是燒成陶器後再上彩），第一種可能性遠較第二種為大。唯湖北的彩陶為可能的例外。

（三）其它

地理分布的研究，應用至廣，且常與它法併用。彩陶與南方幾何形印紋陶花紋母題的分布情形在斷代上的意義，留待下節。

五、風格層

美洲古代印第安人考古學，由於其材料之性質（即文字紀錄之缺乏），以年代學方法之繁複見勝於舊世界，尤其對陶器裝飾與美術雕刻的分析研究，更可為我們的參考。本節的“風格層”與下節的“母題排隊”兩個概念，都是從美洲考古學上的類似觀念變化而來以求適用於中國的材料。

“風格層”（style horizon）是我杜撰的新名詞，由美洲學者所謂 horizon-style 與 horizon 兩個概念之結合而來。“風格”（style）係指“若干形式之依特殊款式之相當固定的結合”（Kroeber 1957: 26），其特徵為（1）特殊（unique or particular）與（2）固定（consistent），因而代表一定之文化在一定之時間的表現形式，而可供年代學上重要的利用。horizon-style 最初用於南美秘魯之考古，為 Max Uhle 首創，Kroeber 繼成，乃指某一種“占大片的地域而持續甚短期間”的一種美術風格。“根據美術風格之歷史的獨特性的假設，再加上風格通常相當迅速變化這進一步的假設，於是那時間的範圍就在理論上減縮到使 horizon-style 可將空間上相隔甚遠的文化單

位在時間上相等的那一點”。(Willey and Phillips 1958:32) 因此，horizon-style 是確定 horizon 的手段之一，後者之定義是：“一種由文化特質及其集合所代表的以空間爲主的連續體，其文化特質及其集合的性質與出現的方式，容許學者假定一種廣泛而迅速的傳佈”(同上書：33)。一個 horizon 內之諸考古單位，假定爲大致同時。這些觀念在中國新石器時代的研究上，都非常有用；但由於材料和時間的限制，我對這一方面的研究，還不能說是完全，下面只選出少數風格層來，看看這一方面的研究可能有什麼性質的貢獻。我們所稱“風格層”，是指主要建立於 horizon-style 之上的 horizon；這 horizon 除了 horizon-style 還能包含些什麼樣的“文化特質及其集合”，在不同的個例中有不同的情形。

我們還不妨把風格層分成兩種：大風格層 (macro-style horizon) 與小風格層 (micro-style horizon)。二者之“大”“小”，完全是相對的：我們可以作出一大串風格層出來，依其時代範圍之廣狹，排成一列，自時間最長的一端開始，每一層對次一層言都是“大”，對前一層而言都是“小”。這種區分的用途，下文逐漸可以看出來。下文風格層區分的標準，以陶器花紋母題爲單位；關於“母題”的分析，下節有詳細的討論。

(一)華北彩陶風格層

如上文談分布時所說的，華北的彩陶構成一分布遼濶而持續不長的文化層，其主要特徵爲陶器的裝飾方法與若干特徵性的花紋母題。在這一層之內，另可以分爲若干小風格層；對這些小層而言，華北彩陶是一大風格層。目前所能判斷的小層，只有中原風格層與甘肅風格層；二者的分布不同而在甘東相錯，開始的時間當以前者爲早，但二者必會同時存在過一個時間；二者之衰落何者在先，也尙不能決定。

1. 中原風格層：目前可以提出來的花紋母題，可以下列的幾種爲例；這幾種也許不完全是同時的；換言之，中原風格層將來或可再分小風格層。

長方塊的二方連續，每個長方塊中用深色的底襯出一個斜置的葉形或瓜子形，其兩尖端之間或用一深色直線相連。(例：曲陽釣魚臺，夏縣西陰村、廣武秦王寨與牛口峪、天水李家灣)。

長方塊的二方連續，每個長方塊中用深色的底襯出一個曲尺形或四邊形或

三角形，形內有一黑色圓點及一兩條長線。（例西陰村、永濟金盛莊，陝縣靈寶與廟底溝。）

長方塊的二方連續，每個長方塊用深色的底襯出一個半圓形出來，半圓形的一邊與長方塊的一長邊為一條線；每二個長方塊之間用若干條直線相隔。（例：洛陽澗濱，廣武秦王寨與牛口峪、天水李家灣、渭源寺坪）。有時半圓形內加一圓點（臨洮馬家窰、渭源魁星閣）或一眼紋（西陰村、秦王寨。）

長方塊的二方連續，每個長方塊攔腰畫一條深色線軸形襯底形成兩個半圓形出來：兩個長方塊之間用直線或直波紋或交叉線相隔。（例：西陰村、安陽的侯家莊，廣武的秦王寨與青臺。西安半坡有類似的母題。但半圓形成為三角形，中間的線軸形為兩個尖端相接的實心三角形。）

圓形的二方連續，圓形之中有二個三角形相疊。（例：西陰村、仰韶村、秦王寨、廟底溝。）

2. 甘肅風格層：目前可提出的花紋母題，例如：

齒紋，為裝飾圖案的單獨成立或組成部分，見於洮河流域及其以西以北。

垂幛，係主要圖案的附屬部分，為以一條或多條波紋繪於全圖紋的最下部。分布同上。

半圓形上下相疊所組成之二方連續，每個半圓形包含多條平行曲線。主要分布於馬家窰、蘭州永靖和羅漢堂，但也偶見於渭源的魁星閣。

正圓形相連之二方連續，每兩圓形之間或填以直條紋成樹枝形或以條紋或帶飾頂踵相連。以前種方式相連者見於洮河流域之西北，以後種方式相連者僅見於半山區，馬家窰和朱家寨。

菱形橫行相連之二方連續，見於洮河流域及其以北以西。

以上各母題之分布較廣，其持續時間也可能較長。此外有兩個母題，持續期間可能甚短，或係代表甘肅風格層內的兩個小層：

葫蘆形花紋組成之二方連續。只見於半山區，但寺窪山有一例。

蹲坐伸臂人形之二方連續。見於馬廠沿、蘭州、及永登。安特生報告了兩件

“半山”式的陶甕、上有這種母題；這兩件却是在“蘭州購買”的(Andersson 1943: 241)

(二) 華北龍山風格層

華北新石器時代晚期文化的陶器裝飾藝術，遠不若其以前的早期及以後的殷商時期的發達。可作為風格層之標準的特徵性的裝飾母題也極有限。有若干母題（如三角形帶紋及弦紋）始盛於此期，但一直延續到殷商，因而難作風格層的標準。目前所能提出的。僅有：

蛋殼黑陶，僅盛見於東部。

底部穿孔：平底器或極低的圈足器之底緣或圈足上穿有一圈小孔（例：城子崖，不召寨）

鏤孔豆足：細長圈足上穿以各式的孔。（例：仰韶村、兩城鎮）。

(三) 華北殷商風格層

華北的殷商文化為裝飾藝術發展到峯巔的時代。但這一文化期已不在本文處理的時代範圍之內，這裏只選擇其對於北疆與華南新石器時代文化有斷代意義的：

白陶：一定之色質及雕刻花紋。

波狀篋紋：用篋形具在陶器未乾時劃上的連續波紋，數條或十數條為一帶。

饕餮紋：包括一切獸頭紋。

雙F前型紋（參見 Finn 1932/36）

有放射線之圓形；同心圓紋，一側有放射線。

疊人字形紋；人字形紋相疊於雁行狀，拍印於器之全表或一部。

複化的方格紋：中國新石器時代與殷商時代有不少花紋母題是貫串各時代的，如繩紋、籃紋、方格紋。這些母題有文化史的意義，對斷代的直接用途則極有限。但方格紋之複雜化者，即每一個方格之內再加上其他花樣如小點，小方塊，或方格由重線相交而成，則在華北自殷商才開始。

方形回紋：拍印文之以一線作稜角回旋而形成之方塊為單位者。

方轉波浪紋：即簡單之相連回文。

蓆印文：蓆編織圖案之拍文。

(四) 華北風格層向北疆之延長

華北史前陶器裝飾藝術風格史的材料比較完備；由於華北新石器時代文化不斷向南北擴張；北疆與華中華南之有陶器的遺址當可以根據其陶器花紋之顯然受到華北影響者在華北風格層中的地位作一種初步的或輔助的斷代。這種斷代方法與上文批評過的化石指數斷代法在手段上雖然相似，但在觀點和出發點上有兩點基本的不同。(1) “化石指數”是未經選擇未經分析的；風格層是經分析過的，時間短暫而性質獨特的；因此風格層的，斷代意義遠非化石指教可比。(2) “化石指數”是孤立於文化背景之外的；風格層是用各種方法建立起來的文化整體層次的一部分。

如前所述，華北彩陶風格層向北似乎延長到了相連赤峯與錦西的一線，而赤峯紅山後第二居址與錦西沙鍋屯的時代，在華北新石器時代早期範圍之內，似乎是沒有什麼疑問的。如照前節層位的討論，華北新石器時代早期再分為繩紋、彩陶、彩陶與黑陶三層，則上述二址似乎都是彩陶層的。在這一層之內，它們與甘肅彩陶風格層近還是與中原的近，則不能做確定的判斷。砂鍋屯有近乎秦王寨式的半圓點紋，赤峯有近乎半山區的底部編織印紋與近乎永登縣的直平行曲折紋，這也許對二者的關係有若干暗示的意義？彩陶層似乎未曾到達遼東。梅原末治（1947）曾指出旅順文家屯出土的兩片“與中原彩陶文化者完全相同”的磨光紅陶片，但這還不够建立起一層文化或風格的證據。

南滿的新石器文化可能自華北新石器時代晚期傳來，但風格層的證據只有在遼東較為清楚：旅大的豆足鏤孔與一部分標準黑陶是斷代的良好證據；旅順老鐵山石塚出土的白陶片，也是殷商文化波及遼東的堅強證明。

(四) 淮河秦嶺以南的風格層及其與華北的聯繫

嚴格地說，淮河秦嶺以南最早可辨的風格層在龍山化時期，比華北的龍山風格層更難完善的確立；唯一代表的母題是豆足的鏤孔，見於北陰陽營下、仙蠡墩、雙橋、良渚下、老和山、屈家嶺、石家河、易家山、清江、武平、西沙坑、和大灣。鑑於文化整體的考慮，其中一二遺址，如武平、大灣、必須除去，其地的豆足鏤孔可認為是古代傳統的遺存。

龍山化期以後一直到漢代，是一個持續期間不算太短而分布地域極為廣濶的幾何

中國新石器時代文化斷代

印紋陶風格層。這可說是一個“大層”。這一大層內的小層，從風格層來入手，至少可從早到晚分爲下面這幾層：

1. 可與華北殷商文化風格層相聯繫的風格母題：

白陶：見於廣東的韓江流域（饒宗頤 1954）。

波狀筲紋：黑孤堆、北陰陽營上、浙江蕭山漢窰址、江西清江、福建武平、臺灣鳳鼻頭上、海豐山角尾（？）、廣州西漢墓。這一母題顯然在此區持續甚久，失去了作小風格層的條件。

饕餮紋：見於葛村與安懷村。

雙F紋：見於廣東清遠，香港榕樹灣、大灣與右壁。

有放射線之圓形：見於崇德北道橋上層。

疊人字形紋：廣見，其情形與波狀筲紋相似。

複化的方格紋：同上。

方形回紋：見於武平、龍岩、榕樹灣、北陰陽營居址、錫山公園乙、光澤、葛村、北道橋、清江、浮村。

方形波浪紋：見於安懷村、葛村、鎖金村、及北道橋上。

蓆印紋；廣見。

2. 不見於殷商風格層，但在本區形成風格層，其形式有從前層變化出來的：

魚骨形紋：似由疊人字形紋變化出來，見於徐婆橋、北道橋上、鎖金村、錫山公園甲、葫蘆山、三角尾、石壁、河田、浮村、光澤、大灣。

牙刷形紋：以一直線之一側連接一排短平行線爲單位，廣見。

正斜方格紋相疊：成米字或燈籠孔形，見於雙橋、北道橋、徐婆橋、良渚上、清江、武平、龍岩、及紹興、蕭山、廣州之漢址。

3. 顯然較晚的風格層，似乎近於漢代；只有一種母題：

填充花紋：即在方格紋、蓆紋、或牙刷形紋之間，隔相當距離即填一方形、菱形、或銅錢形之簡單花紋者，見於武平、北道橋、葫蘆山、和廣州的西漢墓。

第一組可能代表較早的一層或數層風格層；第二組可能較第一組爲晚，或部分同時，

這一組無疑代表數個風格層；第三組可以晚到漢代，這三組風格層可再分多少小層，各小層之確切時空分布如何，都有待進一步的研究。從地理分布的觀點，似可看出，以上三組花紋的分布有重心南移的趨勢。換言之，南方新石器時代文化的重心，隨中原歷史文化之南下而逐步南移。殷文化的統治勢力似到淮河流域為止，但與南方直到海岸都有往來；西周文化到了江蘇安徽和湖北；東周文化統治了湖南、浙江；而廣東福建之入中原文化版圖是秦漢以後的事。歷史的知識，可給我們的風格層斷代方法一層堅強的傍證。但每一區域之加入中原歷史文化版圖，也不是一朝一夕的事；原始文化在本區域高文化中心建立起來以後，還能持續一個長時期，是想當然的事。所以就江蘇而言，新石器文化不一定絕跡於周，就廣東而言，不一定絕跡於漢。

六、母題排隊

(一)母題分析與母題排隊^(註一)

“母題排隊”(Motif-seriation) 這個杜撰的怪名詞，在中國考古學上尚屬初見。它雖然是仿照美洲考古學常用的技術而來，但經過概念上基本的刷新，因此我先把這項方法詳細說明一下。

“排隊”(Seriation) 的斷代法，發展於北美洲，因為這一區域遺留豐富，代表的年代長久，而層位學的證據不足應用，“排隊法”是考古學家在沒辦法時想出來的斷代法。其法的程序：“將以不同之比例出現於一連串遺址之中的一種有風格變化的型式(A Stylistic variable) (例如陶器) 的遺物，根據某種附屬的參考標準，依照一種因素(如一種陶器的型式) 的序列，而加以排列”。(Spier 1933: 283) 這種方法，最先由 Kroeber (1916) 與 Spier (1917) 施用於 Zuni 印第安人舊址的斷代，甚為成功，從茲為美洲考古學家廣泛採用，並為 Rouse (1939) 與 Ford (1935 a, b, 1936, 1938, 1949, 1951, 1952, Phillips, Ford, and Griffin 1951) 作詳盡的理論上的發展與修正。

這種排隊的方法在中國新石器時代的研究上，很為適用，因為中國新石器時代陶器的風格變化豐富，而且考古學者對陶器的形制與花紋一向注意描寫與發表。但在另一方面，陶器之各型式的層位與數字則在絕大多數的發掘報告中毫無資料可尋，因此

(註一) 本節原稿用英文寫，曾給 Clyde Kluckhohn 與 Philip Phillips 二先生看過，獲益不淺，敬此誌謝。

使用百分比的任何方法目前都不能使用。不幸的是，幾乎所有的排隊斷代法都需要百分比的數字。但在原則上，Ford 應用於美國東南部的下述斷代技術可供我們發展一種新技術的參考：首先將一考古區域（越小越好）內諸遺址出土的陶器花紋分爲各種成分（Components, 包括元素 Elements 與母題 motif）；

分類必須詳盡。某一種裝飾在不同遺址中重複地出現可使考古學者斷定這種裝飾到底是代表一個真實的有意義的類型還是只是一個地方性的變態。逐漸也許可以看出：在許多不同的遺址中有好幾種不同的裝飾相伴地出現。這些相伴存的裝飾就是成組出現的風格樣式，形成我所謂的“裝飾叢”。分布於一個有限的區域內的……裝飾叢就很可以代表一個獨特的時間的水平。（Ford 1938: 262）

把這一方法應用到中國的材料上時，我們可以採取下述的步驟：(1) 把某一遺址的陶器裝飾紋樣分析成獨立之母題；(2) 列舉某一考古區域中一連串遺址中各種母題的出現情形；(3) 將各址的花紋母題依其異同排列在一起成爲一個“區域母題隊”；(4) 隊有排頭有排尾，依某項附屬標準斷代那一頭在時間上在先，那一頭在後。這種方法實行起來，非常囉唆但毫不難辦，大致與 Prouskouriakoff (1950) 排列古典時代馬雅人的石柱 (Stela) 的方法相近；記得勞貞一先生在研究敦煌各石室壁畫的年代先後時似也採用過類似的技術。

然而，任何一種母題排隊法都要遭遇一項基本觀念上的難題，即：作爲研究之中心的風格樣式之單位的概念上的界說。排隊斷代學者在把兩個時間水平依其風格樣式之同異而排在一處時必須先作一假定，即後一時間水平內之若干單位爲其革新，另外若干則爲前一水平者之延長。例如，A 水平有三角形、圓圈、與方塊、B 水平有三角形、圓圈與交叉線、C 水平有三角形、交叉線、與點。乍看起來，排一條隊容易之至：

- A： 方塊—圓圈—三角形
- B： 圓圈—三角形—交叉線
- C： 三角形—交叉線—點

但深究起來，這一條隊牽涉到兩個基本的問題：(1) 形式上的相同，是不是能代表歷史

— 290 —

上的延長？會不會只是偶然的？(2) 假如我們承認它們是歷史上的延長，我們要先斷定，所使用的單位在 A, B, C 三個水平所代表的社會中的確都被認為是“單位”，才能把它們互相比較；如果 A 社會以三角形為單位，而 C 社會中三角形只作為單位的一成分而存在，則二者的相同只是偶然的，A, C 兩水平的關係就沒根據可言。這兩個問題是彼此相關的，但不妨分別討論。前一問題也許又要引起“歷史傳遞”與“獨立發生”的辯論，但我們所使用的母題不像這例子中所用的這樣簡單，而通常應代表一種特殊的風格。下面僅把第二個問題詳細的討論一下；而且第二個問題解決了以後，第一個問題也就大部分解決。這第二個問題牽涉到辯論了數十年的，型式學的模式是人工的還是歷史的真實的問題。即使我們先把“型式應當是什麼”的問題擱在一邊，只要我們把一個型式（在這裏指一種陶單裝飾花紋單位）看作時間持續性的代表，我們就非找那藝術家眼中的型式不可。換言之，我們面臨的問題是如何作妥當的母題分析；如何能找到在當時的藝術家的眼中看來是一個單位的母題單位？

現有的考古學文獻不能解決這問題。Ford 承認他的分析方法“是極度的主觀，主要依照分類者的判斷”。(Ford 1936: 18) 唯一的補救辦法是“儘量使用一個分類者”(Ford 1935: 8)。可見 Ford 分析出來的單位（包括母題與其組成元素）只是 Ford 眼光中的裝飾單位。在這一方面，Prouskouriakoff 的研究也很少幫助。

最近，人類學家有使用以語言分析為範本的結構分析法於人類學各分野的趨勢（如 Lévi-Strauss 1949, 1958; Klackbohn 1956; Chang 1958），法國人 Jean-Claude Gardin 也試用這種觀念作考古學器物的一般分類。Gardin 氏是法國考古學社 (Institut Français d'archéologique) 研究員，以數年之力發明了一種考古器物的卡片機械登記箱 (Fichier mécanographique)，為使用機械以登記考古學文獻之內容。為此必要發明一種全世界適用的分類方法以便於登記。在“裝飾”一項下，Gardin 對其單位之分類法的說明如下：

在全世界所見裝飾花紋之構成的雜亂無章的變異性，多少可為許多次經驗分析後所得的少數單位之頻常的再現所調劑。這些單位可以分成兩組：有些是具體的“花樣” (signs)，如螺旋紋，“Z”形、環線，這些花樣歷種種結合與變形而不失其特殊的形像；另外一些是抽象的“動作” (operations)，

如對稱，在一條線上的分級、輪轉；這些動作應用於花樣之上而產生特異的裝飾範疇——棕櫚葉形、回紋、玫瑰花形——或較大的裝飾紋樣……我們在分析了千萬種不管其個別來源如何而選出的裝飾花紋之後，得到了不到二十種的花樣和十五種的動作，後者可再分為六組。Gardin (1958:341-342)

如任何一種“基本花樣”(elementary signs)“依一種樣式重複多次，則可得稱為‘一級花樣’的一組”(同上文 p. 342)。一級花樣共有六百個，“可再由一種或一種以上之附加動作演變出一萬八千種‘二級’花樣來”(同上文 p. 342)。分類與分析單位的標準，不是任何“比較客觀的規則”(同上文, p. 352)，而基於“由許多經驗分析”(同上文, p. 341)而來的“幾條實際上自然產生的類化作用”。(同上文 p. 352)。

到此為止，Gardin 與前人的研究並無基本上的區別。但他並不以分類分析為滿足，而要認一步從“現代語言學理論”上找尋基礎(同上文, p. 335)，認為他的基本單位是與“語位相當的單位”而稱之為“圖位”(graphemes)(同上文 p. 351)。他的“圖位”是不是合乎我們對歷史研究之單位的要求呢？由進一步的檢討，我認為它們實在名實不符，與 Ford 的裝飾成分在基本上仍是相同的，雖然我們必須承認他把結構分析的概念在裝飾花紋之分析上提出的功勞。

如上所述，一個有歷史延續性的裝飾花紋單位必須“有意義”(meaningful)。換言之，一個裝飾花紋單位可以為一抽象體，但應為“真實”的抽象，而不應為純形式的抽象；所謂“真實”，應包含其表達給感官的內容在內(Prall 1936: 58)。對一個藝術家而言，一個感性的單位必當代表一定的意義。在語言學上，音位代表“真實”，因它既有一定的音調，又為“造成意義上之差異的最小單位”(Bloomfield 1933:136；又見 Bloomfield 1939:21)。Gardin 似乎並不是不知道這一點，因他也說“只要我們一把我們的單位‘音位化’，我們就移到不穩的基礎上了。……換句話說，雖則同位音素(Allophones)之斷定可以根據較客觀的規則，‘同位圖素’(Allographs)的定義却只是少數實際上自然產生的類化作用的一種不固定的產物而已”。(Gardin 1958:352)。他也承認在他的處理之後，真實性會走了樣(p. 345)。但他為自己辯護說：“我的目的不是要發明一門裝飾藝術的科學，美學的也好，不是美學的也好。這一地步的分析只不過是通常的敘述之經濟的表達法而已；我故意地把它剝去學術上的牽連而代以一

— 292 —

種與歷史和藝術不相干的粗糙的幾何式的表達法——至少在一個短時間之內”。(同上文, p. 345) 由這段話我們可以看出, Gardin 的“圖位”之被剝掉了“真實”的意義, 正因為它們是得自“不管其個別來源如何而選出來的千萬種裝飾花樣”(同上文, p. 342)。不錯, Gardin 說了“在一個短時間之內”。但我們只要一旦把與語言學者相似的結構分析的概念提出來, 就不能把所分析的因素褫除於其文化社會環境之外。在語言學上, 從沒聽說過“全世界性的音位”的觀念; 音位代表個別語言集團的結構系統。在美學上, 情形也相似: 美術上之訴人心弦的焦點 (focus of intelligibility) 是在感性表現中所呈現的“感情”或“看法” (feeling) (Prall 1939: 141, 147-148)。“看法”是藝術家的, 而在原始社會裏, 也就差不多是全社會的 (Firth 1951: 173)。在理論上, 雖然“螺旋”在 A 社會可能被認為一個感性表現的單位, 在 B 社會則未必。某一種圖樣是否可認為“圖位”, 係在個位的情形必須單獨決定的問題, 而不是一件可以先行假定的事實。每一個圖樣固然在它所能代表的意義上有一定的範圍, 亦即有若干可做為“單位”的條件, 但某種“看法”或“感情”之與某種圖樣的特殊的結合, 常常是純粹人為的, 而為個別的社會文化所決定。因此, Gardin 的“圖位”事實上只有國際音標的作用而不一定能相當音位的作用; 它還是不能勝任我們要求歷史研究單位的條件。

上面用很多的篇幅來討論這似乎與本題無關的問題, 並不算是多餘, 一方面這個問題所牽涉的種種理論是目前 (以及將來) 世界考古學上爭論的中心問題之一, 值得我們的注意, 另一方面我們只有把這些基本的探討交代過去以後才能開始着手發明我們自己的一套技術。關於我們自己的母題分析的目的和性質, 先有幾點應說明的: (1) 為了減少關於裝飾形式之諸決定因素的枝連 (Bunzel 1938: 540), 我們分析的原料以陶器裝飾花紋為限; 分析的對象完全是形式上的, 對裝飾的方法 (彩繪、刻劃、拍印等) 與所要表達的“看法”, 不作直接的探討, 因為這些因素影響形式而反映於形式之上。(2) 分析的目的是考古學的斷代研究; 因考古遺址中經常發現的是陶片而不是全整的陶器, 所以我們只注意單個的母題而暫時不管各母題在全器上的結合關係, 雖然後者在美術風格史的研究上遠比單個的母題為重要。(3) 裝飾母題的界說。根據個別史前遺址住民的“看法”而做個別的分析。

一件陶器的全部裝飾花紋（以任何一種方法投影）是一個別的陶器集團（亦即一個考古遺址之一個占住層）的陶器裝飾的最大單位，可稱為“裝飾單位”（*décoreme*）。一個裝飾單位由一個或一羣母題（*motif*）組成；母題是分析下來的最小的裝飾的單位。一個或一個以上的母題可以歸入一個“母題單位”（*motifeme*），為最小的有辨義作用的單位，而其諸構成母題可稱為“同位母題”（*allomotifs*）。母題單位有三種形式：（1）自由形式（*free form*），可單獨出現形成裝飾單位，或為二個以上的裝飾單位中可互相移位的構成因素（*interchangeable constituents*）。（2）有限形式（*bound form*），只能做為二個以上的裝飾單位中可互相移位的構成因素而不能單獨出現為裝飾單位。（3）飄移形式（*adrift form*），為在一塊陶片上暫時認出來的臨時母題單位；材料更多時可能證明為前二種形式之一種，或只是一個同位母題。一個考古學單位中所能發現的母題單位之總體可稱為母題羣（*motif-assemblage*）。考古學單位或為一占居層或為一文化層；前者之母題羣與後者相對比時可稱為“小羣”（*micro-assemblage*）而後者為“大羣”（*macro-assemblage*）。但文化層之母題羣與更大單位（如考古文化區）相對比者，則成為小羣，而後者為大羣。所有的母題羣均為廣義的同時代的集羣（*synchronic groupings*）。

母題單位之辨認標準為一個或一個以上之母題做為特異之一組而與同一母題羣內的其他母題都有本體上與意義上的區別。其特異性的發現可以有下例的三個標準：（1）獨立性（*Independence*），即當裝飾單位之一構成分子可獨立出現或重複出現而形成另一裝飾單位時，可認為一臨時的母題單位。（2）互相移位之可能性（*Interchangeability*），即當一裝飾單位之一構成分子可原樣出現為另一裝飾單位之構成份子時，可認為一臨時的母題單位。（3）互斥性（*Exclusive occurrence*），即當兩個或兩個以上之臨時母題單位之具有類似的形式者（如圓圈與同心圓，五指的手形與三指的手形）不出現於同一裝飾單位之內或不出現於二個以上之相似裝飾單位之同一位置時，可結合為同一單位，即一母題單位，而構成此一單位內之同位母題。但如同時出現，則顯然被當時的藝術家當做不同的形式單位，而每一個臨時母題單位即可認為一個母題單位。

施行這幾條原則的手續如下：（1）把一個文化層內所有的裝飾花紋搜集。（2）依

— 294 —

獨立性與互相移位性原則提出臨時母題單位。(3) 依互斥性之原則把臨時母題單位合併成爲母題單位。所得的就是一個小母題羣。此一手續雖然簡單，却可發現個別社會之有歷史真實性的裝飾單位。對於原始藝術家而言，環繞一個典型 (model) 反覆出現的事物就是真實的事物 (Eliade 1954:34)。環繞一個可獨立存在或可互相移位的典型反覆出現的裝飾單位，對於個別的文化或社會中的美術家而言就是真實的單位。此法因此可以避免以我們的分類法代替個別社會的分類法的缺點，並不以產生普遍適用之單位爲目標。固然我們的資料常限於陶片因此常常不得不分析到臨時母題單位（爲飄移單位）這一步爲止，但我們的錯誤只是“暫時”把同位母題當作母題單位，我們的單位仍不失其真實性而可爲歷史研究的基礎。

再進一步要做年代學的研究，只須把各小母題羣依異時 (diachronic) 的次序加以排列。做排列時，所用的基本單位最好是社會學界說的考古單位：一個遺址的一個文化層可視爲一個社羣 (Chang 1958:303)，一個小母題羣則代表該社羣內陶器花紋變異的範圍。民族學家早已指出：二相鄰花羣如文化相同時代相同則其美術風格的表現也常相似 (Boas 1927:175-176) 因此如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相鄰社羣之小母題羣可彼此契合，則這些社羣可稱在陶器裝飾風格上屬於同一部落 (Chang 1958: 307) 而其母題總體構成一同時代的大母題羣。反之，如彼此不相契合但互相重疊，則可依此建立一時代的次序。這一步驟之後，一般的排隊斷代法便可施用。

上面所述的母題分析與母題排除法，完全是嘗試性的。施行起來時，我們將遇到許多實際上的困難，而錯誤產生的根源也會發現不少。例如，考古報告所刊佈的花紋不一定代表全佈；即使作者發表了他所挖出來的全體陶片花紋，各作者工作的深入性也須分別估價，因而“選樣錯誤”就不能歸於一致。另一個錯誤的來源，是我們的許多母題單位的臨時性。此外，還有許多任何一種排隊斷代法都要面臨的困難，如隣接社羣形式之不同，有幾分是代表文化的不同，(任何社羣都應有其特殊性)，有幾分是代表時代先後的問題，以及二相比社羣間的距離不能一致，其內選樣的數目也不能一致。但是，我們只要知道這種限制就好了，因爲無論如何，如Ford 坦白的陳述，“這樣一個初步的斷代總比沒有強得多” (Ford 1938:263)。

(二) 中國新石器時代遺址之初步母題排隊

母題排隊或類似的斷代技術，顯然可以許多種文化特質為材料；除陶器的裝飾花紋以外，陶器的形式細節與色質，石器的種類與形式，都可作為排隊研究的單位。由於時間和篇幅所限，我們只處理了陶器裝飾這一項。

作者所作中國新石器時代遺址母題排隊的工作，包含了下列的幾個步驟：(1) 根據各遺址報告所載的圖版和插圖作成各遺址每一文化層的小母題羣。(2) 把每區域內的小母題羣聯繫起來排成一個有頭有尾的系列。(3) 依照層位、分布，或其他斷代標準把區域母題隊的首尾之時代先後判定。(4) 最後把相隣二區域的母題隊再加聯繫，看看區域間的時代關係。為登記的方便，分析出來的母題各用號碼代表；共得了母題 1074 號，分屬 151 處遺址。因材料的性質，有些是小的遺址，有些是包含若干小遺址的較大行政區域；有些是單文化層，有些二層以上。這些遺址再分為下列的區域：(1) 貴德、(2) 湟水中游、(3) 白亭河流域、(4) 永登、(5) 蘭州市及其附近、(6) 大夏河下游、(7) 洮河中下游、(8) 渭水源頭、(9) 渭水上游、(10) 渭水中游、(11) 渭水下游、(12) 汾澗水下游、(13) 河洛一帶、(14) 鄭州一帶、(15) 豫北、(16) 太行山脚、(17) 濟南一帶、(18) 日照一帶、(19) 滕縣一帶、(20) 遼東半島、(21) 錦西、(22) 老哈河流域、(23) 西遼河流域、(24) 包頭、(25) 永城、(26) 淮安、(27) 南京一帶、(28) 太湖岸、(29) 錢塘江口、(30) 雲夢湖區、(31) 長沙、(32) 洪澤湖區、(33) 鄱陽湖區、(34) 閩江口、(35) 富屯溪、(36) 九龍江上游、(37) 韓江上游、(38) 臺灣西海岸南部、(39) 潮陽、(40) 海豐、(41) 清港船遼洲、(42) 香港大嶼、(43) 廣州市一帶、(44) 清遠。以上並非中國新石器時代文化之區域劃分，只是就材料之分區的自然趨勢併以作母題排隊法的嘗試；當然文化的相似性與地理距離也在考慮之列。這四十幾個區域相連起來以後，正顯露出來中國新石器時代文化層的一個南北剖面與一個東西剖面，頗透露出來一些新穎的事實。這些母題羣的母題分類、內容、與排隊表，所占篇幅太多，詳見另文(註一)。這裏選擇數個區域略述排隊的結果以為舉例。

1. 甘肅彩陶文化遺址的陶器裝飾母題隊

甘肅區域最重要的一條母題隊可從青海的貴德沿黃河經甘肅蘭州南下一直排到洮河流域。這條隊可分三段排：第一段包括貴德與湟水中游；第二段專排蘭州附近遺

(註一) Motif-Seriation and the Dating of Chinese Neolithic Remains.

址；第三段排洮河流域各遺址。

貴德羅漢堂據 Bylin-Althin 發表的材料，可得母題單位 53 個。本區域只此一遺址，無隊可排。湟水中游遺址有朱家寨、馬廠沿、甲窰、下西河、十里舖。據 Andersson (1943, 1945) 與 Palmgren (1934) 發表的材料，朱家寨居址得母題單位 47 個，葬地得 46 個（彼此有重複的），馬廠沿(註一) 18 個，甲窰一個，下西河四個、十里舖五個。這幾個遺址加上羅漢堂的材料可排隊如下：

羅漢堂	朱家寨	甲窰	下西河	馬廠沿	十里舖
					5
33					
12	12				
3	3			3	
2				2	
	63				
	1	1			
	1		1		
	3			3	
			3		
				10	

這個表的內容，需要太多的篇幅來說明，從略。每個數字代表母題單位的數目；如馬廠沿自有的單位有 10 個，與朱家寨相同的有 3 個，與羅漢堂相同的兩個，與羅漢堂朱家寨共有的三個，以此類推。它們代表的什麼母題，都見另文。讀者也可以自己到原報告中去用上文詳述的方法找出來。這個表的意義，重要的有幾點：(1) 三個重要的遺址，馬廠沿、朱家寨、與羅漢堂，有時間上的距離；但距離不大，尤其在把文化與地理上的差異除去以後尤為顯然。十里舖則別樹一枝，表示不在其餘五址所包含的時代範圍之內；安特生把十里舖與馬廠沿並列的理由，未見他的說明。(2) 馬、朱、羅三址有先後相承的次序；安氏把後兩者放入仰韶期，以羅較早，把馬放入馬廠期，最晚。他列仰韶在前馬廠在後的理由有二條：齊家坪沒有馬廠式的陶器，而安氏以為齊

(註一) Palmgren 及 Andersson 發表之材料幾全依型式學定其年代；其馬廠期之材料，泰半得自購買，且大部購於蘭州。今知馬廠式陶器在蘭州及永登皆有出土，故只釋其註明在馬廠沿購買之材料，以為該遺址之出品。下文用及洮河流域遺址材料時亦仿此。

中國新石器時代文化斷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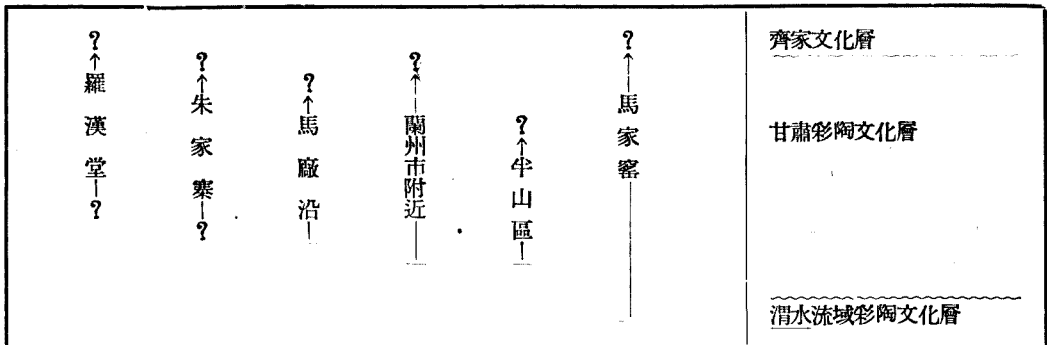
家早於仰韶；馬廠式裝飾藝術比較成熟而且因襲化 (Andersson 1925:21)。第一條理由已不成立，反而應證明馬廠式較早；第二條本極薄弱；因此馬廠晚於朱家寨羅漢堂之說並非不可動搖之定論。我個人揣想，安氏所以作此斷代，也許是爲了使在西者早，在東者晚，以湊合他的彩陶西來說。真正三址的次序，很可能正與安氏所定的相反：馬廠沿最早、朱家寨次之，羅漢堂最晚。我的根據是把本段母題隊與下兩段比較時，發現在馬廠式以前的次序中（半山、馬家窯等，見後），沒有羅漢堂與朱家寨的地位。(3) 十里舖自馬廠期取出；其年代可能在整個這一段隊伍之後。它的五個母題單位中，四個是自有的，另一個見於灰嘴。

第二段排蘭州附近的遺址。蘭州附近的遺址衆多，但多係調查資料，且只有初步的報告。初步排列的結果：(1) 所有的彩陶遺址都可以聯繫起來，亦即其時代形成一連續之序列，但頗有早晚之別。(2) 若干遺址包含母題甚多，有能延續較長時期；若干較少，可能較短。整個言之，較早的一端包含半山區與馬家窯若干常見之花紋，如重疊波紋(上下相套之半圓形連續)及數種齒紋，較晚之一端包含馬廠沿特徵之花紋，如人形紋及以枝形條紋相隔之圓圈的二方連續等。

第三段排洮河流域的幾個主要遺址。這一段可以半山區的四個遺址爲基礎，即半山、瓦罐嘴、邊家溝、與王家溝。大致來說，四個遺址幾乎是完全同時的，其裝飾母題羣互相契合到了相當完全的程度。但半山與瓦罐嘴似乎時間相距更近，共同的母題單位有 7 個；半、瓦、邊三址共同的有 4 個；半、瓦、邊、王、四址共同的只三個，都是甘肅彩陶風格層共享的特徵，即二種齒紋與一種垂幛紋；瓦、邊、王、三址共同的有 2 個；邊、王、二址共同的二個，瓦、邊、共同的 2 個；半、邊共同的和半、王共同的都只一個。半山、瓦罐嘴——邊家溝——王家溝這一條隊似乎可以排得起來，但哪一頭在先則不能決定。四個遺址有段時間會同時存在（或使用）的可能性不是沒有，但半山與王家溝多半先後繼起。如用這四個遺址所代表的一段時間來衡量其它的遺址：牌子坪七個母題單位中有 5 個在這一段時期(可稱半山期)之內。偏於王家溝的一端。齊家坪41個母題單位中，37個不在這一段落之內；加上層位的證據，顯係遠較半山期爲晚。馬家窯發表的材料多，母題單位也不少；其一小部分平均分配在半山期之內，一大部分自成一格。但自成一格者中，有些在半山期中可找到相似的代表（如

垂疊波紋)，有些則似馬廠階段的（如以樹枝條紋相隔的圓圈）；可能這一遺址代表的時間甚長。層位證據更證明這一帶還有早於一般甘肅彩陶層的中原風格層。

總結以上三段遺址母題排隊的結果，參以層位關係的幫助，甘肅彩陶文化各遺址的斷代可能如下所示：



2. 汾渭河三水交匯地區新石器時代母題排隊

這一塊地區包括豫西、晉南與秦中，是作者假定的中國新石器時代文化發祥地與早期新石器時代文化向晚期發展的中心；其地文化繁盛、遺址衆多，所代表的時代可能也相當的長。我們排隊可先自豫西開始。豫西的三個大遺址，秦王寨、仰韶村、與不召寨，在花紋母題上正好排成一條隊伍：不召寨這一端代表較晚的而秦王寨為較早，

不 召 寨	仰 韶 村	秦 王 寨
26		
1		1
3	3	3
	34	
	5	5
		52

似乎沒什麼可疑的了。仰韶村正好處於豫西仰韶與龍山期文化的轉形階段。廣武縣的其他幾個遺址，與秦王寨可能大致同時，材料較少，不敢作定論。洛陽澗濱的彩陶層得母題單位16個，同於秦王寨者4，同於仰韶者3，同於不召寨者5；可能其時代持

續不短，但因其與不召寨共同之母題中包含弦紋，故可能主要處於仰韶與不召寨之間。從此地再往東排：鄭川仰韶層之母題羣幾乎全部可入於洛陽的範圍內；豫北大賚店之母題可得三個，其一見於不召寨，另二見於仰韶；安陽後岡及侯家莊的仰韶層共有母題單位10個，只二個見於仰韶村，餘自成一格。我頗懷疑豫北彩陶早於豫西（尤其秦王寨）之說；其紋飾之簡單毋寧為彩陶不發達之故。

晉南的幾個遺址中，西陰村發表的材料最多；有母題單位48個，其中見於仰韶者8個，見於不召寨者5，與仰韶秦王寨共有者2，見於秦王寨者2，見於其他廣武縣遺址者2，餘自成一格。其時代範圍當與仰韶村所代表者相若。荊村母題單位19個，其6個散見於不召寨，仰韶、與秦王寨，餘皆異。我頗疑心荊村的時代在以上所排列的所有遺址之前。

秦中西安一帶的遺址，陶器裝飾的材料不多，但有不少與仰韶村及西陰村相同的母題單位。

總結這汾渭河三水交匯的地區，其新石器時代文化有早期與晚期之別；在其東部晚期結束於殷，在其西部結束於周。其早期的仰韶彩陶期文化，至少可分成兩個時期：荊村秦王寨代表較早的彩陶期，西陰村仰韶村代表較晚的彩陶黑陶期。從層位與風格層的證據，此地的彩陶期文化向西擴展到渭水上游，比甘肅的仰韶文化為早。

3. 山東遼東半島龍山期文化的母題排隊

過去的看法，山東是“黑陶文化”的策源地。因此不少人把山東的龍山期遺址的時代排在河南的前面。可是照前文的看法，山東不但是彩陶期中原文化的末流，且在龍山期也是中原文化的一支發揚光大的支派。發表材料最多的城子崖下層，可分析出陶器花紋母題32個單位，其中4個同兩城鎮、4個同不召寨，似乎正介於二者之間；日照與不召寨雖也有3個相同的母題，都是新石器時代最常見的。因此我們可暫時把城子崖放在不召寨之後，兩城鎮又放在城子崖之後。這一順序與一般文化背景的趨勢相符。

遼東半島南端四個發表材料較多的遺址，地理毗鄰，作母題排隊至為理想。把其母題羣與城子崖者同排：這個表的意義，不需進一步的解釋。城子崖與望海埚在時代上

城子崖下	望海埗	單砣子	羊頭窪	大連濱町
				10
			10	
			2	2
		5		
	1			1
	8			
	2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4	4			
22				

大概相去不遠，其餘三個遺址一個晚於一個。這四個遺址雖在時代上可能是相續的，却不一定會同時存在。

4. 淮河流域與東南海岸新石器時代文化母題排隊

從河南北部的龍山與殷商時代遺址，經河南東部、安徽與江蘇北部的淮河流域沿東南海岸南下一直到香港，其陶器花紋母題羣可排成一條幾乎不斷的隊伍；但這條隊伍所示的意義，不出風格層與層位所吐露的消息之外：這一條斷面上可分龍山與幾何印紋陶二大層，後者的年代從殷商一直延續到漢，其年代的延續是從北向南上升的一個斜線，斜線上各遺址零星散布。為篇幅所限，不再詳細敘述。

以上這幾條母題隊的簡單敘述，只是一些大致的結果的報告；詳細的節目要牽涉到許多困難問題的解釋與長篇大幅的表格圖片的說明。最重要的一些困難問題，如：二遺址間相同的母題單位，是不是一定代表時代相同，是否可能只是偶然的？各種母題單位在斷代的份量上是不是都一樣？如果不同，衡量的標準是什麼？不同的母題，有不少在原則上相似的，它們是不是一定不同時代？相似到什麼程度才能說是同時？不同的母題，有多少是由於地理上的原因，有多少是由于時代的？第一問與最後一問，在前面已略為提到，但不能說是已經完全解決了的，其餘的更有待縝密的分析研

究。上面所報告的一些，只是方法上的一些例證，其結果多有其他方面的標準可以為傍證的。重要的一點是：這個方法是不是在中國新石器時代的研究上可以應用？我相信由上文的介紹我們可以作一肯定的答覆，雖然這方法本身有待許多方面的改進。

七、結論中國新石器時代文化之分布與斷代

我在緒論裏說過，這篇文章的主要目的，是若干考古學方法和概念在中國新石器時代文化材料之應用的一個實驗。我覺得過去對中國新石器時代文化年代學的研究，一方面在方法的使用常可見到一些不合適的地方，另一方面由於工具方法的欠缺沒有把材料利用到最大限。本文裏描寫了幾種中國新石器時代年代學研究可以利用的方法，並且證明了它們各有所長，都能適用。幾方面研究的結果，頗能得出一致的結論出來，這又表示：(1) 這些方法的利用方式大致是對的；(2) 所得的初步結論可能大致也是對的。

新的初步結論與傳統的看法很有些重要的不同，下面把它們作一小結：更新統結束以後，氣候逐漸變暖，林木茂生，華北與北亞的舊石器時代文化逐漸適應新的環境，成為所謂中石器時代的文化；其文化特徵是漁獵生業、製作與使用細小石器、大量的使用骨器、季節性的聚落。

公元前數千年以前，黃河中游中石器時代民族的一支，開始種粟、養豬、磨光石器、製陶器、全年性定居聚居，而奠定了華北新石器時代的基礎。新石器時代的初期，農業方才開始，漁獵尚為重要的生業，人口稀疏，聚落游動；我們尚未發現他們的遺跡。等到農業的重要性增加而成為主要的生業時，就進入了我們所謂的新石器時代早期。這一階段的遺跡，發現甚多，遍布黃河流域，其時代持續甚久，可再分為三期：繩紋陶文化期、彩陶文化期、與彩陶黑陶文化期。繩紋陶期持續可能最久，但其分布可能最為有限，以汾渭河三水交匯地區為中心，人口尚少，遺跡亦不豐富。到彩陶文化期則人口增加，聚落廣布，文化興盛，其游耕的農業方式尤為此一階段村落遺址衆多的主要原因。此一文化期也以河南、晉南、與秦中為中心、向東擴延到山東，向西擴延到甘肅青海；在甘青延續較久，發展出來甘肅彩陶文化，在中原則不久表現轉形期的特徵（彩陶黑陶期），終變為新石器時代晚期文化。

新石器時代晚期文化以定耕農業，定居聚落與灰黑色的陶業為特徵。其分布更廣，向東一直擴展到海岸。因其持續時間甚長，分布亦廣，且因定居關係村落比較孤立甚至彼此爭戰。所以文化的地方相較早期為著；甘肅、陝西、山西、河南、與山東各自顯示大同小異的諸相。從這一階段的文化再進一步，華北便產生了城市文明、使用文字、製做銅業、城市與國家逐漸形成，即中國歷史上的殷商時代。殷商文化華北以河南為中心，在其興盛的時代，新石器時代文化還持續於陝西以西與魯東，與北疆及華中華南。周文化繼殷而起，向外擴張，新石器文化漸減；到秦漢以後，整個華北的新石器時代逐漸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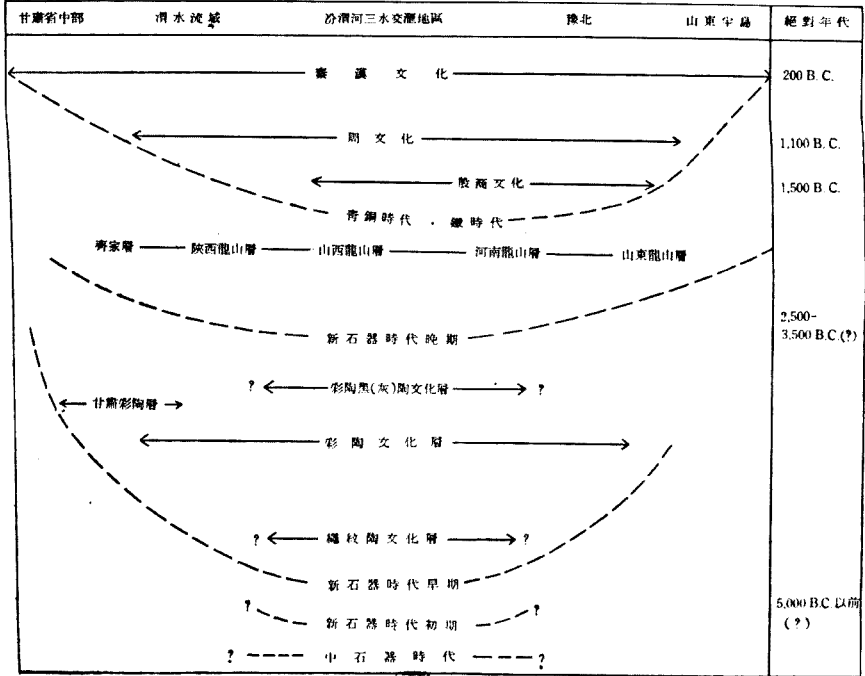
華北新石器時代發達之初，北疆的中石器時代文化持續。但因其與華北新石器時代文化的接觸，輸入了不少農業文化的特徵，如陶器與磨光石器。整個生活方式的改變只見於南緣：彩陶期文化接觸到了東蒙，黑陶期文化傳入南滿。到漢代以後才有大量中原土著移入。北疆的北部則因地理環境的限制，中石器時代與亞新石器時代的文化持續甚久。

淮河秦嶺以南，在中石器時代，密林多澤，不適人居，僅有可能近似海洋黑種人的一羣居民會居於西南。華北新石器時代開始以後，中原農民逐批南移。最初南下的是繩紋陶期文化，移民少而範圍狹，今其遺跡僅見於臺灣島與四川盆地。中原彩陶期持續不長，南下的移民可能較為有限。到中原新石器時代晚期，或因人口增加、村落定居、移民之需要增加，南下的移民為數也增加。其南下的路徑可能以三條為主：一沿嘉陵江入四川盆地，為數較少；一沿漢水雲夢湖區；一沿淮河流域過江沿海直到廣東。此一時期即我所謂華中華南龍山化時期。龍山化文化在南方繼續發達，又接受中原繼起的殷商文化的影響，形成次一文化層即幾何印紋陶文化期。自華北輸入的成分，除美術的風格以外，尚有青銅器之使用甚至製造；但其村落社會的特性仍未消失，仍可認為新石器時代。華中華南新石器時代之逐漸結束，亦即其逐漸納入華夏歷史文化之內，在時代上由北而南，始於殷商而底定於秦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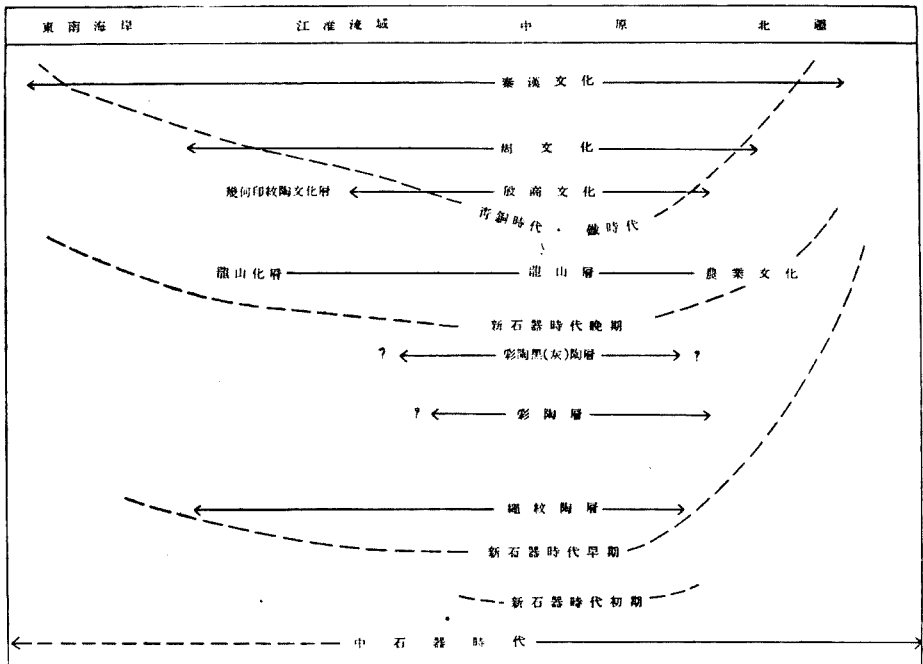
這個極簡單的年代學的假設，在大體上大概是可以成立的，但細微節目與待補充修改之處尚多而且引起了許多傳統解釋下所不能見到的新問題。下面這兩張表，以極為一般性的方式綜括了本文的結論：

中國新石器時代文化斷代

表一 黃河流域新石器時代前後之文化層次



表二 中國南北新石器時代前後之文化層次



引用書籍論文

本文參考文獻至夥；爲節省篇幅，下面只列舉理論上的討論所引用的重要書籍論文，其餘及資料來源皆從略。

- 水野清一 1957 中國先史時代研究の展望，東洋史研究 16: 3: 1-39 京都。
- 李濟等 1934 城子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李濟 1956 小屯陶器上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林巳奈夫 1957 現代中國における殷以前の文化の綜合的研究について，古代學 5: 3/4: 337-358 大阪。
- 徐炳昶 1936 陝西最近發現之新石器時代遺址，國立北平研究院院務彙報 7: 6 北平。
- 陳夢家 1936 商代的神話與巫術，燕京學報 20 北平。
- 鹿野忠雄 1952 東南亞民族學先史學研究 卷二，東京，矢島書房。
- 梅原末治 1947 南滿洲特に關東州の史前文化關する新見解東亞考古學概觀：60-70 第二版 京都。
- 裴文中 1948 中國史前時期之研究 上海，商務。
- 饒宗頤 1954 華南史前遺存與殷虛文化 大陸雜誌 8: 3 臺北。

ANDERSSON, J. G.

- 1923 Essays on the Cenozoic of Northern China. Memoirs of the Geological Survey of China (MGSC) Series A: 3.
- 1925 Preliminary Report on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in Kansu. MGSC A: 5.
- 1939 Topographical and Archaeological Studies in the Far East.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BMFEA) 19: 1-124.
- 1943 Researches into the Prehistory of the Chinese. BMFEA 15.
- 1945 The Site of Chu Chia Chai. BMFEA 17: 1-63.
- 1947 Prehistoric Sites in Honan. BMFEA 19: 1-124.

BLOOMFIELD, LEONARD

- 1933 Language. New York, Henry Holt & Co.
- 1939 Linguistic Aspects of Science. International Encyclopaedia of Unified Science, 1:4.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BOAS, FRANZ

- 1927 Primitive Art. New York, Dover Publications, Inc. (1955 ed.)

BRAIDWOOD, ROBERT J.

- 1958 Near Eastern Prehistory. Science 127: 1419-1430.

BRAIDWOOD, ROBERT J., and LINDA BRAIDWOOD

- 1953 The Earliest Village Communities in Southwestern Asia. Journal of World History 1.

BUNZEL, RUTH

中國新石器時代文化斷代

1938 Art. *In*: General Anthropology (F. Boas ed.). Boston, D. C. Heath, & Co.

CHANG, KWANG-CHIH

1956 A Brief Survey of the Archaeology of Formosa. *Southwestern Journal of Anthropology* 12: 371-386.

1958 Study of the Neolithic Grouping: Examples from the New World.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60:298-334.

CHARD, CHESTER S.

1958 An Outline of the Prehistory of Siberia. Part 1. *SWJA* 14: 1-33.

CHENG, TE-KUN

1957 *Archaeological Studies in Szechwan*. Cambridge,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CHILDE, V. GORDON

1936 *Changing Methods and Aims in Prehistory*. Proceedings of the Prehistoric Society for 1936: 1-15. Cambridge, England.

CRANE, H. R.

1956 *University of Michigan Radiocarbon Dates I*. *Science* 124:664-672.

DRAKE, F. S.

1956 Neolithic Site at Hung Chia Lou, Shantung, N. China. Proceedings of the Fourth Far Eastern Prehistory Congress Part 1: 1: 133-149.

BLIADE, MIRCEA

1954 *The Myth of the Eternal Return*. Translated from the French by R. Trask. New York, Bollington Foundation.

FINN, D. J.

1932/36 *Archaeological Finds on Larma Island near Hongkong*. University of Hongkong (1958 Reprint).

FIRTH, RAYMOND

1951 *Elements of Social Organization*. New York, Philosophical Library.

FORD, JAMES A.

1935a *Ceramic Decoration Sequence at an Old Indian Village Site near Sicily Island, Louisiana*. Anthropological Study No. 1, New Orleans, Louisiana Geological Survey.

1935b *Outline of Louisiana and Mississippi Pottery Horizons*. *Louisiana Conservation Review*, 4: 6.

1936 *Analysis of Indian Village Site Collections from Louisiana and Mississippi*. Anthropological Study No. 2. New Orleans, Louisiana Geological Survey.

1938 *A Chronological Method Applicable to the Southeast*. *American Antiquity* 3:260-264.

1949 *Cultural Dating of Prehistoric Sites in Viru Valley, Peru*. *In*: *Surface Survey of Viru Valley, Peru* (Ford and Willey). *Anthropological Papers of the American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 (AP-AMNH) 43.

- 1951 Greenhouse: A Troyville-Coles Creek Period Site in Avoyelles Parish, Louisiana. AP-AMNH 44.
- 1952 Measurements of Some Prehistoric Design Developments in the Southeastern States. AP-AMNH 44.
- GARDIN, JEAN-CLAUDE
- 1958 Four Codes for the Description of Artifact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60:335-357.
- GIMBUTAS, MARIJA
- 1956 The Prehistory of Eastern Europe. Part 1. *American School of Prehistoric Research Bulletin* 20, Peabody Museum, Harvard University.
- GJESSING, GUTORM
- 1944 Circumpolar Stone Age. *Acta Arctica*, Fasc. 2, Copenhagen.
- HEANLEY, C. M.
- 1938 Letter to the Editor. *Hongkong Naturalist* 9:92-93.
- HEINE-GELDERN, ROBERT von
- 1950 China, die Ostkaspische Kultur und die Herkunft der Schrift. *Paideuma*, Bd IV: 51-92.
- 1956 The Origin of Ancient Civilizations and Toynbee's Theories. *Diogenes* 13:81-99.
- KLUCKHOHN, CLYDE
- 1956 Toward a Comparison of Value-emphasis in Different Cultures. *In: The State of the Social Sciences* (L. D. White ed.).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KROEBER, A. L.
- 1916 Zuni Potsherds. AP-AMNH 18:1-37.
- 1957 *Style and Civilizations*.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LÉVI-STRAUSS, CLAUDE
- 1949 *Les structures élémentaires de la Parente*.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 1958 *Anthropologie structurale*. Paris, Plon.
- LI, CHI
- 1955 Diverse Background of the Decorative Art of the Yin Dynasty. *Annals of Academia Sinica* 2:119-129.
- LIBBY, WILLARD F.
- 1955 *Radiocarbon Dating*. 2nd ed.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INTON, RALPH
- 1955 *The Tree of Culture*. New York, A. A. Knopf.
- MAGLIONI, R.
- 1938 Archaeological Finds in Hoifung. Part 1. *Hongkong Naturalist* 8: 208-244.
- MARINGER, JOHN
- 1950 Contribution to the Prehistory of Mongolia. Reports from the Scientific Expedition to the Northwestern Provinces of China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Dr. Sven Hedin. VII.

中國新石器時代文化斷代

Meighan, C. W., ET AL

1958 Ecological Interpretation in Archaeology. Part 1. American Antiquity 24:1-23.

MICHAEL, HENRY N.

1958 The Neolithic Age in Eastern Siberia. Transactions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N. S. 48:2.

MIZUNO, SEIICHI

1956 Prehistoric China: Yang-shao and Pu-chao-chai. P4FEPC 1:89-98.

NELSON, N. C.

1926 The Dune Dwellers of the Gobi. Natural History 26:246-251.

PALMGREN, NILS

1934 Kansu Mortuary Urns of the Pan Shan and Ma Chang Groups. Palaeontologia Sinica Series D:3.

PHILLIPS, P., J. A. FORD, and J. B. GRIFFIN

1951 Archaeological Survey in the Lower Mississippi Alluvial Valley, 1940-1947. Papers of the Peabody Museum 25, Harvard University.

PRALL, D. W.

1936 Aesthetic Analysis. New York, T. Y. Crowell Co.

PROUSKOURIAKOFF, TITIANA

1950 A Study of Classic Maya Sculpture. Carnegie Institution of Washington Publications 593.

RAUSING, GAD

1956 On the Climate of North China in Earlier Times. Bulletin de la Societe des lettres de Lund 3:191-203.

OUSE, IRVING

1939 Prehistory in Haiti: A Study in Method. Yale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in Anthropology 21.

SAUER, CARL O.

1952 Agricultural Origins and Dispersals. Bowman Memorial Lectures Series 2, The American Geographical Society, New York.

SCHOFIELD, W.

1935 Implements of Palaeolithic Type in Hongkong. Hongkong Naturalist 5:272-275.

1940 The Proto-Historic Site of the Hongkong Culture at Shek Pek, Lantau, Hongkong. P3FEPC 236-284.

SEKINO, TAKESHI

1956 On the Black and the Grey Pottery of Ancient China. P4FEPC 1:103-114.

SOLHEIM, WILHELM G., II

1952 Oceanian Pottery Manufacture. Journal of East Asiatic Studies, University of Manila. 1:2:1-39.

SOWERBY, ARTHUR DE CARLE

- 1922 The Natural History of China. Journal of the North-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53:1-20. Shanghai.

SPAULDING, ALBERT C.

- 1946 Northeastern Archaeology and General Trend in the Northern Forest Zone. *In*: Man in Northeastern North America (F. Johnson ed.). Papers of the Robert S. Peabody Foundation for Archaeology 3. Andover.

SPIER, LESLIE

- 1917 An Outline for a Chronology of Zuni Ruins. AP-AMNH 18:333-362.
1931 N. C. Nelson's Stratigraphic Technique in the Reconstruction of Prehistoric Sequences in Southwestern America. *In*: Methods in Social Science (S. A. Rice ed.).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TEILHARD DE CHARDIN

- 1936/37 Notes on Continental Geology. Bulletin of the Geological Society of China, Vol 16:195-220.
1941 Early Man in China. Institut de Géo-Biologie, Pékin, Pub. 7.

TEILHARD DE CHARDIN ET PEI WEN-CHUNG

- 1944 Le Néolithique de la Chine. Institut de Géobiologie, Pékin, Pub. 10.

TEILHARD DE CHARDIN and CHUNG-CHIEN YOUNG

- 1936 On the Mammalian Remains from the Archaeological Site of Anyang. Palaeontologia Sinica Series C 12.

WARD, LAURISTAN

- 1954 The Relative Chronology of China Through the Han Period. *In*: Relative Chronologies in Old World Archaeology (R. W. Ehrich ed.).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WILLEY, GORDON R., and PHILIP PHILLIPS

- 1958 Method and Theory in American Archaeolog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居延漢簡考證

勞 榦

序

居延漢簡考釋的考證部分，是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出版的。到今年九月，已經整整十五年了。在這十五年中，除去陸續的做長篇有關漢簡的考證，前後登載在中央研究院和臺灣大學的刊物以外，並且在中華民國三十七年，排校釋文部分時，準備把考釋部分重行鉛印，因為以後就遷到臺灣，一切均未就緒，未能即時實現。到了四十七年，才能經各方的協助，把漢簡的影片印出來。現在釋文部分，按影片的前後，重新排次，並加校正，已在排印之中，最近就可以出版。為著和影片及釋文相輔而行，現在也把考證部分，重新補訂，排印出版。在補訂的時候，只就和原來考證有關部分，加以增訂和排次。排次的方法，過去是按葉數的，現在為著頭緒清晰，加以分類。至於近來許多年研究的成果，如果全部加入考證補分，便會顯著體例上輕重失次，只有等將來有機會時再整篇的印出，現在不把它們一縮短，算做考證。這樣也許對於保存原有考證的體例，是一個比較適當的辦法。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序於臺北。

本工作進行時承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推薦哈佛燕京學社補助，特此志謝。

附 初 版 序

自斯坦因獲漢簡於長城遺址，王氏國維作流沙墜簡一書發其端要，鉤深致遠，多所創獲。然其時僅據千簡，不足以供分析比較之事。冥搜墜緒，為事至難，及西北科學考察團得萬簡於居延，舊制遺漏益鮮，誠文獻之大觀，學林之盛事也。比年國難既

居延漢簡考證

起，避地西南，幸國家以學術爲重，舊業得以不廢。陳書發篋，閱歷四載。三十一夏于役塞上，獲訪遺蹤，墜簡殘編，多可比證。次年度隴南歸，董理舊稿，寫成釋文四卷。李莊僻在川西，工料拙陋，譌誤孔多，然此時地能付印行，猶深自幸也。釋文既竟乃以一歲之力成考證十三萬言。漢家儀制，經緯萬千，原非此一書所成至。然願結集數年之業，以奉數於海內外賢達之前，亦未爲無用矣，傅孟真師，時予誨正，並志於此，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

居延漢簡考證

目 錄

甲、簡牘之制

封檢形式

檢 署

露 布

版 書

符 券

契 據

編簡之制

乙、公文形式與一般制度

詔 書

璽 印

小官印

剛 卯

算 貲

殿 最

別火官

養 老

撫 卹

捕 亡

刺 史

都 吏

司 馬

大司空屬

地方屬佐

文吏與武吏

期 會

都亭部

傳 舍

車 馬

行 程

丙、有關史事文件舉例

漢武詔書

五銖錢

王路堂

王莽詔書用月令文

西 域

羌 人

丁、有關四郡問題

四郡建置

祿福縣

武威縣

居延城

居延地望

戊、邊塞制度

邊郡制度

烽 燧

亭 障

塢 堡

邸 閣

兵 器

屯 田

將 屯

農都尉

罪人徙邊

內郡人與戍卒

邊塞吏卒之家屬

雇傭與「客」

己、邊郡生活

糧 食

穀 類

牛 犂

服御器

酒與酒價

塞上衣著

縑 帛

襜 褕

社

古代記時之法

五夜

庚、書牘與文字

書牘

「七」字的繁寫

蒼頡篇與急就篇

甲、簡 牘 之 制

封 檢 形 式


東郡戍卒東阿靈里袁魯衣囊。一〇〇、一。

廣卿回秋賦回五千左四王德少三。二一、一。

回十月秋賦錢五千。四五、二。

熒陽秋賦錢五千。四五、一。

貴里淳于輪衣囊回卓布襦，泉服方當韋方犬絺。(五〇八)三四、一五。卷一，第五十九葉。

以上皆施於囊囊之封檢，其側面形爲，上寬下狹，而正面之中部施封泥，與書牘之封檢異。蓋書牘之封檢施於簡札之上，故其檢扁平，上下一致。施於書囊者，書囊爲長方形，其檢在書囊之中部，故其檢亦扁平，惟囊囊之容物者，其囊囊必上小下大，故其檢乃上大下小，與囊囊相稱。書囊之上下有底，縫在正中，及二端對折，縫藏於內不可見，施檢之處即在囊外。檢較囊爲短，或與囊同長，俱無妨也。容物之囊囊，或開口於上，或上下俱有口，其口並露於外，故施檢之處，即纏繩之處，而檢之形製，亦與書牘之檢異矣。

檢 署 與 露 布

肩水候官 三月方 五五八、一。

肩水候官 六月庚戌金關卒乙以來 四〇五、一七。

肩水候官 二一三、三八。

肩水候官

月	甲戌	史	以來
捕	酒泉大		
守	男敦煌大		

 二八〇、七。

肩水候官回 七四、一。

肩水金關 辛關私印
八月癸酉以來 七四、五。

肩水候官 印曰朱千秋
十一月壬申隆長勤光以來 五、二。

肩水候官 廩名簿
數簿 五、六。

肩水候官 關塞私印
八月戊子金關卒德以來 五、一九。

肩水候官 印曰張猛
三月乙巳金關卒弘以來 三三二、一。

肩水府左掾門下回 二八八、一六。

肩水金關 二八八、二。

肩水方隧次行 二八八、三〇。

肩水金關 三二、四。

甲渠候官 一七、三二。

甲渠官 一二七、一九，一八五、一九。

卅井候官 司馬方印
二月庚戌卅井卒相國以來 四六五、五。

甲渠候官 四五、八。

甲渠候官以亭  八月癸酉    四四、二四。

甲渠官 張宗印 一二二、二。

第六牘  卒京賀自封 二〇八、四。

甲渠官 十二月 四九、二八。


居延甲候 二一八、三七。

甲渠候官 四五、六。又二七一、二。又一七五、六。又一七五、七。

甲渠候官 秦照
一月庚申第八卒 二六四、二二。

甲渠鄣候以亭行 三三、二八。

甲渠候官 一五八、九。


甲渠官 王彭印
四月乙丑卒月以來  一三三、四。又(二二四)一三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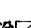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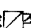


肩水候以郵行 張掖都尉更
九月庚午入 孫惠以來 七四、四。

肩水候官 南  私印
 戊申禁姦卒延以來 五、四。

酒泉大尹書一封 酒泉大尹章 三五〇、四〇。

肩水金關 (三二) 一九九、二二。

安漢  (三三) 一〇、七。


卅井候官    
十一月丙戌  卒  以來  四二八、四。

卅井官    
 四二八、一。


卅井官以亭行 一、八一、一二。

印曰騰禹
六月壬戌金關卒壽以來 續史充圖 一〇、三四。

印曰張掖肩侯
六月戊午如意侯安仁以來 府令史商 七、七。

肩水候 印曰張掖都尉印
三月丁丑驛北卒  五四、二五。

肩水候官 莊實印
二月丁酉鄣卒專以來 一〇、三八。

肩水候官吏馬馳行 甲辰
十二月丙寅   入卒外人以來  二〇、一。

肩水候官以郵行 五三、一八。

肩水金關 五三、一七。又三二、五。又三二、二二。

肩水候官隧次行 三二、二三。

居延漢簡考證

卅井官以亭行 符普印
八月乙未卒良以來 (一一〇)四〇一、二。

卅井官以亭行 塞印
侯長崇夜十二月付 (一一〇)四〇一、四。

卅井官 十二月辛未隧長當 (一一五)三九五、三。

甲渠塞候 (二二一)二四、九。

甲渠官以亭行 揚放印
七月丁卯卒同以來、二事 (二二四)一三三、三。

甲渠官 王彭印
四月乙丑卒月以來 □ (二一七)一三三、四。

甲埠侯官 十月庚寅第十隧卒欣以來 (二二八)二八、二。

甲渠官 張掖甲渠塞尉
九月癸亥卒同以來 □ (二三〇)一三三、一。

以上爲卷一五十七至六十八葉。

以上諸簡有與常簡同者，亦有寬博而短者。其與常簡同者當爲封函之檢署，而寬博而短者，蓋書囊之檢署也。蓋書囊之制爲兩端方底，其中可容封函數事，故書囊之寬博必過於常簡。就中檢署並列廩名簿，穀簿，歲留□(五、六)者，當卽一囊並容數簿矣。其上所書之甲渠侯官，肩水侯官，卅井侯官等，當爲受書之官而非致書之官。而『五四、三五』及『一四、三』兩簡尤爲明白，卽致書者爲張掖都尉及張掖肩水司馬，而受書者則肩水侯矣。其中各檢有具卽齒者，亦有不具印齒者，蓋由封固書囊，情況匪一，有需用封泥者，亦有不需封泥者，各從其便也。其郵遞之事，則書『以亭行』，『隧次行』，『以郵行』，『吏馬馳行』等。觀其大意，則以亭行者多爲露布之屬，就亭傳觀者。隧次行者，蓋由隧而傳遞，以郵行者，蓋漢制三十里一郵，郵有驛馬，當較隧次行者爲速。其吏馬馳行者，則事之尤急者，必以馳傳矣。

其著『隧次行』，亦有爲露布者。敦煌簡簿書二十三云：

玉門官隧次行 永和二年五月戊申朔，廿九日，丙子，虎猛侯長異叩頭死罪敢言之官錄曰今朝官秋卒孫詣官□□虎猛侯馮國之東部貴邊塞卒不得去離亭尺寸□□卒有不□負當所□

王氏國維以爲『露布不封之書』蓋以一書露布，通告玉門所屬諸隧，故上題玉門官隧次行，次行者，以次行也。是足見漢代文書之簡易矣。』今案題玉門官者，因虎猛侯長上書於玉門官，玉門官爲受書者之銜名，非由玉門官發書也。隧次行者由諸隧以傳至玉門之意，亦非傳觀，惟此文書所言之事甚簡，故不封緘耳。非有意露布於諸隧也。

露 布

☐禁止行者，便轉關，具騎逐田牧畜，毋令居部界中，警傳毋爲虜所在利。且☐毋狀，不憂者劾。尉丞以下，毋忽如法令，敢告卒人。／掾爰辛，書佐光（觚）

一一、一〇。(甲面)

得會。吉兼行丞事，敢告都尉卒人。詔書清塞下，謹侯望，督烽火，虜即入。料吏可備，中毋遠☐☐虜所☐書已前下檄到卒人，遣尉丞司馬數循行嚴☐。 一二、一

(乙面)

☐宗☐☐移敝就警備☐☐門毋爲虜，其☐☐毋忽如律令。一二、一(丙面)

☐都尉事，司馬登行丞事，謂肩水侯官寫移，檄到如太守府書，律令。一卒史安世，屬樂世，書佐發羊。一二、一。(丁面)

此爲都尉下肩水侯官更轉致烽燧之書，肩水侯官屬肩水都尉，即都尉上當有肩水二字也。甲面當爲詔書，乙面當爲太守下都尉書，丁面爲都尉下侯官書，惟丁面殘缺，或竟爲侯官傳致烽燧書矣。此爲露布，不封緘，故用觚爲之。其上當仍有封泥，今已脫矣。

此簡言『虜即入』，是諜知虜入寇記詔，郡縣先防也。按漢書匈奴傳：『(元鳳二年)單于使犁汙王窺邊，言酒泉張掖兵益弱出兵試擊，冀可復得故地。時漢得降者聞其計，天子詔邊警備。後無幾，右賢王犁汙王四千騎分三隊入日勒，屋蘭，番和。張掖屬國都尉大破之，得脫者數百人。』自是匈奴不敢窺張掖。此簡雖不著年月，然居延簡大率爲武帝至光武時物，尤以昭宣二朝爲多。建武時未聞匈奴士舉入張掖。王莽時無太守都尉官名，宣帝甘露以後呼韓邪來歸保塞，則其事必在宣帝甘露之前。然武昭宣之時，匈奴入塞，漢聞其計，而詔書使張掖爲備者，僅元鳳二年一事，則此簡必在元鳳二年矣。

便轉關者，轉者轉櫓，關者門關，猶言明烽燧，謹門戶。具騎逐田牧畜猶言清野，虜將入，必藏牛羊，使毋爲虜所得。部界指太守都尉所部之境界，乙面言『詔書清塞下』亦此意也。匈奴傳言武帝元光時大行王恢誘單于入塞，未至馬邑百餘里見畜布野而無人牧之者，怪之，乃攻亭隧得行亭尉史，具得漢謀。蓋有警必藏

諸畜，無警必有人牧畜也。

版 書

□□丞豈兼行丞事，下庫城倉□□尉明白大扁書鄉市門亭見□。一三九、七。

說文：『扁署也，從戶冊，戶冊者，署門戶之文也。』段玉裁注曰：『署門戶者，秦書八體，六曰署書。蕭子良云：「署書，漢高六年所定，以題蒼龍白虎二闕」。』扁亦曰版，世說新語方正篇：『太極殿新成，王子敬為謝公長史，謝送版使王題之，王有不平色，語信云：「可擲箸門外。」謝後見王曰：「題之上殿何若，昔魏朝韋誕諸人亦自為也。」王曰：「魏祚所以不長」。』注引宋明帝文章志言此事云：『議者欲使王獻之題榜。』故門外署書，或作扁書，或作板書，亦或作版書矣。

符 券

始元七年閏月甲辰居延與金關為出入六寸符券齒百從第一至千左居官右移金關符合以從事 · 第八 六五、七

奉葆姑臧西比夜里……河津關毋苛留 九七、九

從第一始太守從第五始使者符合為…… 三三二、一二

……里賈勝年卅長七尺三寸出粟二石 符第六百八 一一、四

……出入六寸符券自百六至……廿三 一一、二六

永元四年正月己酉 橐佗吞胡噠長張彭祖符 妻大女昭武萬歲里孫第卿年廿一

子小女王女年三歲 弟小女耳年九歲 皆黑色 二九、一

永光四年正月己酉橐佗延壽噠長孫時符 妻大女昭歲萬歲里□□□年卅二 子大

男輔年十九歲 子小男廣宗年十二歲 子小女足年一歲 輔妻南來年十五歲

皆黑色 二九、二

……寸符券付居延第一里五土周□ 二一一、一七

永始五年四月戊午入關傳…… 五一六、二九

☒ 凡出入關寫致籍 五〇、二〇

以上爲出入關之符傳，而最後一簡則記出入關簿籍之籤署也。

此所舉者雖同爲符傳，而其持有人之身分以及過關時之性質，與傳之命意亦自有別。傳者，就過關之事而言；符者，就傳上可以相合之證信而言。故在終軍傳中言後返之時更以爲傳之事，則稱傳；就驗傳之手續而言，則稱合符。合符者，不論以裂帛爲縵，或裂竹爲傳，左右兩部之中皆有墨畫或契刻，驗時相合爲信。至民國二十年代，內地之染坊，尙裂賭具竹牌爲二，凡往染布帛者與以一半而以別一半，繫於布帛之上，將來取染竣之布帛，則持以爲信，此亦舊時符契之遺。今之洗染店則以片紙爲收據，不用此物矣。

符傳之中以虎符最爲重要。虎符以發兵，藏其一於帝王之手，郡國非有虎符，不得擅自調發。戰國及秦時本有虎符，漢初制簡，乃以羽檄徵天下兵。文帝二年，初與郡守爲銅虎符，竹使符。漢書文紀。然呂后崩，齊哀王欲發兵誅諸呂，中尉魏勃曰：『王欲發兵，非有漢虎符驗也。』史記齊悼惠王世家則漢初發兵似亦用虎符，與文帝紀異，或太史公涉筆成文，於此未及細檢也。漢書嚴助傳，武帝建元三年，東甌告急上曰：『吾新卽位，不欲去虎符召郡國。』乃遣嚴助以節發兵會稽，會稽守欲距法不爲發，助乃斬一司馬諭意指，遂發兵。此則一時權宜，發兵時固必以虎符爲準。故王莽居攝，翟義於都試時斬觀令，勒其部衆，乃得發兵。漢書翟方進傳。則亦由無虎符則不得擅發也。王國維觀堂集林十五，秦新郿符文四行，錯金書云：『甲兵之符，右在王，左在新郿。凡興士被甲用兵五十人以上，必會王符，乃敢行之。燔燧事雖無會符行殿』。其言虎符發兵之制，以此爲詳。

符傳之制各不相同，因而其形式亦各有別。大略言之，第一簡，第三簡，第五簡，皆較爲正式之符。第六，第七則爲塞上吏員，移家塞上，與以長期通過之符。第二，第八則爲省事臨時過關之符。第九之文較簡，且有殘缺，未能審諦其性質，從其文義觀之，則或爲過關之記錄，或亦臨時之符傳也。

塞爲工事關爲塞之門戶。就一般人所思索者而言，塞旣爲國境防務所在，關則當爲國境之入口。故出關卽出國，入關卽入國，關外不當更有政治區畫。究其實則不盡然，出國固是出關，而出關則不定是出國，蓋國境之中尙有關存在也。其在

漢世，函谷關，嶢關，武關，散關等，出關仍爲中國，原不必論。就塞上而言，肩水金關即在居延城與張掖郡治之間，出肩水金關，乃到居延(詳見後考)。凡位在居延城者不論公私，必有符傳，乃可出入。此本節所舉符傳所以有種種不同之類別也。

符傳之屬，漢世或曰符，或曰傳。漢書宣帝紀本始四年：『民以事船載穀入關者，得毋用傳』。顏師古注：『傳符也』。此所謂關者指函谷關而言，是內地之關仍用符傳也。漢書終軍傳：『初軍從濟南當謂博士，步入關，關吏予軍繻，軍問曰：「以此何爲？」吏曰：「爲復傳，還當以合符」。軍曰：「大丈夫西游終不復傳」。遂棄繻而去。軍爲謁者，使行郡國，建節東出關關吏識之曰：「此使者乃前棄繻生也。』』是傳亦可稱爲符，然符傳左右之制，大體以右爲尊，故皇帝所持者爲右符。秦符皆以右符存於君王，漢符亦然。漢書文帝二年師古注：『與郡守爲符者，謂各分其半，右留京師，左以與之』。禮記曲禮篇：『獻粟者執右契』，注：『契，券也。右爲尊』，是也。若在關塞之間，如第一八簡則與此相反。金關屬肩水都尉而不屬居延都尉，居延都尉與金關爲客體，故自留左者，而以右符移金關，因而遂與虎符之法不同矣。至於家人閭里所用之契據，則或債權人所左或右，並不固定。老子：『是以聖人執左契而不責於人』，史記田敬仲世家：『常執左契以責於秦』，此債權人持左契者也。又國策韓策：『或謂韓公仲曰：「安成君東重於魏，而西重於秦，操右契而爲公責德於秦魏之王，裂地而爲諸侯，公之事也』，則又債權人持右契者矣。說文：『券約也，分爲左右，以爲信也』，故債權人與債務人間，但取合符，原不計較左右，與虎符之鄭重不同，與關塞之符亦異，此由情理而言，可以推衍而知者也。

公務之符券，鄭重者爲銅虎符，其次爲竹符，更其次爲傳。其制歷代皆有因革。漢書文紀二年，『初與卽守爲銅虎符，竹使符』。顏注：『應劭曰：「銅虎符第一至第五，國家當發兵，遣使者至郡合符，符合乃聽受之。竹使符以竹箭五枚，長五寸，鐫篆書第一至第五」張晏曰：「符以代古之圭璋，從簡易也」。師古曰：「與郡守爲符者，謂各分其半，右留京師，左以與之』』。沈欽韓疏證曰：『周禮典瑞注：「鄭司農云，牙璋發兵，若今時以銅虎符發兵。杜子春云：珍圭微守者，若

今時徵守者以竹使符也」。按信陵君傳，「如姬竊魏王兵符與公子，奪晉鄙軍」。 隋書煬帝紀，煬帝幸遼東，命衛玄爲京師留守，樊子蓋爲東都留守，俱賜玉麟符以代銅虎符。唐六典：「後魏有傳符，歷北齊周隋皆用之。武德初爲銀菟符，後改爲銅魚符，以起軍旅，易守長。其傳符以給郵驛，通制命。太子監國曰雙龍之符，左右各十。京師留守曰麟符，左二十，右十九。東方青龍符，製方騶虞符，南方朱雀符，北方玄武符，左四，右三。隨身魚符以明貴賤，應徵召。左二，右一；太子以玉，親王以金，庶官以銅，皆題某位某姓名，其官只有一員者，不復著姓名，並以袋盛。其袋三品以上飾以金，五品以上飾以銀」。 冊府元龜四十，七十五：「後唐長興元年給事中崔行奏。內庫每州皆有銅魚八隻，一隻大，七隻小，兩隻右，五隻左。其右銅魚一隻，長留在內；一隻在本州庫，逐季申報平安。左魚五隻皆鐫次第字號。每新除刺史到任後，卽差到當省領左魚，當日覆奏內庫，次第出給左魚一隻，當省責領，到州集官吏取州庫右魚契合，卻差人送左魚納省。如別除刺史，州司又請次第左魚，周而復始」。……「木契所以重鎮守，慎出納。軍駕臨幸，皇太子監國，有兵馬受處分者爲木契。若王公以下，兩宮留守，及諸州有兵馬受處分，並行軍所及，領軍五百人以上，馬五百匹以上征討，亦各給木契。其在州及行用法式，並準魚符，王畿之內，左右各三，王畿之外，左右各五，庶官鎮則左右各十」。 宋史兵志：「康定元年頒木契，上下題某處契，中剖之。上三枚好魚形題一二三，下一枚中刻空魚令可勘合，左旁題云左魚，右旁題云右魚。合上三枚留總管鈐轄官高者掌之。下一枚付諸州城砦主掌。總管鈐轄官發兵馬，百人以上先發上契第一枚，貯以韋囊，緘印之。遣指揮齎牒用弦，所在驗契卽發兵」。又漢書疏證於嚴助傳下注云：『以銅爲符，鑄虎爲節，中分之。頒其右而藏其左，起軍旅時則以合中外之契。唐用銅魚符，宋以虎豹符，明以金牌，用實調發，非古制』。——按沈氏所舉之符實可分爲兩大類，其一爲符傳，其二則爲符籍。符傳可分爲兵符及出入關符，沈氏所舉大率皆爲兵符。兵符雖出於牙璋，然與牙璋之用，似同而實異。兵符始於戰國，蓋戰國始有郡縣之制，集財賦軍事之大權於中央，觀秦新郟虎符發兵五十人以上皆必待秦王之命，其制可知。據王國維所考此虎符當在秦昭王五十四年，至秦始皇五年之間。若在西周至春秋，皆

爲封建之時，無是制也。周禮典瑞周禮大宗伯篇所稱之珍圭，實卽鎮圭注，杜子春曰：『珍當爲鎮，書亦成爲鎮，以徵守者』。而鎮圭則爲六瑞之一，周禮典瑞云：『王晉大圭，執鎮圭』。故徵調諸侯，但取王所執者以爲信物，非如秦漢之用璽書也。至於發兵之事，尤重於徵調，則以牙璋行之。璋者半圭，牙璋者其上有牙也。然諸經之說，發兵所用者非一不，必皆是用璋。典瑞節鄭注：『鄭司農云：牙璋瑑以爲牙，牙齒兵象，故以牙璋發兵，若今時以銅虎符發兵。玄謂牙璋亦王使之瑞節』。孫貽讓正義云：『注，鄭司農云：「牙璋，瑑以爲牙者。」玉人注云：「有鉏牙之飾於琰側」是也。云牙齒兵象，故以牙璋發兵者，以其鉏牙不平，故曰兵象。白虎通文質篇云：「璜以徵召，璋以發兵，琮以起土功之事。璋以發兵何？璋半圭，位在南方；南方陽極而陰始起。兵亦陰也，故以發兵也」。班說惟璋發兵，與此牙璋同，而義與先鄭異。又說璜徵召，琮起土功，此經皆無文。公羊定八年何注。亦云，「禮，琮以發兵，璜以發衆，璋以徵召」。說文玉部，又以琥爲發兵瑞玉，並與此經不同，蓋別有所據。云若今時銅虎符發兵者，御覽珍寶部引馬融注云：「牙璋，若今之銅虎符」與先鄭說同。以發兵者，王應麟云：「漢書齊王傳，魏勃給召平曰：王欲發兵，非有漢虎驗也。吳王傳，弓高侯責膠西王曰，未有詔，虎符擅發兵，擊義國。嚴助傳，上曰，新卽位，下欲出虎符，發兵郡國，乃遣助以節發兵會稽，是也」。互詳掌節疏，云玄謂牙璋，亦王使之瑞節者，王使起軍旅，治兵守時持此爲瑞節，與珍圭以徵守恤凶荒同。左哀十四年傳，說宋公使向巢討向魋云，司馬請瑞，以命其徒攻桓氏。杜注云，瑞符節以發兵。又襄二十五年傳，鄭入陳，司徒致民，司馬致節，司空致地，蓋皆起軍旅之節，故司馬請之致之也。云兵守，用兵所守者，謂疆場有警，治兵爲守禦也』。綜上所舉，古代用以發兵之瑞玉，可用璋，可琮，亦可用琥。是其所用者，特以玉好信物而已，因非必有一定之形製也。周禮所記之牙璋，頗疑爲春秋戰國間入從而規律化者，已漸非其朔。牙璋者，璋旁有齒文，而齒文之成因，蓋仿符契之齒文而來。前舉第一簡之照片，其上卽有齒文。而簡文亦記有齒，假如此簡爲玉所製而有齒文，卽牙璋矣。然則周禮稱以牙璋發兵，具時蓋已通行符契，就符契之製而引申爲之者，似未必會通行於周公之世也。

符用於宮門出入者附籍而行。漢書文帝紀：『令從官給事宮司馬中者，得爲大父母，父母，兄弟通籍』。注：『應劭曰：籍者爲二寸竹牒，崔豹古今注引此條作尺二寸，是。蓋二寸竹牒太短，不能詳記用者之身分也。記其年紀，名字，物色，懸之宮門，按者相應，乃得入也』。漢書竇嬰傳：『太后除嬰門籍，不得朝請』，則列侯之奉朝請者，亦各有名籍。周禮天官宮正注：『無引籍不得入宮司馬門』。賈疏：『謂漢法，言引籍者，有門籍及引人乃得入也。司馬殿門者，漢宮殿門每門皆使司馬一人守門，比千右，不皆號司馬門』。周禮秋官司師注：『今宮門者簿籍』。疏云：『舉漢法以況之』。藝文類聚職官部引漢官解詁：『衛尉主宮闕之內，衛士于垣下爲廬，各有員部，居宮中者，皆施籍於門，案其姓名。若有醫巫僦人當入者，本官長吏爲封啓傳，審其印信，然後內之。……又有籍皆復有符。符用木長二寸，以當所屬兩字爲鐵印，亦太卿靈符。當出入者，案籍畢，復齒符，乃引內之也。』是唐六典所稱後魏有傳符，而唐時用金魚出入宮門者，實亦沿襲漢代宮門入符籍也。

契 據

十日視事盡二月爲已縣官事買錢□□□□約沽酒勞二斗。五六四、七。

本始元年十月庚寅朔甲宣，樓里陳長子賣長綉，柘里黃子心買八十一九一、一。

建始二年閏月丙戌，甲鄣令史董子方，買鄣卒歐威裘一領，直千百五十，約里長錢畢已。旁人杜君雋。(一四九)二六、一。

□□□爲□□券書財物一錢，□□□到二年三月癸丑□ 二〇二、一五。

終古隧卒東郡臨邑高平里臺勝，字海翁。賈賣九稷布三匹，匹三百三十三，凡直千。爰得富里張公子所舍在里中二門東入，任者同里張廣君。二八二、五。

七月十日鄣卒張中功賈買卓布章單衣一領，直三百五十二。候史張君長所，錢約至二月盡畢已。旁人臨桐使解子房知券。□□ 二六二、一九。

□置長樂里受奴田卅五畝，買錢九百，錢畢已，丈田卽不足，計畝還錢。商人淳于次孺王兄鄣少卿沽酒商二斗，皆飲之 五五七、四。

右諸簡並契券之屬，敦煌簡亦有一簡與此同類，其文曰：

神爵二年十月廿六日，廣漢縣廿鄭里男子節寬惠布袍一，陵胡黔長張仲孫用，買錢千三百，不在正月□□□至□□□□□□正月書符用錢十。時在□候史張子卿，戍卒杜忠知卷，約沽旁二斗。雜事類六

王氏國維考釋曰：

右篇文摩滅不可盡識，然由全文觀之，蓋賣布袍券也。旁疑旁之別字。漢書游俠傳：『宣帝賜陳遂璽書曰：制詔太原太守，官尊祿厚，足以償博進矣，妻君寧在旁知狀。』此簡云時在旁某某知卷，語正相同，乃知宣帝詔書，實用當時契券中語也。在旁某某知卷，即今賣券中之中人。吳黃武浩宗買地券云：『知卷者維陽金□子』，維君以卷爲券之別構字，引莊子庚桑楚文爲證，其說甚是。漢時又謂之旁人，黃縣丁氏藏漢孫成買地券，末云：『時旁人，樊永，張義孫，孫然，異姓樊元祖皆知券，約沽酒各半。』又浞陽端氏藏漢建初玉買地券云：『時知券約趙滿何非沽酒各二斗』，此簡末亦云沽□二斗，是一袍之買賣，亦有中費矣。

從諸條觀之，諸契券可見者凡有數事。(一)凡賣物者常爲內地人，買物者常爲鄣塞之吏，而鄣塞吏以名籍觀之，率爲邊郡人。(二)官衣賦與私人者，亦得售賣。(三)賣衣物亦署券，且有人保證之。(四)保證者酬質爲沽酒二斗，二斗之酒價爲十錢。前二事已於前文論及，今更論其後二者。按署券之事，必其物之罕有者始爲之。買衣持券，若在後世事不恆有。然據諸簡所記多爲賈買。其券雖爲買衣，其實同於借債。故其券當由賣者持之，是亦不必致疑於一衣之微而沽酒書券矣。至於第七簡五五七、四。乃買賣田畝之事，且非賈賣，其券應由買者持之，又與賈買衣物之券有所不同矣。

至諸簡言賈賣者，如：

毋得賈賣衣財物，太守不遣都吏循行，□嚴教受卒，長史各封臧□ 二一三、一五。

中不審日，係卒周利謂鎮曰：令史扈卿買錢皂服儻偷。二八五、一九。

二月戊寅張掖太守福，庫丞承熹兼行丞事敢告張掖農都尉，護田校尉府卒人，謂縣，律曰：臧官物非錄者，以十月平賈。案戍田卒受官袍衣、物，貪利賈買

貫，乃貧困民，不禁止，滙益多，又不以時驗問。(三九五)四、一。

際卒張利親自言責侯□ (一三五)一二七、一四。

以上各則並爲錢債之事，第三簡所言尤顯，蓋塞上衣着爲難，得衣往往須購舊者。於是有衣者以重值貫與人。貫衣者因不出見錢亦願從而貫之。而錢債糾紛由斯而起。雖或禁之，猶不能止。凡此諸券，皆其事也。

編簡之制

□扁常案部見吏二人，一人王美休謹輸正月書繩二十丈，封傳詔。(五〇二)四五六、五。卷一，四十九葉。

案敦煌簡：『凌胡隧壓胡隧各請輸札兩行，隧五十；繩廿丈；須寫下詔書。』與此簡所記同。案簡牘之用繩者，一爲編策，一爲封書。編策之繩如史記孔子世家：『孔子晚而喜易，讀易韋編三絕。』御覽六〇六引劉向別錄：『孫子書以殺青簡，編以縹絲綸。』荀勗穆天子傳序：『穆天子傳者，太康二年汲縣民不準盜發古冢所得書也，皆竹簡青絲綸。』南齊書文惠太子傳曰：『時襄陽有盜發古塚，相傳是楚王塚，大獲寶物。玉屐，玉屏風，竹簡書青絲綸。簡廣數分，長二尺，皮節如新。盜以把火自照。後人有得十餘簡，以示撫軍王僧虔，僧虔云：「是科斗書考工記，周官所闕文也。』御覽六〇六引瀨鄉記：『老子母碑曰，老子把持仙籙，玉簡金字編以白銀。』舊唐書禮儀志三：『玉策四版，各長一尺三寸，廣一寸五分，厚五分，每策五簡，俱以金編。』居延簡廣地南部候兵物冊共七十七簡以麻繩二道編之如竹簾狀，可以舒卷。故簡編則爲冊，卷則爲卷。後漢書杜林傳：『前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尙書一卷。』縑帛非可以漆書者，則此所言一卷，當指可以舒卷之冊矣。凡此所舉皆書繩之用於編冊者也。

封書之繩當別爲用於封函及用於囊橐者。凡書，封函而後更施囊橐，故書繩之用，更有內外二重。其封於簡牘之函者，曰檢。說文：『檢書署也。』徐鍇說文繫傳：『檢書函之蓋也。玉刻其上，繩封之，然後填以金泥，題書而印之也。』舊唐書禮儀志三：『玉策長一尺三寸，並玉檢方五寸，當繩處，刻爲五道，當封璽處，刻深二分，方一寸二分。又爲金匱二以藏配座王策，又爲黃金繩玉匱金匱各

五周爲金泥以泥之。爲玉璽一枚，方一寸二分，文同受命璽，以封玉匱，金匱。』此唐人用元封故事以封禪者，故其簡牘之制略同漢世，而藉以推見書繩之制也。神仙傳：『陰長生裂黃表寫丹經一通，封以文石之函，著嵩高山；一通黃檀簡染之，封以青玉之函，著華山；一通黃金之簡，刻而書之，封以白銀之函，著蜀綏山。』其事雖虛，然自是簡牘之制。宋書朱齡石傳曰：『別有函書全封。齡石署函邊曰：「至白帝發書」，諸軍雖進，未知處分所由。至白帝，發書曰，衆軍悉從外水取成都。』御覽六〇六引傅子曰：『太祖徵劉曄授以腹心之任。每有疑事，輒以函令問，曄乃一夜數至。』今居延及敦煌並有封檢發見，其鑿印齒以客封泥，刻印齒之傍三周以至五周以約書繩，並略類於唐志。而敦煌所出之『顯明隧藥函』，有書繩及印齒，尤可旁證書函之制也。

封函以外更有書囊，其制略見於漢書東方朔傳，丙吉傳，趙皇后傳，後漢書公孫瓚傳。漢舊儀，蔡邕獨斷，西京雜記等。其形製之大要爲兩端俱方底，其中約署施檢而以白書繩纏之。赤白囊爲奔命書，詔文或用綠囊，而平時章表詔誥俱用卑囊也。王氏國維簡牘檢署考曰：『囊之形製漢書謂之方底。師古曰：「方底盛書囊，若今之算膝耳」，唐算膝之制不可故，舊書輿服志：「一品以下帶手巾算袋」，算袋卽算膝，亦不言其制。玉篇：「兩頭有物謂之膝擔」。廣韻：「膝，囊可帶者」，合此二條及漢舊儀觀之，其制亦不難測。舊儀云：「青布囊，白素裏，兩端無縫，尺一板，中約署。」唐六典引作兩端縫，尺一板。然續漢志，通典諸書所引縫上皆有無字，殆六典誤也。兩端無縫，則縫當縱行而在中央，約署之處卽在焉；則其形當略如今之稍馬袋，故兩頭有物可擔，其小者可帶，亦與膝之制合也。惟中央之縫必與囊之長短相同，否則書牘無由得入耳。』案王說書囊同於算袋其說甚是。嚴敦傑先生曾定居延簡中有若干爲算籌。按其形製與常簡同，則算袋應同於書袋，此可以證王說也。惟略有有可以修正者，卽書囊之制，義取謹嚴；通囊爲縫，關防難密。卽以王氏所舉今稍馬袋之例，亦僅兩端置物，短縫在中。若爲算袋，自應同然，則其爲書囊者，亦宜相似。故尺一之詔，其書囊必倍之有奇。書入牘囊，必對折其兩端，兩底相接，囊背在外，而其中縫則折於內，在外不可見矣。於是更施檢署，繩繩加印焉。又囊與帷蓋俱用長條，故帷與囊有相通之義，見廣雅『韓謂之帷』疏證。故

章奏所用之繩並施檢於內外也。

乙、公文形式與一般制度

詔 書 一

□□大夫廣明下丞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書到言。□□郡太守諸侯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書到明白布□□到令諸□□縣从共□□如詔書律令，書到言。丞相史□□下領武校居延屬國鄴農都尉，縣官承書□（二六）六五、一八。卷一，第四葉。

此簡當在昭帝元平元年至宣帝本始二年，大夫廣明即田廣明，漢書百官公卿表元平元年『九月戊戌，左馮翊田廣明爲御史大夫，三年，爲祁連將軍。』漢書田廣明傳：『宣帝初立，代蔡義爲御史大夫，以前爲馮翊與議定策，封昌水侯。』即其時也。此簡爲丞相御史下詔書文，其文當附入詔書，而詔書則今亡之矣。敦煌簡云：『四月庚子，丞(相)吉下中：二：千(二)(石)郡太守，諸侯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流沙墜簡簿書三。王國維云：『右簡亦詔書後行下之辭，而脫其前詔，且語多訛闕，蓋傳寫之失也。以文例言之，當云丞吉下中二千石，中二千石下郡太守諸侯相。』史記三王世家太僕臣賀請三王所以國名制曰：「立皇子闔爲齊王，且爲燕王，胥爲廣陵王，四月丁酉奏未央宮。六年四月戊寅朔癸卯，御史大夫湯下丞相，丞相下中二千石，二千石，下郡太守，諸侯相，丞此字誤當作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律令。」以此例之，則此中下之小「=」字明當在千字之下，而又脫「石=」二字也。且「丞吉」二字間，疑脫一相字。考漢時行下詔書之例，如高帝十一年三月詔書，則由御史大夫昌下相國，相國鄴侯下諸侯王，御史中執法下郡守。上所引元狩六年詔書，則由御史下丞相，丞相下中二千石，二千石，下郡太守諸侯相。孔廟置百石卒史碑載元嘉三年三月壬寅詔書，則由司徒司空下魯相。無極山碑載光和四年八月丁丑詔書，則由尚書令下太常，太常就丞敏下常山相。此簡但云丞吉，不著何官之丞，漢代文書初無是例，則丞字下脫相字無疑也。漢時丞相名吉者，唯有丙吉，丙吉爲相在神爵三年四月戊戌，而卒於五鳳三年正月

居延漢簡考證

癸卯中間凡四年，此四年中神爵四年，五鳳元二年四月均有庚子，此簡卽此三年中物也。承書從事下當用者乃漢時公文常用語，三王世家，孔廟置百石卒史碑，無極山碑均有此語，猶後世所謂主者施行也。』按敦煌簡中此簡乃當時學書者過錄之詔書，非原下者，故多誤字，然以居延簡諸下詔書文例之，則王氏所推定者是也。漢世詔書應有三部分，最前爲奏，次爲詔書本文，最後爲詔書下行於內外官署之文。其見於史籍者多經刪略，往往僅留詔書本文而刪其餘語。惟孔廟置百石卒史碑全錄詔文。碑前言：『司徒臣雄司空臣戒稽首言』至『臣雄臣戒愚齷誠惶誠恐頓首死罪死罪，臣稽首以聞』，則原有奏文，下詔書時並下其奏，以明原委者也。『制曰可』三字，則詔書本文。其『元嘉三年三月丙子朔，廿七日壬子，司徒雄司空戒下魯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選其年冊以上，經通一藝，雜試通利，能奉弘先聖之禮，爲宗所歸者，如詔書。書到言』，則下行之辭也。本書前節之丙吉奏(二一)五、一〇，(二九)一〇、二七。卽爲詔書前之奏文，隨詔書而下頒行者。此簡自『□□大夫廣明下丞相』以下，皆詔書本文以後行之辭。其全文應爲『御史大夫廣明下丞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書到言。丞相義下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太守，諸侯相，如詔書。書到明白布……到令諸□□縣從其□□□如詔書律令書到言。丞相史下領武校，居延、屬國，鄯農都尉，縣官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言，書到言。』卽此詔文自御史大夫下丞相，更自丞相下內外二千石以上，其諸武職則由丞相史下之。又據居延簡：『二月丁卯，丞相相下車騎將軍，將軍，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太守，諸侯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少史慶，令史宜王，始長。』(二九)一〇、三〇自丞相下內外二千石以上，與此亦同。是諸郡國之守相受丞相所下書，乃由丞相直下，其間不必由九卿轉達。故史記三王世家之『二千石下郡太守諸侯相』中之『下』字爲行文。而王氏國維補正敦煌簡之原文作『相吉下中二千石，一二千石下郡大中諸侯相』者，亦發依居延簡例改爲『丞相吉下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太守，諸侯相』矣。此雖一字之微，然關於漢代政治機構者甚鉅。蓋漢代庶政總於丞相，而九卿後世之六部有殊。九卿所司者，除司農廷尉以外，類皆中央之事，而無與於郡國者也。故郡國歲終遣吏上計於丞相府，其郡國上書亦直上於丞相御史。武帝紀元狩六年詔：『郡國有所以爲

便者，上丞相御史以聞』，卽其例也。漢舊儀云：『丞相典天下誅討，賜奪，吏勞職繁故吏衆。』大典輯本卽漢世除國家大計由中二千石二千石博士議郎廷會以外，尋常庶事卽由丞相府決之。是以丞相能總天下之大成，無滯機，無廢事也。其在郡國，則依其土地戶口，分天下爲區畫百餘，使其略能捍衛邊防，而不能據土抗命。於是在一郡之中，盡其所有之權衡以賦之大守，大守秉承國策之大綱而壹切得以便行事。故郡府諸曲得以盡其力以施政，不至終日孜孜徒勞於應接文書，因之漢世吏治於國史中稱最焉。此所以丞相一府盡督天下事，不似後世尙書六部，條分縷析，而天下猶叢脞不堪，萬機並廢也。王氏見史記多一『下』字之衍文，又見末世瀆亂之制乃奪相權而增六部之權，以爲漢代中朝政事亦自丞相府縱裂於諸中二千石，於是補正敦煌簡文爲：『中二千石下郡太守，諸侯相』。今以居延簡證之，則敦煌簡之誤文固顯而易見，而史記衍文亦於此得以訂正矣。

詔 書 二

二月丁卯，丞相相下車騎將軍，將軍，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大守，諸侯相，承書從事下常用者，如詔書。少史慶，令史宜王，始長。一〇、三〇

漢相百官公卿表，魏相以地節三年正月爲丞相，至神爵三年三月薨，共歷八年。此簡卽此書年中物也。又據百官公卿表地節三年四月戊申，車騎將軍張安世爲大司馬車騎將軍，七月戊戌更爲大司馬衛將軍，此後未置車騎將軍。至元康四年大司馬衛將軍張安世薨，神爵元年不詳月始以前將軍韓增爲大司馬車騎將軍。故此簡不能出地節三年，神爵元年，二年，三年以外。此四年中惟神爵元年二月癸丑朔，得有丁卯。其他三年二月皆無丁卯。故此簡應爲神爵元年物矣。韓增爲車騎將軍在漢書中宣紀，百官表，及韓王信傳俱不載月日。宣紀且未言其事。據此簡則韓增拜騎將軍，事在二月以前，此可以補史闕也。又宣帝時大司馬僅係加官並無職守。百官表云：『太尉秦官，金印紫綬，武帝建元二年省。元狩四年初置大司馬以冠將軍之號。宣帝地節三年置大司馬，不冠將軍，亦無印綬官屬。』故大司馬僅屬虛銜，其本職在張安世爲車騎將軍及衛將軍，在韓增爲車騎將軍。此詔下韓增者，所以稱車騎將軍不稱大司馬也。

又按史籍所引諸詔文，又居延簡宣帝初年詔文(二三)五五、三七及(二一)五、一〇(二九)一〇、一一七。皆爲御史大夫下丞相，丞相下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太守，諸侯相。而此簡及敦煌簡簿書三則自丞相直下，不由御史下丞相。此蓋宣帝中年特制，而非前此故事所應有也。此簡之時爲神爵元年，敦煌簡簿書三之時爲神爵四年至五鳳二年，兩簡年代銜接，復與前此詔不同，則謂爲宣帝中年新制應非無據矣。宣帝任相之方本與武帝異，武帝之前雖有名相，然書闕有闕，其時政治機構之相互關係，未能詳悉。武帝時則諸事主上獨斷，丞相具位而已。公孫弘雖招徠賢士，以文采自顯，然張湯已貴顯爲九卿，武帝意在征四夷，政事壹決於湯。名爲尊弘，而綜其大綱者未必由弘也。宣帝舊爲小人，及卽大位遂周知政事，發霍氏之謀，『始親萬機，厲精爲治，練羣臣，核名實，而(魏)相總領衆職，甚稱上意。』魏相傳。其由天子直下詔於丞相，亦綜核名實之一端，故終宣帝之世，諸爲相者其相業咸卓然有以自立，此其效也。然漢宣之世雖下詔有自丞相直下者，其由御史大夫下丞相之舊制，似亦未全廢。例如成帝時簡：『綏和元年六月癸卯朔，大司空武下丞相，丞相下當用者。』大司空原爲御史大夫，此時雖已改名，詔書猶先由司空下也。又漢御史而外，尙有尙書。臣下章奏皆上尙書，尙書上於天子見史記三王世家。詔書皆藏於尙書見漢書王莽傳：『案尙書大行無遺詔。』宣帝時因仍前制，至元帝時遂有以『尙書爲百官本』者矣。見漢書王莽傳。此蓋因天子親理萬機，天子左右相處者，乃尙書侍中，甚至爲中尙書中常侍而非丞相。宣帝以後率不能如宣帝時精於吏職，故宣帝時相業亦不能再見於漢世也。

此簡及前引丙吉改火奏俱長漢尺一尺 此爲約數，丙吉奏長二四、三生的，此簡長二四生的，又(二三五)二〇六、五簡文爲：『制曰可』長二三生的。或一尺零數分，其他諸簡爲烽燧文書者，其長亦大略在漢尺一尺左右。故漢人所謂尺一之詔亦大略言之，非必全合度也。

詔 書 三

八月辛丑，大司徒宮下小府，安漢公大傅大司馬大師車騎(三三五)五三、一，卷一，第五葉。

此元始元年三年詔也。大司徒宮卽馬宮，漢書百官公卿表元壽二年九月右將軍馬宮爲大司徒，元始五年四月大司徒宮爲大司馬。又漢書王莽傳元始元年正月封

爲安漢公。又據漢書百官公卿表，是時孔光爲太師，王舜爲車騎將軍。而甄豐爲少傅左將軍光祿勳甄邯爲侍中奉車都尉，據王莽傳謂與光，舜同爲四輔。而王莽爲安漢公太傅大司馬幹四輔之事。幹通管，漢書劉向傳：『(石)顯幹尚書事』注師古曰：『幹與管同，言管主其事。』幹字不見於說文實即幹字所謂五均六幹，亦即五均六管也。此詔卽在其時。至元始四年正月王莽加號宰衡，位上公，三公言事稱敢言之，與此詔之職官異矣。小府卽少府，簡文下缺，不可得詳。或少府理天子私事，故由大司徒下之。而九卿郡國則由安漢公及四輔下之歟？王莽秉政，事多變革，今未能詳也。

印 璽

二月乙巳肩水關侯門嗇夫敢言之□。(五)一九、一二七，卷一，第一葉。

肩水，鄴名。其地有都尉，有侯官，部領居延以南諸烽燧障塞事，證見後文。元帝時使車騎將軍口諭單于曰：『中國四方皆有關梁鄴塞，非獨以備塞外也。』見漢書匈奴傳。是障塞，關梁，乃同設於四竟者，肩水本侯官，因有關在，故亦曰關侯矣。門嗇夫卽關門嗇夫，嗇夫本鄉官，主聽訟事，收賦稅，鄉大者置有秩，鄉小者置嗇夫。見漢書百官表及續漢百官志。然關塞之官與之有同秩者，故亦以嗇夫稱之，張釋之傳之虎圈嗇夫，亦其比也。

又居延簡云：『元年十一月甲辰朔，肩水關嗇夫光以小官印兼行侯事，敢言之，出入簿一編，敢言之。佐信。』一九九、一，卷一，第五葉。此簡亦爲關嗇夫上行文書。元年十一月甲辰，在成帝陽朔時。關嗇夫應卽關侯之門嗇夫，蓋塞外城鄴，地狹事簡，不得有兩嗇夫也。然兩簡之職名相異，是漢法雖嚴，然有時則猶疏闊矣。嗇夫兼行侯事之侯，卽侯官之侯，侯與侯官簡中常通用。嗇夫之小官印卽法言『半通之銅』。臨淄出土封泥，凡鄉印皆半通，鄉以嗇夫治之，故嗇夫印用半通，卽小官印矣。佐卽書佐，嗇夫之部屬，蓋嗇夫微官，不得置掾屬，故僅置書佐以理文籍。又嗇夫之職在塞上者，尙有庫嗇夫及軍嗇夫，並見居延簡，今不悉引。

小 官 印

初元五年四月壬子，居延庫嗇夫賀以小官印行丞事，敢言□。(三)一二三一二、一六，卷

居延漢簡考證

一，三十四葉。

前考『元鳳三年十月戊子朔，戊子。酒泉庫令定國以近次兼行太守事』酒泉爲郡，故郡庫以令主之。此簡爲居延庫，居延爲縣，縣庫則畜夫主之矣。御覽儀式部引漢官儀：『孝武元狩四年，令通官印方寸大，小官印五分。王公侯金，二千石銀，千石銅。』通官之通與通侯之通同意，言得通於上也。蓋漢制二百石以上，由丞相府除授，百石以下則由郡縣辟除，故二百石以上名具於丞相府，卽通官矣。後漢書鮑昱傳：『中元元年，拜司隸校尉，詔昱詣尚書，光武遣小黃門問昱有所怪不？對曰「臣聞故事通官文書不著姓，又當司徒露布。怪使司隸下書而着姓也。」帝曰，「吾欲令天下知忠臣之子復爲司隸也。」』此所言通官卽言得與朝籍者，鄉官及郡縣掾史不與朝籍，則非通官而用小官印矣。

吳式芬封泥考略四，有上郡庫令，漁陽庫令，北(地)庫令，皆爲方印，而成都庫三字印則爲半通。蓋上郡，漁陽，北地皆爲郡，而成都則爲縣也。周明泰續封泥考略亦有左庫及庫印半通印，蓋亦當爲畜夫印。吳式芬於成都庫印後考證云：『右封泥三字半通印文曰：「成都庫」。按漢書地理志，成都蜀郡縣，考漢時郡國間有庫令，縣邑之庫未聞置官，然此成都庫印當爲主庫掾史之印。印廣半寸，高倍之。適當方印之半。兩漢金石記摹有園印及史印，略與此同，引揚子法言，「五兩之綸，半通之銅。」注，「有秩畜夫之印綬，印綬之微者也。」後漢仲長統昌言曰，「身無半通青綸之命。」注，「十三州志曰，「有秩畜夫得假半章印。」又明王氏集有廷掾半印。今封泥有司空半印。司空亦掾史，足證此爲成都掾史之印無疑。』按吳氏言半印爲半通之印甚是，然謂成都庫爲成都掾史之印則非。掾史固有假半通印者。畜夫亦自可假半通印。何從而知主成都庫者必爲掾史而非畜夫乎？今據此簡『居延庫畜夫』爲一官名斷然可識，則主成都庫者當爲畜夫而非掾史，不必繁言可證矣。小官印者，對大官印而言，畜夫半通之印於方印僅得其半，故曰小官印也。漢世官印隨入而易，凡兼攝守領者仍用本官印，故庫畜夫行丞事，仍自用畜夫印，不用丞印。居延簡『閏月庚子，肩水關畜夫成以私印行候事』(一三)一〇、六亦此類。惟此簡之庫畜夫已假有半通印，而庚子簡之關畜夫未假有半通印，其居畜夫職當僅以私印行之。故其更由關畜夫行候事亦用私印。此漢

制之疏闊處也。

漢世嗇夫俱用半通，鄉爲嗇夫所掌，故鄉印皆半通。漢封泥之鄉印如：魯共鄉、渭陽鄉、阜鄉、壁鄉。以上見封泥考略。南鄉、中鄉、東鄉、祁鄉、安鄉、都鄉、良鄉、西鄉、北鄉、臺鄉、正鄉、高鄉、武鄉、建鄉、廣鄉、定鄉、昌鄉、路鄉、呂鄉、左鄉、右鄉、麻鄉、畫鄉、昭鄉、端鄉、猶鄉等。以上見續封泥考略，及北京大學封泥存真。此皆半通印而著鄉字者，當爲鄉嗇夫之印無疑。其不著鄉字而與縣名同者，如屯留、上黨郡、東陽、清河郡、臨菑、齊郡、博城、齊郡、下東、齊郡，以上見封泥考略。其印之大小及字畫同於鄉印，當爲諸縣都鄉之印。蓋漢制凡諸縣皆有都鄉而都鄉半通印則未見著錄。此或由半通之印地位有限。若僅有都鄉二字則不能辨爲何縣之都鄉，反不如僅用縣名而以半通鑄之，仍可一望而知爲都鄉印也。然鄉印同於縣名者亦間有方印，如西平鄉、汝南、南陽鄉、南陽。縣名爲宛，此同於郡名。上東陽鄉、清河、安平鄉、涿郡、利居鄉、千乘、平望鄉、北海、南成鄉、東海、宜春鄉、豫章、安國鄉、中山、陽夏鄉、淮陽、廣陵鄉、廣陵。而陳氏十鐘山房印舉中里唯之印亦多作方印。蓋方印半印之別，自孝武元狩始嚴，此方形鄉里之印，或在元狩之前也。

剛 卯

若一心堅明

安上去外英

長示六□ (甲面) (一〇七)

□□□□

則□□□

□□□明 (乙面) (一〇八)

□書□亡

□□□章

□□□□ (丙面) (一〇九)

五鳳四年

居延漢簡考證

□□□□

丞光□□ (丁面) (一一〇) 三七一、一 卷四,第三十葉。

正月剛卯既央

靈爰四方 (甲面) (一一〇)

赤青白黃

四色賦當 (乙面) (一一〇七)

帝命祝融

以教夔龍 (丙面) (一一〇八)

庶役岡單

莫我敢當 (丁面) (一一〇九) 五三〇、九 卷四,第三十葉。

右二器俱爲木剛卯。前器長一生的半，寬一生的；後器長一生的半，寬九米釐。前器首銳削，後器則首尾狹相同。中且有孔穿以繩。字跡多不可識，後器因與後漢書所載略同，故可辨其大略也。剛卯之制，據續輿服志云：『佩雙卯（今本作印，翟中溶古玉圖錄定爲卯字，甚是。）長寸二分，方六分桑輿諸侯王公列侯以白玉，中二千石以下至四百石，皆以黑犀，二百石以至私學子弟，皆以象牙。上合絲，乘輿以滕貫白珠，赤鬪薤；諸侯王以下，以匏赤絲薤；各如其卯質。刻書文曰：「正月剛卯既央，（本志誤作決，今從前書王莽傳注。）靈爰四方，赤青白黃，白色是當。帝令祝融，以教夔龍，庶疫剛瘴，莫我敢當」。「疾日嚴卯，帝令夔化，慎爾周伏，化茲靈爰，既正既直，既觚既方，庶疫剛瘴，莫我敢當」。凡六十六字』漢書王莽傳中云：『今百姓咸言皇天革漢而立新，廢劉而興王，夫劉之爲字，卯金刀也，正月剛卯，金刀之利，皆不得行。』注：『服虔曰：「剛卯以正月卯日作，佩之，長三寸，廣一寸四分，或用玉，或用金，或用桃，著革帶佩之，今有玉在者，銘其一面，曰正月剛卯。」……晉灼曰：「剛卯長一寸，廣五分，四方，當中央從穿作孔，以采絲葺其底，如冠纓頭薤，刻其上作兩行文曰：（與續漢志文同，始正月剛卯，至莫我敢當。）其一銘曰：（疾日嚴卯至莫我敢當。）」師古曰：「今往往予土中得玉剛卯，案大小及文，服說是也。」宋馬永卿嬾真子曰：『于士人王君愨家，見一物似玉，長短廣狹，正如中指。上有四字，非篆非隸，上二字乃正月字也，下二字不可認，

問之君求云，前漢剛卯字也，漢人以正月卯日作，佩之。銘其一面曰，正月剛卯。』與服虔及顏師古之說相合。然近時出土者多同於晉灼及續志，而與服虔所說僅刻一面者不同。瞿中溶古玉圖錄曾著錄一器，又言曾見三器並同晉說，吳大澂古玉圖錄則著錄三器，亦與晉說相同。近人陳大年言：『佩玉之中，常見小型長方形器，每方刻字一行或而行，每行四字或五字，是名剛卯，西漢多四方，東漢多六方。』謂各方刻字，亦與瞿說相同。然其形製，既四方六方不等，其上刻字亦一行二行不等，則其器或刻全文，或刻文首正月剛卯四字，亦自可不拘定例。故剛卯定制雖刻全文，然服虔，顏師古，馬永卿所說，來嘗不可有此一體。顏師古僅是服虔，誠為所見未廣。然必如瞿中溶謂馬永卿所見者為宋人從舊玉為作，則亦一偏之見也。今據居延發見者二器，後者之文同於續志及晉灼所說，前者之文未為史籍著錄，以其無從比附，故其字跡更難雜認。然就其形制言，則其器為剛卯，自無疑問也。且漢世佩雙卯者，蓋以剛卯為古佩玉之遺，具見於續漢輿服志。佩玉之制，凡珩，璜，琚，瑀之類，皆雙雙相對，變為剛卯，亦兩卯相對。雖刻語兩卯略有更改，然兩卯之形制應互相一致。此居延二器形制不同，或非出於一佩矣。

佩玉之飾本繫於革帶，秦人更為剛卯之制，遂懸於佩印之綬。續輿服志云：『鞞佩既廢，秦乃以采組連結於褳，光明章表，轉相結受，故謂之綬，漢承秦制，用而弗改，故加以雙卯(原作印今正作卯。)佩刀之飾』是也。今案剛卯文云：『赤青白黃，四色是當當』，亦用秦故文。史記封禪書，高帝二年，『東擊項籍而還入關，問故秦時上帝祠何帝也，對曰：「有白青黃赤帝之祠」，高帝曰：「吾聞天有五帝，而有四何也？」莫知其說。於是高帝曰：「吾知之矣，乃待我而具五也」，乃立黑帝祠，命曰北時。』故秦之帝為四帝而非五帝，凡白青黃赤而四，與剛卯所記者『赤青白黃』之四色正同。其下文云『帝命祝融，以教夔龍』當即秦人之四帝矣。凡佩印之綬則自戰國以後，皆繫於腰。史記蔡澤傳：『懷黃金之印，結紫綬於腰。』風俗通：『秦昭王使(李冰)為蜀守，開成都縣兩江，溉田萬頃，神須取女二人，冰因厲聲責之，因忽不見。良久有兩蒼牛鬪於江峯，有間輒還流。永謂官屬曰：「吾鬪疲極，不當相助耶？南向腰中正白者，我綬也。」主簿刺殺

北面者，江神遂死。』凡此皆可證自戰國至漢，皆繫綬於腰，風俗通雖言秦時事，然所言本為傳說，以東漢末年人記之，則當然為東漢末年制度，至少亦自秦至東漢其制未變者也。北堂書抄儀飾部引漢官儀：『綬者有所承受也。長一丈二尺，法十二月，闊三尺，法天地人，舊用赤韋，亦不忘古也。秦漢易之以絲，今綬如此。』嚴助傳亦言：『方寸之印，丈二之組，鎮撫方外。』至光武以後，始以綬之長短定尊卑，見續輿服志，然結綬於腰，佩以剛卯，固未變也。曹魏時始不佩剛卯，隋唐以後，官印日大，雖定制有綬而不能佩印，麟玉魚符之佩，自此始矣。

剛卯言『靈爻四方』者，四方言剛卯為方柱形，而靈爻則言剛卯之字體也。說文解字序云：『自爾秦書有八體……七曰爻書』段玉裁云：『蕭子良曰：「爻者伯氏之職也，古者文既記笏，武亦書爻」，按言爻以包凡兵器題識，不必專謂爻，漢之剛卯，亦爻書之類。』其說是也。爻書者武器上所用之文書，以示壓勝逐疫，有符籙之意味者也。赤書白黃亦或指剛卯雜色之綬，蓋亦以示巫術之功用者矣。

算 貲

侯長饒得廣昌里 小奴二人直三萬 用馬五匹直二萬 宅一區萬
大婢一人二萬 牛車二兩直四千 田五頃五萬
公乘禮忠年卅 軺車一乘直萬 服牛二六千
凡貲直十五萬 三七、三五

此為算貲之記錄。漢書景帝紀，後二年五月詔：『今嘗募十以上乃得官』注：服虔曰：『十算十萬也』。漢世以十萬為中人之產，故文帝紀言：『百金中人十家之產』，故中等之戶，當以十萬為標準也。哀帝紀綏和二年：『水所傷縣邑及他郡國災害什四以上，民嘗不滿十萬，皆無出今年租賦。』平帝紀元始二年：『天下民嘗不滿二萬，及被災之即不滿十萬，勿租稅。』此皆以嘗十萬以上為中等人家之例也。嘗直十五萬則較中等人家最低之標準，猶為稍過矣。史記淮陰侯列傳：『家貧無行，不得推擇為吏，又不能治生為商賈』，言家貧則不得推擇為吏，是為吏必有募貲為據也。張釋之傳：『以貲為騎郎』注如淳曰：『漢注，貲五百萬得為

常侍郎』，董仲舒傳仲舒言：『選郎吏又以富訾未必賢也』則郎官亦以訾產爲推擇之準也。漢世算訾之目見於文獻中，今有漢簡爲證，則不動產中所有者爲田及宅，而動產中所有者爲奴隸，車(牛車及輜車)，牛、馬，其他用具衣物，則不在算訾之中。

算訾以後，當更向政府納算錢，算錢數據景紀後二年服虔注云：『訾萬錢算百二十錢』，今此簡所言『凡訾直十五萬』，則當爲十五算矣。其輜車之價值爲直萬，適爲一算，蓋漢代通例也。漢書食貨志云：『時公卿言，異時算輜車有差，請算如故。非吏比者，三老北邊騎士，輜車一算，(注師古曰，「比例也，身非爲吏之例，非爲北邊騎士而有輜車，皆令出一算)，商賈人船車二算，船五丈以上一算，匿不自占，占不悉，戍邊一歲，有能告者，以其半界之。』是北邊騎士及吏，輜車可以免算，若依此類推，則此人爲侯長，輜車自在免算之列，輜車若免算，則十五算中，不至僅減輜車爲十四算，蓋爲吏者當一切免算，不僅輜車也。漢世以十萬爲準爲中產之家，揚雄傳言雄自言家產不過十金，後漢書梁統傳，統曾祖橋以訾十萬徙茂陵，亦皆中人之家也。

殿 最

卅井隧言，謹核校十月以來計最，會日謁言解。四三〇、四。

陽朔三年九月癸亥朔，壬午，甲渠不私亭侯塞尉順敢言之。將出移賦出入簿與計偕，謹移應書一編，敢言之。(面)

尉史昌 (背) (一三九)三五、八，卷一，第十八葉。

漢書武帝紀言：『太初元年，夏，五月，正歷，以正月爲歲首色尙黃，數用五。』自此以前皆沿用秦歷，以十月爲歲首也。右二簡皆言上計事，淮南人間篇：『解扁爲東封，注，解扁，魏臣，治東封者。上計入而三倍，有司請賞之，文侯曰，吾土地非益廣也，人民非益衆也，入何以三倍。』是戰國之初，三晉或已有上計之制。漢興，則『郡守歲盡遣上計掾史各一人，條上郡而衆事，謂之計簿。』通典。故上計之事，乃在歲盡，以一歲言，應始於正月，今以十月爲始，猶仍秦歷之舊也。『計最』一名，見於漢書嚴助傳：『上書……願奉三年計最，詔許，因留侍中。』

注：『如淳曰，舊法當使丞奉歲計，今助自欲入奉也，晉灼曰，最，凡要也。』俱可解說其大意。漢書衛青傳：『最大將軍青，凡七出擊匈奴。』注師古曰：『最亦凡也』與此正同。居延簡：『最凡十九人家屬盡月。』(一七〇)二〇三、三七，卷二，四十五。『見最凡粟二千五百九十石七斗二升少』(二四八)一四二、三二，卷二，五十二。最凡可以互訓，故最凡亦並稱也。漢書嚴助傳沈欽韓疏證云：『韓非右儲篇，「西門豹爲鄴令，期年上計。」漢法亦以歲盡上計，此三年計最，蓋遠郡如此，見後漢西南夷傳。』案西南夷傳言上計事，乃指光武時越嶲邛穀王長貴新歸朝廷，即遣使上三年計。其事本爲特例，原非定制。而嚴助所以奉三年計，親入朝以謝者，亦由『拜爲會稽太守，數年不聞問，』而見詰責之故。是漢家定制，本爲一年一上計。三年上計，皆爲變例，非常制所有也。又據漢書，知郡國年一上計於丞相府，有時天子亦親受之。見漢書武紀，元封五年，太初元年，天漢三年，太始四年。宣紀黃龍元年。京房，張蒼，匡衡各傳。今據簡牘，則郡國上計應由郡國以下諸官上計於守相，更由守相集而上之。其烽燧財物亦在上計之列。簡牘中之簿錄，蓋亦有上計於太守者，今猶可知其略也。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衆利侯郝賢下『坐爲上谷太守入戍卒財物計，謾，免。』師古曰：『上財物之計簿而歌謾不實。』此亦可證明簡牘中之屯戍簿錄，有若干應爲計簿之底冊矣。

別 火 官

御史大夫吉昧死言，丞相相上大常書言，大史丞定言，元康五年五月二日壬子夏至，宜寢兵。大官邗井，更水火，進鳴雞，謁以聞，布當用者。臣謹案比原宗御者水衡邗大官御井。中二千石，二千石各抒別火官，先夏至一日，以除燧取火，授中二千石，二千石官。在長安雲陽者，其民皆受。以日至日易故火，庚戌寢兵不聽事，盡甲寅五日，臣請布，臣昧死以聞。五、一〇，一〇七。

右丙吉奏，本爲二簡，余讓之先生察其字迹相同，合爲一奏。時在二十四年。前後完整無缺文。此簡所言爲漢代改火事，蓋鑽燧取火，爲事甚難，故必保存火種，以備時用。周禮夏官司燿云：『司燿掌行火之政令，四時變國火以救時疾。』鄭注：『行猶同也，變猶易也。』鄭司農說以鄒子曰：『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棗杏之

火，季夏取桑柘之火，秋取柞櫓之火，冬取槐檀之火。』賈公彥疏曰：『……釋曰四時變國火以救時疾者，火雖是一，四時以木爲變，所以禳時氣之疾也。』故據周禮，則爲四時變火，而據鄒子，則爲五時變火。鄒子或是談天衍，其五時變火蓋從五德終始而出，未必爲周人原義也。又按論語：『宰我問三年之喪期已久矣。君子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崩。舊穀既沒，新穀既升，鑽燧改火，朝可已矣。』則此言鑽燧改火爲一期年，又此異。何晏注引馬融說謂五時變火，與先鄭引鄒子說同。孔氏正義謂釋者云：『榆柳青，故春用之；棗杏赤，故夏用之；桑柘黃，故季夏用之；柞櫓白，故秋用之；槐檀黑，故冬用之。』此正爲五時變火之本義，然非論語變火之事也。故論語期年一改，周禮一年四改，鄒子一年五改，咸有不同。而此簡所言夏至改火之說，與論語周禮及鄒子俱不相應。蓋期年改火，不當在夏至，四時改火當在立春，立夏，立秋立冬改之。五時改火，應除四立而外更增季夏節小暑。夏至爲中氣而非節氣，與四時之界畫俱不相涉。惟漢書魏相傳：『又數表采易陰陽及明堂月令奏之曰：「天地變化，必繇陰陰陽，之分，以日爲紀。日冬夏至，則八風之序立，萬物之性成，各有常職，不得相干。」』本傳云相少學易，是夏至改之說或竟與魏相所奏『日冬夏至，則八風之序立，萬物之性成』同出一源，而與周禮及鄒子相違異。後漢書魯恭傳：『易五月姤用事，經曰后以施令誥四方，言君以夏至之日施命令止四方者，所以助微陰也。』與此說略同。續漢書禮儀志：『夏至浚井改水，冬至鑽燧改火』，雖與此奏以夏至爲分畫一年段落中一節之始，方式相同。然於易火易水之分，已有所修正。隋書王劭傳：『劭以古有鑽燧改火之義，近代廢絕，於是上表請變火曰：「臣謹按周官四時變火以救時疾，火不數變，時疾必興，聖人作法，豈徒然也。」』是至隋時於漢二至易火之事已無所聞知矣。

又按釋文卷四，歷譜類十七葉，有元康五年四月至五月歷譜。一七九、一〇自四月廿九日庚戌寢兵，至五月四日甲寅盡，其中五月二日壬子爲夏至，與此簡相符。此二簡奏文與此歷譜當時必置於同處，故亦當在同地得之。

又按史記秦始本紀：『三十五年除道道九原，抵雲陽，塹山堙谷直通之。』又：『立石東海胸界中以爲秦東門，因徙三萬家麗邑，五萬家雲陽。』漢書武帝紀：

『太始元年春正月，徙郡國吏民豪桀于茂陵雲陵。』注師古曰：『此當言雲陽，而傳寫者誤爲陵耳。茂陵帝所自起，而雲陽甘泉所居，故總使徙豪桀也。鈞弋趙徒仔死葬雲陽。昭帝即位始尊爲皇太后而起雲陵。武帝時未有雲陵。今按顏說是也。雲陽所以重於三輔者，以其爲北征大道之起點，且爲甘泉宮之所在。甘泉爲避暑行都，故亦略依長安，授民以火也。又漢書郊祀志云：『秦以十月爲歲首，故常以十月上宿郊見，通燿火，拜於咸陽之旁。』此秦時郊天在咸陽也。至武帝於汾陰得鼎，薦於甘泉，於是漢始於甘泉立泰時以祀上帝矣。據此簡言授火雲陽，或亦由於通燿火於此之故。惟秦郊在十月，漢郊在正月，雖與郊天之事不同，而通燿改火則宜爲相關之事也。

養 老

酒一石 丞致，朕且使人問存，五、一三。

此存問耆老詔也。漢書高帝紀二年：『舉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率衆爲善者，置以爲三老，鄉一人。擇鄉三老一人爲縣三老，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繇戍。以十月賜酒由』此高帝時事，其時已存問鄉縣三老，然猶未及於一般耆老也。至文帝元年，詔曰：『老者非帛不煖，非肉不飽。今歲首不時使人存問長老，又無布帛酒肉之賜，將何以佐天下……具爲令』有司請令縣道年八十已上賜米人月一石，肉二十斤，須五斗，其九十已上又賜帛人二匹，絮三斤。賜物及當稟鬻米者，長吏閱視，丞若尉致。不滿九十者，嗇夫令史致。見漢書文帝紀，又史記較略今不引。又漢書武帝紀元狩元年詔曰：『……其遣謁者巡行天下，存問致賜。曰：「皇帝使謁縣三老孝存者帛人五匹。鄉三老弟者力曰四帛人三匹。年九十以上及鰥寡孤獨帛人二匹，絮三斤。八十以上，米人三石，有冤失職，使者以聞。』武帝紀元狩五年：『存問鰥寡孤獨廢疾，無以自振者貸與之』武帝紀元封元年：『加年七十以上，孤寡帛人二匹。』皆爲存問之事，雖武帝諸詔在漢書中不能盡詳，而昭宣以後，在漢書中亦不甚列舉，然此詔之爲存問耆老之事可無疑也。

□月存視具最賜肉卅斤，酒二石，長尊龍，郡太守，諸侯相內史所明智也。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智□。一一六、四一、三三二、二二、三三二、一〇。

此與前引『(二八)五、一三』，當爲同類之詔，皆尊養耆老者也。內史者王國內史。漢書百官公卿表：『諸侯王高帝初置。有太傅輔王，內史治國。景帝中五年改丞相曰相。成帝綏和元年省內史，更令相治民如郡太守。』此簡在成帝之前，王國內史尙未省也。此簡『不奉詔當以不敬論』與武帝舉賢詔同，亦其不在元成以後，重儒尙文之君所爲之證也。

撫 卹

各持下吏爲羌人所殺者，賜錢三萬，其印紱吏五萬。又上子一人，召尙尙書卒長□。奴婢三千，賜傷者各半之。皆以郡見錢給，長吏臨致，以安百姓。□早取以□錢□二六七、一九。

此當爲宣帝，時詔，先是先零羌爲變，遣後將軍趙充國，彊弩將軍許延壽擊西羌，次年充國振旅而還，神爵二年。羌事遂平。以至西漢之末，羌不爲患。此詔卽應在出兵之前後也。印紱吏者，有印綬之吏，續輿服志：『相國綠綬，……公侯將軍紫綬，……九卿中二千石二千石青綬，……千石六百石黑綬，……四百石三百石黃綬。』其百石吏僅假半通青綬，不得爲綬。故印紱吏指二百石以上而言，而下吏則指百石以下而言也。上子言上子爲郎也。漢書百官表：『武帝取從軍死士之子孫養羽林，官教以五兵，號曰羽林孤兒。』漢書龔勝傳。元始二年遣龔勝鄯漢策曰：『其上子孫若同產子一人，所上子男皆除爲郎。從漢書南蠻傳：『九真太守兒武戰死，詔賜錢六十萬，拜子二人爲郎。』皆其例也。長吏者，漢書文帝紀元年：『賜物及當廩鬻米者，長吏閱視，丞若尉致。』注師古曰：『長吏縣之令長也。』續漢書百官志云：『縣萬戶以上爲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爲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秩四百至二百石；是爲長吏。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職，是爲少吏。』故長吏之稱依文紀則專指令長，不及丞尉；依續百官志則並指令長及丞尉。此簡言郡見錢給，長吏臨致，在文紀則爲丞尉之事，雖養老賜卹不全相同，然賜卹下及奴婢，似不能盡由令長也。故此簡所言，似又包括令長及丞尉而言。流沙墜簡簿書一：『制詔酒泉太守：敦煌郡到戍卒二千人，發酒泉郡；其假侯如品，司馬以下與將卒長吏將屯要害處。屬太守。察地形，依險阻，

堅壁壘，遠候望，毋……。」此詔王氏國維考定爲神爵元年下酒泉太守辛武賢詔，與此簡應時代相去不遠。將卒長吏當指領兵之縣令長縣尉及比縣之候官等，與此簡正可互證也。

依此推之，凡太守都尉之屬官，自千石至於二百石皆爲長吏。長吏者二千石之部屬，其秩較尊者也。漢代二千石比於大國之諸侯，其下之令長丞尉皆略比於大夫，而掾屬則比士矣，此所以長吏少吏爲兩絕不相同之階級也。

捕 亡

書輩賦發吏卒，毋大禁，宜以時行誅。願設購賞，有能捕斬嚴就君闌等渠率一人，購金十萬，黨與五萬，吏捕斬強力者皆輔。□司劾臣謹□如□言可許臣請者。□就等渠率一人□黨與五萬□。五〇三、一七、五〇三、八。

此爲購求盜賊渠率賞格詔。季布傳：『項籍滅，高祖購求季布千金，敢有匿，罪三族。』趙充國傳：『天子告諸羌人，能相捕斬除罪。大豪有罪者一人，賜錢四十萬。中豪十五萬，下豪二萬。大男三千，女子及老小千錢，又以所捕妻子財物與之。』王莽傳：『地皇三年，大赦天下。然猶曰：「故漢氏舂陵侯羣子劉伯升與其族人、婚姻、黨與，妄流言惑衆，悖畔天命，及手害更始將軍廉丹，前隊大夫甄阜，屬正梁丘賜，及北狄胡虜逆與，泊南楚虜若豆孟遷不用此書。有能捕斬此人者，皆封爲上公，食邑萬戶，賜寶貨五千萬。』此皆懸購徵捕之例。此詔懸金爲渠率十萬，黨與五萬，其數略遜於羌人中豪，更非劉伯升及匈奴單于之比，亦遠不及季布，當非可危及社稷之大盜，故漢書亦不載之。今據漢書武帝紀天漢二年：『泰山琅邪羣盜徐勃等阻山攻城，道路不通，遣直指使者暴勝之衣繡衣，杖斧分別逐捕，刺史郡守以下皆伏誅。』酷吏傳：『是時郡守尉諸侯相欲爲治者，大抵盡效王溫舒等，而吏民益較犯法，盜賊滋起。南陽有梅免，百政；楚有假中杜少，齊有徐勃，燕趙之間有堅盧范主之屬，大羣至數千人，擅自號，攻城邑，取庫兵，釋死罪，縛辱郡守都尉，殺二千石。爲檄告縣趣具食。小羣百數，掠鹵鄉里，不可勝數。』成紀鴻嘉元年：『廣漢男子郭躬六十餘人攻官寺，篡囚徒，盜庫兵，自稱山君。』四年冬：『廣漢郭躬黨與寢廣，犯歷四縣，衆且萬人，拜

河東都尉趙護爲廣漢太守，發郡兵及蜀郡合三萬人擊之。或相捕斬除罪，旬月平，遷護爲執金吾，賜黃金百斤。』又成紀永始元年：『尉氏男子樊竝等十三人謀反，殺陳留太守，劫略吏民，自稱將軍，徒李譚等五人共格殺竝等，皆封爲列侯。』又：『山陽鐵宮徒蘇令等二百二十八人攻殺長吏，盜庫兵，自稱將軍經歷郡國十九，殺東郡太守，汝南都封。遣丞相長史，御史中丞，持節督趣逐捕。汝南太守嚴訢捕斬令等，遷訢爲大司農，賜黃金百斤。』東觀漢記梁統對尚書狀曰：『元壽二年，三輔盜賊羣羣並起，至燔燒茂陵都邑，煙火見未央宮，前代所未嘗有。其後隴西辛興，北地任戾，西河漕況，越州度郡，萬里交結。或從遠方，四面會合。遂攻取庫兵，劫略吏人。國家開封侯之科，以軍法追捕，僅能破散也。』至王莽之世羣盜竝起，尤難悉數。凡史文所記，但就其著者而言。此簡所列者即於漢史無徵，可知史所不載者多矣。

證任毋牛延壽，高建等，過伯君家中者書□□。三〇六、七。

元康元年十二月辛丑朔，壬寅，東部侯長生長生敢言之。侯官官移大守府所移河南都尉書曰：詔所名捕及鑄爲錢，盜賊 凡未得者牛延壽 高建等廿四人，書到滿□ 尉史旁，遂昌。二〇、一一

右二簡皆言捕亡事，證任猶言保證，漢書哀帝紀：『除任子令』師古注：『任者保也。』故證任即保證矣。此爲河南都尉所捕亡人，而邊郡猶相保證，其嚴可知。然此特武帝以後事耳。酷吏傳言：『漢興，破觚而爲圓，斲珞而爲璞，號爲罔漏吞舟之魚』，蓋於法多未盡備。賈誼亦云：『盜者別寢戶之簾，擗兩廟之器，白晝大都之中，剽吏而奪之金。矯僞者出十幾萬石粟，賦六百餘萬錢，乘傳而行郡國，此其亡行義之尤者也。』見漢書本傳。此皆武帝以前事，賈誼所言固舉其尤甚者，然亦可見行法猶疏。此簡爲武帝以後物，於是鑄僞錢及盜賊之未獲者乃名捕於天下矣。張儉望門投止，郡縣爲之殘破，雖後漢時事，原自武帝之後已然。固非朱家以閭里之雄，遂可以容季布也。

刺 史

□坐死良家子自給車馬，爲私事論疑它不殺，書到相二千石以下從史毋通品，刺史禁

督，且察毋狀□，如律令。四〇、六

刺史治所，且斷冬獄。四八二、一九

案刺史之職見於續漢書百官志注引蔡質漢儀所稱刺史察州之六條。言詔書舊典，刺史班宣周行郡國。有察治政，黜陟能否，斷理冤獄，以六條問事，非條所問即不省。其省察強宗豪右者一條，省察二千石者五條。漢書百官表顏注及杜佑通典俱引此文，略有同異，惟續漢書劉昭注較早，誤字亦少，宜從劉注也。其中所舉六條包括郡政其廣，惟俱為防範而非有所作為，在限制太守非法，而非勸令太守為善。其中『斷理冤獄』，尤為要政。漢書何武傳：『遷楊州刺史，……九江太守戴聖，禮經號小戴者也，行治多不法，前刺史以其大儒優容之。及武為刺史，行部錄囚徒，有所舉以屬郡，聖曰：「從進生迺欲亂人治」，皆無所決。武使從事廉得其罪，聖懼自免。』是刺史平反冤獄，仍以屬郡，郡當再決。若仍不問，刺史得以舉劾太守也。然刺史以其可以舉劾太守，故亦寢假而與郡縣之事。漢書薛宣傳：『成帝初，上疏曰：政教煩碎，大率咎在部刺史，或不循條職，舉錯各以其意，多與郡縣事。』蓋監察與執行，其間本難界畫顯然。監察之權不彰，則監察之職為虛設，監察之權既重，演進既久未有不成為更，高級之執行者。漢之刺史權寄較重，故西漢東年漸與郡縣之事，東漢州牧由重臣為之，其積漸當溯於元成之季矣。冬獄者，重罪之獄。漢書竇嬰傳：『以十二月晦棄市渭城。』注，張晏曰：『著日月者，見春垂至、恐遇赦贖之。』漢書王溫舒傳：『十二月中無犬吠之盜，其頗不得，失之旁郡追求，會春，溫舒頓足嘆曰：「嗟乎！令冬月益展一月，足吾事矣」。』注，師古曰：『立春之後，不復行刑，故云然。』漢書嚴延年傳：『初延年母從東海來，欲從延年臘，到雒陽，適見報囚。』注，師古曰：『建丑之月為臘祭，因會飲，若今之臘節也。』由此而言，冬月所斷者為重囚，刺史斷理冤獄，故云『且治冬獄』也。又刺史在西漢已有治所，原非『傳車周流，靡有定鎮』，簡云『刺史治所』是也。武帝紀元封五年注引漢舊儀云：『初分十三州，假刺史印綬，有常治所，常以秋分行部。』又朱博傳云：『遷冀州刺史……吏民數百人遮道自言……博出就車，見自言者，使從事明敕告吏民。欲言縣丞尉者，刺史不察黃綬，各自詣郡。欲言二千石，墨綬長吏者，使者行部還，詣治

所。其民爲吏所寃，及言盜賊辭訟事，各使屬其部從事。』注，師古曰『治所刺史所止理事處。』是刺史固有定治，與簡文可相互發明。宋書百官志云：『前漢世刺史周行郡國，無適所治，從漢世所治始有定處，八月行部，不復奏事京師。』劉昭續百官志補注亦言匪有定鎮。全祖望經史答問始疑之云：『沈約之誤，與劉昭同，但刺史行部，必以秋分，則秋分之前常居何所，則顏說未可非也。』余季豫先生始據朱博傳以證刺史之有治所。今據此簡，愈無疑竇矣。

十一月丁卯，張掖大守奉世，守部司馬行長史事，庫令行丞事，下居延都尉□□酒泉大守□□。五〇五、三。

□水都尉千人宗兼行丞事，下官，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

□月廿七日 一兼掾豐，屬佐忠。五〇三、七，四九五、九。

右第二簡所言丞，卽都尉丞。漢書百官公卿表云：『郡尉秦官掌佐守典武職甲卒，秩比二千石。有丞，秩皆二百石。』卽此。司馬及千人並都尉屬官，百官表西域都護下有丞一人，司馬，候，千人各二人。續漢郡國志張掖屬國都尉下有候官，左騎，千人司馬官，千人官。皆其比矣。淮南子兵略篇：『夫論除謹，注，論除，謹慎也。論資除吏。動靜時；吏卒辨，此司馬之官也。正行伍，連什佰，明鼓旗，此尉之官也。前後知，險易見，敵知難易，發斥不忘遺，此候之官也。隧路亟，行輜知，賦文均，注，賦，治軍糧。處軍輯，井竈通，此司空之官也。收藏於後，遷舍不離，無淫輿，無遺輜，此輿之官也。』漢書王尊傳：『大將軍王鳳奏尊補軍中司馬。』楊敞傳：『給事大將軍幕府爲軍司馬，霍光愛厚之。』谷永傳：『爲大將軍王音營軍司馬，轉爲長史。』吳王濞傳：『吳王之發也。吳臣田祿伯爲大將軍，……諸賓客皆爲將，校尉，候，司馬。』趙破奴傳：『爲票騎將軍司馬。』趙充國傳：『武帝時以假司馬從貳師擊匈奴。』蓋司馬掌營中職事，其官位略同於候或候官也。吳志芬封泥考略四，有豫章司馬封泥。考云：『右封泥四字印文曰，豫章司馬。豫章郡詳前郡國。司馬見於印譜，有膠西司馬，建安司馬，瞿氏集古印證謂隋以前郡國皆無司馬，疑後代私印。以余考之，漢書馮奉世傳，奉世長子譚，太常舉孝廉爲郎功次補天水司馬，如淳曰，漢注邊郡置都尉，及千人司馬，皆不治民也。又西南夷傳，金城司馬陳立爲牂柯太守，則郡國司

馬，漢書亦屢見，特百官表無之耳。又續漢百官志，「亭有亭長以禁盜賊」，本注曰，「亭長主求捕盜賊，承望都尉。」注，漢官儀曰：當兵行，長領置都尉，千人，司馬，候。」則封泥之郡司馬，郡候，固見於志傳注矣。封泥又有琅邪司馬，西司馬，盧都司馬，豫章候。印譜有膠西候，菑川候，濟南候，見桂氏繆篆分均五者，及瞿氏印證。』今按吳說是也。司馬之官與千人侯官同為都尉屬官，據續漢百官志『大將軍五部校尉一人，比二千石；軍司馬一人，比千石；部下有曲，曲有軍候一人，比六百石。』校尉與都尉官秩相同，則校尉下之周馬與都尉下之司馬，官秩亦應相同矣。

都 吏 司 馬

各遣都吏督賦，課畜稱，少不□ 十月丙申，張掖肩水司馬章。二一三、四三。卷一，第二葉。

毋得賈賣衣財物，太守不遣都吏循行□ 嚴教受卒，長史各封臧□。 二一三、一五。卷一，第二葉。

告肩水候官，官所移卒責不與都吏移鄉，所舉籍不相應，解何。記到遣吏檢按，及時未知不得白之。一八三，一五。

□選家中書到遣都吏與縣令以下逐捕搜索部界中驗亡人所隱匿，以必得為最，詔所名捕還，事事當奏聞，毋留，如詔書律令。一七九、九。卷一，第十二葉。

都吏即督郵。漢書文帝紀：『二千石遣都吏循行，不稱者督之。』注引如淳曰：『律說，都吏今督郵也，閑惠曉事即為文無害都吏。』蓋府中功罪，功曹主之，府外功罪，都吏察之。其諸郡之事分為若干部，每部有一督郵，而以一督郵書根主之。續百官志郡守節：『其監屬縣，有五部督郵曹掾一人。』漢書尹翁歸傳：『徙署督郵，河東二十八縣分為兩部，翁歸部汾南，所舉應法，得其罪辜，屬縣長吏中傷莫有怨者。』孫寶傳：『立秋日署(侯)文東部督郵。』御覽二六二引鍾岷良吏傳：『王堂為汝南太守，屬多闇弱，堂選四部督郵，奏免二十餘人。』是一郡之中或分五部，或分四部，或分二部，各有督郵秉命於太守以司糾察也。其所督察者，有縣令丞，後漢書卓茂傳：『茂遷密令……平帝時天下大蝗，……獨

不入密縣界，督郵言之。』漢書馮野王傳：『爲左馮翊……池陽令素行貪汙，……野王部督郵掾祿祜趙都案驗。』後漢書蘇竟傳：『(蘇)謙初爲郡督郵，時魏郡李嵩爲美陽令，與中常侍具瑗交通，貪暴爲民患，前後監司畏其勢援，莫敢糾問及謙至郡案得其臧，論輸左校。』後漢書方術傳：『謝夷吾……會稽山陰人也。……太守第五倫擢爲督郵，時烏程長有臧贖，倫使收案其罪。』三國魏志董卓傳注引謝承書：『伍孚少有大節爲郡門下書佐，其本邑長有罪，太守使孚出教使曹下督郵收之，孚不肯受教。』漢書循吏傳：『務在成就全安長吏，許丞老病聾，注如淳曰許縣丞。督郵白欲逐之，(黃)霸曰：「許丞廉吏，雖老尙能拜起送迎。正頗重聽何傷。」』隸釋七竹邑侯相張壽碑：『督郵周紘承會表奉，君常懷色斯，舍無宿儲，遂用高逝。』隸釋八冀州從事張表頌：『初仕郡爲督郵，鷹撮霆擊，威德日隆，糾剔荷械，抵拂頑詢。屬城祇肅，千里折中。』此皆督郵部察縣邑長吏之例，其長吏或於期會爲督郵所糾，或白太守察之，甚且可收案其罪。其太守所舉案者亦飭督郵奉宣焉。其平時太守行縣，太守有所教令亦以督郵宣飭之。三國魏志梁習傳注引魏略苛吏傳：『高陽劉類……嘉平中爲宏農太守……外託簡省，每出行陽飭督郵不得使官屬曲修禮敬，而陰識不來者。』又魏志杜畿傳注引魏略(杜恕附傳)：『孟康代恕爲宏農，(正始中)……時出案行皆豫飭督郵平水，不得令屬官遣人探候，脩設曲敬』正始之後卽爲嘉平，蓋劉類欲修孟康故事，而苛刻成性，不能自改也。然督郵宣飭教令，可由此見之。此雖魏事，自仍因漢制，甚爲明白。又督郵亦下察鄉亭，後漢書鍾離意傳：『少爲郡督郵，時部縣亭長有受人酒禮者，府下記考案之。意封還記言於太守曰：「春秋先內後外，詩云，刑於寡妻，以御於家邦，明政化之本，由近以及遠。今宜先清府內，且潤略遠縣細微之愆」，太守甚賢之，遂仕以縣事。』是太守考案亭長經由督郵也。又督郵至縣，縣吏奉檄迎之。後漢書范冉傳：『少爲縣小吏……奉檄迎督郵，冉恥之。』蓋郡之於縣，由督郵傳宣轉達其事，其重可知，故後漢書張酺傳注引漢官儀言『督郵功曹，郡之極位』，也。督郵於縣以下既無所不督，故訟獄捕亡諸事亦由督郵達之，簡中所及卽指其事。文獻所記，如孫寶以侯文爲督郵，而霸陵杜暉季不敢犯法。漢書孫寶傳。張儉爲山陽東部督郵，重劾侯覽家人並及其母。後漢書張酺傳。馬援

爲郡督郵，送囚至司命府，援哀而縱之。後漢書馬援傳。邳壽爲冀州刺史，冀部諸王賓客放縱，壽徙督郵舍王宮外，以察諸王動靜。後漢書邳惟傳。亦其證矣。督郵既爲郡重職，故伏隆以節操立名始爲之也。後漢書本傳。

前文引如淳說：『律說都吏，今督郵也，閑惠曉事，卽爲文無害都吏』。閑惠當爲閑慧之假借，閑慧者閑習而明智也。漢書趙禹傳：『極知禹無害然文深不可以居大府』，若仁惠則不至文深，故知惠爲慧之假也。明智通達，則處事無疑滯，續漢書百官志本注『秋冬遣無害吏案訊諸囚，平其罪法，論課殿最』劉昭注：『案律有無害都吏，如今言公平吏』，明智通達不必卽是公平，而公平之必要條件則爲明智通達，此則漢世用語範圍與南朝固有不同矣。居延簡云：『文毋害可補□』下文缺，今不知所補何吏，然必是屬於需要明決者，可以概見也。由此言之，『害』者妨阻之意，引申爲疑滯，無害蓋卽無疑滯矣。無害之解釋在漢書蕭何傳王先謙補注言之甚詳，似終不如釋爲無疑滯之爲得也。

司馬都尉屬官，續漢百官志：『大將軍軍營五部校尉一人，比二千石，軍司馬一人，比千石。部下有曲，曲有軍侯一人，比六百石，曲下有屯，屯長一人，比二百石。』漢書百官表，中尉所屬有兩丞，候，司馬，千人。西域都護下有副校尉，丞各一人，司馬，侯千人，各二人。戊己校尉有丞，司馬各一人，候五人。又續漢百官志，城門校尉下有司馬一人，千石，本注曰，『主兵』。屯騎，越騎，步兵，射聲各校尉，各有司馬一人，長水校尉有司馬二人。都尉爲比二千石武職，略比校尉，故其下亦置司馬。續漢郡國志屬國都尉下所屬各城，往往有候官，千人官，千人司馬官，皆由武職演爲專城者也。漢世司馬之職，如楊敞給事大將軍幕府，爲軍司馬，稍遷至大司農。谷永爲大將軍王音軍司馬，轉爲長史。吳王濞發兵，吳臣田祿伯爲大將軍，諸賓客皆爲將校尉候司馬。趙破奴爲驃騎將軍軍司馬。趙充國以良家子補羽林，武帝時以假司馬從貳師將軍擊匈奴。各見漢書本傳。竇憲拜大將軍，位在三公上，長史司馬秩中二千石。後漢書竇融傳。馬嚴拜將軍長史屯西河美稷，衛護南單于，聽置司馬從事，牧守謁敬，同之將軍。後漢書馬援傳。是司馬亦軍中要職矣。居延簡言及司馬者，如：『張掖屬國司馬趙榮功一勞三歲十月廿六日 漁陽守部司馬宋宜□護□』(二六)五三、八。『五年正月癸未，守張

掖居延部尉曠，行丞事騎司馬敏，告兼勸農掾……』(三一四)一六、一〇。『長湯敢言之，謹移折傷兵名□。□□。己巳受遣。肩水司馬令史躒□徼坡里減安生』(一三九)四五、七。可知居延都尉，肩水都尉及張掖屬國都尉並有司馬。又居延簡：『肩水侯，印曰張掖肩水司馬印，三月丁丑辟北卒樂成以來。』(七三)一四、三。此爲肩水司馬致書肩水侯者，足徵司馬與侯不在同城也。

『毋得貰賣衣財物』，蓋指官物而言，故曰『嚴教受卒，長史各封臧』，受卒者，受官物之士卒也。士卒衣物見器物類各簡。其例如敦煌簡器物三十六：『李龍文袍一領直三百八十，襲一領直四百五十。』又雜事類六：『神爵二年十月廿六日，廣漢縣□□里男子□寬德賣布袍一，隴胡隧長張仲□用買錢千三百□書符用錢十，時在旁候史張子卿，戍卒杜忠知券，約□沽酒二斗』。居延簡例證甚多，今不悉舉。其中顯著之事，則賣衣物者率爲山東蜀漢人，而買衣物者率爲隧長侯長之屬。據名籍類，隧長侯長皆邊郡人，是塞上交易，乃山東蜀漢人賣衣物與邊郡人。御覽二七及八二六引崔實政論云：『僕前爲五原太守，土地不知緝織。冬至積草伏臥其中，若見吏以草纏身，令人酸鼻。吾乃賣儲峙，得二十餘萬，詣雁門廣武迎織師，使巧手作機及紡以教民，具以上聞。』則五原東漢時仍不知緝織，西漢張掖敦煌可以想見。蓋邊郡比諸內地固工巧不如，亦由邊地苦寒，無以興蠶桑之利。衣被天下，固惟有待於棉種東來矣。

大 司 空 屬

建平五年八月戊辰朔，壬申□。二〇九、八。

不以爲意奉藻赦月書到明□詔書律令。

屬臨，大司空屬禁。二〇九、六。

上二簡字迹相同，審爲一簡，按漢書朱博傳言：『何武爲九卿，建言古者民樸事約，國之輔佐必得賢聖，然猶則天三光備三公官，各有分職。今末俗之弊，政事繁多，宰相之材，不能及古，而丞相獨兼三公之事，所以久廢而不治也。宜建三公官定卿大夫之任，於是綏和元年三月何武以廷尉爲御史大夫，四月爲大司空，於是立三公之任。綏和二年由朱博議復丞相御史大夫舊制，逾六年元壽二年五月

仍行三公制，以迄建武三公名去大，西京名相政績從茲不可復觀。此簡建平五年即元壽元年，蓋八月尙未改制也。此簡建平五年』段當爲臣下奏議，而詔書則在其十月以後，蓋大司空官次年五月方有之，建平五年八月尙無大司空官，不得先有大司空屬也。大司空屬名禁，與元后父名同。蔡邕獨斷：『天子之門閤有禁，非侍御之臣不得妄入，稱禁中；避元后父名，改省中。』今此名禁者尙未改名，可知哀帝時尙無改字避外戚名諱之事。避禁字諱，當在元始時王莽秉政之後矣。

地方屬佐

□臚野王丞忠下郡，右扶風，漢中，南陽，北地太守。承書從事下當用者。以道次傳，別書相報，不報書到言。

掾勤，卒史欽，書佐士。二〇三、二二。

野王即大鴻臚馮野王，據本傳云：『元帝時遷隴西太守，以治行高入爲左馮翊。遷爲大鴻臚。』百官表不載，然譚爲御史大夫竟寧元年，據本傳野王是時方爲大鴻臚，則其在職時當元帝晚年也。以道次傳者指郵驛之事，見高紀五年注。居延簡：『驛馬駢一匹』，(四〇)一〇、一八。『傳馬十二匹，傳車二乘』(五八九)二一三、六九。是漢代郵驛並用傳馬及驛馬，亦即並有傳車及驛遞也。書後署名有掾，卒史，及書佐。卒史即屬，諸曹史之通稱。續漢百官志引漢官『河南尹員吏九百二十七人，十二人諸縣有秩，三十五人官屬掾史，五人四部督郵吏，部掾二十六人，案獄仁恕掾三人，監津漕渠水掾二十五人，百石卒史二百五十八，文學守助掾六十八人，書佐五十八，循行二百三十人，幹小吏二百三十一人。』故其位次應如下表：



可知掾下之屬當爲卒史，即文籍中單稱屬或史者，否則必不能多至二百五十人也。漢書尹翁歸傳：『爲獄小史，曉習文法。……田延年爲河東太守，……召上辭問，甚奇其對，除補卒史。』張敞傳：『敞本以鄉有秩補太守卒史，察廉爲甘泉倉長。』兒寬傳：『以射策爲掌故，功次補廷尉文學卒史』注：『臣瓚曰：「卒史秩百石」是也。若三輔卒史則二百石，黃霸傳「補左馮翊二百石卒史」。』朱邑傳：『少爲舒桐鄉嗇夫，遷補太守卒史，舉賢良爲大司農丞。』儒林傳：『郡國置五經百石卒史。』孔廟置百石卒史碑：『請置守廟百石卒史一人，典主守廟。』其職皆諸曹屬或諸曹史之職，故掾勤卒史欽，亦即掾勤屬欽矣。

元始三年八月甲辰朔丁巳，累虜侯長□塞曹史塞郡史塞曹史。一五五、一四。(面)

兼倉曹議曹史並拜再拜言肩水都尉府 (背)

此簡爲任意書寫者，然所言各曹，則當時應太守都尉府中實有之，非鄉壁虛造也。漢世言郡府諸曹者，以隸釋五巴郡太守張納碑爲最詳。計有：議曹，尉曹，金曹，漕曹，法曹，集曹，兵曹，比曹，功曹，奏曹，戶曹，獻曹，辭曹，賊曹，決曹，倉曹。其不以曹名者則有從掾位，主簿，主記掾，錄事掾，文學主事掾，文學掾，督郵，市掾，案獄，府後督盜賊，府屬等。其未見於張納碑而見於他處者，則有：五官掾，漢書王尊傳，華陽圖志廣漢士女志，史晨，淮源詒碑。門下掾漢書朱博傳，後漢書到陞傳。門下督，漢書游俠傳。醫曹三國魏志華佗傳。等。而其與張納碑所據，疑爲同實異名者，如道橋掾穀水注，隸續一辛李二君造橋碑等，疑即尉曹掾。主計掾漢書黃霸傳疑即集曹供曹隸釋一華亭碑，疑即獻曹。之屬，今不傳舉。其縣廷吏職則以曹全碑所列爲詳，然，皆無塞曹。是塞曹者蓋亦邊郡所特有者矣。又：『(一三)四二一、八』有督齋掾，亦爲邊郡所特有者，或爲都尉屬官，省察烽燧，猶太守之督郵，省察諸縣也。

文 武 吏

□□侯長公乘蓬丘長富，中勞三歲六月五日。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武，年卅七歲，長七尺六寸……

肩水侯官並山隲長公乘司馬成，中勞二歲八月十四日。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

居延漢簡考證

武，年卅二歲，長七尺五寸，髡得成漢里，家去官六百里。

肩水侯官執胡際長公大夫累路人，中勞三歲一月。能書會計治官民，頗治律令，文。年卅七歲，長七尺五寸，兵池宜藥里，家去官六百五十里。

張掖居延甲塞有秩士吏公乘段尊，中勞一歲八月廿日，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文。

□□侯官罷虜際長簪裏單玄，中功五勞三月，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文。應令居延中官里，家去官七十五里，屬居延部。

以上為邊塞之記錄，所注明者，除爵里，勞績，年歲，住址以外，仍注明文吏。或歲吏亦即文武兩項，為吏士中主要兩類。

在兩漢書中，亦頗有涉及文吏或武吏者。漢書七十六尹翁歸傳：『翁歸少孤，與季父居。為獄小吏，曉習文法，喜擊劍，人莫敢當。是時大將軍霍光秉政。諸霍在平陽，奴客持刀兵入市鬪變，吏不能禁。及翁歸為市吏，莫敢犯者。公廉不受餽，百賈畏之。後去吏居家。會田延年為河東太守，行縣至平陽，悉召故吏五六十人。親臨見，令有文者東，有武者西。閱數十人，次到翁歸，獨伏不肯起。對曰：「翁歸文武兼備唯所施設。」功曹以為此吏倨敖不遜。延年曰：「何傷？」遂召上辭問。甚奇其對，除補卒史。便從歸府。案事發姦，窮竟事情，延年大重之。』是延年本文吏，而能擊劍，遂可以為武吏事也。

又漢書七十七何並傳：『是時潁川鍾元為尚書令，領廷尉，用事有權。弟威為郡掾，臧千金。並為太守，過辭鍾廷尉。廷尉免冠，為弟請一等之罪。願早就髡鉗。並曰：「罪在弟專君律，不在於太守」。元懼，遣人呼弟。陽翟輕俠趙季，李歛多畜賓客，以氣力漁食閭里。至姦人婦女，特吏長短，縱橫郡中。聞並至皆亡去。並下求勇猛曉文法吏且十人。使文吏治三人獄，武吏往捕之，各有所部。』故武吏之職在於逐捕盜賊或有關治安之逐捕。

又漢書八十三朱博傳：『少時給事縣為亭長……以太常掾察底補安陵丞……遷冀州刺史，博本武吏，不更文法。及為刺史行部，吏民數百人遮道自言，官寺容滿。……博駐決遣四五百人皆罷去，如神。吏民大驚，不意博應事變，乃至於此。』則亭長之職，當以武吏任之也。

又後漢書六十六循吏傳王渙傳：『自渙卒後，連詔三公特選洛陽令，皆不稱職。永周中以劇令勃海任峻捕之。峻擢用文武吏皆盡其能。糾剔姦盜，不得旋踵。一歲斷獄，不過數十。威風猛於渙，而文理不及之。』是糾剔姦盜當並用文武吏也。

至於文吏則以治獄爲主，漢書五十一路溫舒傳：『父爲里監門，使溫舒牧羊，溫舒取澤中蒲，截以爲牒，編用寫書。稍習善，求爲獄小吏，因學律令，轉爲獄史，縣中疑事皆問焉。太守行縣見而異之。署決曹史。又受春秋通大義，舉孝廉爲山邑丞。』漢書二十九張湯傳：『父爲長安丞，出湯爲兒守舍，還鼠盜肉，……湯掘熏得鼠及餘肉，劾鼠掠治傳爰書，訊鞠論報。……父見之，視文辭如老獄吏，大驚，遂使書獄。父死後，湯爲長安吏。』又：『是時上方鄉文學，湯決大獄欲傳古義，乃詣博士弟子治尙書春秋，補廷尉史。』故文吏所學，實以法令爲主。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十四年，……天下獄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猷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者，等同罪，今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欲學法令，以吏爲師。』集解：『徐廣曰，一無法令二字』按一本無法令二字者當是史記本文，而法令二字則後人增入者。蓋以吏爲師者，據說文當爲學文字，及爲文吏治事，始以法令爲主，則有可言者也。

期 會

十月壬寅，甲渠鄴僕喜告尉，謂不得侯長赦等寫移，書到輒作治已成，言會月十五日，詣言府如律令。士吏宜，令史起。一三九、三六；一四二、三三。

☐發事當言府會月十五日，對舉及言轉畢皆會月廿日。二六四、一八。(面)

府所移太守書，所移囚鍾或責侯長商事言會月十七日。二六四、一八。(背)

以上皆言期會事。漢自朝廷至郡吏並有期會，漢書賈誼傳所言：『大臣特以簿書不報，期會之間以爲大故』是也。漢書陳遵傳云：『每此飲。賓客滿堂，輒關門取車轄投井中，雖有急，終不得去。嘗有部刺史奏事過遵，值其方方飲，刺史大窮，候遵霑醉時，突入見遵母，叩頭自白當對尙書有期會狀，母廼令從後閣出

去。』期會狀者，蓋即言期會之札標也。唐律職制『事有期會而違者，一日笞三十。』疏議：『事有期會，謂若朝集使計帳之類。』蓋亦展轉承自漢律者。餘並見前考。

都 亭 部

建平五年八月□□□□□廣明，鄉嗇夫客，佐玄敢言之。善居男子丘張自言與家買客田，居作都亭部，欲取□□。案張等更賦皆給，當得取檢，謁移居延，如律令，敢言之。(二三) (面) 放行(二四)五〇五、三七 (背) 卷一，第四葉。

案此爲鄉嗇夫上記於居延縣者，鄉嗇夫言於縣，縣與之檢，始得通行，戰稱過所，皆以爲驗也。『更賦皆給』者，言不給更賦，不得行官道間。按漢代賦役可分三種，一爲田賦，一爲口賦，一爲繇役。田賦卽三十稅一之制。口賦有三類卽口賦算賦及獻賦是也。據昭紀元鳳四年注，民年七歲至十五歲，年出二十三錢爲口賦。又據高紀四年注，民年十五至五十六，年出百二十錢爲算賦。其王國侯國中之算賦，以其中六十三錢獻於天子，謂之獻賦。此皆屬於口賦之制者。至於繇役之制，則通稱爲更。漢書董仲舒傳：『又如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更卒』者民每年勞役一月之謂，『正卒』則山地材官，北邊騎士，水居樓船之謂。『屯戍』之卒，戍於宮衛者謂之衛士，戍於邊防者謂之戍卒。昭紀元鳳四年注引如淳說，其中一月之勞役謂之卒更，爲正卒及戍卒一歲謂之過更，雇人爲卒謂之踐更。而吳王濞傳引服虔說，則爲『以當爲更卒(每月)出錢三百謂之過更，自行爲卒謂之踐更。』如說言踐更過更之別不如服說爲長，然以繇戍爲更，則其說一也。由此言之，則更者繇役或繇戍之稱，賦者田賦及口賦之謂，更賦皆給者卽言勞役及賦稅並經完納矣。都亭者，縣治所在之亭，史記司馬相如列傳：『相如舍都亭』，索隱『臨邛郭下亭也。』漢書嚴延年傳：『初延年母從東海來，欲從延年臘，到雒陽適見報囚，母大驚，便止都亭，不肯入府。』後漢書皇后紀：『斌(王斌)還，遷執金吾，封都亭侯。』注：『凡言都亭者，並城內亭也。』此簡言：『自言與家買客曰，居作都亭部。』是田在都亭，不應在城內，當以附郭之說爲近。蓋凡縣城城內及郭皆當以都亭稱之，原不必泥於城垣內外也。居延本牧

地，及開屯墾，設縣邑，其田遂亦歸私有，可買賣，儼然內地矣。

傳 舍

元延二年十月乙酉，居延令尙，丞忠移過所縣道河津關，遣亭長王豐以詔書買騎馬酒泉敦煌張掖郡中，當言傳舍漢書，如律令一守令史翊，佐褒 十一月丁亥書 (一一六)
居延令印 十一月丁亥出 (一一七) 一七〇、三

簡言『當言傳舍』，今按傳舍卽郵亭，司止宿者。漢書灌夫傳：『乃戲縛夫，置傳舍。』霍光傳：『去病……爲票騎將軍擊匈奴，道過河東 河東太守郊迎，至平陽傳舍。』薛宣傳：『至陳留，其縣郵亭橋梁不修。』注：『師古曰，郵，行書之舍，亦如今之驛及行道館也。』翟義傳：『義行太守事，行縣至宛，丞相史在傳舍，立持酒肴，謁丞相史。』魏相傳：『御史大夫桑弘羊客詐稱御史至傳，』田廣明傳：『故城父令公孫勇，與客胡倩等謀反，倩詐稱充祿大夫，從車騎數十，言使督盜賊，太守謁見，欲收取之。廣明覺知，發兵皆捕斬焉。』嚴延年傳：『母從東海來，到淮陽適見報囚，母大驚，便止都亭，不肯入。』黃霸傳：『吏不敢舍郵亭，食飲道旁，鳥攫其肉。』司馬相如傳：『於是相如舍都亭。』後漢書光武紀：『光武乃自稱邯鄲使者，入傳舍。傳吏方進食，從者饑，爭奪之，傳吏疑其僞，乃推鼓數十通。』郭伋傳：『行部既還，先期一日，伋爲達信於諸兒，遂止於野亭中，須期乃入。』謝夷吾傳注引謝承後漢書曰：『行部始到南陽縣，遇孝章皇帝巡狩，有詔荊州刺史入傳，錄見囚徒。誠長吏勿廢舊儀，朕將親覽焉。上臨西箱南面，夷吾處東箱，分帷隔中央，夷吾所決正一縣三百餘事，事與上合。』後漢書趙孝傳：『嘗從長安還，欲止郵亭，亭長先時聞孝當還，以有長者客，掃洒待之。孝既不自名，長不肯內，因曰：「聞田禾將軍子當從長安來，何時至乎？」孝曰：「尋至矣。」於是遂去。』後漢書衛颯傳：『颯乃鑿山通道五百餘里，列亭傳，置郵驛，於是役省勞息，姦吏杜絕。』魏志張魯傳：『諸祭酒皆作義舍如今之亭傳。』故漢世當大道諸亭，率有餘屋，以供行旅。亭長司啓閉之責，凡有符傳者，則亭長延入，故或謂亭，或謂傳舍，又亭長亦司郵驛之事，故亦稱郵亭矣。郵亭之地位有限，故趙孝所至之郵亭，但能容田禾將軍子孝父爲田禾

將軍。不知是孝，遂不肯延。而謝夷吾與章帝同到之郵亭，必以帷隔之，方能各決其事也。今按居延烽燧，及斯坦因所測烽燧圖，率以烽臺爲主，臺旁有屋大抵正屋三四間側屋亦三四間，故側屋應爲亭長所處，而正屋可以待來者。以此推之，則漢世內地之亭傳，或宜相類矣。

唐代亦略依漢制，唐六典卷五駕部郎中條云：『凡乘驛者，在京於門下給券，在外於留守及諸軍州給券。』又：『若乘驛經留守及都督府過者，長官押署，若不應給者，隨即停之。』唐律詐僞律：『諸詐乘驛馬加役流。驛關箠知情與同罪，不知情減工等，有符券不坐。』疏議曰：『驛馬本備軍速其馬所擬尤重。但是詐乘，無問馬數，卽合加役流。給馬之驛及所由之關，知其詐乘之情者，亦合加役流。不知情減二等，謂驛與關司，全不勘檢。又不知情減二等，猶徒二年半。故注云：「關謂應檢之處」。有符券者不坐，注云：「謂盜得真符券，及僞作不可覺知者」，驛及關司並不坐。』又唐律職制中，驛使稽程條：『諸驛使稽程者一日杖八十，二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疏議曰：『依令給驛者，給龍傳符，無傳符處爲紙券量事緩急，注驛數於符契上，據此驛數以爲行程』。又用符節事訖條疏議曰：『依令用符節，並由門下省，其符以銅爲之。左符進內，右符在外。應執符人有事行勘皆奏出本符以合右符，所在承用事訖，使人將左符還。其使若向他處，五日內無使次者，所在差專使送門下省，輸納其節，大使出卽執之，使還亦卽送納。……其傳符通用紙作，乘驛使人所至之處，事雖未訖，且納所司，事了欲還，然後更請至門下送輸。既無限日，行至卽納，違日者既非銅魚之符，不可依此科斷，自依紙券加官文書稽遲罪一等。其禁苑門符及交巡魚符，若木契等，於餘條得減罪二等輸納，稽遲者準例亦減二等，若木契應發兵者，同上符節之罪。』唐六典卷六司門郎中員外郎條：『凡度關者，先經本部本司請過所；在京，省給之；在外，州給之；雖非所部，有來文者，所在給之。』仁井田陔唐令拾遺引倭名類聚抄居處部道路類津條引唐令云：『諸度關津，及乘船筏上下經津者，皆當有過所。』唐律衛禁下：『諸不應度關西給過所若冒名請過所而度者，各徒一年，卽以過所與人，及受而度者，亦準此。』唐會要卷六一館驛條：『貞元……八年門下省奏，郵驛條式應給紙券，除門下外，諸使諸州不得給往還券，至所

詣州府納之，別給令還。其常參官府外，除授及分司假寧往來，並給等，從之。』是貞元以前諸使諸州應得給往還券也宋王處厚青箱雜記卷八云：『唐以前養驛並給傳往來，開元中務從簡便，方給驛券，驛之給券，自是始也。』今案唐律疏議已言紙券，是貞觀永徽時已有之，不必待至開元以後矣。至於乘驛之制則唐律職制下疏議曰：『依公式令，在京諸司，有事須乘驛，及諸州有急速大事，皆合遣驛。』唐會要六一館驛條：『(開元七年)七月一日，敕諸道按察使，家口往還，宜給傳遞。』又：『(景雲二十二年七月七日，新除都督刺史，並闕三官州上佐，並給驛發遣。』又唐會要二十三寒食拜掃條：『長慶八年八月敕，釐革應緣私事，並不許給公券臣等商量惟寒食拜掃，著在令式，銜恩乘驛，以表哀榮。』凡此諸端足徵官員乘驛範圍至廣，長慶祭制，正徵前此乘驛，多由私事，然其時紀綱已紊，未必遂能禁斷也。又按唐律雜律不應入驛而入條，疏議云：『私行人職事五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爵國公以上，欲投驛止宿者聽。邊遠及無楮店之處，九品以上，勳官五品以上及爵，遇屯止宿亦聽，並不得輒受供給。』又唐會要卷六一館驛條：『貞元二年二月，河南尹充河南水陸運使薛珣奏：『當府館驛，準永泰元年三月京兆尹兼御史大夫第五琦奏，使人緣路，然故不得於館驛淹留，縱然有事，經三日已上，即于主人安置館置館存其供限。如有家口相隨，即自須於村杏安置，不得令館驛將雜物飯食，草料等，就彼供給。』凡此所云不得輒受供給者，正因常有人取給於館驛之事在前也。唐令拾遺引倭名類聚抄居處部道路具驛條：『唐令云：諸道須置驛者，每卅里置一驛，若地勢險阻，及無水草處，隨緣置之。』此與漢制略同，史記文帝本紀二年索隱引續漢書云：『驛馬三十里一置。』若以簡牘記載推之，約為三十里一候，而簡牘所言驛馬亦大抵為候長事也。宋曾公亮武經總要引唐烽式言唐每三十里一烽，是唐三十里一烽亦即三十里一驛，故唐烽疏於漢，而驛則同於漢也。漢唐道里大小雖稍異，然三十里之準本約數，其大數相同，即可同在一地矣。顧炎武日知錄卷十館舍條：『予見天下之為唐舊治者，其城郭必皆寬廣街道必皆正直，館舍之為唐舊制者，其地必皆宏敞。李肇國史補卷下菴庫蔡伯喈條云：「江南有驛吏以幹事自任典郡者初至吏白曰：驛中事已理，請一閱之。刺史乃往，初見一室署云酒庫，又一室署云茶庫，又一室署云菴庫。」孫樵文集書

襄城驛壁云：「襄城驛號天下第一，及得寓目，視其沼則淺而汙，視其舟則離敗而膠，庭除甚汙堂無甚殘。」』是唐時館驛規模固已逾於漢矣。

車 馬 一

牛車不載詣官具對光叩頭死罪對日光不敢廩吏。四〇三、二〇。

案居延故塞，當今額濟納河沿岸，除居延海自黑城東北移至黑城西北而外，山川形勢，古今尚不大殊。自張掖北行，今猶可循河東障塞故址繞湖而至河西。大漠少雨，雖車不常至，然循河北行，徹迹仍綿延不絕也。居延塞上以車輸運，見釋文車騎類，今不悉引。此簡所記爲一牛車不載穀事。案漢代牛車與馬車相異，此自三代已然，漢特相承其舊耳。馬車爲小車，以較人；牛車爲大車，以載物。小車原於戎車，大車原於輜車。凡轅軸軛軛所以爲駕者，其於大車小車各異，而全車結體，亦自所在相殊，觀嘉祥石刻諸圖可以立辨。漢末大亂，馬數驟減，牛車之用漸廣，遂代馬車而作棄人之車。考見錢大所二十二史考異二十。及隋唐以來畜馬漸多，然猶仍兩漢輜車之遺，而輜車竟不通用。至今中國北部以駕馬駕羸之車皆爲牛車所變革而成，與三代兩漢之輜車無與也。

車 馬 二

奉明善居里。公乘丘誼年六十九 居延丞付方相車一乘 用馬一匹驛壯齒十歲高六尺 閏月庚戌出 閏月庚戌出 五三、一五。

長安宜里閻常字仲兄 出 乘方相車駕桃差牡馬一匹齒十七八歲龐牝馬一匹齒八歲 皆十一月戊辰出 已 六二、一三。 入方相車一乘驛壯馬一匹齒八歲 子穎 四三、九。

方相車卽方箱車，方箱車，車之簡陋者，輜車之箱謂之輿，惟牛車之箱始謂之箱。輿之製見於周禮輿人，箱之製則在車人中附及之。箱之製較簡，故不詳言也。詩大東云：『睨彼牽牛，不以服箱』，毛傳云：『箱大車之箱也。』大車者牛車也。詩無將大車正義云：『冬官車人爲車，有大車，鄒云，大車平地載任之車，則此是也。其車駕牛，故酒誥曰：「肇牽車牛，遠服賈用」，此小人之所將也。』故大車卽牛車，而箱則爲牛車之箱。此方箱而駕馬，卽駕馬之牛車，亦卽輜車。

漢簡中亦偶言及輦車(見一八三、一三)，是方相車亦是輦車之異名矣。輿圓而箱方，凡牛車輦車之箱無不方者，今言方箱者，亦以示別於輶車之輿也。周禮春官巾車：『士乘棧車，庶人乘役車』。鄭注：『役車方箱，可載任器以共役』。賈疏：『庶人以力役爲事，故曰車曰役車。知方箱者，按冬官乘車，田車(獵車)前後短；大車(牛車)，柏車(小車)，羊車(宮中所用輜輶)，皆方；故知庶人車亦方箱』。蓋士之棧車(柴車)猶用輿制，庶人之役車，則其制同於漢之輦車，故以方箱爲釋矣。桃差馬者，桃爲桃色，差者差次之意，言斑駁也。龐，駝二字通用，駝馬青馬也。

行 程

□□都尉留河上安行道十四故官去新□。四〇三、三八。

案自張掖至今黑城，行行程爲十二日，定行十四日，則古人行程，略同於今而稍緩。若以長安起算，則征途三千餘里，非十四里所能達矣。按漢代郵驛之制，據續漢書輿服志爲『驛騎三十里一置』，此正與周禮地官遺人：『凡國野之道，十里有廬，廬有養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八路密有委。』相符合。此亦春秋戰國以來相承之制也。呂氏春秋不旣篇：『軍行三十里爲一舍，故三十里有宿』管子大匡篇：『三十里置遽委馬有司車之。從諸侯欲通吏從行者，令一人爲負以車，若宿者令人養其馬，食以委積』。此戰國之書正與周禮遺人相合。此制猶通行於漢，輿服志亦合。大致漢人以三十里爲準，路程有一定。自張掖至居延(卽黑城)定行十四日，大致爲每日行六十里，則每日可行兩置。蓋三十里爲行師之準則，而六十里則爲平時行程之準則也。

丙、有關史事文件舉例

漢 武 詔 書

□幾成風，紹休聖緒，傳不云乎？『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一二六、三〇。

□子雍於上聞也，二千石長官綱紀人倫。三三二、一六。

此武帝詔書也。漢書武帝紀『元朔年冬十一月詔曰：「公卿大夫所便總方略，壹統類，廣教化，義風俗也。夫本仁祖義，襄德祿賢，勸善刑暴，五帝三王所繇昌也。朕夙興夜寐。嘉與宇宙之士，臻於斯路。故旅耆老，復孝敬，選豪後，講文學，稽參政事，祈進民心。深詔執事與廉舉孝，庶幾成風，紹休聖緒。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三人並行，厥有我師。今或至闔郡而不薦一人，是化不下究，而積行之君子雍於上聞也。二千石官長紀綱人倫，將何以佐朕燭幽隱，勸元元，厲蒸庶，崇鄉黨之訓哉？且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古之道也，共與中二千石禮官博士議不舉者罪。」有司奏議曰：「古者諸侯貢士，壹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賢，三適謂之有功，迺加九錫。不貢士壹則黜爵，再則黜地，三則黜爵地畢矣。夫附下罔上者死，附上罔下者刑，與聞國政而無益於民者斥，在上位而不能運賢者退，此所以勸善黜惡也。今詔書昭先帝聖緒，令二千石舉孝廉，所以化元元移風易俗也。不舉孝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察廉不勝任也，當免」。奏可。』案此詔先下於丞相御史與中二千石雜議，其前或爲：『制詔丞相，御史大夫，中二千石，二千石』。後之有司議奏，或爲：『御史大夫臣蔡味死言丞相弘上大常書言…』公卿表是年丞相爲公孫弘，御史大夫爲李蔡。奏可當卽『制曰可』。若按此詔見於邊塞之事推之，則此詔曾頒行天下，其後更當有：『御史大夫下丞相，丞相下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大守，諸侯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之下詔文辭也。此詔漢書所載與簡文異者，如『傳不云乎』作『夫』，『綱紀人倫』作『紀綱人倫』之屬，蓋漢書傳鈔已久，多歷改竄，應以簡文爲是。此詔在元狩元年，居延之開闢在太初三年，詔文頒行先於居延開闢者二十年，或此詔已定著令，故後置之處猶得見之歟？

此二簡簡寬俱市尺五分半，簡長前簡市尺六寸二分，後簡市尺五寸二分，惟前簡簡尾應有空白，今已失其大半。約尙餘空白二分，後簡簡尾空白處未失去，度得市尺一寸。前簡最後一字爲『信』字，故其後一簡應從『三人並行』起，至『綱紀人倫』凡得四十三字，今從後簡『子雍』計至『人倫』，凡十五字，每字平均合市尺二分八釐，若以四十三字計，合市尺一尺二寸零四釐。更加首尾各市尺二寸，共合市尺一尺四寸零四釐。約漢尺二尺零四分。然簡首應較長，約再加一寸

六分，便爲二尺二寸。漢詔尺一，漢律二尺四，若爲二尺二寸，則應爲尺一之詔之簡矣。

五 銖 錢

將軍使者太守議貸錢苦惡小萃不爲用，政更舊制，設作五銖錢，欲使以錢行銖能□。

(三一五)一六、一一，卷一、第三十四葉。

此漢武帝行五銖錢詔。萃爲碎之借字，碎欒也。古不攻嚴也。王念孫讀書雜誌曰：『見郡國多不便縣官作鹽鐵。器苦惡，賈貴。如淳曰，「苦或作鹽不攻嚴也」。臣瓚曰，「謂作鐵器民患苦其不好也」。師古曰，「二說非也，鹽既味苦，器又脆惡，故總云苦惡也」。念孫案：如說是也。苦讀與鹽同，唐風鶉羽傳云，「鹽不攻致也」。言鐵器既苦惡，而鹽鐵之價又貴也。史記平準書作：「見郡國多不便縣官作鹽鐵，鐵器苦惡賈貴」，鹽鐵論水旱篇：「今縣官作鐵器多苦惡」，皆其證。師古讀苦爲甘苦之苦，而以鹽鐵器苦惡連讀，斯文不成義矣。高惠高后文功臣表云：「道橋苦惡」，息夫躬傳云：「器用苦惡」，匈奴傳云：「不備善而苦惡」，管子度地篇云：「取完堅，補弊久，去苦惡」，傳言苦惡者多矣，若讀如甘苦之苦，則其義皆不可通。』此漢武爲詔文，尤可以證王說也。原文苦作古，尤存故誼。

自秦兼天下，以黃金爲上幣，銅錢爲下幣。廢六國紛紜繁雜之制，而以半兩錢通行天下。其錢由官鑄或私鑄，雖於史無徵，然戰國時齊魏之錢已爲官家法貨，秦亦宜然。況秦人以車同軌，書同文爲定法，而欲學者亦以吏爲師，萬無容許私家鼓鑄錢幣之理也。

自陳涉起事，豪傑並作，連年軍旅，財用匱絕。漢乘其弊始令民得自鑄英錢，以通市用。（今出土英錢，其文與秦錢同作半兩而其重弗如。）於是商民盡毀舊幣以鑄英錢，以致物價騰踊，米石萬錢。高帝季年始定盜鑄令。惠帝三年遣御史以九條察郡，其第三條爲察鑄僞錢。見史六典。至高后二年，始爲八銖錢，文仍曰半兩，然錢重難行，至六年復廢，仍行五分錢。五分者以錢徑言，卽英錢也。

按秦制以二十四銖爲一兩，半兩卽十二銖，高后八銖已經於秦錢，然盜鑄者更輕，於是文帝五年，定鑄四銖錢，復除盜鑄令，使民得鼓鑄。於是吳鄧之錢滿天

下。景帝三年，既平吳楚七國之亂，於六年再行盜鑄令，然盜鑄之事，無由全禁。至武帝建元元年改鑄三銖錢，文曰三銖，銷舊半兩錢，而盜鑄至死。然三銖錢輕，輕則易。詐錢益多而輕，物益少而貴，於是在元狩五年更鑄五銖錢。以上見史記平準書，漢書高祖紀及食貨志。史記平準書索隱『顧氏案古今注云，秦錢半兩，徑寸二分，重十二銖』，即食貨志所謂：『文曰半兩，重如其文』也。自孝文五年『爲錢益多而輕，乃更鑄四銖錢，其文爲半兩，除盜鑄錢令，使民放鑄。』三銖錢始於建元元年，至五年復行半兩錢（即四銖錢），及元狩三年，用兵於外，『大司農陳臧錢經用，賦稅既竭，不足以奉戰士』於是『銷半兩錢，鑄三銖錢，重如其文。』至元狩五年『有司言三銖錢輕，輕錢易作姦詐，廼更請郡國鑄五銖錢，周郭其質，令不得摩取鉛。』自此以後終漢之世皆以五銖爲準則。以迄於隋，猶通用五銖錢也。王莽變更錢制，爲召亂之一因，公孫述僭號於蜀，五銖漸廢，改鑄鐵錢，蜀童謠亦以『黃牛白腹，五銖當復』爲言，凡此具見五銖錢之爲人所信矣。常施行五銖之際，張湯爲御史大夫，而桑弘羊，孔僅，東郭咸陽用事，五銖之議蓋發於湯等也。湯於元鼎二年死，湯死而民不思。死後二年即元鼎四年，復以郡國鑄錢，民多姦鑄，錢多輕。『悉令郡國毋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錢既多而令天下非上林三官錢不行，諸郡國前所鑄錢皆廢銷之，輸入其銅三官，而民之鑄錢益少，其費不能相當，唯真工大姦廼盜爲之。』鹽鐵論錯幣亦云：『幣數易而民益疑，於是廢天下諸錢，而專命水衡三官作。』所謂上林三官或水衡三官者，即鍾官，辨銅及均輸三令丞，故屬少府，爲鑄錢之故移於上林，改屬水衡都尉，故曰上林或水衡也。漢食貨志云『自孝武元狩五年，三官初鑄五銖錢，至平帝元始中，成錢二百八十億萬餘云。』其時約計百三十年，每年約鑄二億三萬餘，比與安定漢代之政治及財富相關甚大，故錢貨制度自武帝始安定。若風俗通義謂文帝時『穀糴常至石五百，不升一錢』之語果確者，與昭宣間穀糴至數錢，相差甚遠。則從錢貨之安定與否言，或可得其消息矣。

又改革舊制作五銖錢之原因，全爲舊錢輕，易於盜鑄，而不適於用之故。食貨志已言之，今觀此簡益信。Marcel Granet: La Civilisation Chinoise 謂爲受五行思想，殊屬臆斷。況武帝定歷改制，始於太初，不得於元狩先爲之也。

王 路 堂

王路堂免書，初始元年十一月壬子□。三一·二、六。

此王莽所下書也。漢書王莽傳中：『始建國元年，改公車司馬曰王路四門，長樂宮曰常樂室，未央宮曰壽成室，前殿曰王路堂。』此為始建國以後下書，追述舊事，故稱王路堂也。初始元年即居攝三年。王莽傳上：『三年居攝三年。十一月甲子莽上奏太后曰：「陛下至聖，遭家不造，遇漢十二世三七之阨，承天威命，詔臣莽居攝。受孺子之託，任天下之寄。臣莽兢兢業業，懼於不稱。宗室廣饒侯劉京上書言，七月中齊郡臨菑昌興亭長辛當一暮數夢，曰吾天公使也，天公使我告亭長曰：攝皇帝當為真，即不信我，此亭中當有新井。亭長晨起視，亭中誠有新井，入地且百尺。十一月壬子直建冬至，巴郡石牛，戊午雍石文，皆到於未央宮之前殿。臣與太保安陽侯舜等視，天風起塵，冥，風止得銅符帛書於石前，文曰：天告帝符，獻者封侯。承天命，用神令，騎都尉崔發等抵說，及孝哀皇帝建平二年六月甲子改為太初元將元年，案其本事，甘忠可夏賀良識書臧蘭臺，臣莽以為元將者大將居攝改元之文也，於今信矣。尚書康誥，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此周公居攝稱王之文也。春秋隱公不言即位，攝也。此二經孔子所定，蓋為後法。孔子曰：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臣莽敢不承用。臣謹共事神祇宗廟，奏言太皇太后，孝平皇后，皆稱假皇帝。其號令天下，天下奏事毋言攝，以居攝三年為初始元年，漏刻以百二十為度，用承天命。臣莽夙夜養育，隆就孺子，令與周公成王比德，宣明太皇太后威德於萬方，期於富而教之，孺子加元服，明辟如周公故事」。奏可。衆庶知其奉符命指意，羣臣博議別奏以視即真之漸矣。』甲子為十一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朔遂改為始建國元年，故初始元年，僅得十日耳。簡文稱初始元年十一月壬子當即指巴郡石牛事，其事仍在居攝三年，尚未改元也。莽傳中之莽奏言巴郡石牛，石牛下有戊午二字，疑涉石牛二字而衍。莽信時日小數，故十一月壬子直建冬至，石牛石文及符命同到未央宮，又逾十二日甲子直建始上書，皆取建國之意。古建除家當就建除字面之吉凶定之，與後世黃道黑道不同。此與戊辰直定，入高廟取哀章銅策，用意正同。用直定之日，意取正

位即真以定天命之意，此在莽量猶鄭重申言，可證王莽決非不信建除家者。若僅石牛在壬子日到，而石文符命俱在戊午日爲莽所得，案淮南天文篇建除之術推之戊午當爲直破，時日大凶，莽決不爲也。況莽奏言：『十一月壬子直建冬至』，稱道特詳，是重視此日。若此日所到者僅爲一石牛，其主要之符命，反在與此日無涉之戊午，又何必稱道此日乎？又況下文依今本漢書爲『戊午雍石文皆到於未央宮之前殿』，石文但有一事，又何得言『皆』？故就王莽平生習性推，就奏文文字論，戊午二字皆當爲衍文，卽巴郡石牛雍石文，並是『十一月壬子直建冬至』同日到於未央前殿。是日既爲直建之日，堪爲建國之兆，而冬至日始長，亦示新運之來，故天帝於是日更授以銅帛符也。此在王莽平時禁忌衡之，本爲一貫之事。則此簡所言『王路堂』，『初始元年十一月壬子』，於時於地皆無不合矣。『免書者』，據王莽傳中，始建國元年：『秋，遣五盛將王奇等十二人班符命四十二篇於天下，德祥五事，符命二十五，福應十二，凡四十二篇。……符命言井石金匱之屬，其文爾雅依託，皆爲作說，大歸言莽當代漢有天下云。總而說之曰：「帝王受命必有德祥之符瑞，協成五命，申以福應，然後能立巍巍之功，傳之子孫，永享無窮之祚。故新室之興也，德祥發於漢，三七九世之後，肇命於新都，受瑞於黃支，開王於武功，定命於子同，成命於巴宕，申福於十二應，天所以保祐新室者，深矣固矣。申命之瑞寔以顯著，至于十二以昭告新皇帝，皇帝深維上天之威不可不畏，故去攝號，猶尚稱假，改元爲初始，欲以承塞天命，克厭上帝之心。然非皇天所以鄭重降符命之意，故是日天復決其以勉書。』注：『孟康曰：「哀章所作策書也。言數有瑞應，天復決其疑，勸勉令爲真也。」晉灼曰：「勉字當爲龜，是日自復有龜書，及天下金匱圖策事也。」師古曰：『孟說是。』今案簡文作免，與勉同。自以孟說爲是。此簡當卽班符命四十二篇於天下之簡，雖殘缺特甚，然其大致猶可想像得之也。

又初始通鑑作始初，考異云：『莽傳作初始，荀紀及韋莊美嘉號錄，宋庠紀元通譜，皆作始初，今從之』，今嘉靖本荀紀已改從漢書作初始，溫公所見與嘉靖本不同。然始初實誤，當據簡文以漢書爲正也。

王莽詔書用月令文

辨衣裳審棺槨之(薄)厚，營丘隴之小大，高卑，薄厚，度貴賤之等級。始建國二年十一月丙子下。二一〇、三五。

此王莽所下詔也，今亡其前半。長歷，始建國二年十一月壬戌朔，丙子其十五日也。月令：『孟冬之月，飭喪紀，辨衣裳，審棺槨之薄厚，塋丘隴之大小，高卑，厚薄之度，貴賤之等級。』莽建丑，則其十一月在建亥之月，歲首雖更，四時無改也。簡文略有脫字，然塋作營則同於呂覽淮南而不同於禮記諸本，大小作小大，厚薄作薄厚，亦與呂覽淮南及開成石經並同，知簡文猶存舊文，今本禮記則有傳鈔之誤矣。簡後有下書月日，蓋王莽宗經，每月必下月令文而期其施行。然觀此簡脫一『薄』字，則鈔胥之吏但以奉行故事視之，不甚重視。則莽政不終，亦可觀其漸矣。至於漢代喪葬踰侈之事，屢爲儒生所譏，如鹽鐵論散不足，及孔光劾董恭葬董賢等皆可見之，圖與月令不悖也。此簡曾由丁梧梓先生檢示月令文，謹爲致謝。

西 域 一

詔夷虜候章發卒曰：『持樓蘭王頭詣敦煌，留卒廿人，女譯二人，留守證。』三〇三、一八。

按事在昭帝元鳳四年，漢書傅介子傳及西域傳並載其事。傅介子傳云：『介子謂大將軍霍光曰：「樓蘭龜茲數覆而不誅，無所懲艾，介子過龜茲，其王近就人易得也。願往刺之，以威示諸國。……」於是白遣之。介子與士卒俱齎金帛，揚言以賜外國爲名，至樓蘭，樓蘭王意不親介子，介子陽引去，至其西界，使譯謂之曰：「使者持黃金錦繡行賜諸國，王不來受，我去之西國矣。」卽出金幣以示譯，譯還報王，王貪漢財物見使者。介子與坐飲，陳物示之。飲酒皆醉，介子謂王曰：「天子使我私報王」。王起隨介子入帳中屏語，壯士二人從後刺之，交胸立死。其貴人在左右皆散走，介子告諭以王負漢罪，天子遣我來誅王，當立前太子質在漢者，漢兵方至，毋敢動，動滅國矣。遂持王館詣闕。』此簡所記卽其事

居延漢簡考證

也。漢自李廣利克捷大宛，與之盟於城下以後，西域諸國雖或首施於胡漢之間，然漢自敦煌西至鹽澤，往往起亭，而輪臺渠犂皆有田卒數百人，置使者校尉領護。見漢書西域傳。諸國亦不復敢以阻遠自恃。故王負漢，使者刺王，告以漢兵方至，國人遂亦懼伏不敢動。是漢世之立功西域，亦由於聲威久著，然後得以好謀而成，非全恃使者之勇略也。夷虜侯當爲居延都尉下，甲渠侯官所屬之侯，『三一七、二』簡又有夷虜，蓋卽夷虜侯所在矣。簡言詔夷虜侯章發卒，蓋介子已刺樓蘭王，敦煌屯戍之卒不足遣，乃調居延之戍卒西行，所言及之夷虜侯章，蓋亦在領卒西行之列。其自樓蘭發卒留守諸事亦皆由其人爲之。此簡據語氣考之，應爲夷虜侯章奉之於樓蘭者，其人奉此詔後，持樓蘭王頭入玉門，詣敦煌。王頭既至長安，其人亦返居延。而殘詔亦留於居延塞上矣。據西域傳鄯善有譯長二人，又傳介子傳，譯者爲胡人，則此簡之『女譯』，亦當爲胡婦也。

西 域 二

元康四年二月己未朔，乙亥，使鄯善以西校尉吉，副衛司馬富昌，丞慶，都尉□重，卽□通，元康二年五月癸未，以使都護檄書，遣衛丞赦將挖刑士五千人送致將車□□。□。——八、一七。

使鄯善以西校尉吉卽鄭吉，漢書鄭吉傳云：『自張騫通西域李廣利征伐之後，初置校尉，屯田渠犂。至宣帝時吉以侍郎田渠犂，積穀，因發諸國兵，攻破車師，遷衛司馬，使護鄯善以西南道。神爵中匈奴乖亂，日逐王先賢揮欲降漢，使人與吉相聞。吉發渠犂，龜茲諸國五萬人迎日逐王……吉既破車師，降日逐，威震西域。逐並讓車師以西北道，故號都護。注，師古曰，並護南北二道，故謂之都，都猶大也，總也。都護之置自吉始焉。西域傳：『其後日逐王畔單于，將衆來降，護鄯善以西使者鄭吉迎之。既至，漢封日逐王爲歸德侯，吉爲安遠侯。是歲神爵三年也。乃說使吉并護北道，故號都護，都護之起，自吉置矣。僮僕都尉由此罷，匈奴益弱不得近西域』。此簡在元康四年，前於都護初置之時者三年。鄭吉官名爲『使鄯善以西校尉』見於此簡，在吉傳及西域傳中均未著其官職之全銜，自宜以簡爲正。都尉當卽伊循都尉。漢書西域鄯善傳：『立尉屠耆爲王時在元鳳四年。……王自請天

子曰：「身在漢久，今歸單弱。……願漢遣一將，屯田積穀，令臣得依其威重。」於是漢遣司馬一人吏士四十人以填撫之，其後更置都尉，伊循官置始此矣。』據此簡則元康間伊循蓋已設都尉矣。

此簡之月日在元康四年，其時事迹以漢書西域傳推之，大致可曉。西域傳云：『地節二年，漢遣侍郎鄭吉，校尉司馬熹，將免刑罪人，田渠犂，積穀，欲以攻車師。至秋收穀，吉熹發城郭諸國兵萬餘人，自與所將田士千五百人，共擊車師。攻交河城，破之。……(車師)王擊匈奴邊國小蒲類，斬首略其人民以降吉。……吉熹即留一侯與卒二十人留守王，吉即引兵歸渠犂。車師王恐匈奴兵復至而見殺也，西輕騎奔烏孫。吉即引其妻子置渠犂。東奏事至酒泉，有詔還田渠犂及車師，益積穀以安西國，侵匈奴。……於是吉使吏卒三百人別田車師。得降者言：「單于大臣皆曰：車師地肥美，近匈奴，使漢得之，多田積穀，必害人國，不可不爭也。」果遣騎來擊田者。吉乃與校尉盡將渠犂田士千五百人往田，匈奴復益騎來，……圍城數日乃解。……詔遣長羅侯將張掖酒泉騎出車師北千餘里，揚威武東車師旁，胡騎引去，吉乃得出，歸渠犂。……遂以車師故地與匈奴，……是歲元康四年也。其後置戊巳校尉，屯田居車師故地。』蓋車師之棄在元康四年，而日逐王歸降在神爵三年，其間凡歷三年。此簡正在元康四年二月，春日方來，宜集農事，往田車師，或在其時。所言及之將車施刑五十人，在元康二年所遣，以給資用於塞上者。此時有軍事，故未能遣歸也。將車，語見漢書朱買臣傳。

西 域 三

皇帝陛下車騎將軍下詔書曰烏孫小昆彌烏□。五六二、二七，三八七、一九。

夷狄貪而不仁，懷挾二心，請編□。三八七、七，五七四、一五。

□就屠與呼嚕單于謀□。五六二、四。

此漢世有關西域文書一節，今前後俱亡失，上行下行亦不能盡曉矣。車騎將軍下詔書者，言天子詔書自車騎將軍下也。烏孫小昆彌者，據漢書西域傳言，烏孫肥王翁歸靡胡婦子烏就屠，當肥王傷時驚與諸翎侯俱居北山中，揚言有母家匈奴兵來援，故衆歸之。後遂襲殺狂王自立為昆彌。時楚王侍者馮燎能史書習事，嘗持

居延漢簡考證

節爲公主使，爲烏孫右大將軍妻。都護鄭吉廼使之說烏就屠以漢兵方出，必見滅，不如降。烏就屠恐，曰，『願得小號』，漢廼立楚公主解憂子元貴靡爲大昆彌，烏就屠爲小昆彌。分別其人民地界，大昆彌戶六萬餘，小昆彌戶四萬餘。其事據徐松漢書地理志補注謂當在甘露二年。然據漢書百官公卿表甘露元年二月車騎將軍許延壽薨，至黃龍元年十二月始以樂陵侯史高爲大司馬車騎將軍，則此詔當在黃龍元年以後，或在元帝初元之際矣。

羌 人

各持下吏爲羌人所殺者，賜錢三萬，其印經吏五萬。又上子一人，召尙書卒長……奴婢三千。賜傷者半之。皆以郡見錢給，長吏臨致，以安百姓。□早取以□錢……

二六七、一九。

此爲撫卹因羌事而死傷者之詔書也。當爲宣帝時之詔文，居延漢簡多爲西漢昭宣以來者，與此正相符合。東漢羌禍雖重，然西邊之郡紛紛內徙，亦無餘力以各郡現錢撫卹也。流沙墜簡簿書類一：『制詔酒泉太守，敦煌郡到戍卒二千人，發酒泉郡，其假候如品，司馬以下與將卒長吏將屯要害處，屬太守。察地形，依險阻，堅壁壘，遠候望，毋……』王國維考定爲神爵元年下酒泉太守辛武賢詔，與此簡正爲同時之物也。

後漢書西羌傳云：『武帝征伐四夷。開地廣境，北卻匈奴，西逐諸羌，乃渡河湟，築令居塞。初開河西，列置四郡，通道玉門，隔絕羌胡。使南北不得交關。於是障塞亭燧，出長城外數千里。時先零羌與養牢姐種解仇結盟，與匈奴通，合兵十餘萬，共攻令居，安故，遂圍抱罕。漢遣將軍李息，郎中令徐自爲將兵十萬人擊平之，始置護羌校尉，持節統領焉。羌乃去湟中，依西海鹽池左右。漢遂依山爲塞。河西地空，稍徙人以實之。至宣帝時，遣光祿大夫義渠安國覘行諸羌，其先零種豪言，願渡湟水，逐人所不田處，以爲畜牧。安國以事奏聞。後將軍趙充國以爲不可聽。後因緣前言，遂渡湟水，郡縣不能禁。至元康三年，先零乃與諸羌豪大共盟誓，將欲寇邊，帝聞復使安國將兵觀之。安國至，召先零豪四十餘人斬之，因放兵擊其種，斬首千餘級。於是諸羌怨怒，遂寇金城。乃遣趙充國與

諸將將兵六萬人擊破平之。』其事詳見於漢書趙充國傳。蓋諸羌攻擊金城，河西諸郡密邇金城，故亦頗遭波及。詔書所下亦不限於金城也。

丁、有關四郡問題

四郡建置

元鳳三年十月戊子朔戊子，酒泉庫令定國以近次兼行太守事，丞步置謂過所縣何津請遣□官特□□□家去□□丞行事全城張掖酒泉敦煌郡，案會所占畜馬上匹當張舍張□如律令。掾勝胡，卒史廣。三〇三、一一。

漢書百官表云：『萬戶爲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爲長，秩五百至三百石；皆有丞尉。』庫令蓋秩比縣令者。據吳式芬封泥考略，漢封泥有上郡，漁陽，北地諸郡庫令。漢書河間獻王傳，成帝建始元年，立上郡庫令良，是爲河間惠王。注，如淳曰：『漢官，北邊郡庫兵之所藏，故置令。』是雖其官不見於表志，猶見於漢官佚文及封泥也。庫有置長者，見居延簡第『(一八)二四八、一五』：『次工卒史禹，庫長湯，畜夫□□』卷一，第五葉。又：『(五七)二八四、四』：『三月丙戌庫畜夫宋宗以來』卷一，第七葉『(三一)三一二、一六。』『初元五年四月，居延庫畜夫賀以小官印行丞事，敢言□』卷一，第五十四葉。則庫亦或置畜夫。此或因屬於太守，都尉，縣令者，庫之大小不同，其所置之官亦不相同。封泥考略有成都庫半通印，吳式芬以縣邑之庫未聞置官，當爲主庫掾史之印。今據居延簡知居延縣庫畜夫所用爲小官印，則成都庫半通印，應亦爲畜夫所用者矣。『以近次兼行太守事』，蓋據資歷言，非據職位言，以近位言則太守自有丞及長史，庫令之位於太守尙遠。居延簡『(八一)五〇五、三』：『十一月丁卯，張掖太守奉世守部司馬行長史事，庫令行丞事。』卷一，十二葉。是庫令亦或行丞事，非必於太守爲近次也。

『金城，張掖，酒泉，敦煌郡』，言河西諸郡，有金城，無武威。漢書昭紀及地理志並云金城郡爲昭帝始元六年置，簡爲元鳳三年物，在置郡三年之後。惟簡言金城及河西三郡，獨不及武威。又鹽鐵論西域篇言：『先帝推讓，斥奪廣饒之地，建張掖以西，隔絕羌胡』。鹽鐵之議發於昭帝始元六年，是至昭帝始元元鳳時猶

不言武威有郡也。然則武威立郡，或更後於金城，是河西四郡之置郡時期，固宜重爲審定矣。

按河西四郡之建立，原有歧說，漢書武帝紀云：

元狩二年秋，匈奴昆邪王殺休屠王，並將其衆，合四萬餘人來降，置五屬國以處之，以其地爲武威酒泉郡。

元鼎六年秋，又遣浮沮將軍公孫賀出九原，匈奴將軍趙破奴出令居，皆二千餘里，不見虜而還。迺今武威酒泉地，置張掖敦煌郡。

漢書地理志云：

武威郡 故匈奴休屠王地，武帝太初四年開。

張也郡 故匈奴昆邪王地，武帝太初元年開。

酒泉郡 武帝太初元年開。

敦煌郡 武帝後元年分酒泉置。

紀志相違，無一同者。而傳志之間，又復乖異。漢書食貨志云：『明年南粵反，西羌侵邊，天子以爲山東不澹，赦天下囚，因南方樓船士二十餘萬人擊粵，發三河以西騎擊羌，又數萬渡河築令居，初置酒泉張掖郡。』此元鼎六年事，是以爲張也酒泉同爲元鼎六年所置也。史記匈奴傳：『是時漢東拔濊貊朝鮮以爲郡，而西置酒泉郡以隔絕與羌通之路。』漢拔朝鮮在元封三年，是又以爲置酒泉郡爲元封三年事。史記大宛傳云：『初天子發書易云：「神馬當從西北來」，得烏孫馬好，名曰天馬，及得大宛汗血馬，益壯，更名烏孫馬曰西極馬，名大宛馬曰天馬云。而漢始築令居以西，初置酒泉郡以通西北國，因益發使安息，奄蔡，黎軒，條支，身毒國，而天子好宛馬，使者相望於道。』此又以酒泉之置在得宛馬以後。武帝得宛馬在太初四年，是以爲酒泉設郡之時，且在地理志所記太初元年之後矣。

河西四郡設置之年代，就史漢所記諸說觀之，既歧互至此。則欲求覈實其事，必當有所從違。今案諸條史料，除史記武紀已亡不論外，班固漢書武紀直採官家記注，纂輯排比，增飾之處應爲最少。漢書食貨志史記平準書略同。史記大宛傳，史記匈奴傳傳錄所聞，間附己意，往往重在行文。雖所言爲當世之事，而時間排比，

未必盡當。漢書地理志所記則雜采圖經，縱令別有所據，自未可與本紀之史源，相提並論。由此言之，史料之中自以紀文爲可信。雖班固以己意刪定，可致譌誤。然規模具存，猶可辨章是非，定其去取也。

清代言河西建郡之先後者，若齊召南見清官本二十四史漢書考證。錢大昕見二十二史考異皆言應從武紀。錢氏云：『按武帝元鼎六年分武威酒泉郡置張掖敦煌郡，敦煌爲酒泉所分，則張掖必武威所分矣。四郡之地雖皆武帝所開，然先有酒泉武威，而後有張掖敦煌。以內外之詞言之，武威當云元狩二年開，張掖敦煌當云元鼎六年分某郡置，不必云開也。昆邪來降在元狩間，而志以張掖屬元年，武威屬四年，皆誤。』所重者在昆邪來降一事，而以內外別先後。惟朱一新漢書管見則以志爲是，謂『豈開郡實在太初時，紀繫於此，乃終言之耶？』今案諸說咸有未密，欲明四郡建置之先後，必先就諸郡當時史料，分別言之，始爲完足也。

今先言酒泉及武威。按武威附近水草饒足，似置郡決不當在酒泉以後矣，然其實殊不然，史記全書無一語及於武威者，前引平準書一條，大宛傳一條，匈奴傳一條皆僅有酒泉而不及武威。平準書言及張掖，而大宛傳及匈奴傳則但及酒泉而已。又漢書西域傳云：『票騎將軍擊破匈奴右地，降渾邪休屠王，遂空其地，始築令居以西，初置酒泉郡，後稍發徙民充實之，分置武威張掖敦煌，列四郡據兩關焉。』則班氏西域傳亦以爲酒泉郡先置，與史記同。是酒泉先置，武威後置，除漢書武紀外，類皆衆口一辭。本紀根據記注，時日本可依據，而酒泉武威同時置郡一事則與其他史料無不牴牾，則原有記注應爲『元狩二年秋，匈奴昆邪王殺休屠王，並將其衆，合四萬餘人來降。以其地爲酒泉郡。』『元鼎六年秋，又遣浮沮將軍公孫賀出九原，匈奴將軍趙破奴出令居，皆二千餘里，不見虜而還。廼分酒泉地置張掖郡。』原文應較此爲繁，經班氏刪削者。酒泉上之武威二字，乃班氏以意增入者。此或由東漢初年，武威已疆理大關，蔚爲要地。班氏遂疑舊記有誤，爲之改竄，初不虞二千年後有舊簡遺文發其覆也。或竟係班氏漏列武威置郡之始，經後人竄入者司馬光作資治通鑑於漢元鼎二年下云：『烏孫王既不肯來還，漢乃於渾邪之故地置酒泉郡。稍發徙民以充實之，後又分置武威郡以絕匈奴與羌通之道。』通鑑不以爲武威酒泉置在同時，其識甚卓。然以爲酒泉置在元鼎，則未爲然。通鑑記

元鼎二年張騫西使事本於史記大宛傳，大宛傳謂張騫欲招烏孫使居昆邪故地，而烏孫不肯來。今假定其地尙空可以招烏孫，則漢未於此置郡可知。於是溫公遂以漢立酒泉郡在烏孫不來，張騫返自西域之後矣。然史記此節實不可據。漢書張騫傳亦載此事，而其異文凡有數處。史記未記烏孫王昆莫父之名，漢書記其名為難兜靡；史記言烏孫始爲匈奴所破而漢書言烏孫始爲大月氏所破；史記言烏孫爲匈奴西邊小國，而漢書烏孫與大月氏俱在祁連敦煌間；史記言故渾邪地空無人，漢書言昆莫地空；史記言招以益東，居故渾邪之地；漢書言招以東居故地。凡此諸端具見漢書在張騫傳與史記大宛傳異者，皆有新史料增入。班氏世在西州，其於烏孫事必別有所據。烏孫傳與史記之異文，應爲以新史料匡正史記遵失之處。故應據漢書而不應據史記。通鑑除對烏孫西徙事大加刪節外，所據全爲史記之文，似未能擇善而從也。王益之西漢年紀於烏孫事改從漢書。案昆邪降後，漢卽有河西之地。當時漢徙昆邪舊部爲五屬國並在河以南。見霍去病傳及匈奴傳。蓋所以分其勢而防反側也。其時武帝禁漢人與昆邪部交通，商人與市易者咸處重罪。見漢書汲黯傳。其所以防匈奴者至深。況祁連山肥美宜牧畜，匈奴自失祁連山。未嘗不欲得其故地，故有『失我祁連山，令我六畜不繁息』之歎。見史記匈奴傳索隱引西河舊事。若漢人徙昆邪而空其地，豈不虞匈奴南下據之？夫昆邪降人尙不置信而使居其地，況空其地而棄之敵乎？是徙昆邪舊部之後，固不能若徙閩越而空其地者審矣。漢平閩越尙置都尉，漢書楊雄傳言東南一尉，吳志虞翻傳引會稽典錄所謂會稽都尉是也。故史記大宛傳云：『漢遣驃騎將軍破匈奴西城數萬人，渾邪王率其民降漢，而金城河西並南山，至鹽澤，空無匈奴。匈奴時有候者到而希矣。』言『匈奴時有候者到』，正可證漢得其地卽設烽燧以候望匈奴，否則何以知到與不到乎？故昆邪降漢，漢卽於昆邪之故地設酒泉郡。張騫欲徙烏孫之處，乃烏孫故地，卽班氏所言：『祁連敦煌間』，約當今嘉峪關以外之區，不得包括酒泉也。按其地雖空無居人，仍爲酒泉屬土，惟未置城邑烽燧耳，故元鼎六年置敦煌郡仍言今酒泉置。又史記大宛傳中，述元狩二年霍去病攻祁連山之事曰：『是歲，漢遣驃騎破匈奴西城數萬人，至祁連山。』而史記大宛傳記烏孫昆莫亦言『令長守西城』。王充論衡古豎篇引此文亦有『西城』。是匈奴於河西應自有城。『槃得』之名見於漢書霍去病傳武帝詔：『揚武乎槃得。』其地卽後張掖郡治，類

疑匈奴曾築有城。匈奴所築城如趙信城，范夫人城等並見漢書，郅支亡至康居未曾築城。又通典州郡部引西河舊事言姑臧城：『匈奴故蓋臧城』。是匈奴在河西或竟有城。若果有城，則漢人因故塞置屯戍，決非一不可能之事也。史記大宛傳於烏孫事，所據多有訛誤，匈奴西城事亦有可疑，然築城事以其他史料推之，或非盡妄也。又史記匈奴傳云：『渾邪王殺休屠王，並將其衆降漢，凡四萬餘人，號十萬。於是漢已得昆邪王，則隴西北地河西益少胡寇，徙關東貧民處所奪匈奴河南新秦中以實之，而減北地以西戍卒半。』漢書食貨志云：『山東被水災民多饑乏。……迺徙貧民於關以西及充朔方以南新秦中七十餘萬口。』漢書武紀元狩四年：『有司言，關東貧民徙隴西，北地，西河，上郡，會稽凡七十二萬五千口，衣食振業不足，請收銀錫造白金以足用。』所言徙民之地雖互有異同，然均不及河西，漢書匈奴傳（元狩四年）令大將軍青、粟騎將軍去病分軍，……絕幕擊匈奴……漢兵得胡首虜凡七萬餘人，左王將皆遁走，粟騎封狼居胥山，禪姑衍，臨瀚海而還。是後匈奴遠遁，而幕南無王庭，漢度河自朔方以西至令居，往往通渠置田官吏卒五六萬人，稍蠶食地接匈奴以北。』史記平準書：『數萬人渡河築令居，初置張掖、酒泉郡。而上郡，朔方，西河，河西開田官，斥塞卒六十萬人戍田之。中國繕道餽糧，遠者三千，近者千餘里皆仰給大農，邊兵不足乃發武庫工官兵器以贍之。』故築令居而後，其北邊田卒多至六十萬人。漢書萬上脫一「十」字，應從史記。而河西亦在其內。惟史記漢書俱記在元狩四年以後，或先已屯田，此時更大舉屯田，故終言之。且屯田之事原不妨後於置郡，武帝平越，平西南夷，平朝鮮，皆得其地旋即置郡，當時往往不於其地屯田。平準書云：『漢連兵三歲，誅羌，滅南越，番禺以西以蜀南者，置初郡十七。且以其故俗治，毋賦稅。南陽、漢中以往各以地比，給初郡。吏卒奉食幣物，傳車馬被具，而初郡時時小反，殺漢吏。漢發南方吏卒往誅之，間歲萬餘人，費皆仰大農。』故漢得地雖至遠亦必置郡以軍吏屯之。雖不屯田亦仍有吏卒。漢得酒泉，沃野千里，而地復接京師上游，萬無不即置郡之理。其後更增屯卒，徙貧民，乃逐步爲之，非一時之事。由是言之，漢得河西即立酒泉郡，事所宜有，不得依史記大宛傳之單文孤證，遂有所置疑矣。

酒泉置郡之時既當從漢書武紀，再論武威置郡之時。據簡所言四郡，有金城而無

武威，武威置郡應在金城之後。今按漢書昭帝紀始元六年：『秋七月，以邊塞闊遠取天水，隴西，張掖各二縣，置金城郡。』張掖在武威之西，置金城郡取張掖二縣而不及武威，是此時武威郡也。更逾三年，當此簡所記之元鳳三年，仍無武威。鹽鐵之議後於元始六年春，較置金城前數月，於河西亦言張掖，不及武威。至宣帝初立，昌邑王罷歸故國，昌邑國名雖未廢，而昌邑國人則屯戍北邊，不以王國人遇之。昌邑國據昌邑王傳云王歸國後，地除爲山陽郡。但簡中戍卒尚有昌邑國名，或至少在數月之後。漢書公卿表本始四年，山陽太守梁爲大鴻臚不至晚過此時。此類名籍見釋文名籍類。其同時同地出土者，有大河郡及淮陽郡戍卒名籍。此二郡宣帝初年亦俱分封爲國，簡中名籍稱郡，正與昌邑未改郡同時。惟騎士名籍則張掖所屬諸縣，如槃得，昭武，兵池，日勒，番和，居延，顯美等縣俱有其人，而武威所屬諸縣則無一人。是宣帝初年武威蓋已立郡，故其正卒戍武威緣邊，不戍張掖屬之居延矣。及神爵元年發兵備羌者有武威郡兵而辛武賢奏言屯兵所在有武威郡，並見漢書趙充國傳。蓋猶在此以後也。故據漢簡推定武威置郡之大致年代，早不得逾元鳳三年十月，此簡行文之時代；晚不得逾地節三年五月，張敞視事山陽郡之時代。前後凡十年七月。其間本始二年五將軍十餘萬人出兵西河，雲中，五原，酒泉，張掖，並常惠領烏孫兵共擊匈奴。匈奴民衆死傷而去者，及畜產遠移，死亡不可勝數，於是匈奴遂衰耗。茲欲鄉和親，而邊境少事矣見漢書匈奴傳。此事前於地節三年約五年，然出兵亦僅發自張掖酒泉而不及武威，其規模之大，則爲武帝以後所鮮有，當出兵時固必有發關東衆庶運輸屯戍以繼其後者。姑臧附近正當其東三路其西二路及烏孫一路之中央，或者罷兵之後，匈奴無事，遂以未罷之屯戍於姑臧置郡歟？史文殘闕，不得其詳；惟假設在此時置郡，於現存史料，除漢書武紀及地理志而外，皆不相衝突而已。又張維華先生作漢河西四郡建置年代考疑，以爲武威置郡略後，其發表在鄙意之先，並記於此。

復次，更論張掖敦煌二郡設置之年代。地理志稱張掖開於太初元年，而敦煌置於後元年。然漢書記二郡之事，並有前於此者。漢書李陵傳記陵『將勇敢五千人，教射酒泉張掖以備胡，數年，漢遣貳師將軍伐大宛，使陵將五校兵隨後』。陵教射在貳師伐大宛前數年，太初元年爲貳師伐大宛之年，則張掖已先太初而立矣。

則本紀言張掖置郡於元鼎六年，事當不誣。惟李陵傳言數的酒泉張掖，實當是全部河西地區，敦煌當未置郡。紀所言敦煌，亦猶如紀所言武威乃班氏誤附一筆耳。敦煌一地故爲烏孫牧地，及烏孫不來，漢遂以罪人屯其地。漢書武紀元鼎四年：『秋，馬生渥洼水中。』注引李斐說，南陽新野人暴利長遭刑屯田敦煌界，於水畔得之。據唐寫本地志云在沙州壽昌界內即漢龍勒縣界。其說較後，然渥洼在敦煌從無異說。又漢書禮儀志作元狩三年，是年未必有屯戍至敦煌，殆因是年爲改有河西之年，因而繫之歟？及元鼎六年以後，元封六年濟南崔不意爲魚澤尉，教力田，以勤效得穀，因立爲縣，名效穀。漢書地理志師古注引桑欽說。然效穀立縣乃終言之，決不在元封六年，此亦不足以證敦煌之置郡也。惟漢書劉屈氂傳記征和二年巫蠱事云：『其隨太子發兵以反，法族，吏士劫略者皆徙敦煌郡』。明言有敦煌郡者始此。其事在後元以前，元封以後，則敦煌置郡當以太初中爲近似，是志言酒泉張掖置於太初，當是涉敦煌而誤耳。又居延簡『(一)三〇三、三九』『延壽廼太初三年中，又以負馬田敦煌，延壽與父俱來田事已……』亦可證早有屯田之事。窺其語氣似指敦煌郡而言，似亦可爲太初時期初置敦煌郡之旁證。更就敦煌木簡言，在敦煌以西玉門關遺址發現者有太始四年玉門都尉護衆之文書。是太始時玉門關已從敦煌之東部西徙，不得遲至後元始置敦煌郡也。

以下更就河西四郡之建置以討論玉門關問題。

玉門關是中國通西域大道上的一個最重要關口，漢書西域傳雖有『列四郡，據兩關』之說，此處所稱的兩關是指玉門關和陽關，但是玉門關似乎比陽關更爲重要。史記大宛傳稱：

自博望侯張騫死，(漢書百官公卿表，元鼎二年，騫爲大行令三年卒。)匈奴聞漢通烏孫，怒，欲擊之。及漢使烏孫若(集解，若，及也。)出其南，抵大宛，大月氏相屬。烏孫乃恐，使使獻馬。……而漢始築令居以西，初置酒泉郡以通西北國。……其使皆貧人子，私縣官齎物欲，賤市以私其利外國。外國亦厭漢使，人人有言輕重。度漢兵不能至，而禁其食物以苦漢使。漢使乏絕，積怨至相攻擊。而樓蘭姑師小國耳，當空道攻劫漢使王恢等尤甚。而匈奴奇兵時時遮擊使西國者。使者爭編言外國災害，皆有城邑，兵弱易擊。於是天子以故遣從驃侯(趙)破

奴，將屬國騎及郡兵數萬至匈河水，欲以擊胡，胡皆去。其明年擊姑師，破奴與輕騎七百餘先至，虜樓蘭王，遂破姑師，因舉兵滅以困烏孫大宛之屬。還，封破奴爲泥野侯（集解徐廣曰，元封三年）。王恢數使，爲樓蘭所苦，言天子，天子發兵令恢佐破奴擊破之，於是酒泉列亭鄣至玉門矣。

自大宛以西至安息國，……而漢使往既多，其少從半多進熟於天子，言曰，宛有善馬，在貳師城，匿不肯與漢使。天子既好宛馬，聞之甘心，使壯士車令持千金及金馬以請宛王貳師城善馬。宛國饒財物，相與謀曰：『漢去我遠，而鹽水中數敗……』遂不肯與漢使。……令其東邊郁成，遮攻救漢使，取其財物。於是天子大怒，……拜李廣利爲貳師將軍，發屬國六千騎，及郡國惡少年數萬人以往，是歲太初元年也。而關東蝗大起，蜚西至敦煌。貳師將軍軍西過鹽水，當道小國恐各堅城守，不肯給食，攻之不能下，下者得食，不下者數日則去。比至郁成，士至者不過數千，皆幾罷，攻郁成，郁成大破之，所殺傷甚衆。貳師將軍與哆（李哆）始成（趙始成）計，至郁成尙不能舉，況其王都乎？引兵而還，往來二歲，還至敦煌，士不過什一二，使使上書，言道遠乏食，且士卒不患戰，患饑。人少不足以援宛。願且罷兵，益發而後往，天子聞之大怒，而使使遮玉門曰：『軍有敢入者輒斬之』。貳師恐，因留敦煌。

在史記西域列傳中此兩段所說之『玉門』，顯然是一個地方，司馬遷決無在同一列傳中，用同一地名來指兩個地方之理由。在漢書的張騫李廣利傳中，曾用此兩段史料，並且頗有增改。在名稱上，前一段在張騫傳說：『於是天子遣從票侯破奴將屬國及郡兵數萬以擊胡，胡皆去。明年擊破姑師，虜樓蘭王，酒泉列亭鄣至玉門矣。』後一段在李廣利傳說：『天子聞之之大怒，而使使者遮玉門關曰，「軍有敢入者輒斬之」，貳師恐，因留敦煌。』前段未增『關』字，只作玉門，後段則作『玉門關』。可見班固當時看法，『玉門』卽是『玉門關』，增關字或不增關字本無區別。因而未曾改動史記之原意。

玉門關地址所以發生問題者是玉門關之東又有一個玉門縣。玉門關之坐落，據漢書地理志言在敦煌郡的龍勒縣境內。其地自從武帝晚期以後卽在今敦煌縣西偏北二百五十華里之小方盤已經不成問題。玉門縣之坐落，據漢書地理志是屬於酒泉

郡，亦即應當在敦煌郡之東。玉門關在敦煌郡治（即今敦煌縣）之西，玉門縣則在敦煌郡治之東，所以玉門關和玉門縣，不可能在同一地點。

史記大宛列傳兩次說到之『玉門』，當然皆是指玉門關而非玉門縣。誠以玉門關是國防上及交通上的重點，而玉門縣只是一個平常的縣治，在河西四郡之中，若玉門縣一類之縣還有許多，玉門縣無特殊的理由可以格外加以強調。因而史記中兩次說到之『玉門』，都不應是指玉門縣。

再從句中相關的辭意，來看此兩次說到之『玉門』，亦顯然指玉門關而不指玉門縣。從『於是列亭鄣至玉門矣』一句而言，其著重之點是指國防線，國防線中包含之因素，是亭鄣及關塞，亭鄣與玉門關之『關』，都在一組國防系統之內，說亭鄣當然很方便類及到關。其次，關為一個點，而縣却是一個面。縣境之中，可以包括若干亭鄣，所以縣和亭鄣，不是對等名稱。至於塞上的關，正是與亭鄣互相銜接之點，由亭鄣至關，不論在理論上，在事實上，皆是互相為用。因而在『列亭鄣至玉門矣』，一句中之『玉門』也當然是指屬關之門而言。

再從『使使遮玉門曰：軍有敢入者輒斬之』，此一處之『玉門』，亦甚明顯為指玉門關而說。只要細心讀書，一定會注意到『遮』和『入』兩個字並不相同。『遮』是指遮關門，『入』是指入關門，不應當作其他解釋。一個縣境方圓數百里，決非一個使者所能遮；遮只是指遮關門，甚至遮縣城亦不可能，除非遮縣城之城門，但是原文上並不是如此說。要講『入』為入縣，雖然勉強可通，但當時的重點，是入國境，不是入縣境，因而詞意上遠不如解釋為入關為好。再就『入』字而言，在居延漢簡中有過關的出入六寸符，其文云：

始元七年閏月甲辰居延與金關為出入六寸符券，齒百，從第一至千，左居官，右移金關，符合以從事。

所以經過關時，出關曰『出』，入關曰『入』，在居延漢簡釋文卷二，簿錄章，烽燧類，其中多有『某某名諸官某日某時入』等一類記錄，按照各方材料的推論也應當屬於關吏所記。因為居延之肩水金關就是一個第二道國防線上之關，在肩水金關以外，還有不少的亭鄣。在此類亭鄣上防守之人，進關時皆要有記錄，而進關後記上之專用辭是『入』。

『入』字當然也可用在『入境』和『入國』諸語上，如漢書朱買臣傳：『入吳界』，馮奉世傳：『馮亭乃入上黨，城守於趙』。此處所謂『入』，是指所到的目的地而言。至於匈奴傳中的出和入，亦甚清楚。如：『將軍衛青出上谷，……公孫賀出雲中，……公孫敖出代郡，……李廣出雁門』，又如：『匈奴數萬騎入代郡……又入雁門，殺略千餘人。其明年，又入代郡，定襄，上郡，各三萬騎，殺略數千人』。以上兩段說到的出和入，皆指出塞和入塞而言。『上谷』實是指『上谷塞』，『雁門』實是指『雁門塞』。邊塞屬於郡，因而出入邊塞，也以郡為主。除去特殊的地方如居延爲都尉所治，在地理上自成一區，因而在李陵傳稱『出居延』以外，平時咸不用縣名。所以『軍有敢入者輒斬之』一語中，此中的『入』字認爲是入關之入，其義較長。若認爲入玉門縣境，則李廣利既非以玉門縣爲最後爲目的地，當言『過』而不當言『入』。並且天子也無從特別重視一縣，若謂李廣利已入敦煌縣，天子始特別重視玉門縣而不許入，實嫌過於牽強。

因此就邏輯的推論而言，漢武帝遣使者所遮的玉門，非是玉門關不可。亦即是在李廣利征伐大宛以前，及征伐大宛成功以後，玉門關所在的位置並不相同。換言之，即玉門關在李廣利征伐大宛以前，本設在敦煌之東，到李廣利征伐大宛成功以後，始遷移到敦煌之西。

以上所言，只是一個基本的觀點，本不必如此瑣細的分析。惟此一個不成問題之觀點，早已成爲爭論問題，所以不得不就推論上必然的結果，再爲申述。今再就觀點的提出及爭論的發生，再爲討論。

最早提出此觀點者爲沙畹 Edward Chavannes 在其的所著的敦煌木簡一書中根據史記大宛列傳中材料，說明玉門關曾經遷移過。至王國維作流沙墜簡，亦重述沙畹之發現。此在王氏流沙墜簡以後，大致成爲公認之事實。前作兩關遺址考，（見歷史語言集刊十二本）的時期，亦是承認沙畹及王國維之說，而加以補充。至今仍然認爲沙畹的發現是對的，但是這許多年之爭論，必需加以澄清。

認爲從來玉門關即在敦煌之西，未曾遷徙過者是夏鼐先生及向達兩先生。最先提出此項意見者是夏鼐先生，以後又得向達先生的支持。向氏發表玉門陽關雜考在先（重慶印真理雜誌一卷四期）而夏氏的新獲之敦煌漢簡（見歷史語言集刊十九

本)更據他所發現的漢簡重申其說。自此以後,雖然還略有爭論,但因夏向兩先生持論甚辯,故十年來甚少異議。

向氏之根據是漢書地理志敦煌郡效穀縣下注云:師古曰:『本魚澤障也,桑欽說,孝武元封六年,濟南崔不意爲魚澤尉,教力田,以勤效得穀,因立爲縣名。』據史記元封三四年亭鄴列至玉門,則魚澤障當即此時所建。其實此一條,並不可以算證據,因爲列亭障至玉門在前,而崔不意爲魚澤尉在後,玉門已列亭障,然後再向西延展,到敦煌之魚澤,亦是並無如何不可之事。而況崔不意爲魚澤尉在元封六年,則魚澤障可能即是元封六年才開始修建,更不能否定元封三四年間,亭障只列到魚澤以東之玉門。

再就此一條注來說,其中可能還有錯誤脫落或竄改,不可以單獨作爲證據。注上有『師古曰』三字,胡渭曰:『師古曰三字後人妄加,此非師古所能引也。地理志引桑欽者六,皆班氏原注,此桑說亦必班注。』但是胡渭之意見,假如細爲推證,實亦大成問題。地理志班氏原注引桑欽說,凡有六處,其文爲:

上黨郡 屯留 桑欽言絳水出西南,東入海。

平原郡 高唐 桑欽言漯水所出。

泰山郡 萊蕪 又禹貢汶水出西南入沛,桑欽所言。

丹揚郡 陵陽 桑欽言淮水出西南,北入大江。

張掖郡 刪丹 桑欽以爲道弱水自此西至酒泉,入合黎。

中山國 北新成 桑欽言易水西北東入滹。

班氏自注引桑欽語,均稱爲『桑欽言』,刪丹一條因有弱水的爭論,稱爲『桑欽以爲』,決無一條作『桑欽說』,此與班氏引桑欽語者慣例不符。其次桑欽所說皆是水道的方位並無傳說故事,其內容也與班氏取引桑欽語不符。從此兩點看,此處決非班氏原注。隋代以後除桑欽水經以外更無桑欽之書流傳,則師古所引的『桑欽說』可能是從其他傳世圖經轉引而來,其中所述內容既然不類桑欽著作所有,必是因爲古人引書無引號,誤將經中桑欽語以外的話當作桑欽語;否則崔不意事可能爲水經注逸文,爲水經注中經注混淆之一例。其爲錯誤,無待煩言。此一條既屬顏師古引證錯誤,當然不能認爲西漢舊說,只可認爲一條來源不明之

材料，因此不可便作為主要證據。

再就效穀縣為魚澤障所改的事來看，亦甚有問題。因為假如魚澤障改為效穀縣，則武帝以後，便應只有效穀縣而不應再有魚澤障。漢書七十七孫寶傳說：

下寶獄，尙書僕射唐林爭之。上以林朋黨比周，左遷敦煌魚澤障侯。

王念孫讀書雜誌曾對此加以懷疑，他解釋說：

敦煌魚澤障，自武帝時已改為效穀縣，此云魚澤障侯者，仍舊名也。

照王念孫意思來說，唐林所做的應為效穀侯官，所謂魚澤侯，只是史官沿舊日官名，未曾改正。照現存的敦煌漢簡來看，却是魚澤之名，仍然存在：

宜禾部蓋第：廣漢第一，美稷第二，昆侖第三，魚澤第四，宜禾第五。

宜禾部指宜禾都尉而言。其下五個地名，皆當為都尉所屬的侯官，則魚澤障和效穀縣當同時存在，決不如此單純式之改換。

按照顏師古引證的原文，亦只說崔不意為『魚澤尉』並非『魚澤鄣尉』，（沙州圖經作『魚澤都尉』，衍一都字，誤）。魚澤尉應當只是敦煌的縣尉，並非鄣侯之尉，當時並不見得魚澤有鄣。原文既未言鄣，則據『列亭鄣至玉門』一語，謂魚澤一定就已有鄣，是一個理由不足之論據。當然敦煌縣尉可能為防守起見而特起一鄣，但此係從敦煌縣為中心，作四周之防守，與『列亭鄣至玉門』之一種長途相接之亭鄣，別是一回事，不應當牽而為一。亦即魚澤尉之事，與玉門關無涉。因而不能推翻史記對於玉門關之記載。

居延漢簡中有肩水金關。其他在居延城之南，而居延城有居延都尉及居延縣令。由張掖至居延必過肩水關。今尙保存不少關吏記錄，證明從居延到張掖需要通過文件。此種關外尙有都尉縣令之事，顯示玉門關以外尙有一個敦煌縣，在漢朝習慣之上，是一種合理之舉。過去一般學者疑心玉門關外不可能再有縣治之觀念，當然有修正之必要。而李廣利停留於玉門關外之敦煌縣亦非難以想像之事矣。

夏鼐先生於三十三年冬在小方盤玉門關遺址所得之漢簡中有一簡為：『酒泉玉門都尉護衆，侯畸兼行丞事。謂天□以次馬駕，當舍傳舍，諸行在所。夜□傳行，從事如律令。』夏先生因而在『新獲之敦煌漢簡』一篇中力至其玉門關未曾遷徙之說。其謂敦煌郡乃元鼎六年立，在李廣利留居敦煌以前，此簡言『酒泉玉門』

是敦煌尚未置郡，當更在元鼎六年之前。『酒泉玉門』之簡發現於敦煌西之玉門關遺址，是玉門關未曾有遷徙之事矣。——今按敦煌置郡於元鼎之事，理由本不充分。班氏附武威於酒泉，附敦煌於張掖，武威之誤，已甚顯然，敦煌之誤，亦屬同例。蓋敦煌置郡實宜在李廣利歸自大宛之後，其時爲太初二年至三年，則『酒泉玉門』之簡，自亦不至早至元鼎時，因而不能據此簡以證李廣利東歸之際，使使所遮之玉門，不是敦煌以東之玉門舊關。

『酒泉玉門』之原址，自應在酒泉之西，敦煌之東。此簡留存於敦煌以西者，當有數種可能。

(甲) 在李廣利第二次征伐大宛成功之後，西域與中國之交通，更加頻繁。故在敦煌尚未設郡之前，酒泉之玉門都尉，即先徙至敦煌之西，以控制西域。故『酒泉玉門』之簡，發現在敦煌縣之西。

(乙) 玉門都尉遷至敦煌以西以後，即已改稱。但舊有稱『酒泉玉門』之簡，歸入檔案者，亦可能隨都尉之遷移，而遷至敦煌以西之新址。

(丙) 玉門都尉遷至敦煌以西時，敦煌郡亦同時設立，但官名及印信皆未及改，仍保持舊稱。此種官名保守之事，至清代臺灣雖已設省，而臺灣巡撫則保有『福建臺灣巡撫』之稱號，即其顯例。

(丁) 『酒泉玉門都尉』雖冠以酒泉二字，但所負責任較爲重要，在行政系統上並不屬於酒泉郡（猶如西域長史本爲敦煌長史，其後即不屬於敦煌郡。）故遷移至敦煌之西以後，仍冠以酒泉，與行政系統並無妨礙。及敦煌建郡，一切固定之後，始去酒泉二字，但稱玉門都尉，並不稱『敦煌玉門都尉』。

以上四項可能，只需有一項存在，即無礙於玉門之遷移說之成立。而尤其甲項之可能性爲最大。因此，決不能以五分之一的或然性（上舉四項連夏先生所舉爲五項），而否定大宛傳具有必然性之明文。故沙畹王國維以來之推論實具堅強之理由，決不能用其他材料加以推翻者也。

此外玉門都尉護衆據段會宗傳『邊吏三歲一更』（此爲鄙意向夏先生提出者，夏先生文中未明言，蓋此爲反面證據，爲客氣起見，不願公開駁鄙見耳）仍可注意，漢代太守確有久居邊地者，而都尉則無其例，蓋都尉成績最當升太守，次者調，

下者免，不當久留於都尉之職也。

今爲此說，實無故意與人爭勝之心，向夏兩先生學術成績縱不以玉門關問題立論不堅強而有所貶損。惟近十年來國內以至於國際間，對於兩關問題似尙未作進一步之分析工作，大率皆停留於承認『玉門關未曾遷移』之階段。進一步推求真像，自有其必要。作一種科學工作，自不得以真理爲重，以事實爲重，力求顯示確實之真像，而不可以不可信爲可信，此所以不得已於言者也。

祿 福 縣

十二月辛卯，祿福獄丞博行丞事，移且所如律令。／掾海齊，令史衆。

五〇六、二〇

祿福，酒泉郡治，武威郡治見上簡，酒泉郡治見此簡。吳卓信漢書地理志補注云：『晉隋唐並作福祿。考邵陽令曹全碑云：「拜酒泉祿福長」，三國志龐涓傳：「有祿福長尹嘉」，皇甫謙列女傳載龐娥親事，亦云祿福趙君安之女，是漢魏之間，猶稱祿福，其改福祿，當自晉始，晉書張重華傳：「封中堅將軍爲福祿伯」此其證也。』今此簡較曹全爲早，仍作祿福，可證祿福是其舊名矣。

武 威 縣

八月庚寅，武威北部都尉□光行塞，敢言之太守府。□鄣□侯所觀□□□□度武威
□。四二、六（面）

□官簿出侯長□歲承□一□平□長掾言□以□。四二、六（背）。

漢書地理志武威郡休屠縣下，『都尉治熊水障，北部都尉治休屠城』。李廣利傳：『（太初二年）益發戍甲卒十八萬，酒泉張掖北置居延休屠以衛酒泉。』注，如淳曰：『立二縣以衛邊也，或曰置二部都尉。』二部都尉者，言張掖居延都尉及休屠都尉也。今據漢地理志則休屠都尉卽武威北部都尉。水經注禹貢山水地澤篇云：『都野澤在武威縣東北。縣在姑臧縣城北三百里，東北卽休屠澤也。……其水上承姑臧武始澤。澤水二源，東北流爲一水，逕姑臧故城西，東北流。……澤水又東北流，逕馬城東，城卽休屠縣之故城也。本匈奴休屠王都，謂之馬城。河又東

北東北與橫水合，水出姑臧城下。……河水又東北，清澗水入焉，俗亦謂之爲五澗水也。……河水又與長泉水合，水出姑臧東搆次縣，王莽之播德也。……又東北逕宣威縣故城南。又東北逕平澤晏然二亭東。又東逕武威縣故城東。……此氏一流兩分。一水北入休屠澤，俗謂之西海。一水又東逕百五十里，入豬野，世謂之東海，通謂之都海矣。』今按姑臧故城即今涼州城。休屠澤當即青玉海，豬野或即今白亭海。則馬城河當爲自涼州城東北流經故休屠城即武威城。更東北流至宣威，更東北流至武威縣故城，然後分流入東西二海。是武威故城當在今民勤縣附近，而休屠及宣威二城當在今涼州城及民勤城鎮番城。間矣。其城距今武威涼州城，應不甚遠。李廣利於此置都尉，蓋爲其爲休屠故都，據有形勢。其後雖於姑臧設治，猶以此爲北部都尉也。此簡言武威北部都尉，不言休屠都尉，蓋遠在貳師回師之後矣。

小 張 掖

葆小張掖有義里。——九、六七。

通鑑建安三年胡注：『沛郡治相縣，而沛自爲縣，時人謂沛縣爲小沛。』今案沛縣稱爲小沛，以其非郡治，胡注之說是也。此簡之小張掖，當指張掖縣而言，張掖郡治臯得，不在張掖，與小沛同例。惟據地理志張掖縣屬武威，此當爲西漢晚期改屬者。簡牘多言張掖郡事，鮮言他郡事，則此時張掖縣應仍爲張掖郡屬縣也。

居 延 城

徐子禹自言家居延西第五辟，用田作爲事。(面) 四〇一、七。

謹移檄□官發□宜錢簿一編謹□問□欲所取□□所願。河平四年正月乙亥，遮虜候武敢言之。(背) 四〇一、七。

此遮虜候所上文書也。遮虜候即遮虜候官，簡中候與候官通用。遮虜候之命名，當因治在遮虜障而得。遮虜障則築在居延城。漢書地理志張掖郡居延下，注師古曰：『關駟云，武帝使伏波將軍路博德築遮虜障於居延城』，是也。路博德傳言博

德『爲疆弩校尉屯居延』，而李陵傳則言『令兵士持二升糒一半水期至遮虜障』。遮虜障即在居延，爲博德所屯。今此簡遮虜侯言居延事，亦其證矣。惟關駟言築障於城，意不可曉，蓋既有城，何必更於其中築障。然就今黑城遺址言，則城中確有二鄣。二鄣俱在城東南角，西鄣較大，東鄣較小，西鄣結構與玉門關及紅城子俱相仿。黑城爲居延城，本爲舊說相傳如此。以簡文所記方位證之，亦即以黑城爲最合理。見封檢類各簡。是居延城中，固本有鄣也。惟今城乃後世增修，全非漢舊，漢代居延城或在黑城一部，非今城之範圍。自後居延地位漸重，由屬國都尉而西海郡，城郭亦逐漸擴大，遮虜障遂包在城中。關駟時大抵已漸次擴大，障在城中，與今時所見遺址相若，遂以爲路博德果築障於城矣。今於障中尙獲有漢陶殘片，而障之形式亦與其他漢障全同，其爲漢築，應無疑問。惟城則未發見漢代遺跡，則可證後代屢經營，破壞甚烈也。至於以爲黑城即居延縣者，蓋除封檢所記方位適合外，而所有各鄣，如肩水，卅井，甲渠，諸障，今皆能實指其地，此外無有一處堪容縣城。惟黑城西北有一小城，蒙古名爲ᠶ᠋ᠠᠨᠠᠵᠢᠨᠠᠵᠢᠨ (Aduna Kora)，然於城中未訪得漢時遺跡，自難驟指爲居延縣。此城或爲守衛黑城，築此以爲遙應者，其中碎陶亦唐宋以後物也。且黑城之中既有漢代遺跡，其城更經衍爲元代之亦集乃城，至明始廢，則此城自漢至元，亦必城郭居民相沿不絕，雖歸胡歸漢不同，然此城至元代猶未經廢棄，則可斷言也。凡沙漠中城市，皆擇水草茂美之區，而築塞之處，亦必擇形勢險要之地。就水草而言，黑水自酒泉會水北流，至黑城復循故道東折，分若干支流入故居延海，其地在黑水下游未改道之前，左右數百里中，當爲水草最美之地。就形勢言，則其地當大道東西南北之衝途。今河道已改，故北行者其路在其稍西，不直經之。而黑河包其西及西北。居延故海成半月形包其東北及東，形勢甚便。此則就地理狀況言，黑城與居延，非屬同一之城不可也。酈道元禹貢山水澤地所在注云：『居延澤在其縣故城東北，尙書所謂流沙者也，形如月生五日也。』此與居延故海及黑城位置全符。楊守敬作水經注圖及漢書地理志圖，其時尙未知居延澤曾遷移，故作一大月形於嘎順及索果二湖間，其背直達狼星山，爲適合酈注方位，遂置居延城於嘎順湖西南，而不虞其地爲一荒磧，從無城郭也。今從黑城及居延故海關係推之，則怡然理順

矣。

魏孝明帝正光二年處柔然溹羅門於西海郡地，自是淪爲外族。其後突厥，回紇，黨項，蒙古相繼有其地，至明而毀之。故唐宋以來地理書於居延城及遮虜障皆不能知其故地，清陶保廉作辛卯侍行記素稱精核，而於居延故城猶力辯不在元時之亦集乃城也。

簡中『第五辟』之辟與壁同，猶言塢壁。漢入塢壁以數計，竇融傳：『(建武)八年夏，車駕西征隗囂，融率五郡太守及羌虜小月氏等，步騎數萬，輜重五千餘兩，與大軍會高平第一』。後漢書。二十三。續漢郡國志安定郡高平縣有第一城，有第一城亦必有第二城矣。此言第五辟，與言第一城政相類。今其遺址並廢，不可復見。以意擬之，或烽燧外只塢壁，居民卽在其間。則當時額濟納河沿岸墾田至廣，非如今日之荒廢也。

居 延 地 望

十月四日南書二封，封皆橐佗□□官一詣肩水都尉府 一詣昭武日出受沙頭卒同□□卒同金關時 五〇二、一 (面)

寄去 (簡背) (1)

□□通府去除虜隧百率九里留行一時六分定行五時留進三時五分解何。

一八一、六 (2)

十二月廿五日 南書一封 張掖居延都尉詣張掖太守府十二月乙丑記 十二月丁丑□會卒忠□□下舖時 五〇六、一七 (3)

□□平明里大女子忠上書一封 居延丞印 建平元年二月辛未夜漏上水七刻起上公車司馬 居延庭左長昌行直□ 二月甲戌夜食時驛馬卒良使沙頭卒守夜半時付不夜卒豐 五〇六、五 (4)

二封記詣肩水 一封詣居延十二月 下舖時□部卒忠付驛北卒朝

五〇六、一六 (5)

南書一輩潘和尉印詣張掖都尉府 六月廿三日庚申日食半五分沙頭亭長使驛北卒音日東中六分沙頭亭卒宣付驛馬卒同 五〇六、六 (6)

居延漢簡考證

南書一輩一封張掖肩侯詣肩水都尉府 六月廿四日辛酉日蚤食時沙頭亭長使驛北卒
音日食時二分沙頭卒宣付驛馬卒同 五〇四、二 (7)

☑府記□□□□應廣地 三月甲子見時不憲使不□小史晏昏時沙頭卒忠付驛北卒護
五〇五、六 (8)

十月十五日南書一封 一封橐佗塞尉□□□☑ 五〇五、三一 (9)

二月十四日南單記城官都吏郝印受沙頭卒張詡人定時 五〇五、一九 (10)

四月廿一日北記一 記一左掾私印詣肩水候官 四月己未日昏時還
五〇六、一九 (11)

出亡入赤函表一北 元康三年☑臨渠隧長☑ 昏時四分時乘胡隧長□付並山隧長普函
行三時中程 五〇二、三 (12)

十二月三日北書七封 □二封張掖大守廩□書一封皆十一月丙午起詔書一封十一月甲
辰起 一封十二月戊戌起皆詣居延都尉府 二封河東大守丞皆詣居延都尉府 十月甲
子起一十月丁卯一封府君章詣肩水 十二月乙卯日入卒憲父令卒恭夜昏時沙頭卒忠付
驛北卒復 五〇五、二二 (13)

☑一封詣廣地一封詣橐佗 ☑記二張掾印 ☑詣封 十二月丁卯夜半盡時夜□□使介
令卒恭雞前鳴時沙頭卒史付驛北卒復 五〇三、五 (14)

南書五封 一封詣肩水侯 一封詣張掖肩侯 十一月丙午起詣肩水府
五〇三、三 (15)

十一月十八日 南書二封皆丞送萬歲 五〇六、四 (16)

☑ 一封居延都尉詣肩水府五月甲午起 ☑詣肩水府 昏時驛馬卒良使沙頭卒同☑時
付□□卒豐 四九五、二八 (17)

甲寅起 日入時使來卒同付沙頭卒同□□時 四九五、一九 (18)

十二月十二日 二封張掖大守章一封詔書十二月丁卯起 一封 十二月丁巳起 四封
皆府君章其三☑ 四九五、二 (19)

南書一輩一封居延都尉章 詣張掖大守府 九月辛巳日入時張掖□卒臨渠臨木□□□
□□月卅井高要隧半鄭升廣地北□隧卒□北母□□□城北隧卒卅八里定行三時·五分
□□三一☑ 三八三、一九 (20)

入南書五封 三封都尉印並詣會中大兼具月九日責成屬行謹□右尉所詣□壽掾草一人之渠塞尉即詣會承尉六月十一日起下史侯史即詣官六月十八日起十六年六月十七日平旦時橐他隧長萬世令史胡頌弛刑孫明 五二二、三，五二二、四 (21)

九月乙酉日出五分北書一通又蚤食盡北達書一通受卒同 一七〇、四 (22)

南書五封 一右檄張掖司馬母起曰護屏右大尉府 右三封居延丞印八月辛卯起 一封詣右城尉 一封詣京尉侯利 一封詣教成東阿 八月辛丑日舖時駢北使索何算良卒單崇付頭卒周良 二八八、三〇 (23)

南書三封 十十〇 其一封居延都尉章詣張掖□ 一封居延丞印詣廣地候官 一封居延塞尉印詣屋蘭 三月戊辰□卒明解時傳卅井卒□ 一二七、二五 (24)

校臨木都書一封張掖居延都尉 十一月己未夜半當曲卒同使收降卒嚴下舖臨木卒採付誠靜北隧卒則 二一三、二 (25)

南書二封皆都尉章 一詣張掖大守府 甲戌 六月戊申夜大半三分執胡卒□受不庸卒樂己酉平旦一分付誠北卒良 一八五、三，四九、二二 (26)

破虜 日舖時卒孫則 四三七、一六，四三七、一五 (27)

□都尉府□都尉府 中己 十月甲辰日失中時誠北卒□ 鉞庭下舖四分付臨木卒□ 一三二、一七 (28)

□黃昏時盡乙卯日食時四五東 八五、二六 (29)

□得以夜食七分付尉北卒責對七十里中程 八四、二四 (30)

□賢隧卒辟受城北隧卒捐之臨木隧□食時付卅井城務北隧卒尊□中十七里□□ 四八四、三四 (31)

□府辛丑食時遣 壬寅平旦到 徐杜封 八四、一二 (32)

□四月戊寅人定二分臨木隧□務北隧卒賜去臨木□□中時候程四□ 四八四、一八 (33)

辛酉□□十二月辛未下舖二分和受 一七八、三〇 (34)

□詣居延都尉府 五月壬戌下舖時臨木卒護受卅井官移□ 隧卒□癸亥□食五分間□ 受□□卒□執胡□□收辟非□□居五官 二二九、三四 (35)

□薪日入三分鉞庭長周安付殄北 一六一、一六 (36)

居延漢簡考證

十二月九日書一 二一〇、九 (37)

書一封張掖大守府 六月丁丑雞鳴時當曲隧卒趙宣使居延 一六一、二 (38)

雞復鳴五分當曲 一九三、一一 (39)

月郵書二封張掖居延都尉十一月壬子夜食當曲卒同使收降

一八八、二一、一九四、二 (40)

乙未夜食當曲隧卒 使收 一八八、三 (41)

降卒嚴夜少半四分臨木大十 二二四、二三 (42)

三月庚戌日出七分吞遠卒 五分付不侵卒士 三一七、一 (43)

南書一封居延都尉章 詣張掖太守府 十一月甲子 大半當曲卒留受 卒輔 丑蚤食八分臨木卒 付卅井卒 中 界定行 二時二分 三一七、二七 (44)

三月丁丑入完當曲卒 收隧卒徹夜六時分付不侵卒賀雞鳴五分付吞遠卒蓋八二、一 (45)

八月庚戌夜小半臨木卒午受卅井 甲 中 分當曲卒同付居延收降卒 五里 時 二七〇、二 (46)

北書三封合檄板檄各一 其三封板檄張掖太守章詣府 合檄牛駿印詣張掖大守府牛掾在所 九月庚午下舖七分臨木卒副受卅井卒弘雞鳴時當曲卒昌付收降卒福界中九十五里定行八時三分實行七時二分 一五七、一四 (47)

詣張掖大守府 正月戊午食時當曲卒揚受居延收關卒哀下舖 卒護時甚 侯卒則當 被卅 持中 五六、三七 (48)

月乙卯日過中時 夜過半時不 五二三、二四 (49)

九月九日南書二封居延都尉 皆詣張掖太守府 九月丙辰 時沙頭卒良付 日西中二分 卒同付破虜卒 一八七、二三 (50)

日未付當井卒 所 八分 兩卒發 五六、四一 (51)

十月甲申日中時甲渠尉史 一四三、一二 (面)

第七負平且起候長 一四三、一二 (背) (52)

入南書二封 居延都尉章九月十日癸亥封一詣敦煌 一詣敦煌郵行 一所二人二年九月十四夜半楊受趙伯 一三〇、八 (53)

□前取憲曰皇詔□□□庚午下舖入 三、二二，一一、二三 (54)

此爲郵驛記錄，其中蓋驛吏所記，字跡草率難於辨認，然可以證明漢代史蹟者數事，亦足貴也。今具舉之。

先言居延城之位置。按居延城之位置，以清何秋濤蒙古游牧記十六額濟約舊土爾扈特部注爲最可取信。其言曰：『秋濤指漢居延城，卽張掖郡屬之居延縣。自顏師古分爲二地，諸家異說紛起，幾於以不狂爲狂。然其原委非詳考莫能明也。漢書地理志：「張掖郡，居延，居延澤布東北，古文以爲流沙，都尉治。」師古注曰：「闕駟云，武帝使伏波將軍路博德築遮虜障於居延城。」又爰得下云：「羌谷水出羌中，東北至居延入海。過郡二，行二十二百里。」以此驗知居延在爰得東北，其里數亦約略可考。方輿紀要云：「居延城在甘州衛西北千二百里，其東北有居延澤，亦曰居延海。」按括地志云：「漢居延故城在今張掖縣東北千五百三十里，有遮虜障。」唐張掖縣卽明甘州衛也，二書所言里數不同，當以括地志爲正。漢書武帝紀：「元狩二年，夏，霍去病公孫敖出北地二千餘里，過居延，斬首虜三萬餘級」，「太初三年夏，彊弩都尉路博德築居延。」天漢二年，夏，騎都尉李陵將步兵五千人出居延北，與匈奴戰斬首虜萬餘級。」注，師古曰：「居延匈奴中地名也，韋昭以爲張掖縣，失之。張掖所置居延縣者，以安處所獲居延人而置此縣。」按注文在元狩二年下。李陵傳：「天漢二年，詔陵以九月發，出遮虜障」。王氏應麟玉海曰：「河西之未入漢也，霍去病欲攻小月氏，則先望居延而濟，乃至天山。李陵欲涉單于庭，必先自居延北出，乃至浚稽，則知居延之出匈奴，乃其要路也。漢既全得月氏之地，立爲四郡，則居延又爲酒泉要路，故築塞其上以扼其來，名以遮虜，可見其實也。通典既於張掖甘州著居延塞，又於酒泉肅州著遮虜障者，甘州之西卽肅州之東，寇之來路亘於兩州之境，故遮虜障之設，亦亘兩境。李陵之軍自遮虜障北出，亦望遮虜障南入，可見虜路出入，無不由此也。居延塞卽遮虜障也。」秋濤按漢書匈奴傳：「太初三年使彊弩都尉路博德築居延澤上，」是本紀所書築居延卽築於居延澤上也。地理志：「居延縣，有居延澤，」案居延縣卽路博德所築之城無疑。詳考浚儀所論，則知霍去病路博德李陵所出之居延塞遮虜障，與地理志之居延縣皆爲一地，韋昭闕駟距漢未遠，所

言灼然可據。而師古以爲非張掖縣，逞臆妄分，其說謬矣。又按後涼呂光嘗徙西海郡入於諸郡，而西海實領居延，則居延在呂氏時亦嘗移治。師古蓋誤認移治處爲漢舊縣，而轉以居延塞別爲一地也。元和郡縣志亦誤以遮虜障在酒泉縣北二百四十里，指爲李陵戰處，其致誤之由，蓋與師古同。胡東樵執師古之說轉訾班氏，以居延澤繫居延縣下爲未當，尤爲失考。一統志亦疑元和志所記遮虜障道里與漢書不合，而不能決其所在。今以諸書互證，曉然無疑矣。』其言鉤稽古今，獨抒主見，訂顏監而從凌儀，居延所在，至此可成定論。凡在此書之後而猶致疑於居延城之在居延澤上者，皆讀書失之眉睫者也。雖然，居延一澤，古今並已易處，此非昔人所知。而況虜塞之間，茫茫千里，故城今地，猶有疑焉。按匈奴傳云：『……是歲太初三年也，句黎湖單于立，漢使光祿徐自爲出五原塞數百里，遠者千里，築城障列亭至廬胸，而使游擊將軍韓說，長平侯衛伉屯其旁。使強弩都尉路博德築居延澤上』。是居延澤上一語，蓋承上文築城障列亭而言。雖明知城障必在居延澤上，然亦可強言列亭至澤上，而城障乃終言之，無以盡執爲曲說疑辭者之口也。至括地志所記方位道里，切至明白，必有所本。然漢王泰實在顏籀之後，又難以據後記而訂前修。凡此二端，雖不足以建立岐說，然事既有疑，便難堅信。凡立證之道，不僅在表裏分明，相依不懈，尤在萬殊一本，事事圓通。當何氏之時所有文籍徵證，所能施用者固已止此，原不能更進一步。及居延漢簡出土，沿額濟納東北直指居延澤故址，皆漢代烽候所及之區，已暗示遮虜障必在其臨近。更就簡中文字如前所舉者，則諸地之方位，更可得其大略矣。今具舉如次：

(甲)在南者。

張掖 (3)(13)(20)(24)(26)(44)(47)(50)(54)

肩水 (1)(6)(14)(17)

張掖肩候 (14)

昭武 (1)

東阿 (23)

河東 (13)

廣地 (24)

屋蘭 (24)

敦煌 (54)

(乙)在北者。

居延 (3)(13)(20)(23)(24)(44)(50)(54)

肩水 (5)(11)

橐佗 (1)(9)

番和尉 (6)

張掖肩侯 (7)

從以上各條察之，可知凡言張掖者悉在南，凡言居延者悉在北，而肩水則在南在北咸有之。其中所表之意，即張掖在諸烽燧之南，居延在諸烽燧之北，而肩水則在諸烽燧間也。今更沿諸烽燧而北，憑諸目驗，惟有黑城一處為城市遺址。則居延縣及遮虜障亦惟有黑城一處為有可能。若其地為故居延城，今驗其地正在故居延澤畔。則漢書匈奴傳言『使強弩都尉路博德築居延澤上』一語正指遮虜障即後之居延城而言，是此一條可以為證矣。又以道里方位言之，括地志言居延在張掖東北，以黑城言，方位相類。惟今自張掖至黑城，不過千里，然沿途皆沙，若有時須行十二日，馬可波羅遊記即言自甘州至亦集乃城騎行十二日。即與紀要所說為近。若括地志更合以唐代小程，則稍加增飾即為千五百餘里，無所不可也。故何氏之說若以新出史料證之，更無可非。而居延一城更可就地形證即黑城遺址矣。

戊、邊塞制度

邊郡制度

三月丙午張掖長史延行太守事 肩水倉長湯兼行丞事 下屬國，農都尉，小府，縣官。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 / 守屬宗 助府佐定。(二八)一〇、三三，卷一，第四葉。
閏月丁巳張掖肩水城尉誼以近次兼行都尉事，下侯，城尉。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 / 守卒史義。一〇、二九。

閏月庚申肩水土吏橫以私卽行候事，下尉，候長。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 令史得。一〇、八一。

此太守，都尉及候官，轉飭詔書與其屬吏之文也。詔書自丞相下，至二千石爲止，其二千石以下有用及詔書者，則由二千石下之，於是太守下都尉，都尉下候官及鄴塞尉，候官下候長，故天子詔書自太守三轉始達於烽燧間，每轉一次皆有下屬吏之文，卽『承書從事下當用者』，亦卽王氏國維所舉唐宋文書相當之用語，言『主者施行』也。長史行太守事，不言近次，蓋邊郡以長史掌兵馬。漢書百官表。而東漢之制亦爲：『郡太守諸侯相病，丞，長史行事』。續漢書百官志建武六年三月令。此簡與東漢制同。然東漢無農都尉，屬國都尉亦比郡，不屬於太守，與此簡自太守下農都尉及屬國都尉之制亦異，則此簡仍當爲西漢物。是長史行太守事之事，西漢亦會如此矣。以上第一簡及第三簡俱言行事，而不言以近次，惟第二簡言以近次，蓋長史以例行太守事，而城尉行都尉事則就本人之資歷而非就本官之職位言，見前考。故特言近次以示變例耳。士吏者，塞上主兵之官，漢書匈奴傳注引漢律曰：『近塞郡皆置尉，百里一人，士史尉史各二人，巡行徼塞也。』據簡牘所記，尉史皆仍作尉史，而士史皆作士吏，故知漢書注文訛誤，士史之史當依簡文作吏矣。候官缺，士吏行其事，不言近次，是則士吏之於候官，亦猶長史之於太守，分所當攝，不更言資歷也。小府者供太守用度之府藏，漢書文翁傳：『減省小府用度，買刀布蜀物，齎計史以遺博士』。注：『師古曰，小府掌財物之府以供太守者也。』蓋小府雖供太守私用，而官則郡官，故太守猶以詔書下之。

烽 燧 一

陽朔三年十二月壬辰朔癸巳第十七候長慶敢言之官移府舉書曰十一月丙寅□渠鉞庭隧以日出舉塢上一表一□下舖五分通府府去鉞庭隧百五十二二百里□ 二八、一

日吏卒更寫爲烽火圖版皆放羣非隧書佐齋夫 一九九、三

在時表火當在內未曾見收不知鈞枚候言□ 二六九、八

□午日下舖時便居延蓬一通夜食時塢上莖火一通居延莖火 二三三、一三

樂昌隧長己戌申日西中時使並山隧塢上表再通夜人定苜火三通己酉日□□

三二三、五

臨莫隧長留入戌申日西中時使迹虜隧塢上表再通□塢上苜火三通□東望隧

七、三四

□檄塢上旁蓬一通 三四九、二七

塢上旁蓬一通同時付並山日入時 三四九、一一

到北界舉塢上旁蓬一通夜塢上□ 一三、二

居延地蓬一會 一一六、四一

三十日晦日舉塢上一益火一通廼 中三井隧□□ 四二八、六

·虜守亭鄣不得燔積薪晝舉亭上烽一燧夜舉離合苜火次亭燔積薪如品約

一四、一一

戌卒三人以侯望爲職戌卒濟陰郡羊千里魏賢之死夜直候誰夜半付記不誰□使□卒除□

一八三、七

苜火更申完 二〇五、三一

卒毋傷出 □十二小 蓬布索皆火 蓬皆白 三一、三一

□不積具 別□□ □不專用 蓬火□ □爲辟蓋解□ 地蓬干頃 □皆毋□

四四、八二

第八隧長徐宗 倚陽書不鮮明 小積薪上種頃 卒張田取馬矢不左署山

二一四、一〇八

□治之敢令 長七尺廣五尺□毋□ □亭叩頭不宣 斬干贖入卽火一通人定時使塢上

苜火一 五三六、三，三四九、二九

火當以夜大半付累虜

□□□□

檄當以雞中鳴付累虜

三〇五、一五

□旁再蓬一□ 四五五、五

匈奴人入塞及金關以北 塞外亭隧見匈奴人舉蓬煙和□五百人以上能舉二蓬

二八八、七

火始梧寫先舖食早五分 二五六、二

居延漢簡考證

□表 至第十二隧名不舉 二〇三、四六

出塢上蓬火一通 元延二年七月辛未 二一九、二〇

☑出燔一積薪夜入燔一積薪☑ 二七九、一二

八月三日丁未 日餽時表二通 三、一一

放婁不鮮明轉櫛毋柅 二一七、一一

北尺竟隧上離合 四八二、七

第卅四隧地蓬鹿盧不調 一三六、七

☑黑不貫 繩索二所絞 胡籠一破 ☑少一 □里不□治

二一四、二八

第廿六隧長宋登 弦角上盡破 轉櫛皆毋柅 蓬一不事用 □皆毋肩□ 堆樓不塗墼

□一不事用 □□一頃 二一四、五

第廿四隧長淳子福 轉櫛毋柅 □一不任事 卒一人□ □矣□不□ □□二□□

□□□畔呼 □不事用 二一四、四九

第十八隧長單威 斤刃決 蓬火固函柅傷 轉櫛皆毋柅 布刃決狗少一 守何□□不鮮明 小積薪上便頃 毋□ 二一四、四七

傳言舉二莒火燔二積薪 □中盡受餽時付東山隧 竟殄胡舉二莒火燔一積薪 ☑傳言舉二莒火燔一積薪 四二七、二

發桓望亭畢 二八〇、一八

• 宜禾第八卽舉火諸□□ 一〇八、一〇

• 宜禾第八獨和金城 都☑ 一〇八、二

☑ 八月甲子買赤白繒蓬一 完 二八四、二四

• 具木蓬一完 五六三、四

斬幡三 二三三、二

第卅五隧蓬索長三丈一 完 元延二年造 三九二、九

以上見卷二第一至二十一葉，又卷三第一至十一葉。

以上諸條並言烽燧之事，又漢晉西陲木簡亦有一條與以上諸條可以相證，其文爲：

望見虜一人以上入塞，燔一炷薪舉二蓬，夜二苜火。見十人以上在塞北，燔舉如一人，須揚。望見虜五百人以上，若攻亭障，燔一炷薪，舉三蓬，夜三苜火。不滿二十以上燔舉如五百人同品。虜守亭障，燔舉晝舉亭上蓬，夜舉離合苜火，次亭遂和，燔舉如品。(五十六葉)

按歷來言烽燧者，惟墨子號令篇云：『侯無過十里，居高便所樹表，表三人守之，北至城者三表，與城上烽燧相望，晝則舉烽，夜則舉火。』說文云：『燧，燧侯表也，邊有警則舉火。』史記司馬相如列傳：『聞烽舉燧燔。』集解引漢書音集曰：『烽如覆米箕，憑着桔槔頭，有寇則舉之；燧積薪，有寇則燔然之。』漢書賈誼傳：『侯望烽燧不得臥』，注文曰：『邊方備胡寇，作高土櫓，櫓土作桔槔頭，懸兜零，以薪草置作中，常低之。有寇則火然，舉之以相告曰烽。又多積薪「寇至則然之以望其煙曰燧。』此皆甚略，未能盡烽燧之事。今就其大致言之，則烽臺之建築曰隧，而烽臺之記號曰烽，近三十年中之東西方研究，大致可以發揮此意，而作一結論。以下更據前列諸簡，將烽燧制度中可得而徵者。分析論之。

一曰表，或作蓬，以繒布爲之，色赤與白。

二曰煙。

三曰苜火。

四曰積薪。

其所舉之時，則積薪日夜兼用，表與煙用於晝，而苜火則用於夜也。

烽表之制據史記集解引之漢書音義，及漢書注引之文穎說，俱爲烽憑着桔槔頭而桔槔頭則憑於土櫓之上。(史記信陵君傳集解引文穎說作木櫓，木字爲土字之誤)。今簡文俱作櫓或作轉櫓，櫓者樓櫓，無頂之屋，可以四望，故曰轉也。前引簡中有『轉櫓無柅』之語，柅，說文作屎，廣雅：『屎柄也』。說文段玉裁注曰：『中山經注曰，「柅音絡柅之柅」，易姤初六，「繫於金柅」。釋文曰：「柅，說文作柅」。按昔人謂柅柅同字，依許則柅者今之篋車之柄，柅者今時縋絲於上之架子以受篋者也，故曰絡絲柅。』今按柅者即絞盤，以受蓬繩者，放繩則蓬下，絞繩則蓬起矣。又據前舉之簡，『蓬索長三丈一完』，完指完整者而言，是蓬繩長三丈也。繩

長三丈，是蓬竿亦當三丈。沙畹敦煌漢簡第六九四簡：『□下蓬滅火蓬干長三丈』正與此合。可參證也。蓬有具木者，前舉五六三、四爲『具木蓬一完』。蓋蓬以布爲之，間以紅白，以便遠望。其後蓋以木爲端，使其挺直平坦，若旗帆之木夾或木槌矣。又前舉二一四、二八之『長七尺，廣五尺』，應卽指蓬而言，其具木之端，應長五尺也。

蓬着於蓬竿，以桔槔上下，桔槔之爲物，今農人猶用以汲水，雲南等地常見，不甚僻也。其形式見於宋應星天工開物卷上乃粒章。乃以橫槌中繫以繩，平懸於直竿之上，槌一端懸重物，一端繫汲桶，人引桶於井以汲水，則他端之重物自能引桶而上，桔槔引蓬而上亦此理也。太平御覽三三五引甘氏天文占：『權舉烽遠近沈浮，權四星在轅尾西，邊地警備烽侯相望，虜至則舉烽火十丈，如今桔槔，大錘其頭，若警然火放之，權重本低則末仰，人見烽火。』其中『大錘其頭卽指槌端重物而言，言權者謂『支點』在中，如權稱也。蓬表既舉，下垂若胡，故蓬表亦謂之垂。孫貽讓注墨子，謂垂爲表之誤，今按垂字既可通，自不如不改之爲得。然若謂垂爲甘氏天文占『大錘其頭』之錘，則亦不合，蓋舉在槌本，表在槌末，表賴錘舉，非是一物矣。又簡言轉橈，皆在塢上，蓋烽臺較高，可以望遠，於其上自可以施烽竿，不必再加樓橈。惟烽臺地狹，若舉烽較多，則遠處難辨，故更於塢上舉之，則烽與烽相去較遠，遠處之烽臺可辨爲幾烽矣。至塢壁較薄，立竿不易，而距守時亦難立人於其上，故更於塢壁間加樓橈焉。此塢上之蓬，或又曰塢上旁蓬，與在亭隧上所舉之蓬，略有殊異也。其蓬在塢下者，又別者地蓬，蓋竿立於地，不在塢上或亭上者也。地蓬上下以鹿盧爲之。鹿盧或作轆轤，亦汲水器，惟以軸貫轂，以曲木爲柄承於轂端，手旋曲木，引繩以汲水下上，不用槌也。是必地蓬在距亭塢稍遠之地，別立竿以懸蓬，非亭上及塢上士卒之手所能及，故不能爲桔槔，在平地則竿高，竿高則蓬繩俱重，故懸蓬下蓬俱以鹿盧爲省力之具矣。據居延簡六八、一〇九言『地表幣，地表染埃』，是地表與塢上之表不同，又五〇六、一『布蓬三不任，布表一』此處別蓬與表爲二，或卽其一種指塢表，而別一種指地表也。

淮南子兵略篇云：『治壁壘，審煙斥，居高陵，舍出處，此善爲地形者也。』此

所言煙當卽烽煙之煙。前舉之一四、二一簡『晝舉亭上籛一煙』亦卽此。言舉亭上籛一煙者，蓋虜已迫近，不僅積薪不能燔，而地籛及塢上籛亦不能舉，故僅能舉亭上之籛及煙也。然由此簡可知亭上僅能舉一籛一煙。諸簡言籛品者，多僅言籛而不及煙，實則籛爲烽表，煙爲亭隧之煙，二物相殊，本不相混。惟據此簡燔一煙亦舉一表，則舉表之時當與燔煙之時相應。蓋燔煙以示遠，舉表以定品，二物相須而成。因而烽煙遂爲世俗通用之名，而烽表與燔煙之別，亦從來無幾人能解矣。今從漢代烽臺之制察之，凡現存諸烽臺，其上常有竈口，竈卽在臺頂，上施煙突。其較完者，竈突尙黔，以草燔其中尙可以孤煙直上也。唐制與漢制稍異，其烽臺之下尙列有較大之烽筒四具，然其燔煙之法應亦沿漢制而來。宋武經總要引唐烽式云：『其煙筒各高一丈五尺，自半以下四面各間一丈二尺，自上則漸銳漸狹。這筒先泥裏後泥表，使不漏煙，筒上着無底百盆蓋之，勿令煙出。下有烏爐竈口，去地三尺，縱橫各一尺五寸，者門關間。每歲秋冬前別采蒿艾莖葉，葉條草節皆要相雜以爲放煙之薪，及置麻繩火鑽狼糞之屬，所委積處以掘塹環之，防野燒延燎。』則漢人燔煙之法，應亦相去不遠。惟唐代之四煙筒，今保存者尙多，漢代烽燧，但有烽臺頂之一煙筒，無第二煙筒。故唐時虜數可由放煙之數定之，漢代則僅能放一煙，而其烽品則從烽表之數定之。煙可及遠而布作之烽表則不能及太遠，故唐烽臺之距，據唐烽式所記以三十里爲準則，漢代烽臺之距則或五里或十里，各從其便也。

晝舉烽表，夜舉苜火，前引漢晉西陲木簡：『晝舉烽，夜舉苜火』是也。通典兵五曰：『城上立四表以爲候視，若敵去城五六十步，卽舉一表；橦梯逼城，舉二表，敵若登梯，舉三表，欲攀女牆，舉四表，夜卽舉火如表。』是表與火替用，猶爲漢制，然唐代之表限於城垣，據兵部烽式，則唐烽燧間不用之。漢代則通行於烽燧間也。賈誼傳注：『文頴說，「邊方備胡作高土櫓，櫓上作桔槔，桔槔頭兜零，以薪草置其中，常低之，有寇則火燃舉以相告，曰烽，又多積薪，寇至則燃之，以望其煙曰燧。」張晏曰，「晝舉烽，夜燔燧也。」師古曰，「張說誤也，晝則燔燧，夜則舉烽。』此節後漢書光武紀十二年章懷注亦引之，惟未加按語，異於顏氏。其後又引廣雅：『兜零籠也』一語。今廣雅此條已佚，惟廣雅釋器云：

『箕箒簸箕籬箒荅籠也』又：『帷兜帳兜帳囊也』。王念孫疏證云：『說文籬荅也，漢書韋賢傳，「遺子黃金漢籬，」如淳注，籬，竹器，受三四斗，今陳留猶有此器。』又：『方言……兜或謂之帳，兜燕齊之間謂之帳，說文兜飲馬器也，兜猶兜也，今人謂以布盛物曰兜，義與此同。』故兜通兜，而零與箒同從令得聲，皆有籠囊之義。又史記司馬相如列傳集解：『漢書音義曰烽如覆未箕，懸着桔槔頭。』索隱釋之曰：『字林云，箕漉未簸也，音一六反；纂要云，箕浙箕也。』而廣雅王氏疏證則云，『方言「炊箕謂之縮，或謂之箋，或謂之匡」。郭注云，「漉米箕也。」說文，「箕漉米簸也。」太平御覽引纂文云，「箕浙箕也，一曰簸，魯人謂之浙囊。」急就篇云，「箒籬篋莧箕箒，」玉篇，「箒漉米具也，箋箕漉米竹器也。漉與滌同，亦作盞。說文，「盞炊箕也」。玉篇盞或作縮箋，方言又作縮，縮箒箋箒四字古音並相近。箋之言縮也，漉米而縮去其汁，如漉酒然。鄭興注周官甸師云，「束茅立之，祭前沃酒其上，酒滲下去，若神飲之，故謂之縮，縮淩也。』故若兜零，若覆米箕，要皆箕籠之屬，所以承薪草者。居延簡三一、三一『胡籠一，破』，此所言胡籠，當即兜零，其制與常籠殊，故曰胡籠也。兜籠盛薪草，見於文頴漢書音義，以理按之，薪草若散置籠中，則籠必焚，故必以草繩纏之成束，直立籠中，有警則燃薪草之束俾遠處可以望其光，此即昔火矣。故由此推想，昔火之制即為一束之薪草，今居延烽燧故址，猶偶有殘存，其物以白草及蘆葦為之，長約三尺，外纏以草繩者。昔火盛籠中以後，則由桔槔引之使上，晝間之懸表處即夜間懸昔火處也。文頴謂火為烽，煙為燧，晝宜望煙，夜宜望火。顏師古以文頴之說為主，訂張晏之說，謂為晝則燔燧，夜則舉烽，王氏國維謂為其識甚卓，是矣。然烽之意本為烽表，燧之意本為烽臺，文頴以與烽表同繫於桔槔之昔火為烽，以烽臺所發之煙為燧，雖諸物並各相關，究不能混為同物。故其所言之事制則信然，而所用之名，則未確也。至若世俗相沿，則以烽煙為烽，以積薪為燧，張揖文選論巴剌檄李善注引，張晏漢書賈誼傳注。司馬貞史記周本紀索隱。張守節史記司馬相如列傳正義等，大抵皆然且以為烽主晝而燧主夜。是其所言之烽燧，與文頴及顏師古所言之烽燧，本非同物。今將漢簡所記及其他文獻所記並董理析正如上文，而後知古人所記常有勝義，然亦往往執偏以概全。今欲釐正其

是非，固必當鉤稽務博，參互求詳，而後可期於一得也。

積薪之制積於烽燧之外，據前引諸簡，則其上加以塗聖，蓋以防風雨及野燒者，積之齊整使不得傾圮。傾簡文作頃。遇有虜來則燔薪以傳號，惟虜騎已逼，薪不得燃，始不燃薪，而次亭則燔薪傳烽如品，蓋積薪之長在能晝夜兼用也。今按漢簡以胡桐作者甚多，西域傳亦每載產胡桐，今額濟納河沿岸猶多此樹，疏勒河沿岸亦然，則居延及敦煌塞上積薪，或以此物爲主矣。

舉烽之數，據墨子號令篇云：『望見寇舉一垂，入竟舉二垂，狎郭舉三垂，入郭舉四垂，入城舉五垂，夜以火皆如此。』又雜守篇：『望見寇舉一烽一鼓，入境舉二烽二鼓，射妻案妻字當是郭字之誤，古郭字本作(壘)，與妻字相類，易誤。舉三烽三鼓，郭會舉四烽四鼓，城會舉五烽五鼓。』從讀書雜誌七，王引之校文。是戰國烽火可以至五，而漢簡所說，則迄三而止。或簡文闕漏，亦能至五，未可知也。其鼓之用，則『五〇六』簡有『鼓一』一語，是鼓之用，漢亦有之，惟戰國時鼓所傳號乃附於烽者，漢世不言鼓號，或亦附於烽也。又漢之表乃專指繪布之表而言，而通典一五二尺通鑑考異唐武德四年引太宗實錄，則烽煙亦得謂表，與漢略異。又隋書長孫晟傳言舉烽至四，且言『城上然烽』，此所言烽亦即煙，據唐兵部烽式烽煙至四而極，而煙發於四煙筒中，應即沿於隋制也。（楊聯陞先生告我，烽應包括煙，今從之，蓋烽字或燻字均從火，是必有烽必有煙也）

王氏國維云：『不云舉而云舉表者，意漢時寫上告警燻燻之外，尙有不然之烽。』漢書音義云：「烽如覆米算，懸着桔槔頭，有寇則舉之」，但言舉而不言照。蓋渾言之則燻表爲一物，分言之，則然而舉之謂之燻，不然而舉之謂之表。燻臺五丈，上着燻干，舉之足以代燔燻矣。』烽表不燃，蓋從墨子猜度而來，王氏所見敦煌簡中並無證據，即文頴所言之一『舉』字，亦在疑似之間，不足以供采證。然出於冥想，居然能與漢世塞上不燃之表相合，亦可謂特識矣。雖然，世間萬物渾言之可以畢同；事物理致之漸明，其要在于類析。今據居延簡，參以漢世以還文獻，桔槔上之所舉者誠有燃與不燃之分。然其燃者爲昔火，不燃者爲繪布之表，不得謂爲一物也。兜零之大，不過徑尺，中承雜草，遠望之與四周積沙雜草難分。縱加以五丈之臺，三丈之干，自十里外望之，雖極目力，應不過在日光斜

照，適當其上之時，略有所見而已。以此報警，更有何用？惟以闊五尺長七尺之繒布，間以赤白，以桔槔引於烽竿之上，其面既廣闊，其色比於黃沙白草亦特顯，則十里外望之非難事也。若在夜間，則塞上鮮氣霧之阻，雖一星之火，十里外猶可見之。則徑又之籠，中承苣火，自可報警於遐遠。故日夜之間，各有所宜，若僅以兜零爲日間所用之表，則亦未爲得也。

漢時是否有平安火之制，若唐代所爲，今無由得悉。沙畹書第八十四簡：『六月丁巳 丁亥第二百一十 苣火一通從東方來。』王氏以爲自正月至六月，不過百八十日。今其苣火次第乃有二百一十。報警不應若是之頻，應爲漢代有平安火之證。今案此簡僅有沙氏釋文，原簡未印。依漢簡記烽火之例，除記所見之日以外，並記所見之時，此簡獨不記所見之時，而有『第二百一十』諸字，則此諸字，或係原簡字跡不明，爲沙氏所誤釋者。不敢遽斷其指平安火也。

烽 燧 二

元康二年六月戊戌朔，戊戌。肩水候長長生以私印行侯事，寫移昭武隧，如律令。

二〇、一一

元康元年十一月辛丑朔，壬寅。東部侯長長生敢言之。侯官官移太守府所移河南都尉書口：『詔所名捕及鑄僞錢，盜賊。凡未得者牛長壽，高建等廿四(人)，書到滿□。』

一一〇、一二

侯史旁，遂昌。一一〇、一二(簡背)

此候長下隧長書，及候長上侯官書也。烽燧制度前所未詳自敦煌簡出，王氏國維始爲之董理於流沙墜簡曰：

敦煌者，王莽所改敦煌郡名，步廣尉卽漢志之敦煌中部都尉治步廣候官是也。按原簡爲『敦煌步廣尉曲，平望塞有秩候長，敦煌亭間田東武里五土王參秩庶士。』曲者部曲，續漢志領軍皆有部曲，『大將軍營五部，部校尉一人，比二千石；部下有曲，曲有軍候一人，比六百石。曲下有屯。』漢制都尉秩視校尉，其下有二侯官，蓋視軍候，則侯官卽校尉下之曲矣。平望者步廣尉所轄塞名，有秩候長者，候長之秩百石者也。禮記注：『有秩，畜夫。』漢書百官公卿表：『鄉有三老，有秩，

嗇夫。』續漢志有鄉有秩，秩百石。李翁西狹頌有衡官有秩，此簡有有秩候長。漢制計秩自百石始，百石以下謂之斗食，至百石則稱有秩矣。

又云：按原簡第一簡爲：『問田武陽里年三十五歲，姓李氏，除爲萬歲候造史，以掌領吏卒爲職。』第四簡爲：『玉門候造史周生萌，仇健□□□士吏。』

候官者，都尉之屬也。漢敦煌郡屬縣六，而緣邊者凡四，東則廣至，其西爲效穀，爲敦煌，爲龍勒。前漢於此分置四都尉。一、宜禾都尉治昆侖障，在廣至縣境。二、中部都尉治步廣候官，在敦煌縣境。三、玉門都尉治玉門關，在龍勒縣北境。四、陽關都尉治陽關在龍勒縣西境。都尉之下各置候官以分統其衆，亦謂之軍候，亦單稱候。候官之名始見於漢書地理志，即所謂步廣候官是也。續漢志張掖屬國之下亦有候官，又會稽郡下之東部侯國，吳志侯翻傳作東部候官，蓋即會稽都尉下之候官。由是觀之，則都尉之下大抵有候官矣。……此與下斥候之候名同而實殊，斥候之候僅有候長候史，皆百石以下之官，候官則有候，有候丞，其下又有造史，如右簡所記是也。……又據上第一簡，則萬歲候有造史，以掌領吏卒爲職，諸斥候則有候史無造史。候史之職與士卒略同不得有掌領士卒之事，唯玉門獨有造史。玉門之爲候官既有明證，則萬歲候亦候官之候，而非斥候之候也。其所治之地與步廣相近，殆即步廣之異名。

又云：

右五簡中隧候之名五，簡文略其名爲大福候高望隧高望候及破胡西部。其地皆無可考。又上諸簡之名，或云隧，或云侯。案漢書賈誼傳：『斥候望烽燧不得臥』，東觀漢記：『馬成繕治障塞，起烽燧，十里一候。』則隧候之事雖殊，其地則一也。綜上二十四簡隧候之名共得二十，而見於他簡者，……並前共三十有九。

右云：

右二簡亦記烽火事原第一簡：『亭燧□遠，晝不見煙，夜不見火，士史候長，候史□相吉□播薪以□□』案隧候之官，有士吏，有候長，有候史，有隧長。士吏者主兵之官，所轄或不止一隧，故序於候長之上。

依王氏所論，漢代邊塞事以都尉及候官候主之。都尉之職比大將軍下之校尉，而候官之職則比校尉之軍候，具斥候之事通白隧主之，隧候之事雖殊，其地則一

居延漢簡考證

也。在隧候有隧長及候長，故凡一切亭隧，可稱為隧，亦可稱為候，由此推之，則候長與隧長乃由職事之不同，並不應相隸屬矣。然以居延簡按之都尉及候官之職守，王說甚是，候長與隧長之職任，則王說未允。蓋候長大而隧長小，候可以統隧故候與隧實為相隸屬之兩級，非職事之不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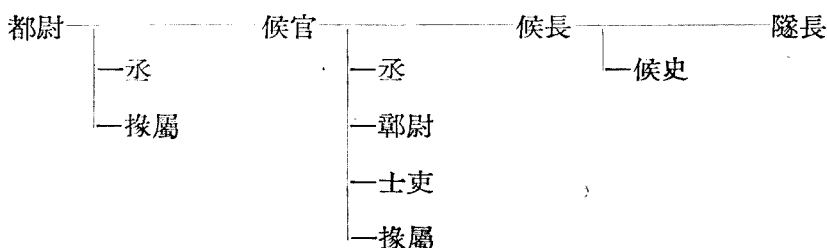
今更就居延簡證之：

出錢三千三百五十 候長胡霸二百 胡□隧長范安世四百□虜隧長屯仁五百
去陰隧長應□五百五十 驚虜隧長富□ 俱南隧長王□ 俱起隧長孟昌六百
(二七七)四〇、二〇 □□緊刻史杜君 候長一人錢三百 候史隧長九人錢九百。凡
千二百 (三七〇)二一四、三七

出錢五千八百 得候長□宣八百 願北隧長范□出六百□□隧長□□五百 □
(三七一)二一四、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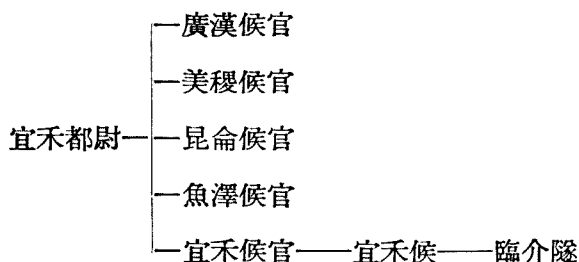
出十二月吏奉錢五千四百 候長一人 候史一人 隧長六人 五鳳五年五月丙
子尉史壽王付第廿八隧長商奉世，卒功孫辟非 (四七三)三一、三四

從以上各條證之，每一候長之下有候史一人，隧長數人。即不得謂為或云候，或云隧，隧候之事雖殊，其地則一也，如此，則邊塞職官中系統之大致 應如下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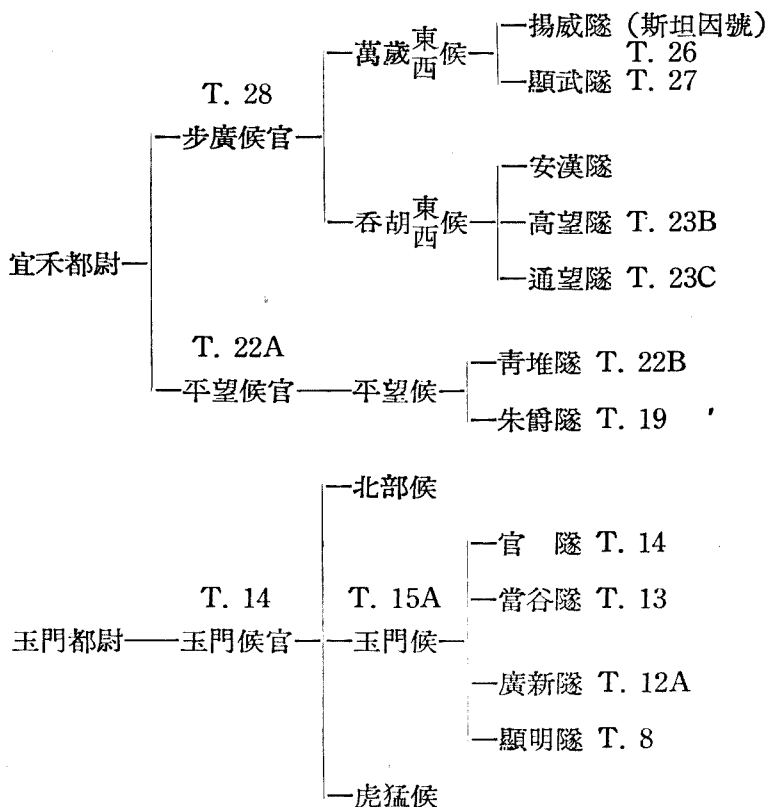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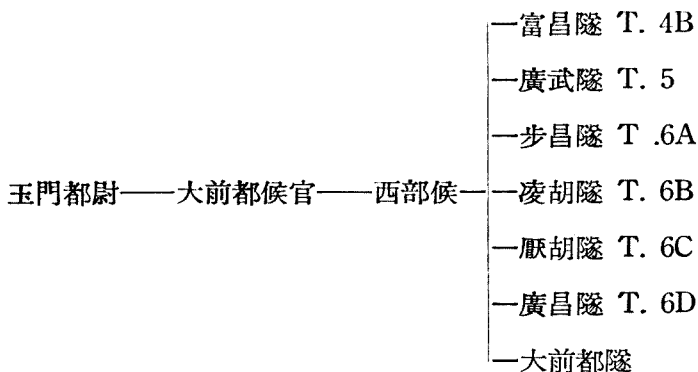
即邊塞職官自都尉以下，凡有候官，候長，隧長，三級。其所居之地則大者曰城曰鄣，小者曰隧。其理之者則鄣有鄣尉，隧有隧長。都尉大率居於縣城或鄣，候長則治在隧間。鄣中士卒不定，其經常者如居延簡『(四三〇)二六、二一』所記鄣凡令史二人，尉史三人，鄣卒十人，施刑一人。若就今敦煌居延塞上諸鄣容積言，當可居住一二百人也。其諸鄣有鄣尉之證，例如魚澤有候官見敦煌簡，而漢書孫寶傳言寶為敦煌魚澤尉，玉門有都尉及候官見敦煌簡，而敦煌簡亦有：『建武十九

年四月一日申寅，玉門都尉戍告候長晏到任』也。至於候長治所仍在隧，或稱亭隧之證據，則爲居延及敦煌塞上諸城鄣爲數爲限，其地大都可實指爲侯官治所，勢難各分指之於諸候長。再就敦煌亭隧之分布觀之，候長治所非在隧上不可，雖諸隧之高低大小各有不同，其房屋之基址大小亦異，然候長在亭隧而不在城鄣則一也。都尉之下官階旣明，則分布之鄣塞亦有可得而言者。今將王氏所編次之敦煌諸侯隧重爲董理，可得其大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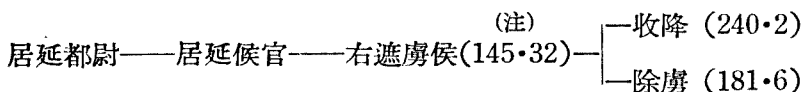


以上錯候官次序爲自東而西，應在今安西縣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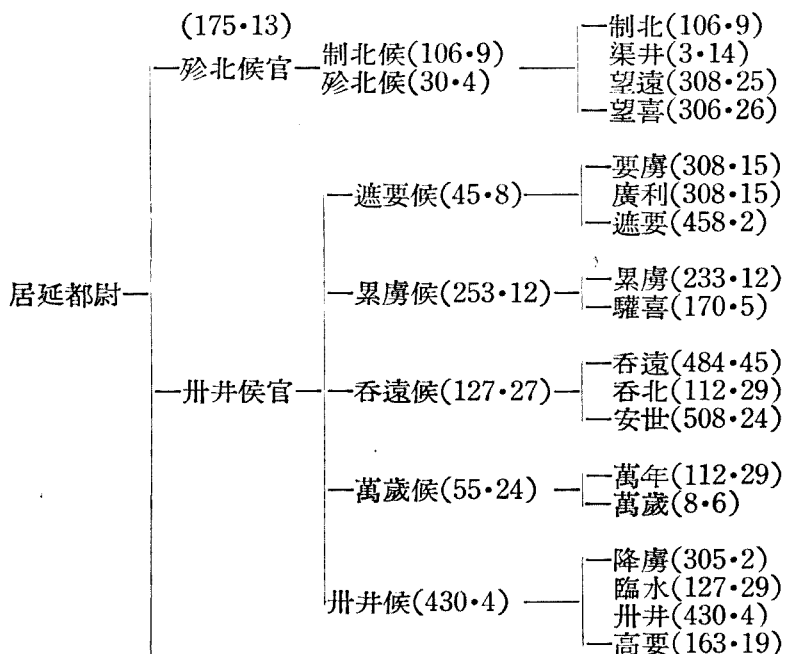




以上之排列方向，大率自東而西。所據者大略依諸隧所出之簡牘，及其鄰近諸隧之簡牘編次之，雖其中偶涉推想，然大致方位當不誤也。其引據具見沙王兩氏書中，今不多及。至於居延塞上，除候官城郭所在約略可指，其諸亭隧地名，因諸簡出土地不甚詳悉，無從一一詳指。惟簡中所記，其隸屬關係大致可以推知，約舉於下。其中違失，自不能免，今但舉其大凡而已。



(注)所注符號為原簡編號，其屢見者只注一簡。又諸隧下之隧字從省。



	—胡池—	
	破虜	—(40·20)
	驚虜	
	俱南	
	俱起	
	無陪	
	甲渠候(202·1)	夷虜(317·2)
	不侵候(185·26)	平虜(193·6)
—甲渠候官—	誠北候(265·11)	滅虜(35·6)
	第四候(52·5)	制虜(55·25)
	第廿三候(480·16)	收虜(40·27)
	夷虜候(303·18) ?	望虜(264·32)
		不害(276·12)
		不侵(82·1)
		不得(139·36)
		不私(35·8)
		不庸(185·3)
		不更(95·7)
		止北(138·25)
		止害(133·25)
		止官(28·9)
		止姦(169·5)
		伐胡(40·37)
		執胡(185·3)
		臨木(157·14)
		臨桐(6·17)
		臨之(24·3)
		當井(61·25)
		當曲(157·14)
		當北(275·8)
		務北(484·8)
		誠北(135·16)
		城南(305·14)
		廣渠(75·3)
		次吞(282·1)
		收降(157·14)

駟望	—(288·6)
臨利	
臨莫	
伏胡	
要虜	
要害	

武疆(103·31)

武賢(49·1)

駢馬(504·2)

高沙(62·29)

三墩(166·16)

正言(27·11)

察徵(89·5)

林東(435·16)

木中(212·34)

河西(175·17)

—却適(194·17)

—肩水(215·7)

乘胡(280·15)

執胡(235·14)

破胡(284·4)

乘胡(502·3)

夷胡(219·3)

並山(502·3)

乘山(413·5)

登山(131·4)

窮虜(44·22)

窮寇(332·24)

當谷(74·19)

廣谷(324·5)

駢北(506·22)

沙頭(506·22)

少陽(126·21)

金城(119·54)

東望(7·34)

東部候(435·15)

南部候(435·15)

—肩水候官—北部候(435·15)—

井東候(435·15)

累虜候(120·5)

肩水都尉	(29·10)	疆漢候(141·5)	臨渠(346·1)
		南部候(239·1)	辟非(75·17)
—廣地候官—		右前候(239·1)	侯虜(394·3)
		右後候(15·25)	庠充(10·3)
			始安(232·16)
			安樂(332·14)
			樂昌(332·5)
			禁姦(10·13)
			正姦(448·4)
			—水門(126·24)
			—廣地(335·50)
			南部(232·28)
			安衆(219·21)
			安農(585·2)
			安竟(124·12)
			平樂(503·6)
(75·28)	—橐佗候官—	橐佗候 (75·28)	受降(433·3)
		中部候	襄澤(15·2)
			萬世(10·15)
			如意(75·17)
			累南(552·28)
			執適(255·15)
			疆漢(100·22)
			定居(332·14) 據(41·35)當屬居延候官
			破胡(冊)
			—河上(冊)
			—延壽(29·2)
			—前東(408·1)
			—吞胡(29·1)
			—系胡(487·3)

以上所列烽燧之系統，全係初步假設。將來簡牘出土所在如能完全明白，則此表或應全部修正也。現所知者，居延都尉大抵即在居延縣城，即今黑城故址。肩水都尉及肩水候官，據出土簡牘應在紅城子（Xカマ カール万ヨヒ一），甲渠候官應在破城子（口X カール万ヨヒ一），卅井候官應在波羅纂吉（カヒカヒ

ㄅㄛ ㄌㄩ 一)，殄北候官或應在瓦顏陶賴（X Y 一 せ ㄌ ㄅ ㄛ ㄌ せ 一）。其橐佗廣地兩候官據其地望推之，或爲鼎新縣以北之大灣城及地灣城。地灣城較北，其爲廣地候官城之可能較大。大灣城歷經後代改修所假設爲橐佗候官故城，亦爲臆測也。

烽 燧 三

地節二年六月辛卯朔，丁巳，肩水候房謂候長光以姑臧所移卒服候本籍爲行邊丞相史王卿治卒服候，以校閱亭隧卒服候，長爲冒□不相應，或易處，不如本籍。今寫所治亭則服候籍，並編移。書到光以籍閱具卒候，候所不應籍，更實定非籍。隧候所在亭，各實弩力，石數，步數。今可知賫事詣官會月廿八日夕，須以集爲丞相史王卿治事課，後不如會日必□毋忽如律令。（面）

印曰張掖肩候

六月戊午如意卒安世以來，守令吏禹（背）七、七，卷一

此簡當爲移文原稿，故其字多不可釋。強爲通釋，具如上文。簡文爲候官移候長書，大意證諸亭隧卒往往與原籍不相應，故令將卒籍寫候長所治亭，以待丞相史王卿行邊校閱也。姑臧武威郡治，始見於此簡。候長治所爲亭，亦始見於此簡。前文考訂塞上分城，鄣，亭隧三種建置，而防邊分都尉，候官，候長，隧長四級職官。都尉治城或鄣，候官治鄣，候長治亭隧，隧長守亭隧。今據此簡言候長『所治亭』是候長治亭又可以證前考矣。賫事詣官會者言賫記事諸簿詣官會，其事當即指名籍器物等而言。而會者則指期會而言也。期會爲漢代吏治所重，而殿最之績咸於此定之。賈誼傳云『……此其亡行義之尤者也，而大臣特以簿書不報，期會之間以爲大故。』注：『特，徒也。言公卿大臣特以簿書期會爲急，不知正風俗，厲行義也。』尹翁歸傳：『收取人必於秋冬大會及出行縣，不以無事時。』注：『於大會中及行縣時，則收取罪人以警衆也。』蕭望之傳附蕭育傳：『後爲茂陵令，會課第六，而漆令郭舜殿，見責問。育爲之請，扶風怒曰：「君課第六，裁自脫，何暇爲左右言。」』會指期會，課指簿書，今據此簡，正爲於期會中省簿書。是賈誼傳之『簿書不報，期會之間以爲大故』亦指於期會中省簿書

事，故以不報者爲大故。顏注合言『簿書期會』，雖略得其解，然未盡諦也。

□ 還 十二月乙酉廣地侯 五六二、九，四〇七、二。

□檄曰甲申侯卒望見塞外東北□ 五六四、一三，四〇七、三。

□火四所大如積薪，去塞百餘里，臣熹愚 四〇三、一九，四三三、四〇，五六、四一八

此三簡字跡相同，當爲一文書裂爲數片者，今雖殘缺，猶可知其大略也。書爲乙酉發，事則前一日甲申日事，即侯卒望見東北有虜，有火四所大如積薪，在塞外百餘里可以望見也。積薪者烽隧上傳烽之一種，其制當爲積於亭隧外之平地上，有警則以火燃之，遠處可以望見火光，而知所警戒。虜在塞外，隧上遙見火光，因積薪常用，故以擬之。

廣田以次行至望遠止回(封泥孔)寫移疑虜有大衆不去，欲並入爲寇。檄到循行部界中，嚴教吏卒，驚烽火，明天田，證□侯侯望，禁止往來行者，定烽火，鞞長戰鬪具。槩已先聞知，失亡重事，毋忽，如律令。十二月壬申殄北甲□ (五四六、五四七、五四八) 二七八、七。

候長縷，卜央，候史包，隧長畸等，疑虜有大衆，欲竝入爲寇。檄到縷等各循行部界中，教吏卒定薰火，鞞送戰鬪具，毋爲虜所幸。槩已先聞知，亡失重事，毋忽，如律令。三、五四四，三、五四五，二七八、七。

十二月辛未，甲渠毋傷侯長毋得，吏□人敢言之，□蚤食時臨木隧□舉薰煙一，積薪，虜即西北去，毋所亡失，敢言之。/ 十二月辛未將兵護民田官居延都尉債，城倉長禹兼行□ 二七八、七

(此面正面未照，今從旁面一部分釋出，補列於右)。

右觚應有四面，今照片僅能略知其三面，具釋如右。觚中有印齒(封泥孔)而文則露布，蓋所用封泥非以密封面以示信也。漢書竇嬰傳：『孝景時嬰嘗受遺詔曰：「事有不便，以便宜論上。」及灌夫罪至族，事日急，諸公莫敢明言於上，嬰迺使昆弟子上書言之，幸得召見。書奏，案尙書大行無遺詔，詔書獨滅嬰家，嬰家丞封，迺劾嬰矯先帝詔。』今據此觚，則示信之書固可以露布爲之，不致因開封而破封泥。是景帝詔或言當時可以便宜論上，未必有意遺於嗣君者。及尙書不能檢得遺詔，而嬰遂無以自明。嬰亦見其然，故使昆弟子言之，而不敢親上書，雖事

誠可疑，而法亦失之故入矣。又傳車之符白御史印封，亦當爲露布而用封泥，與此相類，然後沿途方能檢閱原符也。

此觚爲露布文移，前兩節文意大略相同，蓋所下之主官不同，故分爲兩節，亦由胡虜入寇，事至危急，故反覆申言，不避重複也。此觚所述，後一節爲十二月辛未日，甲渠毋傷候望見虜有大衆，意欲入寇，遂舉烽火示警，虜見有備，遂向西去無所亡失。次日壬申，因文移諸候隧，警備烽火，修習戰具恐其復至，則前二節所述也。此與前舉卷一第七葉之三簡，情節相類。且俱爲十二月，以干支計，凡相差十日。則此觚與彼簡或意爲一歲中事，虜去未遠，十日後又爲別一烽燧所見矣。

觚屢言烽火，烽火者，隧上警號也。史記李牧傳：『日擊數牛饗士，習騎射，謹烽火，多間牒，厚遇戰士，爲約曰：「匈奴卽入盜，急入收保，有敢捕虜者斬。」匈奴每入，烽火謹輒。』漢書匈奴傳上：『匈奴入代句注邊，烽火通於甘泉長安。』又匈奴傳下：『前以罷外城，省亭隧，今裁足以候望，通烽火而已。』流沙墜簡烽燧三十九：『扁書亭隧顯處，令盡諷誦知之精候望，卽有烽火，亭候回度舉，毋必。』居延簡：『吏卒更寫爲烽火圖版皆放辟非隧，書佐畜夫。』(一六)一九九、三。又：『狀辭居延肩水里上造，年四十六歲，姓匱氏，除爲卅井士吏，主亭隧候望，通烽火，備盜賊爲職』(一三七)四六五、四。此皆烽火連用之例也。按舉警之事略分四種：一、以布爲表，謂之烽表。二、燔煙爲號，謂之烽煙。三、然炬爲號，謂之炬火。四、然隧下積薪，謂之積薪。此四者其證並見後文。其烽表不燃者可單稱烽，其次三事皆藉火而發，故統稱烽火矣。

亭 障

直效於居□樂士衆勿忘賈言屬爲之有朱陽起□令一當雜於忠心非不慄然次何時一封印
(面)

各守空亭今此豈可復說哉？昨金關趙興先□□宜於北成無死傷因小道之當相移不自□
(背) 五五一、四。卷一

亭卽隧，隧之本字當爲隧或隄。說文解字曰：『隄塞上亭守燧火者也。』又：『漢

隧侯表也，邊有警則舉火。』故隧指亭隧之建築，而燧或作烽。指其所舉之侯表。隧常就亭而置，相去十里，而城郭亦復加築土臺以通烽火，統稱之則爲亭障。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十二年：『築亭障以逐戎人，徙謫實之。』漢書張騫傳：『擊破姑師，虜樓蘭王，列亭障至玉門矣。』匈奴傳：『建塞徼，起亭隧。』又：『前以罷外城，省亭隧，今裁足以侯望過烽火而已。』賈捐之傳：『女子乘亭障。』後書王霸傳：『得弛刑徒六百餘人，與杜茂治飛狐道，堆石布土，築起亭郭，自代至平城，三百餘里。』後書西羌傳序：『於是鄯塞亭隧出長城外數千里。』又西羌無戈爰劍傳：『西海之地初開以爲郡，築五縣邊海，亭隧相望焉。』三國志蜀志先主傳：『備於是起館舍，築亭障，從成都至白水關四百餘區。』亦皆亭障或亭隧連稱。又有單稱亭者，史記大宛傳云：『漢發便十餘輩，至宛西諸外國求奇物，因風覽以伐宛之威德，而敦煌置酒泉都尉集解徐廣曰酒字當爲淵字。非。西至鹽水，往往有亭。』(按此段材料非常重要，即是時敦煌當未置郡，而玉門都尉先已西移)。流沙墜簡戍役類：『一人馬矢塗亭戶前地二百七十尺。』『二人削亭東面，廣丈四尺，高五丈二尺。』王氏國維考釋云：『亭卽烽燧臺，太白陰經及通典烽燧篇云：「臺高五丈，下濶二丈，上濶一丈。」右簡言亭面廣丈四尺，高五丈二尺，高低略同，蓋李杜所述，猶古制也。』今按李筌太白陰經與杜佑通典所述大略同於宋曾公亮武經總要引唐兵部烽武，其尺寸度數皆唐制而非漢制。唐官尺以唐小尺爲準，約等於日本曲尺一尺，漢尺一尺合小尺七寸六分，孫次舟先生河南出土唐尺考證一文可據也。若以漢制合唐尺，則漢烽臺高僅三丈八尺，濶僅一丈零六寸四分。今塞上所有遺跡，漢烽臺小而唐烽臺大可證也。

亭可指亭隧而言，然言亭者自不限於亭隧。亭之本義爲亭隧，指亭鄉者其引申義也。漢書百官表云：『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續漢百官志注引漢官儀云：『設十里一亭，亭長亭候，五里一郵，郵間相去二里半，司姦盜，亭長持二尺版以劾賊，索繩以收執賊。』所謂五里一郵，十里一亭者，蓋卽指其距離而言。後漢書高獲傳：『急罷三郡督郵，明府當自北出三十里亭，兩可致也。』三十里亭卽三十里外之亭，與此正可互證。又人家之里則依戶數而言。續漢百官志云：『里有里魁，民有什伍，善惡相告。』注：

『里魁掌一里百家，什主十家，伍主五家，以相檢察。』里魁亦作里唯，見漢印。里下爲伍，漢書尹翁歸傳：『縣有名籍，盜賊發其比伍中。』師古曰：『比伍，謂左右相次也，五家爲伍，若今伍保也。』又韓延壽傳：『又置正伍家，相率以孝弟，不得舍姦人。』師古曰：『正者若今鄉正里正也，伍長同伍之中置一人以爲長也。』漢舊儀云：『長安城方六十里，經緯各十五里，十二城門，積九百七十三頃，有二十亭。』此則亭與里並不相符。蓋里之本義，以距離論則十里爲一亭，設於道路，以司監察姦盜。以面積論，則一方里亦爲一里，大率居住百家。是道路之里，以郊野爲準，而居住之里，則以城市爲準也。漢舊儀言長安城方六十里，乃就其周圍而言，每面實爲十五里，故當爲二百二十五方里，則每方里應爲三百九十六戶，較百家爲里之數所容者爲多，況京師宮闕官寺至少占面積三分之一以上，則每方里亦當有六百戶；蓋京師人口繁密，超過一般標準矣。

塢 堡 一

□長七丈七尺塢。

一塢高丈四尺，按高六尺，銜□高二尺五寸，任高二丈三尺。(面)

陽城馬寬高表厚上下舉……負侯長侯史葆塞延表道里……塢高士吏畫多三月奉付出之……□□隧史□□三月奉□□之 (背)

一七五、一九

守望亭北，平第九十三町。廣三步，長七步，積廿一步 三〇三、一七

去河水二里 去隧塞 □七十二里 □廿二□ 四三三、四

□來□□臨亭隧所落天田 二三九、二二

本始二年五月戊子日入時入辟 三六、一四

所持木杖畫滅迹，復越水門。三三六、三二

登山隧事到要虜五里 五一五、四九

亭一所□ 三一三、五二

□闌越天田出入迹 四五五、二〇

毋闌越出入天田迹 六、七

市陽里張延年蘭渡肩水要虜隧塞天田入今□ 一〇、二二

樂昌隧次鄉亭卒迹不在遂上塢爲□ 一九、五

遣吏輸府謹擇可用者隨亭隧 二三二、二六

可用者各隨亭隧不可用者□ 二三二、六

。道上亭驛□ 一四九、二七

毋蘭塞天田出入迹 二四、一五

第三隧 卒□□甲申迹盡癸巳積十日 卒張業甲午迹盡癸卯積十日 卒韓憲金甲辰迹盡壬子積十日。凡迹廿九日毋人馬蘭越天田出入迹 二五七、五

□田北行出俱起隧南天田夾河還入隧南天田 二三一、八八

第廿二隧南致十七隧廿一里 一八八、二五

塢菑一發菑耳門 不害隧毋蘭越關天田出入迹 卒郭□乙酉迹盡甲午積十日 卒董聖乙未迹盡甲辰積十日 卒郭賜乙巳迹盡癸未積九日 凡迹廿九日毋人馬蘭越天田出入迹 一八、八

至桓望亭畢 二八〇、一八

長里□置天田 二一四、六四

以上見卷二，葉一至二十一。

以上諸簡並記亭隧之事，亭或曰亭，或曰隧，或曰亭隧。亭外之小城或曰塢，或曰壁，或假辟爲壁，其實一也。見前考。其見於敦煌簡者，如：

一人草塗□的屋上，廣丈三尺五寸，長三丈，積四百五尺。成役二十七。

一人馬矢塗亭戶前地二百七十尺。成役二十八。

二人削□亭東面，廣丈四尺，高五丈二尺。成役二十九。

塢陞壞敗不作治，戶與戍不調利，天田不耕畫不鉏治。成役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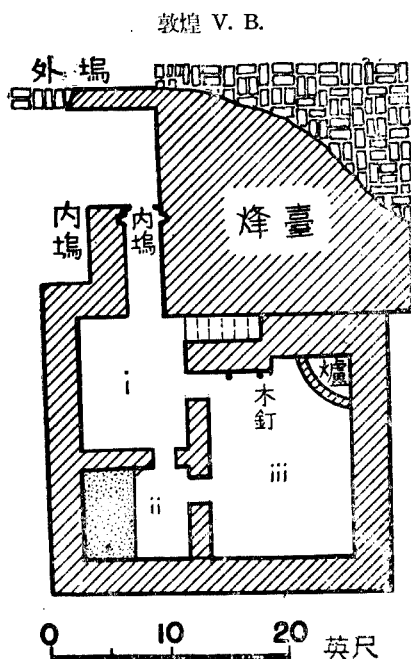
□下薰滅火薰干長三丈。沙畧號第六百九十四簡。

此皆言亭隧度數者，可與居延簡互證也。王氏考釋引通典及太白陰經所言烽臺高五丈，下闊二丈，上闊一丈者，謂卽此烽臺，其不足據，已見前考。今按塞上漢代烽臺，不論敦煌或居延，其較完者，多爲下闊市尺約數一丈左右，高市尺三丈五尺左右，合以漢制，正與敦煌簡所記相合，而與唐制不同。今塞上唐

墩，猶多存者，與李杜所記正同，其前有煙筒四具。用法見武經總要引唐兵部烽式。尤與漢制相殊也。漢代烽燧之外，咸有圍牆，即所謂塢者，斯坦因敦煌烽燧編號 VI. B，當為凌胡隧所在之地，其烽燧較大而較完，可以為例證，今具摹取如下以明之。

依圖所示，烽臺曰隧，烽臺以外之牆垣曰塢其間固不同矣。據前舉第五簡『長七丈七尺塢』，又云『塢高丈四尺』，故其高與長咸可知曉，七丈七尺約為市尺五丈三尺九寸，而丈四尺則約為市尺九尺八寸，而漢代之鄣，若玉門關，若紅城子，若黑城內之漢鄣，大都每面外長八丈，牆厚六尺，牆高三丈，較此為大而堅，其不同甚為顯著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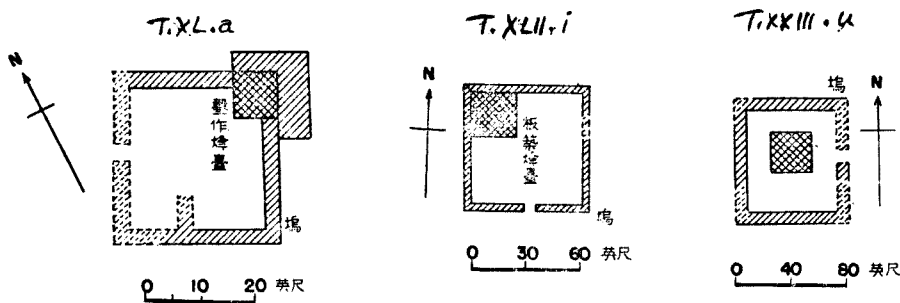
前舉第六簡『守望亭北，平第九十三町，廣三步，長七步，積二十一步』，以六尺為步計之，蓋廣丈八尺，長四丈二尺也。今案町，說文云：『田踐處曰町』，左傳：『町原防』，杜注：『原防不得方正如井田，別為小頃，町』，詩鄭風東門之壇，毛傳：『除地町町者，町町平意。』釋名州國篇：『鄭町也，其國多平，町町然也。』故町者，小段之地，經平除之者，平除之以施耕植，且供守望也。天田者，據敦煌簡：『若干人畫天田，率人畫若干里，若干步，』『六人畫沙中天田六里，率人畫三百步，』『□□□□部中天田，』『天田上毋□填人馬。』以七月十四日庚午日迹，不畫，衆庚午日□候。』王氏考釋謂：『天田未詳，唐崔敦禮神道碑，「左校叛換，萌擾天田」蓋用古語。』賀君昌羣以為即漢書鼂錯傳注之天田，今按其說是也。鼂錯傳：『為中周虎落，』注：『鄭氏曰：「虎落者，外蕃也，若今時竹落也。」蘇林曰：「作虎落於塞要下，以沙布其表，且視其跡，以知匈奴來入，一名天田。」師古曰：「蘇說非也，虎落者，以竹葭相連，遮落之也。』顏說雖是，然虎落與天田本非一物，蘇林之說



Ruins of Desert Cathay
第二册，第145葉

以釋虎落則非，以釋天田則是。凡敦煌簡及居延簡諸條凡言天田者，曰畫，曰入，曰度，曰蘭，曰越。其天田上之物，曰沙，曰迹。凡此諸事，若以竹木障礙物釋之則不得其旨，若謂『以沙布其表，且視其處』，則簡中所言無不可通矣。此虎落與天田之必當分別者也。蓋隧與隧相隔或五里或十里，兩隧之間，若度人馬，日間可以望見，夜間則不可望見。惟以畫沙爲天田，若夜間有人馬度越，且即可見，稽考甚易。且塞上少雨，亦不盡多風，敦煌及居延之馬跡，有數月不滅者，行人駝馬亦常依舊迹以定往返之途。故夜間之跡，達旦猶存也。惟經時既久沙或爲風捲走，以致不平；或有舊跡，存之無用，且妨稽考新跡，故更畫之，以就平正，其『六人畫沙中天田六里，率人畫三百步』，蓋六里當爲兩隧之距也。

以下各平面圖，出於 Aurel Stein 之 Innermost Asia 可以證塢隧之制者，今摹其大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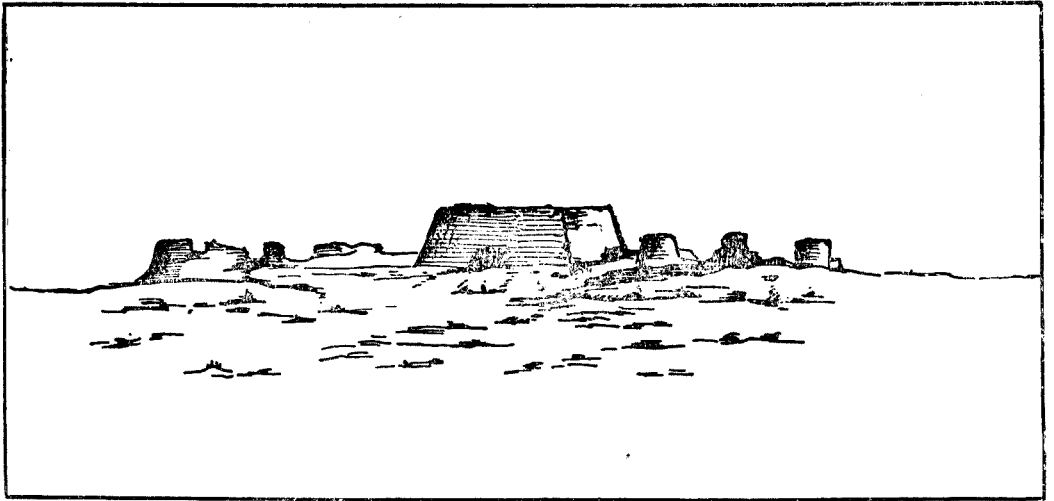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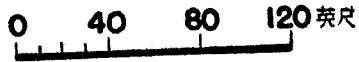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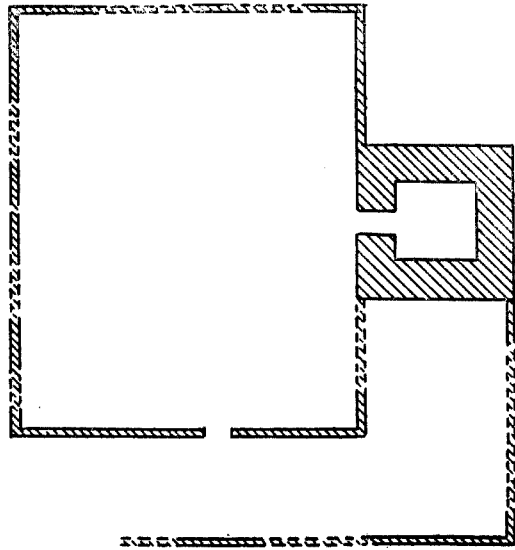


必得加慎毋忽，督蓬掾從殄北始，度關□□到剩□關，加慎毋忽，方循行，如律令
(一一三)四二一、八，卷一，第十五葉。

按流沙墜簡烽燧類四十：『督蓬不察，欲馳詣府，宜禾塞吏敢言之』沙畹敦煌簡釋文第四三八簡：『司馬王□督蓬□□□□』居延簡：『隧長胡錢六百，□年四月己亥士吏隔付督際長貴。』二一四、一一三。『督際□□頭痛，塞□不能飲』。二七、一(以上二簡照片亡失，今據賀氏烽燧考所引)。此皆督蓬掾及督際長之例。後漢書西羌滇良傳：『號吾先輕入寇隴西界，郡督烽掾李章追之，生得號吾。』故督蓬掾本爲郵職，據此簡則爲循行際塞間。亦猶督郵循行屬縣也。督際長不見其他各簡，或爲候長之別稱，未可知也。殄北據封檢所載，當爲居延塞上最北一候官。督烽掾從

FORT OF ULAN-DURUJIN

地灣城(即紅城子)平面圖



地灣城 (自西面向東望)

殄北始，則其督察當自北而南。居延都尉治遮虜鄣，稍近北。張掖太守治驪得，則在諸塞之南。是督烽掾當為都尉之掾，非太守之掾矣。敦煌簡之『欲馳詣府』

應指都尉府而言，西羌傳之郡督烽掾，蓋亦指都尉掾，因都尉本亦郡中武職，而東漢邊郡都尉亦未廢也。

塢 堡 二

□鉞庭隧還宿第卅隧，即日旦發第卅，食時到治所，第卅一隧。

□病不幸死，宣六月癸亥所寧吏卒，書具塢上，不止入，敢言之。三三、二二，卷一，第二十四葉。

此爲候長所上書，候長所治爲亭隧，已見前考，故言治所第卅一隧。居延烽燧大都有其本名，然有時爲簡捷或以數計。如卅隧卅一隧之類，惟鉞庭則候官所在，故稱其本名也。寧者假歸之意，漢書哀帝紀：『博士弟子父母喪，予寧三年』是也。塢通隴，說文：『小障也，一曰庫城也。』後漢書馬援傳：『繕城郭，起塢候。』注引字林曰：『塢小障也，一曰小城。』樊準傳：『轉河內太守，時羌復屢入郡界，準輒將兵討逐，修理塢壁，威名大行。』皇甫規傳：『後先零諸種陸梁，覆沒營塢。』西羌傳：『詔魏郡，趙國，常山，中山，繕作塢候六百一十六所。』『築馮翊北界塢候五百所。』『於扶風，漢陽，作隴道塢三百所。』順帝紀永和五年九月：『令扶風，漢陽，作隴道塢三百所，置屯兵。』流沙隧簡戍役類：塢塢敗壞不作治，戶與戍不調利，天田不耕畫不鉏治。』王國維考釋云：『塢陞』者，服虔通俗文云：『營居爲塢，』蓋卽謂亭也。陞者，說文云：『升高階也』亭高五丈餘，必有升降之處，故時須作治也。』王氏謂塢卽亭隧，但據敦煌簡，尙未爲確證，今據此簡，尤可證信塢隧之相關。然據其他居延簡，雖塢隧相關愈多明證，而塢隧同物，反難定言。今具舉之於下。居延簡：『望虜隧長充光，塢上大表一苦惡，塢上不騷除，不馬矢塗。』(一八二)二六四、三二『塢上矢目二，不事用。』(一九二)六八、九五。『塢戶窮』(一九二)六八、一〇九。『甲渠侯鄣，塢上望火頭三不見所望，負二算；塢二望火頭二不見，負二算。』(一二〇〇)八二、一五五二、一七。『塢上轉射二所，深日中不辟除，轉射空入承長辟。塢上轉射二所，深日中不辟除，一所轉射毋穉』(二四二)八九、二一。『察微隧，塢上深目少八，塢上深目少四。』(二四七)一四二、三〇。『臨木隧長王橫，外塢戶下□，內塢戶毋一□。』

(一九六)六八、六三。綜上各條及敦煌簡，塢有階級，有內外門戶，有簷表，有射具，如深目及轉射，塢且可以望遠。然塢與堠又自不同。若堠爲烽臺，則塢不得爲烽臺。且塢有內外戶，尤與烽臺不類。況說文字林皆以小城小障釋塢，後漢書則塢壁連用，或稱塢或稱塢壁。而順紀永和五年及西羌傳同記一事，一作塢，一作塢壁，尤可證塢與塢壁相同，卽小城一類。蓋塢者，於烽燧之外，築壁環之，以資據守之謂也。今按居延漢代烽燧，當鼎新之北，大灣附近，蒙古語稱爲ᠶᠡᠯᠠᠩ ᠲᠠᠭᠲᠤ (Dzagtou Laling) 者，尙有殘存牆壁，其高及厚俱不及障城，又地灣鄯城外亦有壁環之，敦煌玉門關遺址外亦約略有牆壁之跡，當卽塢也。

又按居延簡：『五鳳二年八月辛巳朔，乙酉甲渠萬歲隧成敢言之。迺十月戊寅夜，墮塢陡傷要。有瘳，卽日視事。敢言之。』(二〇三)六、八。此爲記塢最早之一簡，時當宣帝時。自每見於簡牘中，然漢書中則未見。王莽末年天下大亂，豪家大姓始漸爲塢壁。後漢書酷吏李章傳：『時趙魏豪右，往往屯聚，清河大姓趙綱遂於縣界起塢壁，繕甲兵，所在爲害。』其見於其他各傳者，如馮異傳：『三輔大姓，各擁兵衆。』銚期傳：『魏郡大姓數反覆。』彭寵傳：『諸豪桀皆與交結連衡。』郭伋傳：『三輔連被兵寇，百姓震駭，强宗右姓，各擁衆保管。』馮魴傳：『王莽末，四方潰畔，魴乃聚賓客，招豪傑，作營塹，以待所歸，爲縣邑所敬信，故能據營自固。』以上諸條皆爲大姓擁兵之例。據服虔通俗文：『營居曰塢』，則郭伋馮魴諸傳之營亦應可稱爲塢。據營自固亦可謂爲據塢自固也。其他各傳雖未言營塢之制，然强宗大姓，擁衆連衡，必有營壘，略可想見。三國初年，天下大亂，此風復盛。後漢書劉表傳：『時江南宗賊大盛』，注：『宗黨共爲賊。』三國志許褚傳：『漢末聚少年及宗族數千家，共堅壁以禦寇。』常林傳：『故河間太守壁，陳馮二姓舊族寇梟；張楊利其婦女，貪其財貨，林率其宗族爲之策謀。見圖六十餘日，卒全堡壘。』致皆聚保自固之例，而董卓所築，亦復稱塢。至於西晉覆亡，豪右相保，其事尤多。敦煌寫本晉紀曰：『永嘉大亂，中夏殘荒。保壁大師，數不盈冊，多者不過四五千，少者千家五百家。』此言豪右規模大者不多，大率千家五百家至四五千也。鳴沙石室佚書。清華學報十一卷第一

期，陳寅恪先生桃花源紀旁證，曾列舉西晉末年戎狄盜賊並起，其不能遠離本之遷至他鄉者，則多糾合宗族鄉黨，屯聚塢堡，據險自守，以避時難。所舉者有晉書蘇峻傳，峻『結壘於本縣。』晉書祖逖傳有『塢主張平，樊雅，』及『蓬陂塢主陳川。』又水經注引戴延之西征記有洛水篇之『檀山塢』。故就以上所列而言，則或稱壁，或稱壘，或稱營，或稱塢，或稱堡，類皆保聚之城壁，與烽臺外壁名實雖不盡同而事有相關。寅恪先生又據稱塢者如袁宏後漢紀六，王霸之『塢候』；後漢書馬援傳之『塢候』；董卓傳之『郿塢』；倫敦博物館藏敦煌卷子斯坦因號九二二西涼建初二年敦煌縣戶籍陰懷條之『趙羽塢』等；皆可證塢之一名或始於西北。今西北烽燧中之簡牘屢見塢字，尤可以證明此說矣。

邸 閣

省卒廿二人 其二人養 四人擇韭 。二□□良 二人塗泥 一人注竹矢 五人望
二六四、四

五月一日卒百五十三人 其十□□ 十三人往□ □人歸責 三人吏出□
三九五、九

凡□□卒十二人 一三二、九

十一月丁巳卒廿四人 其一人作長 三人養 一人病 一人積藁 右解除十人 凡作
十人收藁五百□ 苛人伐卅 與□五千五百廿苛 一三四、二一

算山際卒三人 五二、二六

案塹 案塹 治薄 病 案塹 治薄 除土 案塹除土 塗 累 除土
二〇三、八

戌卒八十五人 十一月 一七六、四一

八月甲辰卒廿九人 其一人作長 三人卒養 □□四人 定作廿五人 二人山木 六
人積藁 十四人單藁四千廿辛人二百九十 二人綴絡具 □□□功 三〇、一九

甲渠官尉史 (前簡之背)

□□鄴辛十人 一人守園 一人助園 一人治計 一人取狗湛 一人吏着 一人馬下
一人削工 二六七、二二

居延漢簡考證

八月丁丑鄣卒十人 其一人守客 一人守邸 一人取狗滋 一人治計 二人馬下 一人吏養 一人使 一人守園 一人助 二六七、一七

六月丁未卒十九人 卒史□ 二二〇、四

二十三日戊申卒三人 伐蒲廿四束大二事 率人伐八束 與此三百五十一束 一六一、二

□ □ 第十八卒陳隱 第十九卒成儀 第十九卒范直 第廿卒王弘 第廿卒張□ 第廿卒毋□ 第廿一卒翟□ 第廿一卒呂□ 第廿一卒□ 一六八、一九

丁酉卒六人 其一人養 一人病 四人伐茭百廿束 三一七、三一

十一月餘施刑一人 毋出入 二七九、二一

。右第二十六際卒三人 二七、二五

。凡積九十人 其十人養 定作十六人得繩千六百丈率人廿丈買此三千二百丈 一四三、三，二一四、二四

四月己卯□卒十人 其一人□ 一人削工 一人佐園 一人病 一人養

四、一四

以上諸簡記塞上戍役之事。任塞上之役者則皆鄣卒也。候官所在之鄣，其卒數自十人至百五十三人。蓋調遣不常，至少以十人爲率也。其諸際之際卒，大率一際三人，有時且僅二人，並際長計之，亦僅三人至四人而已。唐烽式云：『凡掌烽火，置帥一人，副一人，每烽置烽子六人，並取謹信有家口者充副帥，往來檢校。烽子五人分更刻望視，一人掌送符牒並二年一代，代日須教新人通解，始得代去，如邊境用兵時，更加衛兵五人，兼守烽城，無衛兵則選鄉丁武健者給仗充。』是唐時每烽平時有六人，有警則增至十一人，並烽帥有十二人，而漢則三四人，是由唐烽大而疏，漢烽小而密。蓋烽大而人多，則便於守禦；此唐人修改漢制之處也。雖然一際三人，在簿籍中最常見，然亦有四人者，如『戍卒四人，其一人請，三人見』（八一）五〇四、一四。『吏四人，卒四人。』（一八四）二〇二、六。亦有六人者，如前引第十二簡。是其中亦或時有增減，惟一際之卒不能少於二人，則可知耳。

戍卒守望而外，則有治國，伐木，削木，伐茭，造繩，治壑，修亭，養馬諸事，

而農田之事則不及之。蓋軍田別有田卒爲屯墾事，而農令主之，不與烽候事也。
敦煌簡云：『三人負粟步昌，二友致六橐，反復百八十八里百廿步，率人行六十二里二百卅步。』又：『三人負麻，人反十八束，反復卅里，人再反六十里，』蓋屯田所得之麻粟，又由戍卒負歸也。居延簡亦有『會卒芳胡麻』語，(一六四)無號。芳當爲刈之假借字，胡麻卽巨勝，抱朴子稱可延年，小說中所謂神仙胡麻飯者。沈括筆談以爲張騫得自西域。今名芝麻，用以作油。據此簡則亦見於塞上矣。

第十簡言以卒守邸，邸卽邸閣，文獻所見較晚，然據此簡則至晚東西漢間已有之，蓋邊塞之邸惟有邸閣，不得有邸舍之邸也。自三國以後，軍事頻仍，邸閣遂常見於內地。三國蜀志鄧芝傳：『先主定益州，芝爲邸閣督。』蜀後主傳：『建興十一年冬，言使諸軍運米，治斜谷口邸閣。』魏延傳注引魏略：『橫門邸閣與散氏之粟足食也。』此橫門指長安西北門而言。魏志張既傳：『酒泉蘇衡反，既擊破之，上疏請治左城，築鄣塞，置烽燧邸閣。』王基傳：『別襲步協於夷陵，協開門自守，基示以攻形，而實分兵取雄父邸閣，收米三十餘萬斛。』又：『南頓有大邸閣，計足軍人四十日糧。』吳志孫策傳注引江表傳曰：『策渡江攻綏牛渚營，盡得邸閣糧穀戰具。』又孫權傳：『赤烏四年，遣衛將軍全琮略淮南，渡芍陂，燒安城邸閣，收其人民。』又：『赤烏八年，自小其至雲陽，西城通會市，作邸閣。』周魴傳：『譙曹休箋曰，東主遣從孫奕治安陸城，修立邸閣，輦資運糧以爲軍儲。』晉書咸寧三年六月：『益梁八郡水殺三百人，沒邸閣別倉。』水經贛水注：『歷釣圻邸閣下，度支校尉治，太尉陶侃量移此。』凡此諸條，具見自漢魏以後軍用儲胥，屯於邸閣者比比皆是。閣之義本爲樓閣，爲閣道。漢書元后傳『王鳳大治第室，高廊閣道，連屬相望。』後漢書陶謙傳：『笮融大起浮圖寺，堂閣周迴可容三千餘人。』侯覽傳：『堂閣相望，飾以采畫丹漆之屬。』梁冀傳：『臺閣周通吏相臨望。』魏志甄后傳：『有立騎馬戲者，家諸姊上閣觀之，后獨不行，言此豈女子之所觀耶。』故閣者，樓臺間複道，懸空架木，周迴相望。儲糧之邸略同於閣，故亦曰邸閣矣，今居延沿河漢鄣遺址，城內皆有樓柱及樓枕木之跡，連屬城面四方，玉門關遺址亦然。其樓當卽邸閣。又居延簡內言及倉令庫令，其倉庫當卽以邸閣爲之，亦可推測而知也。

兵 器 一

左後部小畜狗一 傳詣官 急 七、四六

塢上車取丘□□ 塢上轉□□□ 狗少二 當道□見二 堅甲一縑絕 塢□□□

一九六、二

服胡隧左卒□ 一今力三石廿九斤射百八十步辟木郭(三八)一四二、二六 望虜隧長充光
積薪八毋將梨不塗壩 塢上樽櫛少一 大積二未更積 塢上大表一苦惡 小積薪二未
更 塢上不騷除不馬矢塗 毋卒取梨菱席 毋侯蘭 諸水嬰少二□ 毋乾馬牛矢內無
屋 汲桐少一 狗少一見不入籠 沙少三石見一石又多土 毋角火炬五十

二六四、三二

弩長辟二不事一不專用 矜柱三井更二小 □二不入□少一 莛二幣一鍋不刮 塢上
矢目二不專用 六八、九五

□署 □□□ □斗五毋靡 狗少一 □上棊不□塗 兩行少一 繩少十丈 連挺繩
解 六八、一〇五

門關戍隨 地表幣 塢戶窮 地表染埃 □□□鉏 □□ □少一

六八、一〇九

燻索 六、五六

籠 一、二 六八、四〇

臨木隧長王橫 □□折毋 外塢門下□ 內塢門毋一□ 汲桐少一 燻□不□□

六八、六三

毋六揭 洞目二不專用 □大一尊一折不專用 □毋□ □□不事 (一九六)六八、六五
甲渠侯鄴 大黃刀十石弩一深強一分負一算 八石具弩一右頭矢負一算 六石具弩一
空上蚤負一算 六石具弩一衣不上負一算 一塢上望火頭三不見所望負二算 塢上望
火頭二不見所望負二算 □拍弦一脫負二算 凡負十一算 八二、一五、五二、一七

甲渠臨木隧長卒鄭鳳代姜□見二人 侯音 同 六石赤耳具弩三完嬰緩衣弦皆解弩一
文中布不札 五石赤冑具弩一完嬰緩衣弦解 長辟二共一頓破旁口皆破端毋具 塢上

轉射二所深目中不辟除一所轉射空小不承長辟 塢上轉射二所深目中不辟除一所轉射
毋穽 遭□一疾利錢二能□ 囊矢二□□折 囊矢天咩呼長四寸 木梓二不事用 辟
□□毋積 八九、二一

第卅八際長高遺 □章□城黑不解除 長臂□黑不解除 轉櫛皆毋杆 達□□□咩呼
二五八、一六

寮微隧 塚上深目少八 毋射埽 塢上深目少四 以壑廼上 積薪八皆毋□市
一四二、三〇

甲渠歲賢隧北到誠北隧回望 候史一人 隧□一人 □四人 □□卒六人 六石具弩
二 弩帽二 囊矢五 蜚矢五百六十 □三 □□□各二 系承弦三 泉承弦三 革
甲鞮督各四 □□□各四 九九、一

第七際長尊 藥繩二十不事用 毋斧 韋少一利 服屏風少一 深目一不事用 椽直
一不調利 守御器不動 弩一絃急 前墻不事用 劍削幣 尊火尊一不事用 塢上深
目一不事用少六 圖如賁 大小積薄隧 斧莛少廿七 門關按接不事用 表二不事用
八二、一

☑永 □□□ 諸水關☑ 毋狗二☑ 長斧五☑ 二二七、三七

第九際長王禹 鋸不事用 膠少 轉櫛皆毋□ ☑ 小積薪上住頃 大積薪二上佳頃
候櫛不堪 ☑ 二一四、八

第廿七際長李宮 鋸不任事 斧一不任事

鑿一不任事 脂少一杯

轉櫛皆毋柅 薪 六石具弩一弦起大 二八五、一八

三月□□十二弦不可用 六五、一六

今餘陷墜蜚矢二千四百 七四、一四

斬千廿七 斬幡廿七 有方五 □反三 五二二、四

計毋餘四石弩 四〇三、二四

• 凡入四年新卒斧冊三 一九、一九

☑延三札不事用 弩帽 □□□繩五枚 蘭負索一□ □□緣幣 長辟二不具弩

二八四、一三

居延漢簡考證

入大黃弩十四 四三三、二

出弓一矢五十 四三三、二六

出善兩得廿 善札百 四三三、三九

囊蠶矢七百廿 九〇、六

出囊矢銅鍍二百完 九〇、一五

陷墜蠶矢二百完 一〇、五

囊矢二百 三石具弩三 蠶矢六十 三石承弩一 二三九、五三

□□幡一 服一 承絃二 蠶矢百五十 蘭一 二六三、一

今毋絃之黃弩 二三六、一三

戍卒淮陽郡陳□上里□□□ 六石具弩一 囊矢五十 七、二四

辟北亭卒東郡博平博里皇隨來 有方一 斬干幡各一 三石承弩一 革甲鞬轡各一
弩幡一 一四、二

□ 有方十八 盾十八 鋤十八 東部 二三二、三一

南部際六所狗籠一 二三二、二八

彈弓一直三百服負□九月奉 四六二、二

弓一 矢五十 官劍一 三三四、四七

車牛一兩 弓一 見矢十二發 三三四、三〇

鞬轡十二緜毋組、十一空毋韋絃、毋絳毋四絳 一四、二二

第廿五車父陵年盟川 官見弩十 承弩二 有方三 囊矢三 百五十 囊蠶矢五十
紺胡一 中收一 斬干十 斬幡十 弩幡二月餘陷墜囊矢銅鍍四百六十一
一九九、一二

具弩二矢六十支 二八〇、一三

弓一槓九一矢十二 七、一二

弓一矢卅 一二〇、二七

持有方一劍一 七、二五

革鞬轡四 有方一 二三九、八一

泉長絃一 弩幡一 二一三、三五

九 索十一 索皮十 服一 承絃十四 私劍八 一〇、三七
守御器簿 具弩三百 長椎四 長楸四 長杆二 木間椎三 弩長臂二 刈馬矢索各
一 始十斤 出火遂二具 皮置泉革各一 案壘二 破燻一 芮薪木薪各二石 瓦蕘
柳各二斗少 沙馬矢各二石 羊頭石五百槍四十 小苴三百 柱苴九 傳廿 深目四
布燻三不任 布表一 鼓一 狗廳 狗二 門關 樓櫟四 木椎二 門戊二篇一橐
門擊三百 門上下合各一 儲水嬰二 沒蔭二 大積薪三 藥盛橐四 五〇六、一
左弋弩六百廿 五一〇、三〇
今餘斧金卅八枚 四九八、一
今餘鑿二百五 其百五十破傷不可用 五十五完 四九八、九
羊頭石二百五十 四九五、二五
楊橫 劍一刀一 二二八、一八
十二月漆雕橐矢銅鍍六十四 毋出入 四一三、四
要虜隧蘭冠一完 二八八、一九
第卅五隧橐矢銅鍍五十完 二九三、八
六石以下弩凡十六 四四五、五
橐矢十羽幣 四五、一四
弦加巨負三算 □辟一箭道不端負五算 二六五、一
□干二羽幣補不事用已作治成 窠矢四羽幣補不事用已作治成去 五八、三
第二十九車父白馬亭里富武都 桐亡其一傷 斧二 斤二 大鉗一 小鉗一
六七、二
出弓積札七 付都尉庫 二八、一九
六石具弩一銅鍍郭 橐矢銅鍍五十 八三、三二
戶關椎樞各二不事用 一九四、一
隧長王倚 弩幡三折傷毋裏 蘭冠三其二俄皆毋裏 靳幡二幣 二七、二六
卒八人 六石具弩四系絃緯完 五石具弩二系絃緯完 橐矢銅鍍三百共八十六擘呼二
百一十四完 二八三、一二
第廿隧卒□丘定 有方一 双生 右卒兵受居延 三一、二

居延漢簡考證

□盾各一 五三四、二三

門關樑辟皆以簿 一三六、二三

出六石弩辟一 四六、三

出物故 戍卒魏郡內黃東郭里詹奴 三石具弩一完 囊矢銅鏃五十完 五鳳二年五月壬子朔丙子 幡一 蘭冠各一 負索一完。凡小大五十五物

第五隧長李嚴 鐵鞞脊二中毋絮今已裝 鐵鎧二中毋絮今已裝 六石弩一組緩今已更組 五石弩一左絃三分今已享 囊矢十二 咩呼未能會 蚩矢十二 咩呼未能會

三、二六

右諸簡所記，並爲守禦器。守禦簡文作守御(五〇六、一)，省文也。其中最要者爲弓弩，然邊塞所用，用弩較用弓爲多，以上諸簡，弓僅一見，簡文所記大率皆弩也。其弩之大別，有具弩，有承弩，具弩常用，承弩不常用。蓋承者，備繼之詞，猶言弩之豫備者，但取弩身，未全配置；而具弩者，配置已完可以立用，故言具矣。

說文：『弩弓之有臂者，臂，簡文假作辟，或作長辟，皆言臂也。弩機咸在臂，釋名曰：『弩怒也，有勢然也。其臂曰臂，似人臂也。鉤經曰牙，似齒牙也。牙外曰郭，爲牙之規郭也。下曰懸刀，其形然也。今言之曰機，言如機之巧也。亦言如門戶樞機，開合有節也。』關於此條，明茅元儀武備志據當時地下發見之弩機，用當代流行名稱爲之比附曰：『今日機鉤，古曰牙；今日照門，古曰規；今日匣，古曰郭；今日撥機，古曰懸刀；今日墊機，古無名，機匣長一寸九分，闊四分有零，高五分。機鉤長七分，鉤總高五分。照門總高九分。挂弦闊口深二分，闊二分。墊機長一寸三分，闊四分，厚一分。匣眼，鉤眼，墊機眼，皆一分有零。撥機長一寸一分，闊四分，厚一分有零。二鍵長九分，大小各眼爲則。』以上尺度悉以明尺量古弩機而得，其數雖有奇零，然其比例應不致太誤也。又吳越春秋亦曾言及弩制：『橫弓着臂，施機設紐，加之以力。……郭爲方城，守臣子也。教爲人君，命所起也。牙爲執法，守吏卒也。午爲中將，主內裏也。關爲守禦，檢去止也。錡爲侍從，聽人主也。臂爲道路，通所使也。弓爲將軍，主重負也。弦爲軍師，禦戰士也。矢爲飛客，主教使也。金爲寶數，往不止也。衛

副使，正道里也。又爲受教，知可否也。縹爲都尉，執左右也。』徐中舒先生在『戈射與弩之溯源，及關於此類名物之考釋』史語集刊四本一分。謂此所處所言曰臂，曰絃，曰郭，曰牙，與釋名同，教卽武備志所謂照門，今所謂規也。牛當指鍵而言。金爲錢，衛爲羽，釋名：『矢其旁曰羽，齊人曰衛，』卽指此矣。其言大都可信，今不全引。又按『縹爲都尉，執左右也』之縹，原義爲青白色帛，凡箭鏃插入箭幹之處，皆當以絲或帛纏其外，所以使箭鏃固定，不致偏倚者，則以指此，亦當相合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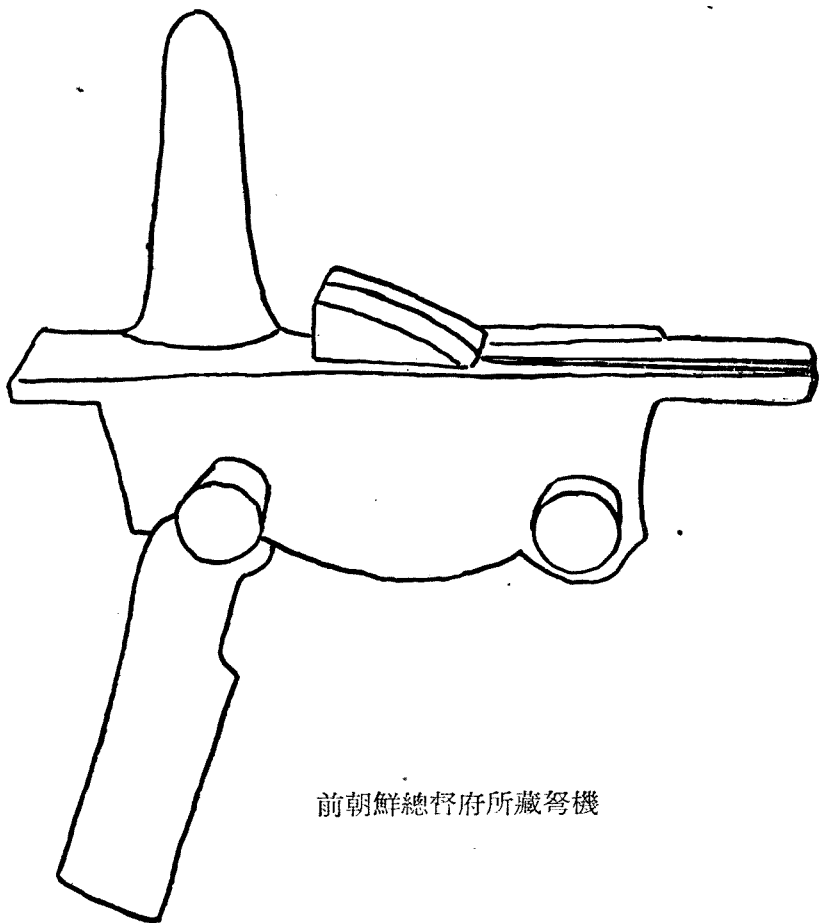
漢代弩機之形式，大率相類，其分別在大小之不同，及各部比例之不同。今具以宣和博古圖錄及西清古鑑所載，亦其長及關於後，以見其大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宣和	長	0.43	0.5	0.46	0.51	0.51	0.57	宋官尺
		闊	0.12	0.12	0.11	0.12	0.12	
西清	長		0.3	0.49				
		闊	0.11	0.12				

日本原田淑人先生著支那古器圖考兵器篇亦有弩機一具，爲朝鮮總督府藏，其照像爲原物四分之三，合市尺四寸七分，則原物當長市尺六寸二分七釐。又日本東方文化委員會樂浪王光墓報告中有較完之弩一具，具有完整之弩臂及弩機（臂長六一・〇生的，餘未記。）與今制弩仍相同也。

以上各圖所表達者，雖出於明人武備志者居多，然與漢制仍同，武梁祠刻石與此甚相類也。據前簡所記，弩之各部有臂，有郭，有弦，有檢，有深目，有幅，臂及郭甚易明白，檢分左右，當卽鉤弦之鉤，今更論弦，幅，及深目。

弦有系弦有泉弦，『系』說文曰『細絲也』，故系絃卽絲弦。又尚書禹貢『岱畎絲枲』正義『枲麻也』故泉弦卽麻弦。其弦之副者則曰承弦，王氏流沙墜簡考釋云：『承絃未詳何物，但用系爲之，則非弓弩兩端繫弦之處，亦非機牙之鉤絃者，疑卽副弦也。』左傳：「子擊之，鄭師爲承，」承者，繼也，副也。弦必有副，所以備折絕也。太白陰經器械篇：「弩二分，弦六分，副箭一百分，二千五百張弩，七千五百條絃，二十五萬隻箭；弓十分，絃三十分，副箭一百五十分，弓一萬二千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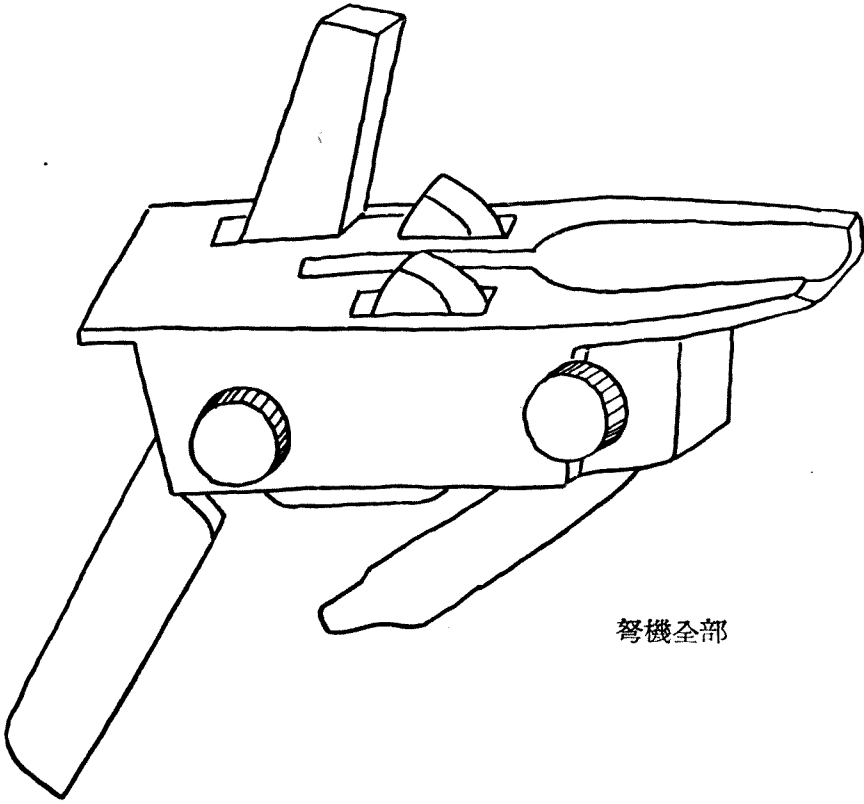


前朝鮮總督府所藏弩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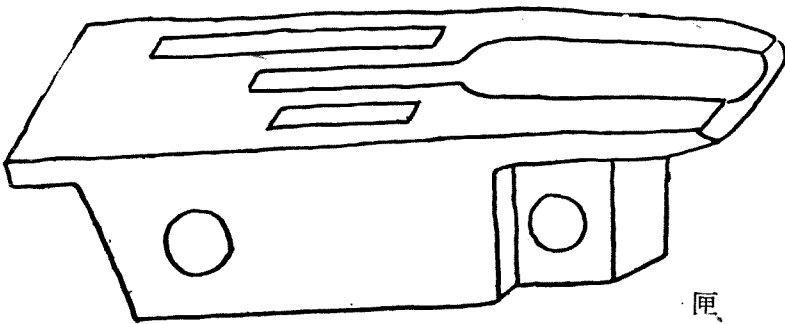
百張，弦三萬七千五百條，箭三十七萬五千隻」。則弓弩與絃常爲一與三之比例，承絃或謂是歟？」今按王說是也。據前(二七〇)九、九二所記，有六石具弩二，而有系承絃十，復有弩長絃五，較弩多數倍。則承絃之爲備用之絃，於茲可證。其衆長絃應亦爲備用者，蓋以其爲未裁定之絃料，故曰長也。

弩幅一語又見於流沙墜簡器物十四，『承弩幅』王氏考釋曰：『右簡之弩幅未詳何物。古人用弩行則或操之，或抱之，欲其發則驟而張之。此幅或發弩時所用歟？』今按承弩幅之承，與承絃之承同，有副或準備之意，居延簡所記，有弩幅，無承弩幅，可證承爲附加之詞也。幅字據說文云『幅載米甬也。』廣雅釋器云：『幅甬也。』故幅爲收藏之器。又幅字從巾，廣韻：『布貯曰幅。』或猶本於切韻原文。今據居延簡(三六三)葉一簡，又(二七〇)葉一簡，蘭與幅同述。而(二七〇)九九、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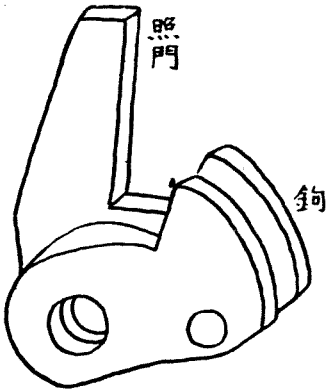
以下各圖乃摹自武備志者，其細部雖與真弩機比例不盡合，然其圖大致尚簡明，可以窺見弩機結構之概略，故今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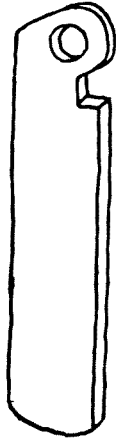
弩機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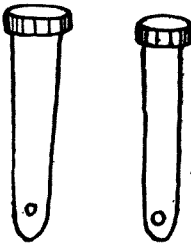
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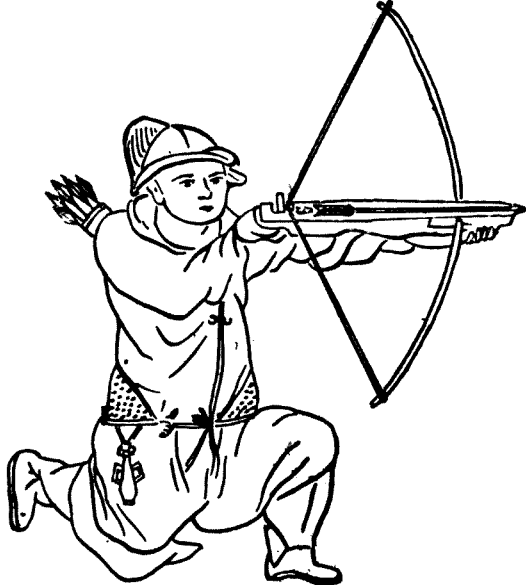
墊機



撥機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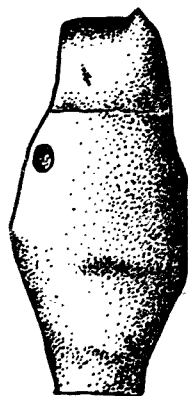
發射者

簡內，弩之後即弩帽，矢之後即服與蘭，服與蘭俱為盛矢之器，則弩帽應即盛弩之器矣。況弩架曰錡，原為平時所用，行時負弩，自不能負錡而趨，則亦必當有貯弩之囊若帽者矣。

矢分二種：一曰囊矢，一曰蚩矢，具見上引簡文。敦煌簡亦屢見之。王氏考釋曰：『蚩矢短矢也。墨子備穴篇：「為短矛短弩，蚩矢。」方言：「箭三鍊，長尺六者，謂之飛蚩。」古者箭桿長三尺，飛蚩長尺六，則短於他矢矣。』又曰：『囊矢未詳，囊本箭桿之稱，不應以名矢，疑即嚆矢也。莊子在宥篇：「焉知曾史之不為桀跖嚆矢也」郭象注：「嚆矢，矢之猛者。」釋文引向秀注：「嚆矢，矢之鳴者」，向說是也。字又作駮，唐六典武庫令注引通俗文：「鳴箭曰駮」漢書匈奴傳：「冒頓乃作鳴鏑」，應劭曰：「髡箭也」又作髡，唐書地理志：「媯州貢髡矢」，竇並釋音「髡鳴鏑也」，然則曰嚆，曰駮，曰髡，曰囊皆同字異音也。』今案廣韻：『髡，髡箭，』是此字亦可作髡。囊，嚆與髡並從高得聲，其字音上本有相通之處。然論證已制，純取音均相通，而不追理當時一般情實，其極仍流於武斷。蚩矢之為短矢，有墨子及方言直捷之訓釋，自不容疑；囊矢之為鳴鏑，僅在音均相通，仍有未足。況嚆矢是否鳴鏑，在向郭義中已非一致。而漢簡囊矢與蚩矢對舉，尤似就其長短而言。短矢固可不鳴，若在長矢，亦不必盡皆鳴鏑也。大凡鳴鏑之制，在於箭鏃之後，更作壺形而穿孔於其上，故其制較複而制作較難。故塞上出土者，大率皆不鳴之鏃。據居延簡所記，囊矢可以多至，三百(九)九〇、一五〇。二百，(三七五)二八三、一一二。三百五十，(七四)一〇、三七。四百六十一，(一六)一九九、一二。且囊矢與蚩矢同記亦有多於蚩矢者。(一九)二三九、五三。『囊矢二百，蚩矢六十。』若謂此盡為鳴鏑，恐與實況不合。按周禮夏官：『甸人中士四人。』注：『鄭司農云，囊讀如芻囊之囊，箭幹謂之囊，此官主弓弩箭矢，故謂之囊人。』



鳴鏑
1



鳴鏑
2

考工記云：『燕之角，荆之幹，妘胡之筈，吳、粵之金錫，此材之美者也。』注：『荆，荊州也；幹，柘也，可以爲弓弩之幹；妘胡，胡子之國，在楚旁；筈，矢幹也；禹貢荊州貢樛幹枯柏及箇籥楛，故書筈爲箇，杜子春曰，妘讀爲焚，咸丘之焚，書或爲邠，妘胡地名。也箇讀爲筈，筈讀爲囊，謂箭囊。』由此言之，在弓則柘幹可單稱爲幹，在矢則楛筈單稱爲筈，筈亦得假爲囊，故囊矢應即楛矢矣。箇籥亦材之美者，箇籥之矢，自亦得稱爲箇或囊也。蓋矢之短者，其長僅得長矢之半，故其矢材之限制，宜不若長矢之嚴。至若矢之長者，若矢材不選，較短矢更易屈曲斡呼，故其矢材必取箇籥楛之，因而以囊稱之。囊矢之名，義取於此。又莊子所稱之嚆矢，或與囊通。郭象注莊，多取向秀，此則與向秀相違。是猛矢之義，亦必有所獨得。蓋大弓長矢，取其力猛，此事理之易見者，清言簡約，無取繁辭也。

盛矢之器或稱蘭，或稱服。王氏國維云：『言蘭者矢皆五十，言服者矢至六百，則蘭與服又有大小之別歟？』其言據敦煌簡器物二十四而發，原簡云：

古厭胡隄卒四人 蓋矢六百 冊七羽敵千序呼 三百九十七完
其九十三羽完千序呼 六十一羽敵千完 服一完

其六百矢是否俱約於服中，尙無確證。今按前引居延簡(二七〇)九九、一，則有服三蘭二，而矢合計六百二十。是服未必可容六百矢也。今按蘭本字作蘭，說文：『蘭所以盛弩矢，人所負也。』或從革，史記信陵君別傳：『負鞬矢』，集解：『呂忱曰：鞬盛弩矢。』索隱：『鞬音蘭，謂以盛矢如今之胡囊而短也，呂姓忱，名作字林者。』胡囊新唐書儀衛志及兵志作胡祿。又漢書韓延壽傳：『抱矢負蘭』，師古曰：『蘭盛弩矢者也，其形似木桶。』是蘭爲木桶就可以負者，前引簡有『蘭負索一』(七)二八四、一三。一語是其證也。服亦作箛，詩小雅采芣：『象弭魚服』，鄭箋：『服矢服也。』孔疏：『以魚皮爲矢服』，此仍作『服』者；周禮夏官司弓矢：『仲秋獻矢箛』，鄭注：『箛盛矢器也，以獸皮爲之。』又：『田戈充籠箛矢』，鄭注：『籠竹箛也。』此字作『箛者。』大凡服以獸皮或竹爲之，與蘭不同。凡經籍之蘭，皆負於背者，而象弭魚服，則應爲佩帶之飾，非負者也。其在簡牘所記，蘭有蘭冠，而服則無服冠，亦二者不同。今據明人武備志，箭箛凡有二種，其一有蓋，乃背負者；其一無蓋，乃腰佩者。此二種箭箛人分，殆即古人服與蘭

之遺制歟？

據居延簡(二〇〇)八二、一五，五二、一七『大黃力十石弩一，右檢強，負一算；八石具弩一，右頭矢負一算；六石具弩一，空上蜚，負一算；六石具弩一，衣不上，負一算』。『十石弩』簡中言及者甚少，惟此處言十石弩，其弩則大黃弩也。敦煌簡：『玉門廣新際大黃承絃一』，王氏考釋曰：「大黃弩名。史記李廣傳：「自以大黃射其裨將。」孟康曰：「太公六韜，陷堅敗強，敵用大黃連弩是也。」』按：『大黃射其裨將』一語，亦為漢書所承用。師古注云：『服虔曰：「黃肩弩也」。孟康曰：「公陷堅却敵，用大黃參連弩也。」晉灼曰：「黃間即黃肩也，大黃其大者」師古曰：「服晉二說是也。」』蓋孟康之說乃指連弩，而李廣所用為單弩，故服晉二說為是也。黃間又見於潘岳射雉賦，李善注以『黃肩機張』釋之，謂是弩名。顧愷之文史叢圖射雉正用弩。此亦可證大黃之為弩名也。

弩之射準明人稱為照門者，簡中稱為深目。淮南泰族篇：『人知高下而不能，教之明管窺則喜；欲知輕重而無以，予之以權衡則喜；欲知遠近而不能，教之以金目則快。』注：『金目深目。所以望遠近，射準也。』此條由丁梧梓先生檢示者。今來福槍之標尺，真切用與此同。據(二四二)八九、二一簡，深目有設於轉射之上者。轉射即後世之弩牀也。墨子備城門：『有力者主適善，射者主發，佐皆廣矢，治裾諸高六尺，部廣四尺。皆無兵弩簡格轉射機，機長六尺，兩材合而為之輻。輻長三尺，中鑿矢為之道臂，臂長至樞。』蓋弩較小，一人主之，其二人以上主之者，為弩牀，即墨子中轉射，機簡文省稱則曰轉射矣。

據(一八六)五〇、六一簡，『羊頭石五百』，又破胡際兵物簿有：『陷堅羊頭銅鏃箭卅八枚。』按羊頭者，三廉矢之稱。廣推『羊頭……鏃也。』其言或本於方言之：『凡箭鏃相合羸者，四鏃或曰拘腸，三鏃者謂之羊頭，其廣長而薄鏃者，謂之鉞，或謂之鈹。』故破胡際兵物簿之羊頭箭為其本訓；其稱為羊頭石者，蓋三廉有刃之石，象三廉矢鏃，故亦謂之羊頭矣。

兵刃之屬刀劍而外有稱曰有方者。王氏考釋云：『有方亦兵器也。墨子備水篇：「二十船為一隊，選材士有力者三十人共船。共二十人擅有方，十人擅苗」。畢沅校云苗同矛。又云：「臨三十人，人擅弩。」(按下文云：「計四有方，必善，以船為輻輳。』)

矛與弩皆兵器，則有方亦兵器矣。韓非八說篇：「指笏干戚不適有方鐵鈎，亦其證也。惟其形製則不可考矣。」今按古兵器之類屬，略可分爲長兵及短兵；短兵爲刀劍，而長兵爲矛戟也。簡牘中有方與刀劍並記，則有方應非刀劍。又據墨子，有方與長兵之矛同用於戰船，則有方應亦爲長兵矛戟之屬。有方之應用於舟師者，蓋與水上之便利有關有方一器應爲特適於水上之用者。漢書鼂錯傳錯對策曰：『平地茂草，可前可後，此長戟之地也，劍楯三不當一。萑葦竹蕭，草木蒙籠，支葉茂接，此矛鋌之地也，長戟二不當一。』舟中所遇，平遠爲多，萑葦次之。若夫曲道相伏，險阨相薄，陸上宜於劍楯之區而舟師不遇也。然則墨子所云舟師三十人，其十人擅矛者，蓋以施之萑葦之間；其二十人擅有方者，蓋以施之平遠之水上，若以陸地情狀概之，則有方應爲戈戟之類矣。戈戟在漢仍常用，漢畫亦屢畫之，惟漢簡所記則有弓弩，有刀劍，而不見戈戟，若有方爲戈戟之屬，則漢簡中非無戈戟，特其名異耳。又漢書武紀及南粵傳：樓船將軍與戈船將軍對言。臣瓚注引伍子胥書謂『爲戈船載干戈』，其說良是。左思吳都賦：『戈船掩於江湖。』李善注亦言：『越絕書伍子胥船有戈。』與臣瓚注意同。吳粵本皆南方，漢代所用之戈船，與伍子胥施干戈之船應爲同物。張晏謂船下施戈以避蛟龍，本爲臆說，顏監輒從，亦爲非是。劉攽刊誤以爲船下安戈，既難措置，又不可行，顏北人不知行船，故信張說。其言甚得古人之意。審是則戈船應爲以船載戈，無可疑者。若以墨子所言之有方爲戈戟之屬，與此可互證也。又韓非子言『有方鐵鈎。』史記秦本紀論贊，賈生曰『非鈔於句戟長鐵也。』集解：『徐廣曰：「鈔亦作鈎」，駟案如淳曰：「長刃矛也」，又曰：「矛刃上有鐵橫方，上曲句」。』此節賈生原意鈔字未必指兵器一種，而其音義所述如淳說之鈔與韓非說正可互證。有方者，卽矛刃上之鐵橫方，亦卽是矛頭之戟。其鐵橫方卽戟之鐵刃也。前引(三八〇)三一、二簡『有方一，刃生。』知有方爲有刃之兵器，今以此證之，則有方之刃，亦鐵戟之刃矣。

革甲鞬韉王氏考釋以爲卽革甲鞬鞞鞞鞞胃也。其說是也。今按居延簡之革甲鞬韉並裝有絮，此於古制尤多增一解矣。

簡牘之甲革甲多於鐵甲，蓋是自昔沿襲而來。考工記：『函人爲函，犀甲七屬，

兕甲六合，甲五屬左。』左傳宣二年：『牛則有皮，犀兕尚多，棄甲則那？』管子中匡：『使以甲兵贖，死罪以犀甲一戟，刑罰以脅盾一戟。』楚辭九歌猶言『被犀甲』皆革甲也。至呂氏春秋貴卒言『鐵甲』，淮南主術言『鐵鎧』，皆異於古制矣。又兜鍪自商代而下皆以銅爲之，以鐵爲兜鍪亦較後之制，史記蘇秦傳始言『鐵幕』，乃戰國時物也。

其斧椎槍諸特亦並爲守禦器，墨子備城門云：『長斧柄八尺』，又：『城上九尺一弩，一戟，一椎，一斧，一艾，皆積參石，蒺藜渠長丈六尺』，又：『長斧長椎各一物，槍二十枚』，凡此諸物略可見於前引諸簡，可互證其制也。槍之爲物，孫貽讓墨子問詁云：『國語齊語云：「挾其槍刈耨鎛」，韋注云：「槍樁也」，一切經音義引三蒼云：「木兩端銳曰槌」』。

簡言守狗，守狗見於墨子備穴門篇。簡言門戊卽門牡，王氏考釋言漢書五行志師古注『牡所下閉者也』據音之通轉，定爲卽簡中之門戊，其說是也。前引守御器簡有『始一斤』語，今按始卽飴，所以固牡於門，使不動者。淮南說林：『柳下惠見飴，曰可以養老；盜跖見飴，曰可以黏牡，見物同而用之異，』高誘注曰：『牡門戶籥牡也』，卽其義矣。

兵 器 二

出彙矢銅鏃二百完 九〇、一五

二月餘陷壁彙矢銅鏃四百六十一 一九九、一二

彙蚩矢銅鏃少簿百五十 一八五、一

彙蚩矢銅鏃三百 二八二、二〇

簡中鏃字屢見，今舉例如上。敦煌簡亦有之，王氏國維考釋云：『鏃者，爾雅：「金鏃翦羽謂之鏃」，方言：「江淮之間謂之鏃」，是以鏃爲矢之總名。考工記：「鏃矢三分，一在前，二在後」。既夕記：「猴矢一乘，骨鏃短衛」。毛詩行葦傳：「鏃矢參亭一，則又以鏃矢爲矢之一種。此於蚩矢彙矢之下，復云銅鏃，則非諸書所謂鏃，而以鏃爲鏃也。」今按淮南兵略：『疾如鏃矢，何可勝偶。』王念孫讀書雜誌曰：『上文疾如鏃矢，鏃爲鏃之誤，此作鏃矢，鏃亦鏃之誤。侯字隸書』

作侯，佳字隸書作佳，二形相似，族字隸書作疾，形與侯亦相似。故鍬矢之鏃非誤爲錐卽誤爲鏃。齊策疾如錐矢亦鍬矢之誤，高注以錐矢爲小矢，非也。史記蘇秦傳又誤作鋒矢。索隱引呂氏春秋貴卒篇：「所爲貴錐矢者，爲其應聲而至」，今本呂覽誤作鏃矢。莊子天下篇：「鏃矢之疾」，鏃亦鍬之誤。郭象音族，非也。鶡冠子世兵篇：「發如鏃矢」鏃本或作鍬，亦當以作鍬爲是也。」今簡文正作鍬，不作錐及鏃。王氏急孫之說是矣。惟其訓釋則宜從邵晉涵之說。爾雅釋器：「金鏃翦羽謂之鍬。」郭璞注：「今之鏃箭是也」又：「骨鏃不翦羽謂之志。」郭璞注：「今之骨髀是也。」邵晉涵曰：「此別矢之名也。鏃者：說文云，「族矢鋒也，鏃利也」。今人謂鏃爲鏃，以鐵爲鏃翦其羽者謂之鍬，射物之矢也。詩疏引孫炎云：「金鏃斷羽，使箭重也。」文選注引李巡云：「鍬以金爲箭鏃也。」（案此節見文選賈誼過秦論李善注引。）大雅行葦云：「四鍬既均」。毛傳云，「鍬矢參亭」。考工記：「矢人爲矢，鍬矢參分，一在前，二在後。」鄭注云：「參訂之而平之者，前有鐵重也」。穀梁隱二年傳云：「聘弓鍬矢不出竟場」是也。……司弓矢有八矢，而爾雅詁釋其二者，以鍬矢居前最重，志矢居後最輕，故舉以例其餘也。其用諸喪禮則注云：「猴猶侯也，侯物而射之矢也。骨鏃短衛，亦示不用也。生時猴矢金鏃，凡爲矢五分竒長而羽其一。志猶擬也，習射之矢，無鏃短衛，亦示不用。生時志矢骨鏃，凡爲矢前重後輕也。」今案邵說是也。鍬者，金鏃之重者，鏃重則前重後輕，所以陷堅也。鏃之重者既爲鍬，故銅鏃亦稱銅鍬矣。依鄭注，鍬矢之重，以其有鐵，今云銅鍬者，漢世用鏃內鐵而外青銅，鐵取其韌，青銅取其利。今敦煌及居延故塞間，猶往往得之，簡言銅鍬，蓋指此也。至段注說文：「猴矢以翦羽得名，不必以金鏃爲義」今案鄭義猴矢之骨鏃者本限於明器，生人所用者若依鄭義當仍以金爲鏃。邵氏之「以鐵爲鏃，翦其羽謂之鍬」，律以簡中所記雖不盡合，然較諸段說，則邵說爲長矣。

屯 田 一

□詣居延爲田藹遺故吏孝里大夫□ 五二、三〇

守農令趙入田冊取禾 九〇、四

田五畝六十際 二四七、三三

第十三際長賢 □井水五十步濶二丈五泉二丈五上可治田度給際卒 一二七、六

□爲注渠 一二〇、一八

守府移將戍田卒□ 五一〇、二一

當曲際河邊水 二二五、一三

以九月且始運糞 七三、三〇

□除沙 一人積大司農麥 省□卅六□□至更 (B二)四七九、六 以上見卷二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八葉。

右諸簡並記屯田之事。居延有田卒名簿見釋文名籍類 可與此參證。居延一帶咸賴額濟納水河溉田，古今當無大異。田卒中有渠卒，當即任治渠引水之事也。惟今河水僅及於張掖酒泉附近。居延一帶無論矣，即其上游之金塔鼎新亦感水量不足。簡文所記除用井以外即是注渠，是當時祁連積雪，多於今日，蓋可知矣。漢代屯田之組織不詳，今據諸簡有守農令，有長官。守農令者或農令之守護者，長官當爲其別稱也。都尉之下有侯官，農令或長官當亦屬於都尉，若侯官之比矣。上引第十簡言『一人積大司農麥，』則邊塞屯戍，除屯田之穀粟而外，大司農運穀給邊，亦可於此簡見之。其事漢書及鹽鐵論諸書並有記述，惟運輸之系統及方法，則文藉莫詳。今據此簡除沙與積麥同在一簡記之，則大司農之麥，蓋亦積於烽候倉中矣。

屯 田 二

馬長史卽有吏卒民屯士亡者，具署郡、縣、里、名、姓、年、長物、色、房、衣服，齋操，初亡年月日白報，具病已。謹案屬丞始元二年戍田卒千五百人，爲駢馬田官寫涇渠，廼正月巳酉淮陽□ 五一三、一七

延壽廼太初三年中又以負馬由敦煌，延壽與父俱來，田事已。 三〇三、三九

右二簡皆言屯田事，前簡則兼及捕亡。

爲方便起見，先論捕亡，再就屯田事略論之。

簡牘中頗有言及捕亡事者，例如：『還界中書到遣都吏與縣令以下逐捕搜索部界

中。驗亡人所隱匿以必得爲最，詔所名捕還事事當奏聞，毋留，如詔書律令。』(一八八)一七九、九。『證任毋牛延壽，高建等過伯君家中者書□□』(四三)三〇六、七。『元康元年十二月辛丑朔，壬寅，東部侯長長生敢言之。侯官官移太守府所移河南都尉書曰：「詔所名捕及鑄僞錢盜賊凡未得者牛長壽高建等廿四，書到滿□」。侯史旁，遂昌。』(七一)二〇、一二。『□到官里造捕必得□作治全莊事』。(一七九)七一、四四，七一、六一，七一、四九。『□審捕駱亡人所依倚匿處，必得，得，詣如書，毋有令吏民相牽證任，致書以書言，謹雜與侯文廉驛北亭長歐等八人，戍卒孟陽等十人□處索新□□亡人所依匿處，投書相牽。』(九八)二五五、二七皆言捕亡之事也。蓋漢禁亡人至急，良由大而叛逆，小而盜賊，皆由亡人以起。其見諸史籍者，如吳王濞招致亡命，爲七國亂首。淮南王安，燕刺王旦，均曾招輕薄亡命，並見本傳。若以外患言，則如匈奴傳：『衛律爲單于謀，穿井，築城，治樓，藏穀，與秦人守之。』衛律本漢人降匈奴，所稱『秦人』，亦中國亡人也。抱朴子登涉篇：『山中夜見胡人者，銅鐵之精；夜見秦人者，百歲木之精，勿怪之。』與此處用法同。又匈奴傳元帝時侯應對匈奴事狀亦謂：『往者從軍，多沒不還者，子孫貧困，一旦亡出，從其親戚。又邊人奴婢愁苦，欲亡者多。日聞匈奴中樂，奈侯望急何。然時有亡出塞者。』至於三國，魏志牽招傳亦云：『流亡山澤，叛入鮮卑，爲中國患。』故禁亡人卽所以整邊防，中國刑法自李悝之網捕迄於後世之捕亡，皆設專章，卽以此也。

右兩簡又俱言屯田事，按居延之屯墾以自額濟納河引出之渠水爲灌溉之用。沿河兩岸並有可墾之地，惟水量有限耳。漢世居延屬張掖，而居延城在今黑城遺址。自張掖郡治至居延並爲烽隧所在，沿河一帶今稱爲太灣，地灣，紅城子(×ㄉㄨㄛˊ ㄩㄥˊ ㄩㄥˊ ㄩㄥˊ)，破城子(ㄇㄨㄛˊ ㄩㄥˊ ㄩㄥˊ ㄩㄥˊ)等地，並有沃壤，而尤以黑城左右爲多，如河水不乏，則沿岸皆美田也。惟今日上游張掖酒泉一帶需水甚多，用水時山中雪水額濟納河上游且不足用，故居延一帶遂歸廢棄矣。漢於屯田之地皆置田官，西域傳：『匈奴益弱，不得近西域，於是徙屯田於北胥鞬，披莎車之地。屯田校尉始屬都護……都護治烏壘城，去陽關二千七百三十八里，與渠犂田官相近，土地肥饒，故都護治焉。』又匈奴傳：『令大將軍青，驥

騎將軍分軍，大將軍出定襄，驃騎將軍出代。……是後匈奴遠遁而漠南無王庭，漢度河往往通渠置田官，吏卒五六萬人萬上或有十字。稍蠶食地接匈奴以北。』故田官者領田卒以從事屯墾之官，及屯墾成功，遂募民置縣邑。西域傳言征和中搜粟都尉桑弘羊與御史丞相奏言：『故輪臺以東，捷枝渠犂皆故國，地廣饒水草，有溉田五千頃以上。處溫和田美，可益通溝渠，種五穀，與中國同時熟……臣愚以為可遣屯田卒詣故輪臺以東，益種五穀。田一歲，有積穀，募民壯健有累重敢徙者詣田所，就畜積為本業。益墾溉田，稍築列連城而西，以威西國。』故屯戍方案為先用田卒屯墾，既成熟田，更募民徙塞下，此蓋漢世屯墾通則，不僅渠犂也。今按居延設治之始為路博德將屯，其築居延城在太初三年見武帝紀。此二簡皆時間較早，屯田民間往來居延敦煌二屯戍區之間，而驛馬田官所領田卒亦多至千三百人矣。更據此簡，可知敦煌與居延本極相類，敦煌為酒泉塞外，而居延則為張掖塞外，敦煌在玉門關外，而居延則在肩水關外，敦煌最初用屯田方式，而居延最初亦用屯田方式，惟敦煌當西域之衝，地位較居延為重要，故自李廣利自西域回後，而敦煌遂特設一郡矣。

屯 田 三

□詣居延為田，謹遣故吏孝里大夫□ 五一、三一

此當指移民作墾田事者。據漢書路博德傳及李廣利傳，更參證漢書食貨志，開發居延之始，為路博德率領田卒，當李廣利征大宛之際始到居延，築遮虜障以衛之。其後更移貧民，試代田於此。而居延設治於遮虜障，即承博德之餘緒者也。居延簡：『延壽廼太初二年又以負馬田敦煌，延壽與文俱來，田事已』(一一)三〇三、三九。又『馬長史即有吏卒民屯士亡者，具署郡、縣、里、名、姓、年、長物、衣服、齋操、初亡年月日、人數白報、具病已。謹案屬丞始元二年戍田卒千五百人為驛馬四官寫涇渠，廼正月己酉淮陽郡□』(一一)五一三、一七，三〇三、一五。俱可與此簡互證也。

屯 田 四

• 右第二長官二處田六十五畝，租廿六石 三〇三、七

此爲塞上屯墾所收，六十五畝收租廿六石，則一畝收租凡有四斗也。食貨志引本惺語曰：『歲收晦一石半』，此爲戰國收穫之數。淮南主術篇：『交民之爲生也，一人跣來而耕，不過十畝，中田卒歲之收，不過畝四石。』此言一人僅耕十畝，與相傳一夫百畝之說相違，則又爲漢世內地深耕所得，亦未必統漢世天下皆然也。案趙充國屯田，人賦二十畝，則依此比例六十五畝可賦與三人。據食貨志人月食一石半，三人年需粟五十四石，更加租粟二十六石，是六十五畝可年收八十石，即每畝可收粟一石三斗。此數與李惺所說相近。蓋塞上一般種植較爲粗放也。食貨志曾言居延試爲代田，而此則非是。是代田僅試行於居延，而未普遍實行於居延也。

將 屯

十月乙丑將屯居延 □ 二二七、一〇一

將屯卽將屯兵。李廣傳：『程不識故與廣俱爲邊太守將屯。』西域樓蘭傳：『國中有伊循城，其地肥美，願漢遣一將，屯田積穀』，亦其意也。路博德傳：『其後立法失侯，爲彊弩都尉屯居延，卒。』自是將屯之事。博德屯兵居延，最早可在太初元年李廣利開居延時，太初三年博德築遮虜障，天漢三年李陵出塞，博德尙在居延，其卒當在武昭間。自此之後將屯者當爲居延都尉矣。

農 都 尉

守大司農光祿大夫臣調味死言，守受簿丞慶前以請詔使護軍屯食守部丞武 □ 以東至西河郡十一農都尉官上調物錢穀轉漕爲民困乏啓調有餘給 (面)

□□□ 二千 盡平 且盡 二一四、三三 (背)

此元帝永光二年或三年詔也。百官公卿表『(元帝)永光二年，光祿大夫非調爲大司農。』漢制，初除爲守，滿歲爲眞；今云守，必初除時事矣。元帝永元二年正值凶年，本紀云：『永光二年春詔曰……朕獲承高祖之洪業，託位公侯之上，夙夜戰栗。永惟百姓之急，未嘗有忘焉。然而陰陽未調，三光晦昧，元元大困，流散道路。』又：『六月詔曰，間者連年不收，四方咸困。元元之民勞於耕耘，又

無成功；困於饑饉，亡以相救。』此皆可證時情況，與此簡所稱調十一農都尉餘穀，轉給民困乏者，其事正合。農都尉之制據續百官志云：『農都尉武帝置，於邊郡主屯田殖田穀。』與郡都尉，關都尉，屬國都尉共為四種。然漢地理志未明言各郡何者為農都尉。惟於敦煌郡廣至下自注云：『宜禾都尉治崑崙障。』又敦煌郡效穀下師古注云：『本魚澤障也。桑欽說孝武元封六年，濟南崔不意為魚澤尉，教力田，以勤效得穀，因立為縣名。』然其地烽候仍名魚澤，敦煌簡：『宜禾部烽第。廣漢第一，美稷第二，昆侖第三，魚澤第四，宜禾第五，』是也。就宜禾之名已當屬於農事，而其下之魚澤障，復以力田設縣，是宜為農都尉，而班書則未嘗注明，則班書於農都尉蓋例不特者也。

居延簡云：『西領武校，居延，屬國，鄯農都尉，縣官承書 \square 』(二六)六五、一八『三月丙午張掖長史延行太守事，居延倉長湯兼行丞事，下屬國農都尉小府，縣官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守屬宗，助府佐定。』(二八)一〇、三三。似邊郡屬國都尉之外，皆農都尉。更就地理志求之，今自西河為始，據班志所載西河以西諸邊郡，錄其都尉，至張掖為止，可得以下諸數：

<u>西河</u>	<u>美稷</u>	屬國都尉治	<u>虎猛</u>	西部都尉治
<u>朔方</u>	<u>廣牧</u>	東部都尉治		
<u>五原</u>	<u>蒲澤</u>	屬國都尉治	<u>成宜</u>	中部都尉治 <u>原高</u> 。西部都尉治 <u>成辟</u> 。
<u>北地</u>	<u>富平</u>	北部都尉治 <u>神泉障</u> 。	<u>渾懷</u>	都尉治 <u>渾懷障</u> 。
<u>安定</u>	<u>參槃</u>	主騎都尉治	<u>三水</u>	屬國都尉治
<u>武威</u>	<u>休屠</u>	都尉治 <u>熊永障</u>	<u>休屠</u>	北部都尉治 <u>休屠城</u>
<u>張掖</u>	<u>日勒</u>	都尉治 <u>澤索谷</u>	<u>居延</u>	都尉治

以上共七郡，凡十四都尉。此七郡咸在西河以西。其西河西南諸郡則不計入。凡此七郡皆可通渠溉田者，與其南諸郡農事賴諸雨澤者亦自異也。以上七郡除西河，五原，安定，各有一屬國都尉不計外共凡十一都尉。然安定之主騎都尉或僅司牧馬，未必屯殖田業，則自西河至張掖凡十都尉，然益以張掖之肩水，仍為十一都尉也。肩水不見於班志，蓋由於脫漏。亦不見於他書，惟於簡牘中見之。然鹽鐵論復古篇云：『故扇水都尉彭祖寧歸言，鹽鐵令品，令品甚明，卒徒衣食縣

官，鑄作鐵器，給用甚衆，無妨於民。』扇水都尉不見於漢官，當爲肩水之誤字。且言寧歸，必在外矣，尤與張掖肩水相符也。以上所舉十一都尉雖與原詔決不盡符，然其中必有同於原詔所舉者。蓋此十一都以今地按之皆平衍沃土，渠水通利。永光以來雨澤不時，獨此十一都尉利用弱水，馬城河及黃河者，應仍有收穫，故轉漕而下，以濟凶荒焉。至於酒泉以西，金城上郡以南雖有都尉，然與西河以西諸郡合計，分之合之俱不能得十一之數，故今於此，不更置論。蓋金城上郡以南渠水之用載少，酒泉以西則道路遼遠，難於轉運矣。班書於元帝之世屢記凶年，獨於振業之方，無所論述。據此簡則內郡荒歉，仍賴塞上軍屯餘粟以濟之，是武帝以來之關土開疆未必純爲煩費也。

罪人徙邊

地節五年正月丙子朔丁丑，肩水候所以私印行候事。敢言之都尉府，府移大守府所移敦煌大守書曰：故大司馬博□ 令史拓，尉史美 一〇、三五

按故大司馬博以下文字當爲『故大司馬博陸侯』，即霍禹官號，蓋霍光之官號爲大司馬大將軍博陸侯，未有僅稱爲大司馬者。霍光以地節二年三月薨，詔稱霍光爲大司馬大將軍博陸侯而不名。又蘇武傳：『甘露三年單于始入朝，上思股肱之美，乃圖畫其人於麒麟閣，法其形貌，署其官爵姓名，唯霍光不名，曰大司馬大將軍博陸侯姓霍氏。』皆作大司馬大將軍，惟霍禹以地節四年七月謀反誅，則稱大司馬博陸侯。漢書宣紀詔曰：『廼者東織室令張敖，使魏郡豪李竟，報冠陽侯霍雲謀爲大逆。朕以大將軍故，抑而不揚。冀其自新。今大司馬博陸侯禹……謀爲大逆……欲危宗廟，逆亂不道，咸伏具辜。』稱霍禹爲大司馬博陸侯，與簡文同，故簡文所指爲霍禹，非霍光也。地節五年即元康元年，是時方正月尙未改元，故仍用地節年號。簡文下闕，不可得詳，然據漢書外戚思澤侯表博陸侯下云：『元始二年四月乙酉，侯陽以光從父昆弟之，曾孫龍勒士伍，紹封三千戶。』按漢書地理志，龍勒縣屬敦煌，是霍氏謀反家屬未誅者蓋徙敦煌，故霍光從父昆弟之曾孫，至平帝時猶爲敦煌龍勒士伍也。

漢世徙罪人蓋仍秦制，『不韋遷蜀，世傳呂覽。』卓氏程鄭亦咸以亡國遷虜，徙

蜀致富。漢書項羽傳：『陰謀曰，巴蜀道險，秦之遷民皆居之。』猶循秦故事以遷漢王，及漢文帝時，淮南王長亦以罪遷蜀。此皆秦及漢初罪人遷蜀之事也。至武帝時，河西新闢，罪人始徙敦煌。巫蠱之變，爲太子劫略之吏士，並徙敦煌。見劉屈氂傳。宣元以後，徙敦煌者有陳湯及薛宣子說。其時南土漸就開發，故王章家屬遂徙合浦，東漢竇憲家屬亦徙合浦。而陰敞及閻顯家屬則更遠徙比景。亦足證明開發漸廣也。至於漢世謀反者家屬徙邊之事，猶爲後世所承，唐律：『諸謀反大逆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伯叔父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疏議七。蓋亦因仍漢律也。」霍氏家屬曾徙敦煌，據簡文及漢書恩澤侯表參互證明，應無多大疑問，惟何以敦煌太守又移書居延，其事難曉。或霍氏家屬又有自敦煌逃亡者，故移書追捕歟？移書捕亡之事已見上節所引『(四三)三〇六、七』及『(七一)二〇、一二』二簡。又居延簡『……選家中書到遣都吏與縣令以下逐捕郡界中，聽亡人所隱匿，以必得爲最。詔所名捕還事，事當奏聞，毋留，如詔書律令。』(八八)一七九、九。『書輩賦發吏卒，毋大禁，宜以時行誅，願設購賞，有能捕斬嚴就君闕等渠率一人購金十萬，黨與五萬，吏捕斬強力者皆輔……司劾臣謹□如□言可許臣請者。□就等渠率一人……黨與五萬……』(八一)五〇三、八，五〇三、一七。皆爲詔書名捕者，與前引二簡可相參證。蓋居延本在邊陲，爲亡出塞者所經之路，此簡雖不能證明其必然，蓋亦理所宜有也。傳梁冀家屬曾亡入羌，見水經注。

內郡人與戍卒

昭武騎士宜春里高明 五六四、三

鱒得騎士敬老里張德 五六四、九

水門鯨長張掖下都里公乘江陵客年卅 建昭二年□□ 六四、三一

戍卒趙國邯鄲縣蒲里董平 三四六、二

田卒大河郡東平富西里公士昭遂年卅九 三〇三、一三

庸舉里嚴德年卅九田卒大河郡東平北祠里公士張福年□□ 二、一八

肩水侯官並山鯨長公乘司馬成中勞二歲八月十四日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武年卅二歲長七尺五寸鱒得成漢里家去官六百里 一三、七

居延漢簡考證

肩水並山際長饒得成漢里騎士王步光 四〇、三一

西和騎士安漢里□□□ 五一七、九

右校復卒史漢□□□□高居里稍□ 九〇、四九，九〇、八九，九〇、六〇

施刑士馮翊帶羽掖落里王□□ 三三七、八

給車饒得郡都里都毋傷年卅六歲長七尺二寸黑色 三三四、三六

田卒昌邑國郡成里公士丘異 五一三、四一

昌邑國□恆里士五淳于龍年卅四 五一七、一

肩水侯官執胡際長公大夫累路人中勞三歲一月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文，年卅七歲長七尺五寸氏池宜藥里家去官六百五十里 一七九、四

萬世際長至 其六月甲子調守令史將護罷卒濟陰郡成陽縣南陽里狄奉 一五、二

武士安陵高里司非子 弩 疾溫 三九五、一

從者居延市陽里師侯年廿一歲 六二、五四

張掖居延庫卒弘農縣河陽里大夫武便年廿四 庸同縣陽里大夫趙勤年廿九 賈二萬九千 一〇七、二

戍卒河東皮氏成都里傅成年二十 五三三、二

張掖居延甲渠田塞有秩候長饒得長秋里公乘趙陽令□□尉年廿一代田□

一六一、一

河渠卒河東皮氏毋憂里公乘杜建年廿五 一四〇、一五

□年廿八 富及有鞬馬弓積願授爲侯史 二一四、五七

侯官罷虜際長簪婁單玄中功五勞三月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文年卅歲長七尺五寸應令居延中官里家去官七十五里 屬居延部 八九、四三

以上見釋文卷三第三十七至五十八葉。

上列諸簡所言皆皆戍卒事。漢代兵制凡天下男子皆服役。自二十三起，至五十六免。其兵役之類別凡三，正卒，戍卒，更卒是也。正卒者，天下人皆當爲正卒一歲，北邊爲騎士，內郡爲材官，水處爲樓船士，其服役之年，在郡由都尉率領，由太守都尉都試以進退之。一歲罷後，有急仍當徵調也。戍卒者，天下人一生當爲戍卒一歲。其在京師，屯戍官衛，宗廟，陵寢，則稱衛士，其爲諸侯王守宮衛

者亦然，其在邊境屯戍侯望者，則稱戍卒。其不願爲戍卒者，可雇人代戍，每月三百錢也。更卒者，服役於本縣，凡人率歲一月，其不願爲更卒者，則歲以三百錢給官，官以給役者，是爲過更也。故漢書食貨志上，董仲舒對武帝云：『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月爲更卒者，言年必有一月爲更卒也。正者正卒，言騎士材官之屬，一生爲之者一歲，其屯戍者又一歲也。力役三十倍於古者，董仲舒言『古者使民不過歲三日』，漢之更卒歲一月，是十倍矣。其正卒及戍卒亦各以歲三日之十倍計之，故言三十倍也。其詳見拙著漢代兵制及漢簡中之兵制論文中所考。（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十本一分。）據上簡所記，凡田卒戍卒河渠卒多爲內郡人，而騎士率爲邊郡人；田卒戍卒河渠卒著年歲，而騎士則率不著年歲。（諸詳見釋文名籍類，今不悉引。）由此二事觀之，內郡正卒平時不調至邊，其守邊者乃邊郡之正卒及內郡之戍卒，田戍河渠卒亦皆戍卒之力田與治渠者，非別有他役也。（漢書趙充國傳言：『願罷騎兵，留弛刑，應募，及淮陽汝南步兵，與吏士私從者，合萬二百八十一人。』以爲屯田。此爲命將出師之軍，所發乃以正卒爲主，以弛刑應募參之，並無戍卒在內。故雖同爲塞上屯田，但其所領部卒，與漢簡中應爲戍卒者，決不相同也。）復次，爲戍卒者畢生服役一歲，不限年齡，故可自二十至四十餘，如前引諸簡所記。至若正卒，則至年卽入伍，故不必繫以年歲也。敦煌簡王氏國維考釋曰：『戍卒年齒往往至三四十，非必如材官騎士悉爲壯卒也。』其說甚是。然敦煌簡中實無材官騎士名籍，王氏此言，純出猜度。若僅就敦煌簡之材料論，則立說雖是，而立證未充。故流沙墜簡初版中有此言，旋即爲王氏所手削，羅氏再版此書無之。蓋卽因獨言『材官騎士悉爲壯卒』之言，嫌無確據也。今以居延簡徵之，雖無材官名籍，然騎士名籍獨無年歲則可以證王說爲是矣。

居延簡云：『北邊掣令第四，候長候史日迹，及將軍吏勞，二日皆當三日』（二九）一〇、二八。卽爲加惠於邊人也。以此例之，漢代之力役凡三，曰正卒，曰戍卒，曰更卒，邊人若已爲其二，卽可當力役之三矣。邊人爲騎士者甚多，而其爲戍卒者，則釋文各籍五百條中亦有七見。然則邊人亦非不爲戍卒，惟在塞上則內郡戍卒多於邊人耳。

前引第十七簡云：『調守令史，將護罷卒』，罷卒者，戍卒之罷歸者也。漢書蓋寬

饒傳：『上臨，饗罷衛卒。』注：『師古曰，得代當歸者也。』衛士與戍卒爲同類之役，故得代之衛士曰罷卒，得代之戍卒曰罷卒矣。凡戍卒率爲諸郡人，無諸侯王國人，蓋諸侯王國人自爲其國之衛士，不爲戍卒也。漢書賈誼傳云：『今淮南地遠者或數千里，越兩諸侯而縣屬於漢，吏民繇役，往來長安者自悉而補，中道衣敝，錢用諸費稱此，其苦屬漢，而欲得王至甚。』故王國之民不往來長安，繇戍北邊。其在居延簡中，惟昌邑國爲特例。蓋昌邑王賀以罪廢，其國人不復同於王國之民。據公卿表本始四年大鴻臚梁以山陽太守爲大鴻臚又據漢書昌邑王傳，地節三年五月，張敬視事爲山陽太守。故昌邑國人遂與諸郡人同戍邊也。又大河郡卽東平國之故名，漢書地理志：『東平國故梁國，……武帝元鼎元年爲大河郡，宣帝甘露二年爲東平國。第十六簡言大河郡瑕丘，瑕丘地理志屬山陽，蓋封國時改屬者矣。』

據第七簡，第八簡，第十五簡，第廿二簡，第廿四簡，第廿五簡，凡候長，際長皆邊郡人（釋文中尙有他例，今不更舉。）蓋由於候長以下爲百石吏，斗食，及小吏，漢代凡郡吏皆以本郡人爲之，不獨邊郡爲然也。且戍卒率一年一易，而邊吏可蟬聯至若干年，釋文錢穀類諸簡有名爲第二亭長舒者，歷征和至始元，皆爲其人，此則非戍卒一年一易所能矣。第廿四簡言家富及有鞬馬求爲候史者，此亦當必爲邊人，若爲內郡人，則鞬馬不能至邊也。求爲吏者必有家貲，此爲漢代算貲之例。司馬相如及張釋之並以算貲得官見本傳，又居延簡有『二壩際長居延西道里公乘徐宗』之家貲（二三〇）二四二、。及『候長饒得廣昌里公乘禮忠』之家貲（一四六）三七、三五^〇皆可見邊吏亦有算貲之事矣。

邊塞吏卒之家屬

□所移饒得書曰，他縣民爲部官吏卒，與妻子在官。二二〇、五，一八八、一六

此簡所言爲吏卒在服務地方之妻子。

在漢簡中所記，凡吏名籍，必著其郡爵里。而爲吏者之資歷，則更記功勞，行能，文武，年歲，身長，縣，里，及家去官遠近，蓋所以便稽考也。其烽燧簿錄中，亦往記吏卒妻子所用糧食，蓋亦本於什經清冊，曾校正相符者。惟他縣民與

妻子在官者，若不清校，往往歧出，故亦常移文他縣，以校正之，此簡當即其事也。又居延簡：『書到，枸校處實牒，副言遺尉史弘賈』(三一七、六) 枸校與鈎校同。漢書陳萬年傳：『咸得鈎校，發其姦臧』。即稽校正之意也。此簡在舊釋文中，曾爲意義明確，便於省覽起見，釋枸校爲鈎校。然原字本作『枸』，今附識於此。

雇 僱 與 客

庸任作者移名；任作者不欲爲庸□一編敢言之。二二四、一九

庸卽雇傭，其他諸簡亦有言及者，例如：

□史營卒延壽里上官霸，僦人安故里譚昌。四、二五

□月積一月廿七日運茭僦直。三五〇、一二

出錢四千七百一十四 賦僦人表是萬歲里吳成三兩半 已入八十五石，少二石八斗三升。五〇五、一五

□成承祿僦居延卒李明長顧錢二千六百。一一六、四〇

出麥七石八斗，以食吏，吏私從二人，六月盡八月。三〇三、九

沈廣年廿五庸南閭里 三一五、二六

賃家安國里王嚴車一兩，九月戌辰載僦人同里時襄□到未言。二六七、一六

出錢千三百卅七，賦就人會水宜祿里蘭子房一兩 五〇六、二七

出糜二斛，元和四年八月五日，僦人張季元付平望西部侯長憲。敦煌簡成役十六

按漢世雇傭之制或曰庸或曰僦。陳勝傳：『與人傭耕』。昭紀：『民置於食，流庸未盡還。』食貨志：『教民相與庸輓犁，』功臣表：『孝宣皇帝……詔令有司求其子孫，咸出傭保之中。』周勃傳：『居無何，亞夫子爲父買工官尙方甲楯五百被，可以葬者。取庸苦之，不與錢，庸知其盜買縣官器，怨而上變。』司馬相如傳：『與傭保雜作。』匡衡傳：『家貧庸作以供資用。』陳湯傳：『有司議皆曰，昌陵因卑爲高，積土爲山，卒徒工庸以鉅萬數。』後漢書鄭均傳：『兄爲郡吏，頗愛禮遺，均數諫不聽，則脫身爲傭，歲餘，得錢帛歸。』張酺傳：『盜皆饑寒

傭保，何足窮其法乎。』申屠蟠傳：『家貧傭爲漆工。』桓榮傳：『家貧無資，常客傭自給。』李固傳：『變姓名，爲酒家傭。』吳祐傳：『時公沙穆來遊太學，無資糧，乃變服客傭爲祐賃春，祐與語大驚。』夏馥傳：『乃自翦須，變形入林慮山中，隱匿姓名，爲冶家傭。』郭太傳：『庾垂遊學宮，遂爲諸生傭。』衛颯傳：『家貧好學問，隨師無糧，常傭以自給。』孟嘗傳：『隱居窮澤，身自耕傭。』第五訪傳：『少孤貧，依宗人居，恆傭作爲資。暮輒還，爨柴以讀書。』范式傳：『南陽孔嵩家貧親老，乃變姓名爲新野縣阿里街卒……嵩以先傭未竟，不肯去。』東觀記劉聖公載記：『官僮多羣小，里閭語曰：「使兒居市，不能得傭，之市空返何故？」曰：「今日都尉往會日也。」由是四方不復信。』鹽鐵論禁耕：『郡中卒踐更者，多不勘責取庸代。……良家以道次發僦運。』方言：『庸謂之術，轉語也』小爾雅：『庸償也。』此皆雇傭稱庸之例也。又食貨志：『天下賦輸，或不償者僦費。』田延年傳：『取民車三萬兩爲僦，車直千錢。』鄭當時傳：『當時爲大司農，任人賓客僦，入多逋負。』此亦雇傭之義，與前引漢簡相同也。又傭亦謂之保，前引功臣傳及司馬相如傳傭保並稱。李固傳稱變姓名爲酒家傭，而杜根傳則稱逃窰宜城山中爲酒家保，是保應略同於傭，又三國志杜襲傳注引先賢行狀稱『杜根爲酒家客，是客亦略同於傭保矣。今按衛太子傳：『乃使客爲使者，收補充等。』魏相傳：『桑弘羊詐稱御史，止傳。丞不以時謁，客怒縛丞，相疑其有姦，收捕案其罪，論棄客市。茂陵大治。』趙廣漢傳：『廣漢客私酤酒長安市，丞相史逐去客。』胡建傳：『昭帝幼，皇后父上官將軍與帝姊蓋主私夫丁外人相善。外人驕恣，怨故京兆尹樊，使客射殺之。客臧公主廬，吏不敢捕，渭城令建將吏圍捕。蓋主聞之，與外人上官將軍多從奴客往犇射追吏，吏散走。主使僕射劾渭城令游微傷主家奴。』五行志：『成帝鴻嘉之間，微行出遊，選從期門有力者及私奴客多至十餘，少五六人。』後漢書梁冀傳：『孫氏宗親冒名而爲侍中卿校尉郡守長吏十餘人，皆貧叨凶淫，各遣私客籍屬縣富人，被以它罪。』又：『遣客出塞交通外國，廣求異物。』竇憲傳：『雖俱驕縱，而景爲尤甚，奴客縋綺，依倚形勢，侵陵小人。』廉范傳：『與客步負喪歸葭萌。』魏志董昭傳：『又聞或有使奴客名作，在職家人，冒之出入，往來禁輿，交通書疏，有所探問。』

太平經一百一十四卷：『時以行客賃作富家，爲其奴使，一歲數千，衣出其中，餘可少視，積十餘歲，可得自用。』列仙傳：『朱璜者，廣陵人也。少病毒癘，就隄山道士阮丘，丘憐之。璜曰：「病愈當爲君作客三年，不致自還」。』以上可證傭工亦稱爲客，此卽後漢書崔駰傳所稱：『今富商大賈，多放錢貨，中家子弟爲之保役，趨走與臣僕等』者，故在漢世，凡雇傭之客與奴隸並稱爲奴客。蓋其身分雖殊，而其勞役則同，苟非相識其人，無由辨其爲奴爲客也。奴客亦稱爲從者。羣書治要引崔實政論：『長吏雖欲崇約，猶當有從者一人，假令無奴，當復取客，客庸一月千錢。』李廣利傳：『發惡少年及邊騎，歲餘而出敦煌六萬人，負私從者不與。』注：『負私糧食及私從者不在六萬人數中。』趙充國傳：『請罷騎兵，留弛刑，應募，及淮陽，汝南步兵，及吏士私從者。』此與簡文『吏私從者』正可互證也。三國志魏志文德郭皇后傳：『水當運通漕，又多材木，奴客不在目前，當復私取官竹木作梁過。』曹休傳：『年十餘歲，喪父，獨與一客擔喪假葬。』田疇傳：『疇乃自選其家客，與年少之勇壯，募從者二十餘騎。』梁習傳：『表置屯田都尉二人，領客六百夫，於道次耕種菽粟，以給人牛之費。』趙儼傳：『屯田客呂並自稱將軍，聚黨據陳倉。』管寧傳注引魏略：『焦先饑則出爲人客作，飽食而已。』亦皆客卽傭工之例也。錢大昕恆言錄云：『晉書王恂傳：「魏氏給公卿以下租牛客戶，數各有差。自後小人憚役，多樂爲之，貴戚之門動以百數。又太原諸部，以胡人爲田客，多者數千，武帝卽位，詔禁募客。」』食貨志：「官品第一至於第九，各以貴賤占田，又得蔭人爲衣食客及佃客。其應有佃客，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無過五十戶，第三品十戶，第四品七戶，第五品五戶，第六品三戶，第七品二戶，第八第九品一戶。」』此所言客者卽佃戶，與漢世又異。按漢世言佃戶者，如食貨志或：『耕豪民之田，見稅十五。』寧成傳：『假貧民役使數十家。』潛夫論愛日篇及斷訟篇則沿舊稱爲領主及子民，尙不稱主客。客之一名至晉而更廣其用。高麗好大王牌及通溝所出高麗大兄冉牟墓誌，並以奴客泛稱子民，蓋亦援晉人通語也。

己、邊郡生活

糧食

□長光糴粟四千石，請告入縣官，貴市平買石六錢，得利二萬四千。又使從吏言等持書請安，安聽入馬十匹貴九□三萬三千，安又聽廣德姊夫弘請爲入馬一匹，賞故貴豈故□ 二〇八八。

此簡所記者爲糴粟四千石，平買每石貴六錢之事。按漢代穀價及粟，在史籍上有下列之記載，即：

關中大饑，斛米萬錢，漢書高帝紀二年。

漢興，民失作業而大饑，凡米石五千。漢書食貨志上。

漢興，以秦錢難用，更令民鑄莢錢，……米至石萬錢。漢書食貨志下

楚漢相距，滎陽民不耕種，米石至萬。漢書貨殖傳。

以上高帝時。

漢文帝躬儉約，修道德，穀至石數十錢，上下饒美。書抄一五六，御覽三五，引桓譚新論孝文帝粟升一錢，有此事否？按升爲斗字之誤，若升一錢，則石爲百錢，正漢人當價，不足異也……謹按……文帝自勞兵至太原代郡，由是北邊設屯，待戰設備備胡，兵連不解，轉輸絡繹，費損虛耗，因以年穀不登，百姓饑乏，穀糴常至石五百，不升一錢。風俗通義。

以上文帝時。

比年豐，穀石五錢。漢書宣帝紀，元康四年。

宣帝時，穀至石五錢，農人少利。漢書食貨志。

(本始時)金城湟中，穀斛八錢。漢書趙充國傳。

邊兵少，民守保，不得田作。今張掖以東粟石百餘，芻藁束數十。趙充國傳記神爵初年事。

以上宣帝時。

元帝卽位，齊地饑，穀石三百餘。漢書食貨志上。

(永光二年)京師穀石百餘邊，郡四百，關東五百。漢書瑪奉世傳。

以上元帝時。

王莽時，米名二千。漢書食貨志上。

今地皇元年，雒陽以東，米石二千。漢書王莽傳下。

以上王莽時。

建武二年，……初王莽末天下旱蝗，黃金一斤易穀一斛。至是野穀旅生，麻未尤甚。野蠶成繭，被於山阜，人收其利焉。後漢書光武紀。

時百姓饑餓，人相食，黃金一斤，易豆五斗。後漢書馮異傳。

以上光武時。

永平十二年。……是歲天下安平，人無徭役。歲比登稔，百姓殷富，粟斛三十。

後漢書明帝紀。

以上明帝時。

建初中，南陽大餓，米石千餘。後漢書朱暉傳。

以上章帝時。

(永初)四年，羌寇轉盛，兵費日廣，且連年不登，穀石萬餘。後漢書龐參傳。

詔始到(武配)，穀石千錢，鹽石八千，見戶萬三千。視事三歲，米石八十，鹽石四百，流人還歸，郡戶數萬。人足家給，一郡無事。後漢書虞翊傳注引續漢書。

以上安帝時。

歲饑，粟石數千。訪乃開倉賑恤，以救其敝，吏懼譴，爭欲上言。訪曰：『若上須報，是棄民也。太守樂以一身救百姓。』遂出穀賦人，順帝嘉之，由是一郡得全。後漢書第五訪傳。

以上順帝時。

夷人復叛，以廣漢景毅爲太守討定之。毅初到郡，米斛萬錢漸以仁恩，少年間米至數十云。後漢書西南夷傳。

以上靈帝時。

卓又壞五銖錢更鑄小錢。悉取洛陽及長安銅人，鍾虞，飛康，銅馬之屬，以克鑄焉。故貨賤漢貴，穀石數萬。後漢書董卓傳。

時長安盜賊不禁，白日虜掠。催汜稠乃參分城內，各備其界，猶不能制。而其子

弟侵暴百姓，是時穀一斛五十萬，豆麥二十萬。後漢書董卓傳。

以上獻帝時。

以上所舉數字，大抵不屬於至賤即屬於至貴。然除天下動盪之時，米價或貴至萬錢以外，然大都貴不過二千，賤可至數錢。若就其通常市價言之，則西漢應為米價百餘，穀價七八十錢。東漢應為米價二百錢，穀價百錢，例如文帝時穀至數十錢，虞詡視事三歲米價八十，皆為較廉者，宣帝時至數錢，則傷農矣。其稍昂者，如趙充國傳稱：『張掖人東粟石百餘。』馮舉世傳稱：『永光二年，京師穀石二百餘。』皆當時以為較標準為高。則從較昂較廉之中數求之，自可約知其平價。今以穀價每石百錢計，據劉復先生『新嘉量之校釋及推算』，每石約合市石二斗。則以今市制計之，每市石穀約合五百錢，而每市石米，應合千錢也。

今史就東漢及西漢之市價比較之。西漢元帝時最高，但不及千錢以上，而東漢則可到千錢以上之高峯。即平時市價，東漢一般應較西漢為高。新論稱文帝時穀石數十錢。新論作者桓譚卒於建武中年七十餘。其生年雖在元帝時，然以穀石數十錢為廉者，乃雜有東漢之標準。其在東漢，則米價八十錢，已為甚廉，雖與文帝時相近，然決非宣帝時之比也。

漢書食貨志言：『穀石五錢，農人少利。』此自昭帝時已然。昭帝紀元鳳六年詔曰：『夫穀賤傷農，今三輔太常穀減賤，其以秋粟當今年賦，』是也。其在宣帝時亦間有荒歉。本紀本始三年，本始四年，地節四年，元康元年，並有恤水旱詔。惟元康四年紀則言：『比年豐，穀石五錢。』是自昭帝至宣帝時，穀價之賤乃因政令修飭，民庶安樂之故，其間非無凶年，然卒能饑而不害也。

又趙充國屯田事在神爵元年六月，即元康四年之次年。其文見於漢書本傳云：

往者（按事在本始二年，充國時為蒲類將軍。）舉可先行羌者，吾舉辛武賢。丞相御史復白遣義渠安國，安國竟沮敗羌。金城湟中穀斛八錢，糴二百萬斛，羌人不敢動矣。耿中丞請糴百萬斛，乃得四十萬斛耳。義渠再使，且費其半。失此二者，羌人故敢為逆。失之毫釐差以千里，是既然矣。今兵久不決。四夷卒有動搖，相因而起，雖有知者，不能善其後，羌獨足憂耶？……遂上屯田奏。

其時詔書責充國言：『張掖以東，粟石百餘，芻藁數十。』張掖以東當指武威金

城隴西諸地。若其地在元康時亦爲石五錢縱令此時穀價已增，亦不至如此之甚。然則元康大熟，或指關東大河左右而言，隴阨以西，正未必爾也。此簡鄰近諸邑爲宣帝時物，此簡或亦在宣帝時。簡言平價每石得利六錢，則每石價或且逾六錢。又按居延簡：『黍米二斗，直錢卅』(三二)三六、七。卽黍每石爲一百五十錢。又：『粟一石，直一百一十。』(一七八)一六七、二。『出錢二百廿，糴梁粟二石，石百一十；出錢二百一十，糴黍粟二石，石百五；出錢百一十，糴大麥一石，石百一十』(三七三)二一四、四。此三簡雖不能定爲同時之物，然大抵俱爲西漢末年者，相差亦不致太遠。卽所有穀價均較百錢一石稍多。故西漢末年穀價，在邊郡大致應爲百錢以上一石較東漢一般標準仍相差不遠也。至於穀統指米舂者而言，已舂者統曰米，而穀之類別則爲粟(梁及黍)秬，稷之屬，穀與米之比例，則如居延簡：『粟一斗得米六升』，(二〇五)一一〇、一四。可知其大致也。

穀 類

六年卒田石得穀 一九、三五

六月餘穀二千六百五十一石四斗 其四石 一八二、四三

董次入穀六十六石直錢二千三百一十 入錢二千一百八十七

• 凡錢四四千百八十七 三〇三、三

十二月餘穀十石 四六七、一

通望戌卒宋晏 迎穀肩水 廩五月廿六日入 五〇五、一四

• 凡入穀四石九斗二升 其二石五斗二升粟 二石四斗秬 二一五、一三

出穀卅七石七斗 其卅七石七斗麥 十石粟 以食肩水岸侯騎七十九人馬十六匹粟三百卅五石 三〇三、二三

以上穀

粟三百卅五石 三一〇、一〇

出白米八斗 三三五、一五

入粟五十石 受第二丞萬年 一九、一〇

今餘粟五百五 五二三、一三

居延漢簡考證

黃米一石以付從君舍 一二六、二三

☐粟會水 五一四、四七

米一石九斗三升少 廩☐谷際卒秦詔方六月食 一七七、三〇，一七七、一九

• 凡出粟三十三石 給卒驛小史十人三月食 四一三、三

右吏四人 用粟十三石三斗三升少 二〇三、一〇

入粟大石百石 車四兩 弓☐ 尉史李宗將 一二二、六

餘☐四斗 糴梁粟二石 多餘安在 五五、三，五五、一五

☐☐受錢六百 出錢二百廿糴梁粟二石石百一十 出錢二百一十糴黍粟二石石百五

出錢一百一十糴大麥一石石百一十 三一四、四

壬寅出十斗董倩出五斗八升米王少史出三年二升米 一六〇、七 (面)

凡四人食十六斗米 一六〇、七 (背)

以上粟米及粱

出麥廿七石五斗二升 以食庠候驛馬二匹五月盡八月 三〇二、一二

出穡麥二石六斗 以候☐ 三八七、二三

出麥卅一石 以食肩水卒九月十五食少十五石食九月入 一〇二、一〇，一〇二、一一

出麥七石八斗 以食吏吏私從二人六月盡八月 三〇三、九

出麥五百八十石八斗八升 以食田卒劇作六十六人五月盡八月 三〇三、二四

麥一石九斗三升少 以食庠充際卒田事所八月食 一〇、三

出麥二石 以廩水門際卒王縹五月食 二五三、一〇，二八四、一四

☐斗穡麥 二七四、二五

出穡麥二石六斗 以廩乘胡際卒☐☐ 二五三、六

以上麥

黍米二斗 直錢卅 三六、七

入廩十二石 四月庚戌長掾☐ 一四、四五

出廩百四十斛 用 十二月☐☐ 四九八、三

史杜君榜種卅石 共十五石廩柱馬食十五石 廩候長候史馬二匹吏一人閏月食餘四斗

見 五〇七、三

凡入穀四石六斗二升 其二石五斗二升粟 二石四斗稊稷 三五、一三

☐月十三出稊稷三石三斗三升少 卒☐弓始☐稊稷三石☐ 一〇三、四八

稊☐大石二石 令史張卿受郭☐ 橐佗☐☐☐十月☐ 二六九、一二

出糜二斛 元和四年八月五日僦人張季元付平望西部侯長憲 敦煌簡牘給十六

入二年糧 粟百五十六石 稊稷卅一石 ☐田二頃十七畝 十月戊寅倉☐里☐龍勒萬

年里索良 敦煌簡牘給十七

以上黍糜稊及稊稷

胡豆四石七斗 三一〇、二

以上豆

入菘二百束 三四一、二一

☐錢六 三月丁巳任時賣菘一束 河東卒史武賀取 二六九、三

用菘十二束 用穀八斗四升 五六〇、九

☐掾辰 出菘卅束 食得馬八匹 出菘八束 食牛 三二、一五

☐菘千五百束 十一月☐ 三三〇、一〇，三三〇、一一

以上菘

以上爲穀食之例，其詳見釋文錢穀類，卷二，三十至七十九葉。今不悉舉。就其所見多寡之次數言其大略，除穀爲通名不計外，以粟麥爲最多。其次爲稊稷，黍及糜。再次爲稊及豆。惟無稻耳。案今張掖高臺附近猶可爲稻，然僅限於龍首山以南，可以屏蔽北風之地，漢世當仍爲粟麥田也。今所論在求諸穀之同異如何，以證上引諸簡。

其一，禾梁與粟爲一物。

劉寶楠釋穀曰：『詩七月：「黍稷重穋，禾麻菽麥，」春秋莊二十八年「大無麥禾」漢書食貨志，董仲舒曰：「春秋他穀不書，至於麥禾則書之，以此見聖人於五穀最重麥禾也。」管子封禪篇：「鄙上之黍，北里之禾」。呂氏春秋本味篇：「元山之禾」。任地篇：「今茲美禾，來茲美麥」。審時篇：「得時之禾」。淮南地形訓：「雒水宜禾，中央宜禾」。說文：「禾嘉穀也。二月始生，八月而孰，得時之中，故謂之禾。禾木也，木王而生，金王而死，从木，以象其穗。」是禾爲諸穀之一也。考之經傳，言穀必及

禾，否則舉禾實則曰粟，舉粟米則曰梁，俗稱小米。後世誤勿梁稷爲一物，於是禾之名幾不知所歸，禾之實不知所指矣。』按稷當與鬻爲同類之穀物，而梁禾則小米，故非一物也。今按劉說是也。左傳隱公三年『夏四月鄭祭足取溫之麥，秋又取成周之禾。』四月麥熟，八月禾熟，種麥之田卽種禾之田也。雖溫洛地殊，而其田則爲同類矣。粟米之爲物，說文云：『粟嘉穀也，孔子曰，粟之爲言續也。』『米粟實也，象禾實之形。』春秋繁露實性篇，米出於粟，而粟不得謂米。』春秋說題辭曰：『粟之爲言續也。粟五變，一變而陽生爲苗，二變而秀爲禾，三警而粲然爲粟，四變入臼米出甲，五變而蒸飯可食。』御覽八百四十一引。淮南繆稱曰：『夫子見禾之三變也……曰我其首禾乎？』許慎注云：『三變始於粟，粟生於苗，苗成於穗也。……禾穗垂而向根，君子不忘本也。』故屬於禾者，曰苗，曰秀，曰禾，曰實，曰粟，曰米，曰飯。凡古人之米之飯，以出於粟者爲主，粟田又兼種麥，故簡牘所記，粟麥最多，此正可與劉氏之言相應也。

又按說文：『梁米名也。』史記太史公自序曰：『糲梁之食，藜藿之羹。』索隱：『服虔曰：糲，糞示也。三蒼云，梁好粟也。』漢書霍去病傳：『重車餘棄梁肉。』師古曰：『梁粟類也，米之善者。』曲禮：『曰凡祭宗廟之禮，黍曰蕡合，梁曰蕡真，稷曰明粢，稻曰嘉蔬。』孔疏曰：『梁黃梁白梁也。』又史記孟嘗君列傳，史記禮書，漢書朱邑傳，亦皆稱米之善者爲梁。據前引(九十八)葉一條，言『府君以下』，是知府君以下皆食積粟矣。又前引說文梁爲粟實，而曲禮孔疏則言梁爲黃梁白梁，則前引第(五十二)葉一條之黃米，亦是指粟實之黃者言，當可知也。然梁既指好粟之米，其引申之義遂可泛指一切好穀。廣韻梁字注曰：『稻梁也，廣志曰遼東有赤梁，魏武以爲粥也。』漢書郊祀志：『王莽種五梁禾於殿中。』師古曰：『五色禾也。』當指五穀之殊色者而言。崔駰七發：『元山之梁，不周之粟，』梁粟並稱乃辭賦中故避重字，似仍爲一類。若吳韋昭國語注：『稱稷梁也』，此自後起引申之義與遼東赤梁意同，故九穀考謂其『顯與經相戾矣。』

居延簡云：『黃君糲五斗』，(一八八)三二、二六。『右米糲』。(二四三)八九、四。今按說文：『糲乾飯也』。飯字各本脫，今依段玉裁注據李賢明帝紀注，隗囂傳注，李善文選注，玄應書，諸書所引補。糲爲軍中所用見漢書李廣傳。糲之形略如粗沙，

太平御覽五十引辛氏三秦記云：『河西有沙角山，其沙粒粗，有如乾糲。』水經河水注引段國沙州記云：『望黃沙猶若人委乾糲於地，都不生草木。』河西青海之沙色兼黃赤，粟飯之乾者，其色近之。簡言米糲，自應爲粟米所成之飯矣。

其二，黍麩與稊稂同，劉寶楠釋穀云：『說文「禾嘉穀也」。『黍禾屬而黏者也，以大暑而種，故謂之黍』。夏小正：「五月初昏六火中，種黍菽麩」。『尚書大傳：並考靈暉，淮南子，說苑云：「大火中，種黍菽」。易革之恆云：「六月種黍，歲晚無雨」。』九穀考云：「呂氏春秋任地云，日至樹麻與，菽麻生於二三月，夏至後則刈麻矣。今云日至樹麻，其爲樹麩之譌無疑。說文獨言大暑而種，蓋言種黍之極時，其正時實夏至也。『汜勝之種植書種者必待暑，與說文同，亦以極時言之。』案農政全書引汜勝之書曰：「先夏至二十日，此時有雨，疆土可種。」又引齊民要術言：「種黍稭之法，三月上旬首種不入。」鄭注：『舊說首種謂稭。』疏云：『案考靈暉云：日中星鳥可以種稭，則百穀之類，惟稭先種，首郎先也，種在百穀之先也。』若麩爲稭類，則麩當首種也。

又按說文：『稭麩也。』一切經音義長阿舍經卷四引蒼頡篇曰：『稭大黍也，似黍而不黏，關西謂之麩。』玉篇：『稭關西麩，似黍不黏。』篆隸萬象名義：『稭，似黍不黏，『麩，亡皮之稭。』蓋亦本於玉篇原本者。王引之之廣雅疏證釋草：『引之案，今北人呼麩爲麩黍，亦稱稭子，稭稭音相似而不同。雖今江淮之間亦稱稭米，無作稭者。蘇恭所言楚人謂之稭，恐楚人自是呼稭，蘇氏誤聽以爲稭耳。稭種於孟春，故月令謂之首種，稭與黍五月始種，故齊氏要術云夏種黍稭，稭之不得爲稭明矣。李時珍以稭爲稭，以麩爲黍，稭麩一物而二之此則蘇恭未有之誤，不足深辨者也。』然九穀考以稭爲高粱則仍非是，近來 Michael J. Hagerty 在哈佛亞洲學報一九四一年一月號中曾有考證，就中外材料，申明高粱乃外來穀物，原名爲蘆稭者，可參證也。

說文：『稊稂穀名。』廣雅：『稊，穉，稊稂，稊也。』玉篇：『稊稂稊名。』故稊稂與稊爲同物也。據以上之引證，黍應分爲二類，其黏者謂之黍，其不黏者謂之稊，稊之別名則爲麩及稊稂也。

至說文：『黍禾屬而黏者也。』禾仍指粟，與黍略異。蓋黍與粟俱爲黃色細粒，

惟黍大而先澤耳。依九穀考之解釋，黍與粟之別在穀穗，黍穗較舒散而勁直據月令鄭注。而粟穗則粒粒相聚，垂穎向根。據淮南子許注。而其實仍相類也。簡中所記之麥即今之大麥，胡豆但知為菽類，其詳未敢斷言也。

牛 犁

者以道次傳別，書到相牛，大司農調受簿編次，不辦者□ 一一二、二一

漢書食貨志云：『以趙過爲搜粟都尉，過能爲代田，一晦三圳……用耦犁二牛三人，一歲之收常過緜田晦一斛以上。……民或苦牛少，亡以趨澤。』注，師古曰：『趨讀苦趣，趣、及也，澤、雨之潤澤也。』蓋趙過之法始行於三輔太常，其地雨澤不足，必當及時而耕。代田之法異於緜田者爲深耕，故功勞而時緩，幸有雨澤，更須及時犁就，因之用牛更當多爲緜田矣。自武帝時始爲代田，用牛遂多於前代。此詔爲行於邊郡者，令邊郡相牛之善者，由大司農受簿編次，蓋亦爲農事也。大司農調即非調，見於百官表及溝洫志，其爲大司農在元成間。

服 御 器

將軍器記 大案七 小案七 圈五 大杯十一 小杯廿七 大槃十 小槃八 小尊二 大尊二 大權二 小權二 具目二 經程二 衣篋三 三九三、一，二九三、二
故畫一千三 墨畫千四 羹千一 故中絮一 □□樽五十其五枚破 赤墨畫代二筮其一枚破 墨著大栝廿 八六、一三 (面)
大篋一 狗三枚大小 氏一具 故黑墨小栝九 故大栝五楔故 蕙孫坐四 書篋一 寫婁一封完 八九、一三 (背)
器踈 綏耳一 更于一 弓二 苟一 鉞一 酒栝十 小置栝十 卮一 甌一 盆二 斗去盧一 二斗去盧一 小盆一 贊一 □二 蓋二 炊帚一 薺一 稱主各一 二一〇、一八
鎧鎧鉛各入彘矢 二三一、九六

以上見釋文卷三、一至二十九葉。

以上爲服御器之簿錄。其器目與漢明器種類略同，可知生人服御所用，與下里葬物大都相類，蓋漢時死者所葬，亦卽生人所用，從樂浪諸冢之遺物題識可以徵知也。後漢書禮儀志下：『東園武士執事下明器。簋八盛客三升，注，鄭玄注既夕曰：『簋器種類也，其容蓋與簋同。』黍一，稷一，麥一，粱一，稻一，麻一，菽一，小豆一。甕三，容三升，醢一，醢一，脣一。注鄭玄注既夕曰：『脣董柱之屬。』黍餈載以木桁，覆以疏布。觶二，容三斗，醴一，酒一，載以木桁，覆以功布。瓦甕一。彤矢四，軒輜中亦短衛，彤矢四，骨短衛。注：『既夕曰，鞞矢既夕曰：『鞞匱盥器也。』杖几各一，蓋一，鍾十六，無虞。罇四，無虞。壘一。簫四。笙四。篪一。柷一。敔一。瑟六。琴一。竽一。筑一。坎侯一。干戈各一。笄一。甲一。冑一。注：『既夕謂之役器，鄭玄曰笄矢服。』輓車九乘。芻靈二十六匹。瓦甕二。瓦釜二。瓦甌一。瓦鼎十二，容五斗。匏勺一，容一斗。瓦案九。瓦大杯十六，容三斗。瓦小杯二十，容二升。瓦飯槃十。瓦酒樽二，容五斗。匏勺二，容一斗。』此帝王殉葬之器，定制如斯，實際應更附有平生用物，當較此爲侈。然從此可推知生人服御器之大略也。其由發掘得之者，則樂浪王光墓有案七，几一，果盤七，飯盤四，耳杯五十，高杯一，杓一，匕一，洗一，圓奩三，方奩二，合子一，匣蓋一，大匣一。』樂浪彩篋塚前室有『彩畫漆奩一，漆大案，大漆耳杯八，彩文漆匣一，彩文漆卷筒二，漆椀一，水漆耳柘七，金銅扣漆奩一，硯及漆硯臺一，漆盤附漆匙一，漆車輞三，金銅扣漆壺一，漆文漆案一，彩酌一，金銅扣小盒一，漆玉案一，漆小酌一。』石巖里古墳則有：『居攝三年銘漆盤二，大利銘漆耳杯一，雕文漆匣一，漆案三，博山爐一，漆盤七，一樂，骨鏃短衛。鄭育曰：『猴猶侯也，侯物而射之矢也。四乘曰乘，骨鏃短衛，亦示不用也。生時猴矢金鏃，凡爲矢五，分箭長而泊其一。通俗文曰，細毛猴也。』彤弓一。卮八。牟八。注，鄭玄注既夕曰：『卮盛湯將水。』豆八。籩八，形方。酒壺八。槃匱一具。注，鄭玄注漆耳杯八，雕文漆扇壺一，異形狀漆器一，銅洗一，元始四年漆耳杯一，殘漆耳杯一，獸銜環飾大型漆匣一，六角形漆器把平一，鐵提梁一，居攝三年銘漆耳杯一，雕文漆匣蓋一，無文漆匣身一，漆奩一，馬脚形漆器脚二。』金陵大學所藏之長沙古物，據三十二年出版目錄，則有漆羽觴(卽耳杯)，漆盒，銅甕，銅鍾，銅方壺，銅

圓壺，銅薰爐，銅鬲，殘奩奩銅鏡，銅行鐙，銅鼎，銅帶鉤，鐵劍，鐵鐙，石鼎，石圓壺，名方壺，石豆，石羽觴，石圓盤，石方盤，石盂，石盅，石鍾，石簠，石春，石硯，石勺，陶壺，簣物。以上所列明器與簡中所記，略有同異，然大致類屬相近，由發掘之遺物觀之簡中諸物之形制亦大致可以推想也。簡中各物以杯爲最多，樂浪發現者亦以耳杯爲最多，與此應屬同類之物。耳杯之名原爲日本人發掘後就形製而命之者，其上未刻有器名。金陵大學目錄更爲羽觴。羽觴一名雖爲漢人舊有，然是爵而非杯。漢書外戚班婕妤傳：『酌羽觴兮銷憂。』注：『師古曰酒行疾如羽也。孟康曰，羽觴爵也，作生爵形，有頭尾羽翼。如淳曰，以瑇瑁覆翠羽於下，徹上見。師古曰，孟說是也。』漢人既未以羽觴稱杯，則今人以羽觴稱杯，殊爲鄙俗可笑。若以漢代通用之名爲命名之準則，則寧取漢簡所稱之栳或置栳，似較爲得實也。圈卽杯圈之圈，孟子作椀，禮記作圈，實一物也。更于應卽罇子，周禮地官鼓人『以金罇和鼓。』注：『罇，罇子也，圓如確頭，上小下大，罇和鳴之，與鼓相和。』蓋以節鼓者。淮南兵略篇：『兩軍相當，鼓罇相望。』注許慎曰：『罇，罇子，大鐘也。』是知罇子乃用於行陳者矣。今按漢塞所記，但稱曰于，或作罇作于本無一定歟？去廬卽廬。說文廬部，『廬飯器，以柳作之，象形。』筭，廬，或从竹，去聲。』又四部，『廬飯器也。』段玉裁曰：『士昏禮注，「筭，竹器而衣者，如今之筭筭簾矣，筭傘簾二物相似」。筭簾卽廬也。方言，「筭，趙魏之郊謂之去筭。』注：『盛飯筭也。』錢大昕曰：『去筭，卽廬也。』簡文作去廬，正是此物。其物據說文去以柳爲之，塞上多種柳叢，蓋卽以其枝編之矣。寶蓋鑽之省文。鉞據說文金部云：『鉞，大鑊也从金臺。聲鑊或謂之鉞，張徹說。』廣雅：『划鉞劔鏃鏃鑊也。』方言：『刈鉞，江淮陳楚間謂之鉞，或謂之鏃，自關以西或謂之鉞，或謂之鏃，或謂之鏃。』管子輕重已篇：『鉞鉛父櫃。』是稱鑊爲鉞乃關以東語，則此器疏當是關東戍卒所記矣。

酒 與 酒 價

所得酒飲之。招奴對曰：從廐徒周昌取酒一石，昌和沽酒一石，招取 (二二三)一九八、

佐博受新贖酒二石 (三一)二三七、九

按漢代二斗，據劉半農先生依莽量測定者爲約數四千立方公分。若以一立方公分之水重一公分計，則四千立方公分之水約重四公斤，合市制八市斤，酒雖較輕，然相去不致太遠。是漢人立約，固爲豪飲，非今時所能想像者矣。漢人好飲之事，其見於文獻者亦多，今具述之以明漢俗。高紀屢言高帝貰酒及被酒，景紀後元年，因旱禁酒，復令酤之。武紀天漢三年，初權酒酤。昭元鳳元年，賜孝弟羊酒。文紀『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酤五日。』王莽傳：『莽休沐出振草騎，奉羊酒，勞遺其師。』又：『置酒未央宮。』敘傳：『富平侯張放，淳于長始愛幸，出爲微行，行則同與執轡，入侍禁中，設宴飲之會，及趙李諸侍中，皆引滿舉白，談笑大噉。』項籍傳：『宋義引酒高會。』廬綰傳：『高祖綰同日生，里中持羊酒相賀兩家。』劉澤傳：『居數月，田生子請張卿臨，修具，張卿往見曰生，帷帳具置如公侯。張卿驚。酒酣，廼屏人說張卿。』季布傳：『人言其勇，使酒難近。』齊悼惠王傳：『孝惠二年入朝，帝與齊王宴飲太后前。』朱虛侯章傳：『嘗入侍燕飲。』樊噲傳：『項羽曰壯士，賜之卮酒。』申屠嘉傳：『文帝嘗燕飲鄧通家。』叔孫通傳：『羣臣飲爭功，醉，或妄呼，按劍擊柱。』袁盎傳：『會天寒，士卒饑渴，飲醉西南陬，卒卒皆臥。』竇嬰傳：『孝王朝，因宴昆弟飲，酒酣，上從容曰，千秋萬歲後傳王。』灌夫傳：『夫爲人剛直使酒。』田蚡傳：『召客飲，坐其兄蓋侯北鄉，自坐東鄉。』中山靖王傳：『勝爲人樂酒好內。』蘇武傳：『單于使陵至海上，爲武置酒設樂。』又：『李陵置酒賀武曰，今足下還歸，揚名匈奴，功顯漢室。』司馬相如傳：『酒酣，臨邛令前奏琴曰，竊聞長卿好之，願以自娛。』又『牛酒』見公孫弘傳及汲黯傳。東方朔傳：『銷憂者莫如酒，臣朔所以上壽者，明陛下正而不阿，因以上哀也。』又：『復賜配一石，肉百斤。』又：『微行始出，北至池陽，西至黃山，南獵長楊，東遊宜春，微行常月飲酤己。』又：『上爲竇太主置酒宣室。』趙充國傳：『(辛)湯數醉餉羌人，羌人反。』陳湯傳：『令縣道具酒食以過軍。』疏廣傳：『廣既歸鄉里，日令具設酒食，請族人故舊賓客，與相娛樂。』于定國傳：『定國食酒至數石不亂。』又：

『子永嗣，少時嗜酒多過失，年且三十，乃折節修行。』平當傳：『乞骸骨，……上報曰……賜君養牛一，上尊酒十石。（注如淳曰：律。稻米一斗得酒一斗爲上尊，稷米一斗得酒一斗爲中尊，粟米一斗得酒一斗爲下尊。沈欽韓疏證曰：造酒法詳齊民要術，稻粱稷黍粟，各有釀法，其厚薄之齊，卽爲上中下之差。』王吉傳：『昌邑王……使謁者千秋賜中尉牛肉五百斤，酒五石，脯五束。』龔勝傳：『詔曰，朕闕勞以官職，其務修孝弟以教鄉里，縣次具酒肉食從者及馬，長吏以時存問，常以歲八月賜羊壹頭，酒二斛。』丙吉傳：『吉馭吏嗜酒，數逋蕩，嘗從吉出，醉歐丞相車上。』龔遂傳：『王生日飲酒，不視太守會。』游俠陳遵傳：『遵嗜酒，……大率常醉，然事亦不廢。』游俠原涉傳：『嘗置酒請，涉入里門。』後書來歙傳：『於是置酒高會，賜歙班坐絕席，在諸將之右。』馮異傳：『詔異歸家上冢，使太中大夫齎牛酒，令二百里內太守都尉已下宗族會焉。』寇恂傳：『乃勅屬縣盛供具儲酒醪。』臧宮傳：『陳兵大會，擊牛釀酒。』又：『至吳漢營飲酒高會。』陰后紀：『永平三年冬帝從太后幸章陵，置酒舊宅，會陰鄧故人，諸家子孫，並受賞賜。』馬武傳：『每勞饗賜諸將，武輒起斟酌於前。』又：『武爲人嗜酒，闊達敢言，時醉在御前面折同列。』劉寬傳：『常於坐被酒睡伏。』劉寬傳：『嘗坐客遺蒼頭市酒，迂久大醉而還，客不堪之，罵曰畜產。』張綱傳：『綱乃單車入嬰壘大會，置酒爲樂。』吳良傳：『初爲郡吏，歲旦與掾史入賀，門下掾王望舉觴上壽太守功德。』班超傳：『悉會其吏士三十六人，與共飲酒酣，因激怒之。』周燮傳：『詔書告二郡歲以羊酒養病。』桓榮傳：『（桓彬）未嘗與（馮）方共酒食之會。』河間王傳：『頃嗜酒多過失。』蔡邕傳：『將就還，五原太守王智餞之，酒酣，智起舞，屬邕，邕不爲報，……智銜之。』周舉傳：『三月上巳日，（梁商）大會賓客，讌於洛水。舉時稱疾不往。商與親暱飲極歡。』廬植傳：『能飲酒一石。』趙岐傳注引三輔決錄：『岐娶馬敦女宋姜爲妻，敦兄子融嘗至岐家，多從賓，與從妹宴飲作樂，日夕乃出，過問趙處士所在，岐亦屬節不以妹聳之故，屈志於融也。』鄧暉傳注引東觀記：『汝南舊俗，十月饗會，百里內皆齎牛酒到府飲。』操以上各條具見漢代宴會以置酒爲主，而牛羊雞黍皆下酒之物，是無怪中人立約，亦沽酒二斗矣。至善飲之士雖世所常見，然漢代之飲酒一石，

約合市衡四十斤，倘非言增其實，卽非恆人之所能有也。

又按敦煌簡十錢二斗之酒價，今更以文籍比證之。昭紀始元六年：『罷榷酤官，令民得以律占租，……賣酒升四錢。』沈氏疏證云：『按漢初酒買如是，至唐貞元二年，每斗榷百五十錢，則民沽酒每斗不下二三百也。杜甫詩，速宜相就沽一斗，冷有三百青銅錢。黃鶴曰真宗問唐時酒價，丁晉公以此詩對。宋史食貨志，小酒每升自五錢至三十錢，有二十六等。大酒自八錢至四十八錢，有二十三等。自政和以後，屢增酒錢，通考紹興三年添酒錢每升作一百五十文。孝宗乾道八年，知常州府劉邦瀚言，江北之民困於酒坊，至貧之家不捐萬錢則不能舉一吉凶之禮。葉適平陽縣代納坊場酒錢記曰：嘉定二年浙東提舉司言，溫州平陽縣鄉村坊店二十五，停閉二十有一。……蓋官自榷酒課日增，抑員不足徵額，其弊自宋而極矣。』沈氏所舉唐宋之制，其衡量及酒之原料及作法，皆不同於漢，而穀價亦與漢相殊，若以唐或宋之一斗一升卽漢之一斗一升，誠爲大誤。然今制一斗當漢五斗，唐宋之制尙小於今制。而唐之一斗三百貴於漢制者六十倒，若約略言之謂唐宋酒價增於漢，則無誤。若謂唐一斗酒當漢酒若干，宋一斗酒當漢酒若干，則此篇但考漢事，唐宋制但取作例證，不爲詳考也。又據漢簡二斗十錢，昭紀升酒四錢之升字，當爲斗字之誤，漢人書升字作升，而斗字作升，其差甚爲細微。稍一不慎，甚易鈔誤。簡言十錢買酒二斗，則每斗爲五錢。昭紀所言酒價乃就其康者而言，不應較漢簡所記，貴至八倍；若升字爲斗字之誤，則較簡中酒價尙少一錢，卽無疑竇矣。又按如淳注，漢人約爲一斗穀作酒一斗，加以人工，酒價應倍於穀價。若以斗酒五錢計，則穀每石應爲二十五錢。若以升酒五錢計，則穀每石應爲二百五十錢矣。按宣帝時穀價，本始元康間約爲五錢至八錢。神爵時金城湟中穀最貴，至石百餘。昭帝時天下承平，以斗酒四錢計，穀石二十錢，甚爲合理。是據敦煌一簡不惟可勘出本記誤字，且史不言昭帝穀價，從此亦可以知其大略矣。

塞上 衣 著 一

方秋天寒，卒多無私衣。四七八、五。

陽朔元年五月乙未朔，丙辰。殄北守塞尉廣，移甲渠侯長書曰：第二十五隧□責殄北隧長王子恩官袍一領，直千五百錢。鉞庭卒趙回責殄北備寇□（面）

尉史宣，博（背）（三七四）一五七、五。卷一，第三十九葉。

二月戊寅，張掖太守福，庫丞熹兼行丞事。敢告張掖農都尉，護田校尉。府卒入謂縣，律曰：減官物非錄者，以十月平買計。案戍田卒受官袍衣物，貪利貴買，乃貧困民，不禁止，漏益多，又不以時驗閱。四、一。

邊塞阻遠，屯戍既久衣履咸敝。漢書賈誼傳稱：『淮南之地遠者或數千里。……而縣屬於漢。其吏民繇役往來長安者，自悉而補，中道衣敝。錢諸用費稱此。』長安且然，況復邊塞？是以戍卒多無私衣也。王莽傳：『言戍卒不交代三歲矣，穀常貴，遺兵二十萬人仰衣食。』仰衣食者，即指官衣官廩而言，自漢已然，原非莽制，此特言之者，謂穀常貴，而二十萬人衣，食為難耳。據以上三簡，塞上衣著不易，戍卒多無私衣，而官袍之舊者，戍卒復往往貴其值以賣之。然亦可見官袍既以與戍卒，即得賣之，不更繳還也。

塞上衣著二

昌邑國邵良里公士費塗人年廿三 袍一領 泉履一兩 單衣一襲 綉一兩

（一九、三六）

襲八千四百領 綉八千四百兩 古六月甲辰遣□……常韋萬六千八百（四一、一七）

田卒淮陽郡長平長平里公士李休年廿九 襲一領 綉一兩 犬絺一兩 私絺一兩 自取（三〇三、三四）

田卒淮陽郡長平容里公士稭綰年卅 襲一 綉一 犬絺一 介史貫贊取（三〇三、四六）

田卒淮陽郡長平北朝里公士李宜年廿三 襲一 綉一 犬絺一 貫贊取（五〇九、六）

田卒淮陽郡長平東洛里公士尉充年卅 襲一領 綉一兩 私單綉一 私綉練 犬絺一兩 私絺二兩 貫贊取（五〇九、七）

編復襲，布復褹，布單檐褹各一領。布單綉，布幘，革履，泉履各……（八二、三四）

十月十日鄴卒張中功貫買卓布章單衣一領 直三百五十三 埃史張君長所 錢約至十二月盡畢已 卒史臨 掾史解子房知券（二六二、一九）

魏華里大夫曹□ 卓布復袍一領 卓布□禪衣一領 練復襲襲一領 卓布復袴一兩

(一〇一、二三)

以上爲見於居延漢簡者，而見於敦煌漢簡者，亦有：李龍文袍一領 直三百八十一 襲一領 直四百五十 封里段干修袍一領

布復袍一領，練復襲一領，泉履 襲一領 泉履 卒趙襄 單衣一 見、 十月乙丑出

流沙墜簡器物類，王國維考釋曰：

右四簡雜記衣服事。袍者，衣之有著者，玉藻：『績爲繭，緼爲袍』是也。衣之有著者必具表裏，其無著則有復有單。復者謂之襲，謂之褶。單者謂之綱，亦謂之禪衣，單衣卽禪衣也。絺與鞮同。淮南子說林訓：『均之縞也，一端以爲冠，一端以爲絺，冠則裁致之，絺則展履之。』後漢書禮儀志：『絳袴鞮絺』。皆使絺。釋名：『鞮末也，在脚末也。』二兩者一變，古人履與鞮皆以兩計也。今案衣之有著者卽今人所稱絲綿袍是也。然古之絲綿之類別又與今異。今之絲綿皆新絲所成，由繭而製，則今之所謂袍，古之所謂績也。績較袍爲煖，左傳稱『三軍之士，皆如挾績』者是已。緼則由廢綿所製，故論語稱：『衣敝緼袍與衣狐貉者立，而不恥者，其由也歟』？廢綿由舊織帛漂水爲絮以製成，卽莊子所言之泔澠洗，中國造紙之發明，實亦由此而漸進者也。

襲與袍之不同，雖由於無著與有著，然漢簡中有『布復袍』一語則布之復者亦得稱袍，不盡由於著之有無。蓋襲與袴每連稱，則襲者短衣之謂。王國維之胡服考言之已詳。則袍者自是長衣，不論有著與無著，惟有著但稱爲袍，無著者稱爲復袍而已。袍之單者，則稱爲禪衣或擔榆，不稱爲袍也。

襲亦可有著，如居延簡：

練襲一領，表裏用帛一匹，糸絮。(二〇五、四五)

是襲亦有實絮者，糸絮者言用絲爲絮，非舊絮，亦非用麻爲著也。

絺有稱爲犬絺者，不知何意。或是犬皮所作之絺，塞上苦寒，得此用以保煖，今西北尙有人用『狗皮鞮子』或亦與此同類之物也。

衣著多由內地寄以塞上，然後由戍卒自取，所言貫贊取者，言委託他人代取也。

簡中『自取』或『貫贊取』之字跡，與以上之記錄非出一手，蓋取到時取物之本人或代取物者所記，此亦簽收之類矣。

縑 帛

出廣漢八稷布十九匹八寸大半寸直四千三百廿給吏百石一人元鳳三年正月盡六月積六月 三〇三、三〇，九〇、五六

出河內廿兩帛八匹三尺四寸大半寸直二千九百七十八給使史一人元鳳三年正月盡九日積八月少半日奉 三〇三、五

受六月餘河內廿兩帛 正月入三□二尺少半尺直萬三千五十八 五〇九、八

官使姪葉 用布三匹 系絮三斤十二兩 五〇五、三三

今毋餘七稷布□ 二六八、五

賁縑一直錢八約至□□ 一六三、三

廉敞賁縑三匹券在宋始□ 一五五、一三

阜一丈六尺直十九 白□ 一五六、三四

賁賣鶉綏一匹直千廣地際長孫中前所平者 一一二、二七

十石入買練一匹至十月中不試□毋房 練丈□民□

一八五、一五，二一七、一〇

戍卒魏郡貝丘功里楊通 賁賣八稷布八匹四直三百卅並直八百卅□富安里二匹不實買□□ 常利里淳于中君 三一、二〇

以上爲布帛之記載，敦煌簡亦有之，例如：

任城國亢父縑一匹，幅廣二尺二寸，重廿五兩，直錢六百一十八 器物類五十五此文即書在縑上。王氏國維考釋云：『右三十一字書於縑上案任城國章帝元和元年建，亢父其屬縣也。縑者，說文云：「並絲繪也」。幅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匹。鄭注鄉射記云：「今官布幅二尺二寸」。說文云：「匹四丈也」。淮南天文訓云：「四丈而爲匹」。則漢時布帛修廣，亦用此制也。直錢六百一十八者，亦漢時縑價，風俗通所謂「縑價數百錢，何足紛紛者也。」又考後漢光武十王傳，順帝時羌虜數反，任城王崇輒上錢帛佐邊，故任城之縑得遠至塞上歟？』

今據前列居延簡及敦煌簡，就匹法，縷法，帛價，產地等，分述之。

漢書食貨志引古記云：『太公爲周立九府圖法，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匹。』此雖言周制，然漢制實與此同，故不重述漢制也。又古記言幅與匹之長，皆兼布帛而言，漢以後亦皆如此。魏書食貨志：『舊制民間所織絹布，皆幅二尺二寸，長四十尺爲一匹，六十尺爲一端，令任服用。後乃漸至濫惡，不依尺度。高祖延興三年秋，更立嚴制，令一準前式。』宋書沈慶之傳：『年八十，夢有人以兩匹絹與之，謂曰：「此絹足度」寤而謂人曰：「老子今年不免矣，兩匹八十尺也，足度，無盈餘矣。」是歲果卒。』是南北朝匹法俱定爲四丈也。至於唐代，略有改定。唐六典與金部郎中員外郎條下：『凡縷帛之類，必定其長短廣狹之制，端匹屯緘之差。』注：『羅，錦，綾，段，紗，縠，絁，紬之屬，以四丈爲匹，布則以五丈爲端。』此唐代布帛之匹法，帛爲四丈，布爲五丈，與漢稍異。然據王國維釋幣所考，則北朝常不依定制，唐之五丈法，當從此出。金元以後，廢絹布之征，布帛之修廣，尤循當時之便利，不依前制矣。

唐人稱帛以匹，稱布以端，漢人則不如此。上引居延簡卽以匹稱布，而古詩『貽我一端綺』亦以端稱帛。按左傳昭二十六年云：『齊侯將納公，命無受魯貨，申豐受女賈，以幣錦二兩，縛一如瑱，適齊師。』杜注：『二丈爲一端，二端爲一兩，所謂匹也。』又周官媒氏鄭注及小爾雅，亦以二丈爲端。此皆漢魏人言，未知是否有當於古，然漢魏之制若是，固可知者。

布帛之縷法，帛以兩計，布以稷計。兩之算法蓋依重量，今日生絹生紬尙有其重以計值者。據敦煌簡言匹重廿五兩，則居延簡之廿兩帛，亦當爲一匹重廿兩也。其以稷計者，則見於說文之：『布之八十縷爲稷，五稷爲秭，二秭爲秬。』稷亦作縷，史記景紀：『後元二年，今徒隸衣七縷布。』張守節正義：『八十縷也。』我又作升。儀禮喪服傳：『冠六升。』鄭注：『布八十縷爲升，升字當爲登，登成也。今之禮經皆以登爲升，俗誤已久矣。』按布之升數卽布縷精粗之別，本所以辨吉凶，儀禮喪服傳正義云：『總者，十五升，抽其半者，以八十縷爲升，十五升千二百縷，抽其半六百縷，縷粗細如朝服，數則半之，可謂總而疏，服最輕也。』清雷學洪古經服緯隱括喪服傳之大意云：『五等者：斬，齊，大功，小

功，總衰。十有三者：斬衰，正服三升，義服三升半；齊衰，降四升，正服五升，義服六升；總衰，四升半；大功，降服七升，正服八升，義服九升；小功，降服十升，正服十一升，義服十二升；總則降義服，皆十五升，抽其半。』十五升抽其半者，言用十五升縷，其經則但用其半數，故其縷雖同於吉服，而布質則疏而薄也。今簡言給吏卒者，乃有八稷及十稷，在禮經雖爲大小功之凶服，然塞上衣難，早以之爲常服矣。

其布帛之價，據前引諸簡爲：

一、廿五兩緜一匹，直六百一十八。

二、廿萬帛八匹一丈三尺四寸大半寸，直二千九百七十八。

三、八稷布十九匹八寸大半寸，直四千三百七。

其數俱有奇零，未能適盡，不知何故。至其大略之數，則廿兩帛每匹當爲三百六十，八稷布每匹當爲二百二十。

就布帛之產地言，則有任城，河內，及廣漢。就其時代言，則任城之帛，在東漢時期，其餘當屬於西漢時期。今雖不能僅據之三條，遂謂此三郡國爲產布帛之地。惟此三郡國二在關東，一在巴蜀，俱爲漢代粟米布帛之鄉。拙著兩漢戶籍及地理之關係一文已略言之。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本二分。是塞上布帛宜亦當取給於關東巴蜀，惟不能謂限於此三郡國而已。

檐 褕

中不審日彌卒周利謂鎮曰：令史扈卿買錢皂服檐褕（三八四）二八五、一九，卷一，第四十葉。

檐褕卽檐褕。釋名：『襦屬也，衣裳上下相連屬也。荊州謂禪衣曰布襦，亦曰檐褕，言其檐：宏裕也。』方言：『檐褕江淮南楚謂之襦褕，自關以西謂之檐褕，其短者謂之短褕，以布而無緣敞而紩之謂之襦褕，自關而西謂之襦褕，其敞者謂之綴。』故檐褕爲禪衣之一種，以其長短及敞否而有種種之異名矣。

禪衣者，夏小正傳曰：『禪單衣也。』方言：『禪衣江淮南楚閩謂之襦，關之東謂之禪衣，有深褻者趙魏之間謂之袷衣，無褻者謂之袷衣，古謂之深衣。』急就篇：『禪衣蔽膝布無襦。』顏注：『禪衣似深衣而褻大，亦以其無裏，故呼爲禪

衣』禮記玉藻：『禪爲衲，帛爲褶。』鄭注：『禪有衣裳而無裏。』說文：『禪衣不重。』釋名：『禪衣言無裏也，又無裏曰單』故禪衣卽單衣，有上衣下裳而無裏之稱，若衣與裳相連屬，則謂之襜褕。

古婦人衣上下連屬而男子則否，惟襜褕上下連屬有類於婦人衣。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子恬嗣，元朔三年武定侯坐衣襜褕入宮不敬。』集解：『表云，坐衣不敬，國除。』索隱：『襜尺占反，褕音踰，謂非正若婦人服也。』此言若婦人服者，卽以其上下連屬也。以其上下連屬故其制爲通裁，非如深衣之猶別衣裳，特縫合之不使殊耳，故其裾直而不曲。說文：『直裾謂之襜褕。』晉書音義引字林：『直裾曰襜褕。』漢書雋不疑傳顏師古注：『襜褕直裾禪衣也。』漢書外戚恩澤侯表武安侯下：『元光四年侯恬嗣，五年元朔三年坐衣襜褕入宮不敬免。』顏師古注：『衣謂著之也，襜褕直裾禪衣也。』心就篇顏師古注亦作『襜褕直裾禪衣。』惟漢書何並傳師古注作『襜褕曲裾禪衣，』蓋涉筆偶誤，未足據矣。

漢世襜褕雖非禮服，然在常服中尙爲華貴者。何並傳：『(王)林卿迫窘，廼令奴冠其冠，被其襜褕自代。』東觀漢記：『段熲滅羌，詔賜錢十萬，七尺絳襜褕一具。』大典輯本。藝文類聚三十五引桓譚新論：『余歸沛，道疾，蒙絮被，絳罽襜褕，乘駢馬，宿東亭，亭長疑是賊，發卒夜來，余令吏勿鬪，乃相問而去。』說文：『絳大赤也』，後漢書馬融傳：『居宇器服，多存侈飾，常坐高堂，施絳帳。』蓋絳色亦爲侈飾之色也。張衡四愁詩：『美人贈我貂襜褕，何以報之明月珠，』襜褕本爲單衣，不得爲裘，貂襜褕言以貂飾襜褕，亦言其珍侈也。襜褕既可以罽爲之，以貂爲飾，而可以被者，其形製正爲外衣。然以罽爲衣，飾以貂而被於外，實不應經典，頗疑其爲胡服也。

凡簡牘所記之衣服，曰襲，同褶。曰袴，曰袍，曰襜褕，曰單衣，而裳不聞焉。蓋軍中之制，率取利便，無取於裳。王氏國維於流沙墜簡補釋及胡服考重申軍中袴褶之制原於胡服之義，其言是也。今案襜褕之制亦頗與袴褶爲同類，惟褶短而襜褕長，其源則一也。俄人科斯洛夫 (Col. Kozlów) 發掘庫倫附近古墓，其墓之時代與漢同時。其中出品據英人葉慈 (W. Perceval Yetts) 之 Links between Ancient China and the West. 所述云：『衣物甚夥，有一緣皮之絲袍及絲帽俱

居延漢簡考證

完好無缺，惟多殘毀者，此或爲盜墓者之所致耳。外有寬窄袖俱備緣以黑貂之絲袍，帽及披肩等之殘片。』據向聲明先生譯本，附斯坦因西域考古記後。

此墓爲胡人之墓，其衣著爲胡服。據一九三二年列寧格勒所出之 Camilla Trever: Excavations in Northern Mongolia 圖版第二十二卽爲緣皮之絲袍及一毛織物之袴其絲。袍當卽葉慈所言及者，其制爲貫頭之衣，爲胡人之服，無可疑者。然其通裁之制及緣飾之皮，應與漢世襜褕之制有相侔之處。料漢世襜褕雖其源或出於古之深衣，然時移世易已失其朔。其後罽絳襜褕及貂襜褕等，雖就其名而言歸入古代深衣一類，而其裁製之風，必與胡人習尙有若干關係也。又千佛洞元魏供養人像，若八十三，九十三，二百十三，二百十五諸洞(張大千號)。男子所著皆紅衣至膝，或有被於外而緣以白皮者，則較長而亦爲紅色。其衣之短及膝者，蓋漢人所云褶，而其長衣緣皮者，蓋卽漢人所謂襜褕矣。

社

買芯冊東東四錢給社 (一二七)三二、一六 卷二，四十三葉。

官封符爲社市買□□ (一三四)六三、三四 卷三，七十二葉。

入秋社錢千二百 元鳳三年九月乙卯□□ (一八)二八〇、二五 卷二，三十三葉。

對祠具 雞一 黍米二斗 稷米一斗 酒二斗 鹽少半升(二九)一〇、三九 卷三、三十五葉

右四條俱爲漢人祠祀之事，前三條爲社，後一條未言是否爲社，然以社之作用言，似亦當屬於社者。居延雖遠處塞上，而社之信仰則已隨內地移民而至矣。

社之信仰爲華夏民族之基本信仰，其最早之起源及其發生之原因，在無確實之史料以前，不應多爲懸擬。至於與原始民族之圖騰崇拜或自然崇拜之原流互爲比較，縱能得若干假設，仍不足以取信。故今茲所考，以文籍著明者爲限。其所不知則不記也。

文獻相傳，社之名稱可以追溯甚早。在今存較早之文字中，甲骨文已有社之祠祀。王國維殷虛書契考釋曰：『卜辭所記祭祀，大都內祭也。其可確知爲外祭者有祭社二事。其一曰：「貞，祭于土，三小宰，卯一牛，沈十牛」。前一卷，二十四葉。其二曰：「貞，勿奉年于拜土」。前四卷，一七葉。按土字卜辭假借爲社，詩大雅：

「乃立冢土，」傳曰：「冢土，大社也。」商頌：「宅殷土茫茫」，史記三代世家引作「宅殷社茫茫」。是古固以土爲社矣。邦土卽邦社，亦卽祭法之國社，漢人諱邦，改稱公社，大當稱邦社也。』傅孟眞師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跋云：『蓋夏商周同祀土，而各以其祖配之，夏以句龍，殷以相土，周以棄稷。』今案商社相土而不及后稷，周社后稷而不及相土，乃不容置疑之事。第甲骨未出，殷禮鮮微，而社配句龍之舊說，亦無以位置於殷周二代。於是鄭王諸家私臆紛紜，遂成聚訟，遂強分社稷爲二，通三代而一之。以社配句龍，以稷配后稷，而相土遂無所屬。其不能通之往古，自無待論。今案以社爲地祇，鄭說爲是。而鄭氏謂周人以句龍配社，則爲強作調人，難言徵證。自宜認爲古代各族皆有其社，亦各以社配其先。其實以配社者，不僅句龍，相土，后稷，且當尙有其他也。

自周人以后稷配社，於是社稷連稱，相因成習。春秋以後，如『國君死社稷，大夫死宗廟』及『民爲貴，社稷次之』之屬，皆以社稷爲代國家之辭。則社稷之爲人所重亦可想見。是由國家以土地爲重，而社祀地祇，國不亡，社不屋也。且國之大事在祀與戎，而祀則分屬於天神地祇及人鬼。其人鬼之祀，實配列於神祇之中；是社之所著，天地而已。天神之帝，已見甲骨。古人爲祖宗之靈，上賓於帝。其見於三百篇者，如大雅文王『文王陟降，在帝左右』，大雅下武：『三后在天』，周頌清廟『秉文之德，對越在天』，大略可見。同於此例者，如大乙及傅說，咸爲列星，亦上賓於天也。惟相土后稷，有功在地，是以特配地祇，此卽『聖王之制祭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菑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之義矣。

惟古代封建之制，祠祀咸有等差。曲禮云：『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五祀，歲徧；諸侯方祀，祭山川，祭五祀，歲徧；大夫祭五祀，歲徧；士祭其先。』漢書郊祀志云：『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懷柔百神，咸秩無文；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而諸侯祭其疆內名山大川，大夫祭門戶井籠中霤五祀，士庶人祖考而已。』是以古之祠祀，自諸侯以下爲差等，以迄士庶，但祀祖考於家，其百神歸本於天之義，無與於士庶也。然士庶人家門以外之祠祀，尙有社在。禮記祭法曰：『王爲羣姓立社曰大社，王自立社曰王社，諸侯爲百姓立社曰國社，諸侯自立社曰侯

社，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鄭注云：『大夫不得特立社，與民族居百家以上，則共立一社，今之里社是也。』是士庶以下，祠祀祖考之外，仍得爲社中祠祀。於是周代以還，士庶集團之宗教信仰遂集中於社，直至周漢二千年之下。自三代先秦以迄於漢，惟社祀爲士庶間合法之祠祀。據禮郊特牲士庶僅除祖考以外，得在家中祠戶或竈，此俗據崔實四民月令仍存於漢世。（據玉燭寶典）。其家門以外者，惟社不屬於一家而屬於一團體。故社祀之重要超逾等倫，而社神遂具有團體中保護神之位置。漢自什伍以上，里之單位爲最小，積里爲鄉，積鄉爲縣，至縣之令長丞尉，始爲中央所命。故據續漢書祭祀志下，國家立社至縣爲止，其鄉以下之社，皆私社也。漢書五行志中之下，『建昭五年，兗州刺史浩賞禁民私所自立社，山陽橐茅社有大槐樹，吏或斷之，其夜樹復立其故處。』此所言社，乃鄉社鄉在縣以下者，故爲私社矣。此節師古注引張晏曰：『民間三月九月立社，號爲私社。』臣瓚曰：『舊制二十五家而爲一社，而民或十家或五家爲田社，是爲私社。』今案志文明言鄉社，自非十家五家之社，瓚說未是，其三月九月乃私社會期，不得謂會期時始有社，志所言大槐樹，非會期亦自有之，張晏說於此亦未能分辨也。蓋郡社縣社之前身本爲祭法之國社及侯社，皆公社也。其鄉里以下，卽鄭玄所言『大夫不得特立社，與民族居百家以上，則共立一社，今之里社是也。』是卽私社矣。

私社之例，如禮記郊特牲：『惟爲社事單出里，』史記封禪書：『高祖初起，禱豐扮榆社，』注：『高祖里社。』又：『高祖十年春，有司請令春二月祀社稷以羊豕，民里社各自財以祠。』漢書陳平傳：『里中社，分肉甚均。』春秋繁露止雨篇：『令縣鄉里皆歸社下。』淮南說林篇：『無鄉之社，易爲肉黍；無國之稷，易爲求福。』蔡中郎案有陳留東昏庫上里社碑，山東圖書館藏有漢梧臺里社刻石，（梧臺社見水經注。）秋浦周氏藏有晉當利里社刻石。（見居貞草堂漢晉石影。）凡此俱里社及鄉社見於漢晉者，亦可見其通行於民庶間也。

社必有主，或以土，或以木，或以石，原無一定。論語八佾篇：『哀公問社於宰我，宰我對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周禮地官大司徒，『設其社稷之壇，而樹之田主，各以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與其野。』鄭注：『田主，

田神，后土田正之所依也，詩人謂之田祖。所宜木謂松柏栗也。』淮南齊俗篇：『有虞氏社用土，夏后氏社用松，殷人社用石，周人社用栗。』此皆言三代之制者，而其說不同。周禮春官小宗伯：『帥有司而立宗社』，鄭注『社之主蓋以石爲之。』賈疏：『案許慎云「今山陽俗祠有石主」，彼雖施於神祠，要有石主，主類其社。其社既以土爲壇，石是土之類，故鄭注社主蓋以石爲之。無正文故曰蓋以疑之也。』周禮夏官量人賈疏：『在軍，不用命戮於社，故將社之石主而行。』陳祥道禮書：『鄭氏曰「社之主蓋以石爲之，」唐神龍中議立社主，韋叔夏等引呂氏春秋及鄭玄議以爲社主用石。又後魏天平中大社石主遷於社宮，是社主用石矣。』此言社主用石者也。其言社主用木者，爲論語哀公宰我之答問，周禮地官大司徒本文及注，又墨子明鬼篇：『必擇木之修茂者，立以爲叢社。』戰國秦策『木思恆思有神叢歟……恆思有悍少請與書博，勝叢。』白虎通義社稷篇：『社稷所以爲樹何？尊而識之也。使人民望見即敬之，又所以表功也。故周官曰：「司徒班而樹之，各以土地所生。」尙書逸篇曰：「大社唯松，東社唯柏，南社唯梓，西社唯栗，北社唯槐。』此所引尙書逸篇，大社同於夏社，東社同於殷社，而西社同於周社也。漢書陳勝傳：『又令吳廣之次所旁叢祠中，篝火狐鳴曰，大楚興，陳勝王。』沈欽韓疏證曰：『古者二十五家爲閭，閭各立社，即擇木之茂者爲位，故名樹曰社，又爲叢也。』其說是也。漢書東方朔傳：『柏，鬼之庭也，』注：『言鬼神尙幽暗，故松柏之屬爲庭府。』三國志注引邴原別傳：『嘗行而得遺錢，以繫樹枝，此錢不見取，繫錢者逾多。……里中遂歛其錢，以爲社供。』大唐開元禮諸里祭社稷儀：『前一日社正及諸社人與祭者，各清齋一宿於家正寢，應設饌之家先修理神樹之下，又爲壅場於神樹之北方。深取足容於物。……祭日未明烹牲於厨，惟以特丞祝，以豆取牲血置於饌所。夙興，掌饌者實祭器，……其尊以玄酒爲上，一實清酒次之，籩實麥粟，豆實菹醢，簋實黍稷，簠實稻，梁掌示者以席入。社神之席設於神樹下，稷神之席設於神樹西，俱北向。』此社主之用不者也。故社主用石或用樹，似無一定。在禮雖有爭論，在俗則但取其約定之常，無施不可也。

祠社之期，據漢書祭祀志云：『建武二年立大社於雒陽。在宗廟之右，方壇，無

屋，有牆門而已，二月，八月及臘，一歲二祠，皆太牢具，使有可祠是大社一歲三祠也。在鄉社則一歲二祠，漢書韓延壽傳：『春秋鄉社，陳鼓鐘管絃，盛升降揖讓。』食貨志：『社間管新春秋之祠三百。』玉燭寶典引四民月令，有在二月八月祠歲時常所奉尊神。三國志董卓傳言陽城二月社，民悉在社下。漢書五行志中之下，注引張晏曰：『民間三月九月立社，號曰私社』是私社社期蓋一年春秋二次，其或二月及八月，或三月及九月，或因地不同，而漢人一年二社，當相一致也。又御覽五二二引應璩與陰夏書：『乃知郎君微疴告祠社神，將以祈福。』微疴不必待至二月八月或三月九月，是社上亦有隨時之祠祀也。

當社時有肉黍爲社供。韓非子，陳平傳。陳鐘鼓管絃，韓延壽傳。其窮鄙之社，亦拊盆叩頌，相和而歌。淮南子精神篇。今據居延簡則有雞，酒，黍，稷，鹽，之屬，其大唐開元禮所定者，仍略同於漢世也。

鄉里社祠後世稱爲土地祠，然其名漢代已有之。續漢祭祀志引孝經援神契曰：『社者土地之主也。』白虎通義社稷篇：『王者自親社稷向？社者土地之主也。土生萬物，天下所主也。』論衡譏日篇：『如土地之神，惡人擾動。』禮記郊特牲：『家主中霽而國主社，』疏引廬植曰：『諸主祭以土地爲本也。』至齊民要術遂有東西南北中五方土地之神。故後世之土地祠自社祠相沿而來，要無疑問。唐宋小說中於社屋與土地祠仍知其一貫相沿，故可互稱。至今流俗仍有土地神爲社公者，而土地祠前亦往往多有大樹。是知禮俗相承，其來有自矣。

古代記時之法

各簡見前第三章居延地望節（75~79面）

以上各簡皆可證古代記時之法。按記時之法，自漢已分爲若干段落，淮南子天文篇云：

日出於湯谷，浴于咸池，拂于榑桑，是謂晨明。登于榑桑，爰始將行，是謂朏明。至于曲阿，是謂旦明。臨于並泉，是謂旦食。次于桑野，是謂晏食。臻于衡陽，是謂禺中。對于昆吾，是謂正中，靡于鳥次，是謂小遷。至于悲谷，是謂哺時。迴於女紀，是謂大遷。經于淵隅，是謂高春。頓於連石，是謂下春。至于悲

泉，爰止羲和，爰息六螭，是謂懸車。薄于虞淵，是謂黃昏。淪于蒙谷，是謂定昏，日入崦嵫，經于細柳，入虞淵之汜，曙于蒙谷之浦，日西垂，景在樹端，謂之桑榆。

趙翼陔餘叢考卷三十四『一日十二時始於漢』條云：

古時本無一日十二時之分。左傳楚丘曰……『日之數十，故有十時』，是言一日只十時也。其見於史傳者，記日之早晚，則曰平旦，曰日中，曰日之夕。又如史記天官書，且至食，食至日昃之類。記夜之早晚，則曰夜半，曰夜未央，曰夜向晨。又如漢書廣陵王胥傳雞鳴時，昌邑王賀傳夜漏未盡一刻之類，無所謂子丑寅卯之十二時也。況古人尙以甲乙丙丁戊分夜之五更，謂之五夜，若其時已有甲子乙丑紀時，又何得以甲乙紀夜乎？又淮南子『日出暘谷爲晨明……至蒙谷爲定昏。』是古時一日夜尙分十五時。且其所分之候，晝多而夜少。其以一日分十二時，而以干支爲紀；蓋自太初改正朔之後，歷家之術益精，故定此法。如五行志日加辰巳之類，皆漢法也。杜預注左傳卜楚丘十時之法，則曰夜半，曰雞鳴，曰平旦，曰日出，曰食時，曰隅中，曰日中，曰日昃，曰餽時，曰日入，曰黃昏，曰人定；此雖不立十二支之目，亦分爲十二時，而非十時矣。蓋歷家記載已用十二支，而民俗猶以夜半雞鳴等爲候也。

故趙氏之結論，認爲以干支紀時始於漢，然劉半農先生則不以爲然，劉先生云：

我們知道漢武帝改朔，在通歷紀元前一百〇四年，而神爵二年卽是紀元前六十一年，綏和二年是紀元前七年，建平元年是紀元前六年。這已經在太初改朔之後近一百年了，還我不出以干支紀時的形跡，可見趙氏之說未可信。按劉先生據居延漢簡五〇二、三，五〇五、二，五〇六、六，五〇六、九，上有此三種年號。他的唯一證據是：『五行志日加辰巳之類』一語，可不知道辰巳等字是指方位，並不是指時間。如周髀算經『夏至夜半時，北極南游所指；冬至夜半時，北游所指；冬至日加酉之時，西游所極；日加卯之時，東游所極。』這分明說日在卯酉兩個方位上，不是說在這兩個時間上。（如果說是在時間上，下面就不能用『之時』二字。）又如淮南天文訓『月徙一神，復返其所』頭上都用『指』字，如『正月指寅』，『十二月指丑』之類；末了改用『加』字，『其加卯酉，則陰陽生，日夜平矣。』『加』卽是指』，所

指所加，均係方位，不是時間。這種方位因為按着十二辰排列，所以叫作辰次。後來為簡單起見，即以某辰次之名，名日在某辰次之時，此時辰二字所由起。時辰者，時在某辰也。唐代小曲中還用『夜半子』，『雞鳴丑』，『平旦寅』，『日出卯』『食時辰』……等紀時。按敦煌雜記三五，伯希和二七三四佛曲中以『夜半子』等起，即其例。『夜半』『雞鳴』為時，『子』『丑』為辰，是時與辰並舉。今鄉間農民猶有『半夜子時』，『日出卯時』，『日入酉時』等語，但已殘缺不全。按正中午時，人定亥時亦間有人言之者。不再有『平旦寅時』，『食時辰時』等，以湊滿十二之數。『時辰』之法起於何時，尙有待於考定。我們知道是西漢時代還沒有，舉此以證趙氏之誤，並明晷面不刻『子』『丑』『寅』『卯』等字之理由。

按趙氏之證據，誠然不足，半農先生之駁議，亦僅能證漢代之史料中未見時辰合用之事，而不能確說漢代未有此事。今按時辰合用之事始見於晉世，晉以前有無不可知，然漢簡紀時不用之，似其通行使用不能早過東漢也。流沙墜簡簿書二十九，蒲昌海北所出木簡云：

□言□詰 □□史 還告追賊於 閭□
□獲賊馬悉還所掠記到令所部咸使聞知歛□
會月廿四日卯時謹案文書書即日申時到斯由神竹□
□振旅遠□里閭□□道涂稱□

故晉人已明確使用『卯時』『申時』等記法，而不用『日出』，『舖時』諸語，其中演進之事，料非一朝一夕所成也。按王莽傳云：『以十二月朔癸酉為始建國元年正月之朔，以雞鳴為時』。十二月為建丑之月，雞鳴為指丑之時，二者顯有相關，決非偶然之事。通鑑胡注：『以丑時為十二時之始』其說是也，故西漢之世雖不名雞鳴為丑時，然以雞鳴與丑相合之觀念早已存在。惟西漢以後始以日晷之文鑄於鏡背（見 Yetts: The Cull Chinese Bronzes.）而其文飾僅有日晷文及其他不具壓勝意義之文飾。至東漢以後所鑄日晷文之鏡背，則更兼有十二支文及四神。（見 Yetts 書及猷氏博古圖與梅原末治歐美之中國古鏡等書。）可證四方十二支與日晷相合之事，至東漢始流行也。

前舉諸簡十二時俱有之，具如下列：

- 夜半 (14)(26)(40)(41)(44)(49)(53) 夜食 (42)
 雞鳴 (14)(26)(38)(39)(45)(47)
 平旦 (22)(52)
 日出 (1)(22)(43)
 食時 (朝食) (6)(8)(35)(44)(48)
 東中 (隅中) (6)
 日中 (49)(50)(52)
 日昃 (28)
 下舖 (5)(6)(25)(24)(28)(34)(35)(47)(54)
 日入 (14)(19)(36)
 黃昏 (昏時) (8)(11)(12)(13)(17)(29) 夜漏上水 (4)
 人定 (10)(35)

其言分者如次：

- 一分 (26)
 二分 (7)(34)(47)(50)(42)
 三分 (26)
 四分 (2)(28)(42)
 五分 (2)(6)(20)(35)(46)(45)
 六分 (2)
 七分 (43)(47)
 八分 (44)(51)

故在漢簡之時代（西漢下半期）已有一日十二時之分配法，其命名與左傳杜注相同，而與淮南子所分之十五時不同，然淮南子之時代前於漢簡者不過四五十年，似不應十二時分配法四五十年間即如此大備。故一日十二分法及其命名或竟起於淮南子之前，淮南子之十五分法或竟由此擴充而成矣。今更就十二分法及淮南子中之命名較其異同則十二分法之命名較為切近，其稱謂咸出於尋常日用之間，淮南子之十五時名則含義深蘊，顯然為文人術士所創，非家人閭里所能行。故其命名所本，或出於十二分法，

或與十二分法同由別種分法衍出，而一日十二分法不出於淮南子之十五分法，斷可知也。至於史記天官書中雖未盡列一日十二時名，然所舉出之三時名則與十二分法中之名全同，與淮南子則異。司馬遷死於昭帝時，與紀時最早之神爵簡，時代略可相接。然天官書實為太史公家學，傳自其父司馬談者，則十二時之分法應可至少上溯至武帝初年。故今假定十二分法在前，十五分法反應在後，或不甚謬妄也。

又簡言『夜漏上水』可知塞上定時用漏，又每時至八分而止，蓋逾八分則為第二時矣。然漢世晝夜共分百刻，每時若得九分（九刻）則一晝夜須有一百零八刻，每時若得八分半（八分百刻於十二時，則每時應得八刻又三分之一，其數較為奇零，在漏刻上難於分畫。今據端方，及開封聖公會主教懷履光 (Rev. William C. White) 與秋浦周氏所藏之西漢日晷，以上並見劉半農先生文中所引。其中刻畫亦僅至刻而止，半刻尙可分辨，若三分之一刻則不能分辨也。劉半農先生於此有一推測云：

我以為當時晝夜分為百刻，同時亦分為十二時，但十二時之中，當繩的四時比較小一點，每時八刻。案當繩之四時，為：夜半，日出，日中，日入，即子午卯酉四時。其餘的時比較大一點，每時八刻半。……第三十五線為日中，合其前後各四刻，即自三十一線起，至三十九線為一時。但三十九線至四十七線不算一時，直到四十七與四十八線的中央，才算一時其餘類推。但我只是看了圖中 x x 線之長，橫貫四刻，又 e f 線及 g f h 線似乎表示着中分的意義，因而加以冥想，此外別無所據，所以這一說，只能暫時加以保留。

今案劉先生所說，甚有新解，然與漢簡所記則不相合。蓋漢簡所記從各時之零分算起，而一分，二分，以至於七分或八分。各時之零分雖無零分之名，然所記單用本時之名不著分數者，應即零分也。若依照劉先生算法，應記其時前一分至四分，某時後一分至四分，或如今語子初三刻，子正三刻，午初三刻午正三刻之類，而不應從一分記至七分矣。故漢代日中時當從日中算起，算至七分以後。若是則劉先生之算法為不適用兵，故當重為推測之。

漢代之日晷分圓為百刻，而刻畫者僅有白晝六十九刻，其餘三十一刻則屬於夜間，有地位而無刻畫。其刻畫作六十九之數，則端氏及懷氏晷並同。周氏表不完全，不知其刻畫，故不論。此六十九之數，必代表一種意義。今排列如下表，並作推論以明之。

時名及刻數 日晷刻數

夜半 (丙夜) (夜漏十六刻) Ⅺ

一刻 (夜漏十七刻)

二刻 (夜漏十八刻)

三刻 (夜漏十九刻)

四刻 (夜漏二十刻)

五刻 (夜漏二十一刻)

六刻 (夜漏二十二刻)

七刻 (夜漏二十三刻)

雞鳴 (丁夜) (夜漏二十四刻)

一刻 (夜漏二十五刻)

二刻 (夜漏二十六刻)

三刻 (夜漏二十七刻)

四刻 (夜漏二十八刻)

五刻 (夜漏二十九刻)

六刻 (夜漏三十刻)

七刻 (夜漏三十一刻)

平旦 (戊夜) 一

一刻 二

二刻 三

三刻 四

四刻 五

五刻 六

六刻 七

七刻 八

八刻 九

日出

按初學記四引桓譚新論曰：『通歷數衆算法，推考其紀，從上古天元以來，訖十一月甲子夜半朔，冬至，日月若連璧』。可證漢代每日起於夜半也。

居延漢簡考證

一刻	十……………VI
二刻	十一
三刻	十二
四刻	十三
五刻	十四
六刻	十五
七刻	十六
八刻	十七
食時	十八
一刻	十九
刻	廿
三刻	廿一
四刻	廿二……………IX
五刻	廿三
六刻	廿四
七刻	廿五
八刻	廿六
隅中	
一刻	廿七
二刻	廿八
三刻	廿九
四刻	卅
五刻	卅一
六刻	卅二
七刻	卅三
八刻	卅四
日中	卅五……………XI

一刻	卅六
二刻	卅七
三刻	卅八
四刻	卅九
五刻	卅
六刻	卅一
七刻	卅二
八刻	卅三
日昃	
一刻	卅四
二刻	卅五
三刻	卅六
四刻	卅七
五刻	卅八
六刻	卅九
七刻	五十
八刻	五十一
日入	五十二
一刻	五十三
二刻	五十四
三刻	五十五
四刻	五十六
五刻	五十七
六刻	五十八
七刻	五十九
八刻	六十

居延漢簡考證

一刻	六十一
二刻	六十二
三刻	六十三
四刻	六十四
五刻	六十五
六刻	六十六
七刻	六十七
八刻	六十八
黃昏 (甲夜)	六十九
一刻	(夜漏一刻)
二刻	(夜漏二刻)
三刻	(夜漏三刻)
四刻	(夜漏四刻) IX
五刻	(夜漏五刻)
六刻	(夜漏六刻)
七刻	(夜漏七刻)
人定 (乙夜)	(夜漏八刻)
一刻	(夜漏九刻)
二刻	(夜漏十刻)
三刻	(夜漏十一刻)
四刻	(夜漏十二刻)
五刻	(夜漏十三刻)
六刻	(夜漏十四刻)
七刻	(夜漏十五刻)

如上所列日平旦在黃昏屬於晝，自黃昏至平旦屬於夜，而平旦及黃昏爲晝夜之際。晝時較長每時得八刻又半，夜時較短每時得八刻。於是晝時自平旦至黃昏恰得六十八刻，與端氏懷氏所藏之西漢日晷上之刻畫凡六十九畫者，遂亦可以契合無間。如此分

配之後，前此之因晝夜百刻，不能平分爲十二時；以及日晷刻畫六十九奇零之數，莫知其意者，今並可略言其故矣。

漢代每日分百刻，每刻約計爲今十四分二十四秒。晝時始於平旦，爲夜半後十六刻十六刻，合今三時五十分二十四秒。卽平旦當今日時計之三時五十分二十四秒。越八刻半至日出，八刻半合今二時二分二十四秒，卽日出當今五時五十二分四十八秒。更越八刻半至食時，當今七時五十五分十二秒。更越八刻半至隅中，當今九時五十七分三十六秒。更越八刻半至日中，今正午十二時，更越八刻半至日昃，當今二時二分二十四秒。更越八刻半至餽時，當今四時四分四十八秒。更越八刻半至日入，當今六時七分十二秒。更越八刻半至黃昏，當今八時九分三十六秒。共計起自平旦至於黃昏凡六十九刻，與日晷之刻畫正同。

晝時應有六十八刻，夜時應有三十二刻，夜時自黃昏起，爲夜半前之十六刻，卽夜半前三時五十分二十四秒，當今下午八時九分三十六秒。是爲甲夜。越八刻，合今一時五十五分十二秒，至人定當今九時五十九分四十八秒，是爲乙夜。越八刻至夜半，當今十二時，是爲丙夜。越八刻至雞鳴，當今一時五十五分十二秒，是爲丁夜。越八刻至平旦，當今三時五十分二十四秒，是爲戊夜。於是晝時復起矣。

此種晝長而夜短之制，實與真晝長不合。據劉半農先生推算，若此之晝夜惟在北緯五十一度，當今恰克圖、瓊瑯等地，夏至一日方能如此。是以時之分配雖以此爲定點，然晝夜漏刻則不能盡以此爲斷。初學記器物部引漢舊儀：『立夏立秋晝六十二刻，夏至晝六十五刻。』北堂書鈔儀飭部引漢舊儀：『冬至晝四十一刻，後九日加一刻，立春晝四十六刻，夜十四刻。』卽於晝夜漏刻隨時改定之事。然漢舊儀所言，夏至晝六十五刻則夏至夜爲三十五刻，冬至晝四十一刻則冬至夜爲五十九刻。夏至之晝長於冬至之夜六刻，冬至之晝長於夏至之夜六刻。立春晝四十六刻則立春夜爲五十四刻，立秋晝六十二刻，則立秋夜爲三十八刻，亦較之真夜爲短，較之真晝爲長。此蓋亦據晝刻六十八夜刻三十二之標準而隨季更定者，具見漢人漏刻分於晝者爲多而分於夜者爲少也。

文選陸倕新刻漏銘注引漢舊儀『晝漏盡，夜漏起，宮中衛宮城門，擊刁斗，周廬擊木柝。』又：『夜漏起，宮中宮城門擊柝，擊刁斗傳五夜，百官繳直符，行衛士周廬，

擊木柝，傳呼備火。』此節文選注亦引之，惟書鈔武功部所引較勝今從書鈔。五夜者，初學記器物都引漢舊儀：『甲夜，乙夜，丙夜，丁夜，戊夜』，是也。入夜以後其時有五，故言五夜矣。前引條四簡『夜漏上水七刻』則夜漏起後之第七刻，依前引舊儀蓋依冬夏而更。東方朔傳言夜漏下十刻，王尊傳言漏上十四刻，趙后傳言晝漏上十刻，夜漏上五刻，續漢禮儀志言夜漏未盡七刻，皆此類也。唐人亦分晝夜漏，仁井田陞唐令拾遺引日本宮衛令開閉門條集解：『釋云，唐令云，宮殿門夜漏盡，擊漏鼓訖開；夜漏上水一刻，擊漏鼓訖，閉。』其夜漏上水若干刻之稱與漢代同，是亦因仍漢法者矣。

晝夜百刻之法分配十二時，無論如何分法皆為勉強。故哀帝時用夏賀良偽書，改漏刻為百二十，後王莽亦用之，雖皆出於禁忌小數，亦取其便也。然莽死其法亦廢。至梁武帝時始改晝夜為九十六刻，每時適得八刻，於法良便。見隋書天文志。然後世仍用百刻之制。五代會要：『晉天福四年司天監奏漏刻經云，晝夜一百刻分為十二時，每時得八刻三分之一，六十分為一刻，一時有八刻二十分。』按唐經籍志自何承天以下，至唐凡有四家，計為何承天，朱史，宋景，及大唐刻漏經，凡四家刻漏經。此雖晉時所奏，然仍用百刻之制也。以迄宋世至於元明亦皆如此。雖其分配之法不同，然其為百刻則一。自西洋歷法東傳，一刻之數無以與西洋歷法相應。故時憲歷復用九十六刻之制以至於今。據清史稿時憲志一，康熙四年楊光先等劾湯若望以大逆，改每日百刻為九十六刻亦其一端。湯若望坐此廢黜。及後南懷仁推算五星合於天象，而楊光先等推算乖謬，乃復用西法，於是自康熙九年復行九十六刻之制。其法分每辰為八刻，每刻合西法十五分，每點鐘適為四刻。故漏刻九十六以分於十二辰則可以適盡，以用於西法分秒之制尤能密合，然非可語於授時大統以上者歷也。

又按以數記日而不以干支者，金石中始見於漢安會仙友題字今據第二十一簡及第五十三簡如『六月十一日』，『六月十八日』，『六月十七日』，『五月十四日』等，俱以數記，不以干支。釋文書牘類亦有之，中俱未記年載，惟第廿一簡所記為『十六年』。然十六年僅見於建武，永平及永元，皆在東漢也。

五 夜

乙夜一火，和木辟，卒光。丙夜一火，和臨道，卒章。丁夜一火，和木辟，卒通。

(四〇八)八八、一九。卷二，第十七頁。

漢制分夜爲五夜，卽後世之五更也。宋高似孫緯略云：『漢舊儀云，中黃門侍五夜，謂甲乙丙丁戊也。唐太宗所謂甲夜理事，乙夜觀書者本此。顏氏家訓曰：或謂一夜五更者何所訓？答曰，漢魏以來，謂甲夜乙夜丙夜丁夜戊夜，又謂之五更，皆以五爲節。西都賦曰，衛以嚴更之署，必以五爲節。言自夕至旦，經涉五時，雖冬夏之晷，長短參差，而盈不至六，縮不至四，進退五時之間，故曰五更也。』其言甚確。案北堂書鈔武功部引漢舊儀云：『夜漏起，宮中宮城門擊柝，擊刁斗，周廬擊木柝，傳呼備火。』又北堂書鈔儀飾部引漢舊儀云：『五夜甲乙丙丁戊夜，及相傳救守火，帥內戶外數五止。』日本宮衛令開閉條集解引唐令云：『宮殿門夜漏盡，擊漏鼓訖，開。夜漏上水一刻，擊漏鼓訖，閉。五更三籌，順天門擊鼓。諸衛卽連擊小鼓，使聲徹皇城京城諸門。』故五更者漏籌更易之時，唐之五更卽漢之五夜也。『夜漏上水一刻』一辭已見於居延簡，可證塞上亦有漏刻，則五夜之分，由漏刻而定，從可識矣。高似孫所謂進退五時之間者，卽自黃昏入夜，至平旦而夜盡，凡歷黃昏，人定，夜半，雞鳴，平旦，共五時，故曰五夜。雖冬夜較長，其前已入日入之界，其後更入日出之界，亦不更計入，亦以五更限之。此種五更之制，相沿至今，在大陸失陷以前，凡諸縣邑城中，猶因仍不廢也。

大陸各城市所保存五更之制，每更皆有更卒擊梆子以告於住民。自二更起，二更則一次兩擊，三更則一次三擊，至五更一次五擊爲止，北方城市之中，北平，西安，濟南，太原等大城市皆然。更卒巡行於坊巷，時間並不太準確，然就其大致而言，則爲：

- | | | | |
|----|------|------|--------|
| 一更 | (甲夜) | 夜八時 | (二十時) |
| 二更 | (乙夜) | 夜十時 | (二十二時) |
| 三更 | (丙夜) | 夜十二時 | (零時) |
| 四更 | (丁夜) | 二時 | (二時) |
| 五更 | (戊夜) | 四時 | (四時) |

此類舊制，今漸亡失，故附記之於此。

庚 書牘與文字

書 牘 一

宣伏地再拜請：

幼孫少婦足下，甚苦，塞上暑時，願幼孫少婦足衣稱食，隄塞上，宣畢得幼孫力過行邊，毋它急。幼都以閏月十日與長史君俱之居延，言丈人毋它。急發卒，不當見幼孫不也，不足數來。宣以十一月對候官未決。謹因奉書，伏地再拜。(七一)一〇、一六(面)

幼孫少婦足下，朱幼季書願亭掾幸爲到臨渠際長，對幼孫治所。●書卽日起，候官行矣。使者幸未到，願豫自辯，毋爲諸部殿。(七二)一〇、一六(背) 卷四，第二葉。

右簡爲漢人書牘，字畫完整無缺，深可貴也。敦煌簡牘遺文三十六，簡文雖較長，然猶有缺文，不如此簡完整耳。此簡之『宣』爲致書者，『幼孫』爲受書者，『少婦』蓋卽『幼孫』之婦也。敦煌簡牘三十六，亦言『政伏地再拜言，幼卿君明足下』，君明應亦幼卿之婦，元后傳：『禁長女君俠，次卽元后政君，次君力，次君弟。』後漢書皇后紀：『孝崇區皇后偉明，爲蠡吾侯翼媵妾，生桓帝。』是君明二字，俱可爲女子名矣。又：『願幼孫少婦足衣稱食，隄塞上，』與敦煌簡之『願幼卿君明適衣進食，察郡事，』爲意略同，隄當卽算字之別構，猶言計慮也。『長史君』當指張掖郡長史，續百官志言『郡當邊戍者，丞爲長史』是也。『丈人』老者之稱，蓋幼孫父行，居張掖者，『毋它急，』漢人習用語，猶言毋恙。以辭意推之，名宣者蓋在候官城，字幼孫者蓋與家俱在塞上，字幼都者隨長史自張掖來，言幼孫之丈人無恙，其人急發，卒卒而去，不知能見幼孫否也。亭掾當卽際長之尊稱，際長本郡吏，際卽亭，故稱亭掾矣。

書 牘 二

宣伏地再拜言：

少卿足下，甚苦，爲事田，言宣以月晦受官物，因□請□□(二八一)三一、一七 卷四，第十葉。

此簡後半缺，致書人名宣，與前簡應爲同一人所作。『事田』蓋屯田之官吏，如農

令之屬也。『宜宜以月晦受官物，』官物蓋指屯戍衣物之類，其收致當以月終矣。吏奴下薄賤，多所迫近。官廷不得去尺寸。家數失住，人甚母狀。叩頭。子覆不羞，負入收錄置。意中殺身見以報厚恩，彭叩頭。因道彭今年母狀小疾，內錢家室，分離獨居，困致母禮物至。至子覆君胥前，甚母狀。獨賜蔭貲，前歲宜當奔走至前。迫有行塞有未敢去署。叩頭請子覆君胥。(三八八)四九五、四 (面)

示便致言俱叩頭。比得謁見。始餘盛寒不和，唯爲時平衣強奉酒食。愚戇母愈，甚厚。叩頭。數已張子春累母已。子覆奉以彭故不遺亡至忘得。已蒙厚恩甚厚。謹因子春致書，叩彭頭，單記□□不□彭叩。(三八九)四九五、四 (背) 卷四，第十葉。

此亦書牘，其前半斫，毀缺去數行，然猶可見正反二面自爲起訖也。此書之致書者名政而受書者字子覆，君胥蓋受書者之婦也。蔭，臘或字。晏子春秋內篇諫下：『景公令兵搏治，當蔭冰日之間而寒，民多凍餒，而功不成。』字卽作蔭。說文臘字下云：『臘冬至後王戌，臘祭百神。』段玉裁云：『月令「臘先祖五祀」，左傳「虞不臘矣」，皆在夏正十月，臘卽腊也。風奇通云「禮傳夏曰嘉平，殷曰清祀，周曰大腊。」皇侃曰「夏殷蜡在己之歲終」，皇說是也。秦本紀惠王十二年初臘，記秦始行周政，亥月大腊之禮也。……鄭注月令曰，「臘謂田獵所得禽祭也。」風俗通亦云，「臘者獵也。」按獵以祭，故其祀從肉。』又按腊說文作昔，『昔，乾肉也，從殘肉，日以晞之。』故臘祭者，以腊祭之，亦卽以獵獲之乾肉爲祭也。其臘祭之期，據月令，左傳諸書皆在夏正十月，及秦始皇三十一年十二月更臘曰嘉平，秦之十二月當夏正九月，是秦之臘祭，至始皇時蓋已改至戌月。蓋臘祭者，歲終之祭，周正建子，亥月爲歲終，故周時臘在孟冬之月。始皇時正月建亥，戌月爲歲終，故始皇臘在季秋之月。漢武帝太初改歷，以寅月爲歲首，而臘祭亦改在季冬建丑之月。此簡言『始餘盛寒』，正丑月之時令，非季秋亦非孟冬，甚爲明白也。漢書嚴延年傳：『母從東海來，欲從延年臘。』注師古曰：『建丑之月爲臘祭，因會飲，若今臘節也。』按諸傳文亦應在歲終，師古言爲建丑之月，其說是也，正可與此簡相證矣。凡臘，其祭祀應在除夕。漢書天文志：『臘明日人衆卒歲一會飲食，故曰初歲。』初歲者，歲首之意，冬至後三戌不必定在歲首，是漢書天文志與許君說又不同，天文志蓋取漢人時俗，許君所

言，蓋別有從受之五經古義矣。其在漢世，臘祭之日名爲祀神，而實在與人互爲寒溫勞苦，作飲食之會。故漢書楊惲傳云：『田家作苦，歲時伏臘，烹羊，炮羔，斗酒自勞。』元后傳云：『莽改漢家黑貂著黃貂，又改漢正朔伏臘日，太后令其官屬黑貂，正漢家正臘日，獨與其左右相對飲酒食。』皆其例。今據此簡，則酒食之外，更相互餽遺，以爲儀文。此書之致書者卽言未備餽遺，而受書者餽遺已先至。以此書爲謝也。由此言之，則塞上卒歲辛勤，然歲時伏臘中飲食之會，亦所宜有矣。

「七」字作「𠄎」

建武𠄎年四月戊辰，甲渠鄴守候憲敢言之，前移隧長𠄎（一六七）六一、二四 卷一，二十三葉
漢人七多假爲𠄎，莽衡亦作𠄎，與簡文同。史記六律五聲八音來始，來則𠄎之譌字也。吳禪國山碑及天發神讖碑並以𠄎代七，至後魏程哲碑遂書𠄎作柒，唐人沿之。廣韻漆字俗字爲柒；蓋仍唐代字書之舊也。

蒼頡篇與急就篇文

蒼頡（一九）九七、八

伐柅柱馬柳𠄎（三四）三一、六，三一、九

𠄎幼子承詔

𠄎力盡夫𠄎（三五）一二五、三九

𠄎嗣幼子承詔謹慎敬戒𠄎（一七八）一六七、四

伯堂廡府（二七三）二八二、一

蒼頡作書以教後詣（二七六）一八五、二〇

𠄎𠄎病汪（三四〇）三九、三八

𠄎𠄎敬務

掖起雖勞（四四六）二六〇、一八（面）

𠄎計嗣幼子承詔（四四七）二六〇、一八（背）

第五 戲表書插顛願重該巨起臣俟發傳約載赴躒觀望（五四三）至（五四四）九、一（甲面）

𠄎類菹盃離異戎翟給資但致貢諾 (五四五) 至 (五四六)九、一 (乙面)

卅可駕羽連逃際所往來前□漢兼天下海的並廁 (五四七) 至 (五四八)九、一 (丙面)

講□𠄎功𠄎玕 (五四三) 至 (五四四)九、二 (甲面)

𠄎□𠄎鬘狩□𠄎𠄎 (四五) 至 (五四六)九、二 (乙面)

進□狎習辟曼 (五四七)九、二(丙面)

□婺霧摹媚姜奴綰勤脊蠡𠄎□□都立其傳辭 (五四五) 至 (五四六)三〇七、三 (甲面)

未疊□慮詔編商□蓬□見□□萌□□□□ (五四七) 至 (五四八)三〇七、三 (乙面)

蒼頡作書以□□□ (B十三)八五、二一

以上見釋文卷四第十九葉第二十葉。

右蒼頡篇舊文也。考漢藝文志，李斯作倉頡七章，趙高作爰歷六章，胡毋敬作博學七章，至漢閭里師並三篇斷六十字爲一章，凡爲五十五章。此蒼頡篇之本文也。至後揚雄，班固，賈魴，杜林，張揖，郭璞，張軌，或續本文，或爲訓故，然皆在西漢以後，與此上諸簡時代不相及矣。蒼頡篇之遺文爲許君說文攷引及者，有『幼子承詔』，郭璞注爾雅引有『考妣延年』，顏之推家訓書證篇引有『漢兼天下，海內井廁，豨黥韓覆，叛討殘滅。』敦煌簡有：『游敖周章，黜黜黜黜，黜黜黜黜，黜黜赫赧，儵赤白黃，』又：『□走病狂，疵疢災殃，』及『狸獬𧑦𧑦，寸薄厚廣俠，好醜長短。』王氏國維謂秦漢間字書有二系，一以七字爲句，一以四字爲句。以七字爲句者，凡將，急就是也；以四字爲句者，蒼頡，訓纂是也。今案居延簡有『幼子承詔』及『漢兼天下』與許氏及顏氏所引者合，其爲蒼頡篇無疑，而以四字爲句，亦與王氏所推相符也。急就以皇象，鍾繇，衛夫人，王羲之，書爲法帖，因得展轉傳摹，幸存於後，而蒼頡遂亡。今據此數簡，知蒼頡篇首，當爲『蒼頡作書，以教後詣。』『幼子承詔』章第二句當爲『謹慎敬戒。』而『漢兼天下』則在第五章。雖寥寥數簡，而蒼頡篇之結構，得以益明，亦可謂有裨小學矣。其中九、二簡爲木觚，存字獨多。今排列之，應爲：

第五 戲表書插顛願重該巨起臣俟發傳約載赴躑觀望升可駕羽連逃際所往來前

□漢兼天下海內並廁

□□□類菹盃離異戎翟給資但致貢諾□□□□

居延漢簡考證

木觚共寫三面，每面一行五句二十字，三面共爲六十字。與漢藝文志言『漢興閭里書師合倉頡，爰歷，博學，三篇，雖六十字爲一章，凡五十五章，並爲蒼頡篇』者相合。其『漢兼天下海內並厠』，與顏氏家訓同，而其後二句則爲『□□□類，菹葢離異，』與顏引『豨黠韓覆，叛討殘滅』不同，蓋閭里流傳各異其文，無足異也。又按說文敘云：『秦始皇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大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故倉頡篇應以小篆書之，藝文志亦謂倉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今諸簡皆以隸書寫之，是亦經俗師隸定矣。

銅釳鼎釳釳匱釳釳 (六八)三三六、一四 (面)

芑蒞菴莧莧英簞 (六九)三三六、一四 (背)

絳緹種紬絲絮匱 (六八)三三六、三四 (面)

量尺寸丁 (六九)三三六、三四 (背) 以上見卷四第十九葉。

此急就篇文也。前簡爲急就第十二章文，後簡爲第八章文。今若補其闕文，前簡當爲：

銅鍾鼎釳銅匱鈔◦釳鑄鑄冶銅鑄◦竹器箎筮箎籥除◦ (面)

箎箎篋筮莧英簞◦箎算箎帚篋篋篋◦椅杆盤案杯筴孟◦ (背)

此外更應有一簡爲：

蠡斗參升半卮觥◦樽榼棹梲匕箸簞◦甄缶盆瓮甕罍壺◦

每章三行，每行三句二十一字。

至後簡則當爲：

絳緹種紬絲絮綿◦叱敝囊囊不直錢◦服瑣綸帶與繪連◦貫貸賣買販市便◦資貨市贏匹幅全◦綌紵泉縵裹約纏◦綸組緹綬以高遷◦ (面)

量丈尺寸斤兩銓◦取受付予相因緣◦ (背)

則每章二行，首行七句四十九字，次行二句十四字。若以敦煌所出急就篇較之，依王民國維所計，則又或爲每行二十一字，或爲每行三十二字。且此爲木簡，而敦煌所出者爲觚。是漢人書急就，或爲簡，或爲觚，字數可每行少至二十一，亦可多至四十九，均無定例也。

第一簡區顏師古本作鉞 皇象本及趙子昂臨皇象本作區，簡文與皇本同。第一簡簡背冀字顏本作算，皇本作英，以文義言簡文及顏本並通，而冀字草書頗類英，是皇本亦相承有自也。第二簡之繩字，顏本作絰，皇本作綱，今按三字均有粗重之意。絰字據顏注曰：『紬之尤麤者曰絰，繭滓所抽也。』繩字據說文云：『繩增益也』段注：『繩經傳統毳重爲之。』一切經音義八十四引蒼頡篇：『繩疊也』亦與此同意。綱字說文作纒：『纒粗緒也』亦有粗義。故此三字其字雖別，其義相兼。然則急就傳授雖各有異文，而其文義仍相一致也。

131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Volume XXX

THIRTIETH ANNIVERSARY VOLUME
OF THE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Part 1

CONTENTS

- Eight Types of Hairpins and the Evolution of their Decorative
Patterns.....LI CHI
Textual Criticism of Mo-tzŭ (墨子).....WANG SHU-MIN
Six Types of Stone Celts and the Prehistoric Culture of
China.....SHIH CHANG-JU
Tonal Distribution of the Dialects in Yŭnnan.....YANG SHIH-FENG
The Evolution of the Meaning of the Word "Ho".....CHŪ WAN-LI
The Prices of Rice of China during the Yung Cheng Period
(1723-1735) of the Ch'ing Dynasty.....
.....CHUAN HAN-SHENG and WANG YEH-CHIEN
Emending Notes on the "Lieh-kuo Chueh-hsing Piao" and "Ts'un-mieh
Piao" (列國爵姓及存減表) in the "Ch'un-ch'iu Ta-shih Piao"
(春秋大事表), Supplement I.....CH'EN PAN
The Tones of The Tai Dialect of Songkhla...EUGÉNIE J. A. HENDERSON
"Nephew and Uncle" States: An Interpretation.....RUEY YIH-FU
Dating the Neolithic Cultures in China.....CHANG KUANG-CHIH
Annotations on Documents of the Han Dynasty on Wooden
Slips from Edsin Gol.....LAO KAN

TAIPEI, TAIWAN, CHINA

October, 1959